DICKENS

狄更斯文集

博兹特写集



ISBN7-5327-0512-9/Ⅰ·228
定 价: 9.90 元

DICKENS

狄更斯 文集

博兹特写集

陈漪 西海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Charles Dickens

SKETCHES BY BOZ

本书根据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Ltd, London
版本译出

插图作者 Harry Furniss

博兹特写集

〔英〕查尔斯·狄更斯 著

陈 漪 西 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625 插页 4 字数 456,000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700 册

ISBN 7-5327-0512-9/I·228

平装定价：9.9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作者前言

——为廉价的初版本作

当我很年轻的时候，所有这些小品文都已写出而且发表了。在我依然很年轻的时候，它们被收编成集子再度发表，而且是带着它们在标题上的所有（应当说是相当多的）缺陷而问世的。

本文集包括我的一些处女作——除了我在八岁或十岁能辨是非的成熟年龄所完成的某些悲剧之外，这些悲剧曾在拥挤不堪的保育室里演出，受到了热烈的喝采。我意识到这些作品中反复出现极端粗糙和考虑不周的情况，同时还存在匆促和缺乏经验的明显印记，这一点特别可见于本文集中总标题为《故事》的那个部分。

不过，由于本文集并非创作于现在，而且在初次出版时曾经非常宽大而顺利地受到了公众的认可，我觉得除了在有的地方更动几个字眼和短语之外，没有理由加以改作或删除。

查尔斯·狄更斯

伦敦，1850年10月

目　录

我们的教区

场景特写

人　物

故　事

我们的教区

第一章

牧师助理。教区救火车。校长。

"教区"这个由为数不多的字母拼成的短短的词儿表达的事儿有多少啊！这两个词儿又使人联想到多少关于贫困与苦难、关于倾家荡产与希望破灭、关于贫困常常得不到救济，而欺诈却常常得逞的故事啊！一个穷人工资菲薄，儿女一大堆，勉强糊口度日，天天现买现吃。他几乎满足不了人体本能近在眼前的急需，哪里还能顾念未来。他拖欠着税款，季度清账日过去了，另一个季度清账日又来临；他再也得不到宽限，于是受到传唤——教区的传唤。他的东西给扣押了，他的孩子们受冻挨饿、哭哭啼啼，他患病的妻子躺着的床也给抽走了。怎么办呢？他该向谁申请救济呢？要求私人施舍吗？向慈悲为怀的人求助吗？当然不是——他有他的教区呀！有的是教区委员会、教区免费诊所、教区外科医生、教区办事员和教区的牧师助理。都是些极好的机构和和蔼的好心人。后来那个女人死了——由教区把她埋了。孩子们没人照顾——由教区派人照看。那个男人开头玩忽职守，随后失业——教区救济了他；后来苦难和酗酒毁了他，成了个无害于人的胡言乱语的白痴，给收容在教区救济院里。



牧师助理

那位牧师助理是当地各种机构中最主要的成员之一，说不定还是最重要的一位哩。诚然，他及不上教区委员们那么富裕，学问比不上教区委员会里的办事员，料理事务也不像这两种人那样能自行其是。尽管这样，他的权力却很大；他的职务之显赫程度也没有因自己未加维护而有所减低。我们教区的牧师助理是一位了不起的人。遇上有公事的夜晚，听听他在会议室的走廊上向耳聋的老太婆解释现行有关穷人的法律；听听他对教区的高级委员所说的话，听听教区的高级委员对他所说的话；再听听"我们"（也就是牧师助理和其他的先生们）决定要采取的行动；听着这一切使人觉得很愉快。一个模样怪可怜的女人给召到会议室里来。她说自己处于极端贫困的状况，佯称自己是——一个寡妇，有六个幼小的孩子。一个贫民救济委员问道："你住在哪儿？""先生们，我在小威廉王胡同三号布朗太太家租了一间三楼后房，这家人十五年以来一直住在那儿，而且了解我这人勤劳肯干，我可怜的丈夫活着的时候，先生们，他是死在医院里的……""好啦，好啦，"贫民救济委员打断她的话，一边把她的住址写下来，"明天一早我会派辛蒙斯牧师助理去把你的话核实一下，如果没错，那么我想你得有进入救济院的许可证。辛蒙斯，明天早上你要做的头一件事就是请到这个女人家去一趟。"辛蒙斯鞠了一躬表示同意，随即把女人领出去。那些教区委员们都戴着帽子坐着，每人跟前都摆着又厚又大的书本。那女人对这位衣服上饰有花边的引路人肃然起敬，此时她原先对"委员会"的钦佩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向聚集在屋外的人群谈了刚才在屋子里所发生的事以后，他们对这位一本正经的办事员所表示的敬重（如果可能的话），也显然增长了。至于发出传票的事，凡是辛蒙斯代表教区照管的多半是没有希望的。他对伦敦市长

的所有头衔记得清清楚楚，能够阐明情况；甚至还听说他有一次竟斗胆开了一个玩笑，当时市长的男侍长刚巧在场，是他后来把这事偷偷告诉一个亲密的朋友的。据悉其诙谐程度不下于霍布勒[①] 先生的笑话呢。

在星期天又见到他身穿礼服，头戴卷边帽，为了炫耀，左手抓着一根大头棒，为了实用，右手握着一根小手杖。他带领孩子们到他们的座位上去，那样子好不神气！他们全体入座后，他以牧师助理所特有的方式瞪眼朝他们望望，这时候那些小顽童斜着眼瞟他的目光又是多么拘谨！等到教区的委员和贫民救济委员们在挂着帷幕的席位上就位，他自己才在红木托座上坐下，一心两用地兼顾着祈祷书和孩子们。那个座位是特地为他安装在过道的上端的。正当大家开始进行圣餐仪式时，全场一片沉寂，唯一听到的是司仪牧师的说话声。突然一枚便士掉在过道石板上，发出令人吃惊的清脆响声。且看牧师助理的韬略吧！他那不由自主的恐怖神色旋即转变为若无其事的样子，仿佛他是在场的唯一没有听见那响声的人。这个计策成功了。那个丢了钱的家伙不时伸出右腿去探索，接着就明目张胆地再次俯下身子去捡那个便士；于是牧师助理悄悄地转过身子，等到那个小小的脑袋又在座位上面出现的时候，就乘其不备，抡起手杖在小脑袋上敲了若干次，每次连敲两下，惹得邻近座位上的三个小伙子乐不可支，不时猛咳起来，直到讲道结束。

这些便是颇能显示教区牧师助理的重要地位及其严肃态度的某些特点——可是，除了有必要用上那部特别有用的机器（亦即教区的一辆救火车）时，我们在所观察到的情况中从来没有见

---

① 弗朗西斯·霍布勒（Frances Hobler），英国初级律师，擅长说笑话，曾在伦敦市长官邸街违警罪法庭任主要办事员达五十年之久，于 1843 年退休。

到牧师助理有过什么失态行为。这时的确是一片混乱。情况往往如下：有两个小男孩使尽腿劲奔告牧师助理，说根据他们个人观察，附近有一个烟囱着火了。于是赶忙把救火车拖出来，召来了一大群小伙子，用绳子把他们套在救火车上，劈里啪啦沿街奔去，牧师助理也在一旁奔跑着——一点也不假，他的确是这么跑着，一直跑到一幢房子跟前，那里散发着极浓的煤烟气味；牧师助理相当庄重地敲了半小时的门。可是没有人理睬这一番手工劳动，于是水龙头管理员放了水，救火车在男孩子们的呼喊声中拐个弯；它重又在济贫院门前停下，牧师助理则在次日向那个倒霉的户主收取法定的罚款。我们只有一次见过教区救火车在真正的火灾中出场。那一次它一路上雄赳赳地疾驰而来——车速每半小时至少三英里半；配备有大量的水，而且首先到场。抽水机砰砰砰地响起来了，人们喝采欢呼，牧师助理满头大汗。他们正要把火扑灭的时候，不幸发现没有人懂得如何给救火车灌水；于是十八个小伙子和一个男人抽了二十分钟的水，个个搞得筋疲力尽，还起不了丝毫作用！

其重要性次于牧师助理的人物是济贫院院长和教区学校的校长。人人皆知，教区委员会的办事员是一个矮胖个儿，穿一身黑衣服，挂着一根又长又粗的金表链，它的一端连着两大块图章和一把钥匙。他是律师，通常处于忙得不可开交的状态中。当他急匆匆地去参加教区会议的时候，一手抓着揉成一团的一双手套，另一边腋下挟着一个大红本子，更是忙乱不堪了。至于那些教区委员和贫民救济委员们，我们干脆不去管他们，因为我们只知道他们通常总是一帮体面的商人，戴着帽檐带扁平的帽子，偶然在教堂某个显眼的部位，以镶在蓝底上的金字来证实走廊业已扩建和美化或者管风琴已经重新装修这一重要事实。



当小职员的时候的校长

本教区以及任何其他教区的济贫院院长都不属于下述这种类型的人：他们已度过了大半生，如今却在较低的处境中度过余生，一想起往事就觉得目前的处境降低了自己的身分，因而感到不满。我们无法满意地精确推测出此人过去所处的地位；我们认为他当过律师手下的一种较低级的办事员，要不然就是什么国立学校的教师——不管他当过什么，他目前的境况摆明是好转了。他的收入固然很少，这从他那褪色的黑上衣和绒毛已磨光了的丝绒衣领可以想见；不过他免缴房租，可以免费领到定量的煤块和蜡烛，此外，在那小小的王国里，他还掌握着几乎无限的权力。他高个子，骨瘦如柴，老是穿一件礼服大衣，配上一双不过踝骨的鞋子和黑色的长统纱袜子；你在他的会客室窗前走过的时候，他会盯着你看，好像满心希望你是穷人，好让你领略一下他的权力。他是典型的小暴君，乖僻、粗野、动辄发火；欺下媚上，还嫉妒牧师助理在众人中的影响和权势。

我们的校长则与这个可爱的职员正好相反。他是人们偶然听说过的那种人，不幸的遭遇似乎给他们打上了烙印；他所做过的、或者凡是与他有关系的事，似乎没有一件是顺当的。一个把他从小培养成人、公开宣称要向他提供生活条件的年老阔亲戚，在遗嘱里留给他一万英镑，随后又在遗嘱的附录里取消了这项遗赠。他也就这么意外地被迫自食其力，在一个机关里谋了个职位。他手下的年轻职员仿佛传染上瘟疫似地一个个死了；而作为他上级的老头儿们却老是活着、活着，好像永远不会死似的——他要接他们的班，等得多焦急啊。他做投机买卖，失败了。再投机，倒是成了——可是收不到钱。他具有了不起的才能，性情平易近人、慷慨随和。他的朋友们利用他的才能，滥用他的慷慨随和。他接连失利、迭遭不幸；每过一天，就愈加接近

绝望的赤贫边缘，过去甜言蜜语的朋友们变得出奇地冷淡无情，他有过自己疼爱的子女，也有过自己眷恋的妻子。可是后来孩子们背弃了他，妻子悲伤过度而去世。他随遇而安——这始终是他的缺点，他缺乏勇气，经受不住这么多的打击——他从来不为自己操心，而且上天也不给他留下那个唯一能在贫困和忧伤中关怀他的人。他就是在这个阶段申请教区救济的，那一年刚巧有一个在他境况较好时就认识他的好心人担任教区委员，通过这一关系，他才分配到目前这个职务。

他如今老了。那些曾经以虚假的友谊把他团团围住的酒肉朋友，有的已经死了，有的像他一样潦倒不堪，有的阔起来了——他们全都把他给忘了。幸而时光和苦难已削弱他的记忆力；习惯已经使他安于现状。由于他逆来顺受，毫无怨言，积极执行任务，被允许在超过通常期限以后，继续长期保持原来的职务；而且他无疑会继续保持这个职务，直到衰老使他失去工作能力，或者死亡把他解脱出来为止。这位白发老人于课间，在小庭院里阳光照射的那一侧，有气无力地来回踱步的时候，即使是他故交中最亲密的人见了，也确实认不出这个乞丐校长就是他们过去的乐呵呵的朋友啊。

第 二 章

教区临时代理牧师。老妇人。领半薪的上校。

我们在上一章一开头就谈到本教区的牧师助理，这是因为我们深深感到他职务的重要和尊贵。在本章里，我们首先要谈的是牧师。我们这位临时代理牧师是个仪表可爱、举止迷人的年轻绅士，因而他在教区初次露面后不到一个月，就有一半的年轻女居民因为听他布道而感到忧郁，另一半则因为得不到爱情而感到失望。以前，在星期日，我们教区礼拜堂里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年轻女子。她们个个显得十分虔诚，就连侧廊里汤姆金斯先生纪念碑上的那些圆脸小天使也从来没有见过世间竟有这样的宗教热忱。他一来就使教区居民大吃一惊。那时候他大约二十五岁。他的头发在前额对分，梳成诺尔曼拱门的形状；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只最上等的钻戒，他念祷文的时候总是把左手按在左颊上；他的嗓子深沉，听上去异常庄重。深谋远虑的母亲们不断访问我们这位新来的牧师；人们也屡屡邀请他去作客，而且说句公道话，他也是欣然接受了的。如果说他在布道坛上的举止给人留下好印象，他出入私人交际圈子所引起的轰动就是十倍于此。紧挨着布道坛和牧师所用斜面书桌的靠背长凳的价

值提高了；中央走廊上的座位受到重视了。无论你出什么代价，都休想在楼座前排得到一英寸席位。有人硬说，在一个星期天，甚至发现勃朗家三位小姐坐在圣餐桌旁的免费座位上，她们实际上是在打埋伏，专等临时代理牧师走经那儿到祭具室去的！而她们一家不引人注目的专用座位是紧靠教区委员席的后面的。他的即席讲道刚一开始，就连严肃的爸爸们也给感化了。有一个冬夜，他午夜十二点半起床，用一只盛食物残渣的盆子给一个洗衣妇的婴儿施行洗礼，教区居民们莫不为之感激不已——连教区委员们也变得慷慨了，他们坚持要教区当局支付那装着轮子的守灵亭子的费用，那是这个新近上任的代理牧师为了在雨天主持葬礼给自己定做的。有一个穷妇人一胎生了四个婴儿，他送了三品脱的粥和四分之一磅茶叶去给她——使整个教区大为高兴。他还为她筹备募款——使那女人发了一笔财。他在"山羊和靴子"饭店的一次反对奴隶制度的会议上讲演了一小时二十五分钟——把与会者的情绪推向高潮，为了对他为教区所作的可贵的贡献表示敬意，众人便提出要送他一块金属牌。一纸认捐单转眼间就签满了名字，那是一场谁先认捐的竞争，而不是谁要逃避捐献。于是铸了一块精致的银质墨水台，上面雕刻着合适的题词；接着公请代理牧师到上述"山羊和靴子"饭店进早餐；前教区委员格宾斯先生发表一篇简练的演讲把墨水台赠送给他，代理牧师的答谢词则使所有在场的人全都热泪盈眶——连侍者也受感动。

人们本来会认为，至此，这种普遍受赞美的情况，会使一个人的声望达到顶点。事实并非如此。代理牧师开始咳嗽了。有一天早上，他在诵读《启应祷文》① 与《使徒书》这段时间里咳了

① 英国教会《公祷文》中的启应祷文。

四阵，在下午的礼拜中咳了五阵。于是人们发现代理牧师得了肺结核病。多么令人关注而且凄惨啊！如果说年轻的妇女们先前很起劲，如今她们更是无限地同情和挂念。像代理牧师这样的人——这么一个可爱的人——这么一个完美无瑕、值得爱的人儿——竟然得了肺结核病！这真叫人受不了。不署名的礼物，诸如黑醋栗果酱、菱形饼、紧边背心、护胸和保暖的长统袜子源源而来，直到代理牧师让冬季衣着给装备得一样不缺 仿佛他马上就要启程到北极去探险似的。关于他的健康状况的口头报告在教区内每天传播六次；此时代理牧师在人们心中的地位已达到最高峰了。

约摸在这时候，教区的精神面貌起了一个变化。在一个晴朗的早上，有一位非常温和可敬、老打盹儿的老先生去世了。他生前曾在我们附属教堂主持了十二年工作，临终未留下任何遗嘱。这件事没有引起什么轰动，他的接班人的到来也不曾引起轰动。这人苍白瘦削、形容枯槁，大大的黑眼睛，稀疏的长发也是黑的，衣服邋遢到了极点 举止毫不雅观 教义也够吓人的；一句话，他在各方面都与代理牧师恰恰相反。教区里许许多多女居民成群结队去听他讲道；开头是因为他相貌长得那么怪，接着是因为他的脸那么富于表情，再接着是因为他讲道讲得那么好；最后是因为她们确实认为他毕竟有些无法形容的地方。至于那位代理牧师，他各方面都不错；可是到底确实无可否认的是——是——总而言之，就是代理牧师在人们的心目中不再是新奇的了，而另一个牧师却是这样。舆论的多变是众所周知的，于是会众一个一个地转移了。代理牧师咳得脸色发了紫——可也枉然。他呼吸局促——也同样引不起人们的同情。教区礼拜堂里的所有的座位再度空下来，可以任人随意挑选了；而那个附属教

堂由于每星期天都挤得人透不过气来，却要进行扩建！

在我们教区居民中最有名、最受人敬重的是一位老太太，她早在我们的姓名被登记在受洗礼的人的名册上之前就已经住在本区。我们的教区处在郊外，这位老太太住在一排整洁的房子中最通风、最舒适的一栋房子里。那房子是属于她的，而且除了老太太本人变得比十年前老一些之外，那房子的一切就与老先生在世时毫无两样。前面的那个小客厅是老太太平日的起居室，它十分宁静而洁净；地毯上铺着荷兰麻布，玻璃制品和画框全都由黄色的平纹细布妥善地裹着。给活动桌板涂松节油和上蜡是规定每隔一天的早上九时半要做的事，除了这时候以外，台布从不拿开。小巧玲珑的摆设总是完完全全按原来的样子放着。这些摆设大部分是一些小姑娘送给她的，她们的父母住在和老太太同一排房子里。另外一些则已由她拥有许多年了，诸如两只老式挂表（它们的时间总不一致，一只总是慢一刻钟，另一只总是快一刻钟），那张小小的画，画的是夏洛特公主① 和利奥波尔德亲王② 坐在特鲁利街③ 戏院的皇家包厢里，以及其它这类物品。老太太戴着眼镜坐在这屋子里，手里忙着针线活儿——在夏天就靠窗坐。如果她瞧见你跨上台阶，同时你刚巧又是她所喜欢的人，她就会三步并两步地走出屋来，不等你敲就把前门打开，而且由于你大热天走路一定很累，坚持要你先喝下两杯雪利酒再费神讲话。如果你在傍晚去访问她，你准会见到她情绪很好，不过态度却比平时严肃一些，而她跟前的桌子上则放着一本打开的《圣经》。与她的女主人同样整洁和有条不紊的萨拉，经

① 英王乔治四世(George Iv, 1762—1830)之女儿。
② 夏洛特公主(Princess Charlotte)之丈夫。
③ 现今的草料市场所在地，1663年英国剧作家托马斯·基利格鲁(T. Killigrew, 1612—1683)在此建造了最初的皇家剧场。

常在起居室里给她念两三章《圣经》。

除了上述那些小姑娘之外，老太太同别人几乎没有来往。每个小姑娘都经常在规定的日子里，定期和她一道喝茶。她们把这看作生活中最大的乐趣，一直盼望着。她至多到左边或右边隔壁再隔壁的人家去串门，再远的就很少去了。遇上她到那里喝茶，萨拉便先跑出去，在邻家的门上连敲两下，为的是免得她的太太在外边等开门着了凉。人家请她喝了茶以后，老太太在回请时是很注意细节的，碰上她打算让某某先生和太太会见另外一对某某先生和太太的时候，便和萨拉一道把茶壶、最精致的瓷茶具和画着若安教皇[①]的盘子上的灰尘擦掉，在客厅里非常正式地接待来客。她的亲戚很少，散居全国各地，很少见到他们。她有一个儿子在印度，她总是告诉你他是个优秀而漂亮的小伙子，长得极像他那可怜的亲爹，后者的侧面像就挂在餐具柜的上面。不过她随即又悲哀地摇摇头，补充说他老是使她受不了，有一次实在使她几乎心碎；幸亏上帝保佑，使她克服了悲痛。接着她又请你此后最好再也别提这件事。受她施舍的人很多；每星期六，她从市场回家来的时候，总有一大群老头儿和老太婆在走廊上等着领取每周发一次的养老金。在慈善捐款认捐单上，她总是名列前茅，她是冬令用煤及汤水施舍会的最慷慨的捐赠者。她捐了二十英镑以便在本教区教堂里置备一架管风琴。在使用这架管风琴的头一个星期天，孩子们在它伴奏下唱着赞美诗，使她激动万分，不得不由教堂领座员扶着走出教堂。星期天她一走进教堂就会在侧廊里引起一阵小骚动，因为坐在那儿的穷人

---

① 若安教皇(Pope Joan)，应为若安女教皇(Joan popess)，中世纪欧洲传说中的人物。据说她曾穿男袍至罗马任教师。后来当选教皇，取名若安八世，两年后，身分败露，死于分娩。

们都纷纷站起身来，有的鞠躬，有的行屈膝礼，直到领座员把她领到她的老座位上，恭敬地行个屈膝礼，关上门，他们这才坐下。她离开教堂时，人们又鞠躬行礼如前。她同隔壁的隔壁的邻人一同走回家，一路上谈着当天讲道的内容，这时候，总是先向最小的男孩询问经文的出处。

除了每年还到海滨清静的地方去旅游一次之外，这位老太太的日子便是这样度过的。她一贯行善，日复一日地这样过了许多年，而且她的人生道路势必在不远的将来告终。她日夜盼望这个结局，镇定自若、无忧无虑。她满怀希望，却无所畏惧。

老太太的隔壁的一个邻居却与她大不相同。在本教区里他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人物。他是一名领半薪的年老海军军官，他那粗率无礼的行为对老太太的家政妨碍不小。首先他偏要在前面院子里抽雪茄烟，当他想边抽烟边喝点儿什么的时候——这种情况屡见不鲜——就用手杖把老太太的门环朝上一拨，说是要从栏杆那边给他递过一杯上等啤酒。除了这一无礼的举动之外，他还有一点像个“万事通”，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一个“名符其实的鲁滨逊·克鲁索[①]”；而且在老太太的地产上做实验是他再高兴不过的事。有一天他起了个大早，在她屋前花园里的每块花圃里种上三四株盛开的金盏花，这使老太太大为惊讶。她起床后朝窗外一望，竟然以为这些花是在夜间突然不可思议地开出来的。又有一次，他借口拆洗机件，把挂在前面梯台上方一只能走八天的钟整个儿拆散，后来不知用什么方法再把它装配起来。他手法奇妙，以致从此以后分针老是钩住时针，使它无法走动。接着他养起蚕来了，每天总要把它们装在一些小

---

① 英国小说家笛福（Daniel Defoe，1660?—1731）所著《鲁滨逊飘流记》中的主人公。他因船只失事，流落在一个荒岛上，一切生活用具由自己制造。

纸盒里拿来给老太太看两三次，每次一般都要掉下一两条。结果有一天早上发现一条又粗又壮的蚕正往楼上爬着——可能是要寻找它的朋友哩，因为进一步的观察发现似乎这幢房子的所有房间都有了它的同伴的踪迹。老太太绝望之余到海滨去了。趁她不在家，他打算用硝酸擦亮她的铜门牌，却把上面的姓名统统擦掉。

不过这一切同他在社会生活中的煽动性行动相比，又算不了什么。教区委员会开会时他没有一次不参加。他一贯反对教区的合法当局，谴责教区委员们挥霍无度，逐条驳斥教区委员会职员的法律观点，故意让税务员一再上门收他的税款，直到他不再来收了他才送去。他对每个星期日的布道百般挑剔，又说风琴手真丢脸，还声称自己唱赞美诗胜过全体男女孩子的合唱，提出愿意为此下不论多少金额的赌注。总之，他大吵大闹，狂暴到了极点，而最糟的无过于他出于对老太太的尊重，要她改变主张，使之与自己的观点一致，因此就拿着报纸走进她那小小的客厅，一连几小时谈论着激烈的政治主张。由于他本质上是一位仁慈而直率的老人，因而尽管偶尔使老太太有点恼火，他们俩大体上很合得来。他每完成一件手工制品、显出自己有这方面的本领时，她都同其他人笑得一样欢。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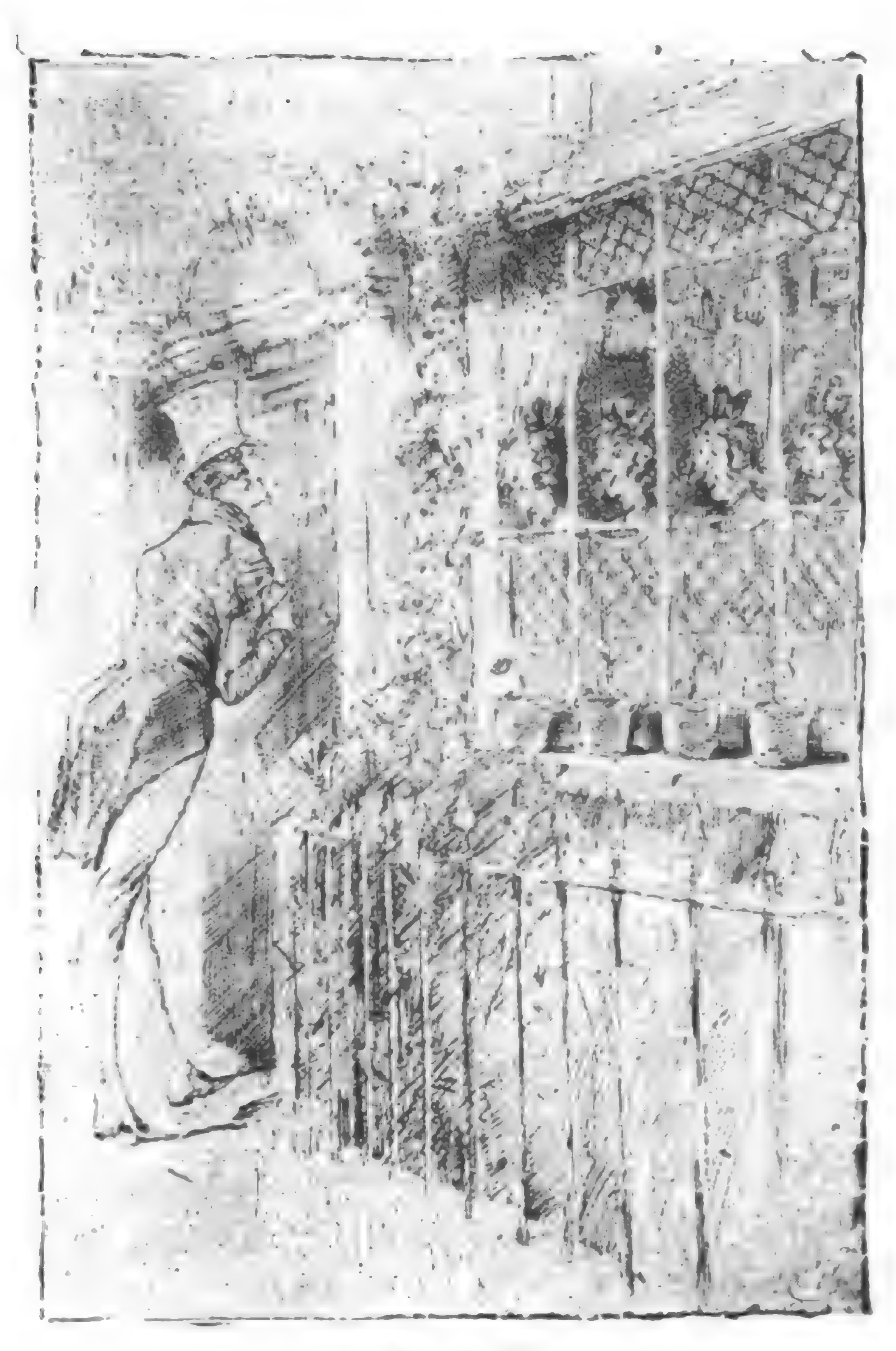
四姊妹

毫无疑问，老太太和她那位教人头痛的邻居所住的那排房子里有的是怪人，把教区其余部分所拥有的怪人都算在一起，也没有他们人数那么多。然而为了符合我们目前的写作计划，有关教区的特写不得超过六篇，也许最好还是选择其中最古怪的人物，不添加进一步的开场白，即介绍给读者。

四位威利斯小姐于十三年前就在本教区住下。思之令人伤感的是：那句老谚语"岁月不待人"，同样有力地适用于上帝创造物的女性部分；对于即使在十三年之前，这四位威利斯小姐也已经一点儿不年轻的这一事实，我们原是乐于加以保密的。然而身为忠实的教区编年史作者，我们的责任要高于其他一切顾虑，我们有义务说明，十三年前管婚事的权威们已经认为最小的威利斯小姐已处于非常危险状态，而她的大姐姐则已因毫无希望而被抛在一边了。且说四位威利斯小姐租下了那房子，整幢房子从上到下裱了墙纸，上了油漆，屋子里的绘画全是用上等栎木镶着，大理石全部去垢刷净，旧壁炉全部拆掉，安上亮得可以对着它打扮的调温装置，后园里栽了四棵树，在前花园地面上洒了

好几小篮的石子，接着运来了几大车精致讲究的家具，把装有弹簧的百叶窗安上窗户，曾经受雇替她们作种种准备、改装和修理工作的木匠，偷偷地向那一排房子里的各家女仆谈及，那几位威利斯小姐正着手进行的规模多么宏伟。女仆们把这事告诉她们的女主人，后者又告诉她们的朋友，于是含含糊糊的谣言传遍了整个教区，说戈登广场二十五号已经由四位拥有巨额财产的小姐租下了。

最后，那四位威利斯小姐搬进去住了；接着人们开始"登门拜访"了。那房子整洁到极点——四位威利斯小姐也是如此。一切显得拘泥、呆板、冷冰冰的——四位威利斯小姐也是如此。那一整套椅子从来没有一把给搬离它的位置——四位小姐也是从来没有一位离开过她所坐的位置。她们老是坐在同一地方，在同一时间做同一的事。威利斯大小姐经常在编结什么东西，老二在画图，另外两个在钢琴上弹二重奏。她们似乎不能单独生活，似乎已经拿定主意就那么一块儿度过此生。她们犹如有人在帷幔内所作的三个长时间的感恩祷告，临了，还像在学校的聚餐会上那样，再来另一个长祷告；又如命运三女神再加上一个小妹妹——又如两对连体双胞胎。威利斯大小姐暴躁起来了——四个威利斯小姐马上都暴躁起来。威利斯大小姐变得阴郁虔诚起来了——四个威利斯小姐也马上变得阴郁虔诚起来。不论老大做什么，其他的都照样做，不论别人做什么，她们全体都不以为然。她们就如此过着呆板单调的生活——彼此融洽又冷冰冰地住在一起。由于她们有时候出门去，或者在家里"恬静地"接待来客，也就偶尔把邻居冻了一下。三个年头像这样度过了，于是发生了一个异常的意外现象。那几位威利斯小姐显出夏季的征候了，冰雪开始崩塌，接着全面解冻了。这等事可能吗？四位



四 姊 妹

威利斯小姐之一要结婚啦!

至于那位丈夫究竟从何而来，那个可怜的男子出于什么样的思想感情居然会要娶她，或者说，那四位威利斯小姐经过怎么样的一番推理，才使自己相信可以让一个男子娶她们中间的一个人，而不必娶她们全体，这都是些太深奥的问题，我们无法解答。然而有些事实还是可以肯定的，诸如罗滨逊先生(他是一位公职人员，薪金优厚，此外还有一小笔财产)受到了接待，上述的罗滨逊先生按适当的形式奉承了四位威利斯小姐，邻居们急不可耐，想要知道四姊妹中哪一个是那位幸运的美人儿，而威利斯大小姐所作的"我们要嫁给罗滨逊先生了"这一宣告，也丝毫没能减少他们要解决这个问题的困难。

真是怪事！由于她们是那么完完全全地成为一体，这排房子所有住户的好奇心都给逗引到忍无可忍的程度了——连那位老太太也不例外。人们在打纸牌吃茶点时都在议论这事。那位因养蚕搞得声名狼藉的老先生，毫不迟疑地发表了自认为有把握的见解，说罗滨逊先生祖籍东方，有意要同时把所有姊妹都娶了；住在那排房子里的邻居都十分严肃地摇摇头，说事情确实难以理解。他们希望事情有个好结局；——从表面上看，这事固然十分奇特，可是毫无根据地对它发表任何意见却是不太厚道，他们说几位威利斯小姐的年纪已经够大的了，她们会自己作出判断，并坚信一个人对自己的事是再清楚不过的，等等，等等。

终于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七点三刻的时候，有两辆安着玻璃窗的四轮大马车驶到威利斯小姐的家门前来了。罗滨逊先生则在十分钟前已经乘一辆出租马车来到她们家。他穿着一件浅蓝色上衣，一条经双重加密研光的棉毛交织呢裤，白围巾，浅口无带皮鞋，礼服用的白手套，据当时正在打扫前门台阶的三号那家

的女仆说，他的神态显得非常紧张兴奋。有人根据同一个证词又急匆匆地报道：开门的厨娘打着一条特别大的白色蝴蝶领结头饰也比平时规定要戴的帽子漂亮得多，威利斯小姐们只让女仆们戴这种帽子以约束她们掌有的那种偏离正轨的审美力。

消息迅速地从一家传到另一家。事情很清楚，那个重大的早晨终于来临了。整排房子的人都站在他们二楼和三楼的百叶窗后面，屏气凝神，期待着揭晓。

最后威利斯小姐们的家门打开了；头一辆安玻璃窗的四轮大马车的门也打开了，两位先生配上一对太太走出来——毫无疑问，是她们家的朋友。他们跨上了台阶，门砰地给关上了，头一辆马车走开了，第二辆驶了过来。

临街的门又打开了；整排房子的人更兴奋了——走出来的是罗滨逊先生和威利斯大小姐。住在十九号的太太说："我原就认为是这么回事，我一直说是威利斯大小姐出嫁！"——住在十八号的那位年轻小姐突然向住在十七号的年轻小姐喊过去："我可真的没有想到过会有这等事！"——"谁想得到！"住在十七号的小姐这么回答了十八号的小姐。十六号的一位无法断定其年龄的老处女也参加谈话，嚷道："这太可笑了！"可是当罗滨逊先生把威利斯小姐一个接着一个扶上了车，然后自己再挤进那辆玻璃窗大马车中的一个角落里去时，有谁来把戈登广场所有居民惊讶之状描绘下来呢？接着车子便跟在另一辆玻璃窗大马车后面，轻快地向前驶去；而前面这一辆则轻快地朝教区教堂的方向驶去。当威利斯小姐们个个在圣餐桌前跪了下来，用听得见的声音重复着结婚仪式中的答话时，又有谁来把牧师的困惑的神态描绘出来呢？——甚至在排除了这样引起的种种困惑之后——威利斯小姐们在婚礼结束的时候，全体发起歇斯底里来，

她们共同发出的哀泣声响彻这座神圣的大厦，这时，又有谁来形容那一片混乱呢？

在这件难忘的事发生以后，那四姊妹同罗滨逊先生继续住在同一房子里，又由于那位结婚的姐姐或妹妹，不管她是哪一个，在公共场所露面的时候始终都有其他三个姊妹在场，因此，我们无从得知邻居们究竟会不会发现哪一位是真正的罗滨逊太太，除非出现了那种最可喜的情况——凡是管理得井井有条的家庭都偶然会发生的一种情况。三个季度清账日过去了，那排房子的住户们似乎突然得到了一个启示，他们在谈到这个话题时开始含蓄地表示出一种自信，同时也想知道罗滨逊太太——也就是那位年纪最小的威利斯小姐——的情况如何；每天早上在九、十点钟的时候，可以看见仆人们奔上台阶说："我们太太问候罗滨逊太太，她问你们太太今天早上可好？"而回答的话总是："罗滨逊太太问候你们太太。我们太太精神非常好，而且始终不差。"钢琴声不再听见了，绒线活儿搁在一旁，图也不画了。缝制所能想象得到的最小尺码的女披风和女帽，成了全家特别喜爱的娱乐。客厅也不像过去那么整洁了，要是你在早上登门拜访，就会看见桌子上放着两三顶特别小的便帽；如果这些便帽是给一个中号洋娃娃做的话，那么就嫌大了些，帽子背面镶着一条马蹄铁形小花边，便帽上面随随便便地放着一张旧报纸。或者你会看见一件白罩衣，它的腰身并不很大，可是长度却很不相称，顶端有一个可卸下的小衣领，下沿缝着一圈褶边；我们有一次走访时，瞧见一个白色的长滚筒，两边各有一道蓝色的宽边，不知道这是派什么用场的。接着我们似乎觉得那位还有什么其他头衔的外科医生道森先生开始比过去更频繁地让人在晚上敲门唤醒了。他在这排房子的拐角上挂着一盏大灯，灯上几块玻璃的

颜色各异。又有一次半夜二点半钟，我们听见一辆出租马车停在罗滨逊太太大门前而吃了一惊。走下马车的是一个胖老太婆，身披大氅，头戴睡帽，一手拎着一个包袱，另一只手拿着一双木套鞋，看上去像是为了一个十分特殊的任务给突然敲门唤醒的。

次晨起身来，我们看见门环上缚着一只旧小山羊皮手套；而我们呢，由于无知（当时我们还都是单身汉），根本弄不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后来听见威利斯大小姐的话才搞清楚。她亲自对紧接着提出的问话以极其庄严的语气回答道："你们好！罗滨逊太太情况极好，小姑娘也棒极了。"于是同那排房子里其余住户一样，我们的好奇心也得到了满足，而且我们开始感到奇怪，怎么早先我们竟然没有想到是这么回事呀！

第 四 章

选举牧师助理

最近我们教区发生了一桩大事。一场关系重大的斗争刚刚结束；教区发生过骚动。随之而来的是辉煌的胜利，那是我们全国人民——或者至少是全教区居民——怎么说反正都一样——会长远铭记在心的一个胜利。我们进行过一次选举；是选举牧师助理。旧牧师助理制度的支持者的据点给击败了。选举牧师助理的伟大新原则的拥护者获得了辉煌的胜利。

我们的教区，像其他教区一样，自成一个小天地。它早已分裂成两派，他们之间斗争不休。即使沉寂了一阵子，只要遇上任何可能恢复斗争的机会，他们就会使其以不减于过去的激烈程度重新爆发。公安税、照明税、筑路税、阴沟税、教堂税、济贫税——各种税收都相继被提出作为重大斗争的主题；至于他们为了圣职授予权问题所进行的斗争，其粗暴和坚决真使人难以置信。

官方派的领袖是住在我们这排房子里的一位老先生。他坚定不移地拥护教区委员，而且毫不畏缩地支持教区专管救济的人员。他拥有这排房子中的六幢，他出入时总是在对街走，因为

那样他能一下子把他的全部财产尽收眼底。他的身材高而瘦，骨骼大，鼻子长得好像老是在询问什么似的，两只小眼睛东张西望，他长了这双眼睛似乎光为窥探别人的事情似的。他深感教区事务的重要性，对于自己向参加教区会议的教区居民所作演说的格调，感到得意非凡。他的见解局限性大而不开阔；他所持的原则狭隘而不开明。人们曾经听见他为了支持出版自由大声疾呼。他拥护取消报纸的印花税，这是因为如今业已垄断了公众舆论的日报向来不逐字报道教区会议。尽管他十分不愿意显得自高自大，然而他仍然认为：有的演说，——比如说，他自己那篇著名的关于教堂司事的薪水和该职位的任务的演说——却大可公之于世，使公众获益不浅。

他在社会生活中的对手是珀戴上校，就是我们已经向读者作了介绍的那个领半薪的海军军官。由于上校是合法当局的死对头——不管当时当官的是哪些人；而另一位老兄则是合法当局坚定不移的拥护者——也同样不顾这些人究竟有何优点；因而不难设想，能引起双方直接冲突的机会，既不会少也不会稀疏。他们为了一项改用热水代替煤炭给教堂提供暖气的动议，竟然使教区委员会分裂了十四次，作了关于自由和经费以及挥霍和热水的好多次演说，闹得全区居民好不激动。后来，在上校担任视察委员会成员时，那个专管救济的人员，亦即他的死对头，对济贫院的管理方法提出一些明确具体的指责，他便大胆地表示自己对现当局完全不信任，并且提议要当局交出"一份救济汤粥的烹饪法及其一切有关文件"。对于这一层，专管救济人员坚决反对；他以先例来为自己辩护，乞灵于既定惯例，拒绝交出那些文件，理由是：如果由于教区委员会中任何一个成员的动议，就把传递于院长和厨师之间的绝密文件强行公布，那会对公益

事业造成损害。结果该动议以少两票而被否决。而上校是向来不服输的，于是又动议组织调查委员会来处理整个问题。事态变得严重了。这一问题在一个又一个会议上、一次又一次的教区委员会上反复讨论；双方发表了好多讲演，把对方的抨击顶回去，相互进行人身攻击，又接到对方的解释等等，弄得大家十分激动。最后，到了终于要对这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不知怎么的教区委员会发现他们在一个有关形式的问题上被缠住了，无法得体地从中摆脱出来，于是动议被取消了，所有的人都装出十分了不起的样子，似乎认为这一场论战自有其值得称颂的性质，因而感到十分满意。

这便是在牧师助理西蒙斯突然去世后一两个星期中本教区所处的状态。这位令人痛惜的死者在去世前一两天，在送一个酩酊大醉的老妇人到济贫院的保安房间去的时候，过于劳累了。如此引起的兴奋激动，又加上另一件事：这位永不倦怠的办事员以教区救火车的指挥员的身分，漫不经心地把水浇在自己身上，而不是去对付火灾，以致着了凉，这两件事对于一个已经年老体弱又患了重感冒的人说来，结果证明是受不了的。这一消息是在一天晚上送到委员会的，说是西蒙斯死了，留言向大家致问候之意。

那位亡故的官员刚刚咽了气，现场已经挤满了竞相争夺这个遗缺的人了。他们个个都以家庭人口众多为理由，要求公众支持，仿佛牧师助理这个职位原先就是为鼓励繁殖人种而设立似的。“选本恩当牧师助理，他有五个小小孩！”——“选霍普金斯当牧师助理，他有七个小小孩！”——“选蒂姆金斯当牧师助理，他有九个小小孩！！！”在墙上和主要的店铺橱窗上张贴了许多这样内容的招贴，大大的黑字写在白色的底子上。大家认为

蒂姆金斯必胜，好几家人家的妈妈都已经大体答应投他一票了，而且要不是又贴出了一张招贴，宣告有一位更优秀的候选人，蒂姆金斯的九个小小孩早已胜利在望。那张招贴上写的是："选斯普勒金斯当牧师助理，他有十个小小孩(其中有一对孪生儿)和一个妻子!!!"这可没有谁敌得过了。即使没有那对孪生儿，十个小孩本身就差不多可以压倒一切了，而那句关于有趣的天生产物的动人插入语，和那句涉及斯普勒金斯太太的更动人的话必然保证胜利无疑。于是斯普勒金斯一下子大受欢迎，再加上他的夫人亲自出马，为选票到处奔走求情(她的露面使人深信斯普勒金斯一家不久又将添丁)，使人们对他的好感普遍增加了。其他的候选人，除了本恩一人以外，统统因丧失信心而弃权了。选举日确定了，竞选双方进行着不懈而紧张的活动。

我们可不能认为教区委员会的成员们能够逃过与这件事无可分割的、带有传染性的兴奋情绪。教区内大多数的女性居民即刻宣布拥护斯普勒金斯，过去专管救济的那个人表示赞成，理由是过去一向是选举多子女的人担任这个职务的，而且尽管他得承认，斯普勒金斯在其他方面不如另外那一位适合当候选人，可是惯例还是惯例，他认为没有理由去违反惯例。那位上校忍无可忍了。他马上支持本恩，亲自在各方面为他运动选票，写讽刺斯普勒金斯的短文，让肉店老板用串肉扦把它们串在店铺正面显眼的、带骨的腿肉上；他破口大骂斯普勒金斯派，把与他为邻的那位老太太吓得心头怦怦跳。他蹦进蹦出，跳上跳下，奔前奔后，直到教区中脑子冷静的人都认为早在选举开始之前，他准会死于脑炎。

选举的日子到来了。现在已不再是个人之间的竞争，而是一场在朝派和在野派之间的派系斗争了。问题在于：是否可以

允许专管救济人员的可怕影响、教区委员们的控制力量、教区会的管理员们那种能扼杀人的霸道行径来使牧师助理选举流于形式·一成为无足轻重的事情；是否应该由他们把一个教区会选出的牧师助理硬塞给教区，按他们的意旨行事，传达他们的观点呢，还是由教区居民大胆地坚持他们那毋庸置疑的权利，来选举他们自己的独立自主的牧师助理？

原本已经决定在教堂的附属室里举行提名式，可是有那么一大群焦急的观众，他们认为有必要移到教堂里去举行，在那儿进行适当而庄重的仪式。教区委员、救济管理员、前任教区委员和前任救济管理员们都到场，后面跟着斯普勒金斯，这引起了观众的普遍注意。斯普勒金斯是个瘦小个子，穿着一身已经泛黄了的黑色衣裤，苍白的长脸，那副心事重重、疲乏不堪的面容可能是由于家累过重，也可能是由于心情焦急。他的对手也露面了，身穿一件已经穿旧的海军上校上衣——配着发亮的纽扣的蓝色上衣，白色裤子，一双俗称"高帮低口"①的那种鞋。在本恩的直率的面容中显出一种安详神态——他那充满信心的神情中带有的一种大义凛然的样子——他的眼神中有一种"但愿你能得到它"的表情——这鼓舞了支持他的人，也显然使他的对手气馁。

前任教区委员站起身来建议由托马斯·斯普勒金斯任牧师助理。他说他自己已经认识他很久了。他已经密切地注意了他几年；已经加倍细心地观察了他好几个月。（这时候一个教区居民建议把这称为"加倍注意"，可是这个意见让"遵守秩序！"的响亮喊声淹没了。）他坚持要再三说自己已经观察他好几年了，他还要坚持说他从来没有遇见过为人比他更好、品行比他更高

① 原文为high-lows，一种齐脚踝的系带鞋。

尚、比他更理智、更文静、头脑更有条理的人了。他也从没见过子女比他再多的人（观众喝采了）。教区需要一个可靠的人（支持斯普勒金斯的一方喊道"说得对！"，紧接着是来自支持本恩的一方的喝倒采声）。他现在推荐的就是这么一个人（一方喊."不行！"另一方喊："好啊！"）。他不愿意影射任何人（前任教区委员以伟大演说家所使用的脍炙人口的那种风格继续说了这句否定的话）。他不愿意提及在陛下军队里曾经拥有很高的军衔的一位先生；他不愿意说，那位先生没有教养；他不愿意断言那个人没有男子气概；他不愿意说他是一个好捣乱的教区居民；他不愿意说这人不仅在这一次，而且在过去所有的场合中，行为都十分不端 他不愿意说他是那种充满心怀不满的叛逆之徒 这种人到哪里就把哪里弄得一片混乱：他不愿意说，这人心中充满妒忌、怨恨、恶意而且为人百般刻薄。不，他不愿意说这些！因为他希望一切都使人感到舒适愉快，所以呀，关于那个人的事，他什么也不愿意说（于是听众大声喝采）。

那位上校用与此类似的议会词令作答。他说，他不愿意说自己对于刚才听到的演说感到惊讶；他不愿意说自己对此感到厌恶（一阵喝采声）。他不愿意去回敬对方对他所使用的那些坏字眼（又一阵喝采声）；他不愿意暗指那些一度担任过公职、而如今有幸已经丢了官的人，他们过去对济贫院管理不善，压榨穷人，用水搀啤酒，烤面包马马虎虎，把肉偷割掉剩下骨头，加重了活儿，把汤煮得稀稀的（响起哄堂的喝采声）。他不愿意问这种人该受什么报答（一个声音说道"什么也没有。要由他们自己去找！"）。他不愿意说，在群情激愤之中，就会把他们从让他们玷污的教区撵出去（"让他尝一尝味道！"）。他不愿意暗指那个被提名的不幸者——他不愿意说那人只不过是作为教区委员会的工

具、而并非作为牧师助理而被提名的。他不愿意提及那个人的家庭；他不愿意说九个孩子、一对孪生儿、一个妻子是不值得穷人仿效的榜样（大声的喝采）。他不愿意具体地提及本恩的资格。这个人就站在他们面前，他不愿意当着他的面，说出自己背着他时要说的涉及他的话。（这时候本恩先生在他的帽子的遮盖下，眯起了左眼，把右拇指按在鼻尖上，对在近旁的一个朋友作了暗示）。曾经有人反对本恩，因为他只有五个孩子（对方喊道："说得对！说得对！"）。好，这种人还得去了解了解立法机关在牧师助理这个职务的条件方面，有没有明确规定其应有的子女人数；就算子女多是一项重要的必备条件，那么他请求他们注意事实，再比较一下确凿的数据。本恩三十五岁。斯普勒金斯——他希望尽可能尊敬地提到他——五十岁。等到本恩达到后面这个年龄，他可能有一大堆子女围着他，他们甚至还可能超过斯普勒金斯目前自称拥有的子女人数——难道这不是很可能的——大有可能的事吗（震耳欲聋的喝采声，一条条手帕挥舞了起来）？最后上校请教区居民们敲响警钟，奔向投票处，把自己从别人的支配中挣脱出来，要不就永远当奴隶。接着便在雷鸣般的掌声中结束了他们的讲演。

第二天开始投票了。自从我们组织那次著名的反奴隶制请愿以来，在我们教区还从来没有这样热闹过。那是一次非常重要的请愿，经本区议员提议，下议院下令将请愿书付印。那天上校为本恩这边的人雇了两辆四轮大马车和一辆小马车——小马车由喝醉了酒的投票人乘坐，两辆大马车则由老太太们乘坐。由于上校是急性子，大部分的老太太都用马车接送，等到她们从投票处给送回家的时候，她们激动的心情还没有恢复平静，因此对于自己曾经干了什么事也就一无所知。对立派却完全疏忽了这

些谨慎措施，结果由于那天酷热，许多太太小姐是慢吞吞地朝教堂走去，她们原来打算投斯普勒金斯的票，却给巧妙地引上了马车，后来就投了本恩的票。上校的那些论点也起了相当大的作用，而教区委员会企图对选举施加影响的这一举动则起了更大的作用。教区委员会办事员采取排他手段，威胁投票者的行径已经罪证确凿——那是一个残忍的放纵的暴行。原来这个有过失的人过去惯常每星期向一个老婆子买六便士的松饼，那个老婆子在本教区租了一间小房子，与最早的一批移民为邻；当她最后一次送饼上门时，厨师向她转达了一个通知，虽然措词相当玄妙，但仍能明白地表示：教区委员会办事员今后对松饼的胃口，完全要看她投票投什么人当牧师助理而定。这一下子可够了：那条小溪原先已经在蜿蜒流转，这一股推力就最终决定了它的流向。本恩那一派人向那个老婆子定购松饼，让她此后每星期供应一先令价值的松饼直到老死；教区居民们大为感叹；斯普勒金斯的命运就此决定了。

那对孪生儿穿着同样图案的衣服、戴着相配的睡帽，白白在教堂门口展出；斯普勒金斯太太用右臂抱着的那个男孩和她用左臂抱着的那个女孩——连同斯普勒金斯太太本人，都不再是使人同情的对象了。本恩获得了多数选票，总数为四百二十八票。教区居民胜利了。

第 五 章

扣押财产估价人的雇员

最近那次选举所引起的激动情绪平息下来了，本教区再次恢复到比较宁静的状态.这就使我们能够去注意某些居民 他们很少参与派系竞争，与乱哄哄和忙忙碌碌的社会生活也无甚关系。本恩先生亲自大力帮助我们为这项工作收集材料，我们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对于他的恩惠，我们是无法报答的，这位先生的一生是不平坦的。他有过许多转变——不是从阴沉的性情变为轻快.因为他向来不阴沉——也不是从活泼变成严肃，因为严肃并非他的气质的组成部分；他的变化是从赤贫变为不那么太贫困.或者，用他自己有力的语言来说，是从“没有饭吃”变成“半饥饿状态”。按照他强有力的说法，他自己不是“那种幸运儿之一，如果他们得一丝不挂地从驳船的一侧跳入水中，他们会从另一侧爬上船来，穿着一身崭新的衣服.背心口袋里还装着一张粥券哩!”他也不是那种让不幸和贫困折磨得心灰意懒到无可挽回的地步的人。他只是那种随随便便、高高兴兴、没用的饭桶 像个软木塞浮在水面上.让世人当作曲棍球玩儿，到处丢抛，一会儿朝右，一会儿朝左，飞到空中，又掉下来，可总是随波逐流

一再出现，轻快欢乐地弹跳着。在他被人劝说去参加竞选牧师助理职务之前没几个月，迫于生计，他受雇于一个经纪人。这使他有机会弄清教区大部分比较贫困的居民和他的恩人那位上校的状况，并据此争取社会的支持。不久以前，我们不期遇上这个人。开头，他引起我们的注意是因为他在竞选中表现的冒失无礼使人产生好感。不出所料，我们同他进一步熟悉之后，就发现他是一个机灵而世故的人，观察力也不错。同他稍为谈了一阵子后，我们多少被一种力量所感动了（大概我们的读者们在其他情况之中也常会受到这种力量感动的），有些人似乎具有这种力量，他们不仅能同情别人，还显然能理解自己完全缺乏的感情。后来我们把话题逐渐引到一两桩涉及某些职业的轶事，我们就对他竟然干过我们刚提到的那一行表示惊讶。由于我们考虑用接近他原话的文字来叙述这些事情，要比我们的加工美化能表达得更好，因此我们立即把故事内容定名为：

本恩先生的自述

"先生，您说的正是，"本恩先生打开了话匣子说，"扣押财产估价人的雇员生涯确实不会惹人眼红。虽然您不说，慢慢您会跟我一样清楚地知道人们憎恨而且瞧不起他们，因为他们像是给穷人带来苦难。可是，先生呀，我又有什么办法呢？事情并不因为是我干的、不是别人干的而变得更糟；而且如果让我看守一家人家可以使我每天挣到三先令六便士，如果扣押别人的财物就可以减轻我和我家人的痛苦，那么我当然会接受这个活儿干下去的。老天爷知道，我从来没有喜欢过这个活儿；我一直在找其他工作，只要一找到，就会马上丢下这份工作。如果说，由于

自己在这类事中起了作用而有什么罪过的话——请注意，我起的不是主要作用——对于一个像我那样的生手来说，我可以肯定那种事情总是包含着一定的报应的。我一再巴不得人们把我大骂一顿，要不然把我痛揍一阵——要是那样，我毫不在乎，因为我对此是很习惯的；可是事情却是这样：你把自己一连五天关在一间屋子里，连要看看一张旧报纸都没有，往窗外望去，除了房子后面的屋顶和烟囱，什么都看不见；而且什么也听不见，除了可能是一口旧式荷兰钟的滴答声、主妇的抽噎声、邻屋里朋友们断断续续的低声交谈，他们压着嗓门说话，生怕让'那个人'偷听了；偶然房门给推开，一个孩子从门缝里偷看你一眼，又有点儿害怕地跑走了——这一切使你不知怎么的有一种鬼鬼祟祟的感觉，使你感到害臊。还有，遇上冬天他们给你生那么点儿火，使你盼望再暖和些，送来的伙食好像他们存心要噎死你似的——对于这一点，我可以肯定他们是巴不得把我噎死的。碰上他们非常讲礼貌的时候，晚上他们会在屋子里给你铺上一张床，没有人来铺床的话，你的东家会给你送一张床来；可是你就是那么样，一直既不洗脸又不刮胡子，人人都避开你，没人跟你说话，除了在吃午饭的时候，有人进屋来问你还要不要添饭，说话的口气等于是'我希望你不要添饭了'；或者在晚上，让你在一片黑暗中坐到半夜的时候，有人来问你可要点上一支蜡烛。我在这样的处境中的时候，就坐在那儿想啊想的，直到觉得自己孤独得像一只小猫，给关在洗衣作的上了盖儿的铜锅里；不过我相信那些老雇员们，他们由于经常受锻炼，所以什么也不想。可是我确实听见过他们当中有几个说他们不知道怎么想才是！

"我在那期间曾经多次执行过扣押令（本恩先生接着说下去），后来不久我就发现有些人并不像其他一些人那样值得人家

同情，有的人收入很多，他们陷入困难以后，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期地不断设法弥补，到了一定的时候对这种事变得十分习惯了，最后变得几乎根本就感觉不到这一切了。我记得我头一次被派去看守的是本教区一位先生的家，大家都认为只要他肯尽力，准能弄到钱的。有一天早上八点半钟左右，我同我过去的老板老菲克逊一起，到一家人家去，按了地下室门铃①，开门的是穿着制服的男仆。'老爷在家吗？''他在家，'那仆人说，'不过他正在吃早饭。''没关系，'菲克逊说，'你就告诉他，来了一位先生，特别要跟他说话。'于是那个仆人睁大着眼，朝四下里瞪去——使我认为他是在找菲克逊说的那位先生，因为我认为除了全瞎的瞎子，是没有人会把菲克逊当作一位'先生'的；至于我呢，我跟一根便宜的黄瓜一样脏。然而，他还是转身到早餐室去了。那是处于走廊尽头的一个小巧舒适的房间。于是菲克逊（我们干这一行的总是这样的）不等那仆人通报来客，趁他还没能退出来，便跟了进去——'先生，这儿有个人有话跟您说，'菲克逊尽量摆出一副亲热和讨人喜欢的嘴脸在门口探进头去。'你到底是什么人，竟然胆敢未经许可就走进公馆里来？'屋主说道，他像一头发脾气的公牛一样凶猛。'我姓——，'菲克逊边说边向那屋主使眼色，让他遣走男仆，同时把一张扣押令折得像一张纸币那么大，摆在手中。'我姓史密斯，我是从约翰逊那儿来的，是关于汤姆生那件事。'——'哦，'对方立刻明白了，说道，'汤姆生好吗？史密斯先生，请坐；约翰，出去。'男仆出去了；那位绅士和菲克逊两人对望着，直到不能再望下去的时候，便改变一下他们的取乐方式，都朝我望过来，而我始终是站在蹭鞋垫上的。'一百五十英镑，我明白了，'绅士终于开腔了。'一百五十英镑，'菲

① 地下室的门专供商人等出入，所以这里特别说按地下室门铃(area-bell)。

克逊说，‘不包括税款、行政司法长官的费用和所有其他有关杂费。’‘嗯，’绅士说，‘明天下午之前我是无法付清这笔款子的。’——‘很抱歉；那么我不得不在你付清以前，把我的雇员留在这儿。’菲克逊装出对这事感到很难过的样子答道。‘非常不巧，因为今晚我家要举行大型宴会，只要我的那些朋友对那件事略有所闻，那我就完蛋了——请到这边来，史密斯先生。’绅士稍微顿了一下之后添上后面这句话。于是菲克逊同他一道走到窗前去，两人窃窃私语了好一阵子，接着传来硬币①的丁当声，之后，菲克逊的一双眼睛盯住我，走过来，说：‘本恩，你是一个会干活的人，而且我知道你也是很诚实的。这位先生今天需要一个助手，洗洗盘子和侍候吃饭，如果你不特别忙的话，’说到这儿，老菲克逊像疯子似的龇牙咧嘴，胡乱地往我手里塞了两个硬币，‘他很希望你能帮他干点活儿。’于是我笑了，绅士也笑了，我们全都笑了；接着菲克逊留在那儿，我回家去梳洗了一番，再回到那儿，菲克逊便走了，我就把盘子擦亮，又侍候大家吃饭，把所有的仆人全都给哄了，所有的人都一点儿也没想到我是担任看守哩，不过结果还是差点儿露出马脚来；因为留下的最后一批绅士们之中，有一位在深更半夜下楼来，走进大厅，我正坐在那儿，他给了我一个两先令半的银币，说道：‘喏，伙计，去给我叫辆出租马车来，好吗？’我想这是个骗局，是要把我引出房子去，我十分恼火，正要把这个想法说出来，那位样样事都要管的绅士直奔下楼来，好像担着极大心事似的。他装出要大发雷霆的样子，说：‘本恩！’我答道：‘是，老爷。’‘你究竟为什么不照料餐具呀？’那另一个绅士说：‘我正要打发他去给我叫一辆出租马车来。’我

① 原文为 suverins。书中表明本恩先生的文化水平低，将 sovereigns 一词误说成 suverins，sovereign 是一金镑硬币，现已不通用，面值一英镑。

说：'我正要说——'屋主人打断我的话，为了免得我碍事，把我朝走廊推去，说道：'我亲爱的朋友，叫别人去吧，叫别人去；我已经让这个人看管我所有的餐具和贵重物品，我绝对不能让他离开这幢房子。本恩，你这个坏蛋，马上给我去点一下早餐室里的那些叉子。'你完全想得到，当我见到一切都没有问题的时候，我一路走着笑得有多厉害。那笔款子在第二天讨清了，还另外赏了我，这是我干这一行收入最大的一次（而且我猜想，对非克逊来说也是如此）。

"可是，先生，这毕竟是这类事光明的一面啊，"本恩先生重又开始说话，他刚才谈前一桩轶事时的那种会意的眼色和浮夸的神态消失了。"而且遗憾的是，与它的黑暗面比较之下，它是人们很少、很少看到的一面。没有钱的人很少能受到金钱所能买得到的礼遇；甚至由于自己能够暂时渡过一个难关，又进入另一个困境，都成为一种安慰，而这种安慰对赤贫者是绝对无份的。有一次我被派到一个名叫乔治的院子里的一幢房子里去——就是煤气厂后面的那个邋遢的小院子里。天哪！我永远忘不了那些人的悲惨状况，那是由于他们拖欠了半年房租而派我去扣押财物的——我想一共是两镑十先令吧。那幢房子只有两个房间，而由于没有过道，住在楼上的人家进进出出总要穿过那家人的房间——平均每一刻钟大约走过四次，每次走过那儿，他们都大吵起来，因为他们的东西也给拿走、并且登进财产目录里去。在房子门前有一小块围起来的泥地，有一条煤渣路由此通过门前，旁边有一口盛雨水的大桶。窗上挂着一块有条纹的脏窗帘，串在一根很松弛的绳子上，窗台上放着一面三角形破镜子。我猜想它是让人照脸用的，可是那些人又脏又可怜相，如果他们已经对镜子看过自己的芳容而吃了一惊，我肯定他们再也

鼓不起勇气看第二眼了。房间里有两三把椅子，估计在它们最新的时候每把可能值八便士到一先令；一张松木小桌子，一口墙角食橱，里面空无一物；一副床架，可以翘起一半，让床腿突出来，让你的脑袋去碰撞，或者让你挂挂帽子；没有床铺，没有被褥。在壁炉前的地板上铺着一个当地毯用的旧麻袋，四五个孩子在撒着沙子的地上爬来爬去。执行令状只提出把他们撵出屋子去，因为没有可以抵债的东西可拿。我在这个人家待了三天，然而这只是一种形式而已，因为我当然知道，而且我们大家全都知道，到时候他们是怎么也付不出这笔钱的。在原该生着火的地方，有一把椅子放在一边，上面坐着一个老婆子——我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丑、这么脏的人。她坐在椅子上前后摇着，摇啊摇的，除了不时停一下紧握她那双干枯的手之外，始终不停地摇着，不住地用手摩擦膝盖，只用手指一上一下抽搐着，动作同椅子前后摇动的节奏完全一致。壁炉的另一边坐着一个怀中抱着婴儿的母亲，那婴儿哭个不停，直哭得入睡，等到醒来又哭开了，又哭到入睡。我始终没有听见那个老婆子说话的声音，她似乎完全麻木不仁了。说到那个母亲的嗓子，要是她也完全麻木不仁就好啦，因为苦难已经使她变成一个恶魔了。如果你听见过她怎样咒骂在地上打滚的那些光着身子的小孩，看见她多么凶狠地打那个饿哭了的婴儿，你会同我一样不寒而栗的。他们一直待在那里。那些孩子们偶尔吃一口面包，我把我妻子送来的饭菜大半都分给他们吃，可是那个女人什么也没有吃；他们甚至从来不去躺在床架上，房间也始终不打扫和洗刷。邻居们全都穷得自顾不暇，也管不了他们，不过我从楼上那个女人的谩骂声中听出这家的男人似乎在几星期以前给流放了。等到限期满了的时候，房东和老菲克逊都让这家人的情况给吓坏了，他们慌了

手脚，把他们都往济贫院送去。他们为那个老婆子送来了一只病人用的躺床；到了晚上西蒙斯把孩子们带走。老婆子进了医院，很快就死了。孩子们直到今天都还在济贫院里，与以前的日子相比，他们如今是舒适多了。至于那个母亲，根本无法叫她听话。我相信过去她是一个温和勤勉的女人，她的苦难竟然逼得她狂暴了。她向专管救济的人员扔墨水台，用渎神的话辱骂教会执事，不管什么人走近她都挨她打，因此给送进过教养院六次，有一天终于血管破裂，也死了。不论对她本人或者对那些年老的男女贫民来说，这都是一种值得庆幸的解放，因为她过去经常朝四面八方撞去，仿佛他们是保龄球戏① 里的木柱，她自己则是球，把他们一一碰倒在地。

"唉，这真够惨，"本恩先生接着说下去，一边朝门口跨一小步，好像暗示他的话就要说完了。"这真够惨，可是还有一种人不声不响地过着悲惨的生活，这就格外使我难过了——先生，如果您明白我指的是什么。那是关于一位太太的事，我被派去看守她的房子。那房子的确实地址无关紧要；我其实也不愿意说出来，然而反正是那么一回事。我还是跟惯常一样同菲克逊一块儿去——那家人欠了一年的房租。一个小女仆开了门，把我们带进前客厅里去，有三四个长得很好看的孩子在那儿，客厅收拾得很干净，但是家具很少，孩子们也这样，干净，穿得很单薄。有一会儿工夫客厅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菲克逊压低嗓门说：'本恩，对于这家人家我有点儿了解，我看是不行了。''你认为他们付不清欠款吗？'我焦灼地问道，因为我很喜欢那些孩子的相貌。菲克逊摇摇头，正要作答，门给打开了，走进来一位太太。她

① 保龄球戏，一种游戏，用一只木球沿着球道滚去，以击倒位于球道尽头的瓶状木柱多寡为胜负。

除了眼圈哭红了以外，我从来没有见过脸色那么惨白的人。她走进屋子里来的步伐很坚定，换作我，走起路来也不过如此。她进屋子以后小心地把门关上，然后坐下，脸上毫无表情，像块石头似的。她用令人吃惊的平静嗓音问道：'先生们，什么事？是来执行法律吗？'菲克逊回答：'是的，太太。'那位太太眼睛盯着他，好像并不理解他的话。于是菲克逊又说了一句：'是的，太太。这是我的扣押令，太太。'说着彬彬有礼地递过去，就好像它是一张下一个绅士所预定的报纸一样①。

"那位太太接过那张铅印的纸时嘴唇发抖了。她的目光扫过那张纸，菲克逊便开始把那份表格说明一番。可是我瞧见她分明没有看进去，可怜的人儿！'天哪！'她突然哭起来，听任那张扣押令掉在地上，双手掩住了脸，说道：'天哪！我们会处于什么境地呀！'她的哭声引来了一个大约十九或二十岁的少女。我猜想她刚才始终站在门口偷听着，她怀中抱着一个小男孩，什么话也没说，便把孩子搁在那位太太的膝上，后者便把可怜的小家伙紧紧地压在自己的胸口，对着他哭，直哭得连老菲克逊也戴上他那副蓝色眼镜，来遮住顺着他那肮脏的双颊淌下来的眼泪。'好啦，亲爱的妈妈，'那个少女说，'你知道你自己已经忍受了多少苦难。为了我们大家的缘故——为了爸爸的缘故，别为这件事过分悲伤了！'那位太太急忙打起精神来擦干眼泪，说道：'不，不，我不会过分悲伤！我真傻，不过这会儿已经好些了——好多了。'于是她振作起精神来和我们走进各个房间，同时我们便把所有的东西都列入清单。她主动地打开全部抽屉，把孩子们的小衣服分类整理好，使我们的工作方便些。她除了在一举一动

① 指在公共场所供人轮流阅读的报纸，凡欲看报者先向正在看报者预定让他下一个看。



扣押财产估价人的雇员

中显出一种奇怪的匆忙样子之外，似乎镇静自若得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的。等到我们又走下楼来，她犹豫了一两分钟，终于说道：'先生，我恐怕做了一件错事了，可能会给你们带来麻烦的。刚才我藏起了我还留在世间的唯一小饰品——就是这个。'说着她把一张嵌在一块金子上的小画像放在桌子上。'它是我可怜的亲爱的爸爸的小画像！我过去从来没有想到我会因为上帝把这画像的本人从我这儿夺走而感谢上帝，可是我现在感谢上帝了，而且已经十分热诚地感谢了好几年了。先生，拿去吧。在我遭到病痛和不幸的时候，这张脸从来也不曾抛弃我。上帝知道我眼前的病痛和不幸都不是一般的了，我此刻实在不忍抛弃它。'我什么话也说不出来。我正在填写财物清单，于是抬起头来，望着菲克逊；那老家伙意味深长地向我点了一下头，于是我便用笔划掉那个我刚写上的'小'字，让那个小画像留在桌子上。

"好吧，先生，让我长话短说，我奉派守在那儿，一直留下来；虽然我是个笨人，那个屋主是个聪明人，我却看到他从来没有看到的事，要是他能及时看到那一切，今天他是什么代价都愿意付出的。先生，他的妻子对于自己的精神负担从不抱怨，对于伤心的事也从不吐露只字，我眼看她因之消瘦下去。我眼看她在他的眼前越来越接近死亡；我知道只要他尽一下力就可能挽救她，可是他就是没有尽力。我并不责怪他，因为我认为他无力自拔。长期以来，她不等他开口说，一一满足了他的愿望，代他办了种种事，以致一旦离开了他，他便手足无措了。我瞧见她经常穿的那一身衣服，即使穿在她身上也显得褴褛，如果穿在别人身上简直就不体面了，在那种时候我总要想，如果我是个有教养的人，眼看这位女人因为爱我的缘故，变成这副样子，我准会悲痛欲

绝——以前我向她求爱的时候，她是那么漂亮、那么快活的一个姑娘。当时天气严寒而且潮湿，而她呢，衣服既单薄，鞋子又不像样，为了设法筹集款子，整整三天从早到晚在外奔波。款子筹全，欠款付清，执行令状便撤销了。当款子送来的时候，全家人都挤进我待着的那间屋子里来。由于烦扰的事没有了，那父亲很高兴——我相信他根本不知道这事是怎么办妥的；孩子们又兴高采烈起来了；大女儿东奔西跑，准备着财物被扣押以来的头一顿美餐；母亲见大家如此快乐也显得很高兴。要是说我在一个女人的脸上见到过死亡的阴影，那就是当天晚上我在她的脸上见到的了。

"先生，我是看对了，"本恩先生急忙用上衣的袖子抹一下脸，继续说道。"那户人家后来变得富裕起来，交了好运。可是太晚了。如今那些孩子失去了母亲。为了再得到他失去的妻子，那个父亲是宁肯放弃以后所获得的一切的——住宅、家庭、财产和金钱，放弃他所有的一切，或者他所可能得到的一切。"

第六章

妇女团体

本教区的妇女组织了很多慈善机关。在冬天，多雨雪，脚容易湿，感冒流行，我们就有妇女施粥团体、妇女供煤团体和妇女分发毯子的团体；在夏天，核果大量上市，胃病流行，我们就有妇女施药所和妇女探望病人委员会；我们一年到头常设着考核儿童的妇女组织、发行《圣经》和《祈祷书》的妇女团体和按月出借分娩床单的妇女团体。后面这两个组织显然是最重要的；虽然我们说不准它们所产生的好处是否比其他那些组织多，不过我们却可以最庄严地断言，即令其他所有的组织合在一起，它们所引起的轰动和奔忙，也没有这两个组织那么多。

我们刚一接触到这事，理应被认为：《圣经》和《祈祷书》的团体不如分娩床单团体那么受人欢迎；不过，近一两年以来，前者被人们大大重视起来了，这是因为考核儿童的团体中好闹派性的反对派给了它们意想不到的外援。这个反对派是在下述情况下产生的：当这位年轻的牧师助理深得众望、同时教区里所有未婚的姑娘们都变得认真起来以后，靠赈济的儿童们一下子成了特别受关怀的对象了。热情赞赏这位临时代理牧师的那三位布朗



妇女团体：三位布朗小姐

小姐对那些不幸的儿童进行教育，考核和再考核，由于学习和疲劳，男孩子个个脸色苍白，女孩子们得了结核病。三位布朗小姐很出色地坚持了工作，因为她们可以彼此换班，而孩子们却一班到底地学下去，因此明显地露出了疲惫不堪、心事重重的征候。在本教区中那些没有脑筋的居民对这一切都一笑置之，而那部分有脑筋的居民则在摸透临时代理牧师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之前，都避不发表任何意见。

不久机会就来了。那位临时代理牧师代表慈善学校宣讲了慈善之道；而且在上述布道中，用热烈的措词阐述了某些可敬的人所作出的令人钦佩的不懈努力。从那三位布朗小姐所坐的那排长凳上传来了啜泣声。只见那里的领座人急忙从中央过道走到小礼拜室的门那儿去，又立刻拿着一杯水赶回来。接着听见一声低吟，又有二位领座人冲到现场，三位布朗小姐便各由一个领座人扶着带去教堂，过了五分钟又被带回来。她们各用一方白手帕掩着眼睛，好像刚参加过毗邻墓地上举行的一个葬礼似的。如果对于刚才那番话针对的是谁，曾经一度存在什么疑问的话，此刻便完全清楚了。于是大家都希望去教化那些靠赈济的儿童，一致要求三位布朗小姐把学校分为若干班级，每个班级派两位年轻女子负责。

一个人掌握一点点知识是件危险的事，一个人能对别人略施小惠更是如此；三位布朗小姐小心翼翼地把年轻女子排除在外，而聘请了所有的老处女。没有出嫁的阿姨和姑姑们获胜了，妈妈们坠入了绝望的深渊，要不是发生了一件完全出于天意的事扭转了公众的情绪，真不知道大家对三位布朗小姐所怀的怒气可能通过怎么样的暴行发泄出来。事情是这样的：有七个全都未婚极其好看的女儿的约翰生·派克太太，急忙向好几个分

别有若干未婚女儿的妈妈报告说：有五个老汉、六个老妇和数不清的孩子习惯于每星期日到教堂来，坐在她专座附近的一些免费座位上，他们既没有《圣经》也没有《祈祷书》。在一个文明国度里能宽恕这等事吗？在基督教的国土上能容忍此类事吗？绝对不能！一个分发《圣经》和《祈祷书》的妇女团体马上组织起来。约翰生·派克太太担任主任，三位约翰生·派克小姐则分别担任财务员、审计员和秘书；开始捐款了，书买来了，供给教堂里所有在免费座位上的人。在这些事发生后的头一个星期日上头一课时，只听得一片书本落地和翻书的沙沙声，以致在以后的五分钟中根本无法听到牧师的讲道。

三位布朗小姐和她们的一帮人见到这一迫近眉睫的危险，便拼命用嘲笑和讽刺话来挡开它。三位布朗小姐说，如今那些老头子和老婆子有了书，却不会念。约翰生·派克太太答道：不要紧，他们可以学呀。三位布朗小姐又提出：孩子们也不会念。约翰生·派克太太反驳道：那有什么关系，可以教他们嘛。于是出现了势均力敌的局面，布朗小姐们当众对儿童进行考核——使公众感情倾向于考核儿童的团体。约翰生·派克小姐们当众分发书本——从而又产生了赞成分发《祈祷书》的反应。只要一根羽毛就会使天平失去平衡，而且确实也发生了这一情况。因为有一位传教士从西印度群岛回来；他同一个富有的寡妇结婚后就被介绍给不信奉国教的传教士团体。约翰生·派克母女向那个不信奉国教团体提出了建议。她们说，既然他们双方的目的相同，两个团体又何不举行联席会议呢？这个建议被接受了。于是正式对公众宣布举行会议，那天会议室内挤得水泄不通。那位传教士登上讲坛时，全场热烈欢呼。他把自己听到的两个黑人的对话讲了一遍，听众表示赞许之声有如暴风雨。那两个黑人

在树篱后面谈论的是有关分发《圣经》和《祈祷书》的事。他模仿他们说的蹩脚英语，引起的鼓掌声几乎要把屋顶都震裂了。打从那个时期以后，除了一次微不足道的例外，对于分发书本的团体日益深入人心的情况我们逐日进行记载．而来自考核儿童团体的那软弱无力的反对，只有使它更得人心。

说到按月出借分娩床单的团体，它的重大特点是：它不像分发书本和考核儿童那两个团体那么受舆论变化的影响；而且不管发生什么事，它是从不缺少施惠的对象的。本教区人口非常稠密，而且我们可以这么说：如果有什么可说的话，它对伦敦和它周围地区的人口出生总数作出了超过本分的贡献。结果就使这个搞按月出借床单的团体兴旺起来，使它的成员们带有令人不胜羡慕的忙忙碌碌的恩主气派。那个团体在时间划分上仅有一个概念，那似乎便是只把时间划分为若干月份。它每月举行一次茶会，在会上接受每月的工作报告，为下个月选出秘书并且仔细检查了当月刚好没有出借的按月供应盒。

我们从来没有出席过这种会议；几乎不必说，她们非常注意不让男人参加所有这种会议；不过本恩先生有过一两次被请到会议桌跟前，而且我们得到由于从他那里得到足够证据可以这么说：会议进行得井井有条，十分正规。不论有什么口实，在会议上同时发言者不得超过四人。正式的委员会全部由已婚妇女组成，不过却吸收了大量从十八到二十五岁的未婚女子为名誉会员，一则是因为她们在装盒子和探望坐月子的妇女这两件事上都很有用；二则是因为这个团体希望她们趁早学习一下怎样担负起下半生更严肃的主妇职责；三则是因为人们常听说精明的妈妈们在考虑女儿婚姻问题时能极其巧妙地利用这一点。

每月供应盒总是漆成蓝色，盒盖上的白色大字写的是该团

体的名称。这个团体在每月供应盒之外，偶然还发给牛肉汤以及一种由热啤酒、香料、鸡蛋和食糖混合而成的饮料，后者被产妇称为"caudle"①。这事又得用上名誉会员，而且她们欣然同意。两人一组或三人一组的代表团被派去探望产妇。在这种场合，产妇们尝了caudle热饮料又尝牛肉汤；在炉旁铁架上小小的平底锅里煮少量食物忙得不亦乐乎；给小婴儿一会儿穿衣一会儿脱衣，系带子呀、折衣服呀、用别针别住呀；照料小宝宝，在炉火前暖暖他们的小腿和小脚；大家乱哄哄地边谈边煮，真是有趣。有的东奔西跑，一副了不起的模样，管这管那，除了在类似的场合，像这么大的乐趣在哪儿也享受不到的。

在这两个机构竞争中，为了争取本教区居民的拥护，那个考核儿童团体的成员们作了垂死的努力，在几天前决定要对学生们进行一次重大的公开考试；将经教区当局的同意，国立神学院的大教室被指定为考场。于是将邀请出席的通函发给本教区所有的主要居民，当然也包括另外那两个团体的领导人，其实就是为了使她们从中得益并为了开导她们，才特意如此表演一番。这个团体确信将有许多听众到场。因此，前一天在三位布朗小姐的直接指挥之下，地板给仔仔细细地擦洗了一遍，为了方便参观者，在教室中安放了各种表格；她们还精心挑选出了学生书法作业样本，再同样细心地把它们修改润色一番，其结果使当初写那些字的孩子们自己见了都十分惊讶，其程度远超过客人所感到的惊讶。又让他们把一道复名数加法题的得数背了又背，直到所有的孩子把全部得数都牢牢记住；这个团体费尽心机、面面俱到地进行整个准备工作。那个早晨终于来临了。她们用廉价的肥皂擦洗孩子们的脸，用法兰绒揩，再用毛巾擦，直擦到个个脸

① caudle，病人食用的粥汤，粥中加葡萄酒、香料、鸡蛋等。

蛋儿都发亮了；细心地把男女孩子的头发都梳到齐眼睛的地方；用雪白的披巾给女孩子们打扮，又用单根紫色缎带把帽子裹住脑袋；年龄较大的男孩子们的脖子则给套上大得惊人的衣领。

门打开了，布朗小姐们和她们的一帮人出现了，全都穿着朴素的白细洋布衣服，戴的也是同色同料子的帽子——这是孩子的考试制服。屋子里挤满了人，朋友相互问候声又响亮又亲切。那些分发书本主义者发抖了，因为他们的声望面临危险了。年岁最大的那个男孩子走上前来，从他那大衣领背后发表了一篇博得人们好感的讲话。发言稿是出自亨利·布朗先生之手，这引起了满堂鼓掌声，约翰生·派克家母女全都吓呆了。考试成功地进行着，在胜利凯歌中结束。考核儿童团体取得了暂时的胜利，约翰生·派克家母女绝望地退却了。

当晚分发书本主义者举行了一次秘密会议，由约翰生·派克太太担任主席，要商讨一个最好的办法来重新获得在教区中已失去的支持。该怎么办呢？再举行一次会议！哎呀！由谁出席呢？传教士可不愿再度出席；再说，奴隶也已经解放了。必须采取一个大胆的步骤。必须想个什么方法使教区的全体居民吃一惊；可是谁也想不出该采取什么步骤。最后听得一位年纪极大的太太用含糊的嗓音咕噜了一声："埃克塞忒会堂"①，与会者突然得到启发。于是一致决定由年老的妇女组成一个代表团，晋谒一位著名的演说家向他求援，请他来作一次演讲。这个代表团还要去拜访两三位不住在本教区的笨老太婆，请求她们来参加听讲。请求成功了，于是便举行了会议。这位演说家是爱尔兰人，他来了。他谈到一片葱茏的小岛——他处的海滨——无边无际的大西洋——大海的中央——基督徒的博爱——血统和

① Exeter Hall，伦敦河滨马路上一个曾作宗教和慈善集会用的会堂。

灭绝——内心的怜悯——手中的武器——祭坛和家——家神。他揩眼睛，擤鼻子，引用拉丁文。这一切起了极大的作用——拉丁文的确是个绝招。没有一个人真正懂得那些拉丁文的含义，可是个个都知道那肯定是非常感动人的，因为连演说家都感动了。于是分发书本的团体在本教区妇女们中间的名望达到了空前的高峰；考核儿童的那个团体则急速地趋向衰微。

第 七 章

我们的近邻

当我们走过一条街的时候，我们很喜欢推测那里居民的性格和职业；在进行这种推测时，能向我们非常具体地提供帮助的莫过于屋门的外表了。要说人类各种各样的面部表情提供了绝妙而有趣的研究对象，街门门环的外观几乎也同样各有千秋，而且也同样地不会被人搞错。我们不论在什么时候初次访问一个人，总是怀着最大的好奇心注视他的门环的特征，因为我们十分明白，在这个人和他的门环之间，必然或多或少存在着相似和共同之点。

譬如说，有一种在过去很普通、如今正被急速地淘汰的门环——圆形的大门环，上面有一张狮子的快活面孔，它显得乐呵呵的，当你在等开门的时候，你把自己的鬓发扭成一个卷儿，或者把自己的衬衫领子往上扯，那张面孔便和蔼地冲着你笑；在吝啬鬼的门上面我们就绝对瞧不见这种门环——因为根据我们的经验看来，这种门环往往预示这家主人的好客和频频劝酒。

在一个小律师或者证券经纪人的门上，就从来没有人见过这种门环；他们总是恩宠另一种狮子；它是一个长着一副凶相的

大家伙，面部的表情又野蛮又愚蠢——是所有门环中的长老，受到自私蛮横者的宠爱。

还有小巧别致的埃及门环，上面有长长的脸，带着朝上翘的尖鼻子和极瘦削的下巴颏；它最受政府机关人员的欢迎，那些人身穿淡褐色厚呢衣服、系着浆硬的领带，无所事事，是自命不凡的小人物，他们沾沾自喜、自高自大、目空一切。

几年前发明了一种新型的门环，使我们大感困难，那种门环上面没有任何脸像，仅有一只环悬挂在一个把儿或者一小截粗短的棍棒上。不过，稍为费心注意一下也就能克服这个困难，并使这个新装置同我们所最喜爱的理论取得一致。你常常会在冷冰冰的、一本正经的人家的门上瞧见这种门环，这种人老是问你为什么不上他们家去，却从来不说你一定要去。

大家都知道城郊别墅和大的寄宿学校普遍都用铜门环。注意到了这一类门环就等于把所有最突出而且已明确地下了定义的那些种类作了概括的说明了。

有些颅相学家断言，人的脑子受到不同感情的刺激后，脑壳的形状会产生相应的变化。请不要误认为我们要我们的理论加以推广，以至于宣称不论人的性情起什么样的变化，都会对他的门环的特征产生明显的影响。我们的见解仅仅是，在这种情况之下，那必然存在于一个人和他的门环之间的磁力，会诱导他搬家，去寻找一个对他变化了的感情更相宜的门环。如果你发现一个人提不出任何合乎情理的借口就搬家，那么毫无疑问，尽管他自己可能没有发觉，他搬家的原因是因为他与他的门环发生了分歧了。这是一个新的理论，然而我们还是大胆提出来，因为它与成千上万种学术性的设想同样巧妙和可靠，它们都是为了公益和个人的发财天天给提出来进行讨论的。

不久前我们看见邻居和我家门上的门环全被拆掉，换上了门铃，而由于我们对门环这个问题怀着这样的想法，读者们不难想象当时我们是多么惊恐万状。这可是一场我们从来没有想到的祸患啊。认为一个人没有门环还能生存的这种想法似乎是那么荒谬而不切实际，所以我们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它。

我们闷闷不乐地从这个地点向当时正在建造的伊顿广场漫步。当我们发现使用门铃很快地成为通例，而门环却成为例外之物的时候，我们感到十分惊讶而愤慨！我们的理论在震惊之下动摇了。我们急忙赶回家去，认为在急转直下的形势中，自己预见到了门环将被彻底废置不用，于是便决定从那天开始在我们隔壁邻人们身上进行推测。紧贴在我们左边的那房子没有人住，因此我们尽有时间观察住在我们右边隔壁的那些人。

这幢没有门环的房子里住着一个在市区工作的职员。在他的客厅窗户上有一张笔迹秀丽的招贴，说明本屋内有供一位单身汉住宿的房间出租。

那是一幢简洁阴暗的小房子，坐落在街道背阴的一边，过道的地板上铺着崭新的狭窄的厚漆布，楼梯上有崭新的狭窄的地毯，一直铺到二楼。墙纸是新的，油漆是新近才刷上的，家具也是新的；从这三样东西——墙纸、油漆和家具——都可以看出这家租户的财力是有限的。客厅里铺着一小块红黑夹色的地毯，周围露出了地板；几把着了颜色的椅子和一张折面桌。两个小餐具架上各放着一个淡红色的贝壳，壁炉架上还有一只茶盘、一只茶叶罐以及另外几个贝壳，在这些东西上面风雅地排列着三根孔雀羽毛——这些是这个房间里的全部装饰品。

这就是指定用来白天招待那个单身汉的房间，在同一层楼上的一间小小的后房则被指定为他晚上用的卧室。

那张招贴在窗上贴了没有多久，就来了一个要求租屋的人，这位先生年龄在三十五岁左右，人很结实，看上去脾气挺好的。不一会儿工夫，条件就谈好了，因为我们瞧见他初次登门后那招贴便扯去了。一两天之后那个单身汉便搬来了，随后不久他的真实性格就显露出来。

首先，他出现一种特别的癖好，那就是每天晚上又喝搀水的威士忌又抽雪茄烟的，要闹到次日凌晨三、四点钟才睡觉；还邀请朋友来家里，他们总是在晚上十点钟来，而且总要到半夜一、两点钟兴致才开始上来，于是纵情放声歌唱五、六首两行诗，接着是十人大合唱。他们全体拼命喊叫，个个热情奔放，大叫大嚷，闹得邻居们不胜其烦，尤其是住在楼上的另一个单身汉，给闹得更苦。

真糟糕，他们平均每星期都要这么闹三次，可是话得说回来，糟糕的事还不限于此呢——因为当那帮客人终于离去的时候，他们不像其他任何人家的客人那样，在街上一路安安静静地走去，却发出吓人的喧哗声取乐，还假装女人在危急时发出的尖叫声；有一天晚上，一位头戴白帽子、脸色微红的绅士，急不可待地去敲三号房屋的门，屋主是一个在假发上洒了粉[①]的老人，他以为一定是自己出嫁的哪个女儿过早地得病了，于是他摸索着走下楼去，又是拉门闩，又是转动钥匙，闹了好一阵子才打开了门，那个头戴白帽、脸色微红的男子说，他希望对方原谅他这样麻烦他，并说如果对方能够给他一杯清凉的泉水，再给他一个先令乘出租马车回家去，他将非常感激。那老人听了砰地一声关上门，走上楼去，把一大壶水往窗外泼去——泼得很准，只不过是把水泼在别人头上，使全街的人陷入了混乱状态。

① 在假发上洒粉是英国当时的一种时尚。

开玩笑就是开玩笑；只要你能够使对方明白其中的乐趣，连恶作剧也有其妙处。可是我们这条街上的居民的悟性很差，对这一行动滑稽之处木然无动于衷。其结果是：我们的隔壁邻人不得不通知那个单身汉说，除非他此后不再在家里招待他的朋友，他就真的非同他分手不可了。那个单身汉的脾气确实再好也没有，他接受了那一番告诫，答应从此以后天天晚上都去咖啡馆消磨时光——这个决定使大家都满意得没二话。

第二天晚上过得很好，大家对这个变化感到高兴；可是第三天晚上又闹起来了，而且变本加厉。那个单身汉的朋友们由于不能隔天在他家里见到他，便决定每天晚上到他家里来看他；分手时朋友们嘈杂的招呼声、单身汉在他楼上的过道里发出来的闹声，再加上接下来他使劲挣脱靴子的乒乒乓乓声，闹得人实在忍无可忍。于是我们隔壁的邻居便给这个在其他方面都非常好的房客下了逐客令；单身汉就搬走，到其他住所去招待他的朋友们了。

下一个申请租用二楼那个空房间的人，是一个跟刚搬走的那个惹人烦恼的单身汉迥异的人物。他是一位又高又瘦的年轻绅士，一头蓬松的褐色头发，胡子带上一点儿红色，还稍微留着一点儿髭须。他穿着一件镶边的、大礼服形的大衣，后面有一个个挂武器的圈儿，浅灰色的裤子，戴着软皮手套，看上去完全像一名军人。他跟那个喧闹的单身汉多么不相同啊。他举止逗人乐，言词讨人喜，而同时又那么持重！他初次来看出租的房间时，特别询问他是否肯定能在教区的教堂里得到专座；等到他同意承租的时候，便索取一张列有当地各慈善团体的名单，因为他要把自己的小小施舍捐赠给其中最应该得到的团体。

这下子我们的隔壁邻居高兴极了。他终于得到了一个正合

心意的房客啦——这是一位持重而心眼儿好的人，厌恶热闹，喜欢安静。他轻松愉快地取下那张招贴，想象着一长串宁静的星期日，在那些日子里，他和他的房客将相互寒暄和交换星期日报纸。

那个持重的人来了，他的行李要在次晨从乡下送来。他向我们的隔壁邻居借了一件干净的衬衫和一本《祈祷书》，很早就退到自己的屋子里休息，要求次晨十时正唤醒他——时间不得早于十时，因为他非常疲劳。

房东按时叫唤了他，可是没有回答；又叫唤，还是没有回答，我们的隔壁邻居惊恐起来了，于是破门而入，那个持重的人已经神秘地离开这幢房子了，并且带走了衬衫、《祈祷书》、一把小茶匙和所有的被褥。

至于这个事件加上前一个房客那些越轨的行为，有没有使我们的隔壁邻居对单身汉抱有反感，我们无从得知。我们只知道下一张在客厅窗户上出现的招贴是一般的通告，说在本屋二楼有一间备有家具的房间出租。不久招贴又拿下来了。新的房客开头吸引了我们的好奇心，后来引起了我们的兴趣。

他们是一个十八、九岁的小伙子和他的母亲——一位五十岁左右或者可能更年轻一些的太太。母亲穿着寡妇的丧服，那个男孩子也穿着重丧服。他们很穷——非常穷；因为他们唯一的生活来源是那男孩子所挣的菲薄收入，他为书商搞抄写和翻译工作。

他们是从一处农村搬来伦敦定居的；一半是因为那个男孩子在这儿可以得到较好的就业机会，一半也许是出于一种正常的愿望——要离开他们光景较好时居住的地方。在那儿人家都知道他们如今衰败了。他们处在厄运之中而傲气犹昔，不肯向

陌生人吐露自己匮乏和贫困的情况。他们贫困到什么程度，那男孩子为了摆脱贫困又怎么拚死拚活地干活，这一切除了他们自己，什么人也不知道。午夜以后两个小时、三个小时、四个小时，我们夜夜听见隔壁有人时而把一小炉火拨耙拢来的声音，或者半抑制住的干咳声，这表明他还在干活；而且每过一天，我们都更清楚地看出：天地造化已经使他那张忧郁的脸上露出了可怕的红晕，这是最厉害的疾病的警报呀。

我们希望自己受到一种比单纯的好奇心更高尚的感情的驱使，设法先跟这两个陌生的穷人结识，然后再建立亲密的关系。可是我们最大的担忧成为现实了——那个男孩子急速地衰弱下去。他的病痛拖得很久，从冬天一直拖过整整春夏两季；那个母亲则试图设法弄针线活儿、刺绣活儿来做，为了挣面包什么活儿都干。

她只能偶尔挣到几个先令。男孩子照旧继续工作着，一分钟一分钟地接近死亡，但是他始终不发半句怨言，也不咕哝一声。

在一个美丽的秋天傍晚，我们像惯常那样去看望那个病人。两三天以来，他仅存的一点儿体力在急速衰退中。这时候他正躺在一扇打开着的窗前的沙发上，凝视着西下的太阳。他的母亲刚给他念过《圣经》，我们走进屋子的时候，见她把书合上，走上前来欢迎我们。

"我刚才正告诉威廉说，"她说道，"我们一定要设法带他到乡下一个地方去，那样他就会好起来了。你们知道他并非得了什么病，他可就是不太强壮，最近又操劳过度了。"可怜的人儿呀！当她转过脸去，似乎是在整理一下紧贴在头上那顶寡妇帽子的时候，泪水从她的手指缝中间流出来，这再清楚不过地说明

了她想欺骗自已是毫无成效的。

我们在沙发的靠头的那一边坐下，但是却保持沉默．因为我们看见生命的气息已经从我们眼前的这年轻的形体中悄悄而又迅速地溜走了。每呼吸一次，他的心脏就跳动得慢了一点。

男孩子把一只手安放在我们的手中．另一只手抓住他母亲的手臂，急速地把她朝自己这边拉过来，热烈地吻她的面颊。接着停了下来。他又颓然倒在枕头上，两眼长时间热切地盯住他母亲的脸。

“威廉，威廉！”那母亲过了好长一会，轻声唤道。“不要这么看着我——对我说话，亲爱的！”

男孩子无力地笑了，但是一瞬间，他的面容重又恢复了先前的神情，冷冷地、严肃地望着她。

“威廉，亲爱的威廉！打起精神来，亲爱的；别这么看着我，我的心肝——请别这样呀！哦、天啊！我该怎么办呢？”那寡妇哭喊了起来，悲痛地紧握双手——“我的心肝宝贝！他快死啦！”

男孩子拚命使劲抬起身子来，合上双手，说道。“妈妈！我亲爱、亲爱的妈妈！把我埋在旷野上——哪儿都可以，就是不要埋在这些可怕的街道上。我希望埋在你能瞧见我的坟墓的地方，但是不要在这些狭窄拥挤的街道上；它们害死了我；再吻我，妈妈；抱住我的脖子——”

他朝后倒下了，他的脸悄悄地显出一种奇怪的表情；不是痛苦或者受难的表情，而是一切条纹、一切肌肉全都固定下来的一种无法形容的表情。

这男孩就这样死了。

场景特写



第一章

街头晨景

在夏天日出前一小时，伦敦街道所呈现的景象十分引人注目，对此甚至连那些为数不多的、因追求不正当的娱乐、或者因从事同样不正当的营业而使他们对这种景象很熟悉的人也能感觉到。我们在其他时候惯常见到的挤满匆忙、急切的人群的街道此刻都是静悄悄的；整天熙熙攘攘一片忙碌的房子这时也寂无人声；这种冷落、孤单和凄凉的气氛给人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

最后的那个醉汉，他必须赶在日出之前回到家里，这时候才拖着沉重的腿蹒跚走去，放声唱着前晚祝酒歌中的重唱句；最后的那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因分文不名，又没有让警察发现，待在街头巷尾，这时候他已经在铺石路的哪个角落里，缩起他冰冷的手脚做着享受温饱的美梦。等到醉汉、浪子和可怜的人一个不留了；生活较有节制、有规律的那部分居民还没有睡醒起身干当天的活，条条街都像死一般的沉寂；这种沉寂似乎让这些街道也染上了死亡的色彩，它们在黎明的灰暗微光中显得冷冰冰的，毫无生气。在较大的街道上的公共马车停车站空荡荡的；妓院都

关门了；专供可怜的放荡者活动的场所也是空荡荡的。

在街道的拐角处偶然可以见到一名警察站在那儿，无精打采地凝视着他面前那一派冷清景象：不时有一只样子很灵活的猫儿偷偷地穿过马路，同样谨慎狡猾地跳到自己家中地下室前面的空地上去——先是跳到雨水桶上，接着跳到堆垃圾的洞穴上，再降落在石板上——那模样仿佛它明白自己的品德证明取决于自己在前一天晚上的风流韵事能否逃过众人的耳目。到处半开着的卧室窗户表明气候炎热，那些卧室的住户无法安眠；透过百叶窗射出来的灯心草蜡烛那种半明半暗、摇曳不定的烛光，表示房间里有病人或者有通宵侍候的人。除了这些不多的例外情况，条条街道都毫无生气，所有的房子也不像有人居住。

一小时过去了；教堂的一个个塔尖和一些主要的建筑物的屋顶被旭日抹上了淡淡的一层色彩；一条条街道以几乎觉察不到的进度，开始渐渐地恢复它们的喧闹和生机。两轮运货马车缓慢地驶去；瞌睡的赶车人不耐烦地驱策疲乏的马匹，或者白费心机，想唤醒那个男孩，他正舒舒服服、伸手伸脚地躺在水果篓子上，幸福地处于昏睡之中，把自己渴望已久要一睹伦敦奇观为快的事忘记得一干二净。

一些样子粗鲁、睡眼惺忪的介于旅馆马车夫和出租马车夫之间的一种形状怪异的动物，开始把开门早的酒馆的护窗板取下来；一张张松木小桌子出现在惯常放的地点，桌子上摆了配制就绪的普通食品，以便人们在街上进早餐。许多男女（大多是女的）头上顶着一筐筐沉甸甸的水果，在前往科文特加登[①]的途中，顺着皮卡迪利大街靠公园那一边的路上艰苦地走，麻利地一个紧跟着一个，形成七零八落的长长行列，从那儿一直逶迤到奈

① 科文特加登，伦敦中部一个花卉、蔬菜市场。

次布里奇的转角处。

到处都可以看到砌砖匠带着包在一块手帕里的当天的午饭，迈着轻快的步子上工去，时而有小学生三五成群偷跑出去游泳；他们在人行道上快活地奔跑着，那种吵吵闹闹十分欢乐的样子同那个扫烟囱的孩子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后者又是敲门又是打铃，弄得手臂都痛了，由于仁慈的立法机关禁止他大声叫喊以免危及他的肺部，他只好耐心地坐在门阶上，要一直等到女仆碰巧醒过来。

科文特加登市场和所有与它相通的街道上挤满了大小不一、形形色色的运货车，从由四匹健壮的马拉着的笨重的四轮运货马车直到由患痨病的驴子拉着、发出丁当声的叫卖小贩的货车，应有尽有。人行道已经撒满了腐烂的卷心菜叶子、断了的干草绳圈和蔬菜市场上所有的、一切无法形容的、乱七八糟的东西。男人们在大声叫嚷，货车在倒退，马在嘶叫，男孩子在打架，头顶篓筐的女人们在交谈，卖馅饼的人在唠叨他们的糕饼有多好，驴子在嗥叫。这些声音和一百种其他的声音形成了一种混合音，使伦敦居民感到刺耳，初次投宿于亨门斯的那些农村乡士们更是极感不快。

又一个钟头过去了，这一天真的开始了。担任所有家务工作的那个女仆假装熟睡；太太已经打了半小时的铃，她也完全不理。老爷通知她说已经六点半了（他受太太差遣专为这个目的披着绸衣来到楼梯平台上），她这才突然醒过来，装得大吃一惊的样子，绷着脸跑下楼去，她在擦火柴的时候，一心盼望自燃原理会应用到煤块上和厨房炉子上去。炉火燃着了以后，她便打开临街的大门去拿牛奶，此时出于世上最奇特的巧合，她发现邻居的女仆也刚把牛奶拿进门，而出于一个同样离奇的巧合，对街

托德先生的年轻男仆正在卸下他的主人的护窗板。于是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她就提着牛奶壶一直走到邻居门口，只为了对贝特西·克拉克说一声"早安"，而托德先生的年轻男仆就穿过马路来对她们两人说"早安"。由于上述托德先生的年轻男仆长得几乎同那个面包师傅本人一样漂亮迷人，他们不久就谈得很投机。要不是贝特西·克拉克的太太平时就老是盯住她，这时候又怒气冲冲地敲着卧室的窗户，他们可能会谈得更起劲，于是托德先生的年轻男仆便转身回到他的店铺里去，步子比来时快得多，还装着冷静地吹口哨。两个女仆则回到各自的房子里，轻得教人吃惊地关上了临街的门，不过一分钟之后两个人都把头伸出前起居室的窗子，假装为了看看刚从门前经过的邮车有没有留下邮件，实际上是要朝托德先生的男仆再扫上一眼，而后者对邮件很感兴趣，不过对女性兴趣更浓，因此他对邮件只略看了看，对那两个姑娘却紧紧盯了一会，使有关系的各方全都十分满意。

邮车本身继续往前送，及时地到达驿车办事处。要乘早班公共马车离去的旅客，惊讶地对乘这班车来到的乘客们瞪着眼，后者显得无精打采，情绪低落，显然受到了旅途中产生的那种古怪的感觉的影响，这使他们觉得昨天早上的事似乎至少发生在半年以前，还使他们十分认真地猜想，他们在两星期前分别的亲友现在是不是变得很老了。驿车办公处闹哄哄的，拥挤不堪，刚朝外开的公共马车被常见的一群犹太人和难以归类的人围住，他们似乎认为任何登上公共马车的人不可能不需要至少价值为六便士的橘子、一把袖珍小刀、一本袖珍本、一本去年的年鉴、一只铅笔盒、一块海绵和一小套漫画，只有天晓得他们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的。

又过了半个多小时，太阳高高兴兴地把它灿烂的光线投射

到依然半空着的街道，它亮得足以使情绪低落、懒洋洋的学徒打起精神来。他正在店堂里扫地，用水浇铺子前的人行道，每隔一分钟总要停下来告诉另一个干着同样活儿的学徒说今天将会多么热，要不就站在那儿用右手罩着双眼，把左手搁在扫帚柄上，定睛望着"奇妙号"或者"嘀嘀号"①或者"尼姆罗德②号"或者其他行驶快速的公共马车，一直望到看不见了才回进店堂里来，对于坐在快马车外边的乘客羡慕不已，一面想着在自己家乡的那座旧红砖宅子；他过去是在那儿上学的。他愉快地回想起当年同学们惯常在那儿玩耍的那一片青葱的田野，以及那个绿色的池塘，他因胆敢掉进了水塘而受到过鞭笞，他还联想到自己的学生时代的其他事情，以致忘却了目前喝搀水牛奶，吃涂上薄薄一层黄油的厚片面包的苦况。

出租双轮马车在去出租大马车办事处或者定期轮船码头的途中，轻快地在各条街上来回格格格地奔驰着，在马车夫们的两腿之间和挡板外面尽是些大衣箱和硬纸盒；在驾驶台上的出租双轮马车的车夫们和出租大马车的那些人已在擦亮他们那邋遢的车辆的装饰部分——前者感到纳闷：人们怎么会"喜欢那些像野兽似的一队队出租大马车，而不喜欢由一匹快马拉的普通出租双轮马车"；后者则钦佩人们竟然把自己的脖子托付给"那些发疯的出租双轮马车，他们本来可以乘坐由一对非给它架上车不会跑的、体面的出租大马车啊"。这句自我安慰的话的确有事实根据，因为大家从来没有听说过一匹拉出租大马车的马会跑走；"除了……"正如处在出租大马车行列前面的那个伶俐的马车夫所说的那样，"除了一个情况，那就是：它朝后退。"

① 猎人发现狐狸时的叫声，又指四匹马拉的马车。
② 《圣经》中的猎手名。

现在所有的店铺全都开门了，学徒和店员们忙着把橱窗收拾干净，装饰一番，以迎接当天的营业。城里的面包糕点铺子里挤满了仆人和孩子；等着头一批出炉的面包卷——这是在整整一小时之前在郊区已经完成的工作，因为萨默斯和卡登镇、伊斯林顿和彭顿维尔的那些早起上班的职员，正急速地涌进市里来，有的朝大法院和法学协会①走去。一些中年人踏着沉重的脚步坚定地走着；除了事务所，他们显然心中别无其他目的地。他们的薪水同他们的子女的增长数绝不相称。他们几乎认得所有自己碰见的或者赶上的人，因为他们二十年以来，除了星期日，每天早上都见到这些人，但却从不对哪个说句话。遇上他们碰巧真的赶上了一个熟人，也只不过互相匆匆地招呼一下，仍旧继续往前走，不是走在那个熟人的身旁就是走在他前面，这要看他当时走得有多快了。至于停下来握手或者去挽住那个朋友的手臂，他们似乎认为由于这些行动不能得到工资报酬，因此他们无权这么做。戴着大帽子的、年幼的办公室勤杂员，他们还不到少年的年纪便被当作成年人使用，成双结对地在赶路，首次穿上的上衣是经过仔细刷干净的，而上星期天穿上的白裤子却已被灰尘和墨水弄得很脏。他们显然需要激烈的思想斗争来避免挪用一部分当天的午餐费，去买隔夜馅饼，这些馅饼被十分诱人地陈列在糕饼师傅门前满布灰尘的罐头里；不过幸好他们意识到自己是了不起的，每星期有七先令的收入，并且不久就可望加到八先令，于是便使头上戴的帽子更斜向一方，朝一个他们所遇见的女帽商和胸衣商女学徒的无边系带帽下方望去——多可怜的姑娘！——她们干的是最艰苦的活儿，领的是最低的工资，她们往往是社会上被剥削得最厉害的阶层。

① 原文为 Inns of Court，英国伦敦具有授予律师资格权的四个法学团体。

十一点钟了，一批另一种人挤满了街道。橱窗里的商品布置得很引人注目。店员们围着雪白的颈巾，穿着整洁的上衣，看上去仿佛即使要他们的命，他们也不愿意去把窗玻璃擦干净似的。原先在科文特加登的那些运货马车已经不见了；赶大车的人已经回来了；叫卖小贩们都到郊外进行经常性的“巡行”了；职员们都在他们的办公室里，而轻便二轮马车、出租马车、公共马车和骑用马正在把它们的主人、雇主、乘客们送到同样的目的地。各条街上挤满了一大股人流，有衣着华丽的，也有衣衫褴褛的；有富有的，也有贫穷的；有游手好闲的，也有勤劳的。炎热和繁忙的中午来到了。

第二章

街头夜景

不过人们应当在冬季里那阴郁的、浓雾弥漫的黑夜去观看伦敦街道最壮丽的景象。这时空气湿度不大，恰好不知不觉地把人行道弄得油腻腻的，而却不曾清洗掉路面上的任何污物。这时由于笼罩一切的朦胧浓雾，与周围的黑暗对照之下，煤气灯显得更明亮，灯火辉煌的店铺则更其壮观了。在一个像这样的夜晚，所有待在家里的人看来都希望使自己尽可能地暖和舒适；那些在街上的过路人完全有理由羡慕那些坐在自己炉边的幸运者。

在较宽大和较高级的街道上，只见家家户户的餐厅窗子都严密地遮上窗帘，厨房炉子里的明亮火焰正跳跃着，饥肠辘辘的赶路人正拖着疲劳的脚步从围着地下室前面空地的栏杆旁走过，就嗅到从热饭菜里发出的香喷喷的水蒸气。在郊区，卖松饼的小贩摇着铃在小街上走，他的步子比惯常慢得多，因为第四号门牌的麦克林太太一打开她的临街小门，拚命尖声喊了一声："松饼！"第五号门牌的沃克太太就从她的起居室窗子里探出头来，也尖声喊道："松饼！"而沃克太太刚从嘴里喊出这个词，对街

的佩普洛太太就放出佩普洛少爷，后者便直冲到街上去，要不是因为他能吃到奶油松饼，是不可能跑得那么快的。他使出全身的气力才把小贩拉到自己家门口。于是麦克林太太和沃克太太，为了便利小贩，同时也要对佩普洛太太说几句邻居之间的寒暄话，就跑过街去在佩普洛太太门口买松饼。从沃克太太自己说的话看来，这时似乎她的"斯壶刚好扫开了，茶杯和茶跌都摆好了"①；又说今晚外边天气不好，因此她已决定要舒舒服服地喝上一杯热呼呼的好茶——实在太凑巧了，这也正是其他两位太太已经同时作出的决定。

她们又谈了一会儿，谈到天气多么恶劣和喝茶的好处，还闲扯到男孩们，说他们多半不好，又说温和的佩普洛少爷是个例外，说到这里沃克太太瞧见她的丈夫从街上走过来了。她想到这个可怜的人儿从船坞一路泥泞走回家，一定很需要喝茶，便手拿松饼奔过街去，麦克林太太也这么做了。同沃克太太又说了几句话，然后大家便都突然跑进各自的小房子，砰地一声关上各自临街的小门，除了在九点钟为送啤酒的开一次门以外，这三扇门就通宵紧闭上了。送啤酒的人一手托着一只盘子，一手伸在盘子前面提着一个灯笼，一边把《昨日广告报》借给沃克太太，一边说，真够倒霉的，他几乎抓不住酒壶，更感觉不到自己手里有报纸，因为除了在砖厂冻死一个人那次，他觉得从来没有过这么冷的夜晚。

九点钟送啤酒的人同街角上那个警察谈了几句带推测性质的话，说天气可能有变化，会开始酷寒等等，然后回到他的老板的家里去，在晚上余下的时间里忙于拨酒吧间的炉火，恭恭敬敬

① 此处原文表示沃克太太发音不准，意思应该是："水壶刚好烧开了，茶杯和茶碟都摆好了。"

地参加围坐在火炉旁的大人物们的谈话。

在这样的夜晚里马什街和维多利亚剧场附近的各条街道显得又脏又不舒服，可是在那一带闲荡的一群工人却并不减少。连专烤土豆的那座用锡块筑成的像圣殿似的饮食摊，它的顶上安着色彩斑驳的各种灯组成的好看装饰，此时也显得不如通常那么花哨鲜艳了；至于那个卵形馅饼摊，它的亮光差不多已经熄灭了。放在透明的灯罩里、用油纸制成的蜡烛，上面描着各种人物作为装饰，已经被风吹灭五十次了。那个卖卵形馅饼的商贩，由于到隔壁酒窖点火来来回回跑得筋疲力尽，已经绝望地放弃要照明的念头。于是他设摊地点的唯一标记只剩下那些闪烁着的火花，他每次打开他的活动烘箱把一块卵形热馅饼递给一个顾客的时候，就有一串大小不等的火星飞出来，顺着街道旋转而去。

比目鱼、牡蛎和水果小贩们在小矮房里失望地徘徊着，白费劲地竭力吸引顾客；那些平日在街上嬉戏、衣服褴褛的男孩子，三五成群地缩着身子，站在人家凸出的门口或者乳品商的帆布遮帘下面。在那儿，没有玻璃罩的、闪耀着的大盏煤气灯展示一大堆一大堆的鲜红和淡黄色的干酪，其中还混杂着价值五便士的小块肮脏的熏猪肉、各种桶装的每周运来一次的多塞特郡①羊肉和灰暗的"上等新鲜"肉卷。

男孩子们在这儿用戏剧中的对白交谈自娱，那是上次他们买了维多利亚剧场廉价座位的半价票以后到那里听到的；他们崇拜那每晚观众都要求再演一遍的猛烈格斗，还不厌其烦地详述比尔·汤普森那种令人无法仿效的动作，他能跳"双猴舞"，或者把错综复杂、不可思议的水手号笛舞从头跳到尾。

① 多塞特郡(Dorsetshire)，位于英格兰南部，产大角绵羊。

现在快十一点钟了，冰冷的濛濛细雨已经下了好久，这时候开始倾盆而下了。那个烤土豆的人已经走了——卵形馅饼小贩才捧了他的仓库走开——乳品商已经收起他的帘子，男孩子们也四散走了。风冲着店铺的橱窗直刮而来，木套鞋踩在滑溜不平的人行道上不断发出的卡嗒卡嗒声和一把把雨伞发出的沙沙声，足证这个夜晚的天气有多么险恶。站在街角的那个警察扣上油布斗篷的钮扣，把自己包得紧紧的，当他把帽子压住脑袋，转过身子避开扑面而来的一阵暴风雨时，看来他决不会为前景感到庆幸。

那爿小小的杂货零售铺子打烊了。店门后面那个有裂缝的铃发出的玎玲声是忧郁的，它是专供购买四分之一品脱装的食糖和半英两装的咖啡的顾客拉的。整天熙来攘往的人群很快地减少下来；此时几乎只有从小酒店里传出来的叫喊和吵架声划破了夜晚那令人忧郁的沉寂。

另外还有一种声音，不过它已经停止了。那个可怜的女人刚才一直试着唱一支流行的小调，巴望能使有同情心的过路人勉强给她几个便士。她用自己那条狭小的围巾的残余部分小心裹住怀中形体瘦小的婴儿。可是她所得到的只是人家对她无力的歌声的粗暴嘲笑。泪水簌簌地流下她苍白的面颊；婴儿饥寒交迫，当她大声呜咽起来，失望地在一块又冷又湿的门阶上颓然坐下时，婴儿半窒息的轻声哭泣更增添了他那悲惨的母亲的痛苦。

歌唱！走经这么一个可怜人身边时，难得有人想到过，这样的歌唱在她心中所造成的无限悲痛，以及她在心灵和精神上的堕落！多么辛辣的嘲笑啊！患病的、饥饿的和被漠视的人软弱无力地唱出那支欢快的小调的歌词正是你们宴饮作乐时唱的

啊，天知道这种情况已经发生多少次了！这决不是可以加以嘲笑的事。那虚弱颤抖的歌声说明可怕的贫困和饥饿；病弱的歌唱者唱着这支兴高采烈的闹哄哄的歌，也许只好转过身去，冻饿而死。

凌晨一点钟了！从各个剧场回家的一群群人步行经过各条泥泞的街道。出租小马车、出租公共马车、四轮马车和剧场公共汽车飞快地驶过去。运水工们手提暗淡的脏灯笼，胸前佩着大铜片，已经奔去呼喊了两个小时，这时候回到各自的供水站，用板烟和苦艾啤酒这种物质享受来自娱。正厅后座和包厢的老观众涌往各点心店。在简直无法形容的一片噪音与混乱中到处烟雾腾腾、人们来回奔忙、刀叉发出铿锵声、侍者们喋喋饶舌声——端上了排骨、腰子、兔肉、牡蛎、烈性啤酒、雪茄烟和数不清的一杯又一杯的酒、一份又一份的菜肴。

比较爱好音乐的那一部分观众就到发出和声的会场去。为了满足好奇心，且让我们跟随他们到那儿去一会儿吧。

在一间极高大的房间里约坐着八十来个或者一百个客人，有的用小小的白镴[①]尺敲着桌子，用刀柄连连敲打，好像他们全都是制造大衣箱的工匠似的。此刻他们正在为一支无伴奏的男声合唱曲喝采鼓掌。这支曲子刚刚由坐在屋子正中一张桌子上端的三位"专业人士"演唱完毕。此刻其中一个坐在靠背椅子上，他是个自负的小矮子，他那件绿色上衣的领子上只露出一个秃脑袋。其他两个坐在他的左右，一个是声音微弱的棒汉子，另一个脸瘦肤黑，穿着一身黑衣裤。坐在椅子上的那个小矮子是个怪可笑的人物——那样一副目空一切、不可一世的样子，又是那样的歌喉！

① 白镴(pewter)，锡和铅的合金。

“男低音！”在我们附近的一位打着宽领带的年轻绅士向他的同伴大声说。“男低音！一点不错；他能唱得比任何人都低；低得有时候叫你听不见。”确实如此。听他咆哮着，渐渐越来越低直到他再也回不上来，是世间再有趣不过的事了。目睹他尽情歌唱《我的心呀，在高原》或者《勇敢的老霍克》时那副感人至深的庄重神态，教人不可能不受感动。那个棒汉子也会动情，他用颤音唱《飞吧，我的贝西同我一起飞离这个世界吧》，或者其他这一类的歌曲时，带有女性的甜蜜，是再富有魅力不过的了。

“请点菜，先生们——请点菜，”——那个长着一头红发、脸色苍白的人说。于是人们从屋子的各处大声叫喊起来，有的要“一杯”杜松子酒，有的要“一杯”白兰地，有的要几品脱黑啤酒，有的要特别味淡的雪茄烟。那三个“专业人士”所获得的荣誉已达顶峰，他们以再温和也没有的恩人气派向常来聚会的一些较熟悉的人赏脸地点点头，或者甚至还讲一两句道谢的话。

那个穿着短小的棕色外套、白色鞋袜的圆脸蛋小个子干的是滑稽演员这一行；他对大家要求他当主席表示感谢时，他那种自我克制、同时又意识到自己有才能的那副样子，使人见了特别愉快。“诸位先生，”这个自负的小个子一边说一边抓起主席的小木槌，在桌上敲一下。“诸位先生，请允许我提请你们注意——我们的朋友施马金斯先生答应唱了。”大家喊起来：“好啊！”于是施马金斯作为谐音大咳了一阵，又用鼻子十分滑稽地发出一两声鼻息声，使大家都很高兴，接着便唱了一首滑稽歌曲，在唱完每个独唱部分以后，又唱：“发尔——特——拉尔”的叠句，而且叠句比独唱部分长得多。听众报之以最热烈的掌声。接着一个野心勃勃的才子自动朗诵了诗文，但却惨遭失败。于是那个自负的小个子又敲了一下，说：“先生们，对不起，我们想来个合唱

出。”这一宣告博得了喧嚣的喝采声 精力较旺盛的人为了表示绝对的欢迎，把一两只厚玻璃杯脚敲掉——这是一种诙谐的手法。不过侍者提出怎么赔偿损失的时候 这一种诙谐手法往往会引起一场小小的口角。

像这样的场面要一直持续到次晨三、四点钟；而且甚至到结束时，就另有一些类似的新场面为好奇的新手们揭开序幕。不过由于不论多么简略地把它们一一加以描述 都得写上一卷书；而且不论其内容多么有教益，却不讨人喜欢，因此我就此鞠躬谢幕了。

第 三 章

店铺和里面的租户

伦敦的街道能提供无穷无尽的材料供你思考。我们怎么也不能同意斯特恩①的看法，他同情那个从达恩旅行到贝尔谢巴②之后竟然说那一带全是不毛之地的人；对于一个拿起他的帽子和手杖、从科文特加登走到圣保罗教堂墓地、而且还走了回来，竟然从闲荡中得不到什么乐趣(我们几乎要说"教育"了)的人，我们也毫不同情。有这么一类人，我们天天碰见他们。他们打黑色宽领巾，穿薄背心，拿乌黑发亮的手杖，脸上带有不满意的表情，这些都是这个民族的特征。其他一些人很快地擦过你的身边，有的拖着沉重的步子一直走到办事的地方去，有的在愉快地追求享乐。然而这些人却漠然地荡过去，像值班的警察一样满脸喜色、精力旺盛。他们什么都不放在心上；除了让一个看门人打倒在地，或者让一辆马车碾过他们的身子，什么也扰乱不了他们的平静。在晴天，你在任何一条主要的大街上都能遇上他们；晚上，朝伦敦西区的雪茄烟铺子窗户偷看一下，如果你能设法通过挡住外人视线的蓝色窗帘之间的夹缝，瞥上一眼，就可以看见他们正在享受他们生活的唯一乐趣。他们懒洋洋地躺在

圆桶和大酒桶上；留着连鬓胡子，挂着镀金表链，气派十足。他们向那个穿琥珀色衣服、戴大耳环的年轻女郎低声细语，情话绵绵。由于这个坐在柜台后面的女郎，在辉煌的煤气灯光下受到人家炽热的崇拜，便成了街坊上所有女仆们的羡慕对象，并引起了周围两英里以内每个女帽头饰商学徒的忌妒。

我们主要乐趣之一是留心观察某几家店铺的逐渐发展——盛或衰——的过程。我们同处在城内不同地区的几家店铺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对于他们整个历史十分熟悉。我们可以随便列举至少二十家，近六年来确实没有付过税的店铺。这些店铺从来没有被人连续租用两个月以上，而且我们可以肯定，凡是登载在《工商业指南》上的零售业，它们没有一样没经营过。

其中有一家店铺，它的经历是其余店铺的样板。由于自从它开张以来我们就知道它，因此对它的命运我们就特别关心。它坐落在泰晤士河靠近萨里这一边——马什盖特街稍过去一点儿。它原先是一幢十分坚固漂亮的私人住宅；屋主陷入了逆境，房子被大法院扣押，住户走了，房子成了废墟。就在这时候我们开始知道它的情况：油漆全都剥落了；窗户损坏了；因没人打扫，地下室前的空地上长满了青苔；盛雨水桶满溢；桶没了盖，临街的门显出败落不堪的景象。住在附近的孩子们的主要娱乐是成群地聚在门阶上，轮流使劲在门上连连敲打，闹得邻居们普遍感到实在太够了，尤其是住在只隔一家的那个神经质的老太太。大家纷纷抱怨，还用几小盆水去浇冒犯者，但也徒劳无益。在此状态下，在街角上的那个旧船具商人便摆出最乐于助人的态度，走

---

① 劳伦斯·斯特恩(Lawrence Sterne, 1713—1768)，英国小说家兼牧师。

② 达恩（Dan）和贝尔谢巴（Beersheba）都是巴勒斯坦的城市。前者位于北方，后者位于南方，因此"从达恩到贝尔谢巴"意指"从这一头到那一头"。

过来把门环拆下，卖掉，于是这幢倒霉的房子显得比以前更破败了。

我们丢下我们的朋友几个星期。等到我们再回来的时候，不免大吃一惊，因为那幢房子竟然无影无踪了！代替它的是一家漂亮的店铺，正迅速地接近完工阶段，而且在护窗板上张贴着几大张告白，通知公众说它即将开张。"有大宗亚麻布制品和缝纫品供应。"它及时地开张了；上面有镀金的业主的名字和"股份公司"的字样，亮得几乎使人眼花缭乱，没法向它们望一眼。多美的帽带和披肩啊！在柜台后面的两个小伙子也多么优雅啊，他们都戴着干净的硬领和洁白的领饰，活像滑稽戏里的情郎。至于那个业主，他除了在店堂里来回走着、招呼太太小姐们坐下、同最漂亮的那个小伙子作重要的谈话以外，简直一事不干；而邻居们都机灵地怀疑后者是"股份公司"。我们伤心地观看着这一切，心里有一个不祥的预感，认为这家商店注定要遭厄运的——而且确实是这样。它衰败得很慢，但是千真万确的。标价牌渐渐在橱窗里出现；接着一卷卷附有标签的法兰绒伸出门外来；接着在临街的门上贴上了一张招贴，通告出租二层楼，不附家具；接着一个小伙子完全不见了，另一个开始用黑色领饰，业主则开始喝起酒来。店铺变得脏了，破裂的窗玻璃一直没有修配，存货一件件地不见了。最后自来水公司派人来截断供水，于是那个亚麻布制品商也截断了自己，不告而别，给房东留下了问候和钥匙。

下一个住户是一个花式文具商。店铺油漆得比以前朴素，然而很整洁；可是不知怎的，我们从店铺前面走过时，总觉得它看上去像一家可怜巴巴、极力挣扎着的商店。我们希望那个男人交好运，但是我担心他不成功。他显然是一个鳏夫，在其他地方



店铺和住户

有工作，因为他每天早上在往城里走的路上都遇见我们。那家店铺是由他最大的女儿经营着。可怜的姑娘！她根本不需要人帮助她。我们偶然也瞥见两三个小孩，像她一样正在服丧，坐在店堂后面的小起居室里。我们在晚上打那儿经过时，总看见那个大姑娘在忙着，不是为他们做着什么，就是在做什么准备出售的别致的小东西。她苍白的面孔在暗淡的烛光中显得更忧郁凄凉，使我们常常想，妨碍这样的穷人做一点可怜的生意的那些没头脑女人，要是知道她们为了挣得菲薄的生活费，在这种高尚的努力中所忍受的痛苦和极度贫困，只要知道一半，那么，或许甚至会放弃可以满足自己虚荣心的机会，会不再无节制地以自我炫耀为乐，而不去逼迫她们采取那最后的可怕手段，而这些仁慈的太太小姐们只要听人家说出这样的手段，她们的脆弱感情就会受到震撼的。

我们这么唠叨着，却把那家店铺给忘了，嗯，我们继续观察它吧，只见店里的人日益贫穷的迹象越来越明显。孩子们固然是干干净净的，可是他们衣服的绒毛磨光了、破旧了。楼上的房间租不出去，他们原打算租出楼上来弥补部分房租。加之，大女儿又患上了慢性结核病，不能继续尽力干活。季度清账日[1]到了，房东吃过上一个房客的苦头，他对后来的这个房客的挣扎毫不同情；他要求法院强制执行。一天早上我们经过那儿，看见扣押财产估价人的雇员把屋子里寥寥无几的家具往外搬，我们从一张新近才贴出来的招贴，知道那幢房子又"召租"了。最后那家租户的情况如何，我们无从得知；我们相信那个姑娘已不再受任何痛苦了，也不再会忧伤了。愿上帝保佑她！我们但愿她如此。

---

① 英格兰的四季清账日分别为3月25日、6月24日、9月29日和12月25日。

我们很想弄清楚下一阶段的情况——因为这地方如今是决不可能得发了，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不久那张招贴被取下来，在店堂里进行了一些变动。我们焦躁地期待着；我们殚精竭虑地猜测着——我们设想了一切可能在此开张的行业，由于我们认为那幢房屋日益破旧，没有一种店铺适于在这里营业。店铺开张了。我们因自己竟然没有猜到这个实情而惊讶。这家店铺——一向不大——已经改成两间，一间是帽子衬垫制造商店，另一间是烟店，这片店还经营手杖和星期日报纸。两家店由一块薄板隔开，上面糊了有花哨条纹的廉价的纸。

那个烟店老板留在那儿的时间比我们记忆中的任何租户都久。他是一个红面孔、厚颜无耻的无用的废物，显然习惯于随遇而安，善处逆境。他尽可能地推销雪茄烟，把剩下的自己抽掉。只要他能够同房东和平相处，他就一直住着；等到他再也得不到安宁的时候，便冷静地把房门锁上，把自己关在里面。从这个时期以后，这两间又小又脏的屋子经历了无数的变迁。继那个烟草商之后的是一个剧场的理发师，他用形形色色的“戏剧中的角色”和激烈格斗的形象来装饰窗户。帽子衬垫制造商让位给一个蔬菜水果商，那个演员的理发师也由一个裁缝来接替了。变化实在太多了，因此近来我们只能注意到这所被住得不成样子的房子的一些特殊而确实的迹象。这几乎是以一种觉察不到的进度发展着。店东逐渐把屋子一间又一间地退租，到末了只留下小起居间自己住。开头在独用的门上出现一块铜板，上面字迹清楚地雕着“女子学堂”的字样；没过多久，我们瞧见另一块铜板，接着出现一只铃；后来又出现一只铃。

当我们在我们老朋友面前停下来，注意到这些无可置疑的贫穷痕迹，然后转过身去的时候，我们认为这幢房屋已经落魄到

最低限度了。可是我们错看了它。因为我们最后一次经过那里的时候，瞧见地下室前的空地上已经建起一个“牛奶棚”，样子忧郁的鸡群正前门进、后门出地奔跑嬉戏着。

第四章

苏格兰场①

苏格兰场是一块面积很小——非常小的场地，一边是泰晤士河，另一边与诺森伯兰府邸的园林毗邻，一头与诺森伯兰街尽头相连，另一头处于白厅广场后面。多年前，一位乡下绅士在河滨马路迷了路，意外地发现这块地方时，在那儿原有的居民是一个裁缝、一个客栈老板、两个小餐馆老板和一个焙制水果馅饼的。在那儿还有一批五大三粗的壮汉，他们每天早晨大约五、六点钟就到苏格兰场的码头上去，把一辆辆运货大马车装满煤块，然后前往内地远处，为当地居民送去燃料。把煤块都卸光了，再回来装煤。他们一年到头干这个行当。

定居在那儿的人们既然是依靠向这些粗人提供生活必需品为生，他们陈列的商品和出售这些商品的场所，也就带有特别适应顾客的爱好和愿望的极其明显的表面特征。那个裁缝在他的橱窗里展出一双小人国②的人穿的绑腿式长统皮靴，以及一件小型的圆筒形工装，每根门柱都适当地用一个雏形的装煤麻袋作装饰。那两个小餐馆老板展览着大块大块的带骨腿肉和一块块很结实的布丁，这些食物只有运煤工人才欣赏。那个焙制水

果馅饼的则在他那擦洗得干干净净的窗板上陈列着一块块用面粉和油滴相混而成的白色混合物，上面染了粉红色斑点，使人见了深信馅饼里有很多水果馅儿，惹得运煤工人们路过时徘徊不前，大嘴巴里馋涎欲滴。

不过在整个苏格兰场中最好的地点应该数在街角处的那家古老的小酒店，在这间古色古香、安着护壁板的微暗的房间里，炉火烧得十分旺，舒适得很，有一口白钟面、黑数字的很大的钟。那些强壮的运煤工人坐在店里，一边咕咚咕咚地大口喝着巴克利美酒，一边噗噗噗地喷出一股股浓烟，形成许多烟圈在他们头上飘荡着，把房间里弄得烟雾腾腾。在冬夜，可以听到他们的声音从这个房间里发出来，一直传到河岸上，他们大声唱着雄壮的合唱歌曲或者咆哮般地喊出一支流行歌曲末尾的叠句。唱到最后几个字的时候，为了强调，特别有力地把声音拖得长长的，使头顶上方的屋顶都震动起来。

在这儿，人们也闲聊有关过去泰晤士河是怎么个光景的传说，当时专利烈酒制造厂还没有建造，人们想不到会有一座滑铁卢桥。接着，他们以不祥的神色摇摇头说，不知道这样下去将来会演变成什么样子。这使此时正围着他们的搬运煤块的新一代长了很多见识，于是那个裁缝一本正经地把叼在嘴上的烟斗取下来，说他多么希望会有好结果，但是对这一点他毫无把握，也说不出究竟怎样来弄明白这回事——一种带着神秘色彩的意见，由一个以带点预言家的神气说出来，必然会使在座者一致同意。于是他们就继续边喝酒边纳闷，直到十点钟。这时，裁缝的

① 苏格兰场(Scotland Yard)，伦敦街内靠近白厅(Whitehall)的一条短街，最初是伦敦警察厅所在地。白厅是伦敦市各政府机关所在地。

② 小人国(Lilliput)是英国讽刺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Johnathan Swift, 1667—1745)所著小说《格列佛游记》(Gulliver's Travels)中的假想国。

妻子来接他回家，这批人也就散了，他们在次日晚上同样的时间又在这同一个房间里相聚，又谈论了和做了与此完全同样的事。

大约就在此时，驶到泰晤士河上来的一些驳船开始给苏格兰场带来一些含糊的谣传。据说城里有人风闻伦敦市长明确地威胁说要把旧伦敦桥拆掉，再建一座新的。开头大家认为这只是无稽之谈，毫无根据，因为凡是住在苏格兰场上的人都确信只要市长有这样的阴谋，他就会马上被送进伦敦塔一两个星期，然后以叛国罪处以死刑。

然而，报道越来越可信，也越来越频繁了，终于一艘载来了无数焦尔伦[1]的最好的沃尔森德[2]煤块的驳船，带来了肯定的消息，说旧桥有几个拱洞已经被堵住了，实际上已在进行建筑新桥的准备工作了。在那个难忘的夜晚，那破旧的小酒店里的人们显得多么激动啊！大家都惊慌得脸色苍白，端详着身边的那张脸，从中看出对方同自己胸中所充满的感情有着共鸣。在场最年长的运煤工断然表明，那些桥墩一搬开，泰晤士河的水就会流光，留下一片干巴巴的溪谷。那些运煤驳船将会是什么光景——苏格兰场的生意——这条街上居民的生计将是什么光景呢？那个裁缝比平时更一本正经地摇摇头，不祥地朝桌子上一把刀指指，叫他们等着瞧会发生什么事。他什么话也没有说——他决不说什么；不过他认为，如果市长不因公愤而死于非命，那才怪呢；情况就是这样。

他们真个等着瞧；一艘又一艘驳船驶来，可是仍然没有市长

---

① 焦尔伦(Chaldron)，旧干量单位，英国为32至36蒲式耳，美国为2,500至2,900磅，用于称量煤、石灰等。

② 沃尔森德(Wallsend)，在英国泰恩河畔的沃尔森德煤矿。

遇刺的消息。头一块石头安放下去了；是由一位公爵安放的——是国王的弟弟。几年过去了，新桥的通车典礼由国王本人主持。后来桥墩被搬走了；苏格兰场的居民次晨起身来，满以为可以毫不沾湿他们的鞋后跟就可以朝佩特拉·阿克走过去，却发现河水照样在老地方，从而惊奇得不可名状。

这个结局与他们对第一项改建工程所作预料大不相同，它对苏格兰场的居民起了充分的作用。小餐馆老板中的一个开始讨好舆论，在社会的新阶层中寻找顾客。他在小餐桌上铺上白桌布，找来一个油漆匠的学徒，让他在橱窗的一小块窗格玻璃上写上从十二点到二点供应带骨腿肉的一些字样。改良之风开始大踏步地迅速跨到苏格兰场的门槛上。在洪格福特兴起了一个新市场，警察局长们则在怀德霍尔街设立了他们的办公处。苏格兰场上的交通频繁起来了；下院增添了新议员、首都代表们发现它是通往其他街道的捷径，许多其他行人也学样走这条捷径了。

我们注意到文明在步步推进，我们感叹地注意着。那个英勇地抵制桌布的革新措施的店主，由于他的对手占优势而日形衰落，于是他们之间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上流人士不再在苏格兰场喝他们每晚一品脱壶的酒了，而是去国会街上一个"豪华的休息室"里去喝搀水的杜松子酒。那个焙制水果馅饼的仍然继续到那家老店铺去，不过他开始抽起雪茄烟来，而且开始自称为糕饼师傅，也看起报纸来了。那些老运煤工人仍然聚集在那古老的壁炉旁，但是他们唉声叹气地谈着，人们不再听得到兴高采烈的喊叫声了。

苏格兰场如今成了什么样子啦？那里的旧有风俗起了怎么样的变化；那里的居民的古老质朴的风气又怎么逐渐消失殆尽！

那家摇摇欲坠的老酒店被改建成一家宽敞高大的"酒窖"；金叶片被用来构成装饰酒窖外表的一些字样，还征用了诗人的艺术来告知人们，如果你喝了某种浓啤酒，你务必抓紧扶手。那个裁缝在橱窗里陈列了一件外国式样的褐色男外套的样品，上面有丝钮扣、毛皮领子和毛皮袖口。他本人穿的裤管外侧从上到下各有一道条纹，我们还发觉他的店员们（因为他如今雇上店员了）穿着与他同样的制服，坐在店铺的木板上。

在短短的一排房屋的那一头，一个靴匠为自己盖了一座砖砌的小屋子，还别出心裁地加添了二层楼；他在那儿陈列着出售的靴子，那是一些真正的惠灵顿长统靴子，是几年前那儿的原先居民所从未耳闻目睹的货色哩。就在没几天前，一个女服裁缝在这排房屋的正当中也建起一所小屋。我们正认为变革的精神仅限于此，再也产生不出其他变化了，不料又出现了一个珠宝商，他不满足于陈列无数镀金耳环和铜手镯，便在橱窗上至今还贴着一张广告，说："太太小姐们可请入内穿耳孔。"女服裁缝雇了一个年轻姑娘，让她穿上一件有口袋的围裙；那个裁缝通知大家说，他也经营来料加工的业务。

处于这一切变革、动荡和创新之中，只剩下一位老人似乎悲叹着这个古老的地方的没落。他对所有的人都不说话，只在面对怀德霍尔街十字路口那堵墙的角落里一张木长凳上坐着，默默地望着他那儿只喂养得很好的健壮的狗跳跃嬉戏。他是苏格兰场主要的才子。漫长的岁月在他的头顶上流逝；可是不论天气好坏，不论天热天冷，不论天雨天晴，不论下冰雹、下雨或者下雪，他仍然守在老地方。在他的面容上显出苦痛和穷困；他因年老而弓背弯腰，因长期的磨难而白发苍苍，可是他依然一天又一天地坐在那儿，沉思着过去的一切。他继续不断地拖着软弱无

力的腿到那儿去，直至闭上双目，望不见苏格兰场，同时也望不见人世为止。

几年以后，另一代的文物工作者在查看记载着当代震撼世界的斗争和激情的某些发霉的纸张时，他可能会对我们刚才写的几页纸瞥上一眼。然而，不管他所掌握的全部历史知识；不管他所掌握的全部书本知识，或者他收集书籍的一切本领；不管他在漫长的一生中埋首进行的枯燥乏味的研究工作，或者他以巨资买来的一切落满灰尘的书卷，全都无法使他获悉苏格兰场，或者我们描述中所提到的任何一个界标，究竟处在哪儿。

第五章

七街日暮①

我们总是认为，倘若汤姆·金②和那个法国人没有使七街日暮永垂不朽的话，七街日暮自身也会永垂不朽。七街日暮！歌曲和诗歌之地——它最先抒发感情而又吐露了杀人凶手的临终话语，它因卡特纳克和皮茨③的名字受人崇拜——要等到廉价的杂志取代了大量廉价歌曲而且没有死刑的时候，这些名字才会同叫卖小贩和手摇风琴纠缠在一块。

瞧这儿的市街布局。戈耳狄俄斯之结④一切还是老样子；当时的汉普顿宫⑤里的迷宫也好，如今的比尤拉游乐胜地⑥的迷宫也好，也都是老样子；那些白色硬领饰上的领结也是老样子——要把它套上脖子极为困难，而且套上后显然同样无法再把它脱下来。可是就错综复杂而言，又有什么能与七街日暮相比呢？在哪儿有像它那样迷宫似的大街小巷和庭院小径？哪里找得到像伦敦这个乱糟糟的地区里的如此道地的英国人和爱尔兰人的大混杂？我们大胆地断言，我们怀疑自己提到过的那个传说的真实性。我们能够设想一个人贸然随便到一所还有人住的房子里去找一个汤姆生先生，他必然会亲眼在任何中等面积

的房屋里找到至少两三个姓汤姆生的人。不过要是想找一个法国人——在七街日晷竟然有法国人！呸！他可是个爱尔兰人呀。原来汤姆·金在幼年时代忽略了教育，由于那个人说的话他有一半听不懂，他就认为这人是讲法语了。

那个陌生人这还是初次进入"日晷"，他像贝尔佐尼⑦那样，站在七个阴暗的街口，决不定该走哪条路，他想把周围一切看个饱，以便自己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新奇和清醒之感。街道和短巷从他身陷其中的那个不整齐的方形广场朝四面八方延伸出去，终于消失在悬在屋顶上空的不卫生的烟雾之中，从而使这一片污秽的景色显得既模糊又有局限性。在所有的街道拐角上闲荡的是一群群人，他们像是来到那儿要吸几口钻头觅缝地飘到那儿的新鲜空气似的，不过那股空气似乎已经筋疲力尽，再也没法强迫自己进入附近狭窄的小巷了。那一群群人的外貌和住处会使地道的伦敦人之外的任何人感到惊讶。

在一边，有一小群人围着两三个女人，她们整个上午喝了各种盛着三分之一杯的杜松子酒和苦酒⑧，终于在安排家务的一

① 七街日晷(Seven Dials)，伦敦的一处贫民区，有七条陋巷集中于该地区。

② 英国剧作家威廉·托马斯·蒙克里夫(W. T. Moncrieff, 1794—1857)的笑剧《汤森先生》中的人物。他自称"快活人"，因一再求见一位汤普森先生而把在七街日晷的一个法国理发师英布卢先生折磨得心烦意乱。

③ 卡特纳克(Catnach)和皮茨(Pitts)，民谣、歌曲、抨击文章和杀人凶手的《临终之言》的出版者，他们的印刷所都设在七街日晷附近。

④ 戈耳狄俄斯之结(Gordian knot)，希腊神话述及古代佛律癸亚国王戈耳狄俄斯(Gordius)打了一个结，神谕能解开该结者可为亚细亚国王，后亚历山大大帝试解未成，便用剑斩开。作者借此喻这一带迷宫似的大街小巷。

⑤ 汉普顿宫(Hampton Court)，现一部分为落魄贵族所居，一部分则开放供人游览。

⑥ 比尤拉游乐胜地(Beulah Spa)，曾一度是上流社会人士在北诺伍德的矿泉疗养地。

⑦ 贝尔佐尼(Belzoni, 1778—1823)，意大利探险家及考古学家。

⑧ 苦酒，搀入龙胆、苦树、苦艾和橘皮等的汁液的含酒精或其他酒类的饮料。

个问题上发生分歧。眼看就要诉诸武力来圆满地解决这场口角了，住在同宅子里和隔壁的其他妇女对此大感兴趣，而且她们全都不是偏袒这一方，就是偏袒那一方。

"你干吗不给她一点颜色看看，萨拉？"一个半裸着身子的妇女在一旁怂恿着，大声嚷道。"你干吗不干呀？换着是我的丈夫，昨晚瞒着我请她喝酒，那我可要把她那双宝贝眼睛抠下来——这只雌老虎！"

"什么事情呀，太太？"另一个老婆子方才匆匆赶到现场，问道。

"事情！"头一个发言者回答说，她其实是对这个讨厌的好斗者说的，"事情！这是可怜的沙利文太太，她生了五个有福气的孩子，想在下午出去玩一下也不行，可是来了个狐狸精，把她的男人引了去，到明年复活节后的头一个星期一，她已经嫁给他整整十二年了，就在上星期三我同他喝茶的时候看到她的结婚证书的。当时我不在意，随口对她说：'沙利文太太呀，'我说——"

"你说狐狸精是什么意思？"对方的一名斗士插进来责问，她始终极力想找岔儿打架来报私仇（"好哇，"一个啤酒馆的伙计突然插进去喊道。"玛丽，把那一篮裸麦朝她扔去！"），"你说狐狸精是什么意思？"那个斗士又问。

"没关系，"对方富有意味地答道，"没关系；你回家去吧，等到自己酒醒了以后再去补袜子。"

这种带有几分人身攻击味道的暗示，不仅针对那个妇女纵酒的习惯，也涉及她的穿着状况，使她勃然大怒，即刻遵从旁观者"同她拚命"的催促。于是双方混战起来，其结局大可用剧场节目单上的用语来描绘："警察赶到，警察局内景和令人感动的结局。"

除了一群群在杜松子酒馆附近荡来荡去以及在马路当中争吵的人以外，空地上所有的柱子旁都有人 他们懒洋洋地靠在柱子上，一连几个小时。真怪！在伦敦竟然有某个阶层的人似乎除了靠在柱子上便别无其他乐趣。我们从未见过一个真正的砌砖工除了打架以外还有任何其他娱乐。我们平日在傍晚时分途经圣贾尔斯街的时候，看见他们靠在柱子上，身穿粗斜纹布衣服，上面沾满从砖头上掉下来的粉屑和白石灰水的污迹。星期日早上我们走过七街日晷的时候，还是看见他们在那儿靠在柱子上，身穿褐色或淡色灯心绒裤子，布吕歇尔半高统靴①，蓝色上衣和宽大的黄色背心。想想看，一个穿着节日服装的人竟然在一根柱子上靠上一整天！

这些街道的特征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相像的外表，丝毫不会减少一个无意中路过"七街日晷者"陷入的迷惑。他穿过满眼是肮脏零乱的房屋的街道，不时又会突然碰上一个院子，里面的房屋同那些在陋室里打滚的、半裸体的孩子们同样畸形丑陋。到处都有小小的、黑黝黝的杂货店，门后挂着一个铃，用来通报顾客的到来，也靠它来报告哪个对店铺钱柜动情得过早的年轻先生的到场。其他一些商店傍着的是侵占了一家又矮又脏的酒馆的地盘上的一幢漂亮高楼，它们仿佛要靠它来支撑似的。还有一长排一长排破裂和经过补缀的窗户，透过这些窗户可以看见一些草木，栽在同"日晷"本身一样肮脏的器皿里，它们在建造这些"日晷"的时候说不定还很茂盛哩。还有收购破布、肉骨头、废铁和厨房下脚的店铺，它们同卖小鸟和兔子的商人比赛整洁，要不是你坚信任何准它飞出笼子的鸟，只要它精神正常，是决不会

---

① 一种因普鲁士元帅布吕歇尔(Gebhard von Blücher, 1742—1819) 而得名的半高统靴。布吕歇尔在打败拿破仑的滑铁卢战役中曾起过重要作用。

再飞回来的。你可能还会认为那是些方舟①哩。在那些似乎是由仁人君子为了供贫穷的大亨们作权宜之计而设的旧货店里，点缀着形形式式的布告，计有走读学校的、便宜小剧院的、替人写上诉状者的、轧布机的、为舞会或盛大宴会奏乐的乐队的。像这样，有关这一题材的"静物描写"就告完成。它是由下列内容来作陪衬的：邋遢的男人、肮脏的女人、满身污垢的孩子、飞来飞去的羽毛球、喧闹的板羽球球戏、发臭气的烟斗、坏水果、多半坏了的牡蛎、衰弱的猫、抑郁的狗以及像骸骨似的家禽。

如果说看了那些房屋的外表或者朝里面的住户扫上一眼并不吸引你的注意的话，那么对上述任何一个方面更进一步的了解也不太可能改变你的最初印象。每个房间有各自的房客，每个房客都按同一神秘的天命普遍成为一个庞大家庭的家长，而这个天命则使地方上的教区牧师极其不可思议地成倍增加。

店铺里的那个男人可能是干烤"羊头肉"那一行，或者是卖柴火和衬炉石，或者是任何其他要求有十八便士或相当此数的流动资金的行业。他同他的一家人住在店铺和店铺后面那间小起居室里。还有一个爱尔兰工人同他的一家人住在后厨房里，一个打散工的男人——拍打地毯工等等——同他的一家人住在前厨房里。在二楼前房住着另一个男人同他的妻儿。二楼后房有"一个年轻妇女在家里承接绷架绣花活儿，穿着颇为时髦"，她谈了很多关于"我的朋友"，还说"对于任何低级的东西都无法容忍"。三楼前房里的同其余的房客完全是楼下那些房客的翻版，只有住在后顶楼的一个穷要面子的男人例外，每天早上他到隔壁第二家的咖啡馆里喝半品脱咖啡。那开咖啡店把又小又脏的前面房间夸作咖啡室，室里有一个壁炉，在壁炉上方题写着几个

① 《圣经》中记载，挪亚为避洪水而造的方形大船，船上载有成对的各类动物。

字，很有礼貌地请求顾客们："货到付款"，以"免出差错"。这穷要面子的人是个神秘人物，不过由于他过的是退隐生活 除了半品脱咖啡、一便士面包和半便士的墨水之外，他的同居只见他偶尔还买一支钢笔，因而他们很自然地认为他是一个作家。于是在"日暑"散布着一个谣言，说他为沃伦先生写诗哩。①

任何人在炎热的夏夜经过"日暑"，瞧见那幢房屋里的女人们在石阶上闲谈，很可能以为她们相处得很融洽，认为不可能设想还有比土生土长的日暑居民更纯朴的人了。可是，哎呀！住在店铺里的那个男人却虐待他的家人；那个拍打地毯工则把他的业务活动扩展到他妻子的身上；二楼前房同三楼前房之间有着无休止的争吵，因为在二楼前房全家就寝的时候，三楼前房里的人坚持要在他们的头顶上方跳舞；三楼后房里的人一定要干涉前厨房的孩子；那个爱尔兰人每隔一晚都醉醺醺地回来 见人就打；而二楼后房里的女人遇上任何事都要尖声叫嚷。楼房里一层与另一层之间结了仇；就是那位住在地下室里的人也不让步。A太太因为B太太的孩子"做鬼脸"，啪的一声给他一巴掌。B太太立即朝A太太的孩子泼冷水，说他骂人。丈夫们也卷入了争吵之中——于是到处一片争吵声——于是殴打了起来，结果是来了警官。

① 当时的广告文字多采用流行歌曲歌词、或用诗句写的。沃伦先生以撰写这种简单韵律的诗句著称。

第 六 章

蒙默思①街的冥想

作为唯一真正的旧服装商业中心，我们对蒙默思街总是怀有特殊的感情。蒙默思街因其古老而令人崇敬，由于有用而受人尊敬。我们藐视霍利韦尔街；我们讨厌那些红头发、红连鬓胡子的犹太人，他们把你硬拉进他们的脏屋子里，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就把一套衣裤硬套在你身上。

蒙默思街的居民是属于一种独特的阶层；是一个温和而深居简出的民族，他们把自己关在深深的地窖里或者小小的后起居室里，不大外出。只在黄昏时分，或者凉爽的夜晚，你可能会瞧见他们坐在人行道上的椅子上，一边抽着烟斗，或者观看他们可爱的孩子们在街沟里狂欢嬉戏，那真是一队快活的小拾荒者！他们的相貌属于一种沉思的、肮脏的类型，这十足表明他们酷爱做买卖；他们住处的特色是忽视外观，不顾个人安乐，这是那些经常沉浸在沉思中和忙于坐着做工作的人们所共有的特点。

我们已经暗示过，我们所喜爱的这个地方十分古老。"蒙默思街镶花边的上衣"是一个世纪以前的一句谚语；至今我们瞧见蒙默思街还是老样子。钉着木头钮扣的海员大衣窃据了下摆宽

大的重甸甸的镶花边上衣的位置，有很大的袋口盖的绣花背心，已经让位给衣领卷起来的、双排扣的方格图案背心。式样古雅的三角帽已经被马车夫这一派所戴的低帽顶、宽帽边的帽子所代替。不过起了变化的是时代而不是蒙默思街。经历了所有的变革和所有的变化，蒙默思街依然是名流的葬地。根据目前种种迹象看来，可以断定，在没有名流可葬之前，它在将来仍然是这类人的最后安眠之处。

我们很喜欢在这些杰出人物墓边的广阔树丛中散步，并且沉浸于这些人引起的遐思。在我们想象出来的一个人身上，此刻给他穿上死人的上衣，彼刻给他套上死人穿的裤子，继而又给他穿上一件死者遗留下来的华丽背心，而且凭着衣服本身的形状和式样，尽力把那件衣服的原来主人带到我们的想象中来。我们像这样地继续沉思着，直到整排的上衣都脱离了它们的挂衣木钉，那些衣服都自动裹住想象中那个穿衣人的腰部并扣上纽扣，一行行的裤子都跳下来迎接他们。一件件背心迫不及待地把自己向他们身上披去。占地半英亩的一双双鞋子也突然间找到了能穿上它们的脚，接着便迈着沉重的步子走上街去。那笃笃的响声使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从愉快的冥想中醒过来，并迫使我们慢慢地走开。我们茫然不知所措地瞪着眼，成了蒙默思街上善良的居民们感到惊讶的对象，还引起对街拐角上那个警察不小的怀疑。

前几天我们正忙于从事上述冥想，尽力要把一双穿带子的半高统靴套在一个理想人物的脚上。说实话，那双靴子的尺码比这个人的脚小好多，这时候，我们的目光偶然落在排列在橱窗外边的几套衣服上，我们马上觉得那些衣服一定是在不同的时期

---

① 蒙默思(Monmouth)，英国英格兰西岸一郡名。此处是街名。

属于同一个人的，而且也由同一个人穿过的，如今却由于有时会发生的那种不可思议的奇怪巧合，竟在同一家铺子里一起陈列出售了。这个念头似乎是荒谬的，于是我们又朝那些衣服望去，拿定主意决不轻易受这个念头的影响。不，我们没有搞错；我们越看越坚信我们先前的印象是正确的。那个人的一生事迹清清楚楚地写在那些衣服上，仿佛他的自传就正式写在我们面前的羊皮纸上一样。

头一套是打了补丁的很脏的小衣服，是皮带和长外衣还不曾风行、老观念还没有彻底改变的年代里那种专供小男孩穿的纯蓝色布衣。这是一种巧妙的设计——把小男孩套在一件很紧的短上衣里，两边肩部各有一排钮扣作为装饰，再把他的裤子扣在上面，使他的两条腿看上去好像是钩挂在腋窝下似的，这就充分显示出男孩身材的匀称。另有一件男孩子的衣服，我们看得出那是城镇男孩穿的。衣袖和裤脚都较短，膝盖部位膨大，这是伦敦各条街道上成长中的孩子的特点。他显然曾经在一家很小的走读学校读书。因为如果是正式的男校，校方不会让他在地板上玩这么多时间，以致把膝部磨得这么白。而且他还有一位溺爱他的母亲，有许多半便士，因为在口袋里和下巴直接接触的部位上那些粘腻物质的污斑足够表明这一情况，这是甚至连售货员的技术都无法隐瞒得了的。他们家的生活相当好，但是并不十分富有，否则他是不会在换上灯芯绒裤子和圆筒形的短上衣时，已经长得穿不下那身衣裤了。然而他是穿了这身衣服进男校学写字的——而且，他用来拭笔的地方还可以证明当时他用的还是颜色相当黑的墨水呢。

那套黑衣服和那件短上衣变成了一件小外套。后来他的父亲死了，于是他的母亲在一个办事处里给他找了个送信的差使，

那是一套穿了很久的衣服；在搁下不穿之前已经褪色和磨光了绒毛，不过直到最后还是干干净净、毫无污斑。可怜的女人！我们想象得出她面对不足的食物装出高兴的神情，为了要让她饥饿的孩子吃饱，还不肯吃下自己的一小份。她无时无刻不在关心儿子的福利。她为他的成长所感到的自豪感中有时候会夹杂着一种使她几乎受不了的思想，那就是：等到他长大成人时，他的旧情可能会冷下去，他会渐渐淡忘母亲过去对他的慈爱，旧日的诺言也会被忘却——到那时候，就是一句无心说出的话，或者一个冷冷的眼光也会使她痛心之极——这一切全都涌进我们的脑海，仿佛我们亲眼看到这些情况在面前发生一样。

这些事情每小时都在发生，而且我们全都知道这一点；可是当我们看到，或者想象自己看到——反正都是一样——现在已经开始的那种变化时，我们仍然同样感到痛心，好像我们还是第一次想到竟然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似的。下面一套衣服虽然时髦，却邋遢得很；本来为了要漂亮才穿上，却远不及绒毛磨光的衣服像样。我们认为，由于这套衣服使人联想到一个青年人游手好闲地混日子的生活作风，以及他所结交的坏朋友，它告诉我们这个寡妇已经迅速地失去了她的安慰了。我们能够想象出那件大衣——岂止想象！我们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它；我们已经见过它一百遍了——我们看见这件衣服在晚间同三四件相同式样的大衣结伴，在淫荡的娱乐场所闲逛。

在一瞬间，我们从同一个橱窗里取出衣服给十来个从十五至二十岁的男孩子穿戴一番，把雪茄烟塞进他们的嘴巴，让他们的手塞进他们的口袋里，望着他们在街上闲逛着，然后在街角处徘徊，嘴里说着猥亵的俏皮话，不时发出人们惯用的诅咒。我们一直瞧见他们，直到后来他们把一边的帽檐再翘高一些，大摇大

摆地走进小酒馆去，接着我们进入那个凄凉的家、只见那位母亲孤单地坐到更深人静。我们注视着她、只见她焦躁不安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时时把门打开，焦急地朝漆黑的、空荡荡的街望去，又回进屋来，如此一次又一次地感到失望。我们瞧见她忍受粗暴的威胁——不，甚至是酒醉的殴打时那种忍气吞声的神情；我们还听见她在她那寂寞破烂的房间里跪下以后从她心底里迸发出来的痛苦的哭声。

等到把挂在上面的那套衣服扔掉时，已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了，而且所起的变化更大了。那是一套肩膀又宽又厚、胸部强壮的男人的衣服。我们也如任何人一样，只要朝那件宽下摆、钉了金属大钮扣的绿色上衣扫上一眼、就能看出：穿那衣服的人散步时几乎总是有一条狗跟随着他，在他身边还有一个与他一模一样的懒惰恶汉。那个男孩子的罪恶随着长大成人而增长了，那么让我们来想象一下他的家是怎样的情况吧——如果那样的地方称得上一个家的话。

我们看见那间空荡荡的破房间，几乎没有家具，里面挤着他的妻子和子女，全都饥肠辘辘，脸色苍白憔悴。那个男人对他们的悲叹咒骂了一通之后，便又朝他刚从那儿回来的酒吧间蹒跚而去，他的妻子跟在后面，怀里抱着一个虚弱的幼儿，闹着要面包。我们听见在街上的争吵和喧闹的反责声，这是由于他动手殴打她而引起的。接着想象力把我们带到一家大主教教区内的济贫院里，它位于拥挤的大街小巷的中间，屋子里弥漫着有毒的雾气，哭闹声响成一片。有一个衰老的妇人正祈求上天宽恕她的儿子，她奄奄一息地躺在一间黑暗的斗室里，没有子女来紧握她的手，也没有来自上天的洁净的清风来吹拂她的额头。一个陌生人把那双终于一动也不动、毫无表情地瞪着的眼睛合上，陌

生的耳朵在倾听半闭着的苍白嘴唇呐喊着的话语。

此人一生的最后阶段是以一件质地粗糙的圆筒形的长工作服、一条磨破了的棉布领巾和其他几件最普通的衣服来概括的。他被关进牢房并被判刑——被流放或者被处绞刑。只要能再度成为自己童年时代那个知足而谦卑的干苦活的人；只要能复活，哪怕只有一星期、一天、一小时、一分钟，只要有足够的时间，让他可以热诚地对躺在贫民坟墓里腐烂着的那具冰冷的尸体说一句懊悔的话，并且从它听到一声由衷的宽恕，这人是什么代价都肯付出的。接着是孩子们无人照管，在各条街上撒野乱窜。母亲成了一个穷寡妇；他们分别因自己的丈夫和父亲的臭名声丢尽了脸，并且完全出于万不得已，被迫沿着一处危崖滑下去，这危崖已经使这个男人流放到千里之外，去慢慢死掉，而且这过程有时还可能延续好多年。我们没有掌握这故事结局的线索；不过结局是不难推测的。

我们又向前走了一两步。为了恢复我们思想固有的愉快色彩，我们开始让幻想中的脚和腿，套上在地下室木柜中装得满满的靴子和鞋子，我们干得迅速准确，使现在活着的手艺最高明的皮鞋师傅都会惊讶。尤其是有一双皮靴——一双看上去又快活又亲切的好脾气的长统马靴，引起了我们最亲切的注视。而且我们同它们结识还不到半分钟的时候，便把专向市场供应蔬菜的菜农的脚套了进去，他是一个挺好的、脸红红的、兴高采烈的家伙。这双靴子对他正合式。他那两条肥胖巨大的小腿在靴子上面鼓了起来。由于套得实在太紧，他也就无法把借以将靴子拔上腿来的那两个拎环塞进靴子里去。在膝盖下方绑着两圈带子，膝盖同靴子之间隔着一段长统袜子；他的蓝色围裙绕着他的腰部卷了起来；他带着红领巾和蓝色上衣，一顶白帽子按在脑袋



家默臣街的冥想

的一边。他就站在那儿，一张红色的大脸咧开嘴笑着，吹着口哨，仿佛除了幸福和安乐，其他任什么念头都没想到过。

这个正是完全合我们心意的人，我们对他十分了解。我们见过坐着由那匹胖得像一口桶似的小马拉着的绿色两轮轻便马车来到科文特加登几百次了。正当我们深情地望着他那双靴子，就在那一瞬间，一个卖弄风骚的女仆的身影突然跳进挨在那双靴子旁边的一双丹麦缎鞋，我们即刻认出那个姑娘来。上星期二早上当我们乘马车从里士满来到伦敦城里的时候，在哈默史密斯吊桥的这一边接受这个农民的邀请坐上他的马车的，就是这个姑娘。

戴着一顶显眼的无边有带的帽子的一个十分漂亮的女性，把脚套进了一双有黑色流苏、黑滚边的灰布靴，故意把脚尖朝靴子的另一边伸去，似乎急于要引起那农民的注意。但是据我们所见，我们的这位农民朋友似乎丝毫没让这种讨好卖俏的媚态迷住；因为当这个女人刚开始向他献媚时，他已经向她递了一个会意的眼色，似乎是暗示对于对方的目的和结局他是再明白不过的；随后对于她的谄媚就一点儿也不注意了。不过一个抓着一根银头手杖的老迈不堪的绅士的过分献殷勤却充分地抵偿了这个农民的冷淡态度。这个老先生趔趔趄趄地把脚套进在木柜角落里的一双滚着布边的大鞋里去。他一个劲地作出种种表情，表示自己对那个穿布靴子女人的崇拜，惹得一个小伙子感到有趣之极，大笑起来。我们让他穿上的是一双高帮轻便跳舞鞋，他这一笑，我们还以为刚刚滑下来套在他身上的那件上衣会因此而裂开呢。

我们在一旁极其满意地观看着这一出小哑剧。过了一会儿之后，使我们大吃一惊地看到全部人物，包括在后景中的那些靴

子和鞋子所组成的无数芭蕾舞团 它们都排列就绪，准备跳舞了。我们急急忙忙使尽可能多的、能凑数的脚套上这些靴子和鞋子。这时候开始奏起乐来，它们便立刻翩翩起舞。目睹那个农民的灵活动作真有趣极了。他那双靴子朝外冲出去，先朝这边冲来，接着又朝那边冲去，一会儿直往前冲，一会儿在地上拖；一会儿对着那双缎鞋，一会儿前进 一会儿后退 一会儿又转过来；接下来再把整个动作重复了一遍。进行着这么剧烈的运动，他竟然一点儿也不显得吃力哩。

那双缎鞋也毫不示弱，它们朝四面八方跳呀蹦的；尽管它们的舞步不如那双布靴子那么正规，跳的拍子也不如后者准确，可是它们似乎是一心一意地在跳，而且感到更大乐趣。因此不瞒你说，就它们两种舞姿而言，我们更喜欢前者。不过在整个舞会中，要数那个穿滚布边鞋子的老绅士最好笑了；因为他拼命要显得年轻多情的那种怪模样本身已经够有趣了，再加上穿轻便舞鞋的那个小伙子还要巧妙地作弄他，每当那个老绅士向前去对穿布靴子的女子打招呼，他便倾全身的重量去踩那个老家伙的脚趾，痛得他直嚷嚷，引得大家笑得好像要断气似的。

我们正全神贯注地欣赏这些庆祝活动时，只听得一个尖锐而且毫不悦耳的嗓音大声喊道："下次再来领教一下老娘的厉害，不要脸的东西！"我们留神往前方望去，想知道那声音从哪儿传来，结果发现并非如我们开头推测的那样，来自那个穿布靴子的姑娘，却是来自一个看来已经上了年纪的、躯体笨重的妇女，她坐在地下室楼梯顶端的一张椅子上，显然是要对陈列在那儿出售的商品进行监督。

紧挨在我们背后奏得很响的一只手摇风琴停下来了；这么一打岔，由我们配上鞋子和靴子的那帮人一下子都溜之大吉。我

们因为意识到由于自己深深沉浸在冥想之中，可能已经在不知不觉中无礼地朝那个老妇人瞪了半小时，便也溜之大吉，不一会儿我们也就消失于接近"日晷"的最最昏暗之处。

第七章

出租大马车停车场

我们坚持认为名符其实的出租大马车只有伦敦才有。有人可能会告诉我们说，在爱丁堡有出租大马车停车场．人家说这话并非完全为的是要反驳我们的见解，也可能还有人会提醒我们说，利物浦、曼彻斯特，“以及其他大城镇”(此系国会用语)都有出租大马车停车场。我们乐意对此作出让步，说这些地方是有一些车辆的，而且那些车辆看上去与伦敦的出租大马车同样肮脏，甚至也跑得几乎同样慢。可是无论就停车场、车夫或者牲口而言，我们都激烈否认它们有丝毫权利与伦敦的出租大马车相比。

且以一辆正规的笨重而摇晃的老式伦敦出租大马车为例，就让一个有胆量的人放胆说：除非这是另外一辆同时期的出租大马车，他在世上的确曾经见过一辆有点像这种马车的车。最近我在某些马车停车场看到(我们说这话时感到十分遗憾)相当小巧玲珑的绿色四轮轻便马车和擦得亮晶晶的黄色轿式马车，车轮与车身颜色相同，可是所有研究这个课题的人都知道每个车轮的颜色和尺寸都应该是各不相同的。这些都是所谓的革新，

而且就像其他误称作改良措施一样，是公众不安心情的可怕迹象，也是对我们古老而受到敬仰的风俗的不尊重。出租大马车为什么该保持干净？我们的祖先看见它们肮脏却听之任之。我们的祖先满足于以每小时四英里的速度在石板上隆隆隆地行车，而我们这些狂热地“要不停地活动”的人又为什么要每小时跑六英里呢？对这些问题我们得认真考虑一下。出租大马车是国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是由立法机构决定的；是凭借议会的明智发给牌照和编号的。

那么它们为什么被出租双轮马车和公共马车湮没了呢？或者换一种问法：在议会作出了坐跑得慢的马车每英里须付一先令的决定之后，为什么又向坐快车的人每英里收十八个便士呢？我们等着听答复。——然而，由于没有希望得到答复，便开始写下面一段新文章了。

我们了解出租大马车停车场已久。我们通晓所有路程的车费，似乎在任何有争议的问题上都感到自己应该是正确的。在科文特加登周围三英里以内所有正式运水夫我们见了全都认得，而且我们几乎相信，如果出租大马车的马匹有半数没有瞎眼的话，那么那地区中的马见了我们也都认得。我们对出租大马车极感兴趣，但是难得去驾驶它，因为我们要是试着去做的话，我们的本领往往会使自己翻倒在地。我们同那个著名的、有着叫卖水果小贩的臭名声的马丁先生①一样，对马匹、出租大马车等等也怀有极大的好感，然而我们从不乘坐马车。我们没有马，只有晒衣架；不像喜欢一块羊脊肉那样喜欢马鞍；而且我们做事

① 指理查德·马丁(Richard Martin，1754—1834)，又称为“仁慈·马丁”。他是1824年创办的残害牲畜预防会主要发起人之一。

随心所欲，可却从不骑马纵狗打猎。①且把这些能以更快速度跨越地面的或者能让一个人安放在上面的工具留给喜欢它们的人吧，我们可是站在出租大马车停车场这一边的。

此刻我们在窗前写作，就在这扇窗下面有一处出租大马车停车场。这会儿只有一辆马车停在那儿，而它正是我们刚才提到的那类车辆的一个很好的样板——是一辆暗黄色的（有如患黄疸病的皮肤浅黑的女子的那种肤色）、行进时隆隆响的结实的大家伙，车窗小而车身大。嵌板上装饰着褪色的盾形纹章，形状像一只被解剖开来的蝙蝠，红轮轴，大部分的车轮呈绿色。驾驶座位部分地被一件旧大衣、好几件短斗篷和几件式样特别的衣服所覆盖。塞在帆布椅垫里的麦秆有几处突出来，好像是同从马车后部行李箱的裂缝中钻出来的干草比赛似的。那两匹马低着头，鬃毛和尾巴稀疏零乱得像破旧的摇木马，耐心地站在湿漉漉的稻草上，偶尔退缩一下，挽具也跟着格格格地响起来。其中一匹马时不时把嘴伸到它同伴的耳边，好像对它打耳喳儿，说它很想暗杀马车夫。后者此刻正在饮马处；那个运水夫把双手使劲往口袋深处伸进去，为了使脚暖和，正在抽水机前跳着"重叠拖步舞"。

对街第五号房子里的那个系着粉红缎带的女仆突然打开街门，从屋里立刻冲出来四个小孩子，他们拼命尖声喊道："马车！"那个运水夫从抽水机旁猛冲过去，抓住两匹马的缰绳，把它们，也把马车，拉到那幢房子门前去，一边不停地叫唤马车夫，用的是他最高的、或者不如说是最低的嗓音，因为那是一种低沉的男

① 这一段原文为：We keep no horse(马)，but a clothes-horse(晒衣架)；enjoy no saddle（马鞍）so much as a saddle of mutton（羊脊肉）；and, following our own inclinations, have never followed the hounds.作者在句中分别运用一些字面相近而含义不同的词说俏皮话。

低音咆哮声。从小酒馆里传来了应声；马车夫奔过街来时，他穿的木制鞋底使街上响起了回声。接着，为了要使马车门对准房子门口，他又费劲地把马车往后拖，车轮擦过阴沟嘎嘎直响，把孩子们逗得乐极了。好一场忙乱！上月住在这儿的那位老太太要回到乡下去了。一只又一只箱子搬了出来，不一会儿工夫车子的一边都堆满了行李，孩子们妨碍了所有的人的行动，而最小的那个试着要搬一把伞，却把自己绊倒，受了伤，被抱走的时候乱踢着小脚。接着孩子们都不见了，接着一切活动暂停，在这期间老太太无疑是在后面起居室里把他们逐一吻过。她终于出现了，身后跟随着她的已婚女儿、全部的孩子和两个仆人，后者在马车夫和运水夫协力配合下设法把老太太稳稳妥妥地扶上了马车。随后把一件斗篷和一只小篮子递进车里去，我们几乎可以发誓说篮子里装的是一个小黑瓶[①]和一薄片三明治。马车踏板收上去了，马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运水夫说："汤姆，去查尔琳克劳斯[②]的金十架。"孩子们喊道："再见，外婆。"于是马车便以每小时三英里的速度，丁了当当地开走了。那个妈妈和孩子们回到屋子里，只有一个小淘气拚命飞奔上街，一个女仆在后面紧紧追着；而这个女仆能有这么个机会卖弄风骚倒也觉得高兴。后来她把那孩子带了回来，朝对街盯了一两眼之后才把门关上，她究竟是看我们还是那个酒馆里的侍者，我们不能肯定。于是出租大马车停车场又静了下来。

常常使我们觉得饶有趣味的是：被主人遣来雇马车的"一把抓"[③]女仆坐在马车里的那副欣喜若狂的模样，以及被遣来做同

---

① 可能是装药水的瓶子。
② 查尔琳克劳斯，伦敦市一个区域，位于特拉法尔加广场的东南方。
③ 指包办一切家务。

样差事的男仆登上驾驶员座位时那种无以名状的满足神情。但是我们怎么也想不起见过哪一批雇出租大马车的人比那天一早在托特哈姆法院路见到的更有趣。那是一群去举行结婚典礼的人，是从菲茨罗伊附近的一条低级街道走出来的。新娘身穿薄薄的白衣服，红红的大脸盘。女傧相是一个矮胖而好脾气的小小的年轻女人，当然也穿着同样的合适服装。还有新郎和他挑选过的朋友，穿蓝上衣、黄背心和白裤子，并且配上一双毛线手套。他们在街拐角处停下，摆出一副难以形容的神气十足的气派叫了一辆马车。一坐进马车，女傧相就把一条红披肩随随便便地扔去盖在车门上的号码上，那条披肩无疑是她有意带来的，显然是为了哄骗行路人，使他们相信这辆出租大马车是私人马车。接着他们就上路了，满以为这个骗局必定成功，殊不知在车背后还竖着一块与小学生的石板同样大的牌子，上面有一个又大又显眼的号码呢。每英里只要一个先令！对于他们来说，这次乘车每英里至少值五个先令哩。

如果出租大马车的头脑所记住的事与它本身所能运载的东西同样多的话，它将会写成多么有趣的一本书哪！一辆毁坏了的出租大马车的自传肯定会与一个垮掉的平庸剧作家的自传同样有趣。那篇自传可能会告诉我们它"带着车辕子"①旅行中所遇到的轶事，其数量之多不下于别人所述关于"朝地极②行进探险"的趣事。它可能讲出多少有关那辆出租大马车所载过的各种人的故事呀！其中有人为了处理事务或为了赚钱而乘车——有为作乐或为痛苦而乘车！以及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所遭受的多少伤心事呀！还有农村姑娘——穿着华丽、装束过分的女

①② 作者在这一句中幽默地运用了"pole"一词的双关含义：其一是"车辕子"；其二是"地极"。

人——酒醉的妓女！没有经验的学徒——挥金如土的浪子——小偷！

讲到出租双轮马车！在这远征的时候，也就是孤注一掷、生死攸关的时候，双轮马车可以成为你暂住或者长住的家。可是出租双轮马车除了缺乏出租大马车所特有的那种持重的举止之外，我们切莫忘记它毕竟是过时之物，而且仅此而已。出租双轮马车打从它跨进社会生活之日起，自始至终仅是出租双轮马车而已；而出租大马车则是过去上流阶层的遗物，是潮流的牺牲品，是旧式英国家庭的附属品，上面漆着家族纹章，而且在往昔还由穿制服的仆人伴随着，现在却被剥掉漂亮的外表，落魄世上。就像过去一度潇洒的男仆，如今年事已大，不能胜任他的工作，在四轮车辆中的地位越来越低，终于被贬到停车场上了。

第 八 章

律 师 公 会

不久前我们漫步穿过圣保罗教堂墓地时，不意走到一条名叫"保罗的镣铐"的街，继续朝前走了几百码路，自然而然地就来到律师公会。律师公会是人人皆知的地方，在那儿人们给害相思病的一对对情人授与结婚登记证，给不忠实的夫妻发离婚证；为有遗产的人登记遗嘱，惩罚用不堪入耳的话谩骂妇女的急躁的绅士。我们一发现自已的确已经进入律师公会所在地，心中就产生一种值得赞许的愿望，要对那地方作进一步的了解。由于我们首先希望了解的是凭着它发出来的判决书居然能够拆散婚姻的法院，我们经别人指点路途后立即转身走去。

我们穿过一个寂静背阴的院子，铺石的地面，周围全是一幢幢阴森的古老红砖宅子，这些宅子的大门上漆着各种博学的民法家的名字，我们来到一扇衬着绿色台面呢、钉着铜头钉的门前，轻轻一推，门便开了，于是进入一间古雅的房间，窗户都是凹陷的，黑色的护壁板上有各种雕刻图案，在护壁板的上端有一个半圆形的高出地面的平台，上面坐着十来个身穿深红色长袍、头戴假发、神情严肃的绅士。

在平台中央一只较高的写字台旁边，坐着一位戴玳瑁架眼镜、红脸蛋、很胖的绅士，瞧他那副庄严的外表，便知是法官。下方是一张铺着绿色台面呢的长桌子，它有点像一张没有橡皮边和球囊的台球桌。有几个带着自以为了不起的神态的人在那儿围坐着，他们套着硬邦邦的领饰，黑长袍配上白毛皮领子，我们看一眼就知道他们是一些代诉人。在这张台球桌的下端，坐在一把扶手椅上、戴着假发的那个人，我们事后发现他是记录员。坐在靠近门口的一张小书桌后面的，是一个穿着一身黑色衣服、外表体面、体重约为二十呖[①]左右的人，以及一个胖脸上堆着假笑的彬彬有礼的人，他手戴黑色小羊皮手套，身穿黑长袍和齐膝盖长的短裤，绸上衣的胸部有饰边，满头鬈发，手握银杖，我们一看就认出是法院高级职员。而后者确实很快便使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定下心来，因为他上前走到我们身边，立即跟我们攀谈，在五分钟之内就让我们知道他本人是执行官，另一个人是法院管理员。还说这里是宗教裁判上诉院，因此律师穿红长袍而代诉人穿毛皮领的衣服；而当其他法庭开庭时，法官既不穿红长袍也不穿毛皮领的衣服。还零零碎碎介绍了其他一些同样有趣的情况。除了这两个职员之外，还有一个小个子的瘦老头儿，一头长长的灰色头发，他缩在远处一个角落里。我们这位爱说话的朋友告诉我们说，那老头儿的职务是在早上开庭时摇一只很大的手摇铃，而且很可能至少已经摇了两个世纪了，尽管他看上去根本不像这么回事。

正在这时候，那个戴着玳瑁架眼镜的红脸蛋绅士只顾自己

---

① 原文为 stone，英国重量名，常用来表示体重，等于 14 磅。用于肉类等物品时等于 8 磅。用于干酪时等于 16 磅。用于麻时等于 32 磅。用于玻璃时等于 5 磅。用于羊毛时等于 24 磅。

一个人喋喋不休地讲着话，而且讲得很好，只是讲得太快一点，那是习惯使然。他的嗓音有点儿沙哑，不过这是平时讲究吃喝所致。因此我们有充分的时间四下里看看。有一个人使我们极感兴趣。他是戴假发、穿红长袍的那些绅士们中的一位，这时候正在法庭中央火炉前叉开腿站着，姿势活像阿波罗神青铜巨像，周围一个人也没有。他已经撩起长袍的后摆，为要充分享受到炉火的暖气，那模样与在暴风雨气候中一个邋遢女人撩起裙子的样子很相像。他的假发戴得七扭八歪的，发辫散在脖子上，所穿的狭小的灰色裤子和黑色短绑腿套的式样再难看也没有，使他那怪模怪样的身躯显得更粗俗。他的上浆不足的软绵绵的衬衫领子几乎把他的眼睛遮住。我们把这位绅士的相貌仔细端详了一番之后，便断定他这人既自负又愚蠢，可是我们这位手握银杖的朋友却给我们打耳嗒子说，他不是别人，正是民法学者，而且只有天晓得还是其他什么人物。因此我们怎么也不能再自称是观相者了。我们当然错了，他肯定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人才。然而他怀才不露——也许是出于仁慈，不愿太惊动普通老百姓吧——使你还以为他是世上最傻的窝囊废之一呢。

戴眼镜的那位绅士作出判决之后，有好几分钟无人说话，以便让法庭里嘁嘁喳喳的人声平静下来，于是记录员宣布下一桩诉讼案件，那就是“邦波尔依法控告斯拉特贝里”。话声刚落，法庭里顿时一片活跃，那位握银杖的助人为乐的职员随即低声告诉我们说：“这下子可有趣了，因为这是一桩口角案件。”

听了他这句话我们还是摸不着头脑，后来我们从原告辩护人的开场白中才获悉，根据至今尚未完全废弃的爱德华时代的一项法令，法庭有权对被证实在教堂或者它隔壁的小礼拜室内犯“吵闹”或“殴打”罪者一律处以革出教会的惩罚；根据原告所

引证的二十八封左右的宣誓书看来，情况如下：某晚，在一个特别阐明的某教区内的某次小礼拜室聚会中，本讼案的被告汤姆士·斯拉特贝里曾使用“你这个该死的！”这句话辱骂起诉人迈克尔·邦波尔；当后者和其他人对该汤姆士·斯拉特贝里这一不得体的举止进行规劝时，该汤姆士·斯拉特贝里却把上述的谩骂的话“你这个该死的”重复了一遍；而且还表示希望知道并要该迈克尔·邦波尔答复，他是否“想为自己要些什么”。还说：“如果该迈克尔·邦波尔真的想吃苦头的话，那么正是他，即该汤姆士·斯拉特贝里，能够让他尝尝味道。”他同时还说了其他罪大恶极的话。邦波尔提出，那些话完全属于本法令要惩处的罪行范围之内；因此，为了斯拉特贝里灵魂的健康，并对之加以惩戒，他请求依法对被告进行判决，将其革出教会。

根据这些事实，双方进入了长时间的辩论，这对于挤在法庭里的许多人是极大的教诲，他们在教区中一向热衷于各种争吵的。在赞成的一方与反对的一方都作过一些冗长而严肃的讲演之后，那位戴玳瑁架眼镜的红脸蛋的绅士花了半个多小时把案件复审了一遍，然后对斯拉特贝里作了革出教会两星期、支付本讼案一切费用的可怕判决。斯拉特贝里是一个红脸色、相貌狡猾的小个子，以卖姜啤酒为生，他听了便对法官说，如果能施恩不让他缴付这笔费用，而把他终生革出教会，那将是对他极大的照顾，因为他是从来不上教堂的。戴眼镜的绅士对这个请求面露正直的怒容，不予答理，于是斯拉特贝里和他的朋友们便走了。由于握银杖的人告诉我们说，法官就要退堂了，我们就也走了——边走边思索着这些古老的教会戒律的优美精神，以及这些戒律旨在唤起的相互体贴、和睦共处的感情，以及人们由此必然对教会产生的深厚情意。

我们想得出神，不由自主地回到街上去，撞上了一根门柱，这才想起自己是往哪里走呢。我们刚一抬头，看看自己到底走到哪栋房子跟前时，只见上面有"遗嘱案件办事处"几个大字。既然我们游兴正浓，同时这地方又是向公众开放的，我们就走了进去。

我们进入的是一间长长的房间，里面显得一片忙碌景象，房间两头被隔成大小不一的小间，有一些办事员在里面忙着抄写或者审查证书。在房间中央有几张几乎齐胸高的写字桌，每张桌子旁都站着三、四个人专心阅读着大本的登记册。由于我们知道他们是在寻找遗嘱，这就马上吸引了我们的注意。

代理人的书记员正漠不关心地、懒洋洋地为法律上的目的查找资料，另一些人认真而关注地在查找哪个已故亲戚的遗嘱。从后者这种热切的神态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是外面来的人。把这两种人的态度对照一下确实令人感到惊奇。前者每隔一会儿便不耐烦地打个呵欠，或者抬头朝在房间里穿来穿去的人望望；后者则俯身在登记册上，茫茫然地浏览着一栏又一栏的姓名。

有一个穿蓝色围裙的脸色难看的小个子男人已经翻查了整个上午，追溯到大约五十年前的记录，此时刚找到他一心要引用的那个遗嘱。一名高级职员正看着一本厚厚的由大书夹子夹住的上等皮纸的册子，低声匆匆地念给他听。显然那个职员念得越多，穿蓝围裙的男人对事情越摸不着头脑。那本册子刚取下来时，他脱下帽子，把头发捋捋平，自鸣得意地微笑着，抬眼望着念遗嘱者的脸，那神态是拿定主意要记住他念出来的每一个字。头两三行的文字是够明了的；可是接下来开始出现术语了，于是这个小个子男人开始显得很没有把握。随即来了一连串复杂的托管财产的条文，他便压根儿糊涂了。随着那个职员一路念下去，十

分明显，那个小个子男人要继承那份家财是毫无指望了。他张着嘴，两眼紧盯住对方的脸，显出困惑和不知所措，教人见了禁不住要发笑。

再过去一点儿，有一个其貌不扬、脸上皱纹很深的老头儿，他正借助于一副角制镜架的眼镜，全神贯注地阅读一份冗长的遗嘱。他偶然停下来，偷偷简单地记下遗嘱中提到的遗产。他那没牙的嘴和锐利精明的眼睛周围的每一条皱纹都表明他既贪婪又诡诈。他的衣服几乎已脱尽绒毛，不过显而易见他是经过挑选而并非不得已才穿那一身衣服的。他的整个相貌和一举一动，以至于每过一会儿从一个小锡罐里掂出来的一小撮鼻烟，全都显出富裕、吝啬和贪婪。

他慢条斯理地合上登记册子，收起眼镜，把那几小张纸折好夹在一只偌大的皮面记事本里。这时候，我们想到他正拼命同哪个贫困潦倒的遗产承受人进行一次多么赚钱的讨价还价呢。后者一直在等某种终身财产所有权到手，已经年复一年地等得不耐烦了，正当它开始变得最值钱的时候，他却以十二分之一的代价把自己的财运让掉了。好一笔投机生意——毫无风险的生意。老头儿小心翼翼地把他的记事本装进大衣贴胸的口袋里，得意洋洋地斜着眼睛蹒跚而去。那个遗嘱至少使他年轻了十年。

既然我们已经开始进行观察，原应至少再观察十几个人才是，只是那些虫蛀了的、年代已久的书本突然都被合上，拿走，使我们知道这个办事处关门的时间已到。这一来便剥夺了我们的乐趣，同时也免得我们再打扰读者了。

我们朝家里一路走去，自然而然地陷入了一连串的思考。想起了那些关系到人们喜怒的奇怪档案；引起妒忌与仇恨的档案；这些记录还包含死亡所隔绝不了的感情和可以追踪到坟墓那一

边去的敌意。其中有些是善良的心和高尚的灵魂的无声然而却感人至深的象征；另一些则是人性最丑恶的情欲的可悲例证。有多少人，当他们无法出声、无能为力地躺在临终的病榻上的时候，多么希望自己有体力和精力来涂去现今依然登记在律师公会记录上的那些仇恨和怨尤的无声证据啊！

第九章

伦敦的娱乐

生活在下层社会中的人一心想学那些由命运置于他们之上的人们的举止和习惯，这常常是谈论的话题，也往往是怨言的内容。在中产阶级中的那些假装体面的小人物——也就是奢望成为贵族的那些人——中间，这种倾向可能，而且无疑也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是存在的。商人和职员们，同赶时髦看小说的家人和在流动图书馆里预订书籍的女儿们谦卑地模仿着奥尔马克①的作风，组成一个个小小的集会，出入第二流的旅馆黑暗的“大房间”，其自鸣得意之状有如令人艳羡的少数人，这些人有特权在时髦人物和充满愚行的高级场所展示他们的豪华。有抱负的年轻女士们阅读了上流社会里某个“化装义卖市场”的夸张报道以后，突然变得极端慈善。她们眼前立即浮现受人崇拜、有人求婚的幻象。有一个功绩辉煌的机构被发现情况萧条，而这个机构以前竟然没有听说过，委实是天下大奇事。于是汤姆生的一个大房间或者约翰逊的育婴所立即被租用了。上述的年轻女士纯然出于慈悲心肠，义演了三天，从正午到下午四时，对每个观众仅收一先令的票价！不过，我们认为除了这些社会阶层以及几



伦敦的娱乐

个不中用的小人物之外，我们所提及的那种企图模仿的情况并不普遍。不同阶层的娱乐的各异特征往往使我们很感兴趣；为了希望能为我们的读者提供某些乐趣，我们便选择它来作为我们目前这篇札记的题材。

如果正常的伦敦市民在下午五点钟离开劳埃德商船协会②，驾车回到在哈克尼、克拉普顿、斯坦福德高地或者在他处的家，除了他的晚餐之外，要说他还有什么日常娱乐的话，那就是他的花园了。对那花园，他从不亲手下工夫，尽管如此，他仍然引以自豪，而且如果你想向他最年轻的女儿献殷勤的话，你非对花园里的一草一木表示倾慕不可。如果你的词令贫乏，使你不得不对他的花园和果子酒区别对待的话，那么我们当然要奉劝你对前者要多夸奖几句。每天早晨他出发进城之前，总要在花园里兜上一圈，而且特别希望那方鱼池保持特别干净。如果你在夏天的一个星期日的午饭前一小时左右去访问他，你会见到他头戴草帽，坐在屋子后面草地上的一把扶手椅上，阅读一份报纸的星期特刊。你极可能注意到在离他不远处的一个很大的铜丝鸟笼里有一只漂亮的长尾小鹦鹉。十之八九，那两个最大的女儿正在花园中一条铺石路上闲逛，由两位年轻绅士陪伴着，为她们各撑一把阳伞——当然只是为了遮阳——而那几个年幼的孩子则在阴影里同保姆的下手一起无精打采地溜达着。除了这些场合，他所以喜欢自己的花园，与其说是由于从中可以得到实际享受，还不如说是由于他意识到花园是属于自己的。遇上平日他驾车把你带到他家里吃午饭的时候，由于早上的工作，他

---

① 奥尔马克(Almack's)，伦敦一会场名，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是著名的社交场所，建造者是威廉·奥尔马克(William Almack)。

② 劳埃德商船协会(Lloyd's)，伦敦经营海上保险及船舶检查注册的机构。

感到疲乏不堪，外加还有点不快。不过等到吃完饭，撤去桌布喝了三、四杯他所喜爱的葡萄酒之后，他便会吩咐把他餐厅里的双扇落地玻璃窗打开（这餐厅当然是面向花园的），把一条绸手帕遮住自己的脑袋，朝后靠在扶手椅背上，然后长篇大论地畅谈他的花园有多美，维持它又花了多大费用。他这么做无非是要你这个家庭的年轻朋友，充分感觉到这个花园多么出众，它的主人多么富有。他谈呀谈的，等到他把这个话题彻底谈尽了，便呼呼入睡了。

另有一些属于很不同的阶层的人，他们的娱乐便是园艺。这个阶层的一员住在离城不远之处——就说在汉普斯特德路或者基尔本路或者其他任何路上吧。在那一带的房屋小而整洁，屋后都有一小块花园。自从二十年前，这个人歇业退休以后，他和与他同样干净结实的妻子一直住在这幢房子里。他们没有子女。他们曾经有过一个儿子，大约五岁的时候死了。那孩子的照片挂在最好的那间起居室的壁炉架上方。孩子生前常拉来拉去玩的一辆小手推车被作为纪念物小心地保存着。

在晴天，那位老先生几乎一整天待在花园里；遇上园里地上太湿无法落脚的日子，他就一连几小时从窗子里望着花园。在花园里他总有活干，你可以瞧见他喜形于色地掘土、扫地、插条、栽花，手脚忙个不停。在春天，他们没完没了地播种子，在土地上插了一块带标签的小木片，活像纪念死者的墓志铭；傍晚，太阳下山了，他提着一个大洒水壶走来走去的那种不懈的精神着实令人惊讶。他的唯一其他娱乐是看报。他每天一字不漏地从头看到尾，通常边吃早饭边把其中最有趣的报道片断念给他的妻子听。那老太太非常爱花，客厅窗前一瓶瓶的风信子和屋前小庭院里的一盆盆天竺葵可以作证。她也对他们的花园感到非

常得意；当那四棵树中的一棵长出一颗比通常大些的醋栗时，她就把它摘下来，小心翼翼地放在餐具柜上的一只酒杯下面。让客人们及时知道长出这颗醋栗的树是某某先生亲手栽种的，使他们长了见识。在夏天的傍晚，老两口用那只洒水壶又是灌水又是洒水约十四趟之多，由于走来走去疲惫不堪，这时候你可以看见他们快快活活地坐在花园里的那个小小的凉亭里，享受着黄昏时分的寂静和安宁。他们望着阴影降到花园里，渐渐越来越浓重、越昏暗，遮蔽了他们最鲜艳的花朵的色彩——这恰好象征在他们头上流逝而过的那些岁月。在岁月流逝的过程中，他们早年的那些希望和感情之花逐渐失去光彩，此刻也早已枯萎了。这些便是他们唯一的娱乐内容，此外他们别无他求。他们有知足常乐的内在因素；而两人所唯一担忧的是自己先于对方而亡故。

这并非一篇虚构的特写。在过去，这种类型的老年人是屡见不鲜的；如今他们的人数已经减少了，而且可能还会变得更少。近代女子教育的方向——亦即热中于轻佻无聊和毫无价值之事这类活动——是否已使女子不适宜过那种安静的家庭生活（实际上，她们在这种生活中，要比处于拥挤不堪的集会中显得美丽得多），这是一个我们不喜欢讨论的问题。我们但愿不是如此。

现在让我们转向另一部分的伦敦居民。他们的娱乐方式与上述的呈现强烈的对照，其差异之大随你怎么想象都不为过——我们指的是星期天的寻欢作乐者；请我们的读者想象自己处在某一设有茶室的著名的农村花园里，并且站在我们的身旁。

这一天下午酷热，人们显得同那些新近才上过漆因而显得

灼热的桌子一样兴奋。每时每刻都有这样的人成群结队地来到，尘土飞扬，好不嘈杂！到处是男人女人——男孩女孩——情人和夫妻——抱在怀中的婴儿和坐在四轮游览马车里的孩子——烟斗和褐虾——雪茄烟和荔枝螺①——茶和烟草。绅士们穿着吓人的背心，挂着钢制表链，三人一排地在散步，端着架子，那神气简直令人惊奇（或者如隔壁分格座里那位先生滑稽地说的那样："做作得实在太过分了！"——太太小姐们手里拿着像小台布似的又大又长的白手帕，以最顽皮、最有趣的态度，在草地上互相追逐着，为的是要吸引上述绅士们的注目——展望中的丈夫们过分大方，不惜钱财，为他们的意中人要来了一瓶又一瓶姜啤酒；上述的对象也同样不顾自己身体的保健和随后是否舒服，狼吞虎咽了大量的"褐虾"和"玉黍螺②"——男孩子们头上端端正正地戴着大礼帽，吸着雪茄烟，装出喜欢抽烟的样子——还有一些绅士身穿粉红色衬衫和蓝色背心，他们的手杖有时把自己绊倒，有时又把别人绊倒。

这些人身上穿的漂亮服装，其中有些会使你见了禁不住发笑，不过他们全都很干净，很快活，而且都显得温厚、讨人喜欢。穿着时髦轻便女大衣的两个母亲类型的女人正谈着知心话，每讲三个字必插入一个"太太"的称呼，她们约在一刻钟之前才结识的。那是由称赞她俩一方的一个小男孩引起的——就是头戴粉红色三角缎帽，帽上插着黑羽毛的那个人类的小样板。那两个穿蓝色上衣，淡褐色裤子、边来回走着边吸烟斗的男人是她们的丈夫。坐在对面分格座里的一群人颇能代表一般游客。他们之中有父亲、母亲、祖母，还有一对年轻男女和一个被大家冠

① 荔枝螺，原文为 periwinkles，又称海螺，滨螺。

② 玉黍螺，原文为 winkles，又称食用蜒螺，滨螺。

以"比尔舅舅"美称的人，而且显然他是他们中间的滑稽家。他们带着约摸半打孩子，不过这点几乎毋庸提及，因为在这地方这是理所当然的一回事。在那些"花园"里，每个妇女不管结婚了多久，必定会生两三次孪生儿。要以其他任何方式来说明幼儿人口的增长是不可能的。

瞧，当比尔舅舅说"四杯茶，四十份黄油面包"，他那出色的诙谐使老祖母高兴得没法形容了；他在侍者领子上用胶纸粘上一条纸"辫子"，又惹得哄堂大笑。那个小伙子显然是同比尔舅舅的侄女儿结伴；比尔舅舅暗示的话，诸如"在宴会上别忘了我，这你有数。""萨利，我等着吃蛋糕。""我要当你们头一个孩子的教父——保证是个男孩。"等等。这既使年轻人窘迫又使长辈听了好不高兴。说到那位老祖母，她简直高兴到了极点，只顾笑啊笑的，笑得一阵又一阵地咳起嗽来，直到大家喝过"用来暖一暖的姜水"才停下，这是在吃过茶点之后比尔舅舅吩咐给每个人来上一杯的，他说："为的是免得晚上受凉，过了这么个惊人的大热天之后舒服一下，是合适的。"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人们开始离去。通往城里的田地上到处是人；人们疲累不堪地拖着小手推车，孩子们累了，用哭泣作为自己和大伙儿的消遣，或者采用了沉沉入睡的愉快得多的办法——妈妈们开始巴不得自己又已回到家里——情人们变得更多情，因为他们分手的时候已经来到——那些花园，在为方便抽烟人而傍树挂着的那两盏灯的光线下，显得很凄凉——而那些在过去六小时内不停地跑来跑去的侍者们，在数点他们的玻璃杯和收益时也觉得有点儿累了。

第十章

河

"你喜欢河水吗?" 这是在大暑天水陆两栖模样的小伙子们常常发问的一个问题。"很喜欢,"这是普遍的答话,"你呢?"——"几乎从不离开它," 在这样的应答之外,还有种种形容词表达了说话者对这一自然物质由衷的赞赏。尽管社会上一般的、特别是快艇俱乐部的意见很好,可是我们还是要谦卑地提议所有偶然在泰晤士河上玩过的人,都应把他们心中某些最痛苦的回忆同他们的水上娱乐联系起来。谁听说过有成功的水上集会吗?——或者,把这句话问得更明白些,谁见到过这样的集会吗?我们参加过无数次水上游览,可是我们得严正地断言,我们从来不记得有过哪一次这类事情,不是带着比任何人所能料想的更多的苦难,而且是在八、九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内接二连三地发生的。总要出个什么乱子的。不是色拉调料瓶上的软木塞掉了,就是最急切地期待着的一名游侣没有出现,或者最讨厌的那个人却出现了,或者一两个小孩掉进了水里,或者负责掌舵的先生一路上给全体人员带来了种种危险,或者自愿划桨的先生们已经荒疏于此道,做了种种令人惊慌的动作,要么把桨放进水里去之

后没法再提上来，要么拚命使劲划，而桨却划在水面上；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都是猛得吓人地把自己的后脑勺子往后仰，让坐在船上的人都瞧见他们轻舞鞋的鞋底，那样子实在丢脸得很。

我们承认在里士满和特威肯汉以及其他远处的船舶抛锚处的泰晤士河岸都非常美丽，人们常常寻找这些地方，却很少找到。不过从"雷德-斯"① 回到布莱克弗里亚尔桥，这一段景色起了惊人的变化。那个妓女收容所无疑是个宏伟的建筑物。在夏晚，"走进"这条河的这一特殊部分的好色青年，可能离你很远，并不碍事；可是如果你必须靠岸往回走的话，年轻的姑娘们的脸上就会泛起红晕，把头有意朝向另一边，已婚的妇女则轻轻地咳嗽，眼睛紧紧盯着水面，此时你就会觉得很不自在——尤其是如果你自己在一两小时前碰巧曾经想略为表示一下多情的话。

尽管经验和痛苦在我们心中产生了上述的后果，我们却绝非感觉不到一个旁观者从业余划船的人们身上所能得到的乐趣。有什么能比在晴朗的星期日去塞尔码头更有趣呢？那时里士满正涨潮，有成打的船只在准备迎接雇用它们的那批人。两、三个穿宽大的粗呢裤子和耿济岛毛衣② 的人在从容不迫地准备着；一会儿拿着一对短桨和一只坐垫走到码头上——随后跟一个海员聊天，后者就像所有干这一行的人一样，除了游手好闲之外，似乎什么也干不了——接着又走回去，带来了一根舵缆和一块划手的蹬脚板——接下来又聊一会天来自慰——随后把手插进宽大的裤袋里，寻思着："雇了六个人的先生们在哪儿？"他

---

① 原文 Red-us，全名为 Red House(红房子)，原座落于现今维多利亚桥的地点，1850年以前是伦敦佬常去的一家河边小酒店。

② 是一种用羊毛编织、供水手穿的毛衣，最初在耿济岛(Isle of Guernsey)制成，故名。按：耿济岛是英国海峡中一岛屿。

们中间有一个人是头头，他把裤脚管仔细地卷起来；我们相信，他这样做是为了便于涉水——因为他在水里比在岸上要自在得多——他是个角色，与已故的那个吞牡蛎的人①共享响当当的名字“丹多”。瞧，他在干活之余抓紧休息几分钟，随随便便地去坐在船沿上，用自己的便帽当扇子扇他那多毛的宽胸膛，帽子上的皮毛几乎还不及他胸毛的一半多。瞧他那尽管带上一点儿红色，却是漂亮的连鬓胡子，再注意听他用带着一点儿土气的幽默话跟海员和学徒们开玩笑，他还巧妙地从绅士们那里骗到一杯杜松子酒哩。我们确信他一天能喝上任何六个普通人所能喝的那么多的酒而丝毫没有影响。

游侣们来了，丹多的不安的情绪也消失了，于是便开始了活动。人们穿着全套水上游览的服装来到，圆柱形的蓝色短上衣、条纹衬衫、各种尺码和式样的帽子，从法国制造的丝绒便帽到宽松的头巾，应有尽有。用过老式拚写课本的学生们对这种头巾是熟悉的，因为根据课本上的肖像看来，它是迪尔沃思牧师②的一部分装束。

现在正是对正常的星期日水上游侣进行观察的最好时候。到这阶段为止，对于航行知识，显然人人都有点自我吹嘘．可是他们见到了水都很快丧了胆，那种自我克制、坚持要别人划船的态度十分有趣。由于要选出一个尾桨手，经过好一阵子的变更和踌躇；一位先生划不动这一边，另一位先生划不动那一边，还有一位则根本不会划——船员们终于都坐了下来。“把船撑开！”

---

① 指1830—1840年间名叫约翰·丹多(John Dando)的那个犹太人，他经常去牡蛎店，食后赖账。1830年8月20日的泰晤士报上载有他因再次白食牡蛎而受到地方法官的传讯。

② 指1812年出版的《英国语言手册》的作者托马斯·迪尔沃思，在该书的扉页上有一幅头戴一种睡帽的作者像。

艇长喊道，他那神态又舒坦又从容不迫，仿佛是在比斯坎湾①驾着船似的。一声令下，立即照办；船只随即一百八十度转过身来，直朝威斯敏斯特桥②驶去，除了"皇家乔治"号下沉③那趟，从未见过有什么人像这样奋力划船，弄得水花四溅。"倒划呀，先生，"丹多喊道，"倒划，你，先生，向船尾。"大家听了都以为这话是对自己说的，因此大家全都倒划起来，于是船便倒退、又回到了刚才出发的地方。"倒划，你，先生，向船尾；朝反方向划，你，先生，向前，你会吗？"丹多兴奋得发了狂似地喊着。"朝反方向划，汤姆，你会吗？"游侣中一个人也跟着说一句。"汤姆不是往前划，"另一个答道。"是的，他是往前划的，"又一个喊道。于是这个不幸的小伙子冒着血管随时都会破裂的危险，拚死命地划个没停，直到船头完全对准了沃克斯霍尔桥④。"这就对啦——现在你们全都朝前划去！"丹多又喊了一声，随即对身旁的一个人低声说："该死的，哪里见到有这样的笨蛋！"接着船便摇摇晃晃，时右时左地向前驶去，六个桨在六个不同时间划进水里去，码头再一次出空了，直到下一批人来到。

泰晤士河上势均力敌的艇赛是一个十分生动有趣的场面。各种各类、样式各异的船只在河中星罗棋布；各码头上运煤块的驳船都租给大群大群的观众，啤酒随意喝，烟也随意抽个够；男人、女人和孩子们屏息等待比赛开始，六桨和八桨的快艇缓慢地

---

① 比斯坎湾(Bay of Biscay)，大西洋中位于西班牙北方和法国南方的一个海湾。

② 指1739—1750年的那座石桥。该桥于1862年改成目前的铁桥。

③ "皇家乔治"号是一艘拥有108门炮的英国军舰。1782年8月29日它正在进行整修时，因移动炮位不慎，船身突然翻倒，进了水，于是副舰长理查德·肯珀费尔特随舰下沉。舰上计有水手、海军陆战队士兵和来宾一千人，其中约八百人罹难。

④ 该桥建于1816年，坐落在伦敦北肯宁顿街附近。

划来划去，等着在比赛开始后一路陪伴着受它们保护的人。如果说那些乐队并没有使那场面显得更谐调的话，它们确实使它更生气蓬勃。一群群船工聚集在不同的阶梯上，讨论着各个候选人的长处。作为奖品的那艘单人划的赛艇由一对短桨缓慢地划来划去，成为大家感兴趣的东西。

钟敲了两点钟了，大家焦急地朝桥的方向望去，争取奖品的候选人是要穿过那座桥过来的——两点半了，大家保持了这么久的注意力开始松弛下来，突然听到一声枪响和远处沿途两旁河岸传来的欢呼声——所有的脑袋都朝前伸去——声音越来越近了——一直守候在桥旁的那些船开始轻快地朝河这头划来。接着一艘配置了很出色的划手的大划船，从拱洞下飞也似地冲了过来，坐在船上的人对后面的一些船喝采，但是那些船还没有出现。

"他们来啦，"大家喊起来了——头一艘船忽地冲过桥洞来了，船上的划手都赤着膊，使出每一根肌肉的力量来保住他们已经赢得的优势——其他四艘船紧紧地跟在这艘船的后尾：它们之间的距离还不及两艘船的长度——呼声震天，人们兴致高到了极点。他们喊着："加油啊，粉红的船！"——"拿出颜色来，大红的船！"——"沙利温永远一马当先！"——"好啊！乔治！"——"喂，汤姆！喂——喂——喂——你的搭档为什么不伸出手来呀？"——"我敢打赌，黄颜色的船会赢！"等等等等。所有的小酒馆都打了枪、扯起各自的旗：在水溅声、呼喊声和各种撞击声的一片混乱中，比赛获胜者得到了奖品。这种熙熙攘攘乱成一团的情景非亲眼见着是无法想象的，无论怎么加以描述也只能表达出一个很模糊的概念。

我们所知道的最有趣的地方之一，是伦敦桥或者圣·凯瑟

斯船坞公司的轮船码头。夏季时每逢星期六，来往于格雷夫森德和马尔特的汽船通常挤得水泄不通；由于我们刚朝桥上游的河岸略看了一下，我们希望我们的读者不会反对陪我们一同上一艘开往格雷夫森德的班船。

每时每刻在码头入口处都有乘客从马车上下来，他们只好把自己以及行李都交给搬运工，听任他们摆布的那种惊讶得不知所措、瞪目而视的样子可笑极了，而搬运工们则理所当然地马上抢过所有的大包小包，拔腿就朝天晓得哪里跑去。一艘去马尔特的船靠码头停泊着，去格雷夫森德的船由于要先出发，又傍着去马尔特的船停泊。在这两艘船之间的临时交通是依靠一块厚木板和一排扶手栏杆来维持的，也就无法消除那固有的混乱状态。

"这是去格雷夫森德的船吗？"一个矮胖的父亲问道，他的一大群子女由他们的母亲和一个仆人带领着跟在他身后，冒着不小的危险，因为其中两三个可能会在混乱中被遗忘在后面。"这是去格雷夫森德的船吗？"

"请向前走，先生。"服务员答道。"另一条船，先生。"

矮胖的父亲给弄得有点儿莫名其妙，矮胖的母亲又由于挂虑子女而分散了注意力，于是他们全家人都在去马尔特的船上安顿了下来。矮胖的父亲因为搞到了这些十分舒适的座位而感到庆幸，随即冲到烟囱旁边去找他的行李，他模模糊糊记得曾经把某些东西交给某个人送到某个地方去过。可是却没有瞧见哪怕有一点点像自己行李的东西。于是矮胖的父亲大声叫来了一位高级船员，在另一个家庭的另一位父亲的面前，把情况告诉了那位船员。另一位父亲个子瘦小，他同矮胖父亲的意见完全一致，认为该是同这些轮船公司办交涉的时候了，说既然公司法

拿他们没办法，那就得另想办法对付。人民的财产实在不能这样受到损失，如果行李不马上归还，他就一定要把这件事公诸报端 因为公众不能成为这些垄断企业的牺牲品。对于这句话 轮到那位高级船员来答复了。他说那家公司自从定名为圣·凯瑟琳船坞公司以来，一向是保护生命财产的；又说换作是伦敦桥码头公司的话，那他当然就不以为怪了，因为那家公司(他们是竞争对手)的道德是没有人能保证的；不过既然目前发生了这个情况，他确信一定出了什么差错，因此他不反对当着法官的面，庄严发誓，这位先生在到达马尔特之前，能找到他的行李。

听到这些话，矮胖的父亲以为自己有好透顶的话来对付对方了，便回答说碰巧他根本不是去马尔特，而且他的行李上写着"去格雷夫森德的旅客"的字样，每个字母足足有两英寸宽。一听之下，高级职员立刻解释了错误所在，于是矮胖的母亲，矮胖的孩子们和那个仆人都尽可能快地赶到驶往格雷夫森德的船上，到达时恰好发现他们的行李在那儿 而他们舒适的座位却不在那儿了。接着，作为去格雷夫森德那艘船的开船信号，那只铃给猛烈地摇起来；人们合着铃声的拍子，急匆匆地有的跑到我们的船上来，有的跑离我们的船。铃声停止了；船开动了；在船上向他们的朋友们告辞的人们却违背了自己的意愿，被船带着走了；而那些在岸上向他们的朋友告辞的人们则发现自己履行了极无必要的礼节，因为他们的朋友根本没有让船带走。有季票的老乘客下去吃早饭去了；已经买了晨报的人们定下心来看报了；从来没有在河里乘过船的人们认为从远处望去，看船和河水要比这好得多。

后来我们的船到了远至布莱克瓦尔[1]的河面上，开始加快

---

[1] 傍着泰晤士河的伦敦东区。

速度了，乘客们的兴致也随之越来越高。带着柳条编的大手提篮的老妇人们一本正经地摆弄着让大家一下子消灭光的结实的夹心面包，又欢天喜地地把一只酒杯挨个地递去，频频从一只像热水袋似的扁平的瓶子里倒出酒来，把杯子斟满。她首先递的是那位戴步兵便帽、弹竖琴的先生——她这么做，一则是对他先前的演奏表示满意，二则还借以敦促他弹“当——当——叮”，好让艾丽克配合着乐曲跳舞。于是那位绅士弹起竖琴来了，那个穿红色绒线裤子的沮丧又粗陋的孩子便在甲板上跳起一种小舞步来，使他的家人高兴得不可名状。姑娘们用网状小提包带来了一些新近出版的小说的头一卷，此时她们变得十分忧郁，对一直在望着她们的布朗先生或者年轻的布里恩先生细细说着天空有多么蓝，河水有多么清澈。于是根据实际情况，不是布朗先生就是布里恩先生低声陈述自己近来对大自然的美变得漫不经心——说他的整个思想和希望都只集中在一个对象上——姑娘听了抬起眼睛来，但是由于装不出意识不到这话含义的样子，又垂下了眼睛，很艰难地翻过下一页，好让对方有可能多捏一会她的手。

人们开始大量需要望远镜、夹心面包和一杯杯搀冷水不加糖的白兰地。腼腆的男子们一直往舱口下望着蒸汽机，大大松了一口气，因为他们找到了可以让他们交谈的话题了——而且还是一个可以长谈的话题——蒸汽。

“先生，蒸汽真是了不起的东西啊。”“嗳！（深长的一声叹息）确实了不起，先生。”“力量大得很，先生。”“大极了——大极了！”“了不起的作用呢，先生。”“嗳！（对这个极大的话题又叹了一声气，同时还会意地摇了摇头）你可以这么说，先生。”“人家说它还处于它的摇篮时代，先生。”有半打人通常以这一类新颖的评论

作为谈话的开端，一直延续到旅程结束 而且还可能借此在他们之间打下初交的基础。这些先生的家都在格雷夫森德，乘船买季票，每天下午总是在船上吃饭的。

第十一章

阿斯特利马戏场①

我们每次瞧见显眼的、又大又黑的罗马大写字体出现在一本书或者商店的橱窗里，或者在墙上的招贴上的时候，它们总是使我们模糊而杂乱地想起当初开始学习那些神秘的字母的往事。我们几乎能想象自己看见笔尖照着字母描，为的是使字母的形状在我们给弄糊涂了的想象力上留下更深的印象。我们想起那位可尊敬的老太太坚硬的指关节，就不由得畏缩了一下，她每星期挣九便士或者每季度挣十先令六便士，把教育的最初原理灌输到我们的头脑中，她惯于不时用手指关节敲我们幼稚的脑袋，以纠正我们普遍陷入的模糊思想。这种感想在其他事例中也纠缠着我们，但是没有一个场所像阿斯特利马戏团那样强烈地唤起我们对童年时代的回忆。它并非当时的一个"皇家圆形剧场"，杜克劳②也并没有出现，来使高雅情趣和活动煤气灯的光芒射在马戏场的锯屑上；可是整个场所的性质与之相同，作品相同，丑角的戏谑相同，骑术教练同样了不起，滑稽戏同样诙谐，悲剧演员的嗓子同样沙哑，那些"训练有素"的战马也同样勇猛。随着阿斯特利马戏团变得更好，我们却变得更糟了。我们

的戏剧鉴赏力已经失去，而且我们惭愧地承认，比起过去高度欣赏壮丽的演出来，我们如今对那些观众更多更多地喜欢和感兴趣。

我们很喜欢观察通常在复活节或者夏至前后成群结队地去观看阿斯特利马戏团演出的家庭——爸和妈以及九或十个孩子，身高从五英尺六到二英尺十一不等，年龄从十四岁到四岁。不久前的一天晚上，我们刚在这家戏院当中的一个包厢里坐下，有人进入隔壁包厢里。要是我们有意把阿斯特利马戏团的观众中最合乎理想的一群人加以刻画的话，那么隔壁包厢里的那些人正是我们应该描写的。

首先来到的是三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后者听从她父亲的指示走去坐在头一排的座位上，那父亲的说话声是从包厢门口传过来的，清晰可闻；接着一个年轻女子领进来另外两个小女孩，前者显然是个保姆。接着又来了三个小男孩，穿着同开头来的那三个小男孩一样，蓝色的短上衣和裤子，衬衫领子翻了下来。接着是一个穿镶边外衣的小孩被高高举在座位上面，他显得十分惊讶，两只很大的圆眼睛，睁得大大的——这么做使得那双粉红色的小腿露出一大截——接着来的是爸妈，随后是十四岁的大儿子，他显然想装出自己不属于这个家庭的样子。

开头的五分钟是用来给几个小女孩解下围巾和整理她们头发上别的蝴蝶结。接下来碰巧发现一个小男孩坐在一根柱子后

---

① 阿斯特利马戏场在威斯敏斯特桥路上，是旧日伦敦大众化的娱乐场所之一，票价从6便士到4先令。

② 安德鲁·杜克劳(Andrew Ducrow，1793—1842)，英国马术表演者兼小丑。1808年他是阿斯特利马戏团的主要马术演员和走钢丝演员，五年后因演哑剧而成名。在二十年代，他接管了该马戏场。1841年6月8日，剧场失火焚毁，他因而发狂，于次年亡故。

面，因而看不见舞台，于是保姆紧紧挤在柱子后面，把小男孩举起来放到她的座位上。接着爸爸训练男孩子们，指导他们怎样把手帕装进口袋里去；妈妈先对保姆点一点头，使了个眼色，让她把女孩子们的外衣从肩膀上拉开一点儿，然后站起身来把这一小队人马检阅一番——看来她对这次检阅是十分满意的，因为她以自鸣得意的神态朝那爸爸望去，后者此时正从另一端的座位上站起来。他向她回了个眼色，用力地擤起鼻子来 那个可怜的保姆从柱子后面朝外很快看一眼，胆怯地试图引起那妈妈的注意，她那神色一望可知她对这整个家庭羡慕之至。小男孩中有两个对于阿斯特利马戏场是否比德鲁利路大一倍以上这一问题已经辩论了一会儿，这时候双方同意把这问题提交"乔治"裁决了。所谓"乔治"不是别人，正是我们在上文提到的那位年轻绅士 他发怒了，用不太文雅的话抗议说，一再在公共场合这么大声呼唤他的名字是极不合适的。所有的小孩听了都大笑起来，其中一个小男孩发表结论性意见说："乔治已经开始认为自己真是个男子汉了。"爸和妈听了这话也都笑了。于是手执穿礼服用的手杖、正想蓄小胡子的乔治抱怨说："威廉的无礼总受到怂恿。"还摆出一副不胜蔑视的神情，而且整个晚上都保持这种态度。

演出开始了，小男孩们看得津津有味。爸爸尽管竭力装出并不感兴趣的样子，可是没能装得像，一眼便可看出他也很感兴趣。至于妈，她完全被那个主要丑角的噱头所征服，笑个不停，使她那顶偌大的便帽上所有的大蝴蝶结都颤抖起来。见到太太这个样子，保姆从柱子后面往前面看上一眼，而且每当她能够引起妈的注意时，她便把手帕掩住嘴，显出自己也笑得前仰后合，仿佛这是她应尽的本分似的。后来当剧中穿着华丽的盔甲的男

子起誓要营救那位女士，不惜牺牲自己的性命时，小男孩们热烈地喝采鼓掌，尤以其中一个小男孩特别起劲，他显然是这家的客人，而且整个晚上始终孩子气地向一个十二岁的娇滴滴的小女孩调情。那个女孩看上去和她妈妈一模一样，只是个子小得多。当她看到剧中骑士的扈从吻公主的心腹侍女时，同其他小女孩们一样都显出吓坏了的样子。一般说来，这些女孩子要比她们年长得多的女孩子更会卖弄风情。

马戏场里的表演开始了，孩子们更是兴高采烈；爸爸一心想看下一步的动作，完全顾不得自己的尊严了，在包厢里站了起来，鼓掌声同其他人一样响亮。那个保姆在一次次骑术表演的间歇时间里，总要向妈探过身去，把孩子们对刚才演出所作的聪明议论复述一遍。妈和善地给保姆吃一颗带酸味的水果糖，保姆受宠若惊，带着更欢快的面容又退缩到柱子后面去。所有的人似乎都十分高兴，除了坐在包厢后排上的那位优雅人物，他一来因为过于高傲，不屑去对那些孩子感兴趣，二来因为自己又过于渺小，没能引起其他人的注意，因此也只好不时专心地摩擦着该长出连鬓胡子的部位，孤芳自赏，无一人理睬他。

我们瞧不起那些人，他们到过阿斯特利马戏场两三次了，因而应能体会到表演者一夜又一夜、一季又一季地重复演出内容完全同样的笑剧的这种不懈的精神，却竟然对于演出中的至少一部分内容不感到有趣——我们指的是在马戏场里的一些景象。至于我们自己呢，当那个实际上是由喷射气体形成的大铁圈被放下，当人们把幕往上拉，以便把半价观众逐出圆形场地，当人们像数字那般精确地把橘子皮扫掉并把锯屑全都集中成一个完整的圆圈；这时候，我们高兴得与在场最小的孩子不相上下。当那个小丑为了彼此是老相识的缘故，尖声喊道："我们又

到拉!"我们竟然也同大家一起笑了起来。当那个骑术教练随着小丑出现,手里握着一根长鞭子,以优美而端庄的态度向观众鞠躬时,我们也无法忘掉对他原本就怀有的崇敬之情。他决不是你们那种身穿褐色盘式纽扣的本色布晨衣的二流骑术教练,而是主要的骑士们的正式随从,后者老是穿着军装,在上衣的胸部塞了一块台布,他穿上这服装,总教人联想到翅膀被扎住准备烘烤的鸡。他是……可是我们又为什么要试图去描绘任何描写方法都不能适当说明的事物呢?大家都认得这个人,大家都记得他那双擦得亮亮的靴子,都记得他那优雅的举止(然而那些出于妒忌心的人却错误地判断为僵硬)和他那一头美极了的黑发在额头上高高地对分开来,给他的面容平添上沉思和诗一般的忧郁的神态。当他为了迎合小丑,纵情开了个小玩笑时,他那温和而悦耳的嗓音同他那高贵的举止也十分协调。他大声说"先生,现在请你见一见伍尔福特小姐,先生"的时候,听他的口吻显然他还记得自己的尊严,这教人怎么也忘怀不了的。他将伍尔福特小姐引进竞技场中,扶她坐上马鞍,然后尾随她的骏马绕着马戏场走一圈,这时候的那种优美姿态总是会使到场的所有女仆的内心产生很深的印象。

当伍尔福特小姐和那匹马以及管弦乐队一起停下来歇口气的时候,骑术教练温文有礼地参加了由小丑开头的如下对话:"喂,先生!"——"嗯,什么事,先生?"(这种对话总是以最有礼貌的态度进行的)——"你碰巧听说我曾经参过军吗,先生?"——"没有,先生。"——"啊,我参过军,先生——所有的操练我都会做,先生。"——"真的,先生!"——"我现在来做操,好吗,先生?"——"请做,先生;喂,先生——快一点儿。"(说着他挥了一下长鞭,于是小丑说:"停下来吧——我不喜欢它。")接着小丑扑

倒在地上，做了种种体操动作，一会儿把身子弯起来，一会儿又伸直，使自己看上去像是个极度绝望而痛苦的人，逗得廉价席上的观众高兴得大叫大嚷，直到骑术教练又一次挥了长鞭并且请他注意伍尔福特小姐为什么停了下来，这时他才不再乱舞乱动。于是便提高嗓门问道："喂，伍尔福特小姐，我能为你来走一趟，来拿去，来拿去，来搬运，来做什么，小姐？"这一来又逗得廉价座上的观众欢乐得无以言喻。小姐甜蜜地一笑，说她要两面旗子，小丑便做出各种怪相取来了旗子交给她。小丑完成了最后这一仪式之后，滑稽地说——"嘻，嘻，啊！喂，先生，伍尔福特小姐认识我哩；她对我笑哩。"长鞭又挥了一下，管弦乐队猛地吹打起来，马奔跑了，伍尔福特小姐又一次绕着场子做她那优美的表演，观众们看得兴高采烈，无论男女老少，无一例外。下一次的间歇提供了讲类似的俏皮话的机会，另外加添的唯一趣事是每次骑术教练转过身去，小丑便对着他的背做荒谬可笑的鬼脸；最后先把他的注意力引到别处去以后，便猛地跃身越过他的头顶，离开了马戏场。

我们的读者中有没有注意过白天在我们小戏院后台门口荡来荡去的那一阶层的人？你走过这些入口处时，难得不会瞧见三两成群地在人行道上交谈的人。他们装模作样，摆出酒吧间里人无法形容的那种架子和这类人所特有的一种做作的神气。他们总似乎自以为处在众目睽睽之下，而且灯光一直对准着他们照着。那个穿褪了色的棕色上衣和十分宽松的浅绿色裤子的小伙子，把自己方格花布衬衫的袖口拉下来，把它当作最上乘的亚麻布衬衫来炫耀，故意把他前年夏天所买的白帽子掩住右眼上方歪戴着，仿佛是昨天刚买的。瞧那双肮脏的白毛线手套和那块塞在他那件绒毛已磨光的上衣胸前的廉价丝手帕。有没有可

能使人瞧了他一眼还得不出这样的结论：此人非他，便是那个穿了半小时蓝色外套、干净领子和白裤子之后又缩进自己破旧而单薄的衣服里去的跑龙套演员，这人天天晚上重复吹嘘着自己的大笔财产，心里却痛苦地明白自己每星期挣一镑，并且靴子还没有着落；谈着自己父亲在家乡的邸宅，却凄凉地想起在新卡特的三楼后房；让别人认为自己被一个富有的女继承人爱上而不胜羡慕、百般奉承，却始终记得家里那个被解雇了的怀孕的失业舞女。

也许在他身旁你能瞧见一个消瘦苍白的男人，脸很长，穿的是一套磨亮了的黑衣裤，正用一根桦木手杖沉思地敲着他靴子上原先有后跟的部位。他演的是严肃的角色，诸如啰嗦的父亲、忠诚的仆人、教区牧师和房东等等。

顺便提一下，谈到父亲，我们是十分喜欢看剧中人全都是孤儿的一出戏。因为父亲们在舞台上总是非常讨厌的人物，在开演之前，他们总得对剧中的男主人公或女主人公作关于过去的冗长的解说，通常是这么开始的："亲爱的孩子，你的已升天的妈妈（说到这儿，那个老坏蛋的声音颤抖了）把你托付给我至今已经十九年了。当时你还是个婴儿。"等等等等。要不就是他们突然间发现在长长的三幕剧中自己毫不怀疑地经常接触的一个人竟是自己的亲骨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大声喊道："嗳！我瞧见了什么啦？这个手镯！这样的笑脸！这些文件！那双眼睛！我能够相信自己的感官吗？——一定是的！——对——是的，是我的孩子！"——"我的爸爸！"那个孩子大声喊道。于是他们互相拥抱，彼此的视线越过对方的肩膀向前面望去，观众们连着鼓了三阵子掌。

言归正传，我们刚才正要说的是，你们瞧见在我们小戏院的

后台门外装腔作势地谈着话的就是这一类人。等待在阿斯特利马戏场门口的这种人总是比其他任何戏院更多。通常总有一两个马夫坐在窗台上；两三个又脏又穷的要面子的男人，围着方格花布的围巾，身穿灰黄色的亚麻布衬衫，在那儿荡来荡去，也许还在腋下挟着给胡乱地包在一张旧报纸里的一双舞台上穿的鞋子。几年前我们常常带着一种不可思议的好奇心，大张着嘴，站着看这些人，此刻我们写到这儿，想起这件事不由得发笑了。晚上，在舞台脚灯的照耀下，奏着音乐，假花簇簇，穿乳白色束腰外衣和橙红色袜统、打蓝色领带、骑着壮健的、奶油色的马在我们眼前一掠而过的那些显赫漂亮的人物，竟然就是我们在白天所看见的这些脸色苍白、像浪荡子似的人，当时我们是没法相信的。

现在我们也几乎没法相信。对于那些比较低级的演员，我们已经看出了一些情况，无须加以多大的想象力，便可以认出那个"自吹自擂的脏鬼"就是那个跑龙套的男配角，那个小客栈的抬轿人便是那个滑稽歌手，或者那个潦倒的酒鬼就是那个主要的悲剧演员。可是另外那些男人却是神秘人物，除了在马戏场子上从来没瞧见他们，除了神仙和气精① 的装束，也从来没瞧见他们穿其他服装。除了不算在这类人之中的杜克劳之外，有谁认识阿斯特利马戏团里的一名骑士吗？或者在他不骑马时瞧见过他呢？我们那位穿军装的朋友会穿着绒毛磨光露出织纹的衣服出现吗？或者降低身份去穿日常生活中所穿填料较少的便服吗？不可能！我们不会——我们不愿意——相信他会这么做。

---

① 德国医学家巴拉塞尔苏斯（Philippus Aureolus Paracelsus，1493?—1541）学说中提出，有一种叫做"气精"的东西，生存在空气里，没有灵魂，但有生有死。

第十二章

格林威治① 集市

要是说公园是"伦敦的肺"的话，那么我们可就不知道格林威治的定期集市是什么啦——我们设想它好比是一种周期性的病情发作，一种春季的皮疹：三天高烧使人的血液在此后六个月期间保持冷却状态，在这个时期结束时，伦敦突然而全面地又恢复了它那勤奋刻苦的旧习惯，仿佛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打断了它似的。

在我们年轻的时候，我们多年来经常去逛格林威治的定期集市。我们乘坐过几乎所有种类的车辆到那儿去，并从那儿回家。我们不能昧心地否认人家指责我们曾经有一次坐一辆弹簧运货车到那儿去，车里有十三位先生、十四位太太、无数个孩子和一桶啤酒。我们还模模糊糊地想起，在以后的岁月里，曾于清晨四点多钟时，发现自己是第八个公共马车的车顶乘客。当时自己用什么名字和住在哪儿却不太清楚了。此后我们人长大了，变得安静稳重了，最喜欢同我们永不会厌倦的同伴一起，在僻静的角落里度复活节和其他所有的节日；不过我们仍然记得格林威治集市上某些事以及到那儿去的一些人。总之，我们很乐意

来回忆一下。

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一，通往格林威治的路上整天没完没了的奔忙喧闹。双轮出租马车、四轮出租马车、两轮运货马车、运煤马车、驿车、公共马车、对坐四轮马车、轻便双轮马车、两轮轻便驴车——全都挤满了人(问题从来不在于马能拉多少人，而在于车子能装多少人)，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隆隆前进；阵阵尘土飞扬着，姜啤酒瓶的软木塞被打开的声音像排枪齐发，家家小酒馆的阳台上挤满了人，抽烟的抽烟，喝酒的喝酒，半数的私人住宅变成便餐馆，到处都需要提琴，家家小水果店都摆出金色的姜饼和廉价的玩具；收税栅② 的人员感到失望；马不肯继续向前跑，车轮老是要脱出来；大篷车里的小姐们在车身每次震动时都吓得惊叫起来，于是她们的情人便认为有必要紧紧挨在她们身边坐下，以便壮壮她们的胆。包办一切家务的女仆们是不准许有情人的，在这一天却放了假，尽量充分利用与她们忠诚的情人相聚的这个时刻，平时这些情人只能乘女仆们每晚去取啤酒之便，等候在马路的拐角处，同她们偷偷会面——学徒们变得多情了，编草帽的人变得和蔼了。人人都急于向前去，都受到要尽快到达集市或者公园的共同愿望的驱策。

成群的步行者在路旁逗留着，他们经不起那个胖女人和另一个男子的引诱——前者是一张布告的女主人，上面写道："玩偶盒——一个便士可以掷三次，"后者在一块圆形小木板上放着三只顶针和一粒豌豆，对路人许了更大的愿，他的话使迷惑不解的人群惊讶不已，他说："这儿有一种游戏，你死了七年以后，它

---

① 格林威治，英国伦敦东南一市镇，为本初子午线所经过的地方。
② 收税栅(turnpike)：征收通行税的道路上的关卡。

还会让你发笑，使你乐得头上每一根头发都变成白色！三个顶针和一粒小豌豆——来个一、二、三，再来个二、三、一：瞧谁能打中，瞧呀，睁大眼睛瞧，决不要说泄气话！别管那找头，花多花少也别在意！一切都是公平合理、光明正大的。不赌就不会赢，运气是跟真正痛快的人走的！我敢说没有一位先生能指出哪一个顶针遮住豌豆！我可以同他打赌，赌注可以从两先令半加到一个金币！”这时候有个容易上当的生手向他的朋友打耳喳子，说他清清楚楚看见那粒豌豆在当中那只顶针下面滚着——站在旁边的一个穿马靴的绅士立即证实了这一印象，他低声地惋惜自己不巧把钱包遗留在家里，以致无法下赌注，可是他力劝那个陌生人，切莫放过这么一个绝好的机会。“花招”成功了，赌注下了，那个陌生人当然是输了。带着顶针的那个人一面把钱装进口袋，一面作为安慰向他保证：“胜负乃兵家常事！这次我赢，下次你赢。别把输去区区两先令六便士放在心上！要知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呀！这种游戏就是这样……”这段说得头头是道的高谈阔论，由说话者以其丰富的想象力对之作了种种变动后又向张口呆看着的人群重复了一遍，他们的人数由于来了几个新来者而有所增加。

在白天，仅次于小酒店的主要游乐胜地是公园，而在公园里的主要娱乐是把年轻的小姐们拖上通往瞭望台的陡峭的小山，然后尽可能快地再把她们往山下拖，把她们的发卷和户外便帽都弄乱了，使在山下望着的人们大长见识。“在吊环中接吻”，还有“穿我祖母的针”都是得到他们充分光顾的游戏。害相思病的情郎，在搀水的杜松子酒和柔情的影响下变得极度热情，他们所钟情的美丽对象拼命地挣扎，又把头垂下来，喊道：“唉！乔治，得啦！——哦，一定要替我搔他的痒，玛丽——哎呀，这我可没有想

到过!”以及诸如此类的卢克利霞[①]式的突然喊叫，从而大大提高了被偷吻的价值。个子矮的老汉和老妇一只胳臂挎着一只小篮子，一只手端着一只没有脚的平底酒杯，向不同的一群群人递过去，说“喝一口真正的酒”；那些年轻小姐们被劝得愿意去喝一口上述的真正的酒，显出勉强同意尝一尝的可爱模样，喝了以后恰如其分地咳了一会儿。

领养老金的老人们只克己收费一便士，让游客通过望远镜看桅杆制造厂、泰晤士河和河上的装货情况、过去用链条把人吊起来的地方，以及其他各种有趣的情景，游客们请他们讲解望远镜的视野范围内所见到的东西，连具有所罗门[②]的智慧的人也会被那些问题难倒。还要求他们找出在特定的街道上一些特定的房屋，即使对霍纳先生说来，这项任务也是有一定难度的——在此指的并非用大拇指挖百果馅饼吃的那个年轻人，而是指那位在那个公共娱乐场[③]中鼎鼎大名的霍纳先生[④]。你在三、四对未婚夫妻一同坐着的草地上，到处能看到晒黑了的、穿红色斗篷的女人给人算命占卜和预言女士们将有什么样的丈夫，并不需要什么特别的观察力才能描绘出来这样的人，因为本人就在她眼前。因此那个有关的小姐便笑了，脸也羞红了，最后用一块仿麻纱手帕掩住了脸，那个被形容了一番的男人显出一副十足的傻相，紧握住她的手，给了那个吉卜赛女人一笔慷慨的小账；于是后者极为满意地走了，留下的那些人也极为满意；而那些预

---

① 卢克利霞，古罗马历史学家李维 (Titus Livius Livy，公元前59—公元17)的著作中的一位贞洁的妇女，她将自己受到一个王子污辱的遭遇告诉父亲和丈夫，从他们得到要为她报仇的誓言后，自刎身死。

② 古以色列王国国王大卫之子，以有过人智慧著称。

③④ 指1824—1855年位于伦敦市摄政王公园东南角上的一座公共娱乐场。托马斯·霍纳(Thomas Horner)是这个公共娱乐场的设计者。场内有一幅他所画的出色的伦敦全景，该画从1829年展览到1851年。

言便如其他许多重要得多的预言一样，早晚都应验了。

后来天黑下来了，人群渐渐地散开了，留下的只有几个荡来荡去的人。来自教堂那一边的亮光说明集市已经上灯了；远处传来的闹声证明那儿来人不绝，就要被挤满了。半小时前充满喧哗和欢笑声的地方，这会儿一片寂静，仿佛任什么也扰乱不了它的宁静；那些挺拔的古树和树下的宏伟建筑物，由背后那条在月光中闪烁着的宽阔的河流衬托着，显得十分美丽，而且此刻它们正处于最能显出其优点的方向上。男孩子们唱傍晚赞歌的歌声在空中轻轻飘荡；那个十分卑微的工匠一直逗留在草坪上，他感到脚下十分舒适，而平日这一双脚却是一周又一周乏味地往来于伦敦铺石路上。他眺望着呈现在他眼前的景色，想到自己属于这个国家而感到自豪，因为它选择了这么个地点作为它的最年迈、最忠诚的保卫者晚年的休养胜地。

步行五分钟便到达集市；这里的场面唤起另一种十分不同的感觉。入口处两旁都为卖姜饼和玩具的小贩所占用。售货摊都点上了灯，十分耀眼，大量摆放着极其引人注目的商品，脱去帽子的姑娘们为她们雇主的利益十分卖力，抓住你的衣服，为了劝诱你买半磅真正的加香料的果仁，说尽了讨好你的话，诸如："请买吧，亲爱的"——"真是个可爱的人儿"——"这会儿别闹别扭啦"，等等。经常上集市的人大半都用棉布手帕扎上一两磅供眼前食用。你偶然还会在一张杉木桌子前走过，桌子上白色小茶碟里盛着标价一便士的腌鲑鱼（包括茴香在内）、外壳像干酪盘子那么大的牡蛎、还有浸在像胆汁似的绿色液体里的一种蜗牛的几只样品（大概是称作威尔克[1]的那种东西吧）。雪茄烟的

[1] 威尔克（wilk），一种海产，为腹足网的软体动物，常见于欧洲和北美洲海岸，多作食用。

销路也很好。当然啰，绅士们得抽烟，每对雪茄卖一便士，放在常见的真正雪茄烟盒里出售，在盒子中央点燃着一支牛脂烛。

设想一下你自己处身于一个极度密集的人群中，人们把你推来推去，推进推出，把你朝任何方向推去，就是不让你朝正确的方向走。除此以外，你还听见女人的尖叫声、男孩子的叫喊声、铜锣的铿锵声、手枪的射击声、铃儿的丁当声、传话筒的咆哮声、便宜喇叭的尖叫声，十来个乐队的声音，每个乐队有三只鼓，同时奏着不同的曲调，马戏团老板嗾狗和引人注意的喊声，以及从远处传来野兽在演出时偶尔发出的吼叫声。这时，你已身处集市的正中心。

这个巨大的棚，前面有一个很大的舞台，由各种颜色的灯和一壶壶灯油照得光辉灿烂，这是"理查森剧场"①。在这儿你可以看一出情节剧（剧中有三次凶杀和一个鬼）和一出哑剧，听到一曲滑稽歌、一支前奏曲和几支配乐，这一切都在二十五分钟之内完成。

这会儿全体演员正在场外散步，他们戴假发，戏装上的金属片闪闪发光，服装有红褐色的，也有漂白得雪白的，神气十足，瞧那个扮演墨西哥酋长的男人踱来踱去时的神态多么凶恶，那个悲剧主角用多么镇定威严的眼光凝视着台下的观众，又多么亲密地同那个小丑谈话！那四个丑角正假装用大刀格斗，这可能很配思想境界不高的游人的胃口。可是这些演员却适合社会上善于思考的那部分人。他们穿着古代罗马的服装，露出黄色的腿和手臂，一头长长的黑卷发，浓密的眉毛，显得多么崇高，他们绷着的脸显出要行刺复仇和其他所有的庄重严肃的神情。还有

① 这是一种旅行演出的剧团，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在英国南方所有的定期市集中为群众熟知。

那些女人——她们三三两两地在台上来回走着，用手臂互相搂着腰，有的则倚着那些威风凛凛的男子之一，由他支撑着，哪里有过像这样天真无邪而又严肃的人哟！她们所穿的饰着亮晶晶的金属片的平纹细布衣服和蓝缎鞋和便鞋（穿得有点儿坏了），使所有看到的人都羡慕不已。她们制止小丑接近她们的那种顽皮的举止，也迷人极了。

"马上要开始啦！请走到前面来，走到前面来，"身穿乡下人衣服的那个男人大声说着，他已是第七十次这么说了。人们成群地沿阶梯挤上来。乐队突然开始弹奏，小丑抱住一棵楼斗菜给大家树立榜样，一对对男女立即结成舞伴，开始进行双人舞，那些罗马英雄们双手叉着腰十分敏捷地跳起舞来。那个悲剧的女主角和那个在哑剧中扮演"时髦人物的人"更是跳得尽善尽美。"全体人马都进来开始表演啦，"舞台监督喊道，这时再也没有可以敦促"走到前面来"的人了，于是剧团的主要成员就匆匆走开去演头一出戏中的惊险情节了。

在集市期间，每天的演出都不同，但是那悲剧的情节总是大同小异。说的是有一个合法的继承人同一位小姐相爱；还有一个非法的继承人也爱上那位小姐，但是她并不爱他；于是那个非法继承人抓走那个合法继承人，把他扔进一个地牢里，要伺机杀害他，为此他雇了两名凶手——一个好人和一个坏蛋——他们一等到只剩下自己两人的时候，便为各自的利益，彼此行凶起来，那个好人杀了坏蛋，自己也受了伤，接着那个合法继承人被人发现在地牢里，手中小心谨慎地抓着一条长链条，垂头丧气地坐在一把大扶手椅里；那位年轻小姐配合着两小节柔和的音乐走进牢来，拥抱了合法继承人；于是非法继承人配合着两小节急速音乐（术语称作"快板"）走来，神态非常怕人，随手便把年轻小

姐东推西搡，不把她当什么人，还声嘶力竭地向合法继承人喊着："你这个胆小鬼——你这个卑鄙的家伙！"他这么做既达到显示怒气的目的，又可以使声音不因锯木屑而轻下去。观众的兴趣更浓了；非法继承人拔出剑来，朝合法继承人猛冲过去。此时只见舞台上冒出一股蓝色的烟雾，还听得一下锣声，于是一个白色高大的人形随着《常常在寂静的夜晚》的曲调缓慢地上升（那人始终藏在扶手椅后面，由一块桌布掩护着）。他不是别人，正是合法继承人的父亲的鬼魂，他过去是被非法继承人的父亲杀害的，非法继承人一见到这个鬼魂便瘫痪倒下，简直是"一下子被吓倒，缩成一堆"，因为舞台不够大，不能让他直挺挺地倒在地上。接着那个好的凶手蹒跚着走进来，说自己和那个坏蛋凶手同是受非法继承人的雇用来杀害合法继承人的；又说他自己年轻的时候杀死过很多人，可是如今感到很懊悔，决定从此洗手不干了——他马上履行了这个诺言，因为他什么废话也不说，立即死去。于是合法继承人把链条扔在地上；随即走进来两个男人、一个水手和一个少妇（他们都是合法继承人的房客）。那个鬼魂向他们打手势，而他们是通过超自然力的干预才明白它的意思的——因为任何其他人都不懂鬼魂的话；于是鬼魂借助于蓝色的火光（它没有蓝色的火就什么也干不了）为合法继承人和那位年轻小姐祝福，那冒出的烟几乎使他们窒息。接着响起了卖松饼小贩摇的铃声，于是幕下。

受欢迎程度略逊于这些巡回剧场的是流动动物园，说得更明白一些是"野兽表演"。在场子里的军乐队不停顿地奏着乐，队员们穿的是大力士的服装，头戴豹皮帽；为了吸引观众，在外面还挂着色彩鲜艳的图画，上面画着几只老虎把几个男人的脑袋撕开，以及为了要迫使一只狮子放下它的受害者，用炽热的铁去

赏它。

在这些场所的主要办事员一般总是个子很高、嗓子嘶哑的男人，穿鲜红色的上衣，手里拿着一根手杖，他为了举例——诸如此类的事——偶然用它敲打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些图画。"喂，喂，喂；这只狮子，这只狮子(轻敲了一下)，同画在外面那块帆布上的一模一样(轻敲三下)。记住：我们是按时表演的，过时不候；也没有骗你们。这只凶猛的狮子(嗒、嗒)上次在坎伯韦尔[1]演出时咬掉了这位先生的脑袋，它的年龄是十二个月。自从它长大以后，平均每年咬死三个饲养员。我追述这事经过并不另外收费；票价只收六便士。"这番话总要引起一阵大轰动，于是一枚枚六便士银币便以惊人的速度川流不息地流进了他们的银箱。

那些矮人也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好奇心，由于一个矮人、一个女巨人、一个瘦得像骷髅一样的人、一个未开化的印第安人、"一个头发雪白、眼睛粉红的绝代美人"和另外两三个其他天然怪物通常一起展出，而且门票只收一便士，这就吸引了许许多多观众。矮人的绝妙之处在于他老是带着一只小盒子，约摸两英尺六英寸高。由于长时间的练习，他能把自己像一只脱靴器那样折叠起来，刚好钻进那个盒子里去。盒子的表面漆得像一座有六个房间的房子，当观众们瞧见他按门铃或者从二楼的窗户里向外开枪的时候，他们真的相信那儿便是他在城里的通常住处，而且也像其他公馆一样分隔成客厅、餐厅和寝室。为了使一大群人高兴，这个被关在这个盒子里的不幸的小东西又被放出来同马戏团的老板进行滑稽的对话。在谈话的过程中，那个矮人(他总是喝得烂醉)发誓自己要在屋子里唱一首滑稽歌，向太太小姐

① 坎伯韦尔，伦敦一处令人愉快而具有乡土气的近郊。

们说了各种各样的恭维话，使她们欣然"走上前来"。由于要使巨人走动并非易事，通常是取出一条极其宽大的裤子和一只极大的鞋子，两三个壮健的男人一下子都钻了进去，使观众见了大为高兴。他们听到一本正经的保证，说这些服饰是这个巨人平日所穿便服的一部分便信以为真了。

然而在整个集市中最富丽堂皇、招徕最多游客的棚子还数"王冠和锚"——一个临时舞厅——我们不记得那块场地长度是多少英尺，然而门票是一个先令。你付了钱，进门就见到紧靠右边的就餐处，如果我们没有记错的话，那里摆着冷牛肉，有烤的也有煮熟了的，还有花卷蛋糕、黑啤酒、葡萄酒、牛舌头、火腿，甚至连鸡、鸭、鹅都应有尽有，令人垂涎三尺。有一个加高了的管弦乐台，那片场地全部分块地铺上了木板，每块宽度刚够供人们跳土风舞。

在这个摹拟的伊甸园① 里没有掌礼官——一切都是纯朴的、无拘无束的，毫不装腔作势。扬起的尘土使人看不清东西，热得叫人受不了，人声嘈杂，全都兴高采烈到了极点。太太小姐们极其天真活泼地戴着先生们的帽子跳舞，先生们则戴着太太小姐们的户外软帽漫步于"欢快的、充满节日气氛的场景中"，或者套上假鼻子这类更为昂贵的装饰品，以及像火绒箱似的纸顶帽子。他们敲着孩子玩的鼓，还由太太小姐们吹着廉价喇叭伴奏。

这些各种各样的乐器声再加上管弦乐队的奏乐、人们的呼喊声、"抓扒工具"和跳舞发出的声音，乱成一片。而跳舞本身则非笔墨所能形容——每种舞步都持续约摸一小时，太太小姐们在场子中央上下蹦跳着，兴致高得无以言喻。至于先生们，每逢

① 《圣经》中指人类祖先居住的乐园。

开始跳"四人圆舞"的时候，他们就在地上顿脚，然后走到场子中央去，又走回来，嘴上叼着雪茄烟，手里拿着丝手帕，带着舞伴旋转，他们样样都愿意干，爬上去又跌下来，把舞伴抱在怀中，撞上了其他一对对舞伴，直到自己精疲力竭，再也动弹不了才停下来。同样的情景一再重复着（在其间偶然"发生争吵"而使其稍有变化）直至深夜。次晨许多职员和学徒头痛了，同时发现口袋空了，帽子坏了，而且也记不清自己前晚为什么不回家来。

第十三章

业余剧场

“理查三世①。——葛罗斯特公爵，两镑；里士满伯爵，一镑；勃金汉公爵，十五先令；凯茨比，十二先令；特莱塞尔，十先令六便士；斯丹莱勋爵，五先令；伦敦市长，二先令六便士。”

在一家业余剧场的男演员化妆室或者休息室（如果有此种设备的话）里贴着上述通知。这些款项是由那些傻瓜从店铺钱柜里付出的，或者作为办公费用的超支部分。他们被说服，同意付出上述款项，以便获准在一家业余剧场的舞台上表现自己可悲的愚蠢和无知。他们的确就自己扮演的角色所容许的范围做到了这一点。例如，葛罗斯特公爵完全值两镑，因为他一个人包办了一切；他得佩上一把货真价实的宝剑，更精彩的是在整个剧中他还得把它抽出来好几次，光那独白就完全值得十五先令了；又何况还要行刺亨利王——对此定价三先令六便士肯定是便宜的，加起来是十八先令六便士；恐吓那些扛棺材的人——就算是八便士吧，尽管其价值远高于此——这一来总共是一镑。接下来还要演同安夫人谈情说爱和第四幕里那乱哄哄的场面，再加上十先令确实不贵——这样，加上“我要叫他脑袋落地！”这句话

也只有一镑十先令——这句话肯定能博得满场喝采的，而且这是不难博得的——“俺要叫他脑袋瓜落地，”这句要说得很快很响；接下来要慢慢地、带讥讽地，——说“勃金汉算是完蛋了！”要在“勃”这个音节上加强语气；同时让自己逐渐退到一个角落里，一边说这句话，一边伸出你的右手，好像是摸索退路似的，这架势的效果很好。演出营帐中的那一幕公认价值为半个金币，因此你是免费看格斗的场面的，而且大家都知道一场精彩的交手会产生怎么样的效果。一——二——三——四——在上方交手；接着，再一——二——三——四——在下方交手；向前猛戳，闪开后左右滑动着步子；接着一膝跪下，跪着迎战；接着又站起身来；摇摇晃晃。你可以继续这么做下去，把时间拖长到剧情需要的程度——就说十分钟吧——于是倒下了（如果你能做到不跌伤，就仰面倒下去），还要死得很有气概；没有其他做法能产生更好的演出效果。在阿斯特利马戏场和萨德莱尔的韦尔斯剧院[2]就常有这种演出，如果说他们不懂得来这一套，试问天下还有谁懂得呢？要是台上再有一个幼小的孩童或白衣女郎，还准会大大增添观众对格斗的兴趣——实际上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一场常见的、合乎正统的、吓人的大刀格斗是可以省掉的；但是在《理查三世》的最后一幕中要取得这种效果就很困难了，而且也有点儿不合常规，因此他们也只好在不利的条件下尽量做得最好，把战斗时间尽可能拖长。

业余剧场的主要观众是一些脏男孩、律师事务所的低级抄写员和来自市区商店账房间里的大脑袋的小伙子、常常误把老板的钱据为己有的那些店员和形形式式懒汉的精华；以出租their

① 指莎士比亚的历史剧《理查三世》。

② 在未筑罗斯贝里路之前，该剧院靠近圣约翰街。

装服饰为业的犹太人则通行无阻。业余剧场的老板过去可能是布景画师，也可能是下等咖啡馆老板、失意的八等演员、歇业的走私商或者未经当局鉴定的破产者。剧场可能座落在凯瑟琳街，在河滨马路上、伦敦的近郊、格雷法学院街或者在萨德莱尔·韦尔斯剧院附近；要不，就是成了滑铁卢桥靠萨里这一头哪条穷街陋巷的一个主要的讨厌累赘。

女演员们为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不付任何费用；而且不言而喻，她们是选自社会的某阶层的；观众则必然具有同演员们很相似的性格；作为她们对剧场所作贡献的报答，她们收取一定数量的戏票，其面值相当于资方应付给的报酬。

在伦敦所有二三流的剧场，尤其是那些最低级的，都成为附近地区一心想当戏剧演员的人们的核心。它们各有其独有的观众。在任何一个剧场里你都能瞧见从十五岁到二十一岁不等的孩子以半价票坐进正厅后座，或者大摇大摆地走进削减了票价的包厢后部，他们模仿多尔西伯爵[1]肖像上的姿态，把外套往背后一甩，卷起袖口，为了要使他们近旁的人们相信他们一点儿也不急于看下一幕戏，在落幕后便哼起曲子，吹起口哨来，并且用很熟悉的口吻谈着一些下级的演员，诸如比尔某某和内德某某，谈论着一出名叫《看不见的洞穴里的无名土匪》的戏正在怎样排演。说帕默先生将扮演那个无名土匪，查利·斯卡顿将扮演一名英国水手，后者又怎样要同时与六个不知名的盗匪展开一场大刀格斗（戏剧中的一名水手总是相等于至少半打男子汉）；在第二幕中，帕默先生和查利·斯卡顿又怎样带着脚镣跳双人号笛舞，整个舞台又怎样让那个看不见的洞穴内景所占据；他们还

[1] 阿尔弗雷德·多尔西伯爵（Count Alfred D'orsay，1801—1852），法国画家；1819年被接纳为法王路易十八世之[illegible]员。

预告了其他震惊全城的戏剧。这些先生们是业余演员，他们是业余剧场中的理查德家、夏洛克家、贝弗利家、罗弗家、查尔斯·瑟菲斯家以及年轻的奥赛罗夫妇和阿布索卢特上尉的孩子①。

瞧他们在附近酒吧间或者有演出节目的咖啡馆里是怎么个样儿！假如在那儿没有真正的演员，他们就成了那些场所之王。他左右摇摆，歪戴着帽子，双手叉着腰，似乎他们真的已经每星期有十八先令的收入，而且也有份分到推销演出日②的钱。他们当中只要有人认得在阿斯特利马戏场里跑龙套的，那么他就成了幸运儿了。当他同一个围着花哨的颈巾的邋遢家伙很亲热地交谈时，他的同伴们会用既妒忌又羡慕的眼光注视着他。那人用软木炭涂黑了的眉毛还未擦净，脸上也还残留着胭脂，足以证明他才离开舞台或马戏场不久，由此可见那些知名人物多么受人羡慕。

为了通过使用动听的姓名来达到防止友人或老板们的发现，并使冒名者更为人所注目这一双重目的，这些天才人物便采用种种假名，从而使业余剧场节目单平添了不少趣味。他们当中最谦卑的人用的是：贝尔维尔、梅尔维尔、特里维尔、伯克利、伦道夫、拜伦、圣·克莱尔等等。而名气较逊的诸如詹金斯、沃克、汤姆森、巴克、所罗门斯等等，根本就不在他们眼中。这样做还很有气派，而且他们还可以借口穿得褴褛不堪。为了伪装，和避免万一被人识破，他们可以穿皱缩褪色的上衣、有补钉的脏裤子、戴破帽子——不但如此，甚至还可以穿最脏的衬衫（而且像这样装扮在戏剧团的成员中是司空见惯的）。他们这么做还可以

---

① 这些全是戏剧中的人物。

② 推销演出日，原文是 ticket night，指演员照各自推销票数分配得款的演出日。

省掉人家问到他们的职业和从事的工作，以及一一予以解答的麻烦。在这种场合，都是逍遥自在的上等人，人与人之间不存在那种令人不自在的毫无意思的差别，而这种差别连天才人物在其他场合都得屈从。至于女演员(上帝祝福她们)，她们超脱于任何荒唐的形式。只要你能进入后台，你就有资格与她们交往——因为她们当然明白只有绝对体面的人才能同她们如此亲密地交往，而这种交往是演戏引起的。不用说，她们是绝对信赖舞台监督的；而说到舞台监督，只要他对你有充分的了解，便会和蔼可亲之极，或者换句话说，只要你给过他一次钱，他就深信你还会这么做。

到了七点三刻，在包厢里已有六群人；正厅后座有六个小孩和一个女人；今天晚上准会客满了。乐队席里有两个小提琴手和一个吹长笛的，打七点钟起(这是规定开演的钟点)，他们已经演奏过五支前奏曲。此时刚开始奏第六支。不过只要一开了头，前奏曲有的是，因为登在广告上的就够奏上至少六小时。

那位戴白帽子、穿格子衬衫和钉着铜纽扣的褐色上衣的是霍雷肖圣·朱利恩先生，化名叫杰姆·拉金斯。他正在特别包厢后面靠观察处的一侧闲荡着。他擅长于演优雅的喜剧——他父亲经营的却是煤和土豆。他将在最后一出戏里扮演艾尔弗雷德·海弗莱尔，而且他会演得很出色——按价钱来说。他刚向对面包厢里的那些先生们点过头，他们是这天晚上扮演麦克贝思的贝弗利先生(化名济金斯)的朋友和支持者。你可以看出他们一心要显得有身分，毫无拘束，个个都翘起了脚搁在包厢前的软垫上！这个剧场让他们这么做，就好比容许穷人家的小孩子接连敲两下子没人住的街门一样，都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则——因为在别处他们不能这么做。在中央包厢里的那两个壮汉存心炫

耀地在跟前放着一个小望远镜，他们是剧场老板的朋友——老板对幕后所有的职工一一机密地透露说，他们是乡间富有的经理，正在物色新人员。刚刚带了戏装来到的、代表经理利益的内森先生表示，只要有必要，他愿意为这句话发誓提供确证，可是却无此必要，因为那些蠢货一听便信了。

刚走进来的矮胖犹太女人，是那个坐在她身旁、挂着蓝玻璃珠项圈、苍白消瘦小女孩的母亲；那女孩正在接受'职业训练"。她擅长演哑剧，今晚在一出悲剧结束后，她将在号角中出场。圣·朱利恩先生身旁那个矮小的瘦男人是这个剧团的低级丑角式人物兼滑稽歌手，他的白脸让天花加上深深的烙印，衬衫的前胸嵌着透孔织物并钉有像瓢虫似的珊瑚饰纽。至于其余的观众——到此时已经不算少了——则是一群易被愚弄者和恶棍的大杂烩。

脚灯刚亮起来，顺着仅有的一排包厢挂着的六盏小油灯的灯芯也点亮了。增添了的这些亮光使污垢和油漆剥落之处暴露无遗 而这却是剧场中观众席的明显特色。不过，既然这一切准备措施表示开演在即，且让我们趁尚未打铃开幕，朝"后面"窥探一下吧。

在舞台下面的那些窄小过道，既不特别干净，照明也不十分亮。没有铺地板，空气中弥漫着潮湿霉臭，这丝毫也不能使那里显得舒适些。别摔倒在这个餐具篮上——它是一个道具哩——它要充当女巫洞穴里的大锅；还有三个手执破碎的晒衣绳支架的粗野人物正从一只一品脱容量的壶里喝掺水的杜松子酒 她们是扮演命运三女神的。这个蹩脚的房间是男演员公用的化妆室 由安装在周围墙壁上相隔很远的烛台里的烛光照亮着，天花板上的那个方形洞是上面舞台的地板门。你会注意到

天花板是由支撑着舞台地板的横梁装饰着，而且还很雅致地悬挂着蜘蛛网。

悲剧的演员们全都穿上戏装了，他们自己的衣服在慌忙中乱七八糟地散放在房间四周的梳妆台上。在镜子前的那个像鼻烟店老板的人物是扮演班柯①的。一个露出一大截腿的年轻女人打扮成弗里恩斯②，她正用一只野兔的脚友爱地给他的脸涂脂抹粉。那个高大的女人在今晚演麦克佩斯夫人③，她正在查阅《麦克佩斯》坎伯兰版本中的舞台艺术指导；她老是被选来演这个角色，因为她身材高大，从远处看去，长得有点儿像西登斯夫人④。那个傻头傻脑的懦夫是新近才招来的；浅色头发，弓形腿。他敢保是生长在城市的那种人；今晚演马尔科姆⑤，目的只是为了使自己习惯在众目睽睽之下安之若素。他会渐渐进步起来的，一个月之后就能扮演奥赛罗，再过一个月很可能被控贪污而遭逮捕。同他正热切地说话的那个黑眼睛女人已经打扮成"贵妇人"。这还是她的初次——以这一角色出现。那个十四岁的男孩演苏格兰邓肯王，他在用肥皂和白粉涂眉毛；而那两个用软木炭涂黑了脸的肮脏男人则扮演"士兵"，穿的是很旧的绿色紧身短上衣和褐色的脏靴子。

"先生们，在下面要注意了，"剧团服务员通过地板门喊道，他是个红头发、红胡子的犹太人，"就要打铃开幕啦。长笛手说再要他吹，他可要火了，前面座位里的观众也正闹得可凶啦。"大家立即朝通向舞台的那五六级陡直的小楼梯冲去，不一会儿工夫一群形态各异的人就聚集在侧面布景旁，他们的服装五色杂

①② 莎士比亚悲剧《麦克佩斯》中之人物。
③⑤ 皆莎士比亚悲剧《麦克佩斯》中之人物。
④ 西登斯夫人(Sarah Siddons, 1755—1831)，英国最佳悲剧演员之一。

陈，个个屏住气，等候吩咐。

"好啦，"舞台监督喊道，一边查阅台上演员左边的头一个边厢后面墙上挂着的一张清单。"头一幕，空旷的田野——把灯放下——打雷闪电——全准备好了吗，怀特？"（这句话是对一名士兵说的。）"全准备好了。"——"很好。第二幕，前房。前房的布景放下来没有？""放下了。""很好。"——"琼斯，"——（对处在上边布景控制处的另一名士兵说。）"喂！"——"我们打铃的时候你把空旷的田野的布景卷起来。""知道了。"——"第三幕，画着远景的背景中加上真正的桥。桥准备好了吗，怀特？"——"准备好了。"

"很好。离开舞台，"舞台监督大声嚷道，一边把这一群人全都塞进边厢和墙之间以及边厢与边厢之间的小小场地。"按次序排，按次序。喂，巫婆——邓肯——马尔科姆——流血的军官——流血的军官在哪儿？"——"在这儿！"那个军官答道，为了演这个角色，他正在让人给他身上涂上粉红色。"那么准备好；喂，怀特，打第二次奏音乐的铃。"要上台让观众看的演员们急匆匆地排好了队；而不让观众看的演员们，因急于偷看剧场里的情况，却偏偏去呆在全部观众瞧得见他们的地方。铃响了，乐队把弦清晰地拨出三个和音表示已接受通知。铃又响了——这出悲剧（！）开演了——我们的描述也就此结束。

第十四章

白天游沃克斯霍尔游乐场①

过去有一个时期，假如有个人敢于想知道沃克斯霍尔游乐场在白天是个什么样儿，人家就会大声嘲笑他竟然会有这么荒谬的念头。白天的沃克斯霍尔！那就像没有黑啤酒的啤酒壶，没有议长的下议院，没有煤气的煤气灯——呸，胡闹，根本就不该有这个念头。当时也有这么个谣传，说白天人们在沃克斯霍尔游乐场进行着秘密的试验；说雕刻师在那儿操练一种秘术，把一块不大不小的火腿切得极薄，使它足以把整个场地铺满；说在一棵棵高树的荫影下，经常有兢兢业业的人在进行化学实验，要弄明白一杯尼斯酒究竟可以加多少水；还说有一些偏僻的角落被划出来专供研究禽学之用，由其他一些智者和学者通过只有他们自己知道的过程，不断地把一只只家禽变成皮包骨。

诸如此类含糊的以及许多其他类似的传说给沃克斯霍尔公园蒙上了极度神秘的气氛；由于神秘的事物含义无穷，对许多人说来无疑正是这种情况大大地提高了这些谣言的趣味性。

我们承认自己是属于这一阶层的人。晚上，我们喜欢在这些由灯光照亮了的小树林里漫步，想着白天在这一带进行的耐

心费力的研究工作，并且目睹这些工作的成果在音乐声中给端到灯光下的晚餐桌上来。神殿、大厅、世界各地景色图片和喷泉在我们眼前闪闪发光；女歌手的美貌和绅士们的优雅举止使我们着迷；另有千万盏灯使我们眼花缭乱；冒着水汽的混合甜饮料使我们觉得脑中一片浑沌；我们感到很快活。

在一个不幸的时刻，沃克斯霍尔游乐场的老板们开始在白天开放这些花园了。对此我们感到遗憾。因为这个行动把许多年以来笼罩着这块地方的神秘的帐幕粗暴地破坏了，只有中午的阳光和已故的辛普森先生曾经穿透过这个帐幕。我们当时不敢去；此刻自己也不明白是为了什么。也许是害怕自己会失望的不健康意识——也许是一种不幸的预感——也许是由于气候关系；不管是什么原因，我们就是没有去，直到人们为一场气球比赛，再三发布通告以后，我们才上那儿去。

我们在门口付了一先令，于是才头一次看清楚：如果说过去这个入口处有什么魔力的话，如今已经确确实实被消除了。实际上，它不多不少，只是几块漆得很粗糙的木板和一些木屑的结合。我急匆匆地经过乐队席和晚餐厅时朝它们看上一眼——我们只是认出它们而已，其他什么感觉也没有。我们朝原先放烟火那块地方走去，满心以为至少那儿不会叫我们失望。可是到达之后，我们呆若木鸡，感到既屈辱又惊讶。那原来便是摩尔式的塔楼——那个当中有扇门、四下里乱抹着红色和黄色涂料的木棚，简直像一个巨大的表壳！那原来便是过去天天晚上我们见到那勇敢的布莱克默先生令人心惊胆战地在火焰包围下和花炮声中往上爬的地方，我也在那里见到过那位崇高的终生致力于

① 沃克斯霍尔游乐场，位于现今的戈丁街、利奥波尔德街和森尔斯街一带，曾经是生意兴隆的著名娱乐场所，1859 年 7 月 25 日歇业。

制造花炮的某某女士(如今我们竟然把她的名字也忘记了)，当她召唤红的、蓝的或者杂色的光把她的神殿照亮的时候，她那身雪白的衣裙常常在风中飘拂！那便是——正想到这儿，铃声响了，人们乱哄哄地朝着铃声来处奔去；而我们则仅是出于习惯，也混在跑在前头的人群之中逃命似地奔跑。

原来那是为乐队举行的音乐会打的铃。一小群头戴三角帽的忧郁的男人正在"演奏"《唐克莱弟》[1]的前奏曲，许多先生太太带着各自的子女，丢下晚餐盒中放着的大杯子，杯子里的饮料已被喝掉一半，急忙拥到那里去。一位个子特别小、身穿燕尾服的绅士领着一位特别高大的女士走来，后者身穿蓝色饰皮细衬里的长外衣，帽子的料子也一样，上面插了两大根白羽饰。他们立即开始一支哀伤的二重唱，观众中顿时响起了热烈赞美的喊喊喳喳声。

我们对这位小个子先生是熟悉的。我们在许多平版印刷的乐谱上见到过他的像，大张着嘴，象是在唱歌，手里拿着一只酒杯；背景是一张桌子，上面有两个细颈盛水瓶和四只菠萝。至于那位高大的女士，我们过去也曾经无数次凝视着她，仰慕之极，以至于神魂颠倒——人在白天看上去多么不同啊，而且确实没有生气！二重唱演唱得很出色。开头由小个子绅士问一句话，高个子女士回答以后，两个人便以优美的音调合唱。接着小个子绅士独个儿唱了一小段激昂的调子，在激动的情绪中确实把男高音的音调唱得很高，高个子女士以同样方式作答。小个子绅士再来一两声颤音，高个子女士随即也照样来一两下，于是他

---

[1] 《唐克莱弟》，意大利音乐家乔艾基诺·安东尼奥·罗西尼(Gioacchino Antonio Rossini, 1792—1868)于1813年所著歌剧。1820年在英国演出。

们俩便不知不觉地混声合唱原先的曲调。乐队的演奏变得极其热烈，小个子绅士扶着高个子女士出场，台下观众欣喜若狂地鼓掌。

然而，观众特别喜欢的却是唱滑稽的；我们当真以为站在我们身旁、把午餐包在手帕里的那位绅士，会因为笑得太厉害而晕倒呢。那个唱滑稽的是个滑稽得出奇的人；他的明显特征是头戴一顶近似亚麻色的假发和衰老的面容，如果我们没有记错的话，他是以英国一个郡名为姓氏的。他唱了一首关于七个年代的极妙的歌，在头半个小时里观众们听得高兴到极点；余下的时间里的情况我们无法报道，因为我们没有再待在那里听。

我们到处走走，所到之处都使我们失望。我们所喜爱的那些景色原来只是漆出来的，在灯光下闪烁得那么惹眼的喷泉此刻简直像一根破裂了的水管。所有的装饰都肮脏不堪，所有的散步场所都是阴暗的。在露天小剧场里，人们正鬼怪般地表演着走钢索。阳光照射在演员们衣服上的亮晶晶的金属片，他们的动作比起家族墓穴中描绘的乡村舞蹈来，也差不多同样动人、同样恰如其分。于是我们回头又向放花炮的地方走去，混入了那一小群凝视着格林先生的人。

大约有五六个人正在牵制着其中一只要飞走的气球，它已充足了气，也已安上吊舱，由于谣传一位勋爵要"上去"，那群人就比平时更急切，更多嘴。一个矮小的男人身穿褪色的黑衣服，脸很脏，脖子上围着捻成细长条的一块红边铁锈色颈巾，他跟所有的人攀谈，只要他听见有人在说什么，总能也凑上两句。他抱着手臂站着，抬头盯着气球瞧。为了时不时要发泄一下自已对飞艇驾驶员的敬意，他四面一望，找一个注意他的人，说道："这个格林是个古怪家伙；想想看，他今天飞上天是第二百次以上

哪。啊！一个像格林一样的人，牙齿从来没有痛过，而且在一百年以内都不会有，事情就是这样。当你碰上真正的天才，又是本国人，该给他鼓励，我要说的就是这个。”他表达了自己这一意思之后便更坚决地抱住双臂盯住气球瞧，那是一种除了钦佩他自己和格林之外，把任何人都不放在眼里的神情，这使得这群人都认为他是一个大智者。

“啊，你完全正确，先生，”另一位绅士说道，他带妻子、孩子、母亲、小姨子和一大群女朋友，凡是装装气派的白手帕啦、饰边啦、羊毛短上衣啦，他们应有尽有。“格林先生是个踏实的人，先生，可不用为他担心。”

“担心！”矮小的男人说：“望着他和妻子乘一只气球上升，他自己的儿子和儿子的妻子则乘另一只气球去同他们碰到一起，好不有趣，他们都是在三小时左右内飞行二三十英里，然后乘驿车回来。我不知道现在这种科学要发展到什么地步；这真叫我担心。”

这时候，那些穿羊毛短上衣的女子们很起劲地谈起来了。

“先生，女士们在笑什么？”矮小的男人以屈尊的神态问道。

“只是我的妹妹玛丽在说，”一个姑娘说道，“她希望爵爷坐进气球吊舱以后不要害怕得想要走出吊舱来。”

“亲爱的，这你放心好了，”矮小的男人回答。“哪怕他只擅自把身子挪开一英寸，格林就会用望远镜在他头上劈啪打一下，他马上就会摔进吊舱底里去，叫他一直头晕到他们再回到地面时为止。”

“他真会这么干吗？”那绅士问。

“会的，他会的，”矮小的男人回答，“即使那个人是国王本

人，他也不把它当做一回事。格林这人沉着得出奇。”

此刻大家都转过眼去看起飞的准备工作。他们给第二只气球安上吊舱，并且使两个吊舱彼此很靠近。军乐队开始奏乐了。热烈的演奏足以使世上最胆怯的人都会极其乐意接受任何工具把自己带离此时他所站着的地面。于是老格林先生与他高贵的同伴进入一个吊舱，而小格林先生与他的同伴则进入另一个吊舱；接着两只气球往上升，两个空中遨游者站起身来，气球吊舱外边的人群高兴得大嚷大叫，那两位从来没有上过天的绅士试着挥舞手中的旗子，装出不紧张的样子，同时却始终紧紧抓住吊舱。气球渐渐地飘走，越来越小，看上去像是空中的两个斑点而已，过了好一会儿以后，我们那位矮小的朋友还一本正经地断言，他依然辨别得出格林先生所戴的白帽子哩。公园里的游客全跑出来，男孩子们来回奔跑，尖声嚷着：“气球！”在所有拥挤的大街上，人们都从店铺里冲到街中心，抬头盯视着高空中的两个黑色小目标，直到颈关节几乎脱了位，这才十分满意地慢吞吞地走回店堂。

次日，在许多晨报上刊登着这次飞上天的辉煌报道，告诉公众：格林先生记得，除了其他四天以外，那天天气可真好极了，他们如何瞧得见地面，直到他们穿过云层才看不见。由波动的大块雾气反射出的气球映象多么灿烂如画。还提到有关阳光的折射度的一些科学问题，以及有关大气层的热辐射和空气的涡流的某些神秘的提法。

还有一篇有趣的报道提及小格林先生清清楚楚地听见一个男人在船上喊：“天哪！”前者认为那人的声音一直上升到气球上，然后从气球的表面反射到吊舱里去的。整篇报道在结尾还略为提及下星期三将再次飞上天空。如果我们的读者看一下晨

报，便知道这一切既增进知识、又十分有趣。要是我们忘记提及具体日期的话，读者们只要等到明年夏季，记下有关头一次飞上天的描述，也同样可以解决问题。

第十五章

早班的公共马车

我们常常想知道一个人连续不断地乘坐驿车要过多少个月才会死去；从而也很想知道经常不断地乘坐早班公共马车，一个倒霉的凡人究竟能忍受多久。比起让四只轮子扰乱一个人的休息、安宁、伤人的心——总之，扰乱他的一切，除了他的禁食——用刑车①处死一个人就算不了什么了。伊克塞翁②将所受的刑罚与我们上面所提及的活受罪相比，就会显得微不足道（顺便提一下：他是唯一发现永恒运动这个秘密的有实际经验者）。如果我们是那些虔诚的年代里有权威的教士（那时，人们为了宗教的神圣事业血流如注，而且像刈草一般被杀死），我们会悄悄地埋伏着，直到抓住一个断然拒绝改信我们宗教的、特别顽固的异教徒，于是我们就为他在一辆日夜赶路的小公共马车里定下一个座位，其余的座位则全部安排给有一点儿爱咳嗽和吐痰的结实汉子，让他走上他最后的旅途，无情地听任侍者、店主、马车夫、看守、行李夫、旅馆侍女以及一路上经常碰得到的人们随意折磨他。

有谁没有经历过因被召不得不急忙上路而必然遇上的苦

难？你接到你的事务所的通知——不管它在哪里，也不管你干的是哪一行——要求你立即离开所在城镇。你和你的家人立刻大大紧张起来；急忙差人去洗衣作；全家人都在奔忙；而你自己呢，怀着你所不能完全掩饰的体面感觉，出发到售票处买车票。在这儿，你初次突然痛苦地意识到自己是无足轻重的——那儿的人又冷淡又泰然自若，就好像并没有什么人要离开本市似的，又好像一百多英里长的旅程算不了什么似的。你走进一间破破烂烂的房间，四周全是大张的招贴；房间的大部分被粗制的笨重的柜台隔开，墙上装着一个个壁龛，活像活动动物园中安置小动物的、没有安栅栏的兽笼。有半打左右的人在办理牛皮纸包裹的登记手续，其中一个办事员把这些包裹一一投进上述壁龛里去，他的神态满不在乎，因为想起早上才买的那只毛毡制的旅行袋，心里感到十分烦恼。行李夫们像许多阿特拉斯③，肩上扛着大包大包的东西奔进奔出。你在等着要询问一些必需知道的事情时，你心里纳闷，这些售票员在担任这个职业之前究竟是干什么的。其中一个把钢笔夹在耳朵后面，双手放在背后，正站在火炉前，就像一幅拿破仑的全身肖像；另一个把帽子歪戴着，只盖住半个脑袋，正在一个本子上登记乘客的姓名，他那冷冷的神情惹得你无以言喻地冒火。当一个男人问他坐在车外一直坐到霍莱海德——而且一路处于严寒之中！——的车费是多少钱时，那个坏蛋吹起口哨来——他可真的吹着口哨呢！他们明明是一个与世隔绝的种族，显然对人类之中其余的人没有同情心，或者没有

---

① 指对犯人处以车裂的刑车。用这种马车把人的肢体分裂，是古代的一种酷刑。

② 希腊神话中的帖撒里国王，他因向主神宙斯之妻赫拉求爱，受惩罚被绑在永远旋转的地狱车轮上。

③ 希腊神话中双肩掮天的巨神。



早班的公共马车：在杜克尝剧场里

共同的情感。最后轮到你了，你付了车钱之后，哆嗦着问道："我需要在早上几点钟到这儿来？"——"六点钟，"吹口哨的人回答，一边把你刚交给他的那枚一英镑金币漫不经心地扔进办公桌上的一只木钵里去。"宁可早点来，不要来晚了，"那个裤子给火烤得有点儿热呼呼的人添上一句，他那副心安理得、自鸣得意的神情，仿佛全世界的人都是清晨五点钟起床似的。于是你走上街，在走回家的一路上沉思着人们由于习惯竟然变得如此残酷无情。

如果说有什么事比另一桩事更悲惨的话，毫无疑问，那便是被迫在烛光中起床。如果你怀疑过这一事实，那么在你动身的那天早上就会痛苦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前一晚你斩钉截铁地叮嘱仆人在次晨四点半钟来叩你的房门，于是你整夜只管打盹儿，每过五分钟就因梦见一台教堂大钟而蓦地惊醒，因为它的短针以惊人的速度转到钟面上的每个数字上。最后你给搞得彻底筋疲力尽，渐渐地沉睡了——你的思想变得乱糟糟的——整晚在你眼前"开走"的驿车，变得越来越模糊，到后来终于完全不见了。一会儿你成了一个经验丰富的老手，正熟练而敏捷地驾驶着马车；一会儿你在杜克劳剧场里右边的先导马的背上表演过了不久你又被紧紧地裹住身子坐在车子里，而且刚刚认出那个看守是你的老同学，甚至你在梦中还记得十八年前参加过他的葬礼。终于你完全失去知觉，接着被一种古怪的幻觉唤醒，仿佛自己获得了新生。你给一个制皮箱的人当学徒；至于你怎么会变得这样、为什么变得这样、在什么时候或者因什么缘故这么干，你是不会费心去问的；不过你的确在那儿给一只旅行皮箱的盖裱糊衬里。在后店堂里的那另一个学徒真该死，他锤打得多么响啊！——砰，砰，砰——他一定是个勤劳的家伙！你已经听

见他干了半小时的活儿了，他始终不停地在锤打。砰，砰，砰，又锤了——这会儿他说话了——他说什么呀？五点钟！你使出全身气力，猛地在床上坐起来。幻象立即消失了；制旅行皮箱的店堂原来便是你自己的卧室，那另一个学徒则是你那颤抖的仆人，在过去的一刻钟里，他冒着即将敲断自己的指关节或者打破门板的危险，设法叫醒你，却是白费劲。

你着手尽可能快地穿衣服，那燃着长烛花的无精打采的蜡烛闪烁着亮光，足够让你瞧见你所要的东西并没有放在它们所该放的地方。由于你前晚过于紧张而把自己的一只靴子周密地包了起来，使你在此刻耽搁了一些时间。不过你一会儿便梳洗完毕，因为在这种场合你并不讲究，昨晚你把胡子刮了；于是穿上你的靛青珠皮呢大衣，围上绿色的旅行披巾，右手抓起你那只毛毡制的提包，蹑手蹑脚地下了楼梯，唯恐吵醒家中的人。公用的起居室里所有的东西都随便乱放着，到处都有前一天晚餐的面包屑，看上去却异常舒适，你在那儿停留一下喝了一杯咖啡之后，便拉开街门的链条和插销走到了街上。

雪化了，糟糕透了，冰雪全都化了。你朝牛津街远处望去，煤气灯光凄凉地反映在潮湿的人行道上，路上看不见任何小黑影使人相信会有出租的双轮或者四轮马车——就连那些马车夫也已经丧失信心回家去了。冰冷的雨夹雪和缓匀称地蒙蒙下着，它预示至少会持续二十四小时，湿气悬挂在屋顶和路灯柱上，而且像一件看不见的大氅粘在你身上。所有地下室前的空地都"进了"水，水管爆裂了，盛雨水的大桶满溢；下水道似乎在与时间赛跑，抽水机的把手自动向下倾，市场里二轮运货马车的马倒下了，没有人把它们扶起来，警察全身看上去好像有意被撒满了玻璃碎屑。到处有送牛奶的妇女艰难地走着，两脚都绑了一些布

条，以防滑倒。不在店里过夜、而在店外又不让多睡的男孩子们重重敲着店门却叫不醒老板，他们冷得直嚷嚷——人行道上冰、雪和水的混合物厚达两三英寸——没有人敢于走得快些使自己保持暖和，即使有人敢于这么做也没能使自己保持暖和。

在你艰难地向金十字街走去经过滑铁卢广场的时候，听见时钟敲五点一刻，你这才发现自己被过早叫醒一小时。再折回家去呢，时间来不及；又没有门开着可以走进去的地方；因此除了继续向前走，别无他法。你这么走着，并且对自己、对周围的一切都感到非常满意。到达马车售票处时，你热切地朝那个场子望去，寻找前往伯明翰的快车；可是从所见到的情况看来，这辆马车可能早已开走了，因为并没有看见任何公共马车形状的车辆在进行出发前的准备。于是你漫步进入售票处，那儿点着煤气灯，炉火熊熊，与外边情况相比，显得很舒适；也就是说，如果有什么地方在寒冬清晨五点半有可能显得舒适的话，那便是这个地方了。那同一个记账人员以同样的姿势站着，仿佛你昨天看见他以后，他再也没有走开过。由于他告诉你说那辆马车在场子的那一头，再过一刻钟会开过来，你便把旅行包留下，朝"酒吧间"走去——并不抱有想让自己暖和一下的愚蠢念头，因为你认为这是决无希望的事，你只是想喝一杯白兰地搀热水的饮料，而是等到水煮沸后喝的！这事又恰好发生在规定开车时间前两分半钟的时候。

正当你呷下头一口滚热的饮料时，圣马丁教堂尖顶传出了六点钟的头一响的当当声。两秒钟以后，你到了售票处，在差不多同一时间内，那个酒吧间的侍者十分惬意地喝着你的搀水白兰地。马车已经拉出来，马已经套在车子上，一名看守和两三个脚夫正把行李堆起来，在售票处的台阶上跑上跑下，快得气也透不

过来。几分钟前冷清清地一无动静的这个地方，现在一片忙乱，首批出售晨报的报贩已经来到。"《泰晤士报》，先生，《泰晤士报》，""《记事报》——《记事报》——《记事报》，""《先驱报》，太太，""极其有趣的凶杀事件，先生，""稀奇的赖婚案，太太，"这些喊声从四面八方传向你。车子里的乘客已经安顿在他们的窝里，车子外的乘客，除你之外全都在人行道上来回踱着使自己暖和些。其中有两个留长发的小伙子，雨夹雪使他们的头发活像被冻僵的老鼠尾巴；还有一个年轻的瘦女人，她又冷又恼火；一位老绅士情况如上；一个由大氅和军帽包起来的人物有意要表示自己是一名军官；这一群人全都用又大又硬的披巾包住下巴，活像是在吹排箫①。

"把布掀开，鲍勃，"马车夫说，他这还是初次出现，身穿蓝色粗呢大衣，背后的两只钮扣离得很远，不能同时都被人看到。"喂，先生们，"手里拿着乘客单的看守喊道。"已经迟了五分钟啦！"乘客们立即跳上车——两个年轻人猛抽着烟，活像两只冒烟的石灰窑，老绅士发出了怨言。那个年轻的瘦女人由别人帮忙，拉呀，推呀，好不容易才上了车顶，而作为报答，她却对人家一本正经地表示她坚信自己是休想再下得了车。

"好啦，"看守终于大声喊道，马车一开动他便倏地跳上车，并且随即吹起号角，以证明他的呼吸功能多么完善。"让它们跑，哈里，让它们自由行动，"马车夫喊——于是我们便出发了，轻快得似乎这天早晨，如同这辆马车一样，还很"不错"呢；我们急切地盼望着我们的旅程快快结束，因为我们担心读者早已盼望我们结束这篇文章。

---

① 排箫原文为 Pan's pipes; pan汉译为潘，是希腊神话中人身羊足、头上有角的畜牧神的名字。他喜欢吹奏自己发明的芦笛。

第十六章

公共马车

大家公认公共车辆能为人们提供娱乐和观察的广阔场所。自从方舟时代——我们认为它是有案可稽的最早兴起的公共交通工具——直至目前，在所有已经制成的公共交通工具中，最受人称赞的是公共马车。我们不该瞧不起长途公共马车，不过车内只有六个座位，因此一路上可能总是那几个旅伴——不会更换，没有变化。再者，过了十二小时左右之后，乘客们变得脾气暴躁，困倦疲乏，而且你瞧见了任何人戴上睡帽，你对他就毫不尊敬了；至少，我们有这种感觉。此外，车子走在平坦的路上时，人们往往变得啰嗦，讲起故事来，没完没了，连沉默寡言的人也可能出现很讨厌的偏好，有一次我们同一个结实的男人一起坐一辆公共马车，走了四百英里路，每逢我们的车子换马时，他总让人从窗外递给自己一杯搀热水的甘蔗酒，这实在叫人讨厌。有时候我们还和一个脸色苍白、头发浅色、脖子看不见的小男孩同车，他在马车看守人的保护下从学校回到城里去，人家吩咐他留在克罗斯基斯站上等人去接。这个情况也许比在闷人的空气中的搀水甘蔗酒的气味更糟。此外还有由于调换马车夫所引起的

一连串讨厌的事情：总是在你开始打盹的时候，发现缺了一只牛皮纸包而使你受折腾。他清清楚楚地记得曾经把它放在你所坐的那个座位底下。于是便来了一阵忙乱和摸索，你的两条腿被他用几乎是超自然的臂力举起来，使你丝毫动弹不得，完全被弄醒，他则朝你腿后面窥探，这时候他却突然想起自己已把它放在前面行李箱里了。砰的一声门被打开，那个包包马上找到了，于是马车又出发了，看守使足劲把那个可控制音调的号角吹响，仿佛在嘲笑你的狼狈的样子。

而在公共马车上，你是不会遇上这些苦恼的。公共马车上的旅伴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一路上乘客像万花筒里的图形似地不停更换，尽管并不像万花筒那样光辉夺目，却比之有趣得多。我们相信决不会有这样的记载，说有人在这种车辆上睡着了。至于冗长的故事，难道会有人冒昧地在公共马车上讲起冗长的故事吗？他即使讲了，又有什么害处呢？因为谁也听不到他说些什么。再说，在公共马车里虽然偶尔会有小孩子，但却不常见到 而且即使有的话，遇上车上挤满了人（通常总是这样），就有人坐在这些小孩子的身上，我们根本不知道他们在车上。是啊，经过周密的考虑和根据长期的经验，我们可以肯定：在一切众所周知的车辆中，从我们受洗礼所乘的安着玻璃窗的马车，直到我们有朝一日务必作最后一次尘世旅行时所用的那辆阴森森的有篷马车，没有一种车子能与公共马车相媲美。

无论是为了它那俗气的外表也好，它那完美朴素的内部也好，或者它的收费人那种天生的沉着态度也好，我们就是认为我们每天从牛津街的西端到城里去所乘的那辆车胜过路上任何“公共车辆”。那位年轻的收费人是自我牺牲的卓越的例子，他为雇主的利益而过分的热忱常常遭到麻烦，偶然还被收入教养

所去。不过他一放出来便一如既往，热情地继续干他的本行工作。他的主要特点是他的能动性。他夸下海口，自称"能把一位老绅士弄上车，关上车门，在他还不知道车往哪儿开的时候，车子已经卡嗒卡嗒地开走了"。这是他常常表演的绝技，而且使所有的人感到极大的乐趣，唯独那位老绅士本人，不知怎么地他就是不明白这事有什么好笑。

我们没听说有什么人精确地搞清楚过我们的公共马车能容纳多少乘客。在那个收费人脑子里的印象显然是：只要有办法招徕到乘客，不论多少都装得下。"有空位吗？"有一个走得满头大汗的行人大声问道。"很空，先生，"收费人一边回答一边把车门渐渐打开，不让对方瞧见真相，直到那个可怜的家伙跨上了踏板。"往哪儿走？"落入圈套的人问，他要想退出去。"两边都行，先生，"收费人答道，把他猛推进车去，砰地关上车门。"好啦，比尔。"后退已不可能，那个新乘客左右摇晃着，一直等到他在那儿摔倒了才停住不动。

在快到十点钟我们进入城里的时候，车里有四五个人是经常的乘客。我们总是在老地方接他们上车，他们一般都是坐在老座位上，穿着总是老样式，谈论的也总是老话题——说出租马车越跑越快呀，公共马车职工无视道义上的责任的表现呀什么的。有一个在假发上洒了粉的脾气暴躁的小老头儿，你上车时总是见到他坐在车门右边的座位上，两手合抱着一把雨伞的顶端。他显得极不耐烦，坐在那儿为的是要用眼睛盯着收费人，他通常总是同收费人喋喋不休地交谈着，过分殷勤地帮助人们进进出出，见到有人要下车就自动用自己的雨伞去戳车夫。他通常要劝告女士们准备好六便士的车费以免耽搁时间；见到有人把他伸手能触及的车窗放下时，他就马上把它推上去。

"喂，你为什么停车？"每天早上，小老头儿一见到车子有打算在摄政王街的转角上停下来的丝毫迹象时，总要这么问，这时他同收费人之间就会进行下述的谈话：

"你为什么停车？"

收费人便吹起口哨来，佯装没有听见这句问话。

"喂（他戳了收费人一下），为什么停车呀？"

"为了乘客，先生。去银行①！"

"我知道你是为乘客停车的；可是你没有权利这么做。你为什么停车？"

"嗨，先生，这问题我可答不上来。我想是因为我们宁可在这儿停下来而不愿意朝前驶去。"

"那么听着，"小老头儿非常激烈地嚷道，"明天我可要阻止你这么干了；我常常这样恐吓你；我一定要这么做了。"

"谢谢啦，先生，"收费人答道，他碰一下帽檐儿，装出感激的样子来嘲笑他。"非常感谢你，先生。"于是车子里的小伙子们捧腹大笑起来，小老头儿的脸涨得通红，似乎十分恼火。

坐在车子另一头的那个围着白颈巾的结实的男人俨然像个预言家，他说对这些家伙得马上采取措施，要不然真不知道这样下去会弄成什么样子；那个拎着绿色提包的摆穷架子的男人表示完全赞同这个意见，六个月以来，他每天早上总是这样表示的。

这会儿第二辆公共马车开来了，紧挨着我们车子后面停下来。另一位老绅士举起他的手杖，拼命朝我们这辆公共马车奔来；我们饶有兴趣地看着他奔跑；并把车门打开准备迎接他，可是他突然不见了——他让竞争对手给拐走了。于是对方的车夫

① 指英格兰银行。

奚落我们的人说他自己经常使他们失去那个"时髦老头儿"，因为我们听到那"时髦老头儿"徒劳地抗议这一不法的扣留举动。我们的车子卡嗒卡嗒地起步了，另一辆公共马车也卡嗒卡嗒地跟在后面，每逢我们停车让乘客上车，他们也停下来让他上车。乘客有时上我们的车，有时上他们的车；而失去乘客的一方总是说那个乘客原该是他们的，于是两辆车的收费人便互相谩骂开了。

我们到达林肯旅馆广场、贝德福街和其他律师们常去的地方。我们放走了许多原先的乘客，绷着脸又接纳了新乘客。说也奇怪，那些已经待在公共马车里的人总要望着才上车的乘客，那样子就像他们模模糊糊地认为这些乘客根本无权上车似的。我们相信那个小老头儿也有此种想法，认为他们走上车是一种消极的傲慢之举。

现在大家都一言不发了；所有的人都通过自己前面的窗子呆呆地望出去，又都以为坐在对面的人正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自己。如果有个人在鞋巷下车，另一个在法林顿街转角下车，小老头儿就会抱怨地对后者说，要是后者也在鞋巷下车，就可以省去他们多停一站所耽搁的时间。这时候，小伙子们笑开了，而小老头儿却板起了面孔，再也不说什么，一直等车到了河边就赶紧下车。我们也跟着这么干了。我们一路走着的时候，巴不得能把自己所得到的乐趣多少分点儿给别人。

第十七章

最后一个出租马车的车夫和头一个公共马车的收费人

在我们有幸认得的所有单马双轮轻便车车夫之中——我们在这方面认识的人很多——有一位在我们的头脑中留着不可磨灭的印象，在我们心中唤醒了钦佩和尊敬之情，而且我们不幸地预感到再也没有人能够唤起这种心情了。他的外表非常单纯而令人喜爱。他是个留着褐色小胡子、戴白帽子、不穿外套的出租马车车夫。他的鼻子通常发红，那双发亮的蓝眼睛在黑眼镜架的衬托下常常显得很突出；他的靴子是惠灵顿式的，靴统直达灯芯绒裤子的膝盖部位，或者就靴统尺寸容许范围之内尽量接近那个部位；他的脖子上通常围着一条显眼的黄色领巾。夏天，他的嘴上叼着一朵花　冬天，叼着一根麦秆——尽管是一小枝，可是在一个好沉思冥想的人看来，这是一种热爱大自然、欣赏植物的迹象。

他的单马双轮轻便车漆得十分华丽——是鲜红色；我们随便到哪里——不论是城里或者伦敦西区、帕丁顿或者霍洛威，不论东西南北，——总能见到那辆红车子，撞上街角的柱子，在出租马车、运货马车、两轮运货马车、四轮运货马车和公共马车之

间，钻出钻进，竟然能够通过不知什么不可思议的方法，从除了这辆红车子任何其他车辆都无法进入的地方钻出来。我们无限地喜爱这辆红车子。我们多么希望能在阿斯特利马戏场里见到它！我们敢打赌说，它在那儿的表演肯定会使整个剧团——扮演印第安酋长的、扮演骑士的、扮演瑞士农民等等的所有演员黯然无光。

有些人不喜欢费气力爬进出租马车的车厢，另一些人则不喜欢吃力地从车厢里钻出来，我们则认为这两种厌恶情绪都出于反常的心理和坏心眼儿。其实进入车厢的过程是很优美的。如果进行得好，它基本上具有情节剧的性质。首先，当你的眼睛从地面上抬起的时候，守在停车处的那十八个马车夫全都演起富有表情的哑剧来。接下来是你自己演哑剧作答——颇似一出小舞剧。四辆马车应你之需立刻离开停车场，拉车的那些马让车轮擦着路边石并在阴沟里嬉戏，动作十分优美。你选中了其中的一辆，便朝它奔过去。纵身一跃，上了头一层踏脚板；把身子略向右一转，便上了第二层；以优美的姿势低于缰绳弯下腰，同时朝左转，便进入了车厢。找座位毫无困难，因为你一撞了挡板便立刻被舒舒服服地送进座位里去，于是车就开了。

至于从马车里出来嘛，从理论上说，可能复杂一些，实行时也略微困难一些。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已经深入研究过，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把自己往车外扔去，碰碰运气，看自己能否恰巧两脚着地。如果你让马车夫先下车，然后把自己朝他身上扔去，你就会发现他会大大减弱你下跌着地时的冲力。如果你打算付八个便士，在还没有平安下到人行道之前，切莫提出来，也别让车夫瞧见这些便士。想省那四个便士是下策。因为马车夫对你有很大的支配权。他认为自己不存心加害于你就意味着应该收小费，

然而，如果你要去较远一些的地方，那么就完全无需教导你下马车的技巧，因为在你还没乘完三英里的路程，就可能会给轻快地扔出车去。

我们还不知道有任何拉出租马车的马能连续跑三英里路而不倒下来的记录在案的事例。那又怎么样呢？完全是一种刺激。在这个精神混乱、普遍地委靡不振的时代，人们愿意为刺激而慷慨解囊；那么，在哪儿能以更便宜的代价找到这种刺激呢？

现在且回过头来谈谈那辆红色出租马车吧；它是无所不在的。你只要走到霍尔本或舰队街或任何交通拥挤的主要大道，亲自去判断一下。你几乎还没有转入那条街，就已经瞧见一两只旅行大衣箱躺在地上；一根被连根拔起的柱子、一只帽盒、一只旅行包和一只毛毡制的手提包好看地散落在街上。套在出租马车上的一匹马站在一旁，淡漠地朝四下里望望；一群人高兴得又是呼喊又是尖叫，把他们涨红了的脸贴在药房的玻璃窗上凉凉。"这儿发生了什么事，你能告诉我吗？""只是一辆出租马车，先生。""你知道有人受伤吗？""只有乘客受伤，先生。我瞧见他转弯，我就对另一个人说：'那是个十足的小蠢货，他把马赶得快极了，不是吗？''是呀，'那人说道，接着他们撞在柱子上，车里的乘客便像砖头似地飞了出来。"难道我还有必要说它就是那辆红马车吗？或者有必要说那个嘴上叼着麦秆，若无其事地从药房里走出来，镇静地爬进那个窄小的驾驶座，策马疾驰而去的便是领有执照的、红马车的车夫吗？

这辆红马车无所不在的情况，以及它对执法者本身的管笑的肌肉所施加的影响令人惊讶之极。你走进伦敦市长官邸的法庭，只见整个法庭笑声一片。市长大人把身子往椅背上一靠，对自己所说的笑话直笑得前仰后合，霍布勒先生脸上每一根血管

都笑得鼓起来。这有几分是由于市长说的滑稽话，不过多半还是由于他自己的笑话所引起的；警察和警官们则义不容辞地兼因霍布勒先生和市长的话而欣喜若狂；连那些尊敬地望着牧师助理面容的贫民们也试图露出笑容来，因为连后者的脸色也变得从容了。一个面容枯槁又带口吃的高个子男人费劲地告发那个红马车车夫怎样欺骗了他；车夫则与市长和霍布勒先生彼此开着小玩笑，这使得除原告之外所有的人都快乐非凡。结果法官们被红马车车夫天生的诙谐逗得乐极了，竟然会减少他的罚金，于是他登上红马车疾驶而去，抓紧时间去欺骗其他的人了。

这个红马车车夫既然像其他许多哲人那样，对自己的道义准则的力量深信不疑，势必常常置社会上好恶与舆论于不顾。一般说来，他也许倒是宁愿把一个乘客平平安安地带到他的目的地，而不愿让他翻倒在地——也许他更情愿这么做，因为那么一来他不仅可以得到钱，还可以得到胜过某个厉害的对手的乐趣。可是社会以罚款的手段对付他，因而他得以自己的手段来对付社会。这就是红马车车夫的一套道理。因此，等到车子跑了半英里路之后，乘客把手伸进背心口袋里，要把钱准备好，他便用锐利的目光打量着乘客；如果乘客拿出八便士来，他就会被赶下车去。

我最后一次见到我们这位朋友是在一个雨夜，在托特纳姆法院路上。他正同一个穿绿上衣的喋喋不休的小个子先生争得面红耳赤，相互进行人身攻击。可怜的家伙！他的借口可大呢。他说自己收取的并没有超出应得的车费十八便士以上，因而怒不可遏也就理所当然了。他们争执得非常激烈，最后那个喋喋不休的小个子男人在心里计算一下路程的距离以后，发现自己已经多付了钱，便宣布了不可改变的决心，声称次晨要把他“关

起来”。

“喂，注意听，小伙子，”小个子先生说，“明天早上我要把你关起来。”

“呸！你会吗？”我们的朋友冷笑着说。

“我就是要这么干，”小个子先生答道，“你只管记住我的话就是。如果我活到明天早上，你就会后悔莫及。”

小个子先生说完这最后一句话，怒冲冲地吸了一下鼻烟，他那坚定不移的意志、义愤填膺的话语在红马车车夫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似乎犹豫了一下。只不过他仅仅犹豫了一瞬间，便很快拿定了主意。

“你要把我关起来，是吗？”我们的朋友说。

“是的，”小个子男人用更激烈的语气回答。

“很好，”我们的朋友说，一边很镇静地卷起袖子。“这一下子得关三星期。很好，要到下个月中旬才期满。再过三星期是我的生日，我可以领取十英镑。在那个日子之前，我与其自己付吃、住和洗衣的钱，倒不如让那里去开支；那么就来吧！”

因此没有二话，红马车车夫就一拳把小个子先生打倒在地，接着以世俗彬彬有礼的态度向警察自首并要求予以拘留。

没有结局的故事是不足道的；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说：我们确实知道，后来他的吃、住和洗衣问题全得到解决。我们是偶然获悉实情的。获悉经过如下：上述事情发生之后不久，我们前往米德尔塞克斯那的教养院，去参观禁止犯人相互交谈的制度的实施情况。我们为了要寻找这位久违的朋友，极其焦急地注意了那儿所有“赶车的”。可是遍寻无着，我们开始以为那位穿绿上衣的小个子先生该必发了慈悲。此时我们正穿过监狱隔离区中的一个菜园，由于听到显然从墙那头传来的歌声而吃惊。歌声充满

情感，唱的是悲切的歌曲《我的帽子周围》，当时这支歌正开始被公认为我们民族乐曲之一。

我们吃了一惊，问道："这是什么声音？"

院长摇了摇头。

"可悲的家伙，"他答道，"悲惨得很。他坚决拒绝驾驶；因此经过多次审问之后，我不得不下令予以隔离禁闭。他却说他非常喜欢那样，看来也的确如此，因为他仰面躺在地板上，一天到晚唱滑稽歌曲。"

我们是否有必要向大家补充交代一下——说明我们并没有想错，那个滑稽歌手正是我们极力寻找的朋友，红马车车夫？

打那次以后，我们一直没有再见到他，不过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这位了不起的人是我们所认得的一个运水夫的远亲。因为有一次我们正走过他所管辖的出租马车停车场时，瞧见他静静地站着看一个高大的男人好不容易地钻进一辆出租马车。见他已经完全坐停当，便轻快地走上前（一如他的同行们惯常这样做），举起手来碰一下帽檐致敬，然后好像理所当然似地要求付给运水夫一枚铜子。但是这个乘客并不是个慷慨的人。他对这个要求感到愤慨，因而说道："钱！为什么要给钱？是不是就为了你跑过来看看我吗？""唷，先生！"运水夫报以平静而得意的微笑，回答道，"这可至少值两个便士。"

后来这个运水夫在社会上获得很显著的地位；我们对他的一生有所了解，而且常常想把我们所确实知道的事情说出来，目前也许是这样做的最好的机会了。

且说威廉·巴克先生……，因为这是那位先生的名字，且说威廉·巴克先生出生于——可是又为什么非得讲他出生的地点和时间呢？为什么要去查看教区总账中的记载，或者去窥探妇产

科医院中卢客娜①之谜呢？威廉·巴克先生确实诞生了，要不然就决不存在他这个人。既有儿子——必有父亲。既有果——必有因。对于最怀有法蒂玛②般的好奇心者来说，经这么一解说谅必可以满足了吧；假使还不满足，那么很抱歉，对这个问题我们再也无法提供更多的证据了。有没有可能找到更令人满意的、或者更严格地遵照议会方式的途径呢？没有可能。

同时我们也得承认，我们同样无法写下这位先生源自父亲的这个姓名"威廉·巴克"，确实是在什么时期或者通过什么特定的过程，竟被讹称为"比尔·布尔克"。在巴克先生所特别致力从事的那个行业的成员中，他获得很高地位和不小的名声；他们一般以人所熟知的"比尔·布尔克"，或者以带恭维的"叫人恼火的比尔"来称呼他，后者是一种开玩笑而富有意味的绰号，说明巴克先生有了不起的"惹怒别人"的才能，使那些由公共马车到处运送的女王陛下臣民怒气冲天。关于巴克先生早年的事，我们知道得很少，而且就连那一点事都是含糊不清、难以置信的。他主要的特性似乎是不专心一致、意志不坚定、爱喝黑啤酒、热爱所有本性爱流浪的游手好闲的人，这与许多其他最伟大的天才们有共同之处。教区免费学校闹哄哄的声音也好，阴暗的郡监狱中的宁静也好，都同样丝毫改变不了巴克先生的气质。任什么也约束不了他对于变迁的热爱，任何惩罚也抑制不了他那天生的胆量。

如果可以公正地说巴克在年轻的时候有什么弱点的话，那也只是一种可爱的弱点——爱；那是一种最最全面的爱——爱

① 卢客娜(Lucina)，罗马神话中的朱诺(Juno)作为婚姻保护神的别名之一。
② 法蒂玛(Fatima)，法国神话故事中一个专杀妻子的人"蓝胡子"的第七个妻子。她因发现丈夫的秘密而免遭其杀害。

女人，爱喝酒，也爱手帕。它决不是一种自私的感情，它不限于他自己的所有物，而过多的人却视为禁脔。不；它是更高尚的爱——是一种普遍的道德原则。它一视同仁地运用到别人的财产上去。

在这种博爱主义中颇有动人之处。更动人之处是我们获悉这种博爱所得到的只是很冷淡的报答。布街、纽盖特、米尔班克[1]对一般的善行的报答都很差，这种善行是通过对所有创造出来的东西的难以抑制之爱表现出来的。巴克先生是这样感觉的。在同最高司法当局进行了一次长时间的会晤之后，他便在政府同意之下离开他那不领情的国家，并由它负担费用前往一处遥远的滨海之地：在那儿，像另一个辛辛内塔斯[2]那样从事开荒和耕地——那是一种安静的职业，七年期限几乎不知不觉地就这样消逝了。

至于到了我们刚提及的期限结束时，英国政府是否需要巴克先生回到这儿或是不需要他再居留国外，我们便无法弄清楚了。不过我们还是倾向于赞成后一种立场，因为他回国以后并没有被提升去担任什么公职，而是到干草市场的拐角去任职，在那儿他充当出租马车停车场的运水夫助手，他以这种资格坐在靠近路边石的两只桶上，脖子上悬挂着一块带有号码的铜片，是由一根厚实的链条系着的，踝骨节围着一圈干草，样子很古怪。据认为，他这样坐着对人性作各种观察，这对于他后半辈子中的活动起了很重要的影响。

巴克先生担任这项工作没有多久之后，头一辆公共马车出

---

① 这些都是囚禁犯人之处。

② 卢修斯·奎因修斯·辛辛内塔斯（Lucius Quincius Cincinnatus，公元前519?—439?），罗马帝国政治家、将军。他在家耕地时被召去率军杀敌。十六天完成任务后又解甲归田。他被认为是正直和勤俭的表率。

现了，把公众的注意力引到新的方向去，并且阻止了许多出租马车向任何方向行驶。巴克先生才智非凡，他通过以第一辆公共马车为其组成部分的这一制度的发展，立刻看出了它最终对出租马车和停车场，从而也对运水夫所造成的一切危害。他也考虑到自己必需选择更有利可图的职业。他那灵敏的头脑立刻觉察自己在下列方面大有作为：诸如诱使易上当的年轻人、迫使孤弱的老年人乘错公共马车，并把他们带走，直到他们陷入绝望而愿意每人被勒索六便士为止。借用一下他那天然优美的比喻来说，便是："直到他们走投无路，不得不吐出铜子为止。"

不久，一个能实现他朝夕梦想的机会来到了。出租马车停车场上谣传正在制造一辆公共马车，将从利森树林驶到河边，再转入牛津街和霍尔本；行驶在帕丁顿路上的公共马车迅速增多，这鼓励了这一想法。巴克先生向可靠方面暗地里小心翼翼地探询着。传说是正确的，"皇家威廉"号公共马车将在下星期一首次行驶。这真是了不起的事件。车夫由一个以冲劲足而闻名的、有事业心的马车夫担任，他曾经与三个被车轮碾过的孩子的父母达成过协议，最近又为了撞倒一个老妇刚完成以劳役代罚金的工作；而那个生气勃勃的老板由于了解巴克先生的资历，他一来报名便把收车费的缺让他来担当。公共马车开始行驶了，巴克先生穿上一套崭新的衣服，进入一个崭新的活动领域。

如果要概括说明这位非凡人物给公共马车制度带来的改进——逐步的，然而是确确实实的，那就得占用比我们所能专用于这一不完整的回忆录多得多的篇幅了。大家把后来变得那么普遍的习惯做法归功于他当初的建议——他建议第二辆公共马车的车夫要紧随着头一辆公共马车，见到它的车门一打开，便把自己车子的辕杆要末朝那车门冲去，要末朝凡是想上那辆车

的先生太太冲去。这是一项幽默而滑稽的发明，充分显示出这位了不起的人物的一举一动之中突出表现的独特见解和勇猛精神。

巴克先生当然是有敌手的；在社会生活中谁又没有敌手呢？可是就连他最厉害的敌手都无法否认这个事实：他把要去河边的老太太、老先生往帕丁顿送，把要去帕丁顿的往河边送，其人数比在这条路线上行车的其他六个人所送的都多。不管怀有恶意的人如何佯装怀疑这种说法的正确性，他们却很明白确有其事，知道他曾经把丝毫不想去任何地方的各种老先生、老太太强行送往这两个地方。

不久之前有一个收车费的人以高尚的方式使自己大为出名，他让一个商人站在踏脚板上——公共马车则始终以最快速度行驶着——直到他把那人狠狠揍一顿为止。他出尽了气之后才终于把那人扔出去。这个收车费人正是巴克先生。那个因自己被驱逐出一家公共娱乐场所而受辱的义愤填膺地踢了老板的膝部致死的人，一定也是巴克先生。我们说一定是他，是因为此举非同寻常，决非出自具有普通头脑的人。

如今这一切都已成为历史，都已载入纽盖特历书。我们但愿能将这一大胆的英勇行动算在巴克先生的账上。但是很抱歉，我们不得不说这并不是他干的事，但为了家族的荣誉，我们可以加一句：但愿这是他的兄弟干的！

巴克先生对人性的了解是在执行他的职务中更微妙的细节时绝妙地表现出来的。他一眼就能看出一个乘客要去哪里，于是便喊出那个地名，对于公共马车的真正目的地却只字不提。他能看准哪一种老太太会因被推进和拉出车子这样的过程而慌张起来，以至于等到发现自己在哪儿被放下车来时，已经太晚了。

遇上哪个乘客暗自决定"明天早上要把那个收车费的关起来"时，他凭直觉就知道在那人心中的想法。对女用人们，他总是百依百顺，把她们安顿在车门旁，一路上同她们谈个没完没了。

人的判断从来不是一贯正确的，因此巴克先生在对胆怯和克制力进行实验时，偶然也挑错了对象，于是他便被警察局召去，而且不止一次地被下到牢里去。不过，像这样小小的惩罚是无法制服他那奔放不羁的精神的。事情一过，他又以毫不减弱的热情再度担负起他的职责。

我们用过去时态叙述了巴克先生和那个红色出租马车车夫的事。唉！巴克先生现在又不见了；而且他们所属的那个阶级的人也一个个很快地不见了。在我们出租马车的挡板下面出现了改进的东西，改进还深入到我们公共马车里的最深部。污垢和粗斜文布衣服将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清洁和号衣。当人们普遍变得有礼貌时，俚语都会给忘掉。那个开明、雄辩、明智、渊博的团体——伦敦地方行政官也将失去一半的乐趣和一半的工作。

第十八章

议会见闻录

我们希望读者们不会因为这个不吉祥的篇名而感到惊恐。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并不就要搞起政治来，也丝毫不打算变得比通常更啰嗦——只要我们能做到。我们想到，为议院的一般概况以及在进行重要辩论的晚上拥到那儿去的人群写一篇小品文，会是妙趣横溢的；而由于在我们的一生中对于上述议院曾作过几次访问——就我们的目的而言，去的次数是够多的；就我们个人的安逸舒适而言，去的次数就显得过多了——我们决定试着描述一番。于是我们在消除了由于模糊地想到这会损害议会特权，想到武装的中士，想到大量的控告，以及更大量的费用而产生的恐惧之后，立即进入这座建筑物，着手进行我们的事。

这时是四点半钟——报纸有时为了追求新颖，会宣布：本篇演说的发言人将在五点钟"在其腿上"①，仿佛发言人偶尔会站在其脑袋上似的。议员们一个接一个或者成群地拥进来了。那些能在过道中得到站立地位的、为数不多的观众，极感兴趣地仔细瞅着从跟前走过的议员，偶或有谁能认出一位议员，他就成了一名极重要的人物。你不时会听见这样的热切低语："那是约

翰·汤姆森爵士。”“哪一个？是脖子上挂着镀金勋章的那个人吗？”“不，不，那是传令员——那个戴黄手套的才是约翰·汤姆森爵士。”“这位是史密斯先生。”“啊呀！”“喂，你好，先生！”——(他是我们的新议员)——“你好，先生！”史密斯先生站住，转过身来，神态温文迷人(因为这天早上到处流传着议会要解散的消息)；他抓住了那个心满意足的选民的双手，极其热烈地向他致意之后，就冲进下议院会客厅，突出地表现了他对公众利益的热情支持，从而在他的“同城人”的脑子里留下了对他极有利的印象。

人来得越发多了，热气和噪声也随之增加，令人讨厌。身穿号衣的男仆排列在过道的两旁，形成了一条通路，于是你把自己的身子缩得尽可能少占地方以防被撵出场去。你瞧见那个矮胖男人，嗓门嘶哑，穿蓝色上衣，白灯心绒裤子和大靴子，头戴顶端古怪的宽边帽子，他已经不停地说了半小时的话，他那自高自大的模样惹得那群旁听者好不高兴。他是威斯敏斯特的大治安官。你不会不注意到他向刚走过的那位高贵的勋爵行礼时的优美神态，以及劝戒众人时那过分庄严的态度。这会儿他很生气，因为他背后那两个年轻人太无礼，在那儿始终只顾笑个不停。

“你认为他们今晚会分组表决吗，——先生？”人群中有个瘦小的人怯生生地问，他希望博得那位官员的好感。

“先生，你怎能提这样的问题？”那官员答道，声调响得惊人，并且生气地紧紧抓住他右手中的粗手杖。“请别问这样的话，先生，我要求你；请别问，先生。”小个子男人显得十分不自在，而人群中那部分不知内情的人则笑得前仰后合。

---

① 原文为On his legs，英文口语，有：站立，忙个不停，站起来发言，站住脚等多种意思。此处照字面直译。

正在此时，在长过道的尽头出现了一个傻呼呼地笑着的倒霉家伙。他已经设法逃过了楼下那个特别警察的注意，显然正庆幸自己已经溜到那儿了。

“回去，先生，你不准来这儿。”嗓门嘶哑的人一注意到那个冒犯者便大声喝道。

那个局外人站住了。

“听见了没有，先生——你回不回去？”那个高级官员接着说，轻轻地把那个闯进来的人推到五六码之外去。

“喂，别推我，”陌生人怒冲冲地转过身来答道。

“我要推，先生。”

“不准你推，先生。”

“滚出去，先生。”

“别碰我，先生。”

“走出过道，先生。”

“你是个自命不凡的小官员，先生。”

“是个什么？”穿靴子的大声嚷道。

“是个自命不凡的小官员，先生，而且蛮不讲理。”陌生人又说了一遍，他这会儿已怒不可遏。

“请别逼得我把你撵出去，先生，”另一个反击道。“请别——我受命要使这条过道通行无阻——是议长的命令，先生。”

“该死的议长，先生！”偷挤进来的那个人嚷道。

“来，威尔逊——柯林斯！”官员气喘吁吁地说，他真的被这句骂人的话吓得发了呆。在他的心目中这简直是大逆不道。“把这个人带出去——带出去，喂！你胆大包天，先生！”于是那个倒霉鬼被推下楼梯去，每一步都得跨下五级楼梯，每次停顿时都转过身子想往回走并且破口大骂，扬言要对那个总司令和他所有

跑龙套的部下进行报复。

“让路，先生们——我请你们为议员先生们让路！”那个满腔热情的官员走在一连串自由党和无党派议员前面，转过头来喊道。

你瞧见那个一副凶相的先生，他的面孔几乎与他亚麻布衬衫呈同样的灰黄色。如果他的面部表情具有那些用蜡仿制人面的天使所表现的思维，他那浓厚的黑髭就使他活像理发店橱窗里的塑像了。他是个民兵军官，是议院中最逗人笑的人物。他大踏步跨进下议院会客厅时，那副滑稽的庄严的神态，眼睛骨溜溜地转动着，很像廉价的荷兰钟里土耳其人的脑袋上的那两只眼睛，还有什么比这更妙、更可笑的吗？他总是随身带着夹在左臂下的那捆肮脏的文件，大家推测那是一八〇四年的各种预算，要不就是一些同样重要的文件。他准时出席议院，他那自鸣得意的“听啊，听啊，”的喊声往往是引起大家吃吃地笑起来的信号。

有一次，有位议员竟然派人到老下议院的旁听楼座去问一个戴夹鼻眼镜的人的姓名，以便向议长抱怨说那人正无礼地老是盯着他看，那位议员就是他！又有一次，据说他到贝拉米餐馆去——那似乎是非议员的人们被勉强容许入内的一个小吃部，他看见两三个人在吃晚饭，他知道他们并非议员，因此在那儿是不可能对他的行为表示不满的，于是他便去坐在他们正吃着饭的桌子上，脚上套着靴子，向他们开个玩笑！不过，他通常是没有恶意的，而且总是非常有趣。

凭借耐性，并且通过我们与那位警察朋友的一点小关系，我们设法来到了下议院会客厅门前，在开门让议员进去的时候，偶然可以瞥见议院的内部。里面的人已经相当多了，议员三五成

群，聚在一起，正讨论着当天有趣的论题。

那个时髦人物身穿丝绒镶边和丝绒袖口的黑上衣，扬扬自得地戴着一顶多尔西式帽子。他便是"诚实的汤姆"，是一个大城市的代表。那个穿白衬里大氅的高个子是他的同僚——不是那个站在柱子旁的，有一头浅色头发拖在上衣后面领子上的。那个文静的、有绅士派头的人是很著名的人物，他穿蓝外套，灰裤子，围着白颈巾，还戴着手套，那件扣得紧紧的上衣大大地显示出他的魁梧体形和阔胸膛。他年轻时参加过很多战役而且像古代英雄一样战果累累，用的是上帝赐给他的双臂，别无他物。站在他身旁的那个其貌不扬的老人，的确是如今几乎已灭绝了的那类人的好样板。他是郡议员，而且从人们还不记得他不是议员之时就已经具有这身份。瞧他那件宽大的褐色上衣，左右各有一只大口袋。短裤和靴子，奇长的背心，背心下面摇摇晃晃地悬挂着一根银表链，褐色宽边帽，打成一个大蝴蝶结的白手帕，它那散开的四角从衬衫饰边下钻出来。这是一种如今很少见的装束，等到还穿这种衣服的几个人去世以后，它们也就会完全绝迹了。他会讲给你听有关福克斯①、皮特②、谢里丹③和坎宁④的长篇故事，会告诉你当时的议会管理得比如今好得多，那时他们总是在八九点钟才起床，除非在户外集会，这在事先自会通知大家。他极瞧不起议院里的所有年轻议员，认为一个人不可能讲出什么值得一听的话，除非他至少一言不发地在议院里坐满

① 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 1749—1806)，英国雄辩家、政治家，曾任外交大臣。

② 皮特 (William Pitt, 1759—1806)，英国首相 (1783—1801; 1804—1806)。

③ 谢里丹(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 1751—1816)，英国戏剧家。生于爱尔兰，三十岁以后从政，当过议员及重要官员。

④ 坎宁(George Canning, 1770—1827)，英国政治家、首相(1827)。

十五年。他认为“那个年轻的麦考利①”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他承认斯坦利勋爵②将来可能会有所建树，但是“现在他太年轻了，先生——太年轻了”。在议会先例方面是一位卓越的权威，他在酒后多话时会告诉你，某某爵士干了某某事，说他被政府委任为议院中政党的督导员时，把四个人从被窝中拖起来，要他们去投多数票，其中三个人在回家途中死去。又说有一次议会对于是否再去拿蜡烛这个问题怎样有了不同的意见。从前有一次议长办完公事之后，怎样偶然被撇下在椅子上，不得不独个儿在议院里坐了三小时，直到好容易才把一个熟睡中的议员唤醒，带回议院来，以便由他提议议长宣布休会。他还讲了许许多多内容相似的其他逸事。

这会儿他站在那儿，倚在手杖上，无限轻蔑地瞧着周围过分讲究穿戴的人群，想象着他在过去年代里目击老议院中的种种情景，当年他自己的精神更饱满，情绪更乐观，而且认为人们在那时候也更焕发出机智、才干和爱国主义。

你会非常想知道那个穿粗呢厚大衣的年轻人是谁，自从我们站在那儿以后，只见他对每个进入议院的议员都要走上前去讲两句话。他并非议员；他仅仅是个“传统的奴隶”，或者换句话说，是某家爱尔兰报社的一名爱尔兰记者，而且刚从他原来从未见过的一位议员那儿获得他第四十二张自由通行的特许证。瞧，他又走上前去——同另一个人讲话！天哪，他的帽子和口袋都已经装得满满的啦。

---

① 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ey, 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小品文作者、诗人和政治家。

② 斯坦利勋爵(Lord Stanley, 1799—1869)，英国杰出的政治家、1832年英国议会选举法修正法案的积极支持者，于1852、1858和1866年三度任首相。

尽管那天要进行辩论的性质使我们对于成功不抱多大希望，我们还是想到旁听席去碰碰运气。你究竟在干什么呀？你难道要高举着你的入场券，仿佛它是一纸能使边门倏地打开的护符似的吗？多傻呀！你还是把它留着收进纪念册里去吧，如果它尚值得保存的话，你还是摆出个架势，把你的大拇指和食指插进背心口袋走到门前去吧。这个穿黑衣服的高大结实的人是看门的。"有空位吗？""一英寸也没有——已经有几十个人在楼下等着看有没有人出来，他们便可以进去。"于是你便掏出钱包，又问："你完全肯定没有空位了吗？"看门人贪婪地朝钱包瞥了一眼，答道："我去看一看，不过恐怕是没有了。"他回来了，并且真诚地确实告诉你说你简直甭想走近旁听席，等待也没有用。你既然被拒之于下议院旁听席之外，在此情况下你还是回家去吧，要相信那地方确实已经挤得水泄不通了。

于是我们顺着原路回头通过那条长长的过道，下了楼梯，穿过水晶宫的院子，在一个临时的小门前停住，它靠近上议院供国王出入的一个门。你有武装卫兵的勋章，因此可进入记者席，从那儿你可以还算清楚地看到上议院内部全貌。走那些梯级得小心点儿，它们不太好走；再走进那个边门——好啦。等你的眼睛一稍微适应那儿的一片烟雾和从你脚底下透上来枝形吊灯的炫目的灯光，你就能看见在上议院支持内阁的一边（在你右边）有一个不重要人物在讲演，四下里乱哄哄地响着嘈杂声，要不是这些人讲的是同一种语言，那真可与古代巴比伦人造通天塔①时的吵闹声相匹敌哩。

---

① 古巴比伦人要建造一座塔顶通天的塔，受到上帝的惩罚，上帝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语言突然彼此不通，造不成那座塔。见《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11章。

那引起笑声的"说得好，说得好"的喊声是发自我们那位蓄着小胡子的好战朋友的。他坐在正在讲演的那位议员后面靠墙的后排座位上。那位议员看上去同往常一样地既凶残又有才智。你朝四周扫视一眼，然后朝后退去；议院的主要部分和边座都坐满了议员，有的把腿搁在对面座位的椅背上，有的把腿尽量朝右伸出去；有的朝屋外走去，有的从屋外进来；他们全都在说说笑笑、闲荡、咳嗽、发出唉唉声、问话或者呻吟着；集中表现出各种吵闹和混乱，这是在所有其他场所都见不到的，就连在集市日的史密斯菲尔德[①]或者斗鸡场最热闹的时候也比不上。

但是我们可不要忽略了贝拉米餐馆，也就是上下两议院共用的餐室。内阁支持者和反对党支持者、辉格党党员和托利党党员、激进党人、贵族和鼓吹破坏者、来自议院边座的旁听者，以及低于律师职位的更受欢迎的外界人士，同样都可以随意进入那家餐室。好些体面的议员在进行剧烈辩论的整个过程中始终留在那儿，以证明他们具有绝对独立的见解，拿物质上的舒适来自慰，到即将分组表决的时候，才由政党的组织秘书召去。于是他们要末对凭良心说他们是毫不了解的问题"认真地投了票"；要末就发泄一下酒后喜开玩笑的勃勃兴致，大嚷特嚷"表决，表决"，偶尔还发出狂笑、叫喊、欢呼或者议员的其他打趣的话。

当你登上了那个狭窄的楼梯间，它从目前的临时下议院院址通往我们正在描述的地方，你可能会注意到靠右边有两个房间，餐桌已经摆好，准备开饭。这两个房间都不是餐室，尽管它们是专作此用的；餐室则在我们的左边，走过几步再往上走五六级楼梯便是。不过在我们还未登上楼梯之前，我们要请你在这间安着吊窗的小酒吧间门前停下 并请你特别注意一下那个身穿

① 当时伦敦的肉市场。

黑衣服、态度沉着、样子很老实的老人，房间里除了他没有别人。尼古拉斯（我们不妨说出这个老家伙的名字，因为如果他不是一个参加社会活动的人，谁又是呢？——而参加社会活动的人的名字就是公共财产——尼古拉斯是贝拉米餐馆的主管，打从餐室目前最老资格的来客所记得的时候起，一直担任这同一职务，穿着完全同样的衣服，说着完全相同的话。尼古拉斯是个杰出的男仆——是无与伦比的拌色拉调味汁的能手——苏打水加柠檬的出色的调制者——把掺水烈酒同混合甜饮料搀和起来的专家——而且他尤其是个无可匹敌的乳酪鉴定家。如果在这位老人的气质中存在着虚荣这一类情绪的话，那便是他的自豪感；如果竟然想象得出世间有什么事能够扰乱他那无法穿透的平静心情的话，那就是对于他在这一要点所作的判断表示怀疑。

不过我们没有必要对你讲这一番话，因为你只要有那么一点儿观察力，瞅一眼他那整洁而且显得很灵敏的脑袋和面孔——他那条整洁的白颈巾打成了一个笨拙的结，由于过去二十年经常把颈巾折叠了往里塞，不知不觉已变成一条小辫子似的衬衫褶边——他那教人看了很顺眼的身子穿着一套刷得很干净的黑衣服，这一切要比我们的拙笔为他写上一篇专文更能使你们了解他的真正的性格。

如今尼古拉斯是不得其所的；他不像过去在议院旧址那样可以瞧见餐室；在那里，他所处的玻璃室有门直通餐室，为了更年轻的询问者的利益并开导他们，他会站上一小时，显然非常高兴地答复他们恭恭敬敬地探询的关于谢里丹[①]、珀西瓦尔[②]、卡

---

① 谢里丹，见第196页注③。

② 斯潘塞·珀西瓦尔（S. Percival），英国政治家，生于1762年，于1812年遇刺身亡。

斯尔雷[1]以及天知道的其他人的问题，他回答时在每个人的名字后面总要加上"先生"两字。

一如所有像他这把年纪、这样身分的人，尼古拉斯对当代的衰败现象有着出色的见解。他很少发表任何政见，不过在正要通过一八三年的议会选举法修正法案的时候，我们设法获悉尼古拉斯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改良主义者，但在首届改革后的议会举行会议之后不久，我们却因发现他是个顽固不化的托利党党员而惊讶不已。可怪的是：有些人出于需要才改变他们的主张；有些人是出于私利；还有些人是出于灵感；可是尼古拉斯竟然会在任何方面起变化，这是我们怎么也没想到，同时也认为是不可能的事。他极力反对授权大城市市区选出国会议员的条款也十分令人费解。

我们终于发现了那个秘密；原来大城市的议员总是回家吃饭。这些坏蛋！至于另外增加一些爱尔兰议员，那就更糟了——肯定是违反宪法的。哎呀，先生，一个爱尔兰议员走进餐室吃饭，三个英国议员的饭量也抵不上他。他不喝葡萄酒，喝起不另外计费的啤酒来，半加仑半加仑地灌下去；然后回到曼彻斯特大厦或在米尔班克街的家里喝掺水威士忌酒，结果怎么样呢？唉，企业亏本了——的确亏本了——就是由于他们的惠顾。尼古拉斯真是个古怪的老家伙，而且像议院本身一样完全是议院所在的大楼的一个部分。我们真不知道他有没有离开过他老待着的那个场所。在那场大火的次晨，我们原想会从报端读到一则悲惨的新闻，说在火烧得最猛的时候，只见一位身穿黑衣的体面老先生站在上面的一个窗口，宣称他坚决要同地板一起塌下去。他

---

[1] 罗伯特·斯图尔特·卡斯尔雷(R. S. Castlereagh, 1769—1822)，英国政治家。

一定被人硬拉了出来。不管怎样，他被弄出来了——他又在这儿了，就像他一向的那个样子，仿佛自从上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处在装帽子的硬纸盒里似的。他在那儿，一如我们已经形容的那样，天天晚上都待在那个老地方。由于有个性的人不多，忠实的仆人更少，我们但愿他能长久待在那儿。

你在餐室里坐坐，而且也及时注意到在房间那一头的大火炉和烤肉的铁叉转动器，房间的另一头则有一只小桌子，是用来洗玻璃杯和滴干水壶的，你还能看到对着圣玛格丽特教堂那扇窗子上方的一口钟、那些松木桌子和蜡烛、织花桌布以及没铺地毯的地板，还有桌子上的盘子和瓷器、火炉上的烤肉架，以及另外一些这地方所特有的奇形怪状的东西，这时候我们就要你注意两三个在场的人，他们的地位或者荒谬的举止使他们非常值得我们注意。

这会儿是十二点半钟。由于分组表决还要过一两个小时才举行，有几个议员不喜欢去站在议院的酒吧间那儿，也不喜欢去侧面的窄房间里去睡觉，就来到这儿闲荡以消磨时间。那个特别不顺眼的长相难看的男人，戴着一顶微带褐色的白帽子，黑裤子的裤管套在靴子外面，遮住了一半靴统，他正倚在烤肉用的热反射板上，显然在欺骗自己，相信自己是在思索什么。他是那种把本区全体选民的智慧集中于一身的下议院议员的一个极好的典型。瞧他那顶无法形容的深色假发，如果说它原是褐色的，就是由于用久了便透出黑色来；如果说它原本是黑色的，那么就是由于同样的原因使它有了略带铁锈色。瞧他那副像马的眼罩似的眼镜，如何丰富了他那张非常聪明的脸孔的表情。你倒正正经经地说说自己可曾见过表现出如此迟钝透顶、无可救药的脸或者如此古怪地凑合起来的外表吗？他并非一个了不起的雄辩

者；不过当他真向议会演讲时，他就会滔滔不绝，势不可挡。

那个刚向他打过招呼的尖鼻子的小个子先生，是议会的议员，他曾经当过郡长，如今是一名业余消防队员。人们看见他和那只著名的消防队的狗在那次议院大火中表现得十分活跃——他们跑上跑下，跑进跑出，跑到人家的脚底下，挡住了所有的人的路，并且深信自己办了大好事，他的大声叫喊和狗的吠声闹成一片。事后狗默默地跟着救火车回到狗窝里去，那个人事后却喋喋不休了几个星期，令人讨厌之极。不过由于议院不再起火，他也就不再有机会写信给报社，说他为了保全那些画像，怎样把它们从框架里割下来，以及怎样为国立下其他大功，于是他便逐渐陷入他原有的安静状态。

那个身穿黑衣的女子——不是那个"星期日账单"从男爵才抚摸过她的下巴的那位，而是两个中较矮的那个——"简"；她是贝拉米餐室的青春女神①。简像尼古拉斯一样是有自己的特色的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她的主要特点是对大部分来访者极端轻视；她的特点是喜欢受人爱慕，只要注意下述情况，你就不难看出这一点：她身旁那个年轻议员在她耳旁含含糊糊地低声说些不知什么(因为他的话由于某种原因变得相当口齿不清)，这时候，她听了多么高兴，她又怎样开玩笑地将一把叉子的柄朝他挽住她的那个手臂戳了一下，作为回答。

简在巧妙地反驳人家方面是个能手，并且她毫无保留，无拘无束，妙语连珠，这有时也使得局外人听了感到十分惊讶。她同尼古拉斯也开玩笑，不过显然她对他是十分敬重的；而尼古拉斯对上述玩笑以及他望着在过道上偶或发生的一种乡村式的嬉闹

① 原文为 Hebe，希腊神话中在奥林匹斯山上替众神斟酒的女神。此处指女招待员。

欢跃（这是简的唯一娱乐）时所表现的呆头呆脑、无动于衷，是他的性格中颇有趣的一个方面。

在餐室更远的尽头的一个角落里，坐在桌子旁那两个人是这儿多年来的常客；其中一人曾经同一个辉煌时期的最最显赫的人物在屋子里欢宴过多次。后来他到上议院当议员了；他的大部分酒友都与约里克[1]同命运，于是他也较少来贝拉米餐室了。

如果他这时候吃的是晚饭，那么他究竟能在什么时候吃午饭啊！第二块大牛排消失了，而且根据窗上方那口钟，他是在四分四十五秒钟之内吃了头一块的。可曾有过像这样的一个福斯泰夫[2]的化身呢？他刚才为了要喝牛排的过多的卤汁，用餐巾围在下巴下面，此刻且瞧他取下餐巾时盯着那块斯蒂尔顿干酪的那副馋相吧！他又怎样兴致勃勃地喝着用锡镴壶盛的、特地为他取来的黑啤酒。听一听他的嘶哑的嗓子，这时候已被胸中一层层的结实的食物和大口大口的浓酒所压低了。说说看，你可曾见过这样一幅道地贪吃者的写照呢？他究竟是不是你会看作参加过谢里登为议员所举行的宴会、后来自愿驾了出租马车把他送回家、而且在无意中搅乱了整个宴会的那个人？

他的嗓音和外貌与坐在同桌上的那个发着吱吱的尖叫声、瘦小个子的老人形成了多么有趣的对照啊。那老人每次开腔都拼命提高他那像矮脚鸡似的粗哑的嗓子，每讲一句话都要先咒骂一下自己或者别人的眼睛。这位人们管他叫"船长"的人是贝拉米餐室多年的常客；议会开会（简把这事看成是极大的罪恶）以

---

① 莎士比亚剧作《哈姆雷特》中一个国王的弄臣，他死后，头颅被人挖出来。

② 约翰·福斯泰夫（John Falstaff），莎士比亚戏剧《亨利四世》中一个机智、乐观、爱吹牛的肥胖的武士。

后，他便经常在此逗留，成了一只能行走的搀水酒精的贮存器。

那个老贵族——或者更确切地说，那个老人——因为他的贵族爵位是较近时间才获得的，他要来了一大杯热的混合甜饮料；另一个则又是咒骂又是喝酒，喝了又骂，一边还抽着烟。议员们每隔一会儿就急匆匆地走来报告说："财政大臣驾到，"他们要了一杯杯搀水白兰地，以便分组表决时能支撑得住。已经定了晚饭的人纷纷退掉，准备下楼去。这时候，突然铃声大作，从过道上传来"分组啦"的喊声。这一来就够了，议员们匆匆忙忙地冲出去。房间一下子空了；嘈杂声很快地消失了；只听得最后一双靴子踩在最后一级楼梯上发出的吱吱声，你就此被孤单单地留下来与一大堆牛排作伴了。

第十九章

聚餐会

伦敦所有的聚餐会——上自市长每年在伦敦市政厅举行的宴会，下至扫烟囱工人在白管道大厦举行的周年纪念会活动；上自金匠下至屠夫；上自郡长下至领有执照的客栈老板的聚餐——全都具有娱人的场面。然而我们认为，在所有这种招待会中，最有趣的无过于社会慈善团体一年一度的聚餐会了。置身公司举行的聚餐会的人几乎是清一色的——真正的老手，他们把聚餐当作正事，不得加以嘲笑。在带有政治色彩的聚餐上，人人都闹别扭，都想发表演讲——顺便提一下，说的话都差不多；而在慈善团体的聚餐会上你能见到形形式式的人。酒固然可能不怎么特别好，我们也听到某些硬心肠的恶棍对募捐啧有烦言；可是我们的确认为从这种场合所得到的乐趣甚至足以抵销这些不利之处。

让我们想象你被劝去参加一次这样的聚餐；我们想它的名称是"贫苦孤儿之友慈善协会"什么的。那个慈善团体的真正名称要比这个长一两行字，不过我们就甭管其余那些字眼了。你清清楚楚地记得，你是应一位慈悲为怀的朋友之请买了一张票

子，接着你便坐进一辆出租马车，那个马车夫——毫无疑问你会把事情做得体体面面的——不理睬你要他在皇后大道转角上让你下车的热切恳求，坚持把你一直送到共济会门口，在那儿围着一群人，要亲眼看看贫苦孤儿的朋友们步入共济会。付车钱的时候，你听见他们作着重大的猜测，说你可能是已经宣布要担任本次聚餐会主席的那位高贵的勋爵，后来听见他们终于认定你仅是个“歌唱家”时，我便感到十分高兴。

你一走进门，给你留下印象的头一件事便是委员会的惊人气派。你看见在头一层楼梯平台上有一扇门，由两名侍者小心谨慎地守卫着，一些脸色通红、体格结实的先生们不停地跑进跑出，他们跑路的速度，对于像他们这把年纪、而又肥胖的人所应持有的庄重态度来说，是极不相称的。你站住了，对那种忙乱感到惊慌，同时由于不知内情，以为必定至少有两三个昏倒的人被抬出餐室了。侍者却立即使你醒悟过来，他说：“楼上，请，先生；这是委员会会议室。”因而你便上楼去；一边上楼一边纳闷着，委员会的任务究竟是什么，除了彼此搞得乱糟糟和撞碰侍者们之外，究竟还干些什么。

寄存了你的帽子和大衣，换来了一张很小的纸板（理所当然，在你又需用它之前就丢失了）之后，你便走进大厅，在那儿为不那么高贵的来宾安放着三张长桌，在大厅最里面一头有一个高出地面的平台，上面为接待贫穷的孤儿们的特殊朋友安排了一张十字形的桌子。你真够幸运的，竟然发现有一只盘子里没有名片，便机灵地马上在那个座位上坐下，你还有一点空暇向周围环顾一下。侍者们手提一篮篮的酒瓶，沿着桌子，每隔相当长的距离放上一瓶雪利酒；在铺着桌布的桌子上彼此相隔很远地散放着显得很悲惨的盐瓶和损坏了的醋瓶，它们可能是那些贫

穷的孤儿的父母生前的东西；那些刀叉看上去仿佛打从乔治一世登基以来，它们在伦敦举行的每次聚餐会中都曾被人们使用过似的。乐师们擦呀磨呀拧呀地发出怕人的巨声——并非奏曲，只是进行调音准备。有几位先生沿着桌边滑行，拚命朝一个又一个盘子里看，由于每次看到的都是别人而不是自己的名片，他们的脸色也就越来越阴沉了。

你转过头去看你背后的那张桌子，由于你不经常参加聚餐会，你所看到那批客人的外貌使你有点儿吃惊。其中主要的人物之一是一个矮小的人，长长的脸上有点儿激动的样子，额上的灰白头发笔直朝上梳，他以一条黑绸充当颈巾围在脖子上，没有用任何硬的东西衬在里面，他的伙伴们亲热地称呼他"菲茨"。靠近他的是一个矮胖的男人，围白颈巾，穿浅黄色牛皮制的背心，有光泽的黑头发在前额上剪得很短，一张大圆脸显得很健康，他故意露出有几分多情的假笑。在他旁边是一个脑袋很大、一头黑发、胡子浓密的人；在他们对面坐着两三个人，其中一人有着小小的圆脸盘，套着宽大破领巾，衣服里面穿着蓝色背心。他们的神情和态度有些特别，可你就是没法形容它；而且你也没法不认为：他们来此还另有其他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吃喝而已。但是你没时间讨论这件事，因为刚才在大厅里排成几个行列的侍者们，把盘装食品放到桌上之后已经退到那边尽头；那个身穿有着发亮的纽扣的蓝上衣的黑肤色男人是乐队指挥，他朝边座望去，大声喊道："乐队"，于是乐队猛地吹打起来，来宾也倏地站起身来，十四个服务员齐步走进了大厅，他们各人手执一根长杖，活像哑剧中的恶魔；跟在后头进来的是主席，接着是有衔头的贵宾；他们全都尽快地朝大厅的那头走去，又是鞠躬又是微笑，还装出一副假笑脸，显得非常和蔼可亲。鼓掌声停止了，饭前祷告

做过之后，开始响起了杯盘的铿锵声；人人都非常高兴，不是因为能与杰出的贵宾团聚一堂，就是因为渴望已久的宴会开始了。

至于这顿饭本身——单说这顿饭——到处都是这样吃的。盛在一只只大盖碗里的汤以惊人的速度被喝个精光；接着侍者把盛着大菱鲆的盘子都端走去加龙虾酱，端回一盘盘龙虾酱时，大菱鲆却无影无踪了。凡是会切鸡鸭的人，如果他们承认这一点，就成了大傻瓜；而不会切鸡鸭的人则根本不想学这个本领——刀叉为奥伯①的乐曲提供令人愉快的伴奏，而奥伯的乐曲则为这顿饭提供令人愉快的伴奏，如果你除了铙钹②声之外还听得见什么声音的话。实质的食物消失了——一块块果子冻像闪电似地一下子便没了——好胃口的食客们抹抹额头，似乎因刚才使足气力而搞得十分劳顿——刚才始终显得很暴躁的人们，现在变得十分温和，以最友好的态度请你喝酒——老先生们把你的注意力引向女宾座，竭力要你深深感到慈善事业总是得到这方面的特别赞助的——人人都显得乐于多说几句——到处是一片响亮而嘈杂的谈话声。

"请静一静，先生们，以便唱Non nobis③！"宴会主持人用洪亮的声音喊道——顺便提一下，宴会主持人的衬衫前胸、背心和颈巾总是清清楚楚地显出三种深浅不同的略带浑浊的白色——"请静一静，先生们，要唱Non nobis了！"你这时候发现，那些开头引起你的好奇心的人原来正是"歌手"，他们把嗓音"定调"以后，立即发出既平板单调又短促的嘟嘟声，听来十分忧郁，这时

---

① 奥伯(Daniel Auber，1782—1871)，法国作曲家。

② 铙钹是一种敲击的乐器，此处指刀叉。

③ non nobis，拉丁文，意为"荣耀不要归于我们"。



聚餐会：宴会主持人

那些正式的老演员们偶尔突然喊道."嘘——嘘——服务员!别响,服务员——站住别动,服务员——朝后退,服务员,"以及其他驱邪的话,他们是用怒气冲冲地告诫的口气说这些话的。饭后的感恩祷告不久就结束了,大伙儿就又坐下。不懂行的那部分来宾为 Non nobis 热烈鼓掌,仿佛那是一支绝妙的滑稽歌曲似的,使那些正式的就餐者大为反感,而且觉得气愤。他们立即企图消除这一亵渎神物的赞许行为,因而喊道:"嘘,嘘!"可是对方却把这喊声误当作喝倒采,便变本加厉地鼓起掌来,而且为了使对方对他们赞许的态度无可置疑,竟然还大叫大嚷:"再来一个!"

喧闹声一停下来,宴会主持人便一跃而起,说:"先生们,请斟满酒杯!"大家便传递着酒瓶,把酒杯斟满,宴会主持人又用正规的升高音调说:"先生们(他摆出煞有介事的样子)——嗽——你们——全都斟满了吗?请——静一静——先生们——为——主—— 席干杯!"于是主席站起来,说他就要提议大家干杯了,但他觉得没有必要讲什么话作为开场白,接着便东拉西扯,乱七八糟谈了许许多多的话,其中谬误百出,令人吃惊,显示出被神秘化了的博爱的可悲景况,直到后来他说出了"我国合乎宪法的君主"这些字眼时,年长的先生们就大声喝采,用刀柄猛敲桌子。"在任何情况之下,他提出干杯会使他感到极其自豪,极其高兴——他几乎可以说 这是一大快事(一阵欢呼声)。那么,当他有幸宣布他已奉女王陛下之命,向王室财务主管提取女王陛下每年为支援本慈善会基金所捐赠的二十五英镑时,他的感受也就不言而喻了!"这一项宣布(自从四十二年前创办这一慈善会以来,每届主席都如此正式宣布过此事),引起了喧嚣吵闹的喝采声;在热烈的欢呼声和敲桌子声中大家干了杯。于是"专业的

先生们"唱起《上帝保佑女王》，非专业的先生们参加了合唱部分，从而使这首国歌起了如报纸上所十分正确地形容的"极其激动人心"的作用。

接着以应有的热情进行了其他"表示忠诚和爱国"的干杯，又由围着小颈巾的那位先生很成功地唱了一首滑稽歌，再由那批人当中的第二把手唱了一首伤感的歌，之后便轮到我们来进行当晚最重要的干杯——"祝本慈善会繁荣昌盛"。在此我们又不得不采用报纸上的措词，并且为自己甚至"无法报道高贵勋爵发言的实质内容"一事表示遗憾。总之，只要这么说就够了：这篇堪称最长的演说受到热烈的欢迎，大家干了杯，此时显得更了不起的干事们走出屋去，马上又回了进来，带了一队贫穷的男女孤儿。他们在屋子里兜着圈子走，女的行屈膝礼，男的鞠躬，后者踩了前者的脚后跟，他们的神态活像希望每人都能喝上一杯酒，这使得大家都非常满意，特别是边座里的女恩主们。孩子们exeunt①了，干事们又回到屋子里来，每人手中捧着一只蓝色碟子。乐队奏起一支轻快的曲子；与会的大部分人神态严肃地把手伸入衣袋，从屋子的四处响起了金镑落在陶器上的铿锵声。

一时间大伙儿都忙于唱歌和干杯，然后秘书戴上眼镜开始发表报告和捐款名单，大家都全神贯注地听着。"史密斯先生，一个畿尼②——汤普金斯先生，一个畿尼——威尔逊先生，一个畿尼——希克森先生，一个畿尼——尼克松先生，一个畿尼——查尔斯·尼克松先生，一个畿尼——[好啊，好啊！]——詹姆斯·尼克松先生，一个畿尼——托马斯·尼克松先生，一英镑一先令[掌声雷动]。主席先生菲茨·宾克尔勋爵在每年十五英镑捐款

① 拉丁文，意为：退场。

② 旧时英国金币，合21先令。

之外再捐三十个畿尼[敲桌声经久不息，有几位先生在热烈称赞中竟然把酒杯的脚敲掉了]。菲茨·宾克尔夫人在每年十英镑之外——再捐二十英镑”［敲桌叫好声经久不息］。名单终于念毕了，于是主席站起身来，提议为秘书的健康干杯，他认为再也没有比后者更热心、更值得尊重的人了。秘书在答谢时说，他所认得的人当中没有比主席更杰出的了——除了慈善会的那位主任，接着他请大家为后者的健康干杯。主任在答谢时说，他所认得的人当中没有比秘书更高尚的了——除了审计员沃克先生，接着他请大家为后者的健康干杯。沃克先生在答谢时发现了其他可敬的人，并且说唯一优于主任的人就是他——因此他们继续干杯、称赞和道谢，其他唯一重要的干杯是为“在座的女恩主们”进行的，这时所有的先生们都把脸转向女宾席，大声欢呼。自命不凡的矮小男人们比平日多喝了几杯，吻着自己的手，把脸都扭歪了，使人看了十分难过，猜想他们原是要以此来代替做媚眼的。

我们已就这宴会谈得这么多，以致几乎没有时间就感恩祈祷方面说上一句话。我们只好请求读者们不要因为我们试图从慈善团体的聚餐会上摘录一些趣闻，而认为我们居然倾向于低估充斥于伦敦的慈善机构的美德，或者贬低它们的资助者的可贵的用心。

第二十章

五月一日

"喂，太太小姐们，在空中楼阁里：对不起，一年仅此一度！"

《手握长柄铜勺子的年轻小姐》

"扫——扫——扫吧！"

《违规的格言》

五月一日！这个词的发音听来令人愉快清新，使我们想起以最甜蜜、最可爱的形式出现的自然界中种种悦人而美丽的景物。有什么人会对一个春光明媚的清晨的魔力无动于衷？——春天把他带回到嬉戏的儿童时代，在他眼前展示了旧日的绿野、一棵棵树轻轻摇晃着，鸟儿啭鸣得十分悦耳，是他很久以来没有听到过的——蝴蝶在空中飞翔，他在漫游中从来也没有见到它如此欢快过——在这里的天空似乎比平常更蓝，阳光更明亮——在这里的微风更清新，吹拂过更绿的青草地和更馨香的花朵——这里的一切蒙上了比任何时候都更浓艳、更鲜明的色彩！

这是童年时代的深厚感情，是每样可爱的事物铭刻在儿童心中的印象。坚强耐劳的旅行者在漫游中穿过未经踩踏的茂密的丛林 在那里从不见天日，也从没有纯净的微风吹拂过；他站在轰鸣着的瀑布边沿，只觉得眼花缭乱，迷迷糊糊，望着那一大片泡沫从一块石头跳到另一块石头上，又从一个巉崖跳到另一个巉崖；他在常年沐浴在阳光中的肥沃平原上留连忘返，尽情享受那芬芳的和风。可是，慷慨的大自然为了陶醉人们的眼目，使人神魂颠倒而展示的茂密的丛林，或者万马奔腾似的瀑布，或者最瑰丽的景色，与那人记忆中童年时代的旧日景象相比之下又算得了什么呢？——那真是一幅幅妙不可言的景象；因为孩提的幻想把它们渲染上了比彩虹还要鲜艳的色泽，几乎也同样转瞬即逝；那些色泽只是儿童时代闪耀的阳光的映象，在此后一生中阴暗的日子里是永远也无法使其出现的！

从前，春天带来的不仅是与过去相衔接的此类联想，也给当时带来了娱乐——当时，为庆祝春季的来临，竖起了一根根圆木柱子，上面有象征这个季节的种种装饰品，大家围着这些柱子兴高采烈地跳舞。可是如今怎么样啦！我们仍然有柱子，但已非圆木的了；至于跳舞的人们，他们习惯于在房间里和灯光下跳舞，在野外就显得不出色。再想想那些伤风败俗的事！对于围着卡尔顿巷里以约克公爵命名的圆柱跳舞的那伙贵族子弟——对于围着军舰街上韦特曼郡长纪念碑跳那种豪华的环舞的那些中层阶级者——或者对于在圣乔治广场方尖塔脚下跳一般四人组合舞的那些付十英镑房租的住户们，你们的安息日宗教狂者会怎么说呢？哎呀！传奇色彩无力给骚乱取缔令以迎头痛击；治安官也无法理解乡村的淳朴风气。

话说许多年以前，我们开始变成一种讲究实际的稳重的人，

由于在春季跳舞有失身分，我们便放弃了跳舞。过了一段时候，把它传给了扫烟囱的人——这确实是一种下降，因为尽管扫烟囱的也算是很不错的人，而且在文明社会中十分有用，然而他们不完全是那种能对社会上雅致的小事加上色彩的人。可是他们却把舞蹈据为已有，坚持下去，还传给了子子孙孙。这是对于春季传奇色彩的一个严重的打击，不过并没有把它完全摧毁；因为它有一部分随着舞蹈传给了扫烟囱人，使他们成为人们大感兴趣的对象。当时扫烟囱的人被蒙上神秘气氛。有不少传说涉及失去子女的富人，他们失去子女之后悲痛了许多年，终于发现自己的子女都变成了扫烟囱的人。有些故事说的是一个小男孩在他还是个婴儿时被人从家里拐走，后来搞扫烟囱的活儿，在从事这种专业的生涯中，有一次他被派遣去扫他母亲卧室的烟囱。故事说他如何在爬出烟囱时又热又累，便倒在他是个婴儿时常睡的床上，又怎样被他母亲发现他在床上，并且认出了他，从此她一年一度地请伦敦所有扫烟囱的人在清晨一点半钟吃烤牛肉、葡萄干布丁和黑啤酒，还送每人六便士。

诸如此类的故事（而且此类故事很多）使扫烟囱的人蒙上了神秘的气氛，对他们产生的某些好作用相当于灵魂轮回的学说给动物所带来的影响。除了他们的老板，没有人想要虐待一个扫烟囱的人，因为没有人知道他可能是谁，说不定结果他还是哪位贵族或哪位有身分的人的儿子呢。许多相信怪事的人认为扫烟囱是一种试用阶段的活儿，在那期间各种类型的年轻贵族早晚会获得他们的地位和头衔的；因此他们对这个职业十分尊敬。

我们记得，在我们年轻的时候有一个与我们的年龄相近的扫烟囱的孩子，头发是鬈曲的，牙齿雪白，我们虔诚地真心真意

相信他是哪位杰出人物失去的儿子和继承人。后来这个印象在我们幼小的心灵里成为不可改变的信念，这是因为有一天，被我们猜测的这个对象在要爬上厨房烟囱顶去之前的片刻，在答复我们的问话时说，他相信自己出生于工人家庭，但是从来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从那以后，我们确信有一天认他为子的至少会是一位勋爵；每次听见教堂的钟声，或者瞧见附近扯起一面旗，我们就想到幸福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想到他那位多年失散的父亲已经乘坐六马四轮大马车来把他接到格罗夫纳广场上的家里去了。可是那位父亲一直没有来；而如今我们所谈论的那位年轻先生，已经在巴特尔桥附近专心致志地当上了扫烟囱老板，他的有别于众的特点是绝对厌恶洗澡，以及具有一双不适于支撑他那有点儿笨重而肥胖的身躯的腿。

由于春天的浪漫气氛已经在我们的时代之前消失了，我们也就不得不尽量以笼罩着和它有关联的跳舞者，亦即扫烟囱工人的出身和家系之谜来安慰自己；而且我们也确实如此安慰了自己许多年。可是连这种不足道的安慰也受到了打击，而且从此挽回不了——实际上这是个致命的打击。我们不得不正视这样的事实，在萨默斯和坎登的乡区，一家家搞扫烟囱活儿的一般都是扫烟囱工人的子孙——长子接替了父亲的职业，弟弟们帮着干，后来一个个开始独立开业；接着他们的孩子也学着做；因此对于这些人的身分是无可置疑的。对于这一可悲的事实我们确实不能视若无睹，然而我们仍然接受不了，于是我们在一种只当不知道的状态中又拖过了若干年。后来我们一位朋友的一些隐晦的暗示却使我们从美梦中惊醒了过来。他说在下层社会中孩子们开始选择扫烟囱的活儿作为他们特定的行业了。已经有许多男孩子向合法当局要求法律上的同意和批准，使他们能够

从事他们所企望的工作。因此，简言之 这事已成为一种纯粹的法定契约了。开头我们对这些谣传充耳不闻，可是它们逐渐向我们袭来。一个月又一个月、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不，最终一天又一天地我们听到了类似的报道。蒙蔽的纱被揭开，神秘不再存在，扫烟囱业变成了一项为人们喜爱和挑选的职业，没有必要再去拐孩子了，因为孩子们成群结队地去立约当学徒。这个行业的传奇色彩已经烟消云散，如今的扫烟囱者已经不再像三十年前人们心目中的那种人物；其差别有如军舰衔上的扒手之于一个西班牙土匪，或者保罗·普赖[①]之于凯莱布·威廉斯[②]。

如果我们可以这么说的话，把出身于贫族家庭的年轻人抓去，强迫他们爬上烟囱，这种事例的逐渐衰退以至于废弃，对于扫烟囱行当，同时也对于春天的传奇气氛来说，都是一个严重的打击。可是这还不够，因为好多年前，五朔节[③]的舞蹈开始衰落了；人们见到扫烟囱的小伙子们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既没有扮成一根"青枝"的人跟在后面，又没有什么"爵爷"来扮演司仪，也没有什么"夫人"来负责经费。即使在一群人当中有一个扮"青枝"的人，那也根本等于没有——因为仅仅是一根嫩枝；而伴奏的乐器除了铁锹和一套许多人称之为"口琴"的排箫之外，难得还有什么。

这些是时代的标记，是即将来临的变化的预兆；而它们所暗示的是什么后果呢？哎呀，那就是那些受到活跃的革新精神的

---

① 保罗·普赖是普利(Poole，1786?—1872)所作闹剧中的人物，以喜窥探别人隐私著名。

② 凯莱布·威廉斯是戈德温(William Godwin，1756—1836)所著小说《凯莱布·威廉斯》中为主人保守秘密的人物。

③ 五朔节，英国传统的一个春季节日，那天人们跳舞并为"美女比赛"中选出的当年女王加冠，以示庆祝。

影响的扫烟囱老板们竟然行使他们的权力，反对跳舞，而代之以聚餐。这便是每年在白管道大厦举行聚餐会，在那儿出现的是一张张干净的面孔，而不是黑面孔上抹着淡粉红色；灯芯绒短裤和长统靴代替了本色布裤和有玫瑰花结的鞋子。

习惯于骑胆怯的马的人和精神坚定的稳重的人把这个变革捧上了天，把扫烟囱老板的这种行动说成是非言词所能赞美的。可是事实真相又是怎么样的呢？无可否认的是：撤去桌布，在桌子上另外放上一些酒壶和烟斗，按惯例进行一些表示忠心和爱国的干杯之后，那位住在"亚当与夏娃庭院"的著名的斯拉芬先生发表了自己如下的意见。对于他的权威，就是我们最恶毒的敌手也不表示异议："既然他如今已经取得主席的地位，如果他不得意，那就是真的活该。他要就这一点说以下的话——一些调皮的家伙对业务一窍不通，却要人们来反对操扫烟囱业的老板，使生意失去光采，使宝贝的孩子们嘴里没有面包吃，说什么让烟囱由机器去通跟由孩子去通一样好，还说什么让孩子干这个活儿是残忍的。而他自己过去原是个扫烟囱小鬼——请聚餐会主持先生原谅他用上这个粗鲁的字眼，他可以说自己三十多年都在烟囱里，他完全知道机器不顶用，至于对孩子残忍的问题嘛，所有干扫烟囱这一行的人都同他一样明白，叫他们爬烟囱比干什么都高兴。"我们把这确定为五朔节舞蹈传统在这一行业的精华人物中苟延的最后残余的彻底崩溃日；从这时期起，我们在与五月一日有关的那一部分春季联想中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我们知道居民中那部分没脑子的人会在此地与我们相见，他们断言五朔节的舞蹈仍然如故——以为每年都会见到"青枝"一路左右摇晃着，少男少女穿着乡村的装束走在前面，抒发着他们爱好户外嬉戏的热情；还以为还有爵爷和夫人尾随其后。

就算是这样吧。我们愿意承认：就外观而言，这些行列确有很大改善；我们并不拒绝采用单独击鼓的办法；我们甚至竟然还会容许他们偶然在三角铁乐器上奏出幻想曲，不过仅此而已。我们绝对拒绝扫烟囱的人策划并参预这些行动。我们明确托付清洁工把他们该清除的东西让公众看个清楚。我们谴责清道夫、烧砖工和那些致力于叫卖小贩业务的人，说他们用虚假的托辞每年赚一次钱。我们特别依依不舍地迷恋于昔日的风尚，尽力拖延着不肯信服，可是却硬是不得不信服了；于是我们现在向受骗的公众宣告那些在五朔节跳舞的人并不是扫烟囱的工人。单凭他们的身材就足以驳倒这种想法了。众所周知，由于人们普遍喜爱调温装置，大大地增加了对小男孩的需用量；而对如今在五朔节以虚假身分上街跳舞的那些男人说来，厨房里的烟囱恰足容身，更不必提起居室里的烟囱了。这是很有力的推定证据，不过我们还有确实的证据——那便是我们自己的理智提出的证据。我们的证词如下：

在公元一八三六年那快活的五月份的第二天早晨，我们出外溜达，妄想瞧见什么，可以使我们相信那时确实是春天，而并非圣诞节。我们闲荡到哥本哈根大楼，还没有遇上任何情况足以消除我们认为月份牌出了差错的想法，于是我们回过来转入梅登街，打算穿过这条街与巴特尔桥之间的一大片居住区，这里住的是些驴车老板、煮马肉的人、制瓦工和筛煤灰的人。要不是围着一间棚屋的一小群人引起我们的注意，使我们站住，我们原是会不停顿地穿过那块地的。

我们说它是“棚屋”，并非指暖房之类的建筑物——根据古老的歌曲，爱神年轻的时候就是住在这种建筑物里——而是一间木屋，窗户由破布和纸塞住，屋旁有个小院子，院子里散放着

一辆垃圾手推车、两只篮子、几把铁锹、一小堆一小堆的灰烬，以及瓷器和瓦砾。我们在这个引人注目的场所前停了下来；我们越看越想知道，究竟有什么惹人注意的事会使那群人之中靠屋子最近的人们把鼻子压在起居室的窗子上，徒劳地想瞥见屋子里的活动。我们茫然地朝四下里张望了几分钟之后，便向右边一位穿着一套油布衣裤的抽着烟斗的先生探询这群人为什么聚集在这里。可是他不作答，却打趣地反问说，我们的母亲把绞肉机卖掉了没有，我们便决意不再吭声，等着瞧个究竟。

后来小屋的街门打开了，从屋子里走出一批人，他们穿着五朔节扫烟囱的人的服装，并且模仿着他们的样子，你说我们见了多么义愤填膺啊！

头一个出现的是"爵爷"，身穿钉着闪光纽扣、并在缝口上钉着金边纸的蓝色上衣，黄短裤，粉红色线袜和鞋子，头戴以五颜六色碎纸为饰的三角帽，上衣纽扣洞里插着像大棵花椰菜那么大小的一束花，右手抓着一条蓝白花的长手帕，左手握着一根细手杖。这个雅致的人物一出现，人群中就发出一阵嗡嗡的赞扬声（他们大多是这位爵爷的朋友）；当他的女舞伴跳跳蹦蹦追上他时，赞扬声突然变成了一阵喝采声。这位夫人穿着作床单用的那种粉红色绉布的衣服，袒胸露臂。她那对匀称的脚踝被一条缝有饰边的很显眼的裤子遮住一部分。她穿的白缎鞋的尺码比她的脚大上好几号，她用结实的狭条鞋襻儿把鞋紧紧地绑在腿上，这才消除了穿这双鞋的不便。

她的头上有许多假花装饰着；手里拿着一把长柄大铜勺，用它去盛她象征地称作"钱"的东西。其他的一些人物则是：一个穿女孩子衣服、戴寡妇帽子的小伙子；两个小丑，他们以手代脚在泥淖里行走，使所有的观众见了大为高兴；一个男人拎着一只

鼓 另一个握着一支六孔竖笛；一个围着大披巾的邋遢女人，她的腋下夹着一只放钱钞的盒子，——最后出现、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那根“青枝”，它被一个人赋予了生气，此非他人，正是我们那位身穿一套油布衣裤的朋友。

那个男人不断地击着鼓，六孔竖笛发出短促的尖声，铁锹咯嚓咯嚓响着，“青枝”左右摇晃着，一会儿朝这边冲去，一会儿又朝那边冲去——夫人把右脚搁在左脚踝上，又把左脚搁在右脚踝上，如此不断交替着，爵爷向前跑了几步，碰撞了“青枝”，又退后几步，踩在人群的脚趾上，接着朝右边跑几步，再朝左边跑几步，又为了躲开夫人绕着“青枝”打转；最终又把她的手臂拉过来挽着，并且吩咐男孩子们高声呼喊，他们便起劲地喊起来了——因为这就是舞蹈。

当天傍晚，我们意外地又与这批人相值。我们从来没见过扮“青枝”的人醉得这么厉害，也没见过爵爷这么好吵架(不，就是他在上议院聚餐过后也未曾这样)，两个小丑这么意气消沉，夫人这么沾满污泥，也没有见过这么可怜的一伙人。

五朔节竟然衰败到如此地步！有多少愉快的游戏，诸如绕着五朔节花柱跳舞，都被废弃了！而且，尽管这些游戏的失传显得微不足道，它们却被多少放荡和罪恶的习俗所取代了啊！它们带走了多少欢乐和淳朴的性格，又遗留下了多少堕落和令人不满的事啊！

第二十一章

旧货和船舶用具商店

如果我们断言旧货商店是不可思议的场所，同时还说如果能够获知店里货品的真正来历，就可以写上许多页有趣的事，讲出许多辛酸的故事，那么我得先说明我说的是哪一类店。也许如果我们用"旧货商店"这个词，我们的读者就会立刻想象出一间间又大又漂亮的商品陈列室，展示着一长列上了法国磨光漆的餐桌、青龙木的碗碟柜和红木的脸盆架，偶尔还可见到在远端的四柱床架和帷帐以及处在适宜的突出地位上的餐厅椅子。也许他们会认为我们指的是一种低级的旧家具贮藏所。于是他们的想象力会自然而然地把他们带领到朗·阿克[①]后面的那条街上去，那里几乎全是旧货商店，进了店你得在四周林立着的骗人的惹眼家具中间钻来钻去，有时候一块鲜艳的红色、蓝色或者黄色的炉前地毯给那里的景象增添了生气。地毯上织着一幅好看的图案，上面描绘着一辆疾驰的邮车，或一只怪样动物，它嘴里衔着一大块毛线织物，原来大概是要织成狗的形状的，人们推测这便算是一篮子花了。

顺便提一下，这东西对于较低层社会里要布置二楼前房的

已婚年轻妇女很有诱惑力——她们赞赏不已，简直不知道该最喜欢哪一块。她们认为那只狗很好看，但是在她们最好的茶盘上已经有狗的图案了，在壁炉台上也有两只。再说，那辆邮车气派很大，在车外边的那些乘客(个个都戴着帽子)使那辆车子显得十分真实。

这儿的货物是适应廉价货顾主们的鉴赏力的，或者不如说是适应他们的财力的。还有一些从未见到过的最最好看的折叠桌子，所用木料和公园里的树一样碧绿，而那些活动桌板② 也同样肯定会在一年以内脱落。也有花色品种极为繁多的行军床和折叠式床架，是用着色的木料做的；此外还有卑鄙地欺骗社会的那些数不清的样品——坐卧两用的沙发床。

折叠式床架是一种实惠而牢靠的家具，可以用一只假抽屉把它略加乔装，有时甚至有人还大胆地让它冒充书橱。不过，无论你把它怎么打扮，折叠式床架似乎公然反对伪装，坚持要人们清楚地认识它是折叠床架，不是其他任何东西，清楚地认识它是不可缺少的必需品，而且由于如此有用，它不屑作为装饰品。

可是沙发床的品行是多么迥然不同啊！它对自身的真正用途感到羞愧，拚命要显出自己是体面的奢侈品——可是这个企图遭到了可悲的失败。它既不具有沙发的体面，又没有床的长处。凡是在家中备有沙发床的人都成了蓄意谋划骗局的参与者——我们怀疑对这些人莫大的侮辱是否向他们暗示：你对沙发床的真正用途抱有任何疑虑吗？

言归正传，请允许我们说明，这两种旧货商店都不是本篇特

---

① 伦敦市内穷要面子的人常去的地区。

② 原文为leaves。该词既可解释为"树叶"，又可解释为折叠桌子上的活动桌板。作者以幽默的笔触，描写桌子的木料跟树木一样绿，活动桌板也和树叶一样，在一年以内肯定会脱落。

写的主题。我们所注意到的店铺比方才我们对其外表已经略加形容的那些商店要差得多。我们的读者谅必常常见到处在贫穷地区的哪条小街上的一家肮脏小店，在那儿摆出来出售的是你所能想象的最最奇特而杂乱的一堆破烂。他们竟然收购这些东西，以后竟然再能卖出去，使我们感到同样不可思议。在店门旁的一块木板上放着二十本左右的书——全都是零星不成套的，还有同样多的酒杯——式样各异；几把锁，一只旧陶制盘子，里面放满了生锈的钥匙；两三件华丽而俗气的壁炉装饰品——当然是有裂缝的；坠子全都没了的破烂枝形挂灯；一只像"O"的大写字母形状的框架，曾经在里面安过镜子；一支除了中央的接缝已脱开、一切都完好的长笛；一把烫发钳和一只火绒盒。在橱窗前面排了五六把高背椅，它们仿佛患了脊椎病，腿也不管用了；一只放在角落里的碗碟橱，两三只深色的红木桌子，它的折叛看上去形状很像数学作图题；几只泡菜坛、几只贴着金色标签、没有塞子的医用瓶子；一张没有框架的肖像，画的是一位大约在十三世纪初出过风头的女士，而那位画家却从来没有出过风头；一大堆不计其数的种种东西，包括瓶子、箱笼、破衣服、肉骨头、火炉围栏、临街大门的门环、火炉用具、服装、床上用品、一只门厅灯和一扇房门。想想看，除了这一大堆杂七杂八的东西，还有一只在店门上空摆动着的、身穿白色长衣的黑洋娃娃，他有两张面孔，一张朝街的这一头看着，另一张朝街的那一头看着；还有一块木板，上面写着几个狭长的、挤得紧紧的白字："旧船具商"，那些字瘦长得出奇，与它们的宽度完全不相称；此刻处在你眼前的正是我们要你注意的那种店。

虽然我们已经描述的那些杂七杂八混在一起的东西，在所有这一类店里都能见到，可是奇怪的是我们注意到：这些店铺列

出来出售的有些小商品——例如穿着方面的东西——多么准确而真实地标志着那一地区的特征。让我们且以德鲁利洛和科文特加登为例谈一谈。

这里基本上是进行戏剧活动的地区。附近的酒馆侍者们在不同程度上无一不是演员。那些供差遣的僮仆和杂货零售店老板的儿子们全都一心想当戏剧演员。他们在专为此目的租来的后厨房中组织戏班子。他们会一连几小时站在一片商店的橱窗前面，凝视着在皇家科堡戏院扮演《被谴责的汤戈》中的某位先生显眼的大肖像。因此附近的旧船具商店没有一家不展销一些褪色的华丽戏装，诸如截至当时已经由"第四个强盗"或者"第五个暴徒"穿过的三、四双浅黄色长统皮靴，它们污渍斑斑，有翻转的红鞋面；一对生锈的大砍刀、几只铠甲的铁护手和相当数量的耀眼的装饰品，这些装饰品要不是白色而是黄色的，便会被人误认为是太阳火灾保险公司的金属招牌。在狭窄的街道上和肮脏的院子里有几家这种店；在国营的剧院附近有很多；它们全都有这种诱人的货物，此外也许还有钉着亮片的粉红妇女服装、白花冠、演戏穿的鞋子和像锡制的反射灯似的妇女冕状头饰。这些东西是从一些可怜的跑龙套角色或者第六流的演员那儿收购来的，如今出售给年轻的一代，后者以每星期付一定金额为条件，才可能达成这种称心如意的交易，而分期付出的总金额则相当于这些货物价值的十倍。

让我们挑选一个很不相同的地区，并给予同样的考察。看看一家旧船具商店吧。它处于那个充斥着污秽、醉汉、娼妓、盗贼、牡蛎、烤土豆和腌鲑鱼的地区——拉特克利夫大路。这里都是航海穿的衣服。主要的商品是上面钉着珍珠母纽扣的蓝色粗呢短上衣、油布帽子、粗布方格图案的衬衫和很宽大的帆布裤，

仿佛不是为一双腿而是为两个躯体做的。还有一大捆一大捆的棉布手帕，它们的颜色和图案都是人们从未见过的，可是却跟刚才走过我们身边的那三位没戴帽子的年轻小姐衣服背部的图案一个样儿。那儿的家具跟其他店铺里的差不多，就是多了一两个船的模型和安在更破旧的镜框里的一些关于海战的旧图片。橱窗里有几个罗盘、一个里面放着几只银挂表的小盘子，表的外壳厚而笨重；一些烟盒盖上饰有船只或铁锚或者这一类图案。水手们不用等到在岸上待得很久，就会把自己所有的东西典当或者卖掉，而且如果他没有这么做，他所喜爱的伙伴也会好心地替他去办，免得他费神。在这两种情况下，他日后很可能会不知不觉地以高于先前的买价再买进这些同样的东西。

让我们再为类似的目的去浏览一下伦敦的一个地区吧。就像上述两个地区彼此很不相同那样，我们现在要去的这个地区与它们二者也大不一样。穿过桥到萨里这一边，看看靠近英国高等法院监狱[1]和"狱旁特区"[2]内的这一类店铺。多大的差异！多么强烈地说明住在伦敦这一区域的不幸居民的败落呀！这是囚禁和漠视所造成的后果。债务人监狱中的那些恣意挥霍着的住户中间，存在着一种通病；老朋友们疏远了；对于昔日走运时的回忆一去不复返了，随之一同消失的，是对于过去的一切眷念和对于未来的一切忧虑。开头是挂表和耳环戒指，接着是大氅、外套和服装方面比较奢华的小物件，它们全都进了当铺。这种可怜的财源终于枯竭了，为了应付燃眉之急，剩下的唯一办法是把一些小东西向这类店铺换取一两个先令。化妆用品盒和书桌陈旧得连当铺也不收了，留着家里用又太阔气。猎枪、钓鱼竿

---

① 英国的最后一座债务人监狱。最后的一名囚犯于1860年离开该监狱。
② 允许囚犯交付保证金后迁往居住的特定区域。

和乐器也全都是这样。最早卖掉的是这些东西，物主对于这样的牺牲并不觉得十分心痛。可是饥饿总得设法缓解一下，而且——当紧急情况产生，人们总是很容易采用已经习惯的办法。各种小件的服装一件件地卖掉，开头卖的是那个破产者的，接着是他的妻子的，最后是孩子们的，连那个最小的孩子的也不能幸免。它们在店铺里随随便便地扔在一起等顾客光顾。它们确实破烂不堪、补丁斑斑；可是从料子和式样却能看出出售者过去的较好的境况；而且它们越是破旧，就越表明原来的穿用者如今的境况更加悲惨和贫困。

第二十二章

酒 馆

各种行业似乎多少都患有狗和象所特别容易害上的那种病，而周期性地彻底发起疯来，这是颇值得注意的。这些动物和各种行业之间的巨大区别在于前者发疯时还带有某种程度的节制——它们的反常行为还是很有规律的。我们知道什么时期会发生紧急情况，便作了相应的准备。遇上一只象疯了，我们已有准备——杀死它或者医治它——不是用药丸就是用弹丸，不是用浸在玫瑰糖酱中的甘汞就是用滑膛枪筒里的铅弹。要是一只狗刚巧在夏季显得热不可耐，嘴里拖出七八英寸长的舌头，在街道背阴面小步跑着，此时便在它的头上套一只按照立法机关考虑周到的指令事先准备好了的厚皮口套，使它感到凉快些，它在随后的六星期中，要么是显得极其不快乐，要么就合法地疯了，好像是由于议会法令而疯了似的。可是这些行业却像彗星般地教人难以捉摸；而且更糟，因为没有人能作出估计，预告这种病的奇怪迹象何时再出现。加之，其传染面很广，其散播之速也几乎令人难以置信。

让我们举两三个事例来说明我们的意旨。六年或者八年以

前时疫开始在亚麻布制造商和缝纫用品商中出现。最初的症状是对厚玻璃板的过分喜爱与对煤气灯和金色装饰的热爱。这病渐渐发展，终于达到了怕人的高峰。城内各处冷冷清清、积满灰尘的旧店铺被拆毁，就地建起宽敞的房屋，门面墁了灰泥，还由金字装饰着。屋子里的地板铺着土耳其地毯，屋顶由粗大的柱子支撑着，把一扇扇门改装成窗户；取掉十几块玻璃，配上一大块玻璃。店员从一个增加到十几个。幸亏人们及时发现主管破产的专员跟主管精神错乱的专员同样有诊断这种疾病的能力，而且发现稍加禁闭和略为检查之后就会出现奇迹，否则真不知道会闹成个什么局面呢。病情减轻了，终于消失了。接着比较地平静了一两年，突然间那病又在药品商中发作了；症状如前，但患者还是强烈希望在店门上方钉上皇家纹章、红木家具、清漆和昂贵的地板厚漆布也极其风行。接下来内衣类经售商也染上了这种病，他们开始不顾一切发疯似地把店面拆掉。后来这种狂热病再次消失了，公众正庆幸它已彻底绝迹时，突然又在酒店老板和"酒窖"老板中以十倍凶猛的势头爆发出来。从此以空前的速度在他们中间蔓延开来，先前所有的症状相继全部出现；它朝全城所有地区冲去，撞倒了所有的老酒店，在每条街口安置上壮丽的大楼，还有石头栏杆、青龙木家具、极大的灯和加了灯饰的钟。

这些场所的建设规模之大以及连它们中间业务范围最小的店铺都要分成若干个部门的这种讲排场的作风，都令人发笑。例如安在一扇门上的一块漂亮的毛玻璃上标着"账房间"的字样；另一扇门的毛玻璃上标着"饮酒部"；另一扇标着"批发部"；还有一扇标的是"边喝酒边散步的场地"等等。后来我们甚至天天都盼望会遇上一个"白兰地钟"或者"威士忌入口处"之类的字样。

后来人们又为各种杜松子酒设计标新立异的名称绞尽脑汁；当社会上爱浅斟慢酌的那部分人凝视着那些同它们下面的人大小相仿的巨幅白纸黑字的广告时，他们被“溪谷之精华”、“好透顶”、“准没错儿”、“搀酒妙品”、“我真服了”、“驰名远近的黄油杜松子酒”、“真正的闪光”以及其他十几种同样诱人又促进健康的甜露酒的名称陶醉得无所适从。尽管这种场所每隔一条街都能见到，它们总是多不胜数，美轮美奂，与四邻的肮脏贫困形成精确比例。在德鲁利街、霍尔本、圣贾尔斯街、科文特加登和克莱尔商业中心、以及它们附近地带的酒店是伦敦市内最漂亮的。而这些大道近处的肮脏和悲惨程度则为这座雄伟的城市的任何地区所不及。

为了开导我们的读者中可能没有机会观察到这类景象的人，我们将尽力把一家大酒店的酒吧间和它的普通主顾略作一番叙述。为了能够找到一家很适合我们这一目的的酒店，我们便朝德鲁利街走去，穿过一些狭窄的街道和肮脏的院子，它们介于德鲁利街和牛津街以及那个古老的地点之间；与那地点毗连着的是处在托特纳姆法院街尽头的酿酒厂，它以“鲁克利”这一名字为内行人所熟知。

伦敦这一带的肮脏与悲惨之状非亲眼目睹者所能想象的，而这种人为数众多。那里尽是些破旧房子，窗玻璃破了就用碎布和纸贴着，每个房间分别租给一家人家，往往还同时租给两家甚至三家——水果“甜食”制造商住在地下室，理发师和熏青鱼的叫卖小贩住在前起居室，补鞋匠们住在后起居室，经营小鸟的商人住在二楼，三家人住在三楼，饥肠辘辘的人住在顶楼，一家爱尔兰人住在走廊里，一个“音乐家”住在前厨房，一个打杂女工和五个挨饿的孩子住在后厨房——到处是脏东西——屋前一条

明沟，屋后一条阴沟——窗前晒着衣服，泔水从窗口倒将出来；头发缠结在一起的十四、五岁的女孩子们光着脚走来走去，除了身上披着的白色大褂子以外几乎一丝不挂；各种年龄的男孩子们穿着各种尺码的上衣，有的还根本没穿上衣；身穿各种单薄的脏衣服的男男女女荡来荡去，有的大声骂人，有的在喝酒，有的在抽烟，有的在吵架，有的在说脏话。

你在街口拐个弯，周围一下子变了样！到处灯光照耀，金碧辉煌。那家壮丽的酒店形成它对面两条街道的起点，从酒店里传出嘈杂的人声。这座华美的房屋有着装饰得十分奇异的栏杆、加了灯饰的钟、周围墁上圆花饰灰泥的厚玻璃窗户、镀了厚厚一层金的煤气灯座上的灿烂灯光，这一切与我们刚才离开的黑暗和污秽景象对照之下，令人眼花缭乱。它的内部比外部更华丽。上了法国磨光漆的雕工精细的红木柜台横贯整个房间。在两边有两条通道，是由大酒桶排列而成的，酒桶漆成绿色或金色，由铜栏杆圈着，桶上刻着诸如"老汤姆，549"、"小汤姆，360"和"萨姆森，1421"等字样。柜台外边是一间高大的厅堂，摆满了同样迷人的碗碟杯盏，大厅周围一圈是一条走廊，布置得也同样考究。柜台上，除了通常的饮酒设备之外，还有两三小篮的蛋糕和饼干，篮子用柳条盖子小心地罩着，以防里面食物被人非法窃取。柜台后面有两个挂着粗项链、衣着显眼的姑娘在给顾客分发烈酒和"混合饮料"。一个显然是店老板的矮胖粗汉在一旁帮着招待客人。他为了使自己显得机警，又要使自己沙色的络腮胡子显得尽可能美些，把那顶毛皮帽子戴得歪到一边。

坐在柜台左边小凳子上的两个年老的洗衣女工看到正在行使职务的那两个姑娘的头饰和高傲的气派肃然起敬。她们十分

恭敬地接过半夸脱仑① 的杜松子酒和薄荷酒，先说声"劳驾，小姐"，然后要求"给她们其中一个人来点易消化的饼干"。接着她们瞧见一个年轻人领着两个同伴走来，他身穿褐色上衣，衣上钉着亮晶晶的纽扣，他那种无礼的神态使她们大为惊讶。他轻松随便地走到柜台前，仿佛他平生见惯了绿色和金色的装饰物似的，他异常冷静地朝其中一个姑娘使了个眼色，说要"考沃顿和三分之一杯的酒"，好像自己是那场所的主人似的。"是你要杜松子酒吗，先生？"那个姑娘把酒倒来时问道，她有意把眼光朝各处射去，可就是不朝她所该看的方向望一眼，借此表示他使的眼色对她毫无作用，"是我要的，玛丽，我亲爱的，"穿褐色衣服的先生答道。"我的名字恰巧不是玛丽，"姑娘付出找头时以相当缓和的口气说。"咳，如果不是，那么也应该是，"那个使人无法抗拒的人说；"因为我所见过的玛丽个个都是美人儿。"听了这话，姑娘记不清在这种情况下该如何控制住脸红，便对此时刚进屋来的、佩戴褪色羽饰的那个女人说话，从而突然中止了调情，那女人为了避免事后发生误会，便明确地说："这位先生会付钱的，"接着便要了"一杯葡萄酒和一点糖"。她喝了一杯，又啜饮了一杯，而且还不时向同伴耳语，又傻笑了好一阵儿，这就消磨了不少时间。

那两个老头儿刚才来时说"要喝上一口"，可是几秒钟前已经第三次喝完第三杯"夸脱仑"的酒了；此时已经烂醉。那两个看上去很顺眼的、年长的胖女人各喝"一杯朗姆酒搀糖浆"，她们附和那两个老头儿对艰难的日子抱怨一阵之后，其中一个同意请大家喝一杯，打趣地说："悲痛修补不了碎骨头，既然好心人不多，我的意思是应该尽量关怀他们，我说的就是这么一些！"这是

① 夸脱仑(quartern)，液量单位，相当于四分之一品脱(pint)。

一种使无钱付账的人感到无限满意的一种情操。

时间不早了，不断地进进出出的一群群男女和孩童逐渐减少了，只有两三个零星的迟到者。他们是一些挨冻的样子、可怜的人，已经消瘦不堪，病入膏肓。酒店里靠近南面的那一头有一小群爱尔兰人，在过去一小时内，他们一会儿互相握手，一会儿又彼此以死来威胁对方，此时吵得很凶。其中有一个人特别急于调解分歧，他们怎么也没法让他住嘴，便采用了万无一失的权宜之计，把他打倒在地，并且扑上去。戴毛皮帽子的男人和服务员冲了出来；接下来出现一片骚乱的场面；那些爱尔兰人一半被关在门外，一半被关在屋里；那个服务员在木桶中间马上挨了打；店老板打了所有的人，所有的人也打了店老板；酒吧间的女招待尖声嚷开了；警察冲进店里来。随后又是一场混战，只见手臂、腿和棍棒在挥舞，上衣撕破了，喊叫声不绝，大家拼搏着。其中有些人被带往警察所，余下的溜回家去，还因为老婆埋怨便打了老婆，又因为孩子们竟敢饿肚子便踢了他们。

我们对这个主题只略予描述，不仅因为我们的能力有限，更因为，如果我们对它作进一步的探讨的话，它会令人感到痛苦而且厌恶。好心的先生们和慈善的太太们读了有关喝得烂醉的男人和倒霉、潦倒而可怜的女人的描述，同样会冷淡而反感地转过脸去，他们在这些地方的常客中所占比重并不小。先生太太们因为自觉为人公正而感到心安理得，却忘了一种人的贫穷和另一种人所受的诱惑。喝酒是英国的一大罪恶，可是肮脏破烂却是更大的罪恶；而且在你能够改善穷人的境况之前，或者在你能够劝服一个半饥饿的可怜虫不要从暂时忘却自己的不幸中求缓解（而将他用于这种追求的那一点钱在家中均摊，可以使每个成员得到一小片面包）之前，酒店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壮丽。如

果戒酒团体能够提出一种对付饥饿、污秽和恶臭的空气的解毒药，或者能够设立施药所，免费分发瓶装的忘河[1]水，那么豪华的酒店就不会再存在了。不过在此之前，它们的数目是不可能减少的。

---

① 希腊神话中的一条河，饮其水可忘却过去的一切。

第二十三章

当　铺

伦敦街头不幸地充斥着无数贮藏悲惨和贫困的场所，其中，也许没有哪一个具有像在当铺中所见到的那种触目惊心的贫穷和罪恶景象了。除了由于恣意挥霍和厄运的驱使才去寻求当铺所提供的暂时缓解的那些人以外，连知道这些店铺的性质和类别的人也不多。粗看之下，这个题目也许一点儿也不吸引人。但是我们仍然要冒险为之执笔，并希望在我们这篇文章中绝对没有什么会使最挑剔的读者感到讨厌的东西。

有一些当铺很高级。当铺同其他一切东西一样也有等级，就是对贫穷也要注意其差别。贵族派头的西班牙式斗篷和平民穿的白布衬衫、银叉和熨斗、平纹细布的围巾和杂色围巾放在一起就很不相称；因此比较高级的典当商以银匠自居，用漂亮的小件饰物和昂贵的珠宝装饰他的店，较低级的放债者则大胆地为自己干的一行作广告，吸引人家的注意力。我们所要描述的是后面那一类的当铺。我们为此目的已经选出一家，将尽力把它描写出来。

那家当铺开在德鲁利街上的一个院子的角落里，它应有些



当 铺

顾客之需设有一扇边门，那些人可能希望避开过路人的耳目或者避免万一在大街上被人认出来。那是一家房子很低矮、看上去很邋遢、积满了灰尘的店，店门总是处于一种令人疑惑的状态，打开那么一点儿，像是在邀请踌躇不前的来访者，又像是在拒绝他。如果他是初次上门的人，他便会假装很热切地仔细看着橱窗里一只旧的石榴石胸针，像是打算去买的样子；接着小心地朝四下里看一眼，确知没有人在瞧他之后，便急忙溜进去，那扇门随即自动关上，依然与先前一模一样开着那么一点儿。店的正面和窗框上还留着以前曾经上过漆的明显痕迹；但是当初漆的是什么颜色以及可能何时上的漆之类的问题，由于年代久远，无妨提出，却无从作答。根据传说，店堂前门上如今每晚在蓝底子上现出三个红球的那块透明装饰物，原先还是以优美的波纹字体写着"凭金属板、宝石、服装以及各种财产均可贷款"，但是如今只有一些难以辨认的字迹来证实这一点了。金属板和宝石似乎与那个布告一起消失了，因为在橱窗里陈列着的那一大堆存货中，并没有这两种值钱的奢侈品。贵重物品部门中有几只旧瓷杯；几只新式花瓶，带着不值一文的图饰，画的是三个西班牙骑士在弹三只西班牙六弦琴；或者一伙乡巴佬在闹饮，个个都使劲地把一条腿抬到空中，以表示各自的绝对自由和欢乐；几副棋子，两三支长笛，几把小提琴，一张肖像，画中人圆睁着眼睛，在十分阴暗的背景前惊讶地凝视着；几本装订得华丽而俗气的《祈祷书》和《圣约书》①；两排银挂表，其笨重和大小同费格森②头一次制成的不相上下；还陈列着许多老式汤匙和茶匙，每六把摆成扇形排在一起；两端带有又大又阔的镀金揿纽的一串串珊

① 《圣约书》(testaments)，指《圣经》的《旧约全书》或《新约全书》。
② 可能指苏格兰天文学家费格森(J. Ferguson, 1710—1776)。

瑚；像英国博物馆里的昆虫那样分别附在一张张纸板上的贴了标签的戒指和胸针；劣质的银笔杆和上面雕着石匠工会星状标志的鼻烟盒。在摆出来出售的东西中，尽管更不能起装饰作用，却比较实用的东西是：由布满斑点的肮脏的褥套蒙着的五六只床铺，排成一行行的毯子和被单、绸手帕和布手帕以及各种衣服。在突出的地位上摆满了大批收集来的刨子、凿子、锯子和木匠的其他工具，这些是一直没有来赎取的典当物；在近处帮衬着这幅景象的是 穿过楼上肮脏的窗扉可以隐约瞧见的一些巨大的架子上堆着一捆捆加上标签的东西——邋遢的四邻——毗连的房屋散布于四处，从每个窗子里都探出一两个看上去很不健康的脏脑袋；显然给过路人的脑袋带来危险、摇摇欲坠的阳台栏杆上，摆着红色的旧盘子和矮小的植物——它的最接近的附属物是，在院子角落里的拱廊下或者隔壁酒店里闲逛的喧闹着的男人们以及他们的妻子的必经之路，此时，那些女人正耐心地站在路边石头上，身上挂着几大篮便宜的蔬菜在叫卖。

如果说当铺的外表会引起好推测的行人的注意，或者使他们感到兴趣，那么，它的内部情况必然会产生更大的这种影响。我们先前注意到的那扇正门通向普通店堂，对这种情景已司空见惯的人常到这个店堂里来，因而他们对贫困的同伴们的注视是毫不在乎的。那扇边门通向一条小走廊，走廊上有大约六扇门通到数目相等的简陋污秽的小房间或者密室，这些密室前面横着一道柜台，门后有插销可以拴住。人群中那部分比较羞怯或体面的人可以在这里躲一下以避开其余的人的注意，耐心地等待着，直到柜台后面那位戴钻石戒指、挂重叠银表链的黑鬈发先生愿意垂顾为止——这种结果是完全取决于上述这位先生当时的心情的。

眼前这位衣着讲究的人物正在把他刚开出的当票复本登记在一本厚册子上，时或停下笔来，因为他同时正与一个离他不远的做着同样工作的年轻人交谈着。后者所说的："昨晚那最后一瓶苏打水"和"当那个年轻的女人把他们交给警察时，他自已感到我的帽子多圆呀"这些话，似乎是指前晚某些偷干的乐事的后果。可是顾客们似乎普遍地未能分享这些话所引起的乐趣，因为一个面有菜色的老妇人用双臂撑着靠在柜台上，面前放着一只小包裹，已经等了半个小时，突然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对那个戴首饰的店员说道："喂，亨利先生，请快点儿，行行好吧，因为我的两个孙儿锁在家里，我担心失火呢。"店员略微抬了抬头，显出心不在焉的神态，然后又开始细细地进行登记工作，仿佛是在雕刻似的。"泰瑟姆太太，今晚你很匆忙，是吗？"这是过了约摸五分钟之后他恩赐的唯一表示。"是呀，我确实急得很，亨利先生，喂，请下一个就给我办，行个好吧。要不是为了这些讨厌的孩子，我不会打扰你的。""你带来了些什么？"店员一边问一边拔开包裹上的别针。"我猜，又是些老玩意儿——一件紧身胸衣和一条衬裙。你得找一找别的东西，老太太：这些东西再也当不了什么钱；只要每星期拿出来三次又放回去三次，到现在已经破得不成样子了。""唉！你真是个难弄的家伙，"老妇人说着大笑起来，仿佛她有义务这么笑似的；"我多么希望也有像你这样的好口才，要那样，瞧我会不会这么常来当铺了！不，不是，不是衬裙；是一件孩子的外衣，还有一条我丈夫的漂亮绸围巾。他在折断手臂那该死的当天花四个先令买的。""这两样东西你要当多少钱？"亨利先生问道，他对那些东西略为看一眼，这些东西很可能以前拿来典当过的。"你要多少钱？""十八个便士。""当九便士。""哦，算一个先令吧；行行好——就这样吧？""一个子儿也不能

加。”“咳，我想我也只好接受了。”于是双联式的当票写成了，一张标签别在包裹上，另一张交给老妇人；包裹被漫不经心地朝一个角落里一扔，紧接着有一个顾客要求店员马上就给他办一办。

店员碰上了一个没有刮胡子的、酒鬼似的脏家伙。由于他把一顶沾满污垢的纸帽子随便地戴在头上以致遮去了一只眼睛，这使得他那讨厌的容貌带上更可憎的表情。一刻钟前他一脚把老婆踢到院子里去，使自己坐着干活得到一点调剂。他是来赎取一些工具，可能是为了需要用它们来干完一项活儿 而且他已经预收了一些工钱，如果他那红红的面孔和摇来晃去的醉态可以说明这一事实的话。由于他已经等了一会儿，他便拿一个衣衫褴褛的顽童来出气，以便促使店员知道他在场。那个孩子无法使自己的脸达到柜台的高度，只好往上爬，然后用双肘搭住柜台，使自己悬空，傍在柜台边上——这可是很不自在的。他每过一会儿便跌下来，总是落在靠他最近的人的脚趾上。这一趟这个可怜的小家伙被人打了一巴掌，一路摇摇晃晃冲到门边去；这一巴掌的施主立即成了公愤的对象。

“你为什么打这个孩子，你这个畜生？”一个穿着趿跟鞋的女人大声喝道，她的小篮子里有两个熨斗。“你以为他是你的老婆吗，你这个恶棍？”“滚你的蛋，上吊去！”那个先生回答道，他显出醉汉的野蛮和笨头笨脑的样子，一拳朝那女人挥去，幸好没有击中目标。“滚你的蛋，上吊去！在上面等我来割断绳子让你下来。”“割断绳子让你下来，”女人重新又骂开了，“我巴不得把你千刀万剐，你这个流氓！（嗓门提高了）嘿！你这个十足的流氓！（嗓门很响了）你的老婆在哪儿，你这个恶棍？（嗓门更响了；属于这一阶级的女人总是富于同情心，而且一刹那之间便会激动得不得了。）你

那可怜的老婆，你待她还不如一条狗——打女人——你还算是男子汉！(非常刺耳的尖声)我巴不得把你——我要杀死你，哪怕我为这送命，我也要杀死你！”“喂，客气点儿，”男人恶狠狠地还嘴道，“你放客气点儿，你这条毒蛇！”女人轻蔑地突然嚷道。“那可不骇人听闻吗？”她接着说下去，转过身去朝一个老妇人呼吁，后者正从我们在上文已经形容过的一个小密室中朝外窥探着；由于她舒服自在地确信自己是关在屋子里，也就毫不反对介入这场战斗。“那可不骇人吗，太太？(可怕极啦！老妇人插嘴道，但是她不太清楚那句问话指的是什么事。)他有个老婆，他没头没脑地乱打，她是个兢兢勤劳的、没命地干活的年轻女人，(这话说得很快)住在我们家的后起居室里，我和我的丈夫住在前起居室(这话说得快得不得了)——我们听见有时候他喝醉了酒回来整夜打她，不但打她、还打他自己的孩子，使她更难受——呲！你这个畜生！而她呢，这可怜的人，她既不控告他图谋行凶，也没有采取什么办法，因为她到底是爱这个坏蛋的——这就更倒霉了！”说到这里，那女人上气不接下气，于是身穿灰色晨衣、刚在柜台后面出现的当铺老板便抓住这个好机会插进来说：“我可不容许在我的房子里发生这样的事！”他以权威的神态出面干预。“麦金太太，别多管闲事，不然你的熨斗在这儿当不到四个便士；吉金斯，把你的当票留下，等到你清醒时让你的老婆来取两个刨子，因为我无论如何不让你待在我的店里；所以趁我还没有搞得你露不了面，你自己就别再露面了。”

这一席雄辩的话却根本没产生他所希望的效果；女人们一齐责骂，那个男人朝四面八方打将过去，他正在争取免费住一宿的无可置疑的权利时，他的妻子走进屋来，于是他把怯懦的怒气转向一个比较安全的方向去发泄。那个妻子衰弱得可怜，患的

结核病显然已进入末期，脸上有最近受过虐待的明显痕迹，她的臂力似乎承担不了她抱在怀中的那个患病的瘦孩子的重量，天晓得那个孩子已经是够轻的了！“回家去吧，亲爱的，”那个可怜的人儿用恳求的口吻喊道；“一定要回家去，听我的话吧，睡觉去。”“你自己滚回家去，”狂怒的暴徒回答说，嘴里还说了一个我们不愿意复述的字眼，还踢了她一下，这一行为我们也不愿意加以描述。“求你安安静静地回家去吧。”那个妻子又说一遍，突然哭了。“你自己滚回去，”丈夫又回嘴道，为了强制执行自己的意见，他采取了我们已经在上文提到的具体行动，那个可怜的人儿受到阻力之后便飞也似地跌出店堂。接着她那“天然保护人”跟在她后面走到院子里，一会儿逼她加快步子来发泄自己的怒气，一会儿一拳打在那不幸的孩子头上戴的那顶狭窄的蓝色小帽上，使它遮住他那张更加狭窄的毫无血色的脸蛋。

最后那个分格开的柜台处在店铺里最昏暗、最不引人注目的角落里，离开两盏煤气灯都很远，那儿有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年轻病弱的姑娘和一个年长的妇女，根据她们彼此相似的容貌看来显然是母女两人，年老者站在后面离柜台相当远，似乎甚至要避开店员的目光。她们并非初次来当铺，因为她们对答如流地应付了那些以很恭敬的态度和比通常轻得多的嗓音发问的种种问题，诸如“尊姓大名？——当然是你自己的财物了？——府上在哪儿？——是房东还是房客？”她们要的价钱也比店员开头想开的高，一个完全外行的人不大会这么做的。年长的妇女用几乎听不见的低语催促她的女儿尽力说服对方，以便获得所要求的借款，并且把带来典当的东西的价值详细说了一番。它们是一根细小的金项链和一只铸成“勿忘草”形状的戒指，都是那姑娘的东西，因为它们对母亲说来都太小了，无法佩戴；是在境况较

好时给她的；以前也许是因为赠送人的缘故而珍藏着，可是如今却毫不顾惜地割爱了；因为贫困已使母亲变得冷酷，而她的榜样又使女儿也变得冷酷。如今有指望得到钱，又想起她们因缺钱而忍受的痛苦——旧日的好友对她们的冷酷无情，有的铁板着脸拒绝借钱，有的抱着同情态度却更伤她们的心——她们就似乎不觉得自己在丢丑；换作过去，想到她们目前的处境原是会引起她们的自卑感的。

在隔壁的分格开的柜台里是一个年轻的女子，她的衣着邋脚透顶、却又极端华丽和俗气；看上去单薄得够惨，却又过分好看，这一切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她的身分。准没错。她穿着华美的绸长外衣，边上的装饰物已经褪色；一双单薄的破鞋，粉红色的丝袜，值此严冬还戴着夏季的帽子，凹陷的面孔上涂的胭脂只能作为一种标志，它说明她已恣意破坏了自己那糟蹋了再也恢复不了的健康和失去了再也不能复得的幸福。那强颜一笑则是对内心痛苦的悲惨的讥讽。在她刚朝旁边那个姑娘一瞥的眼光中，以及见到姑娘要典当的那件小饰物时，似乎有什么在这个女人心中唤醒了某些长期处于沉睡状态的记忆，并且霎时间使她改变了整个态度。她的头一个急促的冲动是朝前探过身去，好像要仔细看一看那两个半隐藏着的同伴的模样；接下来由于见她们不知不觉地朝后退缩避开她，她便退到那个分格的深处去，双手捂住脸，突然痛哭起来。

在人的心中有一些奇异的弦线，当那人堕落并变得邪恶时，它们会一连几年处于静止状态，但是终于在那人遇上一件小事时，它们会颤动起来。因为尽管那件事平凡琐细，却通过某种说不清的、不明确的联想，与怎么也不会想起的往事，以及世间最堕落的人也逃避不了的痛苦回忆，联系起来。

另一个旁观者是店堂里的一个女人;她已经穷到了底:没戴帽子、邋里邋遢的,颇为惹眼。开头她由于看不清那些人而起了好奇心;接着她注意了。她那有点儿醉意的睨视变成有点像是感兴趣的表情,在一瞬间与我们刚才形容的相类似的那种感情出现了一下,而且就是那么一瞬间,可是那种感情却深入到了她的内心深处。

谁说得上这些女人过多久就可能换个去处了?最后那个只剩下两个阶段了——医院和坟墓。有多少处境像她这两个同伴一样的女子,她自己过去可能也曾是这样,已经以同样悲惨的方式结束了同样悲惨的过程!眼下其中一个已经以可怕的速度步她的后尘了。另一个会多么快地学她的榜样呀!许许多多女子都这么做了!

第二十四章

刑事法庭

我们永远不会忘记我们在学生时代怎样常常怀着又害怕又尊敬的心情凝视着纽盖特监狱的外部。我们觉得它那粗糙厚实的围墙和矮而厚的门可怕极了——后者似乎专为把人关进去、而且永远不放他们出来的特殊目的而建造的。还有那挂在债务人囚房的门上的脚镣，我们认为真是一副货真价实的镣铐，为方便起见挂在那上面，随时可以取下来钉在倔强的重罪犯的手脚上！我们老是纳闷，处在法庭对面停车处的出租马车车夫们面对这样的恐怖怎么还能开玩笑，而且还能把一壶壶的淡烈相搀的酒几乎喝到最后一滴。

开庭期间，我们常常在这儿游荡，为的是要看一眼受笞刑的场地和在院子一边的那座黑房子，里面保存着绞刑架和它全部可怕的装置；我们还有些儿期望能看到门上有一块雕着“凯奇先生”字样的铜牌，因为我们根本没想到这位杰出的官员有可能住在其他地方！充满这种孩子气梦想的日子已经过去了，许多别种愉快些的孩子气的想象也跟着消失了。可是我们至今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怀着原先那种心情，以致直到此刻，我们每次走过那幢

房子，就有点毛骨悚然。

试问有哪个伦敦的行人不曾怀着一种难以形容的好奇心，朝囚犯进入这幢阴暗的大楼所必经的那扇边门匆匆瞧上一眼，眺望着他所能辨认的为数寥寥的事物呢？那扇面上包着铁板、顶上钉着尖铁的厚实的门很矮，刚够你瞧见一个长相凶恶的人正把身子俯在那些尖铁上面。那人头戴宽边帽，围着杂色颈巾，穿着一双长统马靴，背上披着一件又像大衣又像"运动"时穿的茄克衫的褐色上衣，左手抓着一把极大的钥匙。也许凑巧你就在那扇门打开的时候经过那里，于是你看见在门旁的那一边另有一扇门，它同前一扇门一模一样；还有两三个监狱看守像是从那头一个看守增殖出来似的，他们围炉而坐，炉火照亮了那间粉饰的房间，刚够使你在仓促一瞥之中见到这些不同的人。我们十分敬重弗赖夫人①，但是她确实该比拉德克利夫夫人②写更多的传奇故事才是。

不久前有一天我们慢步走在老贝利街③上，正当我们走经这同一扇门时，执行公务的监狱看守把门打开。我们理所当然地急忙转过身来，只见有两个人正走下台阶。我们忍不住停下来看他们。

他们是一个年长的女人和一个约摸十四五岁的男孩子。那女人尽管显然很贫穷，却显得很体面。她提着一只小包裹，正在痛哭。男孩子离她很近，跟在后面走。他们简单的经历是不问而知的：那男孩子是她的儿子，为了他早先生活上的舒适，她可

---

① 弗赖夫人(Mrs. Elizabeth Fry, 1780—1845)，英国慈善家，改良欧洲监狱条件的主要发起人。

② 拉德克利夫夫人(Mrs. Ann Radcliffe, 1764—1823)，英国小说家，以写神秘及恐怖小说著称。

③ 英国中央刑事法院所在地。

能自己省吃俭用作出牺牲——为了他 她也毫无怨言地吃苦、默默地忍受贫穷的折磨——坚定地盼望有那么一天，他在长时间亲眼见到她为自己所作的奋斗之后，也能为他们俩共同的生计尽力。但是他结交一些放荡的家伙，游手好闲，终于犯了罪，他因为小偷小摸被收押交付审判，他被监禁很久 经过轻微的附加惩罚之后，那天早上被释放了。他是初犯，他可怜的老母亲仍然抱着感化他的希望，来到门旁等他，恳求他回家去。

我们忘不了那个男孩；他走了几步便停下来。那女人把手按在男孩的肩上痛苦地哀求着，男孩绷着脸抬起头，似乎在拒绝。那天早上阳光灿烂，在一片鲜明的阳光中一切都显得那么清新欢愉；他朝四周凝视了一会儿，看见周围景物如此光辉而感到手足无措。因为除了监狱里阴暗的墙壁之外，他已经很久没有看见什么了。也许是他母亲的可怜相触动了他的心，也许是模糊不清的往事接二连三地涌进他的脑际，那时他自己还是个快活的孩童，他母亲则是他唯一的朋友和最好的伴侣——他突然哭了。他用一只手捂住脸，急忙把另一只手伸出去让母亲搀着，和她一齐走了。

有时我们出于好奇心偶然走进了老贝利街上的两个法庭，见到诉讼是以一种平静冷漠的态度进行着。对于一个初次前来参观的人来说，没有其他什么事能够比这更使他感动了。每次的审讯似乎都只不过是一项例行公事。形式繁多，却毫无怜悯之情；相当关心，但却没有同情。以老法庭为例。法官们坐在那儿，他们的尊严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无须再多说什么。此外，还有坐在中央的市长，他显出了一个市长所可能表现的冷静态度，面前有一大束花，穿上了市长的全副豪华官服。还有那些郡长，他们几乎像市长一样威风凛凛；还有律师们，他们自以为

够威严的了；再就是那些观众，由于他们是付了入场费的，便把整个场面看成是特地为他们安排的娱乐。瞧整个法庭里所有的人——有的全神贯注地在看晨报，有的低声闲聊着，还有的静静地打了一小时的盹儿——你简直没法相信这番审讯的结果是涉及一个可怜的在场者的生死问题。你再朝被告席望去；定睛注视那犯人一会儿，痛苦而确凿的现实就呈现在你的眼前了。注意在过去的十分钟内他如何焦躁不安地把撒在自己面前壁架上的药草构成种种奇异的图像；当某个证人出现时，瞧他的脸色变得多么苍白，当告发结束后他如何改变一下姿势，擦了擦又冷又湿的前额和发烧的双手，仿佛他感到陪审团既已知道了最糟的情况，他反倒松了一口气似的。

辩护结束了；法官着手总结证据；那个囚犯端详着陪审员的脸色，正如一个临终还不愿咽气的垂死的人为了一丝希望徒然地紧盯着医生那样。他们转过身去商议；尽管那人咬住一根迷迭香的花梗极力故作镇定，你却几乎听得见他的心在怦怦跳。他们都回到自己的位置上了——当陪审长宣布裁决时，四下里一片死寂——“有罪！”从边座传来一个女人的尖叫声；囚犯朝发出尖叫声的地方瞧了瞧，随即由监狱看守把他从被告席上匆匆带走。书记员命令法警“把女人带出去”。接着又开始办另一宗案件，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似的。

任何想象中的、与这情况相反的事例都不能像在新法庭经常出现的那么完全。狡诈执拗的少年犯常常严重扰乱法庭的严肃气氛。且说有一次对扒窃女王陛下某个臣民的一个十三岁男孩所进行的审讯。他的罪证已再确凿不过的了。法庭让他为自己辩护，他却只顾激烈攻击陪审员们和他的国家——宣称所有的证人全都作了伪证，还暗示警察们也普遍参与“反对”他的阴

谋。不管他的这番话有多少真实性，它说服不了法庭，于是就发生了下述这种场面。

法官："孩子，你有没有什么人能证明你的品德？"

男孩："有，法官大人；有十五位先生正在外边等着呢。昨天已经等了一整天，他们在前一天晚上就预先告诉我要对我开审了。"

法官："去找这些证人。"

于是一个矮胖的差役跑出去了，声嘶力竭地喊叫那些证人；随着他跑下台阶到下面院子里去，你听见他的喊声越来越轻。过了五分钟他回来了，满头大汗，声音也哑了，向法庭报告那早已料到的情况——即根本没有什么证人到场。男孩听了突然放声嚎咷大哭起来，那种哭法在法庭内外是从来没有听到过的。他把两只手掌近腕处在两个眼角上使劲揉，竭力显出一副清白无辜受了冤屈的模样。陪审团立即宣布他"有罪"，他拼命地挤出一两滴眼泪，这更证明他确实有罪行。接着监狱长在答复法官的问话时，说这个囚犯曾经由他照管过两次。对此那顽童极力抵赖，说——"上帝保佑我，先生，我过去从没闹过事——真的，法官大人，我从没闹过事。完全是因为我有个孪生兄弟，他曾经违法偷过东西，他长得和我一模一样，谁也分辨不出我们两人的相貌。"

这个抗议如同那番辩护一样，也没有起到他所希望的作用，于是这个男孩被判大概七年的流放。他发现自己不可能博得同情之后，便咒骂法官，说什么这是"又老又大的脑袋"的裁决，来发泄怒气，又由于他不愿意费劲走出被告席，当下便被两个人抬了出去。他由于做到了尽量给所有的人制造麻烦而为自己庆幸。

第二十五章

访问纽盖特监狱①

"习惯势力"是人人使用的一句陈旧词语；值得注意的是：最经常对别人使用这句话的那些人，却不知不觉地由自身提供了奇异的范例，这些范例有的表明习惯和风俗对人们心理产生的作用，有的表明这些人因日常接触某些事情，对之十分熟悉，从而很少加以考虑。假如贝德兰②可以像另一座阿拉丁的宫殿③一般倏地移开，然后在如今纽盖特所在地着陆，那么每天早晨得通过纽盖特街或者老贝利街去办事的那些人一百个当中不会有一个在经过那幢房子时，不匆匆地瞅一下那些上了格栅的小窗户，同时还在那么一刹那间想到被禁闭在里面一间间凄凉的斗室内的那些不幸者的情况；可是同是这些人，他们形成一条川流不息、熙熙攘攘的人流，日复一日、时时刻刻走过又走过伦敦这座阴暗的罪恶和苦难的贮藏所，却对被关押在里面的可怜人群漠不关心——不，甚至还不知道这样的事实，或者即使知道也毫不在意。即：当他们一边轻声笑着或者高兴地吹着口哨，一边绕过那堵厚墙的一个墙角时，他们是与一个同类彼此相距不过一码之遥，此人手脚被束缚，一筹莫展，他的日子已经不长了，他的

最后一丝希望已经永远消失。他的悲惨的生涯行将以可耻的横死告终，同死亡——即使同最不可怕的死亡形式打交道，也是严肃而可怕的事，那么想到自己与即将死亡者如此近在咫尺岂不更加怕人吗？这些人身体十分健康，精力充沛，他们正值青春年华或是壮年，他们的官能和知觉与你同样敏锐而完善，可是却处于垂死的状态——而且肯定就要死了——死亡的烙印已经无法磨灭地盖在他们身上——仿佛世间的病痛已经使他们骨瘦如柴，而且已经开始腐烂了！

没有几个星期之前，我们是怀着上述想法才决定去参观了纽盖特的内部——不用说，是以业余活动者的身分去的。既已如愿以偿，现在我就着手将此行的收获公诸读者，希望这篇报道不致兴趣索然。我们这一希望是基于这一主题的性质而并非基于对我们自己描述才能的狂妄自信。我们只需预先说明一下，我们并不打算用监狱的统计数字来使读者们厌烦；它们最终将在许许多多委员会和种种同样重要的当局的许许多多报告中找到。我们没有记笔记，没有写备忘录，没有测量院子的大小，也没有去测定一个房间究竟有多少英寸面积；我们连这个监狱一共有多少牢房都说不出。

我们看了监狱，看了囚犯；至于见到了什么，有什么感想，那马上要凭我们自己的方式予以叙述。

我们敲了敲监狱长房屋的大门，把证件交给前来开门的男仆之后，我们就被领进了"办公室"；那是进了门靠右边的一间小屋子，屋内有两扇窗对着老贝利街，这房间用通常的设备摆设得

① 纽盖特(Newgate)，又译新兴门，伦敦旧城的一座监狱，于1902年废除。
② 英国伦敦东南部圣母玛利亚疯人院的俗称。
③ 《天方夜谭》中故事之一：阿拉丁获一神灯，命灯神给他造一座宫殿。后来，神灯为一魔法师以新灯换取，并吩咐灯神将阿拉丁的宫殿移为己有。

像一般律师事务所或者商人的账房间——有护壁隔板、一两只架子、一张办公桌、两个凳子、两名办事员、一本历书、一口钟和几张地图。由于派人到监狱里去找负责领我们进去的陪同人员耽搁了一会，后来那人来了，他是一个约摸五十二三岁的体面人物，头戴宽边帽，身穿一套宽大的黑衣裤，他要是没拿着钥匙，就会既像牧师又像监狱看守。我们感到失望，因为他连长统马靴也没穿。我们跟着这位向导走进处在我们刚才进去的那房间对面的一扇门，来到了一间小屋子里，屋里除了一张小办公桌和一只架子，什么家具也没有。办公桌上放着一本来宾签名册，架子上有几只放文件的盒子和臭名昭著的杀人犯——毕晓普和威廉斯[1]的脑袋和脸的模型；尤其是前者，他的头型和面貌，即使没有其他不利于他的证据，也足以为人们提供随时立即予以处决的道德根据。我们再从对面一扇门走出这屋子，进了通向老贝利街的那间门房；屋内一旁装饰着经过挑选而收集的一副副笨重的镣铐，其中有厉害的杰克·谢泼德[2]戴过的——真正的；还有据说承蒙名声不亚于他的迪克·特平[3]的那双强健的手戴过的——未必是真的。这间门房里有一扇包着铁皮的笨重的栎木门，门上密布大头钉，由另一个狱卒看守着；如果我们没记错的话，门外有几级石阶，终止于与老贝利街平行的一条阴暗狭窄的石砌走廊，迂回曲折地转弯到各个院子来，它们都设有巨大的门和格栅以资防范，任何初来的囚犯只要见到这些门和格栅都会

---

① 约翰·毕晓普和托马斯·海德(后者化名为威廉斯)先后杀死几十人，将尸体以每具8—10镑尼的代价卖给各医院。后来引起一位医生怀疑而报警，最终被捕并被处死刑。

② 杰克·谢泼德(Jack Sheppard, 1702—1724)，英国罪犯，因从纽盖特监狱大胆越狱而闻名。

③ 迪克·特平(Dick Turpin, 1706—1739)，被处绞刑的一名英国拦路强盗。

立即打消一切想逃跑的念头：谁要是万一又一次穿过这条走廊，只要去追忆一下这些门，就会陷入极度混乱之中。

在此需要解释的是：监狱里的一幢幢房子，或者说那些牢房，形成一个方形，四边分别与老贝利街、老医科大学（如今是新兴门市场的一部分）、法庭大楼和纽盖特街相接。牢房之间的场地分成几个砖砌的院子，囚犯们只能在这里做在这种地方所可能做的透透空气和活动一下手脚的事。除了囚禁已处死刑犯人的那个院子（对此我们即将作更详尽的描述），这些院子与纽盖特街平行，因此可以说是从老贝利街到纽盖特市场那一段。女牢处于监狱的右翼，最靠近法庭大楼。由于我们一开头是被带进这个部分，我们就也顺着同样的次序，向读者们介绍情况吧。

接着朝右拐，顺着刚才提及的那条走廊走去，我们打算对一路所经过的门略而不谈——因为如果我们去注意那些为我们通行而打开锁之后又马上锁上的每一扇门的话，我们就得在每个逗号后面写上一个"门"字。——后来我们来到了一扇由一条条粗木杆钉成的门前，通过门上的缝隙可以瞧见二十个左右女人在一个狭窄的院子里来回走着；不过她们一知道有生人来，大多马上回到牢房里去。在这院子远处的一边被隔开，形成一种铁囚笼，约五英尺十英寸高，上面安着顶，正面有根根铁杆防御着，以便女囚犯的朋友们在铁杆外面与她们交谈。在这个怪模样的囚笼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皮肤发黄、形容枯槁、衰弱不堪的老妇人，身穿一件原本是黑色的破长衫，头戴一顶破旧的草帽，帽子上缝着已褪色的黑缎带，她正热切地同一个约二十二岁的姑娘谈话——不用说，后者是个犯人。不可能想象出一个人比那个老妇人更贫困潦倒，或者由于过分痛苦和贫穷以致如此身心交瘁。那个姑娘美貌强健，浓密的头发迎风飘动——因为她没

有戴帽子——一条男人用的绸手帕松弛地披在她那丰满的双肩上。老妇人压着嗓门发出的低语声有力地说明她内心有多么痛苦；不时地突然发出压抑不住的刺耳的痛哭声，那是一种人类耳朵所能听得见的最悲痛的声音。姑娘完全无动于衷。她的心已经冷酷得不可挽救，不管她的母亲在恳求什么，她都执拗地充耳不闻；而且，除了探询"杰姆"的情况，并且忙不迭地抓过她可怜的母亲带给她的几个半便士铜币，对她母亲的话就像最淡漠的旁观者那样丝毫不感兴趣。天晓得旁观者的确不少，她们就是院子里的其他女犯人，她们有如瞎子和聋子那样一点也不关心自己眼前发生的和所听得见的事。她们又为什么该关心呢？在监狱里里外外的这种情景，她们已见得多了，再也引不起兴趣去稍加思考了；对于她们早已忘记、不再丝毫寄予同情的那种感情的流露，她们只感到可笑和鄙视。

再过去一点儿，有一个样子邋遢的女人，她戴着一顶厚边的脏帽子，两个手臂裹在一条红色大围巾里，围巾两头的缘饰几乎垂到肮脏的白围裙的下摆。她正对她的来访者叮嘱着什么——后者显然是她的女儿。那女孩穿得很单薄，冷得发抖。她在格栅前出现的时候，母女彼此说了些普通见面的招呼话，可是双方既没有表示祝愿、慰问或者懊悔，也没有表达母女之爱。母亲轻声嘱咐着，女儿听着，她那消瘦的、充满饥容的脸显出一种狡诈而留神的表情。那女人正在透露为自己辩护的某种计谋。霎时间，女孩脸上露出阴沉的笑容，似乎觉得高兴了；但是这并非因为她母亲可能获得释放，而是因为自己有希望"逃之夭夭"，尽管有人检举她。她们的谈话不久便结束了；于是又像刚才互相走近时那样无所谓而淡漠地分了手，母亲朝院子里面那头走去，女孩则走向刚才进来的那个门。

那个女孩是属于那一阶层——不幸得很，这一阶层所包括的范围也实在太广大了——她们的存在使人悲痛。她仅仅才过童年，一眼便可看出她是那种生来就贫穷，从小染上了种种恶习的孩子，他们从不知道童年该是什么个样儿，也从来没有人教导他们去爱别人，去博取父母的笑容，或者害怕父母的不悦之色。对于童年时代所受的无数无法形容的爱抚、童年时代的快乐和天真，他们全都一无所知。他们直接就进入冷酷的现实和人生的苦难；而且日后无论通过什么事例，几乎都无法打动他们天性中较好的方面，而这些事例在一般人的心中原是会唤醒哪怕是片刻的良好感情的，不论他们已堕落到什么地步。跟他们谈什么父母的关注呀、童年的快活日子呀和幼年时的欢乐游戏呀，那简直是白费口舌！对他们讲饿肚子和流落街头、行乞和坐牢、酒店、警察局和当铺，他们才懂得你的话。

另有两三个女人站在沿格栅不同的地方在跟她们的朋友交谈；可是这里大部分的女犯，她们除了可能刚巧也被关在监狱里的一些老同伴之外，似乎根本没有朋友。因此我们匆匆走过院子，只稍作停留，去注意一下我们刚才记载的那件小事情，就被带领走上一段干净而照得很亮的石级，来到一间牢房里。在这幢房子的这部分有几间这样的牢房，不过把其中一间形容一下便是形容了全部的牢房了。

这是一间宽敞的房间，没有什么陈列物，只用白粉刷过，当然是从朝监狱内部开的窗户照亮的，不过比处于这种境地的人们所能合理地期望见到的要明亮和通风得多。屋子里炉火烧得很旺，壁炉前放着一张松木桌子，有十个或者十二个女人围着桌子坐在木头条凳上吃饭。房间两旁的墙上安着搁板，搁板下面墙上钉着一排大铁钩，它们之间相隔着一定的距离。每只铁钩

上挂着一条囚犯睡觉用的席子，她们的地毯和毛毯折叠着放在上面搁板上。到了晚上，这些席子就铺在白天挂着它们的那些铁钩下面的地上；就这样牢房便既可充当白天休息室又可作为卧室。壁炉上方有一大张纸板，上面写着《圣经》上的不同经文，房间里到处散布着大小和形状与学校里用的抄写纸差不多的纸片，上面也写着这些经文。桌子上摆着放在白镴盘子中的、不算少的炖牛肉和黑面包，那些盘子擦得闪闪发光，不用时就非常整齐地顺序摆在搁板上。

女囚犯见我们进屋来，全都急忙站起身，匆匆退到壁炉的两旁去。她们都穿得很干净，其中许多人还穿得很体面，而在她们的外貌和举止方面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有一两个又拿起可能在开始吃饭时搁在一边的针线活儿；其他的人无精打采，以好奇的眼光凝视着来访的人们；有几个则退到屋子的尽头，躲在她们同伴的背后，似乎甚至想避免让陌生人随便瞧上一眼。在这个和其他牢房里有几个爱尔兰老妇对于外人来参观的事并不觉得新奇，因此见我们来到，也就满不在乎，仍然紧挨着她们刚从那儿站起身来的椅子旁；不过在我们与女犯们相处的那段短短的时间内，她们似乎普遍都感到一种不自在。实际上除了女看守人答复我们向陪伴我们的监狱看守提出的问题之外，我们待在那儿期间，她们不发一言。在囚禁女犯的每个牢房里都指定一个女看守人维持秩序，在男牢房里也采用了同样的规则。男女看守人全都是囚犯，因表现较好而被选上。只有他们能享受睡在床上的特权；因此在每个牢房里放着一个由树桩制成的小床架。在监狱的两边，各有一小间收容室，囚犯们入狱首先是被领进这个房间，他们在未经狱医检查之前不得离开。①

我们顺原路走回到我们开头进入的那条阴暗的走廊（顺便

提一下，在这条走廊里有三四间黑暗的单人牢房，专供囚禁难驾驭的犯人之用），然后被带领穿过一个狭窄的院子，来到了“学校”——那是监狱中划出来，供十四岁以下的男孩专用的部分。在一间还不算小的房间里备有文具和习字帖，有一个教师和他的几个学生；其余的学生从邻室被召来之后，他们全体列队让我们检阅。他们一共有十四人，有的穿着鞋，有的没有；有的围着围裙没穿短上衣，有的穿短上衣没围围裙，还有一个几乎一丝不挂。我们想他们无一例外，都是被控扒窃而收监受审的；我们从没见过十四个这么邪恶的小脸蛋。他们的长相没有一个可取——没有一个眼神是诚实的——他们的眼色，个个都是除了意味着绞刑架和囚船②之外，没有表达其他什么东西。至于诸如羞耻和悔悟之类的感觉，那压根儿甭提了。他们由于被人认为值得费神瞧上一眼而显然很高兴；他们似乎有这样的想法：我们把前来参观纽盖特看作一件重大的事，而他们则是该节目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部分。每个男孩来列队的时候，竟然还显得又高兴又了不起，仿佛光凭他的到场已是立下了极大的功劳似的。我们的眼睛从来没有接触过更讨厌的景象，因为我们一生从没有见过十四个如此毫无希望的无可挽救的可怜虫。

学校院子两旁都是男犯的院子，其一朝着纽盖特街，较高级的囚犯关在那里。对于另一个院子我们没什么可说的，因为各个牢房都不可避免地具有同样的特征。这些牢房如同女囚犯那边的牢房一样，也备有席子和毯子，在白天人们对这些东西也以同样的方式如此处置；这些牢房和女牢房之间唯一显著的不同

① 自从本特写于三年(1835年)前完成以来，监狱里有关囚犯白天监禁、晚上就寝和进餐的各种规则以及监狱系统的其他事情都已有所变更——大大地改善了。甚至连监狱的建筑本身也有了变化。——作者注

② 囚船(hulks)，英国过去用作监牢的废船。

就象是根本没让男囚犯做任何工作。可能有二十个男囚犯挤在一块，坐在壁炉旁相对放着的两条长凳上：这边是个穿制服的男孩，那边是个穿粗呢大衣和长统马靴的男人；过去一点儿是一个没穿外衣的家伙，一副胆大妄为样子，一头乱发上盖着一顶苏格兰式无边帽；离他不远是个身穿长罩衣的高个子的流氓；挨着他的是一个显得很苦恼的可怜人，头靠在手上；他们在一个方面完全一样，那就是全都无事可干、无精打采。他们果真从壁炉旁走开的时候，便郁郁不乐地荡来荡去，在窗前闲混，或者倚在墙上，心不在焉地把身子摇来摆去。只在两三处偶有个别人在看旧报纸。我们进去过的牢房都是这种情况。

这些人与他们朋友之间的联系是通过两排接近的格栅而进行的，它们之间相隔的宽度约一码左右，如此则既不能传递什么东西、囚犯又不能利用与来访者的接触传达什么信息。另有一处格栅让已婚的囚犯们和他们的妻子相见，不过这两种格栅的结构是一模一样的。

附属于监狱的教堂座落在监狱长的房子后面。他的房子没有面向监狱内部的窗户。与这个地方有关的联想——据了解，在某些可怕的场合，这里的一部分葬礼是为活人而并非为死人举行的——有没有使这地方蒙上比艺术所赋予它的更阴郁、更昏暗的气氛，我们不知道；可是它看上去确实十分惊人。在寂静的很少人去的教堂里一直有着一种十分庄严的气氛，并给人留下印象；这一印象由于这所教堂与我们所习见的任何教堂之不同更加深了。它的设备十分简陋——布道坛狭小而无装饰，两旁各安着一根不像样的上了漆的柱子，女座前面挂着很大的厚帘子，男座的长凳没有上漆而且它的前部很脏。祭坛那边的小桌子摇摇摆摆，它上方的墙上有用漆写着的圣训，由于用漆过少、蒙

上灰尘又受了潮，字迹几乎已辨认不清。这里与现代教堂中的富丽堂皇的丝绒和镀金装饰、气派大的大理石和擦得发亮的木质结构，简直有天壤之别——这些都由于其与现代教堂的明显对照而更其触目惊心。还有一样东西也引人注目并且把人吓呆，可能会使我们感到既恶心又恐怖，扭过头来不去看它，但是却没用，因为事后很久，不论是醒是睡，它老是萦绕在你的脑际。原来在教堂紧靠着读经台下方的地板上是一排死刑囚犯座位，它在那小块区域里成了最惹人注目的东西。在执刑前的星期日，已挑选出来处死的那些可怜的人被一个很大的黑色围栏圈着，让监狱中所有的伙伴都见到他们（其中很多人与他们才分离仅仅一星期哩），以便让他们聆听为他们自己的灵魂所做的祈祷，让他们参加朗读在他们自己的葬礼中所要念的轮流应答的祈祷文，还让他们听一篇讲话，警告他们的新伙伴把他们的下场作为例子，同时也力劝这些已判死刑的囚犯，趁他们还来得及——还有差不多二十四个小时——快快"回头，逃避将来的天罚！"请设想一下，由那可怕的围栏圈起来的那些人当时有何感受——如今在绞刑架和断头台下已见不到他们的残骸了！设想一下，他们怎样在绝望中仍然依恋生命直到最后一刻；再想一想那远远超过重犯死刑本身痛苦的那种极度的绝望——这是由于他们听到主持仪式的牧师对他们大声说，他们肯定将带着他们的全部罪行通过死亡转入另一个世界了！

过去一度——而且是在不久以前——在进行仪式的整个过程中，即将处死的那些人的棺材都摆在他们各自的身旁，放在他们就座的长凳上。这似乎难以置信，但却一点不假。发扬了的文明和博爱精神已经废除这种可怕而卑劣的习俗。但愿这种精神的春风也能吹到其他同样残暴的惯例中去；有些惯例甚至不

能以有效用为自己辩护，因为逐年的经验证明其效能已越来越不行了。

离开教堂以后，走下梯级，到了常常被人提及的那条走廊，穿过上述分配给比囚禁在这里的一般犯人要高级些的囚犯使用的那个院子，参观者便来到一扇很大、很坚固的厚铁门前。值班的监狱看守让他进了门，他向左边急转又在另一扇门前站住；走过这一道最后的屏障之后，他便站在这幢阴暗的建筑物中最可怖的部分了——死囚牢房。

"记者院子"由于在执刑的报道中常提及（谢天谢地，那是以前的事了），因而凡是看报的人对这名称都很熟悉。它坐落在这幢房子的一个转角处。它的贴邻是纽盖特街上的一座普通房屋。它与纽盖特市场并行，沿着纽盖特街一直延伸到监狱中央。它是个狭长的院子，沿着纽盖特街筑成的一部分墙，形成院子的一头，院子的门则在另一头。在上端靠左边——也就是贴近纽盖特街那堵墙的地方——有一个蓄水池。在院子下端有一排类同上文已形容过的双重格栅，在格栅中有一扇门。囚犯们被容许通过这些格栅见见他们的朋友；一名监狱看守在整个会见过程中都待在双重格栅之间的空地上。一走进院子，靠右边是一幢有记者室、白天活动室和单人牢房的建筑物；院子四周都围着钉有 chevaux de frise① 的高墙；经常由警惕而老练的监狱看守监视着。

我们被带领进入的头一个房间是在一段楼梯的顶上，正处在记者室的楼上，那里面有二十五或三十个囚犯，他们全都被判处死刑，在等候首席法官判决书的下达——是些年龄不一、外貌各异的男人，从一个面孔黝黑、灰白胡须已三天未剃的、冷酷的老

① chevaux de frise，法语，意思是：长尖头钉。

罪犯到一个还不到十四岁的面目清秀的男孩，就凭他的年龄来说，也显得出奇地年轻，他是因盗窃而被判刑的。这些囚犯的外貌并无任何异常之处。一两个穿得很体面的人沮丧地站在火炉边沉思着；另一些三两成群地在房间的那一头或者窗前交谈着；其余则挤在一个坐在桌前的年轻人周围，后者似乎在教较年轻的人写字。这个房间很大、通风、干净。所有犯人的面容都没有显出很忧虑或者精神痛苦的样子；他们确实全都已被判处死刑，而首席法官的判决书也还未写好；尽管如此，我们怀疑他们当中会有谁不知道：虽然自己已经参加过仪式，可是这决不意味着他得牺牲他的生命。桌上放着一本《圣约书》，但是并没有最近被人用过的迹象。

在楼下的"记者室"里关着三个人，他们罪行的性质使他们有必要甚至与他们的同伙隔离开来。这是一间阴暗的长房间，有两扇窗深深地嵌在石头墙中。他们在行刑的当天早上双臂绑着关在这屋里，以便押往断头台。其中一个罪犯的命运还未确定；自从他受审以来，一个能使他减刑的情况被发现，并本着人道主义向有关方面提出来了。另外两人无望获得国王的宽恕；他们已注定必死无疑；再也提不出什么理由来请求减轻其罪行。他们已很清楚自己在世间已毫无希望了。"那两个矮子早已是死人了，"监狱看守轻声告诉我们。

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个有望免于一死的人尽可能远地避开他的两个同伴，正靠在离门最近的那个窗上。他可能察觉我们走近来，摆出毫不丧胆、满不在乎的样子，故意把脸转向窗户，我们在场期间，他一英寸也没有移开。另外两个人在屋子那边尽头。其中一个在阴暗的光线中没有让我们看清楚，只见他的背朝着我们，对壁炉俯着身子，右臂搁在壁炉台上，头歪在手臂上。另

一个倚在最远那个窗台上。光线恰恰射在他身上，使他那张憔悴苍白的脸和一头乱发在这个距离显得十分可怖。他的一只手托着面颊，脸微微抬起，睁大眼睛直瞪着前面，似乎正无意识地专心数点着对面墙上的裂缝。后来我们又一次经过这房间，瞧见上述头一个人扬扬得意地歪戴着一顶布帽子，以有力的军人步伐在院子里来回踱着——他曾经在近卫步兵连里当过兵。他毕恭毕敬地向我们的向导鞠了一躬，后者也回了礼。其他两个人① 依然保持我们刚才所描述的姿势，而且像两尊雕像似的一动也不动。

在院子里再过去几步路是死囚牢房。它是我们刚才离开的那两间屋子所处的建筑物的延续。一进去就是通往一条黑暗的走廊的一段狭窄隐蔽的楼梯。走廊里有一只炭炉，炉中红色的火光投射在靠它最近的一些物件上，向周围散发出那么一点儿暖气。每层单人牢房的厚实的门全都开在走廊左边，只有通过这条走廊才进得了这些牢房。共有三条这样的走廊以及三排这样的牢房，一排叠在另一排的上面，但是牢房的面积、家具和模样完全相同。在首席法官的判决书尚未下达之前，全部判处死刑的囚犯都在下午五点钟从白天活动室押送来锁进这些单人牢房里，一直待到次晨七点钟，在牢房里容许点燃蜡烛到晚上十点钟。等到执刑许可证送到时，囚犯便再被押去关在单人牢房里，直到上绞刑台。他可以在院子里自由散步，但是不论他散步还是待在牢房里，监狱看守经常伴着他，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他。

我们走进头一间单人牢房。那是个石砌的地牢，长八英尺，宽六英尺，在里边那一头有一只长凳，长凳下面铺着一块普通地毯，此外还有一本《圣经》和一本《祈祷书》。在一边墙上装着一只

① 这两个人不久后即伏法，另一个趁国王陛下的高兴暂时缓刑。——作者注

铁制烛台。在后墙高处有一扇钉着双排交叉着的铁条的小窗 这扇窗勉强让空气和光线进入室内。其他家具一样也没有。

试想一下，一个在这间牢房里度过他在世间最后一夜的人的处境。他的精神被一个模糊的、不具体的获得缓刑的希望支持着，但是他自己也弄不懂为什么会这样——沉迷于狂热的空想，意图逃跑，但又不知道怎么办——前三天中尽有时间让他作准备，但是时光却以活人所无法相信、而唯独这个死到临头的人所能体验的速度流逝了。他已经把朋友们恳求得不胜厌烦，把看守纠缠得筋疲力尽，在他极度的焦虑中忽视了他的精神安慰者的及时告诫；而事到如今，他的幻想终于破灭，他此刻面对的是死亡，而把所犯的罪丢在身后，对死亡的害怕几乎使他疯狂，他突然不禁想起自己的无助和山穷水尽的处境，便茫然不知所措、呆若木鸡，既没有想到去求助全能的上帝，也失去了向他呼吁的能力，而唯有向他才能求得怜悯和宽恕，唯有向他忏悔才不枉然。

一小时一小时悄悄地过去了，而他仍然抱着双臂坐在同一张石凳上，对自己面前飞速缩短的时间以及身旁急切地恳求着他的那位好心人都毫不注意。微弱的光渐渐消逝了，只有路过的车辆的辘辘声划破了外边街道上的死寂，并且使一个空院子发出悲哀的回声，这警告他夜晚正在迅速地消逝。圣保罗教堂响起了深沉的钟声——响了一声！他听见了！猛地被唤醒。只剩下七个小时了！他在狭窄的牢房内快步踱着，额上开始冒出一颗颗恐怖的冷汗，全身每条肌肉都极度痛苦地颤动起来。只有七个小时了！他听任那位先生把他领到自己的座位上，机械地拿着放在他手中的《圣经》，试着去听自己念出来。但是他办不到，他心乱如麻。那本《圣经》由于使用已久，又破又脏——多

么像他正好四十年以前在学校里读的课本呀！打从他幼时离校之后，可能从来没有想到它，可是那个地方，那个时光，那个房间——还有，连他当年在一块儿玩的那些男孩子，这会儿全都像昨天的情景一样，清清楚楚地涌现在他的眼前；久已忘怀的习惯用语和孩子气的话语，就像刚在一分钟前说出来似地在他的耳中响着回声。牧师深沉的声音使他回到眼前的现实中来。前者正把《圣经》里赦免悔改者之罪的庄严诺言和对顽固的人的可怕警告念给他听。他跪了下来，两手十指交叉着准备祈祷。别作声！那是什么声音？他猛地站起身来，不可能已经是两点钟了。听，已经敲了两次一刻钟；——第三次——第四次。是两点钟啦！还剩六小时。别对他讲什么悔改了！只花六小时去忏悔怎能抵上八乘六年的过失和罪行！他用双手遮住了脸，一头栽倒在长凳上。

熬夜和激动的情绪使他疲乏不堪而沉沉入睡。同样不平静的心情继续在梦境中追踪着他。一种难以忍受的负担从他胸中挪走了；他和妻子正在一片可爱的田野上散步，头上是晴朗的天空，四周是一望无际的清新景色——与纽盖特的石墙多么不同啊！她的模样——一点也不像他在那个可怕的地方最后见到的那样，而是像过去他爱着她时的样子——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苦难和虐待还未使她的面容起变化，罪恶也还未改变他的性格，她倚在他的手臂上，抬着头，温柔而钟情地望着他的脸——而他这时候不打她，也不粗暴地把她甩开。啊！他多么乐意在他们最后一次匆匆会面中告诉她他自己所有忘记了的事，向她跪下，为自己毁了她的体型、碎了她的心这一切凶狠而残酷的行为，热切地恳求她宽恕！这时情景骤然变了。他又受审了，有法官，有陪审团，也有起诉人和证人，完全像以前一样。

法庭里挤得水泄不通——黑压压的一片人头——还有绞刑架和绞刑台——这些人怎样地全都瞪眼盯着他！裁决："有罪。"没关系；他可以逃走。

夜晚又黑又冷，狱门都打开着，霎时间，他来到了街上，像风似地飞离了他被监禁的场地。在街上畅通无阻，到达了空旷的田野，展现在眼前的是一片辽阔无垠的土地。他在一团漆黑中继续向前冲去，越过树篱和沟渠，蹚过泥淖和水塘，以连他自己都吃惊的速度和轻捷的步伐从一块地上蹦到另一块地上。最后他停了下来；现在人家肯定无从追捕他了；他可以伸直身子，躺在河畔，睡到天亮了。

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他什么也不知道。他醒了，感到又冷又不自在。灰暗的晨曦悄悄地射进牢房来，照在那个陪伴的看守身上。他由于被方才的梦境搞糊涂了，猛地从不舒服的床上惊起，一时还摸不着头脑。但这也只是那么一瞬间而已。接着狭窄的牢房里的每一样东西都千真万确而可怕地显现在眼前，这是毋庸置疑而且错不了的。他此刻又是一个犯了罪而无望的死囚，而且再过两个小时就要离开人间了。

人　　物

第 一 章

对一些人的看法

令人诧异的是，一个人在伦敦生老病死竟然没有人会注意，无论是善意的、恶意的还是淡淡的注意。他在任何人的心中唤不起同情；他的存在，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人感到兴趣；他死后不能说是被人遗忘了，因为他生前就没有人记得他。在这个大城市里，有一个人数众多的阶层，他们似乎一个朋友也没有，而且似乎也没有一个人关怀他们。他们首先是迫于急需才拥到伦敦来寻觅工作和生计的。我们知道，要断绝把我们同我们的家和朋友们连结在一起的联系是困难的；而要抹掉对幸福的日子和过去的无数回忆更是困难。许多年来，它们一直潜伏在我们心底，此刻涌现在我们心头，为的是来使我们联想到已经分离的朋友，联想到我们也很可能是最后一次见到的景象，也联想到我们曾经怀有的、后来可能已经放弃了的希望。这一切全都栩栩如生，令人吃惊。可是上述那些人幸亏早已把这些念头忘得一干二净。老乡们死的死了，移居的移居了。先前通信的那些人像他们自己一样，已经迷失于哪一座繁忙的城市的混乱和芸芸众生之中；他们已经渐渐安下心来成为一种安于习惯的有耐力

的十足消极的生物了。

几天前我们正坐在圣·詹姆斯公园的围墙里,有一个男人吸引了我们的注意,我们立即认定他是这个阶层的一员。他是一个脸色苍白的瘦高个子,穿着黑上衣、狭小的灰裤子和紧窄的、绑腿式小长统靴,戴着褐色獭皮手套。手中拿着一把伞——并不需要用它,因为那天天气晴朗——而显然是他每天早上总要带着它上班的。他在安放着出租椅子的那一小块草地前来回走着,他这么做并不像是为了娱乐或消遣,而却似乎是迫不得已的,正如每天早上他不得不从伊斯林顿后面的居住区步行到办公处一样。那天是星期一;他已经摆脱办公桌的束缚二十四小时了,正为了锻炼身体和娱乐在这儿走着——他这么做可能是生平头一遭哩。我们认为他很可能从来没有过假日,因而甚至此刻也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是好。孩子们在草地上玩耍;一群群人闲荡着,有说有笑;可是那个男人坚定地来回走着,既不注意别人,也没人注意他,那张消瘦苍白的面孔似乎不可能带有好奇或感兴趣的表情。

我们相信这个人的态度和外貌中有某种东西使我们了解了他的一生,或者不如说是他的整天情况,因为像这一类的人的生活天天都一样。我们几乎能看见他每天早上走进那间在屋后的黑暗的小办公室,把帽子挂在同一个木钉上,把腿伸进同一张办公桌下面;然后先脱下那件要穿一整年的黑上衣,再穿上去年穿的那件,他把那件旧衣放在办公桌里为的是要节省新衣。他在那儿一直坐到五点钟,整天不停地工作,像壁炉台上那个日晷一样有规律,它那响亮的嘀嗒声像他的一生一样单调,他只在有人走进账房间时抬了一下头,或者因在计算上遇到困难的时候才抬头望着天花板,仿佛布满灰尘的天窗上有灵感似的,那扇天窗



对一些人的看法: 一位常客

的每格玻璃中央都有一个绿色花结。大约在五点钟或五点半时，他慢条斯理地从坐惯的凳子上下来，又一次换了上衣，出发到巴克斯伯里附近他平时常去的就餐处去。侍者用很知心的态度把菜单念了一遍——因为他是一位常客——他问了"今天切下的肉哪个部位最好?"和"有什么剩下的菜?"之后，便要了一小盘烤牛肉和蔬菜，以及半品脱黑啤酒。他今天要的是小盘，因为蔬菜比土豆贵一个便士。昨天他要了"两客面包"，前天还额外加一块干酪。这件大事解决之后，便把帽子挂起来——他刚才一坐下就把它脱掉了——并且预先约定旁边那位先生看完报就给他看。如果在吃饭的时候能够拿到报纸，他似乎就会吃得更加津津有味。把报纸靠在水瓶上不让它倒下，交替着咬一小口牛肉再看一两行报纸。恰好在还差五分钟就满一小时的时候，他掏出一个先令，付了账，把找头细心地塞进背心口袋里(先扣去一个便士给侍者)，然后回办公处去。那天晚上要不是有外国邮件的话，在大约半小时后他又出发了。于是他以平日的步伐回家，走进他那间在伊斯林顿街的小后屋，在屋里喝了茶；也许一边吃饭一边同他房东太太的小男孩聊聊，借以减轻自己的苦闷，还偶尔因为小男孩解决了加法中的一些简单的问题，给他一个便士作为奖励。有时候，他得送一两封信到他的老板在拉塞尔广场的府邸；那个富商听见他的声音，便从餐厅里喊道，——"进来吧，史密斯先生。"于是史密斯先生把自己的帽子放在门廊里一把椅子的脚边，怯怯地走进去。老板以恩赐的态度请他坐下之后，他小心翼翼地把腿塞到椅子下面，离开桌子相当远地坐着，一面喝着主人的长子给他斟的雪利酒。既经喝毕，便轻步退出屋子，直到再回到伊斯林顿街上，他才从那紧张激动的状态之中完全恢复过来。这种人可怜而无害于他人；他们知足但不常

乐：他们意志消沉、谦卑恭顺，他们可能并不感到痛苦，然而他们从不快乐。

且把这些人与另一阶层的人对比一下。后者与前者同样也是既没有朋友也没有同伴，不过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是出于自己的选择。他们通常是些白头发红脸蛋的老人，耽于葡萄酒和膝前有饰穗的长靴。他们由于某种不管是真正的还是凭空想象的原因——一般说来，是由于前一种原因，最充分的理由是他们富有而亲戚们贫穷——他们变得对所有的人都怀疑。在单人套间里扮演愤世嫉俗的角色，极其喜欢认为自己是不幸的人，使得他们接近的人都感到痛苦。你在任何场合都能看见这种人。在咖啡馆里，你可以凭着他们忿忿不平的牢骚和奢侈饭菜认出他们来；在剧院里，你可以凭他们总是坐在老座位上，以厌恶的眼光瞅着近处所有的年轻人；在教堂里，你可以凭他们走进来的时候摆出的架势和他们应唱圣歌时的响亮嗓门儿；在联欢会上，则可以凭他们玩惠斯特牌戏时发脾气和厌恶音乐。属于这种类型的老年人会把自己的房间布置得十分豪华，在自己周围收集了大量书籍、金银餐具和绘画，他这样做，并非为了满足自己，而是为了使那些虽有这种愿望却无财力与他竞争的人感到恼火。他参加两三个俱乐部，那里的所有成员不是羡慕他或者奉承他，就是恨他。有时候，一个穷亲戚——也许是一个已婚的侄儿——会要求他给予小小的帮助；于是他就会真的火冒三丈，指责年轻夫妻不注意节约，说他的老婆多么不足取，又说他胆敢生男育女，年入一百二十五英镑还要负债，实在不成话，此外还指控了其他不可宽恕的种种罪行；最后在结束他的告诫时，还对自己的品行来一番得意的评论，然后再微妙地提及教区救济。后来有一天他吃过饭突然中风死去。事先他已立下遗嘱将财产遗赠给

一个贫民收容所，后者为他树起一块纪念碑，赞扬他生前的基督徒品行，并表示因确信他在来世必然幸福而深感安慰。

我们对我们的非常特殊的朋友出租马车车夫、出租双轮马车夫和车上的看守所感到的钦佩，是与他们冷静的厚颜无耻的态度和完全的镇定自若很相称的；而除了他们，使我们最感到有趣的便莫过于伦敦的学徒那一阶层。他们不再是有组织的团体，不再受严肃的合同的约束，规定他们凭自己高兴可以随时在脑子里动怒、在手里抓起棍棒来吓唬陛下的臣民。如今只有师徒契约来约束他们。至于他们的勇猛气焰，那可以靠他们对新警察当局的有益的畏惧心理和潮湿的警察署的前景，轻而易举地加以制止，上述前景是以在警察局受到惩罚为结局的。然而他们仍然是一个特殊阶层，而且并不因他们不触犯别人而变得不那么讨人喜欢。难道有人在星期天会不注意到他们在街上吗？哪儿见过像这些小伙子在自己身上所表现的那种摆架子和讲排场的可爱尝试！上星期天或者再上一个星期天，我们跟在一小群人后面顺着斯特兰德街走去；他们整天为我们提供消遣的内容。他们是来自这个城市的某处，正朝海德公园走去，当时是下午三四点钟。他们共有四人，臂挽着臂，都戴白羔皮手套，活像四个新郎，穿着有新奇图案的薄裤子，穿的上衣至今在英语还没有它的名称——是介于厚大衣和外套之间的一种混合物，领子是厚大衣的式样，下摆则是外套的式样，口袋则是独树一帜的。

这几位先生各握一根顶端装着大流苏的粗手杖，他们有时以优美的姿态把手杖挥转一下。四个人为了装出随随便便、漫不经心的样子，有气无力、大摇大摆地走着，令人见了不禁失笑。其中一人有一块大小和形状都与一只里布斯顿苹果① 差不多的

① 一种从法国诺曼底移植到约克郡里伯霍尔的冬季苹果。

怀表塞在背心口袋里，他一路上同圣克莱门特教堂和新教堂的钟、埃克塞特交易所那口有亮光的钟、圣马丁教堂和近卫骑兵队所在地的钟一一仔细核对一下。他们终于到达圣詹姆斯公园时，其中穿着做得最考究的靴子的那个小伙子，为自己的脚特地又租了一把椅子，沉沉地坐上这把租费两便士的树林中的奢侈品，那气概使布鲁克斯与斯努克斯，克罗克福特与巴格尼格·威尔斯[①]之间的差别都消灭了。

见到这种人我们可能会发笑，但是他们决不会激怒我们。我们通常心情很好，因而也就几乎理所当然地对他们周围的所有的人都友好得很。即使他们自身偶尔表现一些愚行，那也肯定比尉形街上那些早熟的小伙子的狂妄行为、摄政街和储尔美尔街上那些蓄着连鬓胡子的花花公子的打扮，或者任何地方老朽的骑士风度，都更能令人容忍得了。

---

① 这两处都是娱乐场所。

第二章

圣诞晚餐

圣诞时节！那个男人确实是个厌世者，因为圣诞节的再次来临在他心中并不能激起任何近似欢愉的感情，也不能唤起任何快活的联想。有些人会告诉你，对他们来说，如今的圣诞节已不像往昔的圣诞节；还说，在接着来临的每个圣诞节，他们都会发现前一年所怀的某个希望或者所预期的幸福前景暗淡了，或者已经成为泡影；而目前的圣诞节只不过使他们想起破落了的家境和窘迫的收入——想起从前宴请那些虚伪的朋友的情景，想起他们如今在逆境和厄运中接触到那冷淡的神色。决不要去在意这种凄惨的往事了吧。在世上活得够长的人，很少有人在一年中的任何一天里不会想起这种事。因此不要在三百六十五天中挑出最欢乐的那一天来回忆悲哀的事，还是把你的椅子朝热呼呼的火炉拉得更近些，斟满酒杯，开个头，使大家跟着都唱起歌来——要是如今你的房间比十几年前小些，要是你的杯子里斟的是散发着臭气的混合甜饮料，而不是发泡的葡萄酒，你应当欢颜相对，立即喝干它，再给自己斟一杯，愉快地唱你往日常唱的小调，并且感谢上帝，说情况并没有更差一些。你的孩子们围

炉而坐的时候，瞧瞧他们一个个快乐的脸蛋儿。可能有一把小椅子空着；一个使父亲见了开心、母亲感到得意的小小个子可能已不坐在那椅子上。别把过去的事老挂在心上，别去想那个如今已经化为尘土的美丽的孩子，在短短一年前还坐在你眼前，他的双颊健康红润，快乐的眼睛显示出幼儿无知的欢乐。想想你目前的幸福吧——每个人都有很多这种幸福——而别去想过去的不幸，每个人都有些不幸。带着愉快的表情，心满意足地再给自己斟一杯酒。保证你会过一个快乐的圣诞节，在新的一年里你会幸福！

面对一年中这个到处洋溢着友爱、相互真诚地表达深情的时令，谁又能无动于衷呢？一次圣诞节家宴！人世间再也没有比它使人更愉快的事了！圣诞节这个词的本身似乎就具有魔力。偏狭的猜忌与不和忘怀了；合群的感情在对之久已陌生了的内心被唤醒；父子或兄妹几个月以来，每次相遇都是避开对方目光或者冷淡地招呼而过，此时则伸出双臂，报以亲切的拥抱，把他们之间过去的敌意埋葬在当前的幸福之中。过去彼此怀念的和蔼的心，曾经由于傲慢和自尊的谬误见解的阻碍，如今又结合了，到处洋溢着友善和仁慈！但愿圣诞节从年首延续到年末（应当如此），使损坏了我们较好方面的性格的那些偏见和怒气，永久不对那些理应与之无缘的人起作用！

我们所说的圣诞节家宴并非仅仅是一次家属的聚会——并非事先在一两个星期之前发出通知集合的，也不是这一年才发起、前一年在家中并无先例、次年也不像再会有的那种家属聚会。它是所有能参加的家庭成员一年一度的聚会，不分老少贫富。早在两个月之前孩子们已经热切地盼着了，以前是在爷爷家里举行；后来爷爷老了，奶奶也老了，都衰弱了，便不再管家

务，并且同乔治叔叔住在一起，于是聚会总是在乔治叔叔家中举行，不过大部分东西都是奶奶供给的，爷爷总是一路蹒跚着走到纽盖特市场买火鸡，满怀喜悦地雇了一个杂务工替他拎着火鸡跟在身后，总是在付了工钱之外还坚持要他祝贺"乔治婶婶圣诞快乐、新年幸福"，喝一杯酒作为酬劳。至于奶奶，在举行聚会的前两三天她变得非常神秘而守口如瓶，但是嘴还不够紧，因此消息就漏出来了，说她为每个女仆买了一顶饰有粉红色缎带的美丽的新帽子，还为年幼的子孙们买了各种书籍啦、削铅笔的小刀啦、铅笔盒啦；更甭提在乔治婶婶原先已向糕饼店定购的食品之外她还暗中加了好几种，诸如为晚宴再添一打碎肉馅饼，为孩子们定购一块很大的葡萄干蛋糕。

在圣诞节前夕，奶奶总是兴致勃勃，在白天让所有的孩子们做取出葡萄干的核等等的活儿，每年她总一定要乔治叔叔下厨房，脱去上衣，搅拌做布丁用的面粉和作料半小时左右，乔治叔叔好脾气地照办，孩子和仆人们见了高兴得大叫大嚷。那天晚上临了大家总是非常愉快地玩捉迷藏游戏，开始玩不久，爷爷故意让人捉住，以便有机会表现一下自己的行动有多敏捷。

次晨，老两口子带着尽教堂座位所容纳得下的那么多孩子，浩浩荡荡地到教堂去，留下乔治婶婶在家里抹去一个个细颈盛水瓶上的灰尘，再把一个个调味瓶装满，乔治叔叔则把一只只瓶子搬到餐厅里去，喊着要开塞钻，还碍着所有的人的手脚。

上教堂去的一群人回来吃午饭的时候，爷爷从口袋里取出一小枝槲寄生①，引诱男孩子们在它底下去吻他们的小表妹和小堂妹们——此举使男孩子们和这位老先生作为一大乐事，可

① 槲寄生(mistletoe)，西俗常用其小枝作圣诞节的装饰，并特许任何男性在其下吻任何女性。

却违反了奶奶的礼仪观念，直到爷爷说他才十三岁零三个月的时候，也在一枝槲寄生底下吻了奶奶，孩子们听了一边拍手，一边纵声大笑，而乔治叔叔和婶婶也拍手大笑；于是奶奶显出很高兴的样子，仁慈地微笑着说爷爷是厚皮的坏小子，孩子们听了又笑开了，而爷爷则比他们当中任何一个更为笑得乐不可支。

可是所有这些娱乐与后来激动人心的事相比就微不足道了，奶奶戴着一顶高高的帽子，穿着一件蓝灰色绸外衣，爷爷身穿一件打着美丽的褶裥的衬衫，围着一条白颈巾，两人在客厅的火炉旁坐下，乔治叔叔的孩子们和他们的许许多多堂弟妹、表弟妹们坐在火炉前，大家等着急切期待的客人来到。这时候突然听得一辆出租马车停下来，刚才一直朝窗外望着的乔治叔叔大声嚷道"简来啦！"孩子们闻讯猛然朝房门口冲去，手忙脚乱地冲下楼梯。在孩子们喧哗的"哦，哎呀！"的叫嚷声中，罗伯特姑丈和简姑姑、可爱的小宝宝和保姆，全体都被迎上了楼，同时保姆则一再告诫别碰伤小宝宝。于是爷爷接过小宝宝，抱在怀中，奶奶吻她的女儿，先来到的人引起的混乱几乎还没有平静下来的时候，其他的叔叔舅舅婶婶舅母和更多的堂表兄弟姐妹们也来了。成年的堂表兄妹们互相调情，年幼的也互相调情，此时除了一片乱哄哄的欢声笑语的喧闹以外，什么也听不见了。

在谈话停顿的一瞬间，临街大门上传来一下怯怯的双叠敲门声，引起了"谁呀？"的问话，两三个原先就站在窗前的孩子轻声通报说是"穷姑姑玛格丽特"。乔治婶婶听了便走出房间去迎接新来者。奶奶顿时把身子挺直，态度呆板而庄严；因为玛格丽特没得到她的同意嫁了个穷人；由于贫穷还不足以惩罚她的过错，她还被朋友们抛弃了，也不得同她最亲爱的亲属交往。不过圣诞节来临了，就如半冻的冰块在早晨的阳光下那般，过去一年

中与较好的气质斗争的冷酷感情在它温暖的影响下融化了。父母不难在一怒之下痛斥不顺从的女儿，可是在充满友善和欢乐的时期把她从炉边赶走，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她一年一度曾经多少次在同一个日子里坐在火炉边，逐渐地从幼年时期发展到少女时期，接着几乎觉察不到地突然间成了一个容易激动的美丽的女人，因此那位老太太有意识采取的严正神色和冷冷的宽恕态度对她很不相称。那个可怜的女儿被她的嫂嫂领进屋来时，只见她脸色苍白、情绪低落——并非由于贫困，因为对于这个她忍受得了，而是由于觉得母亲不该这样怠慢和冷遇她——但不难看出老太太的态度有几分是装出来的了。继片刻踌躇之后，那女儿随即猛地挣脱她的嫂嫂，扑到妈妈的脖子上抽抽噎噎地哭了。父亲急忙走上前去，握住她丈夫的手。朋友们一拥而上，围住他们，热诚地祝贺他们，于是又呈现了快乐融洽的情景。

说到那顿晚宴，真是令人极其愉快——一点儿差错也没有，个个都情绪高涨，存心使别人高兴，也让别人使自己高兴。爷爷详尽地叙述买那只火鸡的经过，还稍微扯开到在昔日圣诞节买火鸡的一些事，奶奶则在一旁证实着最细微的细节。乔治叔叔讲故事、切鸡鸭，喝葡萄酒，同旁边餐桌上的孩子们开玩笑，向在对别人表示爱情的小辈们眨眨眼睛，也向被求爱的小辈眨眨眼睛，以他的好性情和殷勤好客的劲儿使所有的人都高兴起来。最后一个矮胖的仆人端着一只巨大的布丁，摇摇摆摆地走进屋来，布丁上面插着一小枝冬青，孩子们大笑大嚷，胖乎乎的小手拍将起来，短短的胖腿踢呀踢的，只有当小客人们见到把点燃了的白兰地酒浇入碎肉馅饼的惊人技艺在表演时的热烈鼓掌才比得上那股高兴劲儿。接着端来的是点心！——还有葡萄酒！——还有

有趣的事呢！玛格丽特姑父有如此出色的谈吐，还唱出如此好的歌，结果发现他原来是个挺好的人，而且对奶奶那么体贴入微！爷爷甚至不仅以空前的气势唱他那首一年一度的歌，而且在大家按每年的惯例一致要求再来一个以后，他居然唱了一首只有奶奶从前听见过的新歌，还有一个无赖的年轻表亲，他曾经因某些懈怠和冒犯的滔天罪行而失去长辈的宠爱——是忽略了拜访和坚持喝伯顿啤酒。他意外地自愿唱了几首大家从来没有听过那么滑稽非凡的歌，使大家笑得前仰后合。这个夜晚就如此在合乎情理的友善和欢愉的情调中度过，比起过去世上一切牧师写下的一切布道稿来，这更有助于唤起参加聚会的每一成员对其邻座的同情心，使他们之间的好感在随后的一年中继续存在。

第三章

新年

在人间仅次于圣诞节的、一年一度最值得纪念的大喜事是新年的到来。有那么一批可悲的人，他们用守夜和禁食迎接新的一年，仿佛他们有义务作为主要的哀悼者参加旧岁的葬礼似的。而我们却不得不认为欢欣愉快地来送旧迎新，无论对已经流逝的旧的一年或刚开始降临的新的一年，都是更为恭敬的。

在过去的一年中，肯定有几件事使我们回顾时即便不是满怀感激之情，也会露出愉快的微笑。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我们应当相信新的一年是美好的，直到事实证明它不值得我们信任为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便是这样看的；尽管我们对于旧的一年是尊重的，我们却仍然持有这样的看法。旧年仅剩下的不多的时刻随着我们写下的每一个字流逝着。此刻，一八三六年的这个旧年的最后夜晚，我们正坐在火炉旁写这篇文章，我们的面容是愉快的，仿佛既没有发生过也不会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来打扰我们的好心情似的。

出租马车和四轮马车发出格格声，飞快地一辆接一辆在街

上不断地来回奔驰，毋庸置疑，是载着一车又一车穿戴漂亮的人去参加拥挤的宴会。从对街那幢挂着绿色窗帘的房子频频传来响亮的重叠敲门声，使所有的邻人都知道无论如何是有个大宴会了。我透过窗子，也透过雾，瞧见糕饼店的伙计们头上顶着一只只绿纸盒，而晚会家具仓库的二轮运货车载着藤椅和法国式的灯，他们都急匆匆地赶到为庆祝新年举行着一年一度欢会的许多人家去。我们一直看到雾更浓了才打铃要来了蜡烛，再把窗帘拉上。

我们想自己能把其中一个宴会想象得十分逼真，仿佛我们自己正式地穿着燕尾服和浅口无带皮鞋，刚在客厅门口受到仆人通报似的。

就拿挂绿窗帘的那幢房子为例吧。我们知道那个人家要举行四对舞的舞会，因为今天早晨我们坐着进早餐的时候，瞧见有几个男人把前客厅的地毯搬走。如果需要进一步证实的话，那么我们就得说实话了，我们刚才瞧见有一位年轻小姐在一间卧室近窗处，把另一位年轻小姐的头发"弄"成一种不常见的华贵发型，这只能说明要举行四对舞的舞会了。

挂绿窗帘的屋主人在政府机关工作；我们是根据他的上衣的式样、领巾所打成的结和他那自鸣得意的步态知道这个事实的——那绿窗帘本身就具有萨默塞特大厦①的气氛。

听！——一辆出租马车！来者是与屋主人同一个办公室的低级职员；是那种服装整洁的小伙子，他的穿着很容易引起感冒并长出鸡眼。他足登黑布鞋面的靴子，但是鞋子却塞在上衣口袋里，此刻他正在门厅里把鞋子穿上。于是在过道上的那个男仆向另一个身穿蓝上衣的人通报了他的姓氏，后者是伪装的办公

① 英国政府机关办公处。

室的当差。

在头一个楼梯平台上的男仆把这个低级职员领到客厅门口。当差的喊道："塔浦尔先生！"屋主人走上前来招呼道："你好，塔浦尔！"他刚才是在火炉边谈政治问题发表意见。"我亲爱的，这位是塔浦尔先生(女主人按礼貌招呼了一下)。塔浦尔，这是我的大女儿；朱莉亚，我亲爱的，这位是塔浦尔先生；塔浦尔，她们也是我的女儿，先生，这是我的儿子；"塔浦尔使劲地擦着手，笑得仿佛这一切都有趣极了，不停地鞠躬和转着身子，直到所有的家人都介绍过了，于是他便滑着脚走到靠沙发椅那头角落里的椅子上坐下，开始同年轻的小姐们胡乱地扯开了，谈天气，谈剧院，谈过去的一年，谈最近发生的那次谋杀案，谈气球，谈妇女的袖子，谈节日庆祝活动，以及许许多多其他家常话题。

还有更多的重叠敲门声！多么大的宴会哪！在持续不断的嘈杂谈话声中，大家啜饮着咖啡！这会儿我们在想象中见到塔浦尔得意之极。他刚刚把那位矮胖老太太的杯子递给一个男仆；这会儿他加入门旁那一群年轻先生们当中去，截住另一个男仆，趁仆人还没有离开这个房间，给老太太的女儿弄来了一盘松饼。然后，他回过来经过那张沙发椅的时候，以恩赐和亲热的态度朝那些年轻小姐们扫了一眼，作为打招呼，仿佛他从小就已经认识她们似的。

塔浦尔先生真是个可爱的人儿——在女人中间厮混的老手——又是个多么讨人喜欢的伴侣！瞧他笑了！——对爸爸所开的玩笑没有像塔浦尔先生理解得这么透彻，爸爸每次突然说句滑稽话，他总要笑得前仰后合。确是个再可爱不过的伙伴！他在所有的人当中东拉西扯！尽管开头他确实显得有点儿轻浮放荡，可是却是那么浪漫，而且富于情感！真讨人喜欢！年轻的先

生们当然不喜欢他，他们讥笑他，装出瞧不起他的样子；可是大家明白这是出于妒忌；而且他们根本不必费心去贬低他的长处，因为妈妈说以后每次晚宴都要请他来，即使是单单为了在下一道菜还没有上来之前，让他跟大家谈谈，在万一厨房里出现耽搁的情况的时候，让他分散大家的注意力。

进晚餐的时候，塔浦尔先生比他在整个傍晚时的表现更显得出色。当爸爸为祝大家全年快乐而干杯，请大家把酒杯斟满的时候，塔浦尔先生是那么滑稽，尽管小姐们一再断言她们怎么也没法喝完满满一杯酒，他还是非把她们的酒杯斟满不可，他随即又要求大家允许他就爸爸刚才发表的祝词也说上几句话于是他对旧年和新年讲了一番人们所能想象的最最才华横溢、富于诗意的话。全体干了杯，太太小姐们退了席之后，塔浦尔先生要求所有的先生们赏脸把酒杯再斟满，因为他要祝酒 先生们听了全都喊道："对！对！"说着便把细颈瓶传递着。屋主人告诉塔浦尔先生大家的杯子都已斟满，在等他祝酒，他便站起身来，提醒在场的先生们说，那天晚上在客厅里令人眼花缭乱的雅致优美的陈设使他们多么愉快，刚才就集中在这房间里的美女又如何使他们神迷心醉。（响起了大声的"对啊！"）尽管由于其他理由，他（塔浦尔）因太太小姐们不在而感到惋惜，他不得不以这样的想法来安慰自己：正因为她们不在，才使他有可能提议，否则就无法进行祝酒——他的祝酒词是"为太太小姐们干杯！"（喝采鼓掌声大作。）为太太小姐们干杯！在她们当中，他们杰出的主人的几位迷人的女儿的美丽、才艺和雅致也同样惹人注目。他请先生为"太太小姐们"并为"祝她们新年快乐！"而喝干一满杯酒。（这两句祝词受到了长时间的鼓掌；不过在这阵鼓掌声中还清楚地听得见太太小姐们自己在楼上跳西班牙舞的声音。）

这个祝酒所引起的鼓掌声几乎还没有平息，只见坐在靠近餐桌下端的一位在上衣下面穿着粉红色背心的年轻先生变得很烦躁，坐立不安，显而易见他亟欲发言来发泄一下自己的感情，机警的塔浦尔马上觉察，决定抢先开口。因此他又站了起来，态度庄重而又自大，他说他相信大家会允许他建议再一次干杯（全体表示无限欢迎之后，塔浦尔先生就讲开了）。他说他确信那天晚上他们可尊敬的主人和女主人的殷勤招待——他可以说是辉煌接待——一定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掌声经久不息。）虽然他这是初次有幸快乐地参加晚宴，他却已长期认得他的朋友多布尔，而且同他很亲密；他与多布尔一向有着事务上的联系——但愿在座所有的人都像他一样了解多布尔。（主人咳了一声。）他（塔浦尔）能够把手按在他的（塔浦尔的）胸口上宣布他确信在世间的亲属关系中，从来没有过一个人、一个丈夫、一个父亲、一个兄弟、一个儿子能胜过多布尔。（哄堂响起了“对啊！”的喊声。）大伙儿看见他今晚处在他的安宁的家庭怀抱中；他们应该在次晨见到他置身于艰苦的工作任务之中。翻阅晨报时他是平静的，签名不苟且妥协，答复陌生的申请者的问话时态度庄严，对上级恭恭敬敬，对当差们则态度雍容华贵。（喝采声。）他对他的朋友多布尔的优秀品质既然已经作了这番他该得的证明，那么在多布尔夫人这一问题上他还能说些什么呢？他还有必要详说那位和蔼可亲的女士的品质吗？不；他不愿意使他的朋友多布尔难堪，他不愿意使他的朋友小多布尔先生——如果他容许他有幸如此称呼他的话——难堪。（小多布尔先生刚才正大张着嘴要把一只特别好的橘子塞进去，此时中断了这一动作，摆出一种十分忧郁的、很得体的模样。）他要简单地说——而且他确信这是一种所有听他这么说的人都会欣然赞成的想法——他的朋

友多布尔胜过他所认识的任何人，正如多布尔夫人远远超过他所见到过的任何女士(除她的几位女儿之外)一样；最后，他要建议为他们可尊敬的"主人和女主人干杯 愿他们幸福长寿！"

大家在欢呼声中干了杯；多布尔致谢以后，宾主便全到客厅里去与太太小姐们再同聚一堂。在晚宴前因害羞不敢跳舞的小伙子们，现在既能说会道，又找到了舞伴；乐师们，很明显，趁客人们不在的当儿曾经为了迎接新年而大喝起酒来；舞会一直举行到新年的凌晨才散。

我们还没有写毕上文句子中的最后一个字，附近一个教堂的钟便噹噹地敲出十二点钟的音响。那钟声有点令人畏惧。严格说来，它在此刻并不见得比其他任何时候更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在其他时候，时光溜得同样快，而且是在人们不知不觉之中飞逝的。可是我们是以年纪来计量人的寿命的，这庄严的钟声警告我们已经越过横在我们和坟墓之间的又一个界标了。不管我们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我们仍然会不由自主地想到，下次的钟声再宣告另一个新年来临的时候，我们可能既不觉察到我们常常忽略的这个及时警告，也感觉不到这会儿在我们内心燃烧着的热情了。

第　四　章

埃文斯小姐和鹰园

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是一个木匠．是一个小个子的按日受雇的木匠，他的身材显然在中等以下——也许接近矮小。他的脸又圆又发亮，他把自己的头发仔细地捻到两眼的外角上，形成通常称作“夸张者”的那种半鬈发。他所挣的钱完全够得上他的需用，每星期挣十八先令至一英镑五先令不等——他的风度极佳——他在安息日穿的背心使人眼花缭乱。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既然具备这些条件，怪不得到处博得异性的欢心；因为女人们曾经被差得多的实际条件迷住。不过塞缪尔对她们的奉承讨好毫不动心，直到最后他的目光停留在一个姑娘的眼睛上，那以后他觉得自己命中注定是她的配偶。他来了，征服了她的心——求婚，并被接受——爱上了她，也被爱了。从此威尔金斯与杰迈玛·埃文斯便“形影不离”了。

埃文斯（或者采用她的一帮熟人中最流行的发音，把它读作“爱文斯”）在早些时候从事缝鞋滚边这一有用的职业，后来她又干上编草帽的活儿。她和她的妈妈、两个妹妹四个人在坎登镇上最僻静的地区协调地居住着；而威尔金斯先生就是来到此地



埃文斯小姐和鹰园

拜访她们的。那是星期一的下午，他穿着一身最好的服装，他的脸更亮，背心更鲜艳了，两者都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当时她们一家人正准备吃茶，见他来访，高兴非凡。那可是一顿小小的筵席，有二英两那种每磅值七先令六便士的蔬菜和四英两段新鲜的蔬菜；而威尔金斯先生为了增添这顿餐的风味并取悦于艾文斯太太，还带来了一品脱河虾，由一块干净的围巾整整齐齐地包着。这会儿杰迈玛正在楼上"把自己洗干净"；因此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便坐下，与艾文斯太太闲谈家庭经济，两个小艾文斯小姐则把一小片一小片点着了火的牛皮纸塞到水壶下面的炉箅子间去把水煮开，以便泡茶。

"我刚才在想，"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在谈话停顿的片刻中说道，"我在想，今晚带杰迈玛去鹰园，""哎呀！"埃文斯太太大声嚷起来。"天哪！多好啊！"最小的埃文斯小姐跟上了一句。"告诉杰迈玛穿上她那件白色平纹细布衣服，蒂利！"埃文斯太太怀着做母亲的焦急心情尖声嚷道。过了一会儿杰迈玛走下楼来，身穿一件衣领用领钩细心地扣住的白色平纹细布长外衣，围着一条由许多别针别住的红色小披巾，头戴由红色缎带点缀的白草帽，脖子上挂一条小小项圈，手腕上带一副偌大的手镯，脚穿丹麦缎鞋和透孔袜子，手上戴着白色棉线手套，手里抓着一条折得很仔细的麻纱手帕——全身打扮得十分体面，活像一位有身分的小姐。接着杰迈玛·埃文斯小姐便和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一同走了，后者握着配合衣服而用的手杖，顶端镶着镀金球饰，使街上的人们普遍地又羡慕又妒忌，埃文斯太太则感到心满意足，两位小埃文斯小姐更是高兴非凡。出于世上最幸运的意外，他们一转入潘克拉斯路，杰迈玛·埃文斯小姐所该碰上的，除了她认识的一个年轻姑娘同她的男朋友以外，还能是谁呢？——而

且有时事情的变化是多么不可思议——他们竟然也是去"鹰园"的。于是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被介绍认识了埃杰玛小姐女友的那位年轻人，他们便一同继续往前走，一路上说说笑笑，开起玩笑来。他们一直走到彭乔维尔的时候，埃文斯女友的男朋友请两位小姐进入王冠酒店，尝点儿果汁甜酒，她们羞红了脸，咯咯地笑，又用精致的手帕遮住了脸蛋儿，最终才表示同意。她们既然尝了一口那种酒，就容易劝她们再尝第二口了。于是他们便坐在外边花园里喝果汁甜酒，望着驶过的一辆又一辆公共马车，直到该去"鹰园"的时候，他们才继续上路，由于担心赶不上在圆顶大厅里举行的音乐会，飞快地走着。

"多美啊！"他们走进园门，相当深入"鹰园"以后，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和她的女友异口同声地说道。那儿有由砾石铺砌、栽着各种植物的美丽的走道，以及油漆和装饰得像许多鼻烟盒的一格格茶座；杂色的灯将它们艳丽的光彩散布在客人们的头上，供跳舞用的那块场地已经用白垩粉划出，以便客人涉足其中。在园子的一头，一个摩尔人的乐队正在奏乐；另一头，则有一个与前者唱对台戏的军乐队在奏乐。此外，侍者们还端着一杯杯尼格斯酒和搀水的白兰地、以及一瓶瓶烈性黑啤酒，奔来奔去。这边姜汁酒就要卖光了，那边在进行恶作剧。人们朝圆顶大厅的门口蜂拥而来。简而言之，整个场面正如被这些新奇事物，或果汁酒，或这两个因素，共同刺激之下的杰迈玛·埃文斯小姐说的，是一种"令人眩惑的刺激"。至于那个音乐厅，从来没有过任何地方及得上它一半壮丽。在那儿有专为歌手们配备的乐队席，全部油漆过，还镀了金和安了厚玻璃板，还有那么好的一架风琴！杰迈玛女友的那个年轻先生低声说它值"四百英镑"，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却说"这也不贵"，两位女士都完全同意这个

意见。听众们坐在环绕着厅堂的、升高了的座位上，真是座无虚席，人人都在尽可能舒服地吃着，喝着。音乐会刚要开始的时候，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为自己和另一位年轻人要了两杯搀水朗姆酒来"暖和暖和……"，外加两片柠檬，还"为两位小姐要了一品脱雪利酒和一些藏茴香籽① 甜饼干；"要不是有一个蓄着一大把连鬓胡子的先生拼命盯着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另一个穿花格呢背心的拼命向她的女友眨眼，他们会觉得很舒服很快活的。于是杰迈玛·埃文斯女友的年轻先生显出恼火的征兆，开始咕哝着："有些人就是没有礼貌"，"真倒大霉了"；转弯抹角、含糊地暗示要某人的脑袋搬家，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和她的女友忙威胁说，如果他再说一个字，她们就会当场晕倒，这才阻止了他把话说得更露骨。

音乐会开始了——用风琴演奏了前奏曲。"多么庄严啊！"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大声说，同时也许是不知不觉地望了那个蓄连鬓胡子的先生，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已经独自咕哝了一会儿，好像是在同那根礼服手杖上的镀金球饰窃窃私语似的，这时候气息变粗了，——也许是表示要报复，但是他一句话也没有说。"那个军人累了，"有一个身穿白缎衣的小姐说。"再来一个！"杰迈玛·埃文斯小姐的女友喊道，"再来一个！"穿花格呢背心的先生紧跟着也喊道，一边用一只烈性黑啤酒的酒瓶锤着桌子。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女友的男朋友把穿背心的那个男人从头看到脚，接着朝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投了个不胜轻蔑的询问眼色。此时由风琴伴奏唱起一支滑稽歌曲来了。杰迈玛·埃文斯小姐笑得前仰后合——蓄连鬓胡子的男子也捧腹大笑。

---

① 一种用藏茴香的果实加以香气的甜饼干。藏茴香是一种植物，香气浓郁，因其果实很小，故称之为"籽"(seed)。

不论两位小姐做什么，那个穿花格背心和那个蓄连鬓胡子的都跟着做，为的是表示情趣相投、心灵相通。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和她的女友变得活泼健谈了，而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和杰迈玛小姐女友的男朋友却按着反比例变得阴郁和粗暴了。

当时如果这事只到此为止，这几个人可能不久就会恢复先前的平静状态；可是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和他的朋友却开始用蔑视的眼光投向那个穿背心的和蓄胡子的。于是穿背心的和蓄胡子的为了表示他们没有受到上述眼光多大影响，便用更加爱慕的眼光望着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和她的朋友。音乐会和歌舞杂耍表演结束之后，他们便到园子里散步。穿背心的和蓄胡子的也照办，并且用听得见的嗓音说了好几句赞美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和她的女友的脚脖子的话。他们还不满足于这些狂妄的行为，到后来竟然走过来请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和她的女友跳舞，理也不理塞缪尔·威尔金斯和杰迈玛·埃文斯小姐的女友的男朋友，似乎他们是无足轻重的人！

"你这是什么意思，流氓？"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嚷道，紧紧抓住右手里的那根有镀金球饰的礼服手杖。"你怎么啦，你这个小骗子？"蓄胡子的回嘴道。"你好大胆，竟敢侮辱我和我的朋友？"女友的男朋友质问。"你和你的朋友该死！"穿背心的回答道。"尝尝这个，"塞缪尔·威尔金斯先生大声嚷道。霎时间，那根有镀金球饰的礼服手杖上的金属箍晃了一下，接着只见整根手杖在杂色灯的亮光照耀下，在空中旋转。"给他尝尝厉害，"穿背心的说。"警官！"两个小姐尖声嚷道。杰迈玛·埃文斯小姐的情人和她的女友的男朋友躺在砾石路上直喘气，穿背心的和蓄胡子的就此无影无踪了。

杰迈玛·埃文斯小姐和她的女友心里明白这次闹事主要是

她们自己引起的，自然马上大发歇斯底里；说自己是受害最大的女人，语无伦次地胡言乱语起来，说自己被人怀疑——不公正地怀疑了——唉！她们竟然活着亲眼看着这等事发生——等等等等。她们每次张开眼睛看见她们不幸的小情人便又发作起来；于是由出租马车送她们回到各自的住所去，这时她们仍然处于果汁甜酒、雪利酒和刺激所共同造成的神志不清的状态中。

第 五 章

厅堂里的雄辩家

一天傍晚，我们在闲荡中已经走过牛津街、霍尔本、介浦赛德、彭吞维尔和新路，可是我们开始觉得很渴，想休息五分到十分钟。因此我们为了要喝一杯淡色啤酒来安慰自己，便转身朝一家顾客不多的安静老酒店走去（它离开通向城里的路不远），我记得不多一会前才走过它门前的。它并不是用灰墁粉刷的华丽的娱乐场所，没有法国式装饰，也不灯火辉煌，而是老派而外表质朴的酒店，有一个老式的小酒吧间和一个上了年纪的小个子老板，他和与他同类型的老婆和女儿舒适地坐在上述酒吧间里——那是一个生着暖融融的火的整洁的小房间，炉前有一只很大的屏风防护着。我们表示要一杯淡色啤酒，那个年轻姑娘就从屏风后面走将出来。

"请进入厅堂好吗，先生？"姑娘用有魅力的嗓音说。

"请你们最好进厅堂去，先生，"年老的小个子老板把他所坐的椅子往后一推，从屏风的一边向外面看，要观察我们的模样。

"最好请进厅堂，先生，"小个子老太太从屏风的另一边探出头来说。



厅堂里的雄辩家

我们朝四下里略微打了一眼，仿佛表示对这个备加推荐的场所一无所知似的。年老的小个子老板注意到了，连忙从小酒吧间的小门里走出来，马上就把我们领进厅堂里去。

那是一间古老的、光线很差的房间，镶装着杯木护壁板，地板上撒着沙子，壁炉台高高的。墙上装饰着三四幅由黑色镜框装着的旧的彩色画片，描绘的全都是海战：有两艘军舰互相猛烈炮击，远处有一两艘船正在爆炸，前景画的是乱七八糟的一堆折断了的桅杆和从水中竖出来的青灰色的人腿。房间中央的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煤气灯和一根铃的拉索，两旁是三四张狭窄的长桌子，后面是一排紧挨着的这种小酒店所特有的那种滑溜溜的、发亮的木头椅子。在单调的用沙子擦过的木头地板上，每隔一段距离安放着一只痰盂；在房间那头的两个角落里由堆成三角形的种种有用的物品装饰着。

离我们最远但靠火炉最近的那张桌子旁，面对那头房门坐着一个结实的男人，他约摸四十岁，紧沿着又宽又高的额头长着又短又硬的黑鬈发，他的脸通红，这是饮料和运动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他正在抽雪茄烟，眼睛盯着天花板，他那以明智自负的样子表明他是这个场所的最主要的政治家、无所不知的权威和全面的轶事讲述者。显然他刚发表过一篇很有分量的讲演；因为其余的人全都在猛抽着各自的板烟和雪茄烟，板着面孔在出神，似乎对刚才讨论过的重要题目感受极深。

在他的右边坐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头戴宽帽檐的褐色帽；左边是一个浅色头发的尖鼻子男人，身穿的一件褐色长外套几乎拖到脚跟，他交替地抽抽板烟并以崇拜的眼光朝那个红脸男人望望。

“真不寻常！”浅色头发的男人沉默了五分钟之后说。众人

嘁嘁喳喳，都表示赞成这句话。

"一点儿也没什么不寻常——一点儿也不，"红脸男人顿时从沉思中清醒过来，浅色头发男人的话音刚落，他就转向他说。

"为什么该是不寻常的？——为什么不寻常——说它不寻常要拿出证据来！"

"唉呀，如果你要这么办——"浅色头发的男人说。

"要这么办！"红脸人突然喊道；"可是我一定得这么办呀。在现今时代，我们是安安静静地站在智力发展的高度上，而不是处在知识贫乏的漆黑的壁龛里。我要求的是证据——在这忙忙乱乱的时代里，要的是证据，不是主张。当那次'老街觅寻郊区代表协会'打算为在康沃尔的那个位置——它的名称我忘了，推荐一名候选人时，所有认得我的人对我的意见的性质和作用都很了解。当威尔逊先生说：'斯诺比先生很适合当议院里自治城市的议员'的时候，我就说：'拿出证据来。'威尔逊先生说：'他支持改革。'我说：'拿出证据来。'威尔逊先生说：'他是国债废除主义者、抚恤金的坚定反对者、毫不妥协的黑人辩护者、主张缩减挂名职务和缩短议会任期者；单单主张扩大人民选举权者。'我说：'拿出证据来。'他说：'他的行动可以作证。'我说：'拿出他的行动的证据来。'

"而他拿不出证据，"红脸人得意扬扬地环视了一周，然后说；"于是自治城市便不要他了。而且如果你把这个原则贯彻到底，你就没有债务，没有抚恤金，没有挂名职务，没有黑人，什么也没有了。于是，站在智力发展的高度上，达到了民众富裕的顶点，你便可能蔑视世界各国，自己骄傲地对智慧和优越性深信不疑。这就是我的论点——这一向是我的论点——而且假如明天我是下议院议员的话，我会使所有的议员们因这个论点而两腿

直哆嗦。”红脸人捏紧拳头重重地击了一下桌子，借以加强语气之后，便大抽特抽起雪茄，像一个酿酒厂的烟囱似地喷出烟来。

“唔！”尖鼻子男人用很柔和的声调慢吞吞地对大伙说道，“我总认为在我有幸在这屋子里遇见的所有先生们当中，没有一位先生的话像罗杰斯先生的话那样使我爱听，换句话说，作为伙伴，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有益于我。”

“有益的伙伴！”罗杰斯先生说，看来这是红脸人的姓。“你可以说我是个有益的伙伴，因为我多少已经使各位都长了见识，尽管对于我自己的那番话，既然我这里的这位朋友埃利斯先生已作了描述，我是没有资格说什么的。诸位先生对它可以作出最好的判断；不过我所要说的是：十年前，我来到这个教区，刚开始利用这个房间的时候，我相信，在这个房间里没有一个人知道自己是奴隶——而如今你们都知道了，而且因之感到苦恼了。只要你们将来把这个刻写在我的墓碑上，我就心满意足了。”

“嗨，至于在你的墓碑上刻字，”一个矮小的、生着圆脸的蔬菜水果商说，“只要是关于你本人和你自己的事，你愿意付钱，什么事情都可以写上去。不过你要是提到奴隶以及什么弊病，我劝你最好关起家门讲，因为至少我可不喜欢天天晚上挨骂。”

“你正是个奴隶，”红脸人说，“而且是最可怜的奴隶。”

“我如果是的话，那就真倒霉了，”水果蔬菜商插嘴道，“因为不管怎样，从那笔为解放奴隶所支付的二千万款子里，我一点儿好处也没有捞到。”

“是个心甘情愿的奴隶，”红脸人因进行雄辩和反驳把脸涨得更红了，突然说道，“放弃你的孩子们生来就有的最可贵的权利——忽视自由之神的神圣召唤，她站在你跟前哀求，向你内心最热烈的情感呼吁，指着你那些无助的婴儿们，可是她却枉费了

心机。”

“拿出证据来，”蔬菜水果商说。

“拿出证据来！”红脸人冷笑着回答。“什么！屈从于目空一切、闹派性的寡头政治的管辖；顺从地听任残酷的法律的摆布，在来自每一个人、每一个方面、每一个角落里的暴虐和压制下呻吟。这就是证据！”——红脸人倏地顿住，他像演通俗剧那样夸张地冷笑，接着把自己的脸连同他的愤慨一同埋进了一只一夸脱容量的酒壶里去。

“啊，那当然，罗杰斯先生，”一个身穿大背心的矮胖旧货商说，他在那位杰出人物说话期间始终紧紧盯着他瞧。“啊，那当然，”旧货商叹了一口气说，“那才是要害。”

“当然，当然，”各人都异口同声地说，他们对这个问题理解得与旧货商差不多同样透彻。

“你最好还是别跟他多说了，汤米，”旧货商为了忠告那小个子蔬菜水果商，说道，“他能够不看分针就从一只每八天上一次发条的钟知道什么钟点，他能这样。你要试，就试别人吧；他可不好对付，汤米。”

“人是什么呀？”那个红脸的人类样本忿忿地把挂在墙上木钉上的帽子猛拉下来。“英国人是什么呀？他是不是该被每个压迫者踩在脚下？他是不是对所有的人的命令都该屈从？自由是什么？它可不是一支常备军。常备军是什么？它可不是自由呀。什么是普遍的幸福？它可不是普遍的苦难呀。自由并非橱窗税，是吗？上议院的议员并非下议院的议员，是吗？”红脸人渐渐迸出一句光芒四射的话，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有“卑怯地”、“压制”、“凶暴”和“血腥”的字眼，然后愤慨地把帽子朝眼睛上方一压，走出了房间，随手砰地关上了门。

“了不起的人！”尖鼻子的人说。

“杰出的演说家！”旧货商添上一句。

“有力量极了！”除了那个蔬菜水果商，所有的人都说道。他们一边说，一边全都神秘莫测地摇晃着脑袋，接着便一个接一个地走了，只有我们留在古老的厅堂里。

如果我们在所有这类情况中都追随过去的先例的话，我们是会毫不迟延地陷入一阵沉思冥想的。厅堂的古老外表——墙壁上的陈旧嵌板——由于烟熏和年代久远而变黑了的烟囱——这一切至少会使我们回想到一百年以前。我们会不断地臆想下去，到后来桌子上的白镴酒壶或者火炉上暖啤酒的装置也开始变得生气勃勃，对我们讲了一篇关于往昔的长篇故事。然而，不知什么缘故，我们并不爱幻想；尽管我们拚命对那些家具赋予生命力，它们仍然无动于衷，执拗地绷着脸。我们就如此被迫不得不勉强去想普通的事情，我们的思想又回复到红脸人和他所表现的雄辩。

这种红脸人为数众多；没有一处厅堂、一处俱乐部聚会室、一个互济会或者任何种类的潇卑聚会不具有它的红脸人。他们是没有头脑的笨蛋，不管他们的动机有多好，对自己的目标却起了严重的坏作用。因此，为了只须举一个例子，其他便可不阐自明，我们便立即为他来个写真，公布于此。这就是我们写本文的道理所在。

第 六 章

医院里的病人

在夜幕降临之后我们在伦敦街头闲逛，常常会在公立医院的窗下站住，想象着医院里所发生的阴忧哀痛的景象。见到一根极细的蜡烛突然开始移动，它那微弱的光从一个窗子投射到另一个窗子，到后来渐渐消失了，似乎是被移到病房深处的某个受苦病人的床边，这就足以引起我们许多遐想。当其他所有的房子都笼罩于黑暗和睡眠状态之中时，只要眼见那些油快要烧尽的提灯闪烁的微光，就足以使最喧闹的欢笑声一下子停下来，因为这表明病房里有着那么多人要末是在剧痛中翻滚着，要末是正受着疾病的折磨。

有谁能体会这段令人厌倦的时间里的一切苦恼呢？这些病人所听到的只有在他近处那个因发烧而沉沉入睡的人所发出的不连贯的胡言乱语，因疼痛而发出的低声呻吟，或者一个垂死的人在咕哝着忘怀已久的祈祷。除了亲身体验的人，谁能想象得出那种孤寂凄凉的感觉——那些在病危时被交给陌生人去护理的人所必然会有的感觉？因为有哪双手，不管它们是多么温柔，能像自己的母亲、妻子或者孩子的手一般地擦他那冰冷粘湿的额

头，或者去抚慰那烦躁不安的卧床者？

我们深深地怀着这些思想而离去，穿过几乎人迹全无的街道，见到几个可怜虫还徘徊在街头，这景象丝毫无助于减轻上述思虑在我们心中唤醒的痛苦。那些医院是许许多多人的避难所和休息处，倘若没有这种机构，他们必定将死在街上和人家的门口；可是像这样的无家可归者，当他们瘫在病榻上毫无康复希望之时，又会有什么样的心情呢？午夜久已过去，在人行道上踯躅着的那个不幸的女人和那个悲惨的、瘦得不成样子的男人——缺衣少食和酗酒所造成的可怕的残骸，他蜷缩在凸出的窗台底下的可供避雨的地上睡觉，没有什么东西把他们和生活联系起来，临终时，他们又有什么可以回顾的呢？当摆在他们眼前的是终生堕落的往事时，当悔悟似乎成了嘲笑、悲伤来得太迟时，对他们来说，难得遇上的舒适住宿又算得了什么呢？

大约在一年前的一天，我们正在科文特加登溜达（前一天晚上我们已想着这些事）的时候，一个有讨人喜欢的外表的扒手吸引了我们，他拒绝费脚劲走到警察局去，理由是他根本一点儿也不想去那儿，结果用了一辆手推车把他带走，使一大群人见了高兴非凡，但本人却显然不大乐意。

不知怎的，我们总是禁不住要参加到人群中去，因此我们便跟着那群人往回走，进了警察局，同行的有我们的扒手朋友、两名警察和凡是能挤进去的所有面孔肮脏的观众。

有一个身强力壮、相貌凶恶的年轻人正在受审，他被控犯了很平常的罪，说他在前天晚上虐待一个与他同住在附近某一个院子里的女人，此刻他正在接受审问。有几个证人对那最野蛮的暴行作证，附近一家医院里的住院外科医生念了一份诊断证明书，叙述那女人受伤的性质，说她能否康复极可怀疑。

似乎有人提及有关鉴定罪犯正身的问题；因为当他们同意由两位地方法官在当天晚上八点钟到医院去取得那个女人的证明时，他们决定也该把那男人带去。他一听之下，脸色顿时发白，命令下达时，我们瞧见他紧紧抓住铁杆。接着他立即被带走，一言不发。

我们感到一种压抑不住的好奇心，非要亲眼瞧瞧这次的会见不可，尽管此刻我们也说不出自己怎么会这样想，因为我们当时明知那一定是一次很痛苦的会见。我们要获得许可，并非难事，因而接着便如愿以偿了。

我们到达医院的时候，那个罪犯和监管他的法警已经在那儿，在楼梯下面一个小房间里等着地方法官的来到。那人戴着手铐，帽子被朝前拉得遮住了眼睛。然而从他苍白的脸色和脸上肌肉的不断抽搐，不难看出他很害怕将要发生的事。过了一会儿，住院外科医生和两个带有浓烈的烟味的年轻人弯着身子把两位地方法官和一名书记员迎进屋来。医生介绍说那两个年轻人是外科手术助手。一位地方法官大大抱怨天气寒冷，另一位则埋怨晚报上什么新闻也没有。接着有人报告说伤员已准备好；于是我们被领进了她躺着的"重伤号病房"。

病房的两边各排列着一长排病床。在这间宽敞的房间里点燃着的暗淡的油灯光，不但无助于改善床上那些不幸者的悲惨外表，反而使他们显得更加可怕。在一张床上躺着一个半个身子全被火烧伤、由绷带包扎着的孩子；另一张床上是一个被可怕的事故伤得样子很可怕的女人，在剧痛中她正捏紧双拳疯狂地猛击着床罩；第三张床上摊手摊脚地躺着一个年轻姑娘，显然已完全不省人事，这是即将咽气的预兆，她的脸上血迹斑斑，胸脯和手臂上缠裹着亚麻布。两三张床空着，新近占用过它们的人

坐在床旁，可是她们的脸毫无血色，眼睛又亮又呆，与他们凝视着的目光接触，令人不寒而栗。每张脸上都显出痛苦和受难的表情。

我们访问的对象躺在房间的上端。她是一个二十二、三岁的年轻漂亮的女子，黑色的长发在靠近头部伤口的部分已经被草率地剪掉，未剪的则一绺绺紊乱而缠结着，散落在枕头上。她的脸上留下她受过的虐待的可怕痕迹，一只手按在身子的一侧，仿佛那部位是主要的痛处。她的呼吸很粗而且短促；显然很快就要死了。她在回答地方法官询问是否很痛时，咕哝了几句话；被护士扶起来靠在枕头上时，茫然望着围在她的床四周的那些陌生面孔。地方法官向法警点头示意把那个男人带到前面来。法警照办了，并把他安置在床边。那女子面带狂暴而又烦恼的表情望着；但是她的视力模糊，认不出他来。

"脱下他的帽子，"地方法官说。法警也照办了，于是那个男人的面貌全暴露了。

姑娘用一股不可思议的劲儿突然抬起身子来；她沉重的眼睛里闪出光来，热血冲上了她的苍白凹陷的双颊。这是一次用尽全身之力的挣扎。她朝后倒在枕头上，把手捂住伤痕累累的脸，突然哭了起来。那男人担心地向她瞧了瞧，但是除此之外显得完全无动于衷。过了一忽儿，他们说明了来意，并要求她发誓。

"唉，不，先生们，"姑娘又一次抬起身子来，把双手合拢；"不，先生们，看在上帝面上！是我自己干的——不是谁的过错——是一桩意外事故。他并没有伤害我；他怎么也不会伤害我的。杰克，亲爱的杰克，你知道你不会的！"

她的视力衰退得很快，手在被子上摸索，要找他的手。尽管

那男人凶暴成性，这情况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他把脸从床边扭过去，大声呜咽起来。姑娘的脸色变了，呼吸更艰难。显然她很快就要死了。

“对于促使你这么做的这种情感，我们表示尊敬，”那个刚才先开口的先生说，“不过让我警告你，不要坚持你明知不是真实的话直到无可挽回的地步。这话救不了他。”

“杰克，”姑娘把手按在他的手臂上，喃喃说，“他们不会说服我发誓来要你的命。他没有伤害我，先生们。他从来不伤害我的。”她紧紧抓住他的手臂，又断断续续地低声说道，“我希望全能的上帝会宽恕我所犯过的一切错误，宽恕我所过的生活。上帝祝福你，杰克。劳驾哪位好先生把我的爱带给我可怜的老父亲。五年前他说他巴不得我年幼时就夭折。唉，我巴不得是那样！我巴不得是那样！”

护士俯身观察姑娘几秒钟之后，便把被单拉过来盖在她的脸上。被单覆盖着的是一具尸体了。

第七章

约翰·杜恩斯先生错爱了人

如果我们需要把社会中的人分门别类的话，对一种独特的男子我们会立刻把他们划归在"老少年"的项下；而要写下这些老少年的名字则需要极大篇幅的专栏才够哩。至于老少年人数究竟为什么增长得如此迅速，我们却无法确定。那会是一种有趣而奇异的推测，可是由于我们在此没有足够的篇幅可以用于这方面，我们只能把事实简单交代一下：近几年来，老少年的人数逐渐增加，目前他们正以令人惊恐的速度增长着。

我们不对细节详加考虑，而只对这一问题作了一般性观察之后，就倾向于把这些老少年再分成两个截然不同的类别——放荡的老少年和稳重的老少年。放荡的老少年是大腹便便的老汉伪装成小伙子，他们在白天常逛弧形街和摄政街，在晚上常上剧院(特别是由妇女管理的剧院)；他们既不年轻又不缺乏经验，却摆出小伙子的纨袴习气和轻浮态度。稳重的老少年则是一些外表整洁、身体结实的老先生。每晚在同一时间，在同一家酒菜馆里总能见到他们和同一伙朋友抽着烟、喝着酒。

过去每天晚上从八点半到十一点半总可以见到挺不错的一

群老少年围住奥夫利酒馆里的圆桌子。我们已经有一段时间没看见他们了。说不准在舰队街上的彩虹酒馆里过去有，也许现在还有两个出色的典范人物健在，他们总是坐在最靠近壁炉的分格座位里，抽着长柄樱桃木旱烟筒，一直伸到桌子底下，烟斗靠在地板上。他们是极了不起的老少年——是红脸蛋、白头发的胖老家伙——总是待在那儿——一个坐在桌子的这一边，另一个坐在对面——气派十足地一边喷烟一边喝酒，个个人都认得他们，而且有的人还想象他们两人都永远不会死的。

约翰·杜恩斯先生是后面的这种老少年（我们指的并非永远不死，而是稳重）。他是一个退休的手套和背带制造商，妻已亡故，与三个全已长大成人却全未出嫁的女儿住在大法院路柯西特街上。他的脸盘大大的，身材矮而圆得像一只桶，头戴宽边帽，身穿不时髦的上衣，说话声低沉然而自负，那是一般老少年所特有的嗓音。生活有规律得像时钟——九点钟吃早餐——稍微装饰打扮一下——到某酒店去——喝上一杯淡色啤酒，看看报——又回到家里，带三个女儿出去散步——三点钟吃午饭——喝一杯搀水烈酒，再抽一会儿旱烟——午睡——吃茶点——散一会儿步——又上某酒店去——极好的场所——愉快的夜晚。在那儿有法律书籍商哈利斯先生和官服服装商詹宁斯先生（他们两人是像他一样的快活的年轻人），还有律师的书记员琼斯——那个琼斯是个古怪的家伙——极好的同伴——装满一肚子的轶事！——在那儿，他们每天晚上要坐到恰恰差十分钟十二点，喝搀水白兰地，抽旱烟筒，讲故事，以特别有启发性的一种庄重而欢乐的方式使自己过得十分快活。

有时候，琼斯会提议出半价去德鲁利路或者科文特加登观看一出五幕剧中的两幕，或者一出新的滑稽戏，或者芭蕾舞剧，

在那种时候，他们四个人就一同去；一点儿也不匆忙，也不说半句废话，而是先轻松自在地喝掺水白兰地，再为回来时的晚餐定下牛排和一些牡蛎。然后像明智的人那样，等到“蜂拥的人们”已经进了戏院，这才从容不迫地步入正厅后座。杜恩斯先生年轻时也就是如此，除了那位著名的贝蒂老板最享盛名的那个时期，那时，先生——那时——杜恩斯先生记得很清楚，自己向公事房请假，在上午十一点钟就用手帕包了夹心面包片，用小药瓶装上一些酒，跑到戏院的正厅后座门口，在那儿一直等到下午六点钟。终于因为又热又累，戏还没有开演，便晕倒了。在这种情况之下，他被人从正厅后座中抬到一个包厢里去，先生，是由当时最漂亮的女人中的五位，先生，她们同情他的处境，给他服恢复剂，先生，次晨又派遣一名身穿钉着银线的蓝色制服、身高六英尺的黑人男仆去问候他，探询他的健康情况——哎唷，我的老天爷！在幕间，杜恩斯先生、哈利斯先生和詹宁斯先生常常站起身来朝戏院四周望望，而琼斯——那个灵敏的琼斯——认得所有的人——指出包厢里那位著名而时髦的某某夫人，杜恩斯先生则听得提及这个名字便刷一下头发，整理一下领带，透过一面极大的望远镜察看上述的某某夫人。然后，完全根据当时情况，或者说她是个“漂亮女人——确实非常漂亮的女人”，或者说“像她这模样的人儿多些就好啦——对吗，琼斯？”舞蹈开始时，约翰·杜恩斯和其他的老少年特别渴望要看看舞台上怎么个光景，于是琼斯——那个淘气鬼琼斯——朝约翰·杜恩斯的耳朵里轻声发了一通议论，约翰·杜恩斯便传给哈利斯先生听，后者再传给詹宁斯先生；接着他们四人全都大笑起来，直笑到淌下了眼泪。

幕落后他们两个两个地并肩一同走回去吃牛排和牡蛎。喝

第二杯搀水白兰地时，琼斯——那个好戏弄人的坏蛋琼斯——常常要说他如何注意到正厅包厢里的一个佩着白色羽饰的太太整个晚上都盯着杜恩斯先生瞧，他又如何偶然瞅见杜恩斯先生自以为没有人看着他的时候，用极度爱慕的炽热的眼光回看她。哈利斯先生和詹宁斯先生听了往往大笑起来，约翰·杜恩斯则笑得比他们两人更厉害，不过他承认过去他可能会这样干的；于是琼斯先生往往去触他的肋部，说他年轻时是个放荡鬼，而约翰·杜恩斯抿着嘴笑笑默认了。哈利斯先生和詹宁斯先生甘愿自称也是放荡鬼之后，他们便和谐地分了手，各自匆匆回家。

种种天意和实现它们的方法都是神秘莫测的。约翰·杜恩斯已经过了二十年以上这种生活，这期间他既不想改变，也不想变变花样。突然，他的整个社会体系给打乱了，完全颠三倒四了——并非由一次地震引起，也不像读者大概会料想的那样，是因自然界的什么其他可怕的大变动，而是简简单单地由于一只牡蛎的作用。故事经过如下。

有一天晚上，约翰·杜恩斯先生正从某某酒店回到自己在柯西特街的住处——虽然并没有喝醉，却相当兴奋，因为那天是詹宁斯先生的生日，他们进晚餐时吃了一对鹧鸪，餐后又另外喝了两杯，而琼斯比平时更逗人乐——这时他的眼光接触到一家刚开张的牡蛎店，规模宏伟，橱窗里一盆盆圆形的大理石盆子中放着一层人工培养的牡蛎，此外还有装着牡蛎的一只只小圆桶，桶上标明要发送到地球各地的勋爵、从男爵、上校和上尉。

在人工培养的牡蛎后面是那些圆桶，在圆桶后面是一个约摸二十五岁的年轻女子，全身上下穿的是一色蓝，独个儿待在那儿——是个了不起的尤物，脸蛋儿多么可爱，身段多么苗条！很难说，究竟是他面前那个橱窗里闪烁着的煤气灯光照在他那通

红的脸上激发了那女子的爱笑倾向呢，还是那自然洋溢的轻快精神大大胜过社会礼节颇为专横地规定的那种稳重的举止？不过那女子确实笑了；接着把手指按在嘴唇上，显然想起了自己的举止该怎么样才对，终于像牡蛎害羞了那样退到柜台的最后面去。那种浪荡子的感情猛烈地向约翰·杜恩斯袭来，他逗留不去——蓝衣女子毫无表示。他咳了一声，她仍然不走过来。他便走进店里去。

"亲爱的，你能替我开一只牡蛎吗？"约翰·杜恩斯先生问。

"我想我能够，先生，"蓝衣女子带着迷人的开玩笑的神气说。于是约翰·杜恩斯先生吃了一只牡蛎，再看看那个年轻女子，接着又吃了一只，趁她在开第三只的时候，把她的手紧紧握了一下，如此这般地下去，更起劲地去勾引那个女子。一眨眼工夫花了八便士贪婪地吃了一打。

"亲爱的，你能再给我开半打吗？"约翰·杜恩斯先生问。

"我来看看能为你做点什么，先生，"蓝衣年轻女子比先前更迷人地答道。于是约翰·杜恩斯先生花八便士又吃了半打，他献殷勤也更起劲。

"亲爱的，我想你不能设法给我弄一杯搀水白兰地吧？"约翰·杜恩斯先生吃完牡蛎后问道，他的语气清楚地表示他推测她能办到。

"我去看看，先生。"年轻女子说毕便跑出店门了。上了街，她那金棕色的长鬈发极其迷人地在风中飘拂；后来又回来，像一只用鞭子抽的陀螺那样轻快地在地下煤窖的盖子上绊了一下，手里端着一杯搀水白兰地。约翰·杜恩斯先生坚持要她分享，因为这是一般妇女喝的搀水烈酒——热的烈性甜饮料，而且数量很多。



约翰·杜思斯先生错爱了人

因此年轻小姐便在挂着绿色门帘的红色小间里和约翰·杜恩斯先生一起坐下，啜了一小口搀水白兰地，向约翰·杜恩斯先生略微瞅一下，接着转过头去，默不作声地做出各种其他假装庄重、令人失魂落魄的姿势。这猛地使约翰·杜恩斯先生想起自己初次向头一个妻子求爱时的情景，使他更其一往情深了。在追求这种爱情之余，并在这种情感的驱使之下，他试探地问年轻女子订了婚没有，后者否认曾经订过婚——她说她忍受不了男人，他们都是些骗子；于是约翰·杜恩斯先生问这个笼统的谴责是否包括小伙子以外的男人。年轻女子听了把脸羞得绯红——至少她把头扭过去说约翰·杜恩斯先生使她脸红了，可见她确实脸红了——接下来约翰·杜恩斯先生喝搀水白兰地，喝了好长时间，那女子不断地说："得啦，先生。"后来他回家睡觉，梦见他的头一个妻子、第二个妻子和那个年轻女子、鹧鸪、牡蛎、搀水白兰地和无私的依恋。

次晨，约翰·杜恩斯先生由于前晚多喝了几杯搀水白兰地，觉得有点儿兴奋；于是一半由于希望吃一只牡蛎使自己平静下来，再有一半为了要弄清楚自己有没有欠年轻女子什么，他又上牡蛎店去。如果说那个年轻女子在晚上显得很漂亮的话，在白天她的魅力就完全无法抵御了。从此约翰·杜恩斯所做美梦的实质起了变化。他买了衬衫饰针，在他的中指上戴了戒指，读起诗歌来；收买了一个蹩脚的小画像画家把他的面孔胡乱画得有点像年轻人，在他脑袋上方画一块帘子，背景中六大本书，远处是空旷的乡下(他把这个说成是自己的肖像)。总而言之，他就如此天翻地覆地"搞下去"，那三个杜恩斯小姐因她们的父亲已使她们无法再在柯西特街的住宅容身，只好搬出去靠菲薄的年金过日子。总之，事实上，他在各方面都降低身分，他的行为十

足就像一个老撒拉逊人①。

至于他的年老朋友，也就是在某某酒店里的其他老少年，他逐渐疏远他们。因为甚至当他真的去那儿的时候，琼斯——那个庸俗的家伙琼斯——总要问："日子定在哪一天？"和"他是否必需戴手套？"以及其他具有同样令人讨厌的性质的问话，不仅哈利斯听得笑了，詹宁斯也笑了，因此他同他们两人都绝了交，单单伴着漂亮的牡蛎店里的那个蓝衣女郎。

现在来谈一谈这个故事所提供的教训——因为它到底是有其教训的。前面提到的那个年轻女子从约翰·杜恩斯的依恋获得足够的利益和报酬之后，到了事态发展到决定性的时刻，她不仅拒绝不管好歹都嫁给他，还明明白白地断言（且引用她那强有力的话），说她"死也不要他"。约翰·杜恩斯既然已失去他的老友，疏远了他的亲戚，成了大家的笑柄，接下来便逐次向一个女教员、一个女店主、一个女烟草商、一个女管家求婚。被她们全都直截了当地拒绝之后，却为他家的厨娘所接受，他如今就是和她同居，成了一个怕老婆的丈夫，一块纪念老来苦命的石碑和对所有溺爱妻子的老少年的活生生的训诫。

① 撒拉逊人(Saracen)，原为叙利亚附近一游牧民族；后来特指抵抗十字军的伊斯兰教阿拉伯人；现在泛指伊斯兰教徒或阿拉伯人。

第 八 章

打错算盘的女帽头饰商。一则有关个人奢望的故事。

阿米莉娅·马丁小姐脸色苍白，身材偏高，瘦个子，三十二岁——是坏心眼者会称之为相貌平常，而警察在报告时会说她很有意思。她是一个女帽头饰商和做女服的裁缝，靠她的生意过活，量入为出。如果你是一个年轻的女佣，而且像许多年轻的女佣一样要找马丁小姐，那你只要在晚上走到尤斯顿广场上近乔治街的德拉蒙德街四十七号，把你的目光朝一块黄铜门牌投去，那块门牌宽一英尺十英寸，长一英尺半，四角上各由一只大球形突出物装饰着。上面刻着："马丁小姐，从事制造女帽头饰、女式衣服以及本行一切业务。"你只要在临街大门上响亮地敲两下；马丁小姐就会亲自走下来，她身穿式样最时髦的美利奴羊毛织的长外衣，在手腕上戴了根据最时髦的原则制造的黑丝绒手镯，还有其他最受人称许的那种雅致的小东西。

如果马丁小姐认识来找她的那个年轻女郎，或者来者是经马丁小姐所认识的任何其他年轻女子介绍的，马丁小姐就会立即领她上楼，进入三楼前房，会同她聊天——那么和蔼，那么舒适——她是那么友好，实在不像是谈生意经。接着马丁小姐以明

显的极为赞赏的态度打量了年轻女佣的身材和总的外表，然后说她如果穿一件袒胸短袖，在宽大的裙子下摆上打四个横褶，她必定会显得很美。女佣听了会表示完全同意这个看法，并在反映“太太们”的专横时表示义愤，说她们不准年轻姑娘在下午穿短袖衣——就是不准，凡是漂亮的任什么都不准，连耳环也不准戴，且不说把人家头发全都藏在极丑的帽子里。怨言结束之后，阿米莉娅·马丁小姐会隐隐约约地暗示，她暗自怀疑有的人是因自己的女儿而感到妒忌，不得不制止这些女佣的妩媚，唯恐她们会先嫁人，而且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她至少知道有两三个年轻的女佣嫁的人家比她们的太太的好得多，她们还长得并不很美。于是那个年轻女子就会对马丁小姐讲知心话，说她家的一个小姐怎样和一个年轻人订了婚，快要结婚了，她的太太对此事得意得简直教人受不了。不过她无须把头抬得那么高，因为那个年轻人毕竟只是个职员罢了。于是她们对一般的职员，特别是那个订婚的职员，表示了他们应得的藐视，又竭力自吹自擂、彼此夸赞一番之后，马丁小姐和年轻女佣便友好而又彬彬有礼地互道了晚安，一个回她的“住所”去，另一个回到她的三楼前房里去。

要不是一连串意外的情况把阿米莉娅·马丁小姐的思想引到与女服或者女帽和头饰制造业迥异的活动范围中去，谁也说不上她会继续这种生涯多久，她与女佣们的联系会发展得多么广泛，或者她在她们的季度收入中最终会要求得到多少金额。

马丁小姐的一个朋友与一个装饰漆工兼装饰工匠已经交往很久，最后(终于在被要求这么做的时候)同意指定让上述工匠成为幸福的丈夫的日子。婚礼定于某个星期一举行，阿米莉娅·马丁小姐是被邀请光临吃喜酒的客人之一。那是一次迷人的社

交聚会。地点在萨默斯镇①，婚宴设在一套房间的前客厅里。装饰漆工兼装饰工匠买了一幢房子——并非租下的房间，也不是那一类的粗俗房屋，而是一幢房子，共有四个美丽的房间，在过道底有一个可爱的小洗衣间——这是世上最方便的东西了，因为女傧相们可以坐在前客厅里接待来客，再跑到小洗衣间里去照料一下铜锅里的布丁和沸水中煮着的猪肉，然后再蹦回客厅里来，真是舒适到极点。客厅是多么漂亮啊！有基德明斯特的地毯②、六把崭新的藤制椅面的染色的椅子，在每个餐具柜上放着三个玻璃酒杯和一个平底无脚酒杯，壁炉台上摆设着一个农夫的女儿和儿子的塑像；那个女孩跌倒在一道围篱旁的阶梯上，男孩抓着干草叉的柄，对自己手上吐唾沫——挂着白色凸纹条格细平布的长窗帘——总之，一切都达到想象得到的最体面的程度。

接下来谈一谈那顿晚宴。摆在餐桌的上端是烤羊腿，下端是煮羊腿，中央是一对鸡和猪腿；餐桌的四角各放着一壶黑啤酒，当中是胡椒粉、芥末和醋；蔬菜放在地板上；葡萄干布丁、苹果馅饼和小馅饼多得不计其数，更不必说乳酪、芹菜、水田芥和所有这类东西了。谈到客人们哪！阿米莉娅·马丁小姐本人事后有一次声称，虽然她听说过很多关于那个装饰油漆工匠的亲戚的事，却怎么也想不到他们有一半这么体面。他的父亲是一位那么幽默的老先生，他的母亲是一位那么可爱的老太太，他的妹妹是一个那么媚人的姑娘，他的弟弟是一个有男子气概的年轻人，有那么一双眼睛！但是比起他的从白管道厅来的有音乐才能的朋友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和太太来，相形之下，这一切全

① 伦敦一地区，在尤斯顿路、潘克拉斯路和汉普斯特德路一带。
② 指英国基德明斯特市所产的两面花纹颜色相反的双面提花地毯。

都不足道了。装饰油漆工匠是有幸在为那个杰出机构的音乐厅进行装潢工作期间与他们熟悉起来的，聆听他们独唱好透了，但是当他们一同演唱《赤色暴徒，退去！》那段悲惨的二重唱时，如马丁小姐后来所评论的，确实"震撼人心"。那么为什么（如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所说），为什么第一流的戏院不聘请他们呢？如果人家说因为他们的歌喉不够洪亮，不能使全场观众都听得见，那么他的唯一答复是：他可以为自己能够使整个拉塞尔广场的人都听得见而下任何金额的赌注。客人们听了他们的二重唱之后，一致表示他这话完全可以相信；因此他们都说人们如此对待他们是可耻的。而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和太太也说是可耻的；于是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神色严肃，说他知道哪些人是他的恶毒的敌手，说他们最好小心别太过分，因为如果他们把他惹火了，他还没有决定，要不要把这问题提交议院审理。大家异口同声地说："他们活该，就该对这种人来个惩一儆百。"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便说他会考虑这事。

后来大家的谈话恢复了先前的气氛，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认为自己有权利请一位小姐唱歌，而且在这权利得到承认之后，说他相信马丁小姐会给客人们赏脸，唱一支歌的。这个建议获得一致同意，于是马丁小姐显出种种踌躇的神情，轻轻地咳嗽几声，咽了一两口气作为准备，还作为开场白说道，让她当着这么伟大的音乐鉴赏家面前唱歌，实在害怕得要死啦。接着她便发出一种尖锐刺耳的啁啾声，歌中常常提到一个名叫亨利的年轻人，偶或唱出"发狂"和"伤心"的歌词。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一再打断她的歌声，突然大声喊道："好极啦！"、"真迷人"、"多有才气"、"啊，了不起"等等。歌唱完时，他和他太太钦佩得了不得。

“亲爱的，你可曾听到过这么甜美的歌喉？”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问他的太太。

“从来没有，我亲爱的，确实从来没有，”詹宁斯·罗多尔夫太太答道。

“我亲爱的，你是不是认为马丁小姐只要略加培养，就会很像马拉·博奈女士①？”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问。

“亲爱的，这正是我所想的，”詹宁斯·罗多尔夫太太回答说。

时光就如此消磨着；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用一根手杖敲着拍子，后来走到客厅门的后面，表演他那驰名的拿手好戏：模仿一些演员的台词、利器的声音和牲畜的叫声。马丁小姐又唱了几首其他的歌，一次比一次受到更多的称赞；而且连那个滑稽的老先生也开始唱歌了。他那首歌本来有七句歌词，可是由于他只记得头一句，便把头一句唱了七遍，而且显然极为自鸣得意。接着全体人员凭着各自独立的国民性唱起了国歌——全都毫不注意别人，自顾自地唱着。最后他们分了手，全都说从来没有度过这么愉快的夜晚；而马丁小姐则暗自拿定主意，采纳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的劝告，要赶快“露面”。

说到“露面”，不论是演戏、演唱、社交或者开玩笑，或者其他任何事情，倒是都很好，主要有关的那人也会感到非常高兴，只要他或她能做到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而且既经露面，就得一直露面，不得又缩回去。可是不幸的是，要做到这两点确实极其困难，在前一种情况之中，困难是究竟能否露面，如果你闯过了这些难关；在后一种情况之中，困难便是如何维持露面。两者的难

---

① 马拉·博奈(Marra Boni)，意大利女歌唱家。

度几乎相等，也都非同小可——这一点阿米莉娅·马丁小姐不久就发现了。奇特的情况(这情况仅涉及妇女)是阿米莉娅·马丁小姐的主要弱点是虚荣，而詹宁斯·罗多尔夫太太的最主要的爱慕则是衣着。从尤斯顿广场上近乔治街的德拉蒙德街四十七号房子的三楼前房传出凄惨的哀鸣声，是马丁小姐在吊嗓子。演出季节开始时，压低的咕哝声扰乱了白管道厅乐队的平静而尊严的外表。这是由詹宁斯·罗多尔夫太太盛装登台而引起的。马丁小姐不断地学习——其结果是不断练唱。詹宁斯·罗多尔夫太太不时免费教她——结果是一件又一件衣服。

几个星期过去了；白管道厅演出季节早已开始了，正在进行着，而且已经过去大半了。马丁小姐忽略了裁缝生意，因此生意清淡下来；赚头几乎不知不觉地减少了。义演晚会即将来到；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应阿米莉娅·马丁小姐的热切请求，亲自把她介绍给那个主持义演的"滑稽演员先生"，后者满面笑容、和蔼可亲。他为这次义演特地谱了一支二重唱的歌曲，由马丁小姐与他合唱。那个夜晚来临了。在一间极大的房间里备有九十七份每份值六便士的掺水杜松子酒、三十二小杯掺水白兰地、二十五瓶浓啤酒和四十一杯尼格斯酒。装饰油漆工匠、他的妻子，以及一批经过挑选的朋友围坐在靠近一侧的乐队席的桌子旁。音乐会开始了。一位浅色头发的年轻先生身穿钉着亮闪闪的篮状钮扣的蓝色上衣，唱了一首感伤的歌曲之后，听众鼓了掌。另一位先生也穿蓝色上衣，衣上的篮状钮扣更亮，他唱了一首未必好的歌曲，鼓掌声却更热烈。接下来是詹宁斯·罗多尔夫两口子的二重唱《赤色暴徒，退去！》——掌声大作。朱莉娅·蒙塔古小姐的独唱《我是一个修士》(肯定只在这个场合演唱)——听众

反应热烈。再接下来是别出心裁的滑稽二重唱——哈·塔普林先生(亦即那位滑稽演员先生)和马丁小姐合唱《一天的时间》。当滑稽演员先生以优美姿态把马丁小姐领上台时，装饰油漆工匠那帮人一起喝采道："好啊！好啊！"滑稽演员先生的好朋友们喊道："开始，哈里。"乐队指挥把琴弓在乐谱架上敲了三下："嗒——嗒——嗒。"交响乐奏起来了，不久便响起类似口技者发出的很轻的那种啁啾声，这显然来自阿米莉娅·马丁小姐内心的最幽深处。"大声唱呀！"一位穿白色大衣的先生喊道。"别怕使出劲来，老太婆，"另一个人大声嚷道。"嘶——嘶——嘶——嘶——嘶——嘶——嘶"那二十五瓶浓啤酒发出了响声。"岂有此理，岂有此理！"装饰油漆工匠的伙伴们抗议了。"嘶——嘶——嘶——嘶"一瓶瓶的浓啤酒又响了起来，还伴着全部杜松子酒瓶和大多数白兰地酒瓶发出的声音。

"把这些蠢鹅赶出去！"装饰油漆工匠那一帮人愤愤不平地嚷道。

"大声唱呀，"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低声说。

"我是在大声唱着的，"阿米莉娅·马丁小姐答道。

"唱得再响些，"詹宁斯·罗多尔夫太太说。

"我没法再响啦，"阿米莉娅·马丁小姐回答。

"滚，滚，滚，"其余的听众嚷道。

"好——啊！"油漆工匠那一帮人喊道。可是不顶用——阿米莉娅·马丁小姐离开了乐队，不像上台时那样彬彬有礼地走了，而且由于她没法大声唱歌，就此不再上台来。多亏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花了足足半个小时，模仿各种四足动物的叫声，他把脸都憋得发紫了，人家还是听不见他的声音，这才使大家的兴致恢复过来。而且，直到目前，阿米莉娅·马丁小姐的兴致还没

有恢复。做衣服赠给詹宁斯·罗多尔夫太太这事也没有恢复。詹宁斯·罗多尔夫先生过去以他作为专业的名誉担保马丁小姐所具备的歌唱才能也没有恢复。

第 九 章

舞 蹈 学 校

在所有已开办的舞蹈学校中，没有一所比"国王戏院"的比尔斯梅锡先生开办的那所在其邻近地区更负盛名。这所学校并不在斯普林加登街、纽曼街、伯纳斯街、高尔街、夏洛特街、珀西街，也不在其他无数街道中的任何一条街道。不知多少年以来，这些街道专门供专业人员居住或开设药房和办供膳宿的寄宿处；它根本不在伦敦西区——而是很接近伦敦的东部，位于格雷法律协会街① 近人口稠密、不断改良的地区。它不是收费昂贵的舞蹈学校——每季度四先令六便士，一般说来肯定是便宜的。入校条件极为严格，学生严格以七十五人为限，还严格规定预付一个季度学费。学习分公共班和个别班，分别在会场和客厅里上课。比尔斯梅锡先生总是把他的子女安插在客厅里，因而使用客厅的费用也包括这项费用；也就是说，上个别课的学生可在比尔斯梅锡先生的客厅中与比尔斯梅锡先生的子女跳舞；等到那学生在客厅里训练得够好了，便开始一对对地进到会场里去跳舞。

当住在费特街的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初次见到一个没有

贴印花的广告牌[2]悠闲地走下霍尔本山时，比尔斯梅扬先生的舞蹈学校的情况便是这样，这广告牌向大家宣告说：国王戏院的比尔斯梅扬先生有意举行一次盛大舞会作为社交季节的揭幕活动。

且说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他从事于油画颜料行业，刚刚成年，有一点儿钱，生意不错，还有一个小个子母亲，后者在她丈夫的一生中照管了他和他的业务，他去世之后又开始照管她的儿子和他的业务。因此，便设法在平日把他关在店堂后面的小客厅里，在星期天则把他关在贝瑟尔教堂的一个没有盖的木盒子里（按惯例称为一家人专用的包厢座位），他好比是个婴儿那样从来没有见到过世面，而对街承装煤气店铺里的扬·怀特比他小三岁，却像眨眼似地一闪一闪发出光芒——上戏院去——在融洽的聚会里吃晚饭——吃起牡蛎来一桶又一桶的——喝起黑啤酒来一加仑又一加仑的——甚至整夜在外，早晨回家时厚着脸皮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似的。因此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便拿定主意不再容忍，就在当天上午向他的母亲表示他的坚定决心，说如果不立即给他一把临街家门的钥匙的话，他"拼死"也要。他正顺着霍尔本高地往下走，想着这一切，盘算着初次他该怎样设法由人引进上流社会，这时他的目光触及比尔斯梅扬先生的布告，使他想到这正是他所要的东西，因为他不仅应当马上在每季度付四先令六便士，从七十五名学生中选择几个上流的朋友，而且还应该同时在私人组织的社交场所学会号笛舞，这样既自在，又可取悦于朋友们。于是他拦住那个没有贴印花的广告——那是一块有生气的夹心面包片，由两块木板夹住

---

① 伦敦的一条街，介于霍尔本路和吉尔福德路之间。

② 指被雇来把广告牌挂在身上到处走的人。

一个男孩组成——他从后者获得一张小卡片，上面压印着先生的地址，便立即径直朝先生的家走去——而且是飞快地走去，深恐在他抵达前名额已满，七十五名学生已收齐。他发现先生在家，而且更可喜的是他是个英国人！是那么好的人——那么彬彬有礼！名额还没有满，而最为奇特的是恰好还有一个空额，而且要不是那天早上比尔斯梅铴先生对报名者提供的证明不满意，连这个名额都没有了，他因为很担心那位小姐不合条件，便没有接纳她。

“库珀先生，我因为没有接纳她，感到非常高兴，”比尔斯梅铴先生说。“我向你保证，库珀先生——我这么说并非奉承你，因为我知道你是不吃这一套的——先生，我认为自己实在幸运，能遇到你这样一位有风度和仪表的先生。”

“我对此事也十分高兴，先生，”奥古斯特斯·库珀说。

“而且我希望我们彼此会变得更加熟悉，先生，”比尔斯梅铴先生说。

“我也真的希望我们会这样，先生，”奥古斯特斯·库珀答道。正在这时，房门打开了，走进来一位小姐，满头是剪短了的鬈发，脚脖子上缠满了鞋子的扣襻儿。

“别逃走，亲爱的，”比尔斯梅铴先生说；因为那个姑娘跑进屋来时并不知道库珀先生在那儿，羞答答地要往外跑。“别逃走，亲爱的，”比尔斯梅铴先生说。“这位是库珀先生——费特街的库珀先生。库珀先生，这是我的女儿，先生——比尔斯梅铴小姐，先生，我希望她有幸能够同你跳许多次四对舞、小步舞、加伏特舞、土风舞、方登戈舞、双管号角舞和法林纳戈尔凯金古舞，先生，这些舞她全会跳，而且在你的岁数再大四分之一之前，你也全会跳的。”



舞 蹈 学 校

说着比尔斯梅linked先生拍一下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的背脊，仿佛他们是十几年的老相识似的——那么亲热；——于是库珀先生向小姐鞠了一躬，小姐向他行了屈膝礼，比尔斯梅钖先生便说他们俩正如他所希望瞧见的那么漂亮的一对，姑娘听了嚷道："天哪，爸爸！"把脸羞得和库珀先生一样红——你会以为他们两人都是站在一家药房的红灯下面哩。而且在库珀先生告辞之前就说定他当天晚上就得参加到家庭圈子里来——随随便便地参加进来，不必拘泥于什么仪式或者任何此类无聊的玩意儿——抓紧时间来学一下姿势，以便在即将到来的舞会中出场。

且说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来到霍尔本的一家廉价的鞋店，在那儿，先生们穿夜礼服时用的轻舞鞋每双七先令六便士，男式结实的散步鞋便宜得几乎不用花钱。他买了一双七先令六便士、城里做的、鞋帮后侧高高的那种普通的鞋，穿了这双鞋，他和他的母亲都惊讶不止，接着他便向比尔斯梅钖先生家出发。在他们客厅里已经有四个个别教授的学生，两男两女。他们都是那么好！一点儿也不骄傲。尤其是其中的一位小姐特别和蔼，她是来练习科伦芭茵[①]舞的。这位小姐和比尔斯梅钖小姐对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十分感兴趣，开玩笑啊，笑啊，态度那么迷人，使他毫不拘束，很快就学会了步法。练习结束后，比尔斯梅钖先生、比尔斯梅钖小姐、比尔斯梅钖少爷、一位年轻小姐、那两位小姐和那两位先生一起跳了四对舞——一点儿也没有那种溜呀滑的步子，而是真正激烈的玩意儿，一下子飞到房角里去，在椅子中间钻来钻去，冲出房门去——那才像是舞蹈啊！特别是比尔斯梅钖先生，尽管他始终得拉着小提琴，每换一种舞步他还都跳

① 科伦芭茵(Colubine)，意大利中世纪喜剧中一个年轻女角及哑剧中一个丑角的情人的名字。

到楼梯平台上去。比尔斯梅钖少爷则每当大家都跳得喘不过气来的时候，便跳起号角舞来，手里握一根手杖，头上顶着一个干酪盘子，使大家钦佩得五体投地。后来比尔斯梅钖先生坚持说，既然大家都玩得这么高兴，应该全留下来吃晚饭，建议由比尔斯梅钖少爷去买啤酒和其他酒，于是那两位先生便发誓说："要他们会钞，他们才不干呢。"他们正为了由谁来付钱而要争吵起来的时候，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说：请他们赏个脸，由他来付——而他们也就真赏脸让他付了。接着比尔斯梅钖少爷买了一铁罐啤酒和一夸脱瓶装的朗姆酒；那天晚上他们过得可带劲极啦。后来比尔斯梅钖小姐在桌子下面捏了一下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的手，他也捏了一下她的手，并且在凌晨近六点钟才回家去。到家时，他一再表示一个无法控制的愿望，要把他可敬的母亲从三层楼的窗户扔出去，还用自己的手帕要勒死他店里的学徒工，后者使出好大的劲才逼他上了床。

过了几个星期，那双七先令六便士的城里做的鞋子差不多磨破了，举行盛装大舞会的夜晚来到了，全体七十五名学生都将参加本季度的初次聚会，并且从他们各人四先令六便士的学费中取出一部分作为灯油和小提琴手的费用。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为这件事在滕斯泰尔[①]定做了一件新上衣——花了两英镑十先令。这是他初次在社会上露面：在十四位人选适当的姑娘表演了一场大型西西里岛的披肩舞之后，他要和比尔斯梅钖小姐本人领头跳四对舞。自从最初介绍他与她认识之后，他们俩已很亲密了。真是个欢愉的夜晚！一切都安排得好极了。以前在身子前后挂着广告牌的那个男孩，此时站在临街家门口，接过礼

① 伦敦市内从霍尔本路转入林肯法律协会处附近的一个地段，当时裁缝店多集中于此地。

帽和无边苏格兰圆帽。在后客厅有一个翻起来的床架，比尔斯梅锡小姐在那上面为愿意花钱买的先生们和受先生款待的女士们准备着茶和咖啡。分发着每份十八便士的红葡萄酒、尼格斯酒和柠檬汽水；按预先与街角上那家酒吧的定约，为这场合另外雇了一个侍者帮忙。总而言之，除了那些来宾，再也没有什么比得上这些安排了。这么漂亮的小姐们！那些粉红色的丝袜！那些假花！那么多马车！一辆马车刚放下两位小姐，另一辆马车开上来，放下另外两位小姐，她们不仅彼此认识，而且也认识大多数的先生们，这使得整个场合无比快乐活跃。比尔斯梅锡先生穿着黑色的紧身衣，在钮扣眼里插一个蓝色的大蝴蝶结，他把小姐们介绍给原不相识的先生们。太太小姐们交谈开了——而且她们还笑哩——望着她们真教人高兴。

说到披肩舞，那是我们所见过的最令人兴奋的玩意儿。那样拂来挥去、飘啊飘的，绸衣发出沙沙声，一会儿小姐们被缠进假花中，一会儿她们又给解脱出来！至于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在四对舞中所负担的部分嘛，他完成得很出色。虽然他不时脱离他的舞伴，人们发现遇上这种情况，他不是以值得称赞的坚定态度在另一个组里跳舞，就是漫无目标地在远处滑来滑去。可是，一般说来，他们推着他，帮他完成舞步，直到他在正确的位置上出现。尽管这样，到他跳完舞时，却有许多先生女士们迎上来向他祝贺，并说他们从没见过一个初学者跳得像他那样好。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自己也感到很满意，而且也对所有的人感到满意。他会钞请二三十位特别要好的朋友喝了不少搀水的酒、尼格斯酒和混合酒。他是从经过精选的七十五个学生的那个圈子里选择了这些朋友的。

且说，不管是由于混合酒的力量，还是由于小姐们的美貌，

还是由于诸如此类的原因，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确实鼓励了而不是抵制了一位年轻小姐对他大献殷勤。那个姑娘穿的是白布衣服，由褐色的薄纱罩在上面，她似乎一开头便对他特别感兴趣。后来由于他的怂恿态度延续了一段时间，比尔斯梅锡小姐终于露出她对此的怨恨和妒火，破口骂那个穿褐色薄纱的姑娘是"贱货"，惹得后者也反唇相讥，话中对每季度四先令六便士学费加以奚落，还含糊地提到一个"情夫"。而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在慌乱得不知所措的情况下，对这句话居然表示完全同意。比尔斯梅锡小姐遭到如此的背弃，立即开始以每分钟十四次的速度尽量放开喉咙尖叫起来。先是猛击穿薄纱姑娘的眼睛和脸部，然后猛击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的，但都没有击中，便发狂地要求其他七十三名学生供给她草酸，让她自己喝下去。后来见到没人响应这个要求，便再一次朝库珀先生扑去，把自己紧身褡的带子给绷断了，于是被扶上床去。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的头脑原就不太敏捷，完全弄不懂是怎么回事，直到比尔斯梅锡先生以一种最圆满的方式加以解释，他告诉学生们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曾经好几次允诺并且确认要与他的女儿结婚，而如今却卑鄙地抛弃了她。这番话在学生中激起普遍的愤怒；由于有几位具有骑士精神的先生催逼着问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自己需要用什么东西，换句话说，就是问他："自己要不要喝什么东西，"① 他认为以趁早退去为上计。这事的结局是，次日收到一封律师写来的信，下个星期提出了诉讼。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两次走到塞尔彭泰因河② 边，要投河自尽，两次都没有投成，又回家去，于是向母亲倾吐了心事，后者便从钱柜里取出二十英

① 这句话是同上文比尔斯梅锡小姐要喝草酸相呼应的。
② 英国海德公园内的一个池沼。

镑私下了结了这事，一共付给比尔斯梅锡先生二十英镑四先令六便士，请客和舞鞋的开支不计在内。此后，奥古斯特斯·库珀先生便回去与他的母亲同住，直到今日。既然他对社交不再存什么奢望，他也就不再在社会上露面。由于他绝对不会看到这篇有关他自己的故事，也就永远不会变得聪明一些。

第 十 章

穷要面子的落魄绅士

够奇怪的是，某种人似乎只属于伦敦。你天天在伦敦街上遇见他们，可就是没有任何人在其他地方碰上他们；他们似乎是土生土长的，就像伦敦自己的烟雾或者它的暗黑的砖块和灰泥一样专门属于它。我们可以举出种种例子来证明这种说法，不过在本特写中我们只打算提出一个阶层作为典型——就是贴切而又富有表情地被称作"穷要面子"的那个阶层。

说到衣衫褴褛的人，天知道在哪儿都能找到他们。至于装气派的人在伦敦城外较之城内并不少见；可是这两者的混合物——这种穷要面子的人则纯粹是本地产物，一如在查尔琳克劳斯[1]的那尊雕像或者在阿尔德盖特街[2]的那个水泵一样。也应该注意的是：只有男人是穷要面子的；女人不管外表多么穷酸，总是要末肮脏懒散到极点，要末整洁而体面。如成语"经历过好日子"所形容的穷困潦倒的男人是肮脏懒散和可怜地死要漂亮的奇怪的混合物。

对于作为本文篇名的词语，我们将尽力解释一下我们的见解。如果你遇见一个男人顺着德鲁利路懒洋洋地荡过来，或者



穷要面子的落魄绅士

见他在朗·阿克，背靠一根柱子，两手插在一条满是点点油污的、灰黄色的裤子袋里；裤脚管做得很宽大，复在长统靴上，两个裤脚管的外侧各钉着一条粗线作为装饰，还穿着一件原先钉着发亮的钮扣的褐色上衣，帽子的两侧皱缩得很厉害，压在右眼上方歪戴着——你别可怜他。他不是穷要面子的人。他喜欢经常涉足第四流酒吧里举行的"和声音乐会"或者业余演出戏院，他生性厌恶任何种类的工作，和大戏院里几个哑剧演员很熟悉。不过，如果你看见一个四五十岁的男人顺着小街、尽可能紧挨着地下室前面空地的栏杆匆匆走着，穿的是一套褪色的黑呢旧衣裤，已经露出底子的织线，而且由于经常穿着，发亮得好像涂过蜂蜡似的。他的裤子紧紧地绷着，一则以壮观瞻，二则也为了不使他的旧鞋子从脚跟上滑掉。如果你还注意到他把泛黄的白颈巾用别针仔细地扣住，为的是要把下面的破衣服遮住，手上戴着一双毛皮已不全的旧獭皮手套，你就可以认定他是穷要面子的人。只要朝他那张抑郁的脸和因自知贫穷而畏缩的模样看上一眼，就会使你痛心——我一直假定你既不是哲学家又不是政治经济学家。

我们曾经被一个穷要面子的男人经常缠住。在白天，他的形体整天触及我们的感官；在晚上，他通宵停留在我们的想象中。沃尔特·司各特爵士在《魔鬼研究》③一文中所提及那个人从自己想象中穿黑丝绒衣服的领路人所受到的困扰，还及不上我们从我们这位身穿旧黑呢衣服的朋友所受到的一半呢。他初

① 地名，离威斯敏斯特一英里左右。英王爱德华一世的皇后葬于此。

② 伦敦一街名，现为米德尔塞克斯街。

③ 英国著名小说家司各特(Walter Scott, 1771—1832)写过一篇《论魔鬼研究与巫术的信》(Letters on Demonology and Witchcraft)(1830)。

次引起我们注意是因为他在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里总是坐在我们对面；使这个人更引人注目的是，他面前总是放着两本有气派的破烂书——两本原先是漂亮的但如今书页却已被翻旧的对开本，封面也已发霉，并且被虫蛀坏了。每天早上，时钟刚敲十下，他便在椅子上坐下来；下午，他总是最后一个离开这房间，走时还带着不知还有什么暖和安静的地方可去的神情。他总是在那儿坐上一整天，尽量紧挨着桌子，为的是要遮住上衣缺了钮扣的部位，把他的旧帽子小心地放在脚边，显然自以为那样人家就看不见它。

到了下午两点钟左右，你可以瞧见他咀嚼着花卷蛋糕，或者便宜的面包。他不像一个把它当一顿中饭的人那样，大大方方地一下子就把它从口袋中拿出来，而是先在口袋里把它撕成许多小块，然后偷偷地吃。他心里再明白不过，这就是他的中饭。

我们头一次见到这个可怜的人时，以为他的衣服不可能再破旧了。我们甚至竟然还推测他可能很快就会穿着从旧货店买来的一套像样的衣服出现。这个情况我们可弄不懂；他却一天比一天更穷要面子了，他的背心上的钮扣一颗又一颗地掉了；于是他把上衣扣起来；后来上衣一边变得和背心一样之后，他便把这一边扣在上衣另一边上①。他在一星期的开始比结束时显得稍微好一点，因为那条颈巾虽然泛黄却并不十分脏。而在这一切不幸的状况中，他没有一次出现时不用皮带和戴手套。这种情况维持了一两个星期。终于，他上衣背上的一颗钮扣掉了，于是这个人就此不再出现，我们以为他死了。

他失踪以后大约一星期左右，我们正坐在同一张桌子前，目光落在他的那张空椅子上，不知不觉地就他从社会生活中退隐

① 按此情况，他穿的是钉着双排钮扣的那种式样的上衣。

这一问题陷入一连串的冥想中。我们正怀疑他莫非自缢，或者投河自尽——莫非真的死了，或者仅仅是被逮捕了——这时候，他本人走进屋来，从而中止了我们的种种猜测。他的形状起了奇异的变化，而且一直走到屋子中央，神情中显示他已充分认识到自己外表的改观。真是怪事。他的衣服呈现出一种有光泽的好看的深黑色；可是它看上去好像还是同一件衣服；不但如此，衣服上还有老交情使我们熟知的那些补丁。还有那顶帽子——没有人会把它的形状看错，帽顶越往上越大。由于长期使用已变成红褐色，可是如今却和上衣同样地黑。我们突然明白了真相——它们被"复原"过了。那种黑色和蓝色的生色剂是骗人的液体；我们见过它在许多穷要面子的男人身上所起的作用。它欺骗它的受害者，使他暂时感到自己很神气，可能诱使他去买一双新手套，或者一条便宜的宽领带，或者其他不足道的穿着物品。它使他们的精神振作了一个星期。结果，如果可能的话，却使他们变得比原先更沮丧。在本事例中便是如此；那个不幸的人的短暂体面精确地随着那"生色剂"的渐渐消失而下降。裤子的膝部、上衣的肘部和大部分接缝处不久便开始可怕地发白了。那顶帽子又被放在桌子下面，它的主人又像先前一样蹑手蹑脚地悄悄进入他的座位。

后来有一星期不停地下小雨，并且雾气迷漫。等到雨止雾散时，那"生色剂"已经全部消失，而那个穷要面子的男人从此不再试图改善自己的外表了。

很难说出城里那个特定的部分是穷要面子的人常去的主要地方。我们曾经在法律协会[①]附近遇到过许多这一类的人。每天早上在八点钟和十点钟之间，在霍尔本可能遇到他们；凡是为

① 英国伦敦具有授予律师资格权的四个法律协会。

好奇心所驱使，走进无力偿还债务者的法院的人，都会在观众和开业的律师当中见到形形色色的这一类人。我们碰巧每次到交易所去，总会见到一些穷要面子的人，我们常常感到纳闷，不知道他们究竟有什么事要待在那儿。他们会一连几小时坐在那儿，靠在好像患水肿病的发霉的大雨伞上，或者吃着阿伯奈西饼干①。没有人跟他们说话，他们也不理任何人。我们考虑了一下，想起我们偶然见过两个穷要面子的人在交易所里交谈，可是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确信这是个不寻常的情况，是由一方请对方掐一撮鼻烟，或者其他此类礼貌行为所引起的。

要为这些人的住处指定任何特定的地点或者试图列举他们一般从事的工作是同样困难的。在业务上我们从来没有与一个以上的穷要面子的人接触过；那人是个醉醺醺的雕刻工，住在坎登镇上一排新房子里的一间潮湿的后客厅里，那是靠近运河的一半作为街道一半作为砖厂的地方。穷要面子的人可能根本没有职业，或者他可能是小麦代理商，或者煤块代理人，或者收债人，或者当铺店员，或者败落了的事务律师。他还可能是个最低级的职员，或者是与自己等级相同的报刊的投稿人。我们的读者是否像我们一样，常在这些人所从事的行业中见到他们，我们无从得知；但我们知道的是——这个感觉到自己的贫困，而又徒劳地竭力掩盖的可怜人（无论他的不幸是他自己还是别人造成的），是人性中再可怜也没有的人之一。这种人，除了少数的例外，都是穷要面子的人。

① 一种硬饼干，焙制时用茴香籽作香料。

第十一章

痛痛快快地过上一个夜晚

戴门和皮西亚斯① 无疑是有他们自己特色的好人；因为前者随时都极其愿意为朋友充当特别保释人；后者则因他总是准时地在紧要关头出现，就像号角按时吹响那样分秒不差，相比之下，几乎毫不逊色。可是他们性格中的许多特点已渐渐过时了。如今人们因债务被监禁时是很难找得到像戴门这样的人了（除了那些虚假的保释人，而他们的代价是半个克朗）；至于那些皮西亚斯，在如今堕落了的时代里的不多的几个，则有一种令人遗憾的习惯，那就是：在他们的出现可能具有不折不扣的经典性质的当儿，却偏偏溜之大吉。然而，如果说这两位豪杰的行为在现代已经找不到与之媲美的例子，他们的友情倒是能够找到相当的范例的。在一个方面，我们有戴门和皮西亚斯；在另一方面，我们有波特和史密瑟斯；而为了恐怕我们无知的读者从没听说过后述的这两个名字，我们最好能使他们同这两个名字的主人熟悉一下。

托马斯·波特先生当时是在城里工作的一个职员，而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也是在同一个城里的职员。他们的收入很有

限，可是他们的友情是无限的。他们俩住在同一条街上，每天早上在同样的时间里步行进城，每天都在同一家蹩脚的饭馆里进午餐，每晚都在一起狂欢。最亲密的友谊关系使他们结合起来，或者，就如托马斯·波特先生感人至深地所说的那样，他们俩是“忠贞不渝的伙伴，除此以外什么也不是”。在史密瑟斯先生的气质中有一种浪漫气息，一丝诗意，同时又闪现着痛苦。还有一种他自己既说不上怎么会有的、也弄不懂究竟是什么样的意识——这种气质与波特先生那十分突出的随随便便、冲劲很足、业余扒手般的神态对照之下，尤为显著。

他们俩各自在性情方面的特点，在各自的服装上也显示出来。史密瑟斯先生在公共场所通常穿外套和皮鞋，围一条黑色窄颈巾，所戴的褐色帽子的两侧卷得高高的——而波特先生则偏偏避开这些特色，因为他立志要打扮成那种驰名的“小家伙”，也就是驿车乘客的派头，不仅如此，他甚至还花钱买一件钉着木制钮扣的蓝色粗呢上衣，是根据消防队员服装的款式而制的。他穿了这件衣服，再加上一顶花盆加垫盆形状的浅顶帽子，在小拉塞尔街上的“海神之子”酒店和其他各种公共场所、各种时髦场合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波特先生和史密瑟斯先生彼此相约，在他们领到季度薪金以后，他们联合并作伴来“花费[2]那个夜晚”——这里显然用词不当——如众所周知，“花费”一词并不用于夜晚本身，而是应用

---

① 戴门（Damon）和皮西亚斯（Pythias）是罗马传说中的一对挚友。皮西亚斯因阴谋暗杀叙拉古的国王迪奥尼修斯，被判死刑，但是他需要时间来处理一些事，于是戴门便以自己的性命担保他的朋友必将归来。后来皮西亚斯果然守信回来，就此获得特赦。

② 原文为 spend，针对钱财而用时，意为“花费”；针对时间而用时，意为“度过”，作者在此故意不顾其后一种涵义，旨在突出“花钱”这一情况。

于该人在上述场合可能碰巧拥有的全部钱财：而且他们也相约，在上述那个夜晚，他们要"痛痛快快地过一个夜晚"——这可是富有表情的措词，其含意是从明天早上借来几小时，把它们加到前一天晚上的时间里去，把这整个制造成一个合成的夜晚。

季度清账日终于到来了——我们说"终于"，是因为季度清账日就像彗星一样没有规律：当你得付出许多钱的时候，它移动得奇快；当你只能得到一点儿钱的时候，它就移动得奇慢。托马斯·波特先生和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按照约定的时间会面，作为那天晚上聚会的第一个内容，他们共进了晚餐。那是一顿精美而舒适的晚餐，包括接连端上桌来的四块猪排和四只腰子，在两旁各配有一壶真正烈性生黑啤酒，还有一叠叠各种面包和一片片楔形的干酪。

餐桌上的桌布被挪去以后，托马斯·波特先生吩咐侍者端来两份他的最上乘的苏格兰威士忌酒以及热水和食糖，两支他的"味最淡"的哈瓦那①，侍者照办了。于是托马斯·波特先生便着手调制他的搀水烈酒，点燃他的雪茄烟；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也这么做。接着托马斯·波特先生打趣地建议首先为"废除所有一切办公室"（并不包括挂名职务，但要包括账房间）而干杯，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立即热烈欢呼，一口吞下了酒。他们就这样继续谈政治、喷雪茄烟、呷搀水威士忌，直到"份儿"②——这种称呼再适当不过——都光了，这被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所察觉，立即吩咐再来两份最上乘的苏格兰威士忌酒和两枝味儿最淡的哈瓦那。于是那些"份儿"不断地进来，淡味儿的哈瓦那不断地呼出去，直到由于喝呀、点雪茄呀、喷烟呀，又由于桌子

---

① 哈瓦那是古巴的首都，在此指用古巴烟草制成的雪茄烟。

② "份儿"，原文为 go，它作为动词的一个含义是"光了"。

上的陈年烟灰和雪茄烟上的油腻，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开始对于哈瓦那的淡味儿产生怀疑，又深深觉得自己仿佛是背对着马匹坐在一辆出租马车里。

至于托马斯·波特先生，他偏要不断地大声笑出来，并且口齿不清地自动宣称自己"蛮好的"。为了要证实这一点，他有气无力地向身旁的那位先生预约了那份晚报，可是却发现要在各个栏目里找新闻，或者要清楚地确定报纸上究竟有没有分栏是件难事。于是慢慢走出户外寻找月亮，又回进屋来，由于抬头望天过久而脸色苍白。他看见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已经睡着，便用种种不自然的欢笑来表示自己的高兴劲儿，随后把脑袋靠在胳臂上，也呼呼入睡了。当他醒来，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也跟着醒了，于是他们俩一致十分严肃地认为，他们在吃猪排的同时，吃了那么多腌核桃，实在愚蠢，因为大家都知道它们会使人眩晕和瞌睡。真的，多亏威士忌和雪茄烟，不然天晓得他们会遭到什么样的灾殃呢。接着他们喝了些咖啡，付了账——那顿饭十二先令二便士，十便士的零头作为小费赏给了侍者——共计十三先令——然后为过一个痛快的夜晚而出发探险了。

此时恰正八点半钟，因此他们认为去伦敦城剧院买舞台边门的半价座位是再好不过的事，并且也就这么做了。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在结账以后变得十分富有诗意，他推心置腹地告诉托马斯·波特先生，说自己内心预感到自己即将瓦解了，这使他们在路上步行时不感沉闷，随后他便入睡了，脑袋和双臂以优美的姿势垂在包厢座位前面，成了剧院的装饰品了。

这就是谦逊的史密瑟斯的文静的举止，这也就是苏格兰威士忌酒和哈瓦那对这个有趣的人物所起的愉快的作用！可是托马斯·波特先生则一心要人家认为他是个"精明鬼"、"行动

快"①等等，显出十分不同的作风，他开始走得确实非常迅速——终于快得使观众们不耐烦与他齐步前进了。他刚踏进厅内时，还只是一本正经地吩咐边座的先生们"发作"，同时还提出另一要求，让他们马上"联合起来"，观众对这两个要求都以在这种场合中最为风行的方式加以回答。

"给那只狗一根骨头！"一个只穿衬衫、没穿外衣的男人嚷道。

"你在哪儿喝过半品脱的三等啤酒了？"另一个也嚷道。

"成衣匠！"第三个尖叫道。

"剃头店的店员！"第四个喊道，

"把他撵出——去！"第五个怒吼道。与此同时，许多人大声赞同要托马斯·波特先生回到他母亲怀抱中去，用普通的用语来说，便是："滚回家找他娘去！"

对于所有这些辱骂，托马斯·波特先生报以不胜轻蔑的态度，他每次听得别人提及自己的外貌，便把他的浅顶帽子朝一边压得再歪一点儿，双手叉腰站着，像演戏似地摆出一副挑衅的神态。

由这些各种不同的声音作为即兴伴奏的前奏曲结束后，第二首曲子又开始了。托马斯·波特先生由于没受到惩罚，胆量更大，继续进行着前所未有的荒谬之极的举动。一开头，他模仿那个主要的女歌手的颤音；接着，又对着舞台上的蓝色火焰呻吟；看见幽灵出现时，便装出被吓得发抖的样子。最后，不仅对舞台上的对话不断地出声加以评述，还竟然把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也给吵醒了。后者听得他的同伴在吵吵嚷嚷，由于对自

① 原文为 fast goer，含有"胡来者"之意。

己在哪儿或者人家要他干什么都摸不着头脑，为了要学一个好榜样，立即发出持续不断的嚎叫声，观众们从未听见过那么令人毛骨悚然的鬼怪般的叫声。他们这样做实在过分了。四处响起了“把他们撵出去！”的怒喊声。只听得像脚在地上滑来滑去和有人被猛推撞在护壁板上的声音，还听得匆促的对话：“出来不？”——“不出来！”——“你就得出来！”——“我不会出来！”“把你的卡片给我，先生！”——“你是个坏蛋，先生！”诸如此类的话接着骂起来了。一阵鼓掌声表示观众们对此举的满意，接着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和托马斯·波特先生发觉自己被人以惊人的速度投到街上去，在他们飞快下降的整个过程中，他们的脚一次也不用着地。

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生就是这样一个慢条斯理的人，在他最近这次被驱赶的过程中，行动确实太快了，这冲劲至少够他维持到下一次季度发薪日，因此他与他的同伴一从米尔顿街一带地区出来，便开始转弯抹角地大谈特谈睡眠的种种妙处，还间接地隐约提到应当回伊斯林顿去，并在各自的临街大门锁上试试布拉马高级钥匙①的作用。可是托马斯·波特先生气派豪迈、独断独行。他说他们出来是要痛痛快快地过上一个夜晚的，因此就得这么办。于是精神面貌的四分之三是迟钝、四分之一是忧郁的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绝望地同意了。他们便走进一家酒店去取得帮助他们过一个痛快的夜晚的物资。他们看见酒店里有许多年轻女人、形形色色的老先生以及许多到处坐的出租马车的车夫和双轮出租马车的车夫，他们都在一起喝酒聊天；托马斯·波特先生和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喝小杯的白兰地和大

① 约瑟夫·布拉马(Joseph Brama, 约1748—1814)发明的一种钥匙。

杯的苏打水，一直喝到他们开始对不论一般事物或者任何特定事物的概念都模糊了。他们自管自喝够了酒之后，开始请所有的人喝酒。他们余下的娱乐是目睹乱糟糟的混杂在一起的事物，其中有脑袋和脚跟，有被打得发青的眼圈和蓝色的制服，有泥浆和煤气灯，有厚实的门和石头铺的地面。

接下来，一如模范小说家所富有表情地告诉我们的那样——"一片空白①"！次晨那片空白被"警察分局"这几个字所填充了，而那个警察分局又被托马斯·波特先生、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和前晚他们在酒店的大部分同伴所填满，他们都只穿各种衣服的较少的一部分。在警察局里宣布的一些情况使法官大为愤怒、使观众大为惊讶，内容涉及有一个罗伯特·史密瑟斯怎样受一个托马斯·波特的唆使和帮助，在好几条街上，于不同的时间，击倒并殴打了五个男人、四个男孩和三个女人；上述托马斯·波特怎样凶恶地获得了五个门环、两个门铃的摇柄和一顶无边苏格兰圆帽；他的朋友罗伯特·史密瑟斯怎样以每句五先令的行情，发出了至少值四十英镑的诅咒；用怕人的尖叫声和谎报火警来吓唬拥挤地住在一整条一整条街道上的女王陛下的臣民；损毁了五名警察的制服；此外还干了种种其他多得不胜枚举的暴行。治安法庭法官对他们适当地严加谴责之后，以法律的通俗名称"酗酒"之罪，处罚托马斯·波特先生和罗伯特·史密瑟斯先生各五先令；对他们所犯的十七次殴打罪，以每个受害者四十先令计，另外从轻罚款三十四英镑，并且准予向控诉人说项。

他们恳求了控诉人，于是在随后的那个季度，波特先生和史

① 原文为 all was a blank，其实际含义为："什么也记不得了"，或"不省人事"。

密瑟斯先生尽可能赊账度日；而尽管那些控诉人表示十分愿意以同样的条件每星期再挨打两次，可是从此再也没有人发觉他们又在"痛痛快快地过上一个夜晚"了。

第十二章

囚　车

前几天下午我们闲逛游览回来，途经博街的拐角时，有一群人聚集在警察局门前，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于是我们弯入博街，看到有二三十人不仅站满了人行道，还涌到街心去。另外有几个人稀稀拉拉地站在街对面——显然是在等待着什么。我们也等待了几分钟，可什么动静也没有。因此我们转过身来，向站在身旁的一个人发出那种通常的问话："什么事啊？"那人是个没刮胡子、面带菜色的补鞋匠，两手插在围裙上部的下面。他以那种极端不值一顾的眼光把我们从头看到脚之后，简短地答道："没什么。"

我们十分明白：假如有两个人停在路上朝任何一定的东西望着，或者甚至是朝空中凝视着，马上就会有两百个人聚拢来。不过，由于我们也很明白，一群人在街上得不到一点乐趣是不可能停留五分钟的，除非他们有什么引人的目的，因而顺序的第二个问话自然是："这些人在这儿等什么？"——补鞋匠答道："女王陛下的马车。"这句话可更怪了。我们没法想象女王陛下的马车来博街的政府机关究竟是为了什么事情。我们开始反复思考着

如此不寻常的现象的种种可能的原因时，人群中所有的男孩子都大声嚷道："车子来啦！"这使我抬起头来朝街上望去。

那辆有帆布篷顶的车子以最快的速度驶过来了。各警察局里的囚犯是用这辆车子被押到不同的监狱里去的。此时我才初次想到女王陛下的马车只是囚车的另一名称，对囚车所以授与这一称号，不仅由于这个词比较高贵，还因为这车子的费用是由女王陛下负担的。这车子最初是专供需要到各个常去的地方去的先生太太使用的，而这些地方是以普通名称："女王陛下的监狱"，为人所知的。

车子在警察局门口停住，人们都涌到台阶周围，只留下一条小通道让囚犯们走。我们的那个朋友补鞋匠和其他散落在四处的人都穿过马路去，我们学了他们的样儿。马车夫和另一个原来在车子前面、坐在他身旁的男人下了马车，获得许可，走进警察局。他们进去之后，门便关上，人们全都翘首以待。

耽搁了几分钟之后，门又打开，两个走在前面的囚犯出现了。是两个姑娘，大的那个不可能超过十六岁，小的那个肯定还没到十四岁。由于她们之间眉目依然相似，显而易见是姐妹俩，不过，年纪较大的姑娘的脸上打下了又度过了两年堕落生涯的烙印，那烙印清楚得就像是用炽热的熨斗烧灼似的。她们俩的衣服都是华丽而俗气，小的那个尤其如此。尽管她们在容貌和衣着两方面都极为相似，并且这种情况由于她们被拴在同一副手铐上而显得更为突出，人们却无法想象比两人在举止方面所表现的更大的差异。小女孩痛哭流涕——并非因为让人看，也不是希望产生什么影响，而就是因为感到羞愧。她用手帕蒙住了脸，再明白也不过地表现出她极度的哀痛，然而已为时过晚了。

"判你多久，埃米莉？"人群中的一个红脸女人尖声嚷道。"六星期劳动，"大姑娘扬扬得意地笑着回答。"不管怎样，这可比石头砌的牢房强；磨坊要比法庭强多了；贝拉也去那儿，她这是头一遭。昂起头来，你这个小丫头，"她猛力把那个姑娘的手帕拉开，接着说。"昂起头来，让他们瞧瞧你的脸。我并不妒忌你，不过我一定不能示弱！"——"这就对了，你这个丫头，"一个戴着硬纸板做的便帽的男人大声说，他同人群中的大部分人一样，对这个小插曲感到说不出的高兴。"对！"姑娘答道；"啊，的确是这样 那又有什么要紧，是吗？"——"快！你进来，"马车夫打断了她的话。"别急，车夫，"姑娘回答说，"要记住，我要在冷浴场下车的——那是一幢大房子，前面有一道高高的墙围着花园；你不会搞错的。喂。贝拉，你上哪儿去呀——你要把我的宝贝手臂拉断吗？"这话是对那个年龄较小的姑娘说的，后者急于藏身到有篷马车里去，先跨上了踏板，忘了自己受着手铐的牵制。"下来，让我给你带路。"她猛地把那个可怜的姑娘拉下来，使后者在人行道上摇晃着，于是自己就上了车，让不幸的同伴尾随其后。

这两个堕落腐化了的姑娘是被一个邋遢而又贪婪的母亲撵到伦敦的马路上以及其一切罪恶和放荡的生活中去的。那个较小姑娘此时的情况，就是较大的那个过去有过的情况；而较大的那个此时的情况则是较小的那个不久也一定会变成的那样。这是令人忧伤的情景，但肯定是会成为现实的；这是一出悲剧，可是多么经常地在演出啊！朝伦敦的监狱和警察局看看——不，就朝那些街道本身看看吧。一天又一天、一小时又一小时，这些事情不断出现在我们的眼前——它们已经成为理所当然的事，为人们所熟视无睹了。这两个少女在罪恶中越陷越深，其速度之快有如瘟疫的传播，其影响之恶劣和传染之广泛也一如瘟疫。在

众所瞩目的范围内，有多少不幸的女子一步一步地陷入了不堪设想的罪恶生涯；一开始便是毫无希望的生涯，在其过程中更是令人憎恶和反感。一个人悲惨地结束这种生涯时总是无亲无靠、孤独凄凉，丝毫也得不到怜悯和同情！

此外还有其他囚犯——一些十岁左右的孩子，他们已经同五十岁的男人一样是犯罪老手——还有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把监狱看作是个供膳宿的所在，高高兴兴地到那儿去。他与另一个人合用一副手铐，他初次犯罪就把自己的前途毁了，身败名裂，家人生活无着。然而我们的好奇心已得到满足。头一群犯人给我们脑子留下了我们本来巴不得回避并把它从记忆中抹掉的印象。

看热闹的人群散开了；马车载着它的一车罪行和不幸辘辘而去；于是我们再也看不见那囚车了。

故　事

第 一 章

供膳的寄宿处

第 一 回

毋庸置疑，蒂伯斯太太是吸过伦敦烟尘者之中最整洁、最操心、最节俭的小人儿了；而蒂伯斯太太的房子也确实是科拉姆大街上最干净的。地下室前面的空地和那儿的台阶、朝街的门和门前的台阶，门的铜把手、门牌、门环和扇形气窗，经过不倦的粉刷、不断用磨石磨，不断地擦呀，洗呀，都干净明亮得无以复加。奇怪的是那块雕刻着"蒂伯斯太太"几个有趣的字的铜门牌，那么经常地被摩擦着，却从未因此着火。在起居室的窗户上的百叶窗有点像菜橱上装的那种，在客厅里挂着蓝色和金黄色的窗帘，还有装着弹簧滚轴的遮帘，蒂伯斯太太由于自己拥有它，总是从心底里感到得意非凡，说它能"一路往上升"。在过道里的铃状灯望上去跟一个肥皂泡一样清澈；你可以在所有的桌子上照见自己的影子，坐在任何椅子上你都可以给自己擦上一些法国磨光漆。楼梯扶手上涂了蜂蜡；连一根根金属的楼梯地毯夹条都闪闪发光，使你直眨眼。

蒂伯斯太太的身材显得有点儿矮，而蒂伯斯先生也决不是个大汉；而且他的腿奇短，可是作为补偿，他的脸奇长。对于他的妻子来说，他就好比是"90"这个数字当中的"0"——跟她在一块儿的时候，他具有点儿重要性——没有了她，他就是个"0"。蒂伯斯太太口若悬河。蒂伯斯先生则难得开腔；可是正当他什么也不该说的时候，只要不论什么时候有可能插得上嘴，他就开腔了。蒂伯斯太太讨厌冗长的故事，而蒂伯斯先生却有一则长故事，它的结局连他最亲密的朋友也没有听到过。他总是这样开头的："记得一八〇六年我在志愿军部队里的时候，"——可是由于他说话很慢，声音又轻，而他的妻子的话讲得又快又响亮，他也就难得在开场白之后再讲下去了。他是那种令人忧郁的讲故事者，是乔·米勒[①]主义中的流浪的犹太人。

蒂伯斯先生名列国家抚恤金名册中，因此他有一笔勉强维持生活的小小收入——每年四十三英镑十五先令十便士。他的父母和五个有趣的同宗子孙，从一个令人愉快的国家的岁入中领取相仿的金额，不过人们却不大清楚他们是为了什么样的特殊贡献才得到此等优遇。可是由于上述这笔收入不能为两个人充分提供人间的一切享受，于是蒂伯斯的那位忙忙碌碌的小个子太太就想到了利用一笔七百英镑遗产的最好办法，那便是在位于大英博物馆和一个名叫萨默斯镇的偏僻城镇之间部分开发的乡下地区买了一幢还过得去的房子，布置一下家具，出租给搭伙的房客。他们选定了科拉姆大街这个地点，并且进行了相应的家具布置，雇用了两名女佣和一名男仆，再在晨报上刊登广告，

---

① 乔·米勒(Joseph Miller，1684—1738)，英国著名幽默演员。他的名字成为约翰·莫特利(John Mortley，1692—1750)所写笑话集的书名，乔·米勒一词往往被用来指陈旧的笑话。

对公众作如下通知："上等家庭，步行十分钟可达，愿为六位房客提供令人愉快、充满音乐气息之住处及其一切舒适条件。"他们收到了无数来信，信上所具的姓名开头字母五花八门；似乎字母表上的全部字母都让要出外寄宿并搭伙的、突如其来的愿望所支配了。蒂伯斯太太跟申请人之间展开了大量的通信，而且双方都要最严格地保守秘密。"E."对此不满意；"I."表示简直受不了；"I.O.U."认为条件不合适，"G.R."说从来没有睡过法国式床铺。不过终于有三位绅士根据有关方面一致同意的条件，成了蒂伯斯太太家的房客了。广告又登出去了，接着一位太太连同她的两个女儿提出要增加——不是她们自己家庭的人口，而是蒂伯斯太太家的人口。

"那位梅普逊太太真是个有魅力的女人！"蒂伯斯太太说。这时候她和她的配偶已用过早餐，两人正挨着火炉坐着，而那三位绅士已经为各自的职业出门去了。"真是有魅力的女人！"小个子蒂伯斯太太又说道，她多半是自言自语，而不是其他什么语气，因为她从不考虑跟她的丈夫商量什么。"两个女儿也讨人喜欢。今天我们得吃点鱼；她们今天是头一次和我们一同吃晚饭呀。"

蒂伯斯先生把火钳和铁铲放在一起，两者位置成直角，他打算说话，可是又想起自己并没有话要说。

"那两位小姐，"蒂伯斯太太接着说，"她们很友好地自愿把自己的钢琴搬来。"

这使蒂伯斯想起了那则关于志愿军的故事，但是没敢说出来。一个乖巧的念头突然袭上他的心头。

"很可能——"他说。

"请别把你的脑袋靠在墙纸上，"蒂伯斯太太打断他的话，说

道。"也别把你的脚踩在壁炉的钢围栏上，这更糟糕。"

蒂伯斯把脑袋从墙纸上挪开，也把脚从围栏上放下来，接着说下去。"很可能两位小姐当中有一位会挑逗年轻的辛勃森先生，你明白，接下来，一桩婚事——"

"一桩什么！"蒂伯斯太太尖声叫了起来。蒂伯斯怯生生地把先前的意见再说了一遍。

"我请你别提这样的事，"蒂伯斯太太说。"一桩婚事，哼！——要搞走我的房客啦——不行，绝对不行。"

蒂伯斯暗自认为那样的事决不是不可能的，可是由于他从不跟他的妻子争辩，就说了一句："该上班了，"把对话结束掉。他总是在早上十点钟离家，下午五点钟回家。回到家中的时候，面孔脏得不成样子，而且一身霉气味。没有人知道他干哪一行，也不知道他上哪儿去；而蒂伯斯太太总是煞有介事地说他在伦敦有差事。

下午，两位梅普逊小姐和她们多才多艺的母亲乘着一辆出租马车来了，带来的箱笼行李多得令人咋舌。过道上摆满了旅行大衣箱、女帽盒、皮手筒盒子、女式阳伞、吉他琴盒以及一切凡是想象得出其形状的大小包裹，由褐色纸包着，并由大头针扣住。接下来是拎起行李上下奔跑，又为太太小姐们的洗澡水奔来奔去，忙得不亦乐乎。像这样的喧闹忙乱，像这样地使仆人们激动，给卷发钳加热，在科拉姆大街还是空前的呢。小个子蒂伯斯太太很在行，到处活跃着，话说个没停。她还像医院里的护士长似的，分发着毛巾、肥皂，以及其他种种东西。一直忙乱到太太小姐们安安稳稳地关进各自的卧室里，忙着为进晚餐穿衣化妆，整幢房子这才恢复到它平时那安适宁静的状态。

"两个姑娘漂亮吗？"辛勃森先生问另一个房客塞普梯默斯·

希克斯先生。他们俩趁晚饭还没有开出来，在客厅里消遣时光，懒洋洋地靠在沙发上，凝视着自己的浅口无带皮鞋。

"不知道，"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回答。他是一个身材较高的小白脸，戴眼镜，脖子上没有颈巾，围的是一根黑缎带——他是一个再有趣不过的人；是一个带有诗人气质的实习医生，而且是一个"天资很高的年轻人"。他喜欢引用《唐璜》[1]的各种诗句，把它们硬扯到谈话中来，不因运用得体这一要求而使自己的谈吐受到束缚；在这方面他无羁无绊得出奇。那另一个叫辛勃森先生的是那种年轻人，他们在社会上的作用就好比在舞台上的那些男配角，只不过在他干的那一行里，他的技艺要比最差的艺术家更差得没有个底了。他的毫无见识，脑子里空空如也，就像圣保罗教堂里那口大钟一样。总是模仿流行服饰月刊上登载的漫画式样来穿戴，而且总是用字母 K 来拼写 Character 这个词[2]。

"我回家的时候，瞧见过道上大包小包多得不得了，"辛勃森傻笑着说。

"是些梳妆的玩意儿，没疑问，"那个《唐璜》的读者答道。

——许多亚麻布内衣、花边、好几双袜子，
拖鞋啦、毛刷啦、梳子啦，应有尽有；
还有美丽的娘儿们的其他物件，
是用来保持她们的美貌或者使她们整洁。

① 《唐璜》（《Don Juan》），英国诗人乔治·戈登·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1788—1824）的长诗，于1818年开始写作，最后并未完成。

② Character 这个词里的"ch"发"k"音，作者以辛勃森先生凭发音错写这个词之例证明他文化程度低。

“这是摘自弥尔顿①的诗吗？”辛勃森先生问道。

“不是——是拜伦的诗句，”希克斯显出极其瞧不起人的神态回答。他对于这首诗的作者很有把握，这是因为他从来没有读过其他作者的诗。——“嘘！”貌似学识丰富的实习医生说，“姑娘们来啦，”于是他们两人都开始以很响亮的声音说话。

“梅普逊太太、两位梅普逊小姐，这位是希克斯先生；希克斯先生，这位是梅普逊太太，这两位是梅普逊小姐，”蒂伯斯太太给他们一一作介绍。她脸通红，因为她刚才在楼下指点烹饪，这会儿看上去可真像一个蜡娃娃遇上了大晴天哩。“辛勃森先生，请原谅——这位是梅普逊太太，这两位是梅普逊小姐；”——接着是 Vice versa②。两位先生马上开始毕恭毕敬地滑着脚走动起来，两条手臂不知所措，似乎巴不得自己的手臂是两条腿才好呢。太太小姐们微笑着，行了个屈膝礼之后，便滑进椅子里去，又欠身拾起掉落的手帕；两位先生把身子倚在两个窗帘扣钉中间的墙上。有一个仆人进来问鱼的酱汁问题，蒂伯斯太太便一本正经地给她演了一出绝妙的只用手势的哑剧，于是两位小姐互相对望着，而其余的人都似乎发现壁炉围栏上的图案有什么很引人注目之处。

“朱莉娅，我亲爱的，”梅普逊太太对她的小女儿说，声音响得刚好让其余的人听到。“朱莉娅。”

“是，妈妈。”

“别弯着腰。”梅普逊太太说这话的目的是要把大家的注意力引到朱莉娅小姐的身段上来，而她的身段确实窈窕迷人得很。

---

① 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英国诗人，《失乐园》的作者。
② 拉丁文，意为“反过来”。在此表示把双方姓名反过来再说一遍，即：“梅普逊太太，两位梅普逊小姐，这位是辛勃森先生。”

大家都朝她望过去，接下来又是片刻的静寂。

“今天我们遇上了所想象得出的最最没有礼貌的马车夫，”梅普逊太太用说心腹话的语气对蒂伯斯太太说。

“天哪！”女主人用极其同情的神态回答。可是她不能再多说了，因为那个仆人又在门口出现，开始极其热切地给她的“太太”示意。

“我想出租马车的车夫一般都是没有礼貌的，”希克斯用他的最讨好人的口气说道。

“我看绝对是这样的，”梅普逊太太回答说，好像这个想法以前从来没有进过她的脑子似的。

“而且出租双轮马车的车夫也是如此，”辛勃森先生说。这句话可失灵了，因为没有人用话语或者任何示意动作来表示自己对双轮马车夫的态度和习惯有丝毫了解。

“卢滨逊，你有什么事？”蒂伯斯太太问道。那个仆人为了设法要她的女主人知道她来了，已经在门外不断发出各种哼哼嗤嗤声达五分钟之久了。

“对不起，太太，老爷要他的干净衣服，”那仆人思想上完全没有戒备，就这样答话了。大家再也忍不住了：两个年轻先生把脸转向窗户，像一对姜汁啤酒瓶一样扑的开了瓶，太太小姐们把手帕掩在嘴上，小个子蒂伯斯太太蹦出屋去拿干净衬衫给蒂伯斯，把那个仆人训斥警告了一顿。

过了一会儿，另外那个房客卡尔顿先生出现了，事实证明他在促进交谈方面是个出奇的能手。卡尔顿先生是一个过时的花花公子——不再是小伙子了。过去他老说自己的面貌虽然长得并不十分美，却是引人注目的，这确是实话。因为望着他的脸，你不可能不想起一只前门门环，上面带有一张一半像狮子、一半像

猴子的圆脸。而这个比喻还可以引伸到他的整个性格和跟别人交谈的态度。因为当他周围的一切都在活动的时候，他总是默不作声地站着。他从不先开口，也从不提出什么新主意；可是如果有人提出任何平凡的题目来讨论，或者要进行对比，也就是说：如果有人把他拍出来，那么他就会以惊人的速度滔滔不绝地谈开来。他那伴有神经痛的面部习惯性痉挛病时而发作，那时候他可以说是闷住了，因为他不像其他时候那样叽叽喳喳，把同一件事枯燥无味、叽里呱啦地谈了又谈。他从来没有结过婚，不过他还在寻找有钱的妻子。他拥有非世袭终身财产权，每年收入三百镑——他极其爱虚荣，极其自私。他以十分有礼貌而闻名，而且每天都在公园里先兜上一圈，然后顺着摄政街走去。

这位可敬的人物已经拿定主意要博得梅普逊太太的最大欢心——的确，他使自己尽可能地对人亲切的这个愿望也扩大到所有在座者；而蒂伯斯太太认为来这么个小小安排那是再好不过的事：即由她去告诉那些先生们说，她有某些理由相信，那些女士们是富有的；对那些女士们呢，就暗示她们说，那些先生们全都"合格"。她想，稍微来点儿调情，就可能保持她的房子里住满房客而又不至于导致任何其他后果。

梅普逊太太是一个五十岁上下的有魄力的寡妇，精明，工于心计，长得漂亮。她亲切地为两个女儿担忧。为了要证明这一点，她过去常说，如果自己再嫁对两个亲爱的女儿有好处的话，她是不会不愿意的，除此之外，她不可能还有其他动机。而那两个"亲爱的女儿"呢，她们自己对于"一个美好的家庭"的好处并不是一点儿也没有感觉的。她们当中的一个二十五岁，另一个则小三岁。她们曾经到几处海滨胜地呆过四个季节；曾经在图书馆里冒过险，曾经在阳台上看过书，曾经在化装义卖商场卖过

东西；曾经在集会里跳过舞，曾经谈论过感情问题——一句话，她们曾经做过凡是勤劳的姑娘所能做的一切——而这一切都徒劳无益。

“辛勃森先生穿得多漂亮啊！”玛蒂尔达·梅普逊私下里对她的妹妹朱莉娅说。

“美极啦！”妹妹回答。提到的那个漂亮人穿的是一种栗色的燕尾服，配着天鹅绒的衣领和同一颜色的袖口——很像通常给屈尊在理查逊剧院哑剧中扮演“头面人物”的那种杰出的陌生人身上所穿的衣服。

“多美的连鬓胡子！”朱莉娅小姐说。

“真迷人哪！”她的姐姐附和着说；“还有多美的头发呀！”他的头发像一顶假发，那讨人喜欢的波浪发式使它显得更为突出，也就是这种波浪发式使摄政街上巴特洛特店铺橱窗里那些装在蜡像头上的假发技艺的杰作——那些发亮的鬈发——平添妩媚。他的连鬓胡子在他的下巴颏儿上衔接，仿佛是在科学尚未提供微小得不显眼的专利弹簧使之成为多余之前的那种用来系假发的带子。

“太太，饭菜已经端上桌子了，”男仆说，他这还是初次出现，身上穿的是一件翻新了的他主人的黑色上衣。

“哦！卡尔顿先生，请你领梅普逊太太去好吗？——谢谢你。”辛勃森先生向朱莉娅小姐伸出了手臂；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陪同美丽的玛蒂尔达走着；于是整个行列向餐室走去。接下来给大家介绍蒂伯斯先生，他便蹦蹦跳跳走到三位女士面前，活像一口荷兰钟里的人像，在它的腰部安装着一根强有力的弹簧，随后他又猛扑到他那处于餐桌末端的座位里去，很高兴地让一口盛汤的、又大又深的蓝锅把自己遮住，而他刚好能够从锅盖上

面朝外望出去，这便是他所能做的一切了。房客们都入座了，男男女女间隔着坐，像一盘一层面包夹一层肉的三明治。接着蒂伯斯太太命令詹姆士打开所有的锅盖。鲑鱼、龙虾酱、鸡杂汤以及通常的陪衬物全都暴露了。土豆像一块块化石，一小片一小片的烤面包，形状和大小都像空白的骰子。

"亲爱的，给梅普逊太太盛汤，"忙碌的蒂伯斯太太说。在人前，她总是用"亲爱的"称她的丈夫。蒂伯斯刚才正在吃面包，同时想着不知还要等多久才能吃到鱼，这时候急忙去盛汤，却滴了一滴汤，在桌布上形成了一个小岛屿，他赶紧把自己的玻璃杯搁上去，不让妻子瞧见。

"朱莉娅小姐，来一点鱼好吗?"

"谢谢你——只要一点点——哎呀！多了，谢谢你。"（在盘里放了像胡桃那么一小块。）

"朱莉娅的胃口非常小，"梅普逊太太对卡尔顿先生说。

那个"门环"只敲响了一下。他正用眼睛忙着吃鱼呢，因此他只迸出一声"啊！"

"亲爱的，"给所有的人都分了鱼之后，蒂伯斯太太问她的配偶道，"你要吃什么?"一边问一边向他瞧一眼，暗示他别说要吃鱼，因为没剩多少鱼了。蒂伯斯以为她皱眉头是因为桌布上那滴汤，因此冷静地回答说："呃——我要吃一点儿鱼——鱼，我想。"

"你是说鱼吗，亲爱的?"（又皱了一下眉头）

"是的，亲爱的，"那个恶棍答道，脸上露出饿极了的样子。当蒂伯斯太太把盘子里仅剩的一小块可以吃的鲑鱼分给她心中咒骂的"坏蛋丈夫"的时候，几乎热泪盈眶了。

"詹姆士，把这个拿给老爷，把老爷的刀子收走。"这是有意

的报复，因为蒂伯斯没有刀子是怎么也吃不成鱼的。但是他仍然设想用一片面包和一把叉子在盘子里兜了一圈又一圈，非要逍上那些鲑鱼的碎片不可，只偶尔弄到一小块，成功率约为十七分之一。

“拿走，詹姆士，”蒂伯斯刚吞下第四口的时候，蒂伯斯太太下了这道命令，盘子像一下闪电似的没有了。

“詹姆士，我还要吃一点面包，”那个可怜的一家之主说道，他感觉比先前更饿了。

“现在别管老爷了，詹姆士，”蒂伯斯太太说。“准备肉去。”这话是用太太小姐们当着客人的面告诫仆人的语气说的，也就是说，用的是低沉的声音。可是，就像舞台上演员对观众的高声耳语，由于它所独具的强调语气，凡是在场的人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在桌子上再放上菜之前，晚餐暂时中止了——这段时间就好比一句插入语，此时，辛勃森先生、卡尔顿先生和希克斯先生分别拿出一瓶甜味白葡萄酒、葡萄牙果子酒和雪利酒，和大家一同喝起酒来——不包括蒂伯斯，因为根本没有人想起他。

在那道鱼和已宣布的下一道菜牛腰肉之间有一段特别长的间隔。

这为希克斯先生提供一个机会。他实在忍不住，非念出这一段独一无二、恰如其分的引文不可：

可是在这些无牛的岛上牛肉是稀有的；
没有疑问，有的是山羊肉、小山羊和羊肉。
遇上一个节日向他们微笑的时候，
他们就把一块腿肉放在残暴的炙叉上。

“这样谈话太没有教养了。”小个子蒂伯斯太太想。

“啊，”卡尔顿先生把自己的杯子斟满了酒，说道，“托马斯·穆尔[①]是我所喜欢的诗人。”

“我也喜欢他，”梅普逊太太说。

“我也喜欢他，”朱莉娅小姐说。

“我也喜欢他，”辛勃森先生也凑上一句。

“看一看他的作品，”那个“门环”继续说。

“就是要看呀，”辛勃森很有把握地说。

“且看一看《唐璜》，”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作了这样的反响。

“这是朱莉娅名字的缩写字母呀，”玛蒂尔达小姐提出来说。

“有什么比得上《拜火教教徒》更辉煌呢？”朱莉娅小姐问。

“确实没有，”辛勃森说。

“或者《天堂和仙子》，”老花花公子说。

“对，或者《天堂和贵族》。”辛勃森重复了一遍，他自以为完成得出色极了。

“全都很好，”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回答说，我们在上文已经暗示过，除了《唐璜》以外，他什么书都没有念过。“不过你在哪儿能找到比在第七篇章的章首对围攻的情况描述得更细腻的诗呢？”

“说到围攻，”蒂伯斯的嘴里塞满了面包，说道，“一八〇六年，我在义勇军里的时候，我们的指挥官是查尔斯·兰帕特爵士。有一天，我们正在场子上操练的时候，那个场子就是现在伦敦大学的所在地，他说，他这么说：蒂伯斯，（他把我从队伍里叫出来）蒂

---

① 托马斯·穆尔(Thomas Moore, 1779—1852)，爱尔兰诗人和讽刺家。

伯斯——”

“告诉老爷，詹姆士，”蒂伯斯太太用极其清晰的声调打断了蒂伯斯的话。“告诉老爷，如果他不切鸡的话，就把那些鸡交给我。”于是那个给挫败了的义勇军人立即动手了，而且他切鸡的效率几乎不亚于他的妻子切羊腿肉。至于他究竟有否讲完他的故事那就无从确知了，不过即便他讲完的话，也没有人听见。

现在气氛既然活跃起来，新来的房客也就不那么感到拘束了，所有的人都感到更自由自在。蒂伯斯本人毫无疑问尤其是这样，因为一吃完饭他就睡觉去了。希克斯先生和太太小姐们最雄辩地谈论着诗啦、剧院啦、切斯特菲尔德勋爵[1]的书信啦、卡尔顿先生人云亦云地说着，连连两下子、两下子地敲着[2]。蒂伯斯太太对于梅普逊太太所发表的每一个意见都赞不绝口；由于辛勃森先生笑眯眯地坐在一旁，大约每隔四分钟总要说一声“是啊”或者“当然啰”，人家完全相信他对于所谈的一切都十分理解。太太小姐们刚离开餐室一会儿，先生们便又在客厅里和她们相聚了。梅普逊太太和卡尔顿先生在一起玩纸牌。“年轻人”则用音乐和交谈来娱乐。两位梅普逊小姐唱了最销魂夺魄的二重唱，同时用吉他伴奏着，吉他是用几小段蓝色薄缎带装饰着。辛勃森先生穿上一件粉红色的背心，他说自己感到欣喜若狂了；而希克斯先生则感到自己处于诗歌的七重天里了，或者处于《唐璜》的第七篇章里——对他来说两者是一回事。蒂伯斯太太对三位新房客简直着了魔了，而蒂伯斯先生则按他平时的

---

① 切斯特菲尔德勋爵，应为切斯特菲尔德伯爵第四(4th earl of Chesterfield)，姓名为菲利普·D·斯坦厄普(P.D. Stanhope, 1694—1773)，英国政治家、外交家，以其所著《给儿子的信》和《给教子的信》两书而闻名。

② 上文曾提及卡尔顿的头脑像门环，在此把他两下子、两下子地点头说成门环被两下子、两下子地敲着。

方式消磨那个傍晚——睡觉去，醒过来，再睡，直到晚饭时分才醒来。

*　*　*　*

我们并没有就要采用小说家的那种放肆手法，让"岁月流逝"；可是我们要冒昧请读者想象自从我们前面描述的那顿饭之后已经过了六个月了，在这期间，蒂伯斯太太的房客就像不论在哪儿寄宿的男女房客那样也往往一块儿唱歌，跳舞，一块儿上剧院去，上展览会去。我们还要请读者进一步想象，在上述那一段时间过去之后的一天清晨，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在他那间前顶楼的卧室里接到卡尔顿先生一张短笺，请他有便尽快来到他那间三楼后房的化妆室里一谈。

"告诉卡尔顿先生我马上就下去，"塞普梯墨斯先生对那个男仆说。"等一等走——卡尔顿先生不舒服吗？"那个兴奋的实习医生又问道，一边披上一件像床上用品似的晨衣。

"先生，我并不知道他有什么不舒服，"男仆回答。"不过他看上去也许有点儿怪，先生。"

"啊，这可不能证明他有病啦，"希克斯不知不觉地作了这样的回答。"好吧，我马上就下去。"男仆带了这个口信直奔楼下去，兴奋的希克斯本人也直奔楼下去，几乎在传到口信的同时，他本人也到了。"笃，笃。""请进。"——房门打开了，只见卡尔顿坐在一把安乐椅上，简直比以前更像门环了。两人互相握了一下手，卡尔顿先生打手势请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在一把椅子上坐下。双方都沉默了一会儿。希克斯先生咳了一声，卡尔顿先生搐了一撮鼻烟。这正是那种双方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的会见。终于由塞普梯墨斯先生打破了沉寂。

“我接到一张短笺——”他颤抖得很厉害，嗓音活像感冒了的潘趣①。

“是的，”另一个答道。“你接到了。”

“一点不错。”

“是的。”

虽则这几句对话肯定使双方感到很满意，可是两位先生都觉得还有更重要的话要讲。于是他们就像许多处于这种情况的人所会做的那样——两人都带着毅然决然的神情盯着桌子看。不管怎么样，话已经开了头，卡尔顿先生也就决心把话讲下去，而且每讲几句还要连敲那么两下子②。他讲起话来总是神气活现。

“希克斯，”他说。“我请你来是因为在这幢房子里即将进行与一桩婚事有关的安排。”

“与一桩婚事有关！”希克斯气喘吁吁地说道。把他的面部表情同汉姆雷特③看见他父亲的鬼魂时的神态相比，后者就显得既令人愉快又镇静自若了。

“与一桩婚事有关，”门环回答说。“我请你来，这证明我信赖你到了多么深的程度。”

“那么你会不会辜负我？”希克斯迫不及待地问道，他在惊慌中，竟然忘记引用《唐璜》的诗句了。

“我辜负你！你不会辜负我吧？”

“决不会。一直到我快咽气的时候都不会有人知道你插手这

---

① 英国木偶剧《潘趣和裘迪》(Punch and Judy)中，有一个驼背的滑稽角色潘趣，这里以此作比喻。

② 肥胖的卡尔顿每讲几句话必连点两下头，就像门环每过一会儿便由人连敲两下似的。

③ 莎士比亚的剧本《汉姆雷特》中的主人公。

件事，"焦虑不安的希克斯面红耳赤地回答说，他头发根根竖起，仿佛是坐在充分运转的发电机器的椅子上似的。

"人家迟早准会知道这件事的——我想不出一年人家就会知道的，"卡尔顿先生沾沾自喜地说。"我们可能会生孩子的。"

"我们！——这事对你当然是没有什么影响的啰？"

"没有影响才见鬼呢！"

"不对！怎么可能呢？"给搞糊涂了的希克斯说。卡尔顿深陷于幸福的沉思之中，以致没有领悟自己和希克斯之间的模棱两可的话，刷的朝椅背上一靠。"啊，玛蒂尔达！"那个老花花公子用懒洋洋的声音叹息道，一边伸出右手按在背心上倒数第四只钮扣略偏左的部位。这种姿态表示他是动情了。——"啊，玛蒂尔达！"

"哪个玛蒂尔达？"希克斯跳起来，问道。

"玛蒂尔达·梅普逊，"另一个也跳起来，答道。

"明天早上我跟她结婚，"希克斯勃然大怒，说道。

"你撒谎，"他的同伴再回答说。"我跟她结婚！"

"你跟她结婚？"

"我跟她结婚！"

"你跟玛蒂尔达·梅普逊结婚？"

"是玛蒂尔达·梅普逊。"

"梅普逊小姐嫁给你？"

"梅普逊小姐！不，是梅普逊太太。"

"天啊！"希克斯一下子在椅子里躺下来，说道。"你娶母亲，我娶女儿！"

"这情况再离奇不过了！"卡尔顿先生回答说，"同时也真有点儿不方便；事情是这样：由于玛蒂尔达希望在未举行婚礼之

前，不让她的女儿知道她要结婚的事，因此她不想请任何朋友来担任在婚礼中把新娘引交给新郎的这一角色。而眼前我也不喜欢让我所认识的人知道这事，因此我请你来，想知道你能否帮忙，来扮演一下父亲的角色。"

"我向你保证我本来会是非常愿意的，"希克斯用安慰的口吻说，"可是你知道我要做新郎呀。尽管一种人往往到后来会变成另一种人，但是要他同时做两种人，那可是少有的事。反正还有辛勃森在这儿——我相信他会愿意为你效劳的。"

"我不喜欢找他做，"卡尔顿回答，"他简直是头蠢驴。"

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抬头望望天花板，又低下头盯住地板；最后突然有了一个主意。"让房东蒂伯斯来当父亲，"他建议道；接着他引用了下面这几句特别适用于蒂伯斯和那一对人儿的诗句：

> 哦，天上的神啊！她在那儿见到谁的乌黑的眼睛？
> 那是——那是她父亲的——盯住了那一对人儿。

"这个主意我已经想到过，"卡尔顿先生说。"可是，你瞧，不知道为什么，玛蒂尔达一定要到事情完全办好才肯让蒂伯斯太太知道。不过，你得明白，这毕竟是一种天生的娴雅态度。"

"如果你应付得当，他是一个性情再善良也没有的小矮子，"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说。"叫他别告诉他的妻子，向他保证她不会介意，他就会照办的，而我婚事一定得保密，这是因为那位母亲和我自己的父亲的缘故；所以一定要他守口如瓶。"

就在这当儿，在街门上轻轻响起了连打两下的敲门声，听上去仿佛是只打一下的无礼的敲门声。敲门的是蒂伯斯，不可能

是别人，因为别人不会花五分钟时间擦鞋子。他刚才是出去付面包账的。

“蒂伯斯先生，”卡尔顿先生从栏杆上面探头望下去，用非常温和的声音叫唤着。

“先生！”那个脏面孔回答。

“请你上楼来一会儿好吗？”

“当然可以，先生，”蒂伯斯说道，见有人招呼他，非常高兴。他把卡尔顿的卧室的门小心关上，把自己的帽子朝地板上一放（凡是羞怯的人都这么做），被邀请在一把椅子上坐下，他看上去非常吃惊，就好像突然被传唤到宗教法院的捕役。

“蒂伯斯先生，”卡尔顿摆出一副十分傲慢的架势说道。“有一件很不愉快的事使我不得不找你商量一下，并且请求你不要把我就要跟你谈的话告诉你的太太。”

蒂伯斯默默地表示同意，一边自忖着：不知道究竟对方干了些什么事，料想至少一定是把最好的细颈盛水瓶打碎了。

卡尔顿先生继续说道：“蒂伯斯先生，我目前处于一种很不愉快的情况中。”

蒂伯斯朝赛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望着，似乎认为既然希克斯同另一个房客近在咫尺，可能就是他造成了不愉快的情况了；可是由于不知道到底该讲什么话，他仅仅迸出一个单音节词“天！”

“好，”门环接着又说，“当我告诉你——不过你得控制住你的惊奇感觉——当我告诉你这幢房子里有两名房客打算明天早上结婚的时候，我请求你不要发出表示吃惊的声音，免得让仆人们听见。”说着他把自己所坐的椅子往后推去了好几英尺，要看看这个意外的宣告所发生的影响如何。

即使蒂伯斯在猛然一惊之下，冲出屋子，蹒蹒跚跚地奔下楼去，晕倒在过道的地上——即使他一转眼跳出窗去，掉进了房子后面的马厩里——因而会使卡尔顿感到莫名其妙，然而却远远及不上卡尔顿此刻实际所感觉到的，因为他把一双手往他那无法形容的裤袋里一塞，轻声笑了笑，说："一点儿不错。"

"蒂伯斯先生，你并不觉得惊奇吗？"卡尔顿先生问。

"天哪，先生，并不觉得，"蒂伯斯回答。"这事毕竟是很自然的。两个年轻人在一起，你明白——"

"当然，当然，"卡尔顿带着一种难以形容的自鸣得意的神态说。

"这么说你并不认为这是一件少见的事啰？"塞普梯默斯·希克斯问道。他刚才一直惊奇得目瞪口呆地注视着蒂伯斯的脸色。

"我并不那么认为，先生，"蒂伯斯回答说。"我像他这样年龄的时候也就是这样的。"他说这话的时候，竟然微笑了。

"这些年来我一定把自己保养得好透啦！"老花花公子高兴地想道，因为他自己知道当时他至少比蒂伯斯要大上十岁。

"好吧，那么马上就谈正事吧，"他接着又说，"我得问你，你会不会不同意在那个场合担当父亲的角色？"

"当然同意，"蒂伯斯答道；他仍然并没有显出一丁点儿的惊奇来。

"你不会不同意？"

"绝对同意，"蒂伯斯又重复了一遍，看上去他镇静得简直像一壶没有壶盖的黑啤酒。

卡尔顿先生一把抓住那个由老婆牵着鼻子走的小男人，起誓说打那时起他们就成为永久的朋友。而希克斯又是钦佩得五

体投地，又是惊奇得无可名状，也起了这么个誓言。

"现在你得说实话，"蒂伯斯拾起帽子时，卡尔顿先生又问他了，"你刚才是不是有点儿吃惊？"

"我相信你的话！"那个了不起的人举起一只手答道。"我相信你的话！我头一次听见这消息的时候，就相信的。"

"多么意外的事，"塞普梯墨斯·希克斯说。

"而且居然找我商量，多奇怪，这你明白，"蒂伯斯说。

"这一切都怪得很呀，"那个过时的情人说，于是三个人都笑了起来。

"唷，"蒂伯斯说，一边把他刚才已经打开的房门关上，他刚才始终忍住不笑，此时咯咯咯纵情大笑开了，"我担心的是：要是让他的父亲知道了，他会说什么呢？"

塞普梯墨斯转过脸去瞅着卡尔顿先生。

"对啊；最妙不可言的是，"后者说道，现在轮到他咯咯咯地笑了，"我没有父亲啊——嘻！嘻！嘻！"

"你没有父亲。是没有；可是他有啊，"蒂伯斯说。

"谁有？"塞普梯墨斯·希克斯问，几乎发火了。

"怎么，他呀！"

"他，是谁呀？你知道我的秘密吗？你指的是我吗？"

"你！不是指你；你知道我指的是谁，"蒂伯斯使了一个会意的眼色答道。

"天哪，你到底是指谁呀？"卡尔顿问。他像塞普梯墨斯一样，让这个奇怪的不知所指的话给搞得几乎精神错乱了。

"嗨，当然是辛勃森先生啰，"蒂伯斯回答。"我还能指谁呢？"

"我都明白了，"喜欢引用拜伦的诗句的人说。"明天早上辛勃森和朱莉娅·梅普逊结婚！"

“毫无疑问，”蒂伯斯彻底满意了，答道，“他当然这么做。”

对于这个突如其来的宣告，在卡尔顿先生和塞普梯墨斯先生各自的脸上所表现的神情，是需要霍加斯[①]的画笔来描述了——我们这支秃笔在此是无能为力的了。我们所同样不可能描述的是，那三位太太小姐到底用的是什么诡计，竟然把她们各自的伴侣彻底地缠住了，虽则我们的女读者们却能远为容易地设想其情况。可是，不管用的是什么样的诡计，是搞成功了。对于两个女儿打算结婚的事，那母亲是一清二楚的；而对于她们这位可尊重的母亲的意图，这两位年轻小姐也同样明白。不管怎么样，她们一致认为假装彼此并不知道对方已经订婚，可以使事情显得像样一些。她们也一致希望在同一天结婚，免得让人们发现其中一个人是秘密联姻的，给其他的人带来不利。因此之故，才有了卡尔顿和塞普梯墨斯·希克斯两位先生的那些神秘行动，才有了他们同不慎重的蒂伯斯预先相约的那么回事。

次晨，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和玛蒂尔达小姐结了婚，辛勃森先生和朱莉娅小姐也结下了“神圣的联盟”，都是由蒂伯斯充当父亲的代表——他这还是“初次以这种角色出现的哩”。卡尔顿先生不如两个小伙子那么急于结婚，他由于意外地发现这两起婚事而得到了深刻的印象；而又由于找不到一个能在婚礼中把新娘引交给他的人，感到避免这个麻烦的最好方法就是干脆不娶新娘算了。可是那位太太如她的律师在审理梅普逊对卡尔顿的案件中所说的那样，“控告”他赖婚，“用破碎的心向被践踏了的祖国法律上诉”。她取得了一千英镑的赔偿金，是那个倒霉的门环被迫支付的。塞普梯墨斯·希克斯先生跑遍了各处医院以后，竟然决定一去不返了。目前他那个受害的妻子跟着她

① 霍加斯(William Hogarth，1697—1764)，英国著名画家和雕刻家。

的母亲住在布洛涅①。辛勃森先生则在婚后六个星期就不幸失去他的妻子，由于他无力偿付她的小额裁缝账，她跟一个在海军监牢里作了暂时逗留的军官私奔了。后来不久，他的父亲死了，他的继承权被剥夺，幸好他在一升为上流社会服务的理发店里获得一个永久的职位；而理发业正是他一向时常注目的一门科学。在这种处境中，他就必然有许多机会使自己了解到本王国贵族的那个孤傲的阶层的习惯和思想方式。多亏这种幸运的处境，我们才有了一个人凭着天才再通过光辉努力而获得的那些成果，那便是他的那些时新小说。只要人们优雅的欣赏力没有让夸张、假话和伪装的多愁善感所玷污而继续存在，那么它们就必定会给社会上那部分富于思考的人们提供教育和娱乐。

现在还要说的只有：这次乱糟糟的复杂情况，使可怜的蒂伯斯太太失去了所有的房客，只留下一个她最乐于失去的人——她的丈夫。那个倒霉的小男人在举行婚礼的那天，喝得半醉回到家里，在老酒、兴奋和绝望的影响下，竟然敢于面对他那怒气冲天的妻子。打从那个倒运的时刻起，他就一直在厨房里吃饭。据了解：此后他的妙语就只能在这个屋子里讲讲了。此外，蒂伯斯太太还命令仆人把一张可以翻起来的床架搬到厨房里，让他单独睡在那儿。这样他就大有可能在那个僻静之处把他那则关于义勇军的故事讲完。

广告又在晨报上出现了。欲知结果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第 二 回

一天早上，小个子蒂伯斯太太坐在科拉姆街那幢房子里前

① 布洛涅，法国一港市，逃债者多移居该地。

面那间起居室里，织补着一块从头一个楼梯平台上取来的楼梯地毯，她自忖着："好，好呀！事情结果也不坏啊，只要我的广告有一个人回应，那么我们的屋子又会住满房客了。"

蒂伯斯太太继续用毛线在地毯上做她那格子细工，一边焦急地倾听着那个得付他两个便士的邮递员①的动静，那人正沿着大街一路砰砰砰地敲着人家的大门过来了，每敲一下收费一便士②。整幢房子再寂静不过了，只听得一种低沉的声响——那是倒霉的蒂伯斯在后厨房里擦着绅士们的靴子，他一边还发出嗡嗡声，哼着一个曲调，不过模仿得很不像样。

邮递员向这幢房子走近了。他停下来了——蒂伯斯太太也停下来。一声敲门声——一阵忙乱——一封信——回信邮资已付。

T. I. 向 I. T.③问好。I④拜读贵广告，她将十分高兴于明晨十二时造府。

本通知时间匆促，T.I. 该为此向I.T.道歉，然而I希望不至于使您不便。

T.I. 谨启

星期三晚

小个子蒂伯斯太太把这文件看了又看；由于信中第一人称

①② 英国在未发行便士票面的邮票之前，对于送市区内的邮件，由邮递员向收件者每件收费两便士。送方圆十英里左右以内的市镇和郊区的邮件，则另外再加收少量费用。

③ I.T.是书中蒂伯斯太太在晨报上召租广告中所用的自己姓名的首字母。而T.I.则是该回应者的姓名首字母。

④ "I"的意思是"我"。

和第三人称相混淆，一会儿用“I”来代替“T.I.”，一会儿又把“I. T.”改称为“您”，使她越看越糊涂。字迹像缠在一起的一团乱线，那纸短笺给巧妙地折成一个完整的正方形，把送信地址似乎害臊地缩在右角上。信件的背面由一大块红色的封缄纸好看地装饰着，上面还有各种各样的墨水渍，看上去活像一只被人踩过的黑色甲虫。然而，对于这位困惑的蒂伯斯太太来说，有一件事是再清楚不过的，那就是：十二点钟有人要来。

马上把起居室再掸一次灰，在今天早晨这已经是第三次了。把三、四把椅子从它们的位置上拉出来，再小心地翻倒同样数目的书本，为的是可以不显得那么拘谨。把上面提到的那块楼梯地毯往地上一铺，蒂伯斯太太就往楼上跑，“去把自己收拾干净。”

新圣潘克拉斯教堂的钟敲了十二下，十分钟以后，育婴堂以可嘉的礼貌也敲了十二下。另一个圣什么的教堂的钟所报时间则为十二时一刻，于是一位夫人独个儿来到，敲门接连敲了两下子。她身穿一件皮衬里长外衣，它的颜色接近西洋李子馅饼的心子，头戴同样料子同样颜色的无边系带帽子，上面插着一大束足足有一暖房那么多的假花，蒙着白面纱，手拿一把用薄纱滚边的绿阳伞。

来者是个红脸蛋的大胖子，被仆人请进了起居室；蒂伯斯太太出来了，于是双方便开始协商。

“我是见到广告来拜访的，”那个陌生人说道，听她的嗓子好像一连吹了两个星期的排箫，不曾停过似的。

“是呀！”蒂伯斯太太说，一边两只手慢条斯理地互相摩擦着，两眼直愣愣地盯住应租人的脸——她在这种场合总是要做这两件事的。

“只要能够让我过隐居和鲁莽①的生活，钱对我说来根本无所谓，”那位太太说。

对于这种再自然不过的愿望，蒂伯斯太太理所当然是默默地同意的。

“我经常受到一位大夫的护理，”那个穿皮衬里长外衣的女人继续说下去。“我成为一名教人吃惊的唯一神教派的教徒已经有一段时候了——实际上自从布洛斯先生去世以后，我内心几乎没有平静过。”

蒂伯斯太太朝那个已故的布洛斯的寡妇望了一望，心想他生前一定得不到什么安静。当然她不能这么说，因此她便显出一副不胜同情的神色。

“我会给你添不少麻烦的，”布洛斯太太说。“不过为那些麻烦我是愿意给报酬的。我正在接受一个医疗过程，因此需要好好伺候。每天早上八点半在床上吃一块羊排，十点钟再吃一块。”

蒂伯斯太太义不容辞地表示了她对任何处于这种不幸的情况下的人所会表示的同情，而那个食肉的布洛斯太太以惊人的速度开始安排种种预备性的措施。他们把条件都谈妥之后，那位太太说：“那么要注意，我的卧室是三楼前房。”

“是，太太。”

“你还能为我的小女仆阿格尼丝找个地方住下吗？”

“哦，那当然。”

“我还可以在地下室前面的一个地窖里贮藏我的瓶装黑啤酒吧。”

“好，好；——詹姆士到星期六就可以准备好让你使用。”

---

① 原文为 obtrusion。此处表示这位太太在应该用 occlusion（闭塞）的地方误用了这个字。

“每星期天早上我到餐桌上来同大家一起吃早饭，”布洛斯太太说。“我将特地起床来。”

“很好，”蒂伯斯太太用最和蔼可亲的声调答道；因为“令人满意的介绍信已经提供，而且是需要的”，并且没有疑问，这个新房客确实很有钱。蒂伯斯太太又用装出来的最迷人的笑容接下去说：“有一件很奇特的事，我有一位身体很虚弱的房客，一位戈布勒先生——他住在后面那间休息室里。”

“就在隔壁房间？”布洛斯太太问。

“就在隔壁房间，”女主人重复了一遍。

“竟然如此男女不分！”那个寡妇嚷了起来。

“他几乎从来不起床的，”蒂伯斯太太压低了嗓子说。

“天哪！”布洛斯太太用同样轻的声音嚷道。

“他一旦起床，”蒂伯斯太太说，“我们就怎么也没法劝他再上床。”

“哎呀！”惊讶的布洛斯太太说，一边把椅子拉近蒂伯斯太太。“他害的是什么病？”

“唉，是这么回事，”蒂伯斯太太带着藏不住话的神态答道，“他根本没有胃呀。”

“没有什么？”布洛斯太太问道，她露出给吓得无以言喻的样子。

“没有胃呀，”蒂伯斯太太摇了一下头，重复了一遍。

“啊呀！多怪的病呀！”布洛斯太太气喘吁吁地说，她似乎弄错了这句话的字母上的含义，然后，对于一个没有胃的人竟然会觉得有需要找一个供伙食的地方住，感到吃惊。

“我说他没有胃，”爱闲聊的小个子蒂伯斯太太解释道，“指的是他的消化力那么弱，内脏那么混乱，他的胃简直对他毫无用

处；——事实上他的胃给他造成了妨碍。”

“我平生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病！”布洛斯太太惊叫了起来。“哎呀，他比我更糟哪。”

“是呀！”蒂伯斯太太回答。“当然是这样。”她很有把握地说了这句话，因为这件西洋李子颜色的长外衣，充分证明布洛斯太太无论如何并没有害上戈布勒先生那样的病。

“你的确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来啦，”布洛斯太太站起身来要走的时候说道。“我多么希望见见他呀！”

“他一般是每星期下来一次，”蒂伯斯太太答道。“我想你在星期日可以见到他。”听了这句令人快慰的诺言，布洛斯太太不得不感到满意了。因此她便慢步走下楼去，一路上详述着自己的病痛；蒂伯斯太太跟在她后头，每跨一步，必发出一声同情的感叹。詹姆士显出一副坚韧不拔的模样，因为他正在擦一些餐刀，这时候一下子从厨房的梯级冲将上来，打开了街门。他们互相告别之后，布洛斯太太便慢吞吞地顺着街道背阴的那一边走去了。

几乎没有必要一提的是，我们才送出街门的那位太太是极端庸俗、愚昧而又自私的(当时两个女仆正在三楼的窗户里朝她望着)。她那已故的丈夫生前是一名出色的切割软木的能手，靠这个本领，积聚了相当可观的一笔财富。他除了一个侄儿，什么亲戚也没有，除了他的厨娘，什么朋友也没有。一天早上，前者竟敢向他借十五英镑，于是作为报复，他便在次日娶后者为妻。紧接着，他立了遗嘱，在其中老老实实地对他的侄儿大发一通怒气(后者靠每年一百英镑的收入维持自己和两个妹妹的生活)，同时指定他的妻子为全部遗产的继承者。早饭后他感到不舒服，午饭后就去世了。在某一市内教区的教堂里有一块像壁炉台的

碑，碑文陈述他的美德，哀悼他的去世。他从不拒付票据，也不送掉半个便士！

这个思想高尚的人的寡妇和唯一的女遗嘱执行人是一个既机灵又愚蠢、既慷慨又吝啬的古怪的混合物。由于她受的是她那样的教养，她认为没有什么生活方式再比住在供膳食的寄宿处更为惬意了；又由于终日无所事事，又没有任何愿望，她自然就想象自己一定生了不轻的病啦——她的护理医生沃斯基医生和女仆阿格尼丝又都孜孜不倦地加深她的这种印象，这两个人都无疑地为了一定的理由而怂恿她一切过分的想法。

自从上回所记载的那场大灾难以后，蒂伯斯太太对于年轻的女房客就一直怀有戒心。她目前的房客全都是万物中的佼佼者①，于是她趁他们聚集在晚餐桌上的时候，宣布布洛斯太太即将到来。那些绅士们听了这个消息，显出漠不关心的冷淡态度，于是蒂伯斯太太就倾注全力，着手进行迎接那个弱不禁风的人的准备工作了。三层楼上那间前房给没完没了地擦啊洗的，又用法兰绒揩，直到水透过了休息室的天花板。干净雪白的床罩、窗帘和餐巾；像水晶一样明澈的水瓶、天蓝色水壶和红木家具使这个房间更光辉夺目，更舒适了。睡前暖床用的长柄炭炉经常准备好让人使用，房间里天天都生着火。布洛斯太太的一些动产分批送来了。最早来到的是一只很大的有盖大篮子，里面装着爱尔兰产的烈性黑啤酒，以及一把伞；接着是一长列箱子；再接着是一双木底鞋和一只装帽子或衣领等的硬纸盒，接下来是一张安乐椅和一只气垫；再接下来是形形式式外形可疑的包裹；"最后但是并非最不重要的"——来者则是布洛斯太太和阿格尼丝，后者穿着一件鲜红的美利奴羊毛衫，透孔长统袜子和有鞋襻的鞋

① 原文为 lords of the creation，作者幽默地用来指男人们。



寄宿处:蒂伯斯先生

子；看上去活像一个乔装的科伦芭茵①。

当年任命威灵顿公爵为牛津大学校长时的忙碌和热闹，还及不上布洛斯太太这次的乔迁新居的盛况哩。诚然，并没有什么精通民法的显赫的博士在场发表权威性的讲演，可是却有几个在场的老妇人把话说得同样中肯，她们对自己所说的话也了解得同样透彻。那个吃羊排的人因为搬家给搞得疲劳不堪，直到次晨不曾出房门一步；因此只好把一块羊排、泡菜、一颗药丸、一品脱烈性黑啤酒和另外一些药，统统送上楼给她吃。

"嗨，太太，你怎么想？"那个好奇的阿格尼丝在搬进新居三小时左右以后问她的太太道，"你怎么想，太太？我们的女房东已经结婚了。"

"结婚了？"布洛斯太太把那颗药丸放进嘴里去，又喝了一口黑啤酒——"结婚了！不可能！"

"她真的结婚了，太太，"那个哥伦拜因回答。"而且她的丈夫，太太，住在——他——他——他——住在厨房里，太太。"

"厨房里！"

"是的，太太；而且他——他——他——女用人说，除了星期天，他从来不走进客厅的。蒂伯斯太太还让他给先生们擦靴子；有时候他也揩窗子；还说有一天大清早，他正在前面阳台上揩客厅的窗户的时候，他朝街对面的一位先生喊道：'啊！卡尔顿先生，先生，你好吗？'那人以前在这儿住过的。"说到这儿，那个侍女大笑起来，直笑得布洛斯太太当真担心她会笑得昏死过去。

"啊，我怎么也不会相信，"布洛斯太太说。

"真的，请相信，太太，那些仆人有时候给他喝搀水的杜松子酒；接着他哭了，说他恨他的妻子和房客们，要呵他们痒。"

① 见第327页注①。

“阿房客痒！”布洛斯太太真的大为惊恐，嚷了起来。

“不，太太，不是房客们，是仆人们。”

“哦，就是这么回事！”布洛斯太太满意了，说道。

“刚才我从厨房楼梯走上来的时候，他要吻我，”阿格尼丝愤愤地说，“不过我让他吻了——那个小坏蛋！”

这个报道再真实不过了。他已经给冷落和忽视了这么久；白天在厨房里消磨，晚上睡在可以翻起来的床架上，弄得这个不幸的义勇军人曾经有过的就那么点儿锐气都消磨光了。除了那些仆人以外，他无处诉苦；他们几乎成了他非选作自己的知己不可的对象。然而，可怪的事实是，他多半是在军人生涯中染上的那些小小弱点，似乎随着他的生活越来越不舒适而增长了。他真的成为仆人之间流传的故事中那个干短工的吉奥范尼①式人物。

第二天由于是星期天，早餐便在十点钟安排在前客厅里，平日是九点钟开早饭，但是这个人家在安息日②总是延迟一小时吃早饭。蒂伯斯穿上了他的星期日服装——黑上衣，一条极短的薄裤子、配上很宽大的白色背心、白长统袜和领带，还穿着一双布柳彻半统靴③——上楼来到上述的客厅里。看见还没有人下楼来，他便抓起一把茶匙往牛奶壶里舀牛奶，喝着消遣。

过了一会儿，蒂伯斯听见有人穿着便鞋走下楼来的声音，他忙不迭地朝一张椅子冲过去，接着一个铁板面孔的男人走进屋来，那人约莫五十岁，头发很稀疏，手里拿着一份星期日报。

“早上好，伊文逊先生，”蒂伯斯十分恭顺地向那人打招呼，半点头半鞠躬地行礼。

---

① 即唐璜，是虚构的好色之徒。

② 安息日 (Sabbath)，一般基督徒以星期日为安息日。犹太人及少数基督徒以星期六为安息日。

③ 一种因普鲁士元帅布柳彻而得名的老式的结实的半统靴。

“你好，蒂伯斯先生，”那个穿便鞋的人一边坐下，一边答道，接着便一言不发地开始看报了。

“先生，你可知道威斯伯托尔先生今天在城里吗？”蒂伯斯完全是为了要找话说才这么问他的。

“我想他在的，”那个铁板面孔的先生回答说。“今天早上五点钟他在我隔壁房间里用口哨吹奏《轻轻的吉他》哩。”

“他很喜欢吹口哨，”蒂伯斯带一点儿假笑说道。

“是的——我可不喜欢吹，”这句答话简明扼要。

约翰·伊文逊先生的收入足够维持闲居生活，主要来源是他在各郊区拥有的各种房屋的租金。他为人怪僻，心怀不满，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激进派，经常参加各种公众集会，显然是为了对一切建议吹毛求疵。另一方面，威斯伯托尔先生则是一个偏激的保守党党员。他是林业局的一名职员，自认为干这一行很高贵。他对于贵族名册十分熟悉，能够不假思索地告诉你任一位名人的住址。他长了一嘴好牙，给他做衣服的是第一流的裁缝。伊文逊先生极其轻蔑地看待所有这些条件，因此他们俩老是争论不休，给这幢房子里其余的人莫大的启发。还应该一提的是，威斯伯托尔先生除了吹口哨的癖好之外，还自以为拥有了不起的歌喉呢。除了住在后客厅的那位先生之外，还有另外两位房客——阿尔弗雷德·汤姆金斯先生和弗雷德里克·奥布利亚里先生。汤姆金斯先生是一爿酒店里的职员；他是一个油画的鉴赏家，对于画具有极好的眼光。奥布利亚里先生是爱尔兰人，新近才来英国；目前他正处于极为放肆的状态，来英国是想当药剂师、政府机关里的办事员、演员、记者，或者能够找到的任何工作——他并不挑剔。他同两个爱尔兰小议员结上了莫逆之交，为议会里所有的人收集免费邮寄签字式。他确信自己本质上的优点必定会给他带来鸿

运。他穿白棋盘花布裤子，走在街上遇上每一个女人总要朝她的帽子下面瞟上一眼。他的举止和外貌总教人没法不想起奥尔逊①来。

"威斯伯托尔先生来啦。"蒂伯斯说；接着威斯伯托尔便即刻出现了，他身穿带有围脖的晨衣，脚登蓝色便鞋，用口哨吹奏着《大快事》②。

"早上好，先生，"蒂伯斯又说了。他几乎同任何人只说这句话。

"你好吗，蒂伯斯？"那个业余艺术家赏脸地答道；说完话，他走到窗前去，吹奏得更响了。

"多好听的曲调，真是！"伊文逊咆哮着说，一双眼睛依然盯住报纸。

"你喜欢，我很高兴，"威斯伯托尔答道，高兴得不得了。

"难道你不认为，如果你吹得再响一点儿，会更好听吗？"那只猛犬问。

"不；我并不这么认为，"没有领会到对方的意思的威斯伯托尔回答说。

"你听我说，威斯伯托尔，"伊文逊说，他已经抑制住怒气好几个小时了——"下次你想在早上五点钟吹奏《轻轻的吉他》的话，我要麻烦你把你的脑袋伸到窗外去吹。如果你不这么做的话，我就要学敲打三角铁③了——我要用——"

---

① 原文为 Orson，在有关瓦伦丁和奥尔逊的传奇故事中述及的由熊带大的一个野人。

② 原文为 Di Piacer，是意大利戏剧作家罗西尼 (Gioacchino Antonio Rossini, 1792—1868) 所作歌剧《La Gazza Ladra》(《贼鹊》)中的一支意大利歌曲。

③ 一种打击乐器。

这时候蒂伯斯太太拎着一只里面放着一串钥匙的小篮子走进屋来，打断了那句威胁的话，伊文逊也就无法把话说完。

蒂伯斯太太为自己迟下楼来道了歉；早餐铃打响了；詹姆士端来了一只瓮，接受了无限量供应烤面包和熏猪肉的命令。蒂伯斯在餐桌的末端就座，开始像另一个尼布甲尼撒① 一样吃起水芹来。接着奥布利亚里先生露面了，随后来到的是阿尔弗雷德·汤姆金斯先生。大家互相道了早安，茶也煮好了。

"我的天哪！"汤姆金斯喊了起来，他刚才一直朝窗外望着。"来——威斯伯托尔——请你过来，快点儿。"

威斯伯托尔蓦地离开餐桌，所有的人也都抬起头来看。

"你瞧见没有，"那个鉴赏家一边把威斯伯托尔按在恰当的位置上，一边问道，"靠这一边一点儿，对了——你可瞧见，射在四十八号房子上破碎的烟囱帽左边的亮光是多么灿烂吗？"

"呵！我瞧见了，"威斯伯托尔用赞美的声调回答。

"我平生从来没有见到过什么东西背衬着清澈的天空显得这么美！"阿尔弗雷德突然喊道。除了约翰·伊文逊，所有的人都对这情趣起了共鸣，因为汤姆金斯有一种出色的特性，会发现其他的人所不能发现的美的东西——因此他确实应当得到共鸣。

"在都柏林② 的大学草地上，我常常注意到那儿的一个烟囱

---

①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古代亚洲西南部巴比伦王国的国王(公元前605?—前562?)，根据《圣经·旧约全书·但以理书》第4章有如下记载：尼布甲尼撒王说："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么。"这话在王口中尚未说完，有声音从天下降，说："尼布甲尼撒王啊，有话对你说，你的国位离开你了，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作者把蒂伯斯比作尼布甲尼撒王，因为蒂伯斯被他的妻子从原来的住房赶到厨房去住，在早餐桌上又大吃水芹。

② 都柏林(Dublin)，爱尔兰共和国首都。

帽有更美得多的效果，”爱国的奥布利亚里说，他在任何问题上都决不让其他地方胜过爱尔兰。

显然汤姆金斯先生并不相信这句话。因为他也断言在联合王国不可能有一个烟囱帽，不论是破的还是完整的，能像四十八号那幢房子的烟囱帽那么美。

房门倏地突然打开，阿格尼丝出现了，她把布洛斯太太领了进来，后者穿着一件天竺葵颜色的细洋布长上衣，显眼地挂着一个极大的金表，系着一根相配的链条，还戴着各式上等戒指、耳环和手镯，上面都镶着大块大块的宝石。大家都急忙为布洛斯太太端椅子，接着进行了正式介绍。约翰·伊文逊先生略微点了点头；弗雷德里克·奥布利亚里先生、阿尔弗雷德·汤姆金斯先生和威斯伯托尔先生全都像食品杂货店里的摆头玩偶那样鞠起躬来；蒂伯斯搽着手直打转。只见他闭上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的表情好像受到由发条装置控制似的，人家认为他是在眨眼示意，而且据说其对象是阿格尼丝。可是我们拒绝这种诽谤，并向矛盾挑战。

蒂伯斯太太低声问起布洛斯太太的健康情况。布洛斯太太完全不把林兰·默里① 的遗教放在眼里，以令人十分满意的方式答复了种种问话。接着谈话中止了。在这段时间里，全部食品以惊人的速度消失了。

“奥布利亚里先生，那天你看见那些女士们到宫廷内的正式接见室去，你一定非常高兴，是吗？”蒂伯斯太太希望引出一个新话题说道。

“是啊！”那个奥尔逊的嘴里塞满了面包，回答道。

---

① 林兰·默里(Lindley Murray, 1745—1826)，生于美国的英国语法家。此处指布洛斯太太说话不讲语法。

“我想，你以前从没见过这样的场面吧？”威斯伯托尔提出了这个问题。

“没有——除了爱尔兰总督接见会之外，”奥布利亚里回答说。

“那些接见室有没有一点儿同我们的客厅相像之处？”

“哦，那就好得无法比拟啦。”

“天哪！我可不知道，”贵族气派的威斯伯托尔说，“已故帕布利克希①侯爵的未亡人穿戴华丽得无与伦比，斯莱彭巴亨缪森男爵也不相上下。”

“他为什么事被引见的？”

“因为他来到了英国。”

“我本来就这样认为的，”那个激进派发牢骚了。“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些人离开英国时再被引见。他们是明白人，不至于这么干。”

“除非有人劝他们那么做，还给他们约定个时间，”布洛斯太太有气无力地凑上一句。

“唔，”威斯伯托尔说，他对此要点避而不谈，“真是美极啦！”

“难道你们没有想到过，”那个从来不肯安静的激进派问道，“难道你们没有想到过，为这些宝贵的社会装饰品，你们得付代价的？”

“我当然想到过的，”威斯伯托尔说，他认为这个答复可以难倒对方；“我想到过的，而且我也愿意为他们付出代价。”

“嘿，我也想到过的，”约翰·伊文逊反驳道，“但我却不愿意为他们付出代价。再说，我又为什么要付？——嗨，我又为什么

① 原文为 Publiccasb，意思是：公款。

要付啊?"那个政客接着说下去，放下了报纸，用指关节敲起桌子来了。"这里有两个大原则——需要——"

"亲爱的，请给我一杯茶。"蒂伯斯打断了他的话。

"和供应——"

"可以劳驾，把这杯茶递给蒂伯斯先生吗?"蒂伯斯太太说道，她打断了这个论点，同时却不自觉地给那个论点提供了一个实例。

那位雄辩家的论述的思路给打断了。他便端起茶来喝，又看他的报了。

"如果天气非常好的话，"阿尔弗雷德·汤姆金斯对大家说道，"今天我要坐车去里奇蒙①，坐汽船回来。在泰晤士河上有一些显出明暗对比效果的美景；蓝色的天空和黄色的河水相掩映往往是极其美丽的。"威斯伯托尔哼起歌曲来了："你——闪耀的河水，流吧，流吧!"

"在爱尔兰，我们有非常漂亮的汽船，"奥布利亚里说。

"确实是这样，"布洛斯太太说，听到一个使她能够参加谈论的话题给提出来，感到很高兴。

"住舱特别好，"奥布利亚里说。

"确实特别好，"布洛斯太太应声道。"布洛斯先生生前因业务关系不得不乱七八糟地②去爱尔兰，我跟着他去，船上为男女旅客那样安排铺位，真的教人没法相信。"

蒂伯斯在一旁听着这一段对话，似乎给吓呆了，看上去他极想发问，但是让他的妻子的眼光制止了。威斯伯托尔先生笑了，

---

① 里奇蒙(Richmond)，伦敦郊外的一个公园。

② 原文为 promiscuously，混杂地、男女不分地、没有目的地之意。

说汤姆金斯说了一句双关话：汤姆金斯也笑了，说自己并没有说过。

那顿早餐随即像通常的早餐那样进行到结束。谈话渐渐地不那么活跃了，大家把玩着茶匙。先生们朝窗外望；在屋子里走动着，走近门口的时候，便一个一个地走掉了。蒂伯斯听从他的妻子的嘱咐，退到后客厅去核对水果蔬菜商按周结算的账单；到最后只剩下蒂伯斯太太和布洛斯太太两个人在一起。

"哎唷！"后者说，"我觉得很虚弱，真叫我担心哪；真怪得很。"（当然怪得很啰，因为这一天早上她吃下了四磅固体食品哩。）"顺便说一说，我还没有见过那位什么先生咧。"

"是戈布勒先生吗？"蒂伯斯太太提示道。

"是的。"

"啊！"蒂伯斯太太说，"他可是个再神秘也没有的人了。他经常要把他的三顿饭送上楼去，有时候一连几星期寸步不离自己的房间。"

"我既没见到他，又没听见他的动静，"布洛斯太太又说了一遍。

"我相信你今天晚上会听见他的声音，"蒂伯斯太太回答说，"他一般在星期日晚上就哼得厉害。"

"我平生从来没有对任何人发生过这么大的兴趣，"布洛斯太太脱口而出。这时候传来了紧接着两下子的小心翼翼的敲门声，把她们的谈话打断了。接着仆人报告沃斯基大夫来到了，随后就给领了进来。他小个子，红脸蛋——穿的当然是一套黑衣裤，硬邦邦的白领巾。他的业务非常忙，赚了许多钱。凡是别人介绍他上门去的人家，那里的妇女疑心自己得了严重的病，他总是顺着她们的幻想，因此就这样积聚了一笔钱。蒂伯斯太太提

示要走，但是给留住了。

“喂，我亲爱的太太，我们怎么样啦？”，沃斯基用安慰的语气问道。

“病得很重哪，大夫——很重，”布洛斯太太低声地说。

“啊！我们自己得保重呀；——真的，非得保重不可。”只知一昧巴结的沃斯基说，一边为他所关心的病人诊脉。

“我们的胃口怎么样啊？”

布洛斯太太把头摇了一下。

“我的朋友可需要好好地照顾啦。”沃斯基向蒂伯斯太太呼吁说，后者当然是同意的啰。医生继续说：“不管怎样，我希望靠上帝的祝福，我们能够使她又强壮起来。”

蒂伯斯太太感到纳闷，心想，如果她强壮起来，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们得服兴奋剂，”狡猾的沃斯基说，“要大大加强营养，而最重要的是，要保持镇静；我们决不要过分动感情。我们得尽量容忍，”他一边把诊费塞进口袋里，一边这样结束了他的话，“而且我们一定得保持镇静。”

“多可爱的人哪！”布洛斯太太见那个医生进了马车，大声说道。

“确是个迷人的人儿——真是个喜欢在女人中间厮混的男人！”蒂伯斯太太说。于是沃斯基医生便乘着马车格格格地开走，去找新的娇生惯养的妇女上当，去收取新的诊费。

由于我们已经在上文中有机会描绘了蒂伯斯太太家里的一顿晚饭，又由于在所有普通的场合中，吃一顿饭和吃另一顿的情况大同小异，我们就不再去详述那个家庭的家政来费读者们的清神了。因此我们就开始谈一些事情来介绍那个后客厅的神秘

房客，说明他是一个懒惰自私的疑病症患者；他总是说自己有病痛，然而却根本什么病也没有。而由于他的性格在许多方面同布洛斯太太很相似，在他们之间也就非常快地产生了热烈的感情。他又高又瘦，脸色苍白；总是想象自己不是这儿痛，就是那儿痛的，总是苦着脸，看上去活像一个人不情愿地硬把自己的一双脚浸在一桶极烫的水里似的。

布洛斯太太初次在科拉姆街出现之后两三个月，约翰·伊文逊显得日益好挖苦人和刻毒了，而且他的态度上多了一种了不起的神情，这清楚地表明：他想象自己发现了一件事，只等适当的机会予以公布。这个机会他终于等到了。

一天傍晚，这幢房子里的各个住户正聚集在客厅里照常忙着种种活动。戈布勒先生和布洛斯太太坐在当中那个窗前的小纸牌桌旁玩克里比奇①；威斯伯托尔正坐在琴凳上用手画着半圆圈，又一页一页地翻着钢琴上的一本书，哼着很悦耳的曲子；阿尔弗雷德·汤姆金斯坐在圆桌子前，两个手拐儿适当地曲张着，正用铅笔作着一个比他自己的脑袋大得多的头像素描；奥布利亚里在看贺拉斯②的诗作，装出看得懂的样子；约翰·伊文逊已经把自己的椅子拉过去，挨着蒂伯斯太太的工作台坐着，正在一本正经地低声对她讲话。

"我可以向你保证，蒂伯斯太太，"那个激进派把食指按在蒂伯斯太太正在缝纫的细洋布上，说道，"我可以向你保证，蒂伯斯太太，我完全是关心你的利益才告诉你这件事。我再说一遍，恐怕威斯伯托尔正在竭力要得到那个女人阿格尼丝的爱，而且已经惯常在二楼铅板屋顶上的贮藏室里和她相会。昨晚我在卧室

① 克里比奇(cribbage)，二、三人或四人玩的、用木板记分的一种纸牌游戏。
② 贺拉斯(Horace，公元前65—前8)，罗马抒情诗人。

里清楚地听到那儿有声音。我马上把门打开，轻手轻脚地走到楼梯平台上去；我瞧见蒂伯斯先生在那儿，他似乎也慌了——哎呀，蒂伯斯太太，你的脸色变了！”

“没有，没有——没什么，”蒂伯斯太太急忙答道，“只是房间里热得我成这样子了。”

“满堂红①！”布洛斯太太在牌桌上突然嚷道。“这张牌配上这四张好极了。”

“如果我认为是威斯伯托尔，”蒂伯斯太太顿了一下之后说，“他就得马上离开这幢房子。”

“得②！”布洛斯太太又说话了。

“如果我认为，”女主人用咄咄逼人的神态接着说，“如果我认为蒂伯斯先生帮他干的话——”

“给他当头一下子③！”戈布勒说。

“唉呀，”伊文逊十分温柔地说——他就是喜欢挑拨离间——“我希望蒂伯斯先生在这件事上毫无牵连。他给我的印象一直是个没有坏心眼儿的人。”

“我通常也认为他是这样的，”可怜的小个子蒂伯斯太太呜咽了起来；她哭得像一只不断地喷水的洒水壶。

“别作声！别作声！请——蒂伯斯太太——考虑——人家会注意我们的——请，别这样！”约翰·伊文逊说，他生怕自己的整个计划给打乱了。我们得极其小心地把这件事安排妥贴，我将

① 原文为 flush，既可解释为“脸红”，又可理解为“纸牌戏中一手同花的五张牌”，这一双关语难以表达，故作是译。

② 原文为 go！意为“走！”在纸牌游戏中又意为“得一分！”文中所写的这种纸牌游戏，最后出的一张算得一分。此处语意双关。

③ 原文为 One for his nob！意为“让他的脑袋瓜挨一下！”在玩纸牌游戏时，谁手中有与发牌人翻开的牌同色的“杰克”，他就得一分，因此戈布勒说的是“得一分”之意。这里也是双关语。

十分愿意帮助你这么做。”

蒂伯斯太太含糊不清地道了谢。

“今晚等到你认为所有的人都已经回屋子里去睡觉时，”伊文逊很神气地说道，“如果你不点蜡烛来到紧靠我卧室门外楼梯旁那扇窗前会见我，我想我们是能够弄清楚那两个人到底是谁，然后你就可以按照认为适当的方式办。”

蒂伯斯太太一经劝说就同意了；她的好奇心给引起来了，同时也觉得嫉妒，便马上作了安排。接着她又做起她的活儿来，约翰·伊文逊则双手插在口袋里，在屋子里来回踱步，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似的。纸牌游戏结束了，大家又开始交谈了。

“喂，奥布利亚里先生，”那个发出嗡嗡声的陀螺，在它的枢轴上转过来面对着大家，“那天晚上你对沃克斯霍尔游乐场觉得怎么样？”

“啊，美得很，”那个奥尔逊答道，他对于那次的全部表演觉得非常满意。

“从来没有见过像那个洛斯上尉的那种装束，呃？”

“没有见过，”那个爱国者仍然像平时那样有保留地说道，“除了在都柏林。”

“我在游乐场里瞧见坎基伯爵和菲茨汤普森上尉，”威斯伯托尔说，“看上去他们十分高兴。”

“那一定好看极啦！”伊文逊粗暴地说。

“我认为那几只白熊做得特别好，”布洛斯太太发表意见道，“他们穿着毛茸茸的白衣服，活像北极熊哪——你不认为他们像吗，伊文逊先生？”

“我认为他们更像在地上爬的公共马车的车夫，更像得多呢，”那个心怀不满的人说。

“总的说来，我原是应该很喜欢那次晚会的，”戈布勒气喘吁吁地说；“只是我患了重感冒，使我疼痛得更厉害了；因此不得不洗上好几次淋浴才能再走出我的卧室。”

“真是了不起的东西，那些淋浴装置哪！”威斯伯托尔嚷了起来。

“再好也没有的东西！”汤姆金斯说。

“真舒服极了！”奥布利亚里也表示同意。（他有一次在一家铁皮匠的店铺外见到过一个。）

“讨厌的机器！”伊文逊又说话了。他把他的厌恶情感扩大到几乎所有被创造出来的东西——不论是阳性、阴性或是中性。

“你说讨厌，伊文逊先生！”戈布勒说，口气非常愤怒。“你说讨厌！瞧它们多么有用——试想它们由于能催汗，救了多少人的命啦。”

“能催汗，哼！”约翰·伊文逊猛地站住，咆哮道，他刚才正跨过地毯上那些大正方形的图案向前踱着。“我真够傻的，不久前听了人家的话在卧室里安了一个。天哪，我用过一次，它倒确实有效地治了我的病，因为在以后的六个月里，我只要朝它看上一眼，就马上出一身大汗。”

这一番话引起了大家嗤嗤的笑声。笑声还没有静下来，詹姆士端来了一个托盘，上面有头一次在午餐时露了面以后吃剩的一只羊腿；面包、乳酪；一点儿黄油放在一大堆欧芹上面；一颗腌胡桃另加三分之一，等等。男仆走了，又端来另一个托盘，上面有玻璃杯和热水、冷水各一壶。先生们带来了自己的酒瓶；女仆把好几个金属卧室烛台放在牌桌下面，于是仆人们都回自己屋子里去歇夜了。

大家把椅子拉拢，围着餐桌坐下，又像惯常那样谈开了。向

来不吃晚饭的约翰·伊文逊懒洋洋地靠在沙发上，反驳着每个人的话，以此自娱。奥布利亚里放开肚子狼吞虎咽地吃着，惹起蒂伯斯太太理所当然的气愤；戈布勒先生和布洛斯太太就吞药丸这一话题和其他无害的娱乐亲热地交谈着；汤姆金斯和威斯伯托尔"陷入了一场争论"，这就是说，他们两人都大声激烈地说着话，两人都自以为在某件事情上占有优势，同时两人对自己究竟在谈些什么也都搞不大清楚。一个或两个小时过去了；接着房客和铜烛台成对成双地回到各自的屋里去了。约翰·伊文逊把靴子脱下，锁上门，拿定主意不上床睡觉，死等戈布勒先生回到他自己的卧室里去。后者总是在大家都离开客厅之后，还要在那儿坐上一小时左右，吃药和呻吟。

科拉姆大街人人熟睡，一切沉寂，快两点钟了，时不时有一辆出租马车缓缓地辘辘而过。偶然有个别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员，途经此地回到萨默斯镇的家里去，他的鞋后跟上的铁片踏在煤窖的顶部，发出的声音很像烤鱼肉装置的卡嗒卡嗒声。还传来一种低沉单调的流水声，它大大增添了这个景象的带有浪漫色彩的阴郁气氛。那是水在十一号房子那儿"流进去"的声音。

"这会儿他一定睡着了，"约翰·伊文逊想道。戈布勒先生离开客厅之后，他已经以堪称模范的耐性等了将近一小时了。他再听了一会儿，整幢房子一片寂静；于是便吹灭了他的灯芯草蜡烛，打开卧室的门。楼梯漆黑一团，什么也瞧不见。

"嘶——嘶——嘶！"那个捣蛋鬼轻轻地发出声音来，好比一个在轮圈外缘装有倒钩的车轮刚要滚动时发出的头一个信号声。

"嘘！别作声！"又有一个人轻声说道。

"是你吗，蒂伯斯太太？"

“是我，先生。”

“你在哪儿？”

“在这儿。”接着蒂伯斯太太的朦胧的身影在楼梯窗前出现了，活像《理查》一剧中的帐篷那一幕，安夫人①的幽灵。

“这边走，蒂伯斯太太，”那个兴高采烈的多事佬低声说，“伸过手来让我搀着——对了。不管是些什么人，他们这会儿正在贮藏室里，因为刚才我一直在窗前往下望着，所以我才能看见他们不小心把蜡烛台打翻了。他们现在处于黑暗中。你没有穿鞋吧，是吗？”

“没有，”小个子蒂伯斯太太说，她哆嗦得几乎说不成话了。

“好吧；我已经脱掉靴子了，所以我们可以下楼去，走近那扇贮藏室的门，让身子伸出栅栏倾听着。”因此他们便蹑手蹑脚地下楼去，一路上每一块木板都像在星期六开动着的绞肉机那样，吱吱嘎嘎地作响。

“我可以发誓，是威斯伯托尔和另一个什么人，”他们听了一会儿之后，那个激进派压着嗓子使劲喊道。

“嘘——请别作声，让我们听听看他们讲些什么！”蒂伯斯太太嚷道，这时候她一心要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其他什么也不考虑了。

“嗳！如果我信得过你就好啦，”一个女人的声音娇滴滴地说，“那样我就一定要使我的太太定终身②。”

“她说了什么啦？”伊文逊先生问，他所处位置不如他的同

① 在莎士比亚的历史剧《理查三世》第五幕第三场中，安夫人的幽灵向理查王显现。她原是亨利六世之子爱德华之寡妻，后来是葛罗斯特公爵之妻。

② 原文为 I'd be bound to settle my missis for life。其中“settle for life”意为：“定终身”。文中表示蒂伯斯太太偷听时，把这句话的后面部分听做“Settle her missis's life”，意为：“结果她太太的性命”。

件，因此听不清。

“她说她要结果她太太的生命[1]，”蒂伯斯太太回答。“真该死！他们在密谋杀人啦！”

“我知道你是图财的，”那个声音继续说，分明是阿格尼丝的嗓音；“那么如果你给我把那五百英镑弄到手，我保证她很快就会燃起情火[2]来的。”

“说什么啦？”伊文逊又问。他听到的使自己更想多听些内容。

“我想她是说她要放火烧[3]这房子啦，”吓坏了的蒂伯斯太太答道。“不过感谢上帝，我已经在菲尼克斯公司保了火险了。”

“我一把你的太太弄到手，我亲爱的，”一个带着很重的爱尔兰土腔的男人声音说，“你就肯定可以拿到那笔钱。”

“我的老天爷，是奥布利亚里先生！”蒂伯斯太太插嘴道。

“坏蛋！”伊文逊先生愤慨地说。

“首先要做的是，”那个爱尔兰人接着说，“去挑拨离间戈布勒先生[4]。”

“哦，当然！”阿格尼丝极其冷静地答道。

“说些什么啦？”伊文逊又问，他好奇得难熬，打起耳喳来。

“他关照她要注意戈布勒先生，要把他毒死[5]，”蒂伯斯太太说，她听说要发生牺牲人命的可怕事情，大为惊恐。

“至于蒂伯斯太太，”奥布利亚里又继续说道，蒂伯斯太太发

---

① 见本书第397页注②。

②③ 原文为 take fire，意为：“燃起情火”。文中表示蒂伯斯太太听成了“set fire”，意为“放火”。

④⑤ 上文中那个爱尔兰人嘱咐阿格尼丝去挑拨离间戈布勒先生和布洛尔太太的关系，原文是：“to poison Mr. Gobler's mind”。文中表示蒂伯斯太太误听成“to mind and Poison mr. Gobler”，意思就成了“要注意戈布勒先生，要把他毒死”。

抖了。

“别作声！”正当蒂伯斯太太眼看就要晕过去的时候，阿格尼丝惊恐失措地喊道，“嘘！”

“嘘！”正在这时候，伊文逊也对蒂伯斯太太这样喊了。

“有人上楼来啦！”阿格尼丝对奥布利亚里说。

“有人下楼来啦！”伊文逊对蒂伯斯太太打个耳喳儿道。

“到客厅里去，先生，”阿格尼丝对她的同伴说。“不管来的是什么人，你要赶在他到达厨房楼梯顶之前到达那里。”

“到休息室去，蒂伯斯太太！”吃惊的伊文逊对同样吃惊的同伴低声说。于是他们两人都朝着休息室冲去，听得清清楚楚有两个人衣服发出的沙沙声，一个下楼来，一个上楼去。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蒂伯斯太太喊道。“简直像是一场梦。我所处的这个情况可决不能让人家发现啊！”

“我也不能！”伊文逊也这么说道，他决不让人家笑话他。“嘘！瞧，他们在门那儿。”

“多有趣呀！”刚来到的人其中有一个轻声说道。——他是威斯伯托尔。

“有趣极啦！”他的同伴同样压低了嗓子回答。——这个是阿尔弗雷德·汤姆金斯。“这事谁想得到呢？”

“我早就这么告诉你了，”威斯伯托尔轻声说，显得熟知内情。“啊呀，近两个月来，他特别注意她。今天晚上我坐在钢琴那边的时候，我瞧见他们了。”

“喂，你知道我没有注意到这事吗？”汤姆金斯打断他的话，问道。

“没有注意到！”威斯伯托尔继续说下去。“哎呀，我瞧见他低声对她说话，她哭了；我还可以肯定地说我听见他说乘今天晚

上我们大家都睡觉了什么的。"

"他们在谈论我们啦！" 蒂伯斯太太突然想到那令人痛苦的怀疑和他们目前的处境，便难过地嚷道。

"我知道——我知道这一点，"伊文逊回答说，他悲哀地意识到怎么也没法逃脱了。

"怎么办呢？我们不能两个人都停留在这儿呀！" 蒂伯斯太太已经半神经错乱了，她不由自主地叫嚷道。

"我爬上烟囱去，"伊文逊答道，他当真要这么做。

"你上不去的，"蒂伯斯太太绝望地说。"你上不去的——那是一只装有调温器的火炉。"

"嘘！"约翰·伊文逊又叫她别作声。

"嘘——嘘！"有人在楼下喊着。

"该死的嘘嘘声！"阿尔弗雷德·汤姆金斯说道，他开始给搞糊涂了。

"他们在那儿啦！"自作聪明的威斯伯托尔嚷了起来，因为从贮藏室传来了沙沙声。

"听！"两个年轻人都压着嗓子说。

"听！"蒂伯斯太太和伊文逊也说道。

"别缠住我，先生，"在贮藏室里有一个女人说话的声音。

"哦，海格尼丝[①]！"另一个声音喊道，那分明是蒂伯斯的，因为没有谁有那样的嗓音。"哦，海格尼丝——可爱的人儿！"

"别响，先生！"（接着是蹦跳一下的声音）

"海格——"

"别响，先生——我为你害臊。想想你的太太，蒂伯斯先生。

---

① 此处表示蒂伯斯先生说的是伦敦音腔调，把阿格尼丝(Agnes)这个名字念成海格尼丝(Hagnes)。

别响，先生！”

“我的太太！”勇猛的蒂伯斯嚷道，显然他受了搀水的杜松子酒的影响，又爱错了人了；“我啨①她！哦，海格尼丝！我在义勇军部队里的时候，在一八——”

“我真要喊啦。安静些，先生，好吗？”（又传来蹦跳的声音，还有两个人扭打起来的声音。）

“听，什么声音？”蒂伯斯吓了一跳，嚷道。

“什么‘什么的’？”阿格尼丝突然停止挣扎，问道。

“嗨，是那个声音呀！”

“嗳呀！先生，这下子你可干的好事啦！”给吓坏了的阿格尼丝抽抽噎噎地说，因为听得有人在敲蒂伯斯太太卧室的门，那敲门声远胜过任何十二只啄木鸟的啄木声。

“蒂伯斯太太！蒂伯斯太太！”布洛斯太太喊叫道。“蒂伯斯太太，请起来。”（接着又模仿起啄木鸟的声音来了，而且劲头加了十倍。）

“哎呀——哎呀！”堕落了的蒂伯斯的那个可怜的伴侣嚷道。“她在敲我的房门了。我们一定给人家发现了！人家会怎么想呢？”

“蒂伯斯太太！蒂伯斯太太！”啄木鸟又尖声叫唤。

“什么事情！”戈布勒大声喊道，他从后客厅冲出来的样子活像阿斯特利剧场里的那条龙，只是脸上没有冒气。

“哎呀，戈布勒先生！”布洛斯太太嚷道，她几乎就要歇斯底里大发作了。“我想房子失火了，要不就是来了贼啦。因为我听见可怕极了的声音！”

---

① 原文为 ate(吃)。蒂伯斯先生把‘hate”(恨)念成 ate，这也是伦敦音腔调。这里姑译为“啨”，以表明其特别的发音。

“你见鬼了！”戈布勒又喊了一声，蹦回他的洞窟里去，把上述那条龙的模样学得维妙维肖，又端着一支燃着了的蜡烛回来。“哎呀，怎么啦？威斯伯托尔！汤姆金斯！奥布利亚里！阿格尼丝！究竟是怎么回事啦！全都没睡，全都穿得好好的？”

“可教人吃惊啦！”布洛斯太太说，这时候她已经跑下楼去挽着戈布勒先生的手臂。

“你们哪一位去把蒂伯斯太太马上请来，”戈布勒说着转身走进前客厅里去。——“什么！蒂伯斯太太和伊文逊先生！”

“蒂伯斯太太和伊文逊先生！”这一对倒霉的人被大家发现以后，个个都这么叫喊起来，他们看见蒂伯斯太太坐在壁炉旁的一把扶手椅上，伊文逊先生则站在她身边。

我们得把随即出现的情景留给读者去想象。我们可以告诉你们蒂伯斯太太怎样随即昏厥过去，又怎样由威斯伯托尔先生和阿尔弗雷德·汤姆金斯先生合力扶住，才使她在椅子上坐稳；伊文逊先生怎样解释着情况，大家又怎样显然不相信他的解释——阿格尼丝怎样证明当时她是和奥布利亚里先生在商量事情，以之来反驳蒂伯斯太太对她的责备，她还说他们是商量由她去感化她的太太，使她爱上他；于是戈布勒先生怎样宣布自己已经向布洛斯太太求婚、后者也已同意，给奥布利亚里先生的希望泼了冷水，大失所望；接着阿格尼丝怎样被那位太太解雇了；奥布利亚里怎样没有办理事先付清他的账单的那套手续，便从蒂伯斯太太家里不告而别了；那个年轻的绅士怎样抱怨英国和英国人，声称“除了爱尔兰”，哪儿也不存在德行或者体谅。我们再说一遍，我们是能够把这一切谈出来的，可是我们喜欢来个自我克制，因此更愿意由大家去想象。

我们迄今形容为布洛斯太太那位夫人现在已经不存在了。

存在的是戈布勒太太；布洛斯太太已经永远离开我们了。在纽温顿·布茨[①]的一处幽静偏僻的地方，远离那个吵吵闹闹的大寄宿舍，远离世间，那位值得人羡慕的戈布勒和使他称心满意的妻子，过着欢天喜地的隐居生活，在疾病、饮食和服药中，他们都感到幸福；借助于三英里以内的所有肉食供应商的感恩祝福过着飘飘荡荡的快活日子。

我们原是愿意就此结束这个故事，可是我们还有一项不得不尽的痛苦义务。蒂伯斯先生和太太经双方同意分居了，蒂伯斯太太从上述她丈夫的年金四十三英镑十五先令十便士中领取一半，另一半归蒂伯斯先生。他安安静静地度过晚年，花费着那笔金额虽小、却是体面的年金收入。他住在瓦尔沃思[②]最早的移民中间，而且有无可置疑的证据说，他已经在那体面的地区中的一家小旅馆里，把他那义勇军人的故事讲完了。

不幸的蒂伯斯太太则已经决定把她全部家具通过公开拍卖转让给别人，脱离那个给她带来那么多痛苦的住宅了。她是请罗宾斯先生去进行拍卖的，与他的企业有联系的那些从事文字工作的先生们，目前正使出他们那出类拔萃的才能去拟出一份广告草稿。这则广告除了种种漂亮的花样之外，还包括七十八个大写的单词和加上引号的六句照搬原文的引语。

① 纽温顿·布茨，在象堡有首的一段大路，曾是舒适而方便的住宅区。
② 瓦尔沃思，离伦敦市区最近的偏僻地区。

第　二　章

明斯先生和他的表弟

奥古斯塔斯·明斯先生是单身汉，据他自己说约摸四十岁——他的朋友们则说他大概有四十八岁了。他总是非常干净、刻板而整齐，也许有点死板，恐怕没有人比他更不爱交际的了。他平时总穿着一件毫无皱纹的褐色礼服大衣、一条毫无污点的优美的裤子，围着一条整洁的颈巾，打上一个极其整洁的领结，脚登一双毫无缺点的靴子，此外，还总是随身带着一把象牙柄的褐色绸伞。他是萨默塞特故宫里的一名书记员，或者就像他自称的那样，"在政府里担任要职"。他除了拥有投资于公债的约摸一万英镑的巨款之外，薪金既优厚又不断增加。他在伦敦大菜市塔维斯托克街上租了一处在二楼的房间。他在那儿已经住了二十年，老是同房东吵架，往往在每季度的头一天通知要退租，又总是在第二天就把通知撤销。他对两类上天创造物抱有最最强烈、毫不含糊的恶感，那就是狗和孩子。他并非一个不和蔼可亲的人，可是他随时都可能由于目睹狗受责罚或者孩子被杀害而感到十分开心。因为它们的习惯同他爱好事事井井有序的癖性存在矛盾，而且他对秩序之热爱不下于他对生活的热爱。除

了他的表兄奥克塔维厄斯·巴登先生之外，奥古斯塔斯·明斯先生在伦敦或近处一个亲戚也没有。他曾经同意由别人代表他充当巴登先生的儿子的教父，然而由于他讨厌那个父亲，他却从未见过那个儿子。巴登先生靠经营粮食零售行当略有积蓄，又由于特别喜爱乡下，便在斯坦福德坡附近购置一座别墅，同他的爱妻和独子亚历山大·奥古斯塔斯·巴登少爷隐居在那儿。有一天傍晚，巴登先生夫妇称赞着他们的儿子，谈论他的种种优点，讨论该让他受什么样的教育，又为了是否要把学习经典作为他的主课而争论着，这时候，这位太太极力说服她的丈夫要为他们孩子的利益同明斯先生交往，弄得巴登先生终于打定这么个主意：如果将来他同他的表弟的关系并不变得更亲密些，也怪不得他。

"亲爱的，就由我采取主动吧，"巴登先生说，一边搅拌沉在他那杯搀水白兰地酒底面的糖，朝他的妻子瞟上一眼，看看他宣布了这项决定之后有何作用，"由我来请他这个星期天来我们家吃饭。"

"那么请巴登先生马上给你的表弟写封信去，"巴登太太答道。"只要我们能够把他请来，谁说他不会喜欢我们的亚历山大，并且让他继承他的财产呢？——亚力克，亲爱的，把你的两条腿从椅子扶手上挪下来！"

"说得非常正确，"巴登先生沉思着说，"真的非常正确，亲爱的！"

次晨，明斯先生坐在早餐桌前，每咬一口没有涂黄油的干烤面包，就朝晨报各栏瞥一瞥，他总是从标题一直看到印刷厂的名字，此时，听见有人使劲敲街门，紧接着他的仆人走进屋来递给他一张特别小的名片，上面用极大的字体印着："奥克塔维厄斯·

巴登，阿米莉亚·科蒂洽（巴登太太名叫阿米莉亚），斯坦福德坡波普勒道。”

“巴登，”明斯嚷了起来，“有什么事使这个俗不可耐的家伙找到这儿来！——说我在睡觉——说我出去了，而且再也不回来了——随便说什么把他拦在楼下。”

“可是，对不起，老爷，那位先生已经上楼来啦，”仆人回答说；情况显然是这样，因为除了靴子踩在楼梯上发出的吓人的叽叽嘎嘎声之外，还伴随着一种拍达拍达声，明斯怎么也猜不透怎么会发出这种声音来。

“哼！——带那个先生进来吧，”那个倒霉的单身汉说。仆人出去，奥克塔维厄斯进来了，走在前面的是一只大白狗，淡红色眼睛，大耳朵，尾巴看不见，身穿一件羊毛针织外套。

刚才楼梯上发出拍达拍达声的原因再明白不过了。奥古斯塔斯·明斯先生见了狗大为震惊。

“老兄，你好吗？”巴登跨进屋来时招呼道。

他说话总是把嗓门提到最高，同样的话总要反复说五六遍。

“你好吗？我的伙伴？”

“你好，巴登先生？——请坐！”困窘的明斯斯文地结结巴巴地说。

“谢谢你——谢谢你——啊——你好吗，呃？”

“非常好，谢谢你，”明斯一边说一边用凶狠的眼光望着狗，它后腿着地、前脚搭在桌子上，正从一只盘子里拉出来一小块抹着黄油的面包，准备一口吞下去，却掉在地上，有黄油的一面贴近地毯。

“啊！你这个淘气鬼！”巴登对他的狗说道；“你瞧，它就像我一样，总是无拘无束的，是吗，我的老兄？——哎呀，我又热又饿



明斯先生和他的表弟

得要命！今天早晨我是从斯坦福德坡一路走来的。”

“你吃过早饭了没有？”明斯问。

“哦，没有！——就是打算来同你一起吃的；请你打铃吧，我的好朋友，好吗？再端来一个茶杯和茶托，还有冷火腿。——你瞧，我就不客气啦！”巴登接着说，同时抓起一块餐巾掸去靴子上的灰尘。“哈！——哈！——哈！——我可真的饿极了。”

明斯打铃了，勉强露出笑容。

“我真的从来也没有感到这么热过，”奥克塔维厄斯擦着额头继续说道。“唔，明斯，你可好？你一点也不见老！”

“你这么认为吗？”明斯说，又勉强笑了笑。

“我确实认为是这样！”

“巴登太太和——他叫什么来着——都好吗？”

“你指的是我的儿子亚力克——他呀，再好也没有了——再好也没有了。不过，你要知道，他住在我们在波普勒道弄到的那个地方，就是要生病也生不成。我头一次看见那房子的时候，啊！它看上去可时髦啦，前面有花园，还有绿色的栅栏、黄铜的门环等等——当时我真的认为它高我一等，我不配住哩。”

“难道你不认为换个方向切火腿，它就更中你的意吗？”明斯插嘴道。他瞧见他的客人彻底违背了既定的规则切火腿，或者倒不如说是糟蹋火腿，此时的心情简直无法形容。

“不，谢谢你，”巴登回答说，他竟然粗野得对自己所犯罪恶漠然视之，“我更喜欢这样切——这样更容易嚼碎。我说呀，明斯，你什么时候来看我们呢？你会喜欢那地方的。我知道你会的。前几天阿米莉亚和我谈起了你，阿米莉亚说——请再给我一块糖，谢谢你——她说：亲爱的，你不认为你可以设法对明斯先生说，亲密地对他说——下来，老兄！——讨厌的狗！明斯，它

在糟蹋你的窗帘啦——哈！——哈！——哈！”明斯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仿佛触了蓄电池放出的电似的。

“出来，老兄！——出去，喔！”可怜的奥古斯塔斯喊道，却仍然似乎有礼貌地离开那条狗有好一段距离，因为他从那天的晨报上看到一则有关狂犬病的实例。他费了好大的劲，又吆喝又嚷叫，还用手杖和阳伞在桌子下面拚命戳呀刺的，总算终于把它赶出屋子，让它待在门外楼梯平台上。它随即发出骇人的吠叫，同时猛抓房门底部的两块精致地上了漆的嵌板，把上面的油漆抓掉，使这两块嵌板看上去活像十五子棋戏① 的棋盘的内部。

“它在乡下算是条好狗呢！”巴登冷静地对心烦意乱的明斯说道。“尽管它不大习惯让人家关起来。现在谈这个吧，明斯，你什么时候来？我可绝对不让人家拒绝我。想想看，今天是星期四——这星期天来，怎么样？我们五点钟吃晚饭，别说不来——行啦。”

经过巴登死皮赖脸地殷勤邀请以后，奥古斯塔斯·明斯给逼得没有办法，只好接受了邀请，答应在下一个星期天四时三刻，一分钟也不差地到波普勒道来。

“现在要注意方向，”巴登说，“每半小时有一班公共马车从毕晓普斯盖特街上的弗劳尔波特开出。等到马车在斯旺站停住，你就会看见在正对面有一幢白房子。”

“那就是你的房子——我明白了，”明斯说道，他希望同时把对他的访问和他说的话都截短些。

“不，不，那不是我的房子；它是格罗格罗那个大铁器商的。我刚才还要说下去——你挨着白房子旁边走去，直到前面再也

---

① 一种游戏，双方各有十五枚棋子，掷骰子以决定行棋格数。

没有路了——要注意这一点——接着你朝右转弯，经过几间马厩——好了；在离你很近的地方，你可以瞧见一堵墙，上面有几个大字写着：'当心猛犬'——(明斯打了个寒战)——顺着这堵墙旁再走大约四分之一英里的路程，到了那儿，任何人都会告诉你哪一幢房子是我的。"

"很好，谢谢你——再见。"

"要准时来。"

"当然，再见。"

"喂，明斯，你有名片的吧？"

"有，我有，谢谢你。"于是奥克塔维厄斯·巴登走了，留下他的表弟去期待自己于本星期天将要作的访问，其心情就像个一文不名的诗人期待着他的女房东每周一次的访问那样。

星期天到了；天空明亮晴朗；一群群的人在街上匆匆走着，专心致力于当天的各各不同的娱乐计划，除了奥古斯塔斯·明斯，一切事物和所有的人全都显得欢乐和幸福。

天气很好，可是相当热；等到明斯先生在背阴的一边吃力地走完舰队街、坚普坡和针线街的时候，他已经感到相当热，身上也沾了一点灰，而且时间也迟了。不过幸好吉星高照，有一辆公共马车正停留在弗劳尔波特，听到车夫一本正经地保证说三分钟后就开之后，奥古斯塔斯·明斯先生便上了马车——按照法令，马车在站上停留时间至多不得超过三分钟。一刻钟过去了，毫无开车的迹象。明斯这已经是第六次看表了。

"车夫，你开车还是不开？"明斯先生咆哮着说，他的整个脑袋和半截身子都探出马车窗外去。

"马——马上开，先生，"车夫说道，他的一双手插在口袋里，丝毫不像是着急的样子。

“比尔，把那些罩布统统拿掉。”又过了五分钟，在这段时间结束以后，车夫登上了驾驶座位，居高临下，从街的这一头望到那一头，又从那一头望到这一头，又花了五分钟时间跟每一个行人打招呼。

“车夫！如果你这会儿还不走，我就要下车了，”明斯先生说，他见时间晚得已经不可能在约定的时候到达波普勒道，急得不顾一切了。

“马上就走，先生，”这是答话；——而且，车子也接着朝前走了两百码左右，却又停下来。由于一个孩子、一个母亲、一只硬纸盒和一把女阳伞成了他的旅伴，明斯只好在车子的一个角落里弯起了身子，听天由命了。

那个孩子是一个热情可爱的婴儿；可爱的小东西误把明斯当作父亲，大叫大嚷着要拥抱他。

“别闹，亲爱的，”妈妈制止着鲁莽的小宝贝，而他正欣喜若狂，急不可耐地又是踢又是踩的，把两条胖乎乎的小腿交叉盘在一起。“别闹，亲爱的，那不是爸爸呀。”

“我不是——谢天谢地！”明斯自忖着，这是早晨以来他初次领略的愉快的感觉，它就像一道流星的曳光似的射穿他那苦恼的心情。

那个男孩的性格中爱开玩笑和热情兼而有之，而且配合得很相宜。他确信明斯先生并非爸爸之后，又拼命要引他注意；用脏鞋子去擦他那淡褐色的裤子，举起他母亲的阳伞戳他的胸膛，还用幼儿所特有的其他难以形容的动作来表示亲昵，借以排遣乘车旅行的沉闷，显然十分自得其乐。

等到这位倒霉的先生到达斯旺的时候，他沮丧之极，因为已经五点一刻了。白房子、马厩和“当心猛犬”的字样——所有的

标志都经过了，其速度之快，对一位赶不上吃晚饭的上了年纪的绅士来说并不足为奇。过了几分钟，明斯先生来到了一幢黄色砖房的对面，只见绿色的大门，配上铜的门环和门牌，窗框和栏杆都是绿色的，屋子前面有一个所谓的花园，也就是一小块很松的砾石地，上面点缀着一个圆形的和两个不等边三角形的花坛，里面栽着一棵冷杉、二三十株鳞茎和无数的金盏花。在大门两旁各有一尊爱神丘比特的像，坐在一堆大块的白垩燧石上，其中还夹着粉红色的海螺壳，色彩斑驳悦目——这进一步显示了巴登先生夫妇俩的审美力。他敲了敲门，一个穿着一身淡褐色制服、棉纱长统袜子和有襻皮靴的矮胖男孩应声开了门，他把明斯的帽子挂在一个铜钉上。这个出于礼貌被称作"厅堂"的过道上一共有十二个这样的铜钉作为装饰品。然后把他引进一间前客厅，从那儿望出去，前排房屋的背面尽收眼底。进行了通常的介绍礼节之后，明斯先生便坐下来。他由于发现自己来得最迟，同时不知怎的成了约摸一打人中的大人物，感到十分不安。那些人一同坐在小小的客厅里，在排遣最乏味的那一段时间——等吃饭的时间。

"喂，布罗格逊先生，"巴登对一位上了年纪的先生说道，后者穿着黑色上衣，淡褐色短裤和有着长长的绑腿的高统靴。他已经有一阵子假装察看着一本年刊上印的插图，其实是从书页的上方瞅着明斯先生，要把明斯先生的外貌大体上看清楚。"喂，布罗格逊先生，大臣们打算怎么样呀？他们打不打算下台，或者要干什么？"

"嗬——呃——说真的，你知道，我是世界上最说不出什么新闻来的人哪。你的表弟凭着他的地位才是回答这个问题的最合式的人哩。"

于是明斯先生对这个最后说话的人极力说明，虽然他是在萨默塞特故宫里工作，可是他并无有关皇上的大臣们行动计划的任何官方消息。不过显然人家不相信他这话；于是他们对这问题不再妄加猜测，接下来是长时间的沉默——这期间大伙儿有的咳嗽，有的擤鼻子，直到巴登太太走进屋来，他们这才全体起立。

行过介绍礼节之后便宣布开饭了，于是宾主们就开始下楼去——明斯先生陪巴登太太一直走到客厅门口，却由于楼梯狭窄无法再献殷勤了。晚餐一如这种晚餐通常那样进行着。夹在刀叉的铿锵声和人们交谈的嘈杂声中，不时可以听见巴登先生的声音，诸如向一个朋友劝酒呀，对他方言见到他有多么高兴呀等等。在巴登太太同仆人之间又演了许许多多场关于把盘子端走的穿插戏，在演戏过程中，她的面部表现出一只晴雨计从"暴风雨"到"转晴"所显示的一切变化。

当甜食和酒给端上桌子的时候，那个仆人遵从巴登太太所使的一个眼色，把"亚历山大少爷"领到楼下来了。他穿着一套天蓝色的衣服，上面钉着银钮扣，长着一头同这金属几乎同样颜色的头发。由他的母亲加以种种赞扬，又由他的父亲对他的行为作了种种告诫之后，他就被介绍去见他的教父了。

"喂，我的小家伙——你是个好孩子，是吗？"明斯先生说道，他高兴得好像一只粘在粘鸟胶上的山雀似的。

"是的。"

"你几岁啦？"

"到下星期三就八岁了。你几岁啦？"

"亚历山大，"他的母亲打断他的话，说道，"你怎么胆敢问明斯先生几岁！"

“他刚才问我几岁的，”这个早熟的孩子说，而明斯从那个时刻开始已经在心中拿定主意，将来一个先令的遗产也决不给他。孩子的这句话在人们当中引起的暗中嗤笑刚平息下来，一个蓄着红色的连鬓胡子的小个子男人，神态非常傲慢地喊道：“阿利克，be 这个字属于哪个词类？”——这个男人坐在餐桌的那一头，进餐时，他始终竭力要人家听他讲谢果丹①的一些故事。

“是动词。”

“乖孩子，”巴登太太说，带着作为母亲的深深的自豪感。“那么，你知道动词是什么啰？”

“动词是表示‘是’、‘做’或者‘忍受’的字；例如：我是——我管——我被管。给我一只苹果，妈。”

“我会给你苹果的，”留着红色连鬓胡子的那人答道。他是这家人的固定的朋友，或者换句话说，不管巴登先生是否高兴，巴登太太常常邀请他，“如果你告诉我 be 这个字什么意思。”

“be？”那个神童踌躇了一下说道——“一只采蜜的虫②。”

“不是的，亲爱的，”巴登太太皱起眉头说。“b 加上两个 e 是名词。”

“我看他对于普通名词还不太懂，”那个留连鬓胡子的先生说，他认为这是一个再好不过的说笑话的机会。“他显然对专有名称还不十分了解。嘻！嘻！嘻！”

“先生们，”巴登先生从餐桌的一头喊过来，声音洪亮，煞有介事的样子。“请你们把杯子斟满酒好不好？我要提议为一个人干杯。”

---

① 谢里丹，见第 196 页注③。

② “采蜜的虫”指蜜蜂；be 和 bee（蜜蜂）读音相同，故云。

“赞成！赞成！”先生们都喊起来了，一面传递着细颈瓶。全桌人都传遍了以后，巴登先生继续说道：“先生们，有一位在座者——”

“赞成！赞成！”红胡子的小个子说。

“请静一静，琼斯，”巴登劝阻道。

“我说呀，先生们，有一位在座者，”主人重新开始说，“同他交往，我确信我们都感到极其愉快——而且——而且——那位先生的谈话一定也给了所有在场者极大的欢乐。”（“谢天谢地，他指的不是我！”明斯自忖着，因为他意识到由于自己既腼腆又孤高，打从进了这幢房子以后，说话极少，还没超过十二个词。）“先生们，我本人仅仅是一个卑微的人，因此我也许应当为自己的这一行为道歉：也就是说我居然听从我个人对此刻提到的那人所怀的友谊和感情的摆布，冒昧起立提议为他干杯——而我确信他是这么个人，也就是说，他的美德使得认识他的人都钟爱他，使得凡是尚未有幸认识他的人也没法讨厌他。”

“说得好！说得好！”客人们用鼓励和赞成的口气说。

“先生们，”巴登接着说下去，“我的表弟是一位先生，他——他是我至亲的亲戚。”（说得好！说得好！）明斯发出了可以听得见的呻吟声。“我在这儿见到他，是再高兴不过的了；要是他不在这儿，一定会使我们失去大家见到他时所感到的极大欢乐。（大家大声呼喊：“说得好！”）先生们，我觉得已经叨扰你们太久了。让我怀着极其——的心情，极其——的感情——极其——”

“喜悦的”——这家人的那位老朋友提示道。

“极其喜悦的感情，谨提议为明斯先生干杯。”

“敬请站着，先生们！恭恭敬敬地。”那个不知疲倦的、留着胡子的小男人喊道。“请你们跟着我喊：希普！希普！希普！——

扎！——希普！希普！希普！——扎！——希普！希普！——扎——阿——阿！"

现在所有的眼睛都盯住被敬酒的人了，后者为了要竭力遮掩自己的慌乱情绪，一口吞下红葡萄酒，险些儿把自己给闷死。在礼貌所容许的一段停顿时间后，他站起来了，可是他说的就如有时在报端发表的报道中所说的那样，"遗憾的是我们连这位可敬的先生的谈话要旨都无法报道，"在座者时而听到："在座诸位——荣幸——这个场合"，以及"极其高兴"这些字眼，而且每隔一会儿还要重复一下，脸上的表情又是极度慌张和痛苦，不过这仍然使大伙儿确信他是在做一篇杰出的演说；因此，在他再次坐下的时候，大伙儿就报以"好极啦"的喝采声和热烈的鼓掌声。这时候，等待机会已久的琼斯倏地站起来。

"巴登，"他说道，"你能允许我也提议干杯吗？"

"当然可以，"巴登回答，随即向隔着餐桌坐在他正对面的明斯低声地补充说，"他可是个机警透顶的家伙咧，你会非常喜欢他的发言的，他谈任何题材都一样出色。"明斯鞠了一躬，于是琼斯先生便开腔了：

"我过去曾经命中注定在好儿个场合中，在各种情况下，在许多环境中，而且在不同的同伴中，向我当时不胜荣幸地处身其中的伙伴们祝酒。有时候，我感觉到自己所承担的这项任务的重大性质，我会高高兴兴地承认这一点——因为我又为什么要否认呢？——我也感觉到自己完全无法把这个题材谈透。既然以前几次我有这样的感觉，那么我此刻的感觉必然会是怎么样的呢——此刻——此刻正当我置身于如此特殊的场合时。（说得好！说得好！）要准确描绘我的感觉是不可能的；不过我可以说一下这会儿奇特地碰巧袭上我心头的一件事，这样就能使你

们得到一个再好不过的概念。有一次，那个确实伟大的优秀人物谢里丹——”

此时要不是那个穿淡褐色制服的男孩子气喘吁吁地跑进屋来，还不知道会有什么新的恶行，通过说笑话的方式被横加在备受诽谤的已故谢里丹的账上去呢。那个男孩子是来报告说，由于今晚下大雨，九点钟的那班公共马车来问有没有人要进城去，要是有的话，车子里还有一个座位。

明斯先生猛地跳起来；他不顾无数的惊呼声和恳求他别走的话，仍然执意要接受那个空座位。可是到处找不到那把褐色绸伞；车夫由于不能等，把马车开回到斯旺去，留话说，请明斯先生“跑去”赶上他。可是由于过了约摸十分钟左右，明斯先生才想起他下车时把那把象牙把柄的褐色绸伞丢在另一辆马车上；加之，他又决不是一个以行动迅速而著称的人，因此等到他出色地完成了“跑到”斯旺的那项艰巨任务时，那辆公共马车——最后一班马车——已经撇下他开走了。

等到次日凌晨约摸三点钟，奥古斯塔斯·明斯先生才虚弱无力地敲打他在塔维斯托克街上住处的大门，身上又冷又湿，心情暴躁而苦恼。次日早上他就立下了遗嘱，他的律师以我们通知公众的那种绝对秘密的方式告诉我们说，在他的遗嘱里，既没有奥克塔维厄斯·巴登的名字，也没有阿米莉亚·巴登太太和亚历山大·奥古斯塔斯·巴登少爷的名字。

第三章

柔情

那两位克伦普顿小姐——或者根据哈默史密斯①的密涅瓦寄宿学校校园门上刻的字样，把她们叫做"密西斯②克伦普顿"——都是异常高，特别瘦，简直是皮包骨的人，笔挺的腰板儿，肤色很黄。阿米莉亚·克伦普顿小姐承认自己三十八岁，而玛丽亚·克伦普顿小姐则承认自己四十岁，由于她显而易见至少已是五十岁的人了，因此她作此承认是压根儿多此一举。她们的穿着的样式非常有趣——像一对孪生姐妹似的，看上去就像两朵金盏花趋向结籽那样，又快活又安逸。她们一丝不苟，思想上有着极其严格的行为准则，头戴假发，总是带有很浓的熏衣草气味。

密涅瓦寄宿学校是由这两姐妹主办的。它是一所"进修女校"③，招收了大约二十名从十三岁到十九岁的女孩，她们在那里什么都学到一点，可就是在学识方面一无所获，给她们讲授法文和意大利文，每星期上两堂舞蹈课，以及其他生活中的必要知识。那幢房子是白色的，离开马路不远，前面是一排紧密的栅栏，卧室的窗户总是半开着，使过路人能够大体上看到那许多小

床架和铺着雪白的凸纹格细平布的家具，从而对校内舒适的环境有一定的了解而产生深刻印象。里面还有一间前客厅，四壁挂着从来无人一顾的涂上厚厚的一层清漆的地图，摆满了从来无人阅读的书本，它单纯是用来接待家长的，他们每次来访时，免不了因此地的书卷气息面留下深刻的印象。

有一天早上，玛丽亚·克伦普顿小姐走进教室来，假发上夹着纸板，为了使姑娘们相信这确实是真的头发，她时不常要这样做一下。她说道："阿米莉亚，亲爱的，喏，我刚接到一张最令人高兴的短笺，你不妨大声念出来。"

阿米莉亚听了便得意非凡地开始念出下面的内容：

> 议员科尼利厄斯·布鲁克·丁沃尔先生问候克伦普顿小姐。有关将布鲁克·丁沃尔小姐委托给克伦普顿小姐一事，议员科尼利厄斯·布鲁克·丁沃尔先生急欲一见克伦普顿小姐。克伦普顿小姐如果方便，能于明晨一时光临寒舍，将不胜感激。
>
> 阿德尔斐，于星期一上午

"一位议员的女儿！"阿米莉亚心醉神迷地叫喊道。

"一位议员的女儿！"玛丽亚小姐高兴地微笑着也跟着说，这就理所当然地引起全体女学生同时高兴地吃吃笑起来。

"这真令人高兴极了！"阿米莉亚小姐说；于是全体女学生又小声地发出赞叹声。其实朝臣也仅仅犹如男小学生罢了，而宫

---

① 哈默史密斯，组成大伦敦的三十二个市镇之一，位于伦敦西区，泰晤士河北。

② 原文是 misses，是 miss(小姐)的复数形式。这是比较正式的用法。

③ 这是一种为已受过普通教育的青年女子作进入社交界准备的学校。

女又何尝不像女小学生那样人云亦云呢。

如此重大的事件一经宣布，当天的事务便中止了。为纪念这一了不起的事件，宣告休假一天。两位克伦普顿小姐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商量这事；年龄小些的女孩子们讨论着一位议员的女儿的举止和习惯大概是怎么样的；那些接近十八岁的少女们则纳闷着她是不是订婚了，是不是漂亮，是不是穿很突出的裙撑①，以及其他许许多多同样重要的"是不是"。

次日，两位克伦普顿小姐按约定的时间出发，去见阿德尔斐。她们当然是尽量穿着得像样，尽可能显得温和——顺便说一句，这并不能为她们增光。她们的名片由一个身穿鲜明颜色制服的男仆送进去以后，就给领到学识渊博的丁沃尔的威风凛凛的驾前。

议员科尼利厄斯·布鲁克·丁沃尔先生是一个非常傲慢、严肃而自命不凡的人。他生就一副带抽搐的面部表情，这种显眼的表情并不因为他所打的硬邦邦的领带而有所冲淡。他对附在自己姓名上的那两个字母"M.P."② 深感自豪，总要抓住每一个机会来提醒人家去注意他的尊贵。他十分欣赏自己的才能，这种想法对于他，肯定是一种他人所无从得到的极大安慰。而在家务安排中，小规模地运用外交手段方面，他认为没有人比得上他。他是一个地方行政官，以应有的公正态度，不偏不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经常处理偷猎者，偶然也约束自己。布鲁克·丁沃尔小姐则是那种人数众多的班级中的一名女学生，这些女学生就像语法中的副词一样，要了解她们，只要听一下她们如何回答一句普通的问话，无须再做其他什么事就可以了。

---

① 西欧旧时妇女用以撑背后裙褶的腰垫。

② Member of Parliament 的缩写形式，意为下议院议员。

此刻，这位有才能的人是坐在一间小藏书室里一个堆满了书信文件的桌前，无所事事，但却装出很忙的样子——假装正在处理日常业务。为了炫耀，把议会的法令和寄给议员科尼利厄斯·布鲁克·丁沃尔先生的信件散放在桌子上，布鲁克·丁沃尔太太挨近桌子坐着干针线活儿。那种社会害物之一——一个宠坏了的小孩，在房间里走动着玩耍。他穿的是目前最流行的样式的衣服——一件束腰外衣，一条四分之一码宽的黑色腰带由一个极大的钮子扣住，活像通过缩小镜看到的情节剧[1]中的一个强盗。

请玛丽亚·克伦普顿小姐坐的椅子一安放好，那个孩子就拖着椅子跑开取乐，这个可爱的孩子同来客开了一会儿玩笑之后，克伦普顿姐妹俩便坐下，于是科尼利厄斯·布鲁克·丁沃尔先生开始谈话了。

他说，由于他从他的朋友艾尔弗雷德·马格斯爵士听得克伦普顿小姐所办学校的好名声，因此请她来。

克伦普顿小姐咕哝了感谢他（马格斯）的话之后，科尼利厄斯继续讲下去。

"克伦普顿小姐，我要同我的女儿分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为她最近有点情思绵绵，我极望能把它们从她年轻的脑子里根除掉。"正说话间，上文提到的那个天真无邪的小东西轰隆一声，从一把扶手椅上摔下来。

"淘气的孩子！"他的母亲说，她见孩子竟然擅自摔下来，似乎比见到任何其他什么事都更为吃惊；"我要打铃让詹姆斯来把他带走。"

---

① 原文为 melodrama，一种不着重刻划人物，一味追求情节奇异，通常都有惩恶扬善结局的戏剧。

孩子因摔倒又受恐吓哭了。在可怕的哭嚷声中，外交家一当别人能听见他的话声，便赶紧说："亲爱的，请别制止他。这完全是由于他精神健旺才这样的。"后面这个解释是对克伦普顿小姐说的。

"确实是这样，阁下，"旧式的玛丽亚答道，然而她并不明白在健旺的精神和从扶手椅上摔下来这回事之间，究竟有着什么联系。

又静下来了，于是议员再开始说话："克伦普顿小姐，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比得上让她经常混在跟她相同年龄的女孩子中。由于我知道在你的学校里她是不可能遇见会污染她的年轻的脑子的人，因此我打算把她送到你那儿去。"

年轻的那个克伦普顿小姐代表学校对这句称赞的话一般地表示了谢意。玛丽亚则因为正忍受着肉体上的疼痛而一言不发——那个可爱的小家伙的兴致已经恢复，正踩在她的一只最嫩的脚上，以便使自己的脸蛋儿与书桌处于同一水平。他那张脸好似印着红字的戏单上的大写字母 O。

"当然啰，拉维尼娅将是一名特别寄宿生[①]，"令人羡慕的父亲接着说；"而且我希望在一点上我的指示必须严格遵守。事实上，她是由于同一个社会地位比她低许多的人发生了荒谬的恋爱，才造成她目前的心境。我知道在你的照看下，她当然就没有机会与那个人接触，因此我不反对——实际上我宁可——让她去混在你自己所认可的那些人中间。"

这番重要的话又被那个精神健旺的小家伙打断了，因为他乐极生悲，打破了一块窗玻璃，又几乎猛地把自己摔到附近的空

---

① 出高价住在校长家里的一种特别寄宿生。

地上。于是打铃召来詹姆斯，接下来是一阵大混乱和尖声嚷叫，男仆走出屋子的时候，只见两条像桶箍条大小的、蓝色的小腿在空中猛踢，拖着那孩子便不见了。

"布鲁克·丁沃尔先生希望布鲁克·丁沃尔小姐学会一切，"布鲁克·丁沃尔太太说道，她几乎什么话也还没说过。

"当然，"两个克伦普顿小姐齐声说。

"而且，克伦普顿小姐，由于我确信自己想出的这个计划会有效地使我的女儿丢弃这种糊涂念头，"这位立法者接着说，"我希望请你对我可能向你提出的、无论哪方面的要求，都要照办。"

对此，对方当然也答应了；于是便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丁沃尔家方面用了最得体的庄重的外交辞令，在两个克伦普顿小姐方面则使用了毕恭毕敬的词语，最后商定隔一天送拉维尼娅小姐去哈默史密斯，那天在学校里要举行每半年一次的跳舞会。这样就能够岔开这个可爱的姑娘的心思。顺便说一句，这是外交手腕的另一次小小的表现。

接下来给拉维尼娅小姐介绍了她未来的女教师，两个克伦普顿小姐都赞扬她是一个"极其迷人的姑娘"；真是巧合，她们对任何一个新学生总是这么认为的。

大家互相行了礼，道了谢，主人表示出赏脸的样子，谒见便结束了。

于是在密涅瓦寄宿学校为即将来临的跳舞会不断进行准备工作，使其十分动人，用戏剧用语来说，"规模之宏大，前所未有。"学校最大的房间被布制的假花装饰得十分悦目，不论是用蓝布扎的玫瑰花、格子布扎的郁金香以及其他假花，看上去都同样自然，这些都是出自女学生们之手。地毯给卷起来了，折门给卸下来了，家具给搬出去，搬来了舞会用的椅子。哈默史密斯的

亚麻布制品商由于平纹薄丝带和白色长手套的需求突然增加而大吃一惊。买来了几打天竺葵做花束，除了房屋里已有的那架大钢琴之外，还向城里订购了一只竖琴和两只小提琴。被挑选出来让她们在这个场合里出风头、为学校增光的女学生们练习个没完没了，自感满意非凡，可是却惹得住在对街那位残废的老先生不胜厌烦。在两位克伦普顿小姐同哈默史密斯的糕饼师傅之间，则保持着经常不断的通信。

那个夜晚来到了。于是姑娘们有的忙着用紧身上衣束腰，有的忙着结上便鞋带，有的忙于梳理头发，那忙乱的程度在一个寄宿学校之外的任何场合都是不适宜的。年龄小一点的姑娘们极力要插入她们中间，碍别人的事，让人推来搡去；年长一点的姑娘们穿着、打扮着，又是系带又是打结的，互相阿谀和妒忌着，态度热切真诚得仿佛她们实际上已经进入过社交界了。

"亲爱的，你瞧我打扮得可好？"这所学校的美人儿埃米莉·史密瑟斯小姐问卡罗琳·威尔逊小姐，后者是她的知心朋友，因为她是全哈默史密斯地区内外长得最丑的姑娘。

"哦，亲爱的，真迷人哪。我怎么样？"

"可讨人喜欢呢！你从来没有这么漂亮过，"美人儿答道，一边整理着自己的衣服，一眼也不瞧她那可怜的伙伴。

"我希望年轻的希尔顿早点儿来，"另一个姑娘对另一个某某小姐说，她正狂热地期望着。

"我肯定他会大大满意，如果他知道的话，"对方答道，她正在练习一支名为《夏天》的曲子，看看效果如何。

"哎哟！他真漂亮啊！"那头一个姑娘说。

"那么令人神魂颠倒的人！"另一个说。

"风度那么高雅！"又一个说。

"喃，你们大伙儿认为怎么样呀？"另一个女孩子奔进屋来，说道："克伦普顿小姐说她的表弟要来啦。"

"什么！西奥多西厄斯·巴特勒？"全体姑娘都欢天喜地地嚷开了。

"他漂亮吗？"一个新学生问道。

"不，并不特别漂亮，"这是异口同声的回答。"可是，哦，聪明得很哪！"

西奥多西厄斯·巴特勒先生是那种几乎在任何圈子里都能碰见的不朽的天才人物。这些人的嗓音通常都是很深沉单调的。他们总是确信自己很了不起，还确信自己应当是不幸的，尽管他们并不清楚地明白为什么应该这样。他们很自负，而通常对事情只考虑一半；可是在热情的少女和傻小子们的眼中，他们却是非常了不起的人物。至于眼下正被谈论的这个人，西奥多西厄斯先生，他写过一本小册子，内容涉及对办理某些事是否适当所作的慎重考虑；而由于每个句子都用上了至少五十个四个音节的字，赞赏他的人便想当然地认为其含意深奥。

传来了这天晚上头一次门铃声，响得似乎都要把园门上的铃拉坏了，几个姑娘叫嚷起来："也许是他来啦。"

随即是可怕的暂时沉寂。于是来了几只箱笼和一位少女——是布鲁克·丁沃尔小姐，一身化装舞会的装束，挂着一根极粗的金项链，连衣裙用一朵玫瑰花系起来。手中拿着一把象牙扇子，脸上带有一种颇为耐人寻味的绝望表情。

两位克伦普顿小姐急不可耐地问候家中各人，接着就把布鲁克·丁沃尔正式介绍给她未来的伙伴们。两位克伦普顿小姐用最甜蜜的音调同女学生们谈话，为的是要把她们多么和蔼可亲地对待女学生们这个情况，给布鲁克·丁沃尔小姐留下深刻

印象。

又有人拉铃了。这次来的是写作教员达德逊先生和他的太太。后者穿的是绿色绸衣，鞋子和帽子上的装饰物都与之相配；写作教员穿白色背心、黑色短裤和黑色长统丝袜，露出的大腿至少抵得上两个写作教员的腿。女学生们彼此窃窃私语着，写作教员和他的太太奉承着两位克伦普顿小姐，她们俩穿琥珀色衣服，系着长长的饰带，活像两个洋娃娃。

不断有人拉铃，来的人太多了，无法一一列举。他们是不同的学生们的爸爸妈妈们、姨姨舅舅们、学生的拥有人和保护人们；还有音乐教员洛布斯金尼先生，他戴着一顶黑假发；钢琴演奏者和小提琴手们；还有欣喜若狂的竖琴手；以及二十个左右的年轻小伙子，他们靠近门口站着交谈，有时咯咯咯地笑起来。四下里都发出嗡嗡的谈话声。给大家挨次递来了咖啡，胖妈妈们喝了好多，她们看上去好似哑剧中那些走上台来就为了让人给击倒在地的矮胖子。

下一个来到的是受人欢迎的希尔顿先生；他应两位克伦普顿小姐之请，担任了司仪之后，大家兴致勃勃地开始跳四对舞了。门口的那些小伙子渐渐地走到房间当中去，终于不那么拘束，肯由人介绍舞伴了。那位写作教员每组舞都参加，跳过来又跳过去，敏捷得简直吓人，而他的太太则在后客厅玩纸牌戏——那是一间有着五个书架的小房间，被尊称为书房。由于她长得奇形怪状，有必要把她藏起来，因而把她安顿在惠斯特① 牌戏上，是两位克伦普顿小姐每半年实施一次的韬略了。

看来那位耐人寻味的拉维尼娅·布鲁克·丁沃尔，是在场

① 惠斯特(whist)，类似桥牌的一种牌戏。

者当中唯一对这天晚上的活动不感兴趣的女孩。请她跳舞也白搭；由于她是议员的女儿，人们普遍地向她表示敬意，她也漠然处之。对于无与伦比的洛布斯金尼那杰出的男高音，和利蒂希亚·帕森斯小姐那才华横溢的演技，她同样无动于衷——而众人则宣称后者在《爱尔兰的往事》一曲中的演出几乎与莫舍勒斯[②]本人不相上下哩。连报告西奥多西厄斯·巴特勒的来到，也没有能使她离开她在后客厅墙角里的座位。

“来，西奥多西厄斯，我一定得介绍你认识我们的新学生，”玛丽亚·克伦普顿小姐说。这时候这位智力过人的小册子作者已经受过几乎全场人的攻击了。

西奥多西厄斯看上去似乎什么也不放在心上。

“她是一位国会议员的千金，”玛丽亚说。——西奥多西厄斯吃了一惊。

“她名叫——？”他问道。

“布鲁克·丁沃尔小姐。”

“天哪！”西奥多西厄斯富有诗意地轻声惊叫了一声。

于是克伦普顿小姐便开始正式介绍。布鲁克小姐无精打采地抬起头来。

“爱德华！”她见了那两条穿着淡黄色裤子的、熟悉的腿，有点儿尖叫地嚷道。

幸好玛丽亚的目光并不尖锐，同时事先又已通过外交手腕谈妥了，对于拉维尼娅小姐那语无伦次的感叹不加注意，因而她毫未觉察他们两人的激动情绪。接着见玛丽亚小姐接受了西奥

① 伊格内齐·莫舍勒斯(Ignaz Moscheles, 1794—1870)，英国作曲家、钢琴家，曾于1820—1846年间在伦敦指导和举行演奏会。德国著名音乐家门德尔松曾是他的学生。



柔情

多西厄斯邀请同他跳下一组的四对舞，她也就走开了，留下他守在布鲁克·丁沃尔小姐身旁。

"哦，爱德华！"那个痴情超过所有的浪漫女郎的姑娘，一等到那位显赫的学者挨着她坐下的时候，便嚷道，"哦，爱德华！是你吗？"

西奥多西厄斯先生热情奔放得无以自制，向那个亲爱的人儿保证，说他并不感到自己已经变成另一个人了。

"那么你为什么——为什么——像这样隐姓埋名呀？哦！爱德华·麦克内维尔·沃尔特，为了你，我什么苦没有吃过啊！"

"听我说，拉维尼娅，"这个英雄人物用他那最富于诗意的语调答道。"别责怪我，且先听我说。如果说，从像我这样的可怜虫的心灵中发出的任何东西，能够在你的记忆中占有一席地位——如果如此不足道的人配得上你的青睐的话——那就是你可能记得我曾经出版过一篇小论文（而且自费发行），篇名是《对于免征蜜蜡税之我见》。"

"我记得的——我记得的！"拉维尼娅抽抽噎噎地说。

"那是你的父亲全部精力专心从事的一个问题，"那个情人接着又加上这句话。

"他正是这样——他正是这样的！"热情奔放的姑娘说了又说。

"这我以前就知道了，"西奥多西厄斯接着又难过地说；"这我知道——因此我给他送去了一本。他表示希望认识我。我可以泄露我的真实姓名吗？绝对不行！不行，我采用过的是你那么经常地用亲热的音调呼唤着的名字。我以麦克内维尔·沃尔特的名字献身于这个激动人心的事业；我作为麦克内维尔·沃尔特博得了你的欢心；可是我就是以同样的身份让你父亲的仆

人撵走；而以后又作为一个什么身份也没有的人能够有幸时常见到你。现在我们又碰上了。我现在可以自豪地承认自己是——西奥多西厄斯·巴特勒了。”

年轻姑娘显然对于这一番富于雄辩的话感到十分满意，脉脉含情地望着这位不朽的蜜蜡辩护者。

“对于由你父亲的粗暴举动所打断的那个诺言，我可以继续抱着希望吗？”他问。

“让我们参加这一组舞吧，”拉维尼娅娇滴滴地答道——因为十九岁的姑娘已经会卖弄风情了。

“不行，”那个穿淡黄色裤子的男子不由自主地喊道：“我在受着悬念的折磨的情况下决不离开这儿。我可以——我可以——希望吗？”

“你可以。”

“那个诺言继续有效吗？”

“是的。”

“你已经答应我了？”

“是的。”

“达到毫无保留的程度？”

“这你知道，”羞红了脸蛋儿的拉维尼娅回答说。这个有意思的巴特勒的面部表情显出他欣喜若狂了。

让我们来详述一下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吧。不过，为了要描述更重要的一件事，我们就把下面这些情况（以及与之同样无关紧要的其他事情）予以略过。诸如：在那个夜晚余下的时光中，西奥多西厄斯先生和拉维尼娅小姐如何跳舞、谈话和叹息——两位克伦普顿小姐见了高兴非凡；那位写作教员如何继续用一匹马力的劲头轻快地跳来跳去，他的太太则出于一种无法理解

的怪念头，离开了那间小小的后客厅里的牌桌，一定要去待在休息室里最引人注目的部位，以炫耀自己那条绿色的头巾；那顿晚餐有着怎样的一盘盘三角形小块三明治，为了变花样，在三明治中间放上一块块果馅饼；客人们又怎样喝光热水，这种热水冒名尼加斯酒①，实际上却是撒了肉豆蔻的柠檬水。不过，为了要描述更重要的一个情节，让我们略过这些和其他同样有趣的事情不谈吧。

且说这次舞会过后两星期的一天，科尼利厄斯·布鲁克·丁沃尔先生坐在我们在上文已予描述的那同一间屋子里的同一张书桌旁。他独个儿坐着，表情十分严肃地沉思着——他正在为如何"更隆重地庆祝复活节后的星期一"草拟一项议案。

男仆轻轻地敲了一下书房的门，那位议员从沉思中惊起，男仆通报说克伦普顿小姐来访，后者获准进入书房；于是玛丽亚轻步走进屋来，她有一点做作地坐下以后男仆便退了出去，留下这位女教师同议员单独相处。唉！她多么希望能有一个第三者也在场啊！即使是那个滑稽的年轻绅士在这儿也可令人宽慰些的。

接着克伦普顿小姐给对话开了头，她说希望布鲁克·丁沃尔夫人和那个漂亮的小男孩都健康。

答复是他们都健康。还说布鲁克·丁沃尔夫人和小费德里克都在布赖顿。

"克伦普顿小姐，非常感谢你今天早上的来访，"科尼利厄斯摆出极为尊严的态度说，"我本应驾车到哈默史密斯去看拉维尼娅的，可是你的报道令人太满意了，同时议院里的事务又使我忙

---

① 原文为 negus，是除了由热水、糖、柠檬汁和肉豆蔻之外，还须加酒搀合而成的一种饮料。

得不可开交，因此我才决定推迟一星期再去。她过得怎么样？”

“确实好得很，先生，”玛丽亚答道，她不敢告诉这位父亲说他的女儿已经逃跑了。

“啊，我就知道我所进行的计划对她会是适合的①。”

这可是个好机会来说明已经有人成为她的配偶②了。但是这位倒霉的女教师胜任不了这项工作。

“克伦普顿小姐，你严格按照我所嘱咐的措施办了，是吗？”

“严格地办了，先生。”

“你给我的短札里说她的情绪渐渐好起来了。”

“确实好多了，先生。”

“果然如此。我原就确信会好起来的。”

“可是我担心，先生，”克伦普顿小姐显然十分激动，说道，“我担心那项计划并不像我们所希望的那么成功。”

“不成功！”那个预言者叫喊了起来。“天哪！克伦普顿小姐，你发慌啦。发生了什么事了？”

“先生，布鲁克·丁沃尔小姐——”

“怎么样了，小姐？”

“走了，先生，”玛丽亚说，眼看她显然就要晕过去了。

“走了！”

“私奔了，先生。”

“私奔了！——跟谁——什么时候——在哪儿——怎么走的？”外交家激动得几乎尖声叫了起来。

倒霉的玛丽亚把一只小包放到这位议员的桌子上的时候，

---

①② 上一句原文为：would be a match for her；下一句原文为：had been a match for her。两句中“a match for her”相同，但是整个看来两个短语涵义不同。这是作者的幽默笔调。

她那个原本黄肤色的脸蛋儿一阵红一阵青地呈现出种种不同的颜色。

他忙不迭地把它打开。里面包着的是两封分别由他的女儿和西奥多西厄斯写的信。他把信匆匆看了一遍，读到的是——“在您收到本信之前，已经离开您很远——恳求同情——爱得发狂——蜜蜡——屈服，”等等，等等。他举起手来猛砸一下前额，跨着极大的步子在屋子里来回踱着，把古板的玛丽亚吓得魂不附体。

“注意听着：从今以后，”布鲁克·丁沃尔先生在桌前刷地站住，用手在桌子上打着拍子说道——“从今以后，不管在什么情况之下，我不准任何写小论文的人走进这幢房子里的任何房间，他只能待在厨房里。——我将每年给我的女儿夫妇俩一百五十英镑，永远不要见他们的面；而且，该死的，小姐，我还要提出一个议案来取缔进修学校！”

自从这项激烈的宣言发表迄今已过了一段时光了。如今巴特勒先生和太太乡居于鲍尔斯庞特的一幢小别墅里，处于与一个制砖工场毗邻的舒适环境中。他们没有子女。西奥多西厄斯先生显出不可一世的模样，不停顿地写啊写的，可是由于出版者方面的一种总联合，他的作品一篇也没有印出来。他的年轻的妻子开始认为想象中的痛苦及不上实际的不幸；认识到“急急忙忙结婚，从从容容追悔”给她带来了她怎么也料不到的、具体的悲惨结局。

而议员科尼利厄斯·布鲁克·丁沃尔先生则经过一番冷静的思考之后，不得不勉强暗自承认，他那极妙的安排所造成的、事与愿违的后果，得归咎于他自己的外交手腕，与两位克伦普顿小姐无关。不过尽管如此，他仍然像其他一些小不点儿的外交

家那样作了自我安慰，心安理得地表示，即使他的计划失败，当初原来应该成功的。密涅瓦寄宿学校仍然维持着 statu quo①，两位克伦普顿小姐仍然平稳安静地享受着她们的进修学校所带来的一切利益。

① 拉丁文，意为原状。

第 四 章

在拉姆斯盖特[①]的塔格斯一家

从前，在泰晤士河靠萨里[②]这一边岸上一条狭窄的街道上住着一位约瑟夫·塔格斯先生。从老伦敦桥步行到那条街只消三分钟时间。他是一个矮个子，黝黑的脸，有光泽的头发，眼睛闪闪发光，腿儿短短的，身材却粗壮得可观——这指的是从他的背心前面那颗当中的钮扣量到他上衣背后那些饰钮的尺度。和蔼可亲的塔格斯太太的身材则如果说不上匀称得无懈可击，那么也确实是教人见了挺惬意的；而他们的独生女，也就是有教养的夏洛特·塔格斯小姐，正迅速地成熟为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年轻时瞧着就会心醉的那种艳丽丰满的体形。他的独生子西蒙·塔格斯先生，也即夏洛特·塔格斯小姐的唯一哥哥，则无论就肉体或心情而言，与家中其余的人都不相同。他那张显得老在沉思的脸是那么长，他那双有意思的腿所显示的懦弱，有力地说明了一种崇高的思想和浪漫的性情。爱好推理的人对这种人的性格中所表现的哪怕是最小的特点都会极感兴趣。他当众露面时，通常穿着宽鞋子，配上黑色的长统棉纱袜子。人们发现他特别喜欢用上了浆的黑领巾[③]，既不打领带，也不用任何装饰品。

也许没有一种职业和一种事务，无论前者是多么有益和后者是多么值得赞扬，能够幸免庸俗之辈褊狭的攻击。约瑟夫·塔格斯先生是一个食品商。人们可能以为搞这个行当的人不会受到丝毫非谤——可是不——他的邻人贬抑他为零售商，出自嫉妒的恶言恶语明明说他把茶叶和咖啡分成五英两装出售，一英两一英两地零售食糖，一片片地卖乳酪，还把烟草包成一个个小包，把黄油切成一方方小块出售。不过这些奚落对塔格斯一家人起不了什么作用。塔格斯先生专心照料着食品杂货部门，塔格斯太太负责与乳酪商联系。塔格斯小姐注意学业。西蒙·塔格斯先生则给他的父亲记账，并且把自己的任何想法藏在心里。

在春天的一个晴朗的下午，后面这位先生坐在一个塞满《多塞特周刊》的桶子上，他面前的那张围着木栅栏的红色小书桌装饰了柜台的一角。这时候，有一个陌生人从一辆出租马车里走下来，急匆匆地进了店堂。他穿着一身黑布衣，手里抓着一把绿色的伞和一只蓝色的手提包。

“是塔格斯先生吗？”陌生人打听道。

“我姓塔格斯。”西蒙先生回答说。

“我找的是另一位塔格斯先生。”陌生人边说边朝一扇窗玻璃门望去，那扇门通往店堂后面的客厅，从中可以清清楚楚地望见老塔格斯先生那滚圆的脸正露在客厅门帘的上方往外看着。

西蒙先生用优雅的手势挥了一下他的钢笔，仿佛是表示希望他的父亲走过来，于是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倏地把自己的脸从门帘那边移向陌生人。

---

① 拉姆斯盖特，英格兰东南端肯特郡的一个海港，曾是著名的海滨胜地。
② 萨里，英格兰南部一郡名，泰晤士河流经其北部地区。
③ 十八世纪英国男子时兴用宽大的领巾。

“我是从法学协会来的，”拿着手提包的人说。

“从法学协会来的！”塔格斯太太砰地打开了小客厅的门，也就让人家从远处清楚地看到了塔格斯小姐。

“从法学协会来的！”塔格斯小姐和西蒙·塔格斯先生同时说道。

“从法学协会来的！”约瑟夫·塔格斯先生说，他的脸色变得像一块荷兰乳酪一样苍白。

“从法学协会来的，”拿包的人又说了一遍；“从考尔律师事务所来的。塔格斯先生，我祝贺你，先生。夫人小姐们，我恭喜你们的兴隆！我们办成功了。”说着那个拿包的人为了准备与约瑟夫·塔格斯先生握手，慢条斯理地放下阳伞，脱掉手套。

至于西蒙·塔格斯先生呢，他一听得那个拿包的人说出“我们办成功了”这句话，倏地从那口装着《多塞特周刊》的桶子上站起来，瞪大着眼睛，气喘吁吁地举起笔在空中划几个“8”的数字，接着便莫名其妙地、毫无做作地晕倒在他那焦急的母亲怀中。

“水！”塔格斯太太尖声叫道。

“向上看，我的儿子！”塔格斯先生惊叫了起来。

“西蒙！亲爱的西蒙！”塔格斯小姐大声嚷道。

“我现在好些了，”西蒙·塔格斯先生说。“什么！成功了！”说完，作为证实自己已经好些，他又晕了过去，于是家里其余的人和那个拿包的人都围过来，合力把他抬到小会客室里去。

对于一个偶然的旁观者，或者对这家人情况不熟悉的人来说，见到他这样晕过去，是会感到摸不着头脑的。不过如果明白了那个拿包的人来此的任务，同时也了解西蒙·塔格斯先生如何神经过敏，对此就不难理解了。原来一桩涉及某项遗嘱的合法

性的诉讼，在长期悬而不决之后，却获得了出乎意料的判决，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已经成了一个拥有两万英镑的富翁了。

当天晚上，在那间小会客室里进行了一次长时间的商议——那是一次决定塔格斯一家今后命运的商议。店铺例外地提早打烊，许多来买五英两食糖，或二英两半面包，或者一便士胡椒的顾客猛踢紧闭的店门也白搭。这些物品本来也是等到星期六才出售的，如今命运却注定从此压根儿不再出售了。

"我们当然不做生意了，"塔格斯小姐说。

"哦，那还用说，"塔格斯太太说。

"西蒙得去当律师，"约瑟夫·塔格斯先生说。

"今后我总要用'西蒙'签名，"他的儿子说。

"我的名字要叫夏洛特，"塔格斯小姐说。

"而你们以后一直要管我叫'妈'，管父亲叫'爸'，"塔格斯太太说。

"好的，而且爸一定得改掉他的所有粗俗的习惯，"塔格斯小姐插嘴道。

"这我全会照管到的，"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得意扬扬地答道——而他此时恰好在用一把随身带着的小折刀切腌鲑鱼吃呢①。

"我们得马上离开市区。"

大伙儿一致同意要具有大家风度，这是必不可少的前提。于是来了这么个问题——他们该上哪儿去呢？

"格雷夫森德怎么样？"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克己地建议道。这个主意遭到大伙儿一致的鄙视。格雷夫森德是个低级的地方。

① 按照西方人进餐规矩，吃鱼应当用鱼刀

"马加特呢？"塔格斯太太试探地说。那更糟了——那儿住的尽是些做买卖的。

"布赖顿[1]呢？"西蒙·塔格斯先生提出这个建议时，他是对着无可制胜的异议的。因为近三星期以来，所有的公共马车接二连三地全都翻了车，平均每辆有两名乘客死亡，六名乘客受伤；而且报纸都清清楚楚地了解每次事故都"丝毫不能归咎于马车夫"。

"拉姆斯盖特呢？"西蒙先生若有所思，突然叫道。——哎呀，他们可真蠢，怎么早没想到这个地方！在所有的地方之中，只有拉姆斯盖特才是他们该去的地方。

这一番会谈过后两个月，伦敦城一拉姆斯盖特轮轻快地顺着泰晤士河驶去。船头上英国国旗迎风飘拂，乐队奏着乐，乘客们交谈着；船上一片欢乐热闹气氛——不足为奇的是：塔格斯一家子在这艘轮船上。

"多迷人哪，不是吗？"约瑟夫·塔格斯先生说。他身穿一件深绿色大衣，配有同色的天鹅绒领子，戴的是蓝色的旅游帽，镶着一条金黄色的宽带。

"令人神往，"西蒙·塔格斯先生回答——他已被登记为律师了——"令人神往！"

"好惬意的早晨哪，先生，"一位略微有点儿胖的军人模样的绅士说。他穿着一件蓝色的大礼服型的大衣，一排纽扣一直扣到下巴底下，白色裤子束住了腿，一直拖到皮靴后跟。

西蒙·塔格斯先生自行负起回答这句话的责任来，说道："美极了！"

---

[1] 布赖顿，英国南部一城市。

"先生，你是自然景色的热情崇拜者吧？"那位军人模样的绅士恭敬地问。

"是的，先生，"西蒙·塔格斯先生回答。

"常常旅行吗，先生？"军人模样的绅士问。

"不常旅行，"西蒙·塔格斯先生回答。

"当然去过欧洲的啰？"军人模样的绅士问。

"不怎么去，"西蒙·塔格斯先生用一种有保留的语气回答，似乎希望这句话含有他曾经去过，又半途折回的意思。

"您当然有意让令郎作一次 grand tour① 的啰，先生？"军人模样的绅士对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发问了。

由于约瑟夫·塔格斯先生不大理解"grand tour"这两个词儿的含义，要不然就是他不知道怎么制造这种商品，因此他答道："当然啰。"他的话音未落，一个年轻女子从船尾的座位上站起，轻盈地走过来。她穿着一件紫褐色绸斗篷和同色的长统靴，一头长长的黑鬈发，乌黑的大眼睛，短裙子，露出简直无懈可击的一对踝骨。

"沃尔特，亲爱的，"那个年轻女子对军人模样的绅士说。

"嗯，贝琳达，亲爱的，"军人模样的绅士对乌黑眼珠的少妇回答道。

"你干吗撇下我独个儿待了这么久？"少妇说。"那些粗鲁的小伙子盯着我瞧，简直使我难堪极了。"

"什么！盯着你瞧？"军人模样的绅士大声嚷道，他的语气强得使西蒙·塔格斯先生以惊人的速度转开眼睛，不瞧那少妇的脸。"哪些小伙子？——在哪儿？"说着军人模样的绅士攥紧拳头，

① 即"旅游欧洲大陆"之意。旧时英国上流社会子弟以旅游欧洲大陆作为学业的最后一部分。

怒目扫视了周围吸着雪茄烟的男子们。

“别发火，沃尔特，我求求你，”少妇说。

“不行，”军人模样的绅士说。

“一定要镇定，先生，”西蒙·塔格斯先生排解道。“他们不值得你去理睬的。”

“说得对——说得对，是不值理睬的呀，”少妇力劝道。

“我会镇定的，”军人模样的绅士说。“你说得很对，先生。很感谢你及时的忠告，它可能使我免于犯杀人罪哪。”军人模样的绅士的怒气消了，紧紧握住西蒙·塔格斯先生的手。

“这是我的妹妹，先生。”西蒙·塔格斯先生说；他瞧见那军人模样的绅士正以爱慕的眼色瞅着夏洛特小姐。

“小姐，这是内人——沃特斯上尉夫人，”军人模样的绅士介绍了那个乌黑眼珠的少妇。

“夫人，这是我的母亲——塔格斯夫人，”西蒙先生说。军人模样的绅士和他的太太嘟嘟囔囔地说了些讨人喜欢的谦恭话；而塔格斯一家老少都竭力装出毫不忸怩不安。

“沃尔特，亲爱的，”这一对夫妻坐下同塔格斯一家人随便闲聊了约摸半小时之后，黑眼珠的少妇说。

“嗯，亲爱的，”军人模样的绅士说。

“你瞧这位先生是不是很像卡里威尼侯爵？”她说时把头朝西蒙·塔格斯先生侧一下。

“天哪，像极啦！”军人模样的绅士说。

“我一见到他就有这个印象了，”她用忧郁的眼神目不转睛地盯住西蒙·塔格斯先生涨得通红的脸。他环视每一个人，见大伙儿都望着他自己，显得一时不知该往哪儿瞧才好。

“完完全全是侯爵的风度，”军人模样的绅士说。

“这真够离奇啦!”军人模样的绅士的夫人赞叹道。

“你不认得那位侯爵吧,是不是,先生?”军人模样的绅士问道。

西蒙·塔格斯先生结结巴巴地作了否定的答复。

“你要是认得他的话,”沃尔特·沃特斯上尉接着说道,“你就会因为自己长得和他相像,感到多么有理由可以引以为荣——他是一位再漂亮也没有的美男子,长得逗人喜爱极了。”

“他就是这样——他确实就是这样!”贝琳达热切地大声说;她同西蒙·塔格斯先生四目相视的时候,羞得惊慌失措,把目光从他脸上移开。

这一番话使塔格斯全家人高兴非凡;接着在继续交谈的过程中,又发现夏洛特小姐同贝琳达·沃特斯太太的一位有爵位的亲戚长得一模一样,塔格斯太太本人也简直是多巴尔顿公爵未亡人的化身,他们为得以结识如此优雅而友好的人而感到无比喜悦。沃尔特·沃特斯上尉甚至还放下架子,依了约瑟夫·塔格斯先生的意思,在甲板上同他分享冷鸽肉馅饼和雪利酒。极其愉快的谈话在这些可口的酒食的配合下继续着,直到他们的船驶近拉姆斯盖特码头。

“再见啦,亲爱的!”就在乘客们纷纷忙于登岸之前的一刹那,沃特斯上尉太太对夏洛特·塔格斯小姐说;“我们在早晨将会在沙滩上见到你们的;到那时候我们一定已经找到住处了,我希望在未来的几星期里我们会成为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啊!我真希望这样,”夏洛特·塔格斯小姐以着重的语气说道。

“先生太太们,请出示票子,”守在检票闸门口的人说。

“先生,要脚夫吗?”身穿长罩衫的十来个人都在问。

“喂，亲爱的！”沃特斯上尉说。

“再见啦！”沃特斯上尉太太说。“再见，西蒙先生！”她同他握了一下手之后，便在人群中消失了，而这一握却把这个可爱的年轻人搞得神魂颠倒。接着见到一双紫褐色的皮靴踏着石阶往上走，一条白手帕挥动着，两颗乌黑的眼珠闪着光。那一对沃特斯走了，西蒙·塔格斯先生孤单单地给遗留在一个无情的人世间。

这个多愁善感的年轻人心不在焉地、默默地跟在他可敬的双亲和一排穿着长罩衫的人和手推车后面，沿着码头一路走去，后来周围忙乱喧噪的景象终于使他清醒过来了。灿烂的阳光照耀着；海水配合着它自己的音乐跳跃着，快乐地朝岸边翻滚而来。人们三五成群地来往散步着，年轻的女子们嗤嗤地笑着，老太太们交谈着，保姆们尽可能显眼地炫耀各自的魅力，托付她们照看的可爱的小宝宝们在聚集在一起的人群的脚下面和腿之间极其兴高采烈地嬉戏着。老先生们试着用长长的望远镜去辨认一些目标，年轻的先生们则穿着敞领的衬衫，使自己成为被人注意的目标。太太小姐们携带轻便的轮椅，载着病弱者推来推去。一伙人在码头上等待着乘汽船来到的另一伙人。听到的尽是谈话声、笑声、表示欢迎的话和欢笑声。

“要租马车吗，先生？”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带领着他的一伙人一踏上街道，就有十四个男人和六个男孩子齐声喊叫起来。

“老爷到底来啦！”其中一人装出彬彬有礼的样子，举手触帽行个礼之后说道。“见到您真高兴，老爷，——六个星期以来一直盼着您的光临啦。跳进车来，请，老爷。”

“又好又轻便的快马车配上一匹快马，老爷，”另一个说；“每小时能跑十四英里，快到极点，快得叫您都看不清周围的东

西呢！”

“大快马车可以搁上您的行李，老爷，”第三个嚷道。“这辆快马车可大啦，老爷——是真正的‘青蝇’①那！”

“您该坐这辆马车才是，老爷！”另一个野心勃勃的马车夫登上驭车座大声叫喊道，一边惹一匹灰色老马去竭力表现一下略有点像慢跑的动作。“瞧它，老爷——有的是羔羊的性子，行动却像一部蒸汽机咧。”

可是连最后提到的这么可贵的一头四足动物的服务都不能使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动心，他向一辆绿色的邋遢车子的车主招了招手，车子内部是用褪色的条纹印花布裱着。行李连同全家人都上了车，安顿就绪之后，套在车辕子里的那匹牲口便在路上兜了一刻钟的圈子，然后总算同意离开，为他们去找住处了。

当他们看到头一幢贴有召租通告的房子的门由一个妇女打开时，塔格斯太太从车中尖声向外喊道："你们有几张床？"

"你要几张床，太太？"得到的当然是这样的答话。

"三张床。"

"太太，请进。"塔格斯太太下车来了。全家人都十分高兴。从那房子前面的窗子可以望见壮丽的海景——多迷人哪！过了一会儿工夫，塔格斯太太又回来了——只有一间起居室和一条床垫。

"真见鬼，他们开头为什么不这么说？"约瑟夫·塔格斯先生有点儿生气地问道。

"不知道，"塔格斯太太说。

"这些坏蛋！"神经质的西蒙扯着嗓子骂了一声。见到另一

① 此处"快马车"的原文是 fly，而 fly 又可作"苍蝇"解。青蝇 (bluebottle) 则是一种大苍蝇。这样，作者便把大的快马车幽默地说成了"青蝇"。

张招贴——又一次停下车来。同样的问话——同样的答话——相似的结果。

"他们这么做是什么意思？"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勃然大怒了。

"不知道，"心平气和的塔格斯太太说。

"这儿的情况就是这样的，老爷，"马车夫以满意的态度用这句话来说明这种情况；于是他们又驾车走了，又打听了几个住处，又失望了几次。

后来等到这辆就其车速而言，大大名不符实的"快马车"，攀登四、五座陡直的小山之后，在一幢灰蒙蒙的住宅门前停下时，已经暮色苍茫，这幢房子有一个凸出墙外的窗子，通过这个窗子可以瞥见如画的海洋——这是说，如果你愿意冒着随时可能摔出窗外的危险，探出半截身子来的话。塔格斯太太下了车。楼下有一间起居室，楼上有三个小房间，里面都安置着床。是双开间的房子。房东一家子住在对面。五个孩子正在会客室里喝着搀水的牛奶，一个小男孩由于不守规矩，给赶出屋子，正仰卧在走廊的地板上放声大哭。

"租金多少？"塔格斯太太问道。女主人在考虑是否可以多加一个畿尼，因此她轻声咳嗽了一下，假装没有听见这句问话。

"租金多少？"塔格斯太太把嗓子提高了一点儿问。

"包括伺候工资在内每星期五个畿尼，太太，"宿舍女主人答道。（伺候指的是为了消遣，你高兴打多少次铃都行。）

"相当贵。"塔格斯太太说。

"唷，不贵，太太，"女主人回答说，对于这句话所暴露的对于习惯和礼貌的无知，她怜悯而宽厚地微笑一下。"很便宜哪！"

这样的权威是无可置疑的。塔格斯太太决定把这个住处租

上一个月，预付了一个星期的租金。过了一小时，全家人都坐在他们的新住所里喝茶了。

“顶刮刮的沙① 啊！”约瑟夫·塔格斯先生说。

“虾，”西蒙先生加强语气地说道，同时绷起了脸，不胜厌恶地瞪了他父亲一眼。

“好吧，念‘虾’就是了，”约瑟夫·塔格斯先生说。“念‘沙’还是念‘虾’都没有什么大关系。”

“没什么关系，父亲！要让沃特斯上尉听见这样的俗气话，他会说些什么呢？”西蒙先生回答时，露出怜悯和怨恨的眼神。

“或者可爱的沃特斯上尉太太会说些什么，”夏洛特也凑着说，“要是让她看见母亲——我的意思是说：妈——把虾连头带尾整个儿吃下去？”

“简直不堪设想！”西蒙先生不寒而栗地突然喊道。他自忖着：“这跟多巴尔顿公爵未亡人多么不相像呀！”

“西蒙，沃特斯上尉太太长得真美，你说是吗？”夏洛特小姐问。

“像仙女一样的美人儿！”西蒙·塔格斯先生回答时，脸上掠过一阵由神经质的兴奋引起的红晕。

“喂！”约瑟夫·塔格斯先生说，“喂！西蒙，我的孩子，当心啊。——你明白她是有夫之妇；”说着他把一只闪亮的眼睛会意地眨了一下。

“干吗，”西蒙勃然大怒，跳起来说，这既出乎大家意料，又令人惊恐，“干吗要让我想起我的幸福所受到的挫折和我的希望的毁灭？干吗还要用已经堆在我头上的痛苦来嘲弄我？难道还

---

① 原文为 srimps，表示读音不准，应该是 shrimps（虾）。

不够——够——够……”说话人顿住了；究竟是由于不知该怎么说，还是透不过气来，这就无从确知了。

这一席话的语气，以及痴情的西蒙结束这席话以后按铃要来了一个扁平的烛台时的态度，都极其严肃，听的人一时愣住了，有效地使他们答不出话来。他以充满戏剧性的态度大踏步走去睡觉。半小时以后，塔格斯家其他的人都带着困惑不解的心情上了床。

如果说当塔格斯一家人在拉姆斯盖特刚上岸时所见到的码头场面算得上生气勃勃、熙来攘往的话，那么他们到达以后的次晨沙滩上的情景就更甚于此了。那是个爽朗的大晴天，从海面上送来阵阵微风。在那儿还是原来的那些先生太太们、原来的孩子们、原来的保姆们、原来的望远镜、原来的轻便椅子。有的太太小姐们在做针线活儿，有的在缝挂表带，有的在编织，有的在看小说。先生们在看报和杂志；孩子们用木铲子在沙地上挖出一个个小坑，再把海水灌进坑里去。保姆们抱着由她们照看的最年幼的孩子随着波浪跑去又奔回来，后面跟着的是反扑的波浪。时时有帆船驶来驶去，不是载走一批喊喊喳喳的快活游客，就是载回来一批默默无言、显得特别不愉快的游客。

“啊，吓了我一跳！”塔格斯太太大声嚷起来。原来当她和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夏洛特·塔格斯小姐以及西蒙·塔格斯先生的八只脚穿着相应数目的黄色鞋子，坐上四把铺着蒲席的椅子时，由于椅子安放在沙滩上沙子较松的地方，立即向下沉了大约两英尺半——“啊，吓了我一跳！”

西蒙先生使出最大的劲，将四把椅子全拉出来，把它们再朝后边移去。

“啧！啧！倘若没有一些娘儿们掉进去才怪呢！”约瑟夫·塔

格斯先生惊讶万状，扯起嗓子说。

"哎呀，爸爸！"夏洛特小姐嚷道。

"我亲爱的，就是有呀，"约瑟夫·塔格斯先生说。果然有四个姑娘各带着一条毛巾，轻快地奔上海滨浴场的换衣马车①的踏板。只见那匹马倏地沉下去，在水中折腾；车子便转了个身；马车夫跌坐下来，不一会儿，上述年轻姑娘突然出现了，溅起了四股不同寻常的水花。

"啊，这也是件怪事哪！"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尴尬地停顿了一下之后，不由自主地嚷了起来。西蒙先生轻轻咳了一声。

"哎呀，这边有几位先生跳进水里去啦，"塔格斯太太用恐怖的口气嚷道。

三辆换衣马车——三匹马——水中三处的折腾——三辆车子翻了身——三处水溅了起来——三位先生，他们像这么多的海豚在水中嬉戏一般。

"啊，这可怪哪！"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又说道。

这次是夏洛特小姐咳了一声，接着大家再次默默无言。不过这沉默给愉快地打断了。

"你好吗，亲爱的？我们整个上午到处找你们呢，"传来了一个声音对夏洛特小姐说话，原来是沃特斯上尉太太。

"你们好吗？"沃尔特·沃特斯上尉极其和蔼地说道．接下来双方极其亲切地互相问好。

"贝琳达，亲爱的，"沃尔特·沃特斯上尉把望远镜凑上眼睛，朝海上望过去，说道。

"什么事，亲爱的？"沃特斯上尉太太回答。

① 换衣马车（bathing machine），当时海滨浴场的一种马车，常曳入水中，以便游泳者更衣。

“哈里·汤普森在那边。”

“哪儿？”贝琳达也把望远镜凑上眼睛，问道。

“在游泳。”

“嗳呀，真是他在游泳哩！他没有瞧见我们，是吗？”

“没有，我想他没有瞧见我们。”上尉答道——“啧啧，这可怪极啦！”

“什么事？”贝琳达问。

“玛丽·戈尔丁也在那儿。”

“哟！——在哪儿？”（她再次拿起望远镜。）

“那儿！”上尉指向上文提及的年轻姑娘中的一个说道。那姑娘穿着游泳衣，看上去像是由一件获得专利的又窄又小的雨衣裹着身子似的。

“的确是她！”沃特斯上尉太太嚷道。“真怪极啦，我们会瞧见他们两个！”

“怪极了，”上尉极其冷静地说。

“瞧，在这儿这种事是正常的，”西蒙·塔格斯先生悄悄地对他的父亲说。

“我看是的，”约瑟夫·塔格斯先生悄悄地答道。“可是真怪——你说是吗？”西蒙·塔格斯先生点点头，表示同意。

“你们今天早上打算怎么过？”上尉问。“我们去佩格威尔吃中饭，怎么样？”

“我可真喜欢这样，”塔格斯太太插嘴道。她从未听说过佩格威尔饭馆；不过“中饭”这个词儿传入她的耳朵，很是悦耳。

“我们怎么去呢？”上尉问。“走去可太热了。”

“坐‘谢’①子去？”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建议道。

“车子，”西蒙先生轻声说。

“我想一辆就够了，”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大声说，他根本就没有听懂他儿子纠正他的那个字眼。“不过，如果你喜欢的话，两辆‘谢’也行。”

“我真喜欢骑驴子，”贝琳达说。

“啊，我也喜欢！”夏洛特·塔格斯也说道。

“好吧，我们可以租一辆轻便旅行马车，”上尉提议说，“你们两人可以骑驴子。”

一个新的难题产生了。沃特斯上尉太太声称单由两位女士骑驴子是绝对不合适的。对此显然有个补救办法。也许年轻的塔格斯先生是豪侠的，愿意陪伴她们。

西蒙·塔格斯先生的脸红了，微微笑着，茫然不知所措，有气无力地推托说自己不是个骑手。这个异议立即被驳回。于是很快就找到了一辆轻便旅行马车，又雇用了三头驴子——驴主庄严地声称它们是“三份靠种纯，一份靠好粮喂”的好驴子。

贝琳达·沃特斯和夏洛特·塔格斯给抬呀推呀拉的坐上各自的马鞍上之后，两个男孩子中的一个跟在后面推搡着驴子，喊道：“走！”

“嗨——嗨——嗨！”跟在西蒙先生后面的那另一个男孩子哼着。于是驴子走动了，铁镫子撞在西蒙的靴跟上丁当作响，而西蒙的靴子则几乎擦地而过。

西蒙·塔格斯先生在一路颠簸中竭力吆喝着：“喂——喂——呜——呜——呜——呜！”

“别让它飞跑呀！”沃特斯上尉太太在后边尖声叫嚷。

“我的驴子快要跑进酒店里去啦！”跑在最后的塔格斯小姐

① 原文此处为 shay，实际上应该是 chaise（一种两轮或四轮轻便马车，下句译为“车子”）。作者表明书中人物发音不准。

惊喊道。

"嗨——嗨——嗨！"两个男孩子同声哼起来了；于是那三头驴子就往前跑去，瞧那股劲儿似乎什么也甭想挡住它们了。

然而，每件事都有个尽头；到时候连奔腾的驴子也会停下来的。西蒙·塔格斯先生骑的那头驴子由于他不断拉嚼子而感到很不舒服，又怎么也猜不透他的意图，便突然挨着一堵砖墙侧身而行，把西蒙·塔格斯先生的腿按在粗糙的墙上擦，来表达它的不自在。沃特斯上尉太太的驴子显然受到一种顽皮心情的影响，突然一头冲进一排树篱，怎么也不肯再走出来了；而塔格斯小姐骑的那只四足动物则让自己的一双前脚稳稳地站在地上，一双后腿十分敏捷、又有点儿吓人地腾空乱踢着，以此来表示它对这一滑稽行动感到十分高兴。

快速骑行的突然终止理所当然地引起一阵惊慌。两位女士放声大嚷大叫了好几分钟；西蒙·塔格斯先生则除了忍受剧烈的肉体疼痛，还因为目击她们的难过处境而忍受精神上的苦楚，自己又无法营救她们，因为他自己的一只腿给紧紧地夹在牲口和砖墙之间。不过，通过那两个男孩子的种种努力，再用上一个巧妙方法，便是拧那头最不驯服的驴子的尾巴，使秩序在远比预料为短的时间里恢复过来，于是这一小伙人聚在一起，慢步向前骑去。

"现在让它们慢慢走吧，"西蒙·塔格斯先生说。"过分逼它们跑是残忍的。"

"很好，老爷，"男孩子答道，一边向他的伙伴嘻嘻笑着，好像他明白西蒙先生所说的残忍与其说是指牲口，不如说是指骑者而言。

"多好的天气啊，亲爱的！"夏洛特说。

“可爱极了；真迷人，亲爱的！”沃特斯上尉太太应答道。“塔格斯先生，多美的景色哪！”

西蒙应答的时候直盯着贝琳达的脸——“美，真美！”那个女子垂下眼睛，听任她所骑的牲口落后一些，西蒙·塔格斯本能地也照样做了。

接下来是一阵短暂的沉默，却让西蒙·塔格斯先生的一声叹息打断了。

“西蒙先生，”那女子突然低声说道，“西蒙先生——我已有所属。”

西蒙先生表示完全同意她这句不可能予以反驳的话。

“要是我没有，”贝琳达又说；说了又顿住。

“什么——什么？”西蒙先生迫不及待地追问。“别折磨我。你刚才要说什么来着？”

“要是我没有——”沃特斯上尉太太接着说。“要是早先我命中注定要认识、并且被一位高尚的青年所爱——一个具有与我类似的心灵的人——一个与我志趣相投的人——一位能感觉和赏识那种感情——”

“天哪！我听见了什么话啦？”西蒙·塔格斯先生大声说道。“真有可能吗？我可以相信我的——走！”这最后一声不带感情的插入语是对驴子发出的，它正在把脑袋垂到两条前腿之间，似乎很担忧地察看着自己的蹄铁。

“嗨——嗨——嗨，”后面的几个男孩嚷着。“走，”西蒙·塔格斯又劝它走。“嗨——嗨——嗨，”男孩又嚷道。这头牲口不知究竟是被塔格斯先生的命令口气激怒了，还是被在它身后奔跑的驴主代理人的靴声吓着了，还是由于充满一种高尚的竞争心，亟欲超过另外两头驴子。它确实一听见第二次发出的一连

串"嗨——嗨"声，就拔腿飞奔，立即把西蒙先生的帽子猛地震掉，很快把他带到了佩格威尔湾旅馆，而且利索地让他从自己头上翻过去，跌进小旅馆的门道里，从而使他免去自行下驴的麻烦。

当两个侍者把西蒙·塔格斯先生脚朝上地扶起来时，他着慌得非同小可；塔格斯太太为她的儿子担心至极；沃特斯上尉太太也为他感到不安和苦恼。不过很快就发现他的伤势并不比那头驴子严重——他被轻微擦伤，而那头牲口却吃起草来了①——而且这个聚会确实令人高兴啊！塔格斯先生和太太以及上尉已经在屋后小花园里定下了午餐——一小碟一小碟的大虾，一小块一小块的黄油，还有硬皮面包和瓶装啤酒。晴空万里；眼前尽是花盆和草皮；座位是安排在峭壁的底部，极目无际；远处船只扯着一块块白色的帆，小得像一条条浆洗后熨得很平整的麻纱手帕。那些虾正合人意，啤酒更好，上尉则比这两样东西更令人愉快。饭后，沃特斯上尉太太的兴致如此之高——开头她追逐上尉，穿过那片草皮，在花盆中间绕来绕去，随后追逐西蒙·塔格斯先生，接着又追逐塔格斯小姐，而且还狂笑不止。不过上尉说，这样做没什么关系；因为在那儿又有谁知道他们是什么人呢？旅馆里的人也许只以为他们是平民呢。对此约瑟夫·塔格斯先生答以"当然，当然"。于是他们踏着陡直的木制梯级再往下走一小段，到了峭壁底，看看蟹，看看海藻，看看鳝鱼，一直玩到非回拉姆斯盖特去不可的时候。终于西蒙·塔格斯先生最后一个走上梯级，而沃特斯上尉太太则是倒数第二个走上来的人。西蒙·塔格斯先生发现她的脚和踝比他最初所想象的更为无懈

---

① 原文为 graze，既可解释为"擦伤"，又可解释为"吃草"，这是作者的俏皮话。

可击。

骑一头驴子朝它平日的住处去，是大不相同的一回事，这要比骑着它离开它的住处容易得多。在一种情况下，骑的人很需要预见和镇定，以便对它的种种胡思乱想预先采取行动；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你只管抓住缰绳，死心塌地信赖它就是。西蒙·塔格斯先生在归途中是采用了后面那种办法。一路上他的神经极少受到扰乱，因而他非常清楚地意识到他们大伙儿到晚上会在图书馆再相聚。

图书馆里挤满了人。还是那些早上在海滩上、前一天在码头上的同样的女士们和先生们。年轻的女人们穿着酱紫色的长上衣，戴着黑天鹅绒的手镯，在店铺里分发花哨的物品，在音乐间里主持靠运气取胜的游戏。那儿有已达结婚年龄的女儿们和为女儿物色丈夫的妈妈们。有的人在赌博，有的人在散步，有的人在翻阅乐谱，有的人在调情。几个花花公子在脉脉含情地低语着；有几个则留着小胡子，现出凶相。那儿有穿琥珀色衣服的塔格斯太太，穿天蓝色衣服的塔格斯小姐，穿粉红色衣服的沃特斯上尉太太。那儿有穿着镶穗带的男用外套的沃特斯上尉；那儿有穿无带浅口皮鞋和炫目的金色背心的西蒙·塔格斯先生；而且还有穿蓝上衣和镶褶边衬衫的约瑟夫·塔格斯先生。

"第三号，第八号和第十一号！"身穿酱紫色长上衣的年轻女子之一喊道。

"第三号，第八号和第十一号！"另一个穿同样制服的年轻女子照样也喊了一遍。

"第三号没有了，"那头一个年轻女子说。"第八号和第十一号！"

"第八号和第十一号！"那第二个年轻女子也照样说了一遍，

"第八号没有了，玛丽·安，"头一个年轻女子说。

"第十一号！"第二个年轻女子尖声喊道。

"太太小姐们，号码都拿完了，"头一个又说。代表第三号、第八号和第十一号以及其他数字的人挤在桌子的周围。

"小姐，请你掷，好吗？"主持游戏的美人儿说道，把骰子盒交给一位带着四个女儿的胖太太的最大的女儿。

围观的人们一片寂静。

"掷吧，简，我亲爱的，"胖太太说。那个少女露出一种怪有趣的羞答答的样子——用一块麻纱手帕掩住了羞得微红的脸蛋儿——向一个妹妹打着耳喳子。

"阿米莉亚，我亲爱的，替你的姐姐掷吧，"胖太太说；接着她转向站在身旁的一个背着罗兰兹牌马卡油广告牌的人① 说道。"简极其谦虚和腼腆，可是我不能为此生她的气。不矫揉造作的朴实天真的女孩子确实可爱得很，因此我常常巴不得阿米莉亚更像她的姐姐。"

留着络腮胡子的那位绅士低声地说了几句赞许的话；那个不矫揉造作的少女朝对面瞟了一下，看看自己最纯粹的天真引起了怎样的效果。

"来吧，我亲爱的！"胖太太说。阿米莉亚掷了——为她的姐姐掷了一个"八"，为自己掷了一个"十"。

"阿米莉亚的身段长得很好，"胖太太向身旁一个瘦青年说。

"美得很！"

"而且这么富于活力！在这方面我跟你很相像。我禁不住要崇拜这种生气和活泼劲儿。啊！（又叹了一口气），我希望我能够

① 原文为 walking advertisement，受雇背着广告牌到处走动的人。

使可怜的简更像我亲爱的阿米莉亚一些就好啦!”

那个青年真诚地默认自己也有这种心情；他和头一个听胖太太说话的那人都感到十分满足。

“这是谁?”西蒙·塔格斯先生看见一个头戴插着羽饰的蓝丝绒帽子的矮小女人，由一个穿黑色紧身衣裤和有云纹的细毛线衣的胖男人领到乐队中去，便向沃特斯上尉太太打听。

“是伦敦一些剧场的蒂平太太，”贝琳达一边看着音乐会节目单一边回答。

那个有天赋的蒂平赏脸地向听众们的鼓掌和她一出场便响起的喝采声道谢后，就开始唱那首流行的抒情歌曲《向我说话吧》，并由蒂平先生钢琴伴奏。随后蒂平先生唱了一首滑稽歌，由蒂平太太钢琴伴奏，所引起的掌声仅次于下一个节目，那就是蒂平小姐用吉他弹奏的一支带有变奏曲的曲调，由蒂平少爷用提琴伴奏，受到听众的热烈赞许。

这天晚上就如此度过了；而在随后的六个星期之中，塔格斯一家和沃特斯一家的日日夜夜也都如此度过了。上午在沙滩上——中午骑驴子——下午在码头上溜达——晚上在图书馆里；而各处见到的都是同样的一些人。

就在六个星期后的同一天晚上，平静的上空一轮明月，海水冲击着一座座高高矗立的陡壁底部，发出轻轻的声音，刚够催老鱼入睡，却又不打扰小鱼。这时候可以辨认出两个人的身影——或者可以说，如果有人在寻找他们的话，就可以辨认出来——他们坐在置于西头峭壁边沿上的一条长木凳上。自从这两个人开始坐下之后，月亮已经旅行了两个小时，攀登上天空更高处，然而他们还不曾离去。闲荡的一群游客逐渐稀少了，走散了，来回巡行的乐师们也销声匿迹了；远处房屋窗户里的灯一盏一盏亮

起来了，执行封港的人一个又一个途经那儿，前赴各自孤独的岗位。然而这两个人影仍然一动也不动。这两个人影的一些部分处在阴影中，可是月光却强烈地泻在一只深褐色的靴子和一条上了浆的硬领子上。原来是西蒙·塔格斯先生和沃特斯上尉太太坐在那条长凳上。他们默默无言，静静地凝视着大海。

"沃尔特明天回来了，"沃特斯上尉太太说，她那悲切的声音划破了寂静。

"唉！他要回来了，"西蒙·塔格斯先生答道，叹了一口气，那叹息像穿过醋栗灌木丛的一阵风似的。

"哦，西蒙！"贝琳达又说道。"一星期以来，精神恋爱那种贞洁的乐趣和恬静的快乐真叫我受不了。"①

西蒙正要说对他来说是很不够的②，但是他没让自己说出口来，只含含糊糊地咕哝了几句。

"只要想想看，就连这么一闪的幸福，尽管它是那么纯洁，今后也将永远失去了！"贝琳达大声说道。

"哦，别说永远，贝琳达，"易于激动的西蒙也大声说，清清楚楚看得出的两颗泪珠正在你追我赶地流下他那苍白的脸——那张长脸有的是供它们互相追逐的空间——"别说永远啊！"

"我一定得这么说，"贝琳达回答。

"为什么？"西蒙亟欲她回答，"哦，为什么？像我们这样的柏拉图式的友谊③分毫无损于别人，连你的丈夫也决不会反

---

① 原文为 too much for me，意为：叫我受不了。根据上下文情节，贝琳达表示不满足于精神恋爱。

② 原文为 too little for him。much 和 little 这两个单词从字面上看涵义相反，但是在文中作用却并不矛盾。这显示了作者用词之微妙。

③ 柏拉图(Plato，公元前 427?—前 347)，古希腊哲学家。"精神恋爱"原文为 Platonic love(柏拉图式的恋爱)；这里"柏拉图式的友谊"即纯属精神上的友谊之意。

对的。”

“我的丈夫！”贝琳达大声说。“你不了解他。醋心重，不饶人；报复的手段残忍——妒忌时像个疯子。你愿意让他当我的面把你杀了吗？”西蒙·塔格斯先生十分激动，声气仅续地表示不愿意在任何人跟前被人杀死。

“那么就离开我，”沃特斯上尉太太说。“今晚就永远离开我。天时已经不早，让我们回去吧。”

西蒙·塔格斯先生伤心地伸出手臂让那位太太挽着，陪她回她的住处去。他在门口站住——握手时感到自己所施的柏拉图式的压力。他犹豫地说了一声“再见”。

“再见，”那位太太哽咽着说。西蒙·塔格斯先生又停下步子。

“先生，您进来吗？”男仆问道。塔格斯先生踌躇着。啊，他竟然踌躇了！结果终于走了进去。

“再见！”西蒙·塔格斯先生进了客厅之后，又说。

“再见！”贝琳达回答；“而且，如果在我一生的任何阶段，我——嘘！”那位太太顿住了，直瞪着眼，恐怖地盯着西蒙·塔格斯先生苍白的脸。临街的大门上响起了接连两下的敲门声。

“是我的丈夫！”贝琳达说，这时上尉的说话声从下面传上来。

“还有我家里的人！”西蒙·塔格斯也说了一句，这时他的亲属的说话声顺着楼梯传上来。

“窗帘！窗帘！”沃特斯上尉太太气喘吁吁地说，手指向窗子，窗子被擦光印花棉布的帘帷紧紧遮住。

“可是我什么坏事也没有干啊，”西蒙犹豫不决地说。

“窗帘！”发狂似的太太反复嚷着；“你会给杀了的。”对着他

的感情发出的这最后的呼吁使他再也无法抗拒了。惊慌失措的西蒙像是做哑戏般突然躲进了窗帘后面。

接着上尉、约瑟夫·塔格斯、塔格斯太太和夏洛特走进了客厅。

"我亲爱的，"上尉说，"这位是死戮他① 中尉。"西蒙先生听见一个足登有铁钉的靴子、噪音粗哑的人走向前来，为这一荣幸的介绍道谢。中尉在桌旁坐下时，马刀碰击地板，发出铿锵声。恐惧几乎使他失去理性了。

"拿白兰地来，亲爱的！"上尉说。情况糟透啦！今晚他们可要痛痛快快玩一番咧！而西蒙·塔格斯先生却被幽禁在窗帘后面，大气都不敢出！

"死戮他，"上尉说，"来一支雪茄烟吗？"

说到雪茄烟这玩意儿，西蒙·塔格斯要是抽了总是非马上去睡觉不可，闻了则极其容易引起咳嗽。接着上尉给各人递了烟；他本人是一个抽雪茄的老枪，副官也是，约瑟夫·塔格斯也是。这个房间不大，房门又关着，烟气极浓，形成一个个圈子悬于房间高处，终于钻进了窗帘后面。西蒙·塔格斯捏住自己的鼻子，接着把嘴也掩住，再接着索性屏住呼吸。可是一点没用——他咳嗽了。

"哎呀！"上尉说，"请原谅，塔格斯小姐。你不喜欢人家抽烟吧？"

"啊，不，我真的可没有呀，"夏洛特说。

"烟使你咳嗽了。"

"哎呀，没有。"

---

① 原文为 slaughter，意为屠杀。

“你刚刚才咳过。”

“我？沃特斯上尉！啊呀！你怎么可以这么说？”

“有人咳嗽，”上尉说。

“我确实也这么想，”死戮他说。可是不，所有的人都否认咳嗽过。

“那么是出于想象了，”上尉说。

“肯定是，”死戮他应声说。

大家又开始吸雪茄烟了——烟冒得更多，又传来一声咳嗽——是憋住的，但是更猛烈。

“这可怪透啦！”上尉朝四下里瞪眼，说道。

“怪事！”不知情的约瑟夫·塔格斯嚷道。

死戮他用神秘的眼光先朝一个人看去，接着又朝另一个人看，然后放下雪茄烟；再踮起脚走近窗子，把他的右拇指翘过肩膀，朝窗帘的方向指着。

“死戮他！”上尉从桌旁站起身来，突然嚷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作为答复，中尉刷地把窗帘拉开，让藏在后面的西蒙·塔格斯先生暴露于众人面前，他已经吓得面无人色，又由于忍住咳嗽，脸色发紫。

“啊哈！”上尉大发雷霆，嚷道，“我看见了什么啦？死戮他，把你的马刀给我！”

“西蒙！”塔格斯全家人尖声叫道。

“饶了他吧！”贝琳达说。

“是柏拉图式的！”西蒙喘着气说。

“你的马刀！”上尉咆哮如雷了。“死戮他——放开我——要这个恶棍的命！”

“杀人哪！”塔格斯全家人尖声叫嚷。

“把他抓牢，先生！”西蒙软弱无力地把一个个字清晰地说出来。

“快拿水来！”约瑟夫·塔格斯喊道——西蒙·塔格斯先生和所有的女人一下子全都昏厥过去，形成了一个戏剧性场面。

我们实在巴不得能够闭口不谈这场六星期交往的悲惨结局，可是讨厌的形式主义和武断的惯例规定一则故事除了开端还得有结尾，因而我们也就只好这么办了。死戮他中尉捎来了一封信——上尉起诉了。约瑟夫·塔格斯先生居间调停——中尉出面谈判。西蒙·塔格斯先生由于爱错了人，又遇上紧张的情况，以致神经错乱，等到他神志恢复清醒之后，发现他们家已经失去他们可爱的朋友；还发现他的父亲少了一千五百英镑，而上尉多了恰恰相同数量的钱款。付出那笔钱，为的是把事情掩盖起来，可它还是传了开去；而且作此断言者还不乏其人：任何三个狡猾的骗子再也找不到比沃特斯上尉、沃特斯太太和死戮他中尉在拉姆斯盖特所找到的塔格斯一家子更容易上当的傻瓜了。

第 五 章

霍雷肖 · 斯帕金斯

“真的，亲爱的，在上次聚会的晚上他非常注意特里萨，”马尔德顿太太对她的丈夫说，后者在伦敦劳顿了一天之后，正坐在那儿，头上盖着一条绸手帕，脚搁在火炉围栏上，一口一口地喝着葡萄酒；——“非常注意；所以我还要说一遍，我们应当尽可能地鼓励他。一定得请他来家中吃饭。”

“一定得请谁？”马尔德顿先生问。

“哎呀，你知道我指的是谁，我亲爱的——就是那个留着黑色连鬓胡子、围着白色围脖的年轻人，他刚才来参加我们的聚会，而且所有的女孩子都在谈论他呢。年轻的——哎呀，他叫什么来着？——玛丽安，他叫什么呀？”马尔德顿太太继续说下去，此刻是在问她最小的女儿。后者正在编织一个钱包，竭力要显得多愁善感。

“霍雷肖 · 斯帕金斯先生，妈，”玛丽安发出一声朱丽叶式的叹息回答说。

“哦！对啦，确实是——霍雷肖 · 斯帕金斯，”马尔德顿太太说。“他确实是我所见过的最最有绅士派头的年轻人。真的，那



霍雷肖・斯帕金斯

天晚上穿着那件样式美极了的上衣，他简直像——像——"

"像利奥波德亲王，妈——气派那么高贵，又那么富于感情！"玛丽安小姐用热切赞美的口吻提出了她的看法。

"你该记得，我亲爱的，"马尔德顿太太又说道，"特里萨已经二十八岁了，的确该想个办法啦。"

特里萨·马尔德顿小姐个子很矮小，相当胖，双颊朱红色，可总是高高兴兴的，而且还没有订婚，虽则平心而论，不幸的情况并非由于她自己不够努力而造成的。她已经徒劳地花了十年时光同人家谈恋爱。马尔德顿先生和太太也已经徒劳地但仍孜孜不倦地同坎伯韦尔①的够格的单身汉广泛交游，甚至连在旺兹沃思②和布里克斯顿③的也结交了，且不提那些从城里"乘便来访"的。马尔德顿小姐已经像诺森伯兰④大厦屋顶上那头狮子同样闻名，也具有与之同样程度的'跑走'的可能性。

"我肯定你会喜欢他的，"马尔德顿太太接着说，"他有那么样的绅士风度！"

"那么样的聪明！"玛丽安小姐说。

"口才那么样的流利！"特里萨小姐也加上一句。

"亲爱的，他还非常敬重你，"马尔德顿太太用很自信的口吻对她的丈夫说。马尔德顿先生咳了一声，眼睛盯着炉火。

"是的，我肯定他非常喜欢同爸来往，"玛丽安小姐说。

"毫无疑问是这样，"特里萨也应声说。

"他确实暗中对我也是这么说的，"马尔德顿太太说。

"好吧，好吧，"马尔德顿先生听得有点儿高兴了，答道。"明

---

①②③ 坎伯韦尔（Camberwell)、旺兹沃思(Wandsworth)和布里克斯顿(Brixton)均为附属于伦敦的城镇。

④ 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英格兰北部一郡名。

天如果在会上见到他，我就请他来。亲爱的，我希望他知道我们住在坎伯韦尔的‘橡舍’，他知道吗？”

“当然知道——也知道你有一辆单马马车。”

“我会处理这事的，”他说道，他要静下心来打一会盹；“我会处理的。”

马尔德顿先生是这样的一种人，他把整个思想都局限于劳埃德商船协会①、交易所、印度大厦②和英格兰银行。几次成功的投机买卖使他从默默无闻的相当贫穷的境遇提高到富裕的状态。一如在此情况下往往发生的那样，他本人和他家人的思想随着他们资产的增加升上了可惊的高度；他们模仿比他们“高级”的人，假装时髦、风雅，还爱去干许多其他愚蠢的事，对于可能被认为低级的任何事，他们都存在一种与他们很相称的极其恐怖的心理。他殷勤招待来客，是出于炫耀；他显得粗鲁，是由于学识浅薄；由于自高自大，又显得褊狭。自负和好夸耀使他总是以佳肴美酒款待客人；由于比较方便，他又爱好世间种种享受物，这就保证他家里宾至如归。他喜欢宴请机敏的人，或者他认为这样的人，因为高谈阔论是件快事；不过他不能容忍他的所谓“尖刻家伙”。他之所以会怀有这样的感情，也许是由于要夸奖他的两个儿子，因为他们在这方面一点儿也没有使他们所尊敬的父亲不愉快。这家人巴望在比他们活动于其间的更高级的社交圈子里结识一些人，并与之联姻；而这一愿望，再加上他们对自己小圈子之外的世界一无了解，必然造成这种后果，谁只要会花言巧语地自称认得有地位、有头衔人物，他们就肯定有资格在坎伯韦尔的“橡舍”的餐桌旁就座。

① 伦敦一个经营海上保险及船舶检查注册的机构，创立于十八世纪初。
② 东印度公司旧日的总部。

霍雷肖·斯帕金斯先生在集会上的出现，在经常与会者之中引起了不小的诧异和好奇。他可能是什么人呢？他显得既有保留，又意气消沉。他是牧师吗？——不，瞧他的舞跳得那么好。是律师吗？——人家并没有如此称呼他。他谈吐优雅，而且长篇大论地谈着。他会不会是一个上等外国人，为了要描写这个国家的风俗习惯便来到英国；又为了熟悉上流社会、优美的礼仪和英国式的文雅，而经常出入公开的舞会和宴会？——不是，他并没有外国口音。他是不是外科医生、杂志投稿者，流行小说作家，或者艺术家呢？——都不是，因为对所有这些推测都存在具体的可以反对的理由。——"那么，"大家都说，"他一定是什么**重要人物**。"——"我想一定是，"马尔德顿先生暗自推究着，"因为他发觉我们的优越性，而且十分注意我们。"

继我们刚才记载的那一番话的次晚是"聚会夜"。那辆双人座受命在九时正来到"橡舍"门口。两个马尔德顿小姐都穿天蓝色缎子衣服，由假花点缀着；而马尔德顿太太是一个小胖女人，穿的同样缎子衣服，有着同样的点缀，看上去活像她的大女儿乘上二。大儿子弗雷德里克·马尔德顿先生穿一套大礼服，简直是一名 beau idéal① 的灵巧侍者；小儿子托马斯·马尔德顿先生围着礼服用的宽大白色硬领巾，蓝色上衣、闪亮的纽扣、红色的表带，极像那位怪有意思的、然而有点儿轻率的年轻绅士乔治·巴恩威尔的肖像。这一行人个个都决定要和霍雷肖·斯帕金斯先生交往。特里萨小姐当然得像那些在物色丈夫的二十八岁的女子通常那样，又可亲，又令人感到有趣；马尔德顿太太得温文尔雅、眉开眼笑；玛丽安小姐得请他在题词簿上写些诗句；

---

① 法文，意为：至美。

马尔德顿先生得摆出屈尊俯就的样子邀请这位了不起的陌生人来家进餐；而汤姆则打算弄清楚他在鼻烟和雪茄烟这些有趣的话题上知识面有多广。弗雷德里克·马尔德顿先生是家庭中在审美、服装和时髦的安排等各方面的权威人士——他在城里有自己的寓所，有免费进入科文特花园剧场[1]的入场券；他总是穿着日新月异的时装，每当社交活跃季节，每星期必去泰晤士河上游两次；他实际上有一个密友，那人以前认得一位先前住在奥尔巴尼[2]的绅士——甚至连他也断定霍雷肖·斯帕金斯先生肯定是一个极好的人，愿意赏脸同他比赛一盘台球。

满抱希望的一家人走进舞厅时，他们焦急的目光接触到的头一个人便是那位引起他们兴趣的霍雷肖。他的头发从额头上朝后梳，眼睛盯视着天花板，靠在一张椅子上像是在沉思的样子。

"他在那边，我亲爱的，"马尔德顿太太急切地对马尔德顿先生轻声说。

"多么像拜伦勋爵[3]呀！"特里萨小姐小声说道。

"或者像蒙哥马利[4]！"玛丽安小姐悄没声儿地说。

"或者像罗斯上校[5]的肖像！"汤姆提议道。

"汤姆——别傻了！"他的父亲说，只要他开口，他父亲总要制止他，可能为的是要防止他变成"尖刻"——而这却是完全没

---

① 科文特花园(Covent-garden)，伦敦水果、花卉和蔬菜市场，原为一修道院花园，故名。科文特花园剧场建于1731年，为皇家歌剧院。

② 奥尔巴尼(Albany)，伦敦一幢大楼的名称。拜伦、麦考莱等著名作家曾住过。

③ 指英国诗人乔治·戈登·拜伦勋爵(Lord Georg Gordon Byron,1788—1824)。

④ 罗伯特·蒙哥马利(Robert Montgomery, 1807—1855)，英国诗人。

⑤ 詹姆斯·克拉克·罗斯(James Clark Ross, 1800—1862)，英国海军上校。

有必要的。

那个优雅的斯帕金斯装腔作势，直到那家人穿过了房间，起到了极好的效果。于是他从椅子上跳起来，十分自然地显出既意外又高兴；他极其热诚亲切地上前同马尔德顿太太说话，用最迷人的风度招呼了两位小姐；以近乎崇拜的尊敬态度向马尔德顿先生鞠躬并握手；有点儿高兴、又有点儿傲慢地应答了两个年轻人的招呼，这使他们彻底信服他必定是一位重要的、同时又赏脸的人物。

“马尔德顿小姐，”霍雷肖在作了普通的问候之后，深深地鞠了一躬，说，“可否容我冒昧地希望你会允许我有幸——”

“我想我还没有跟别人有约在先，”特里萨极其做作地装出毫不在乎的样子说。“不过，真的——那么多——”

霍雷肖显出相当难受的样子。那神情同哈姆雷特踏在一小片橘子皮上滑走一样漂亮。

“我将十分高兴。”逗人兴趣的特里萨最终傻笑着说；于是霍雷肖像一顶旧帽子在滂沱大雨中发亮一样，顿时面露喜色。

“的确是一个很有绅士风度的青年！”马尔德顿先生说道，他望着谄媚的斯帕金斯和他的舞伴参加到正在排队的四对舞的人群中去，感到很满意。

“他的谈吐优雅极了，”弗雷德里克说。

“是啊，他是第一流的人物，”汤姆总说错话，这时插嘴道，“他说起话来像一个拍卖商。”

“汤姆！”他的父亲严肃地说，“我想以前我曾经希望你不要成为一个傻瓜。”——汤姆那样子像一只在下毛毛雨的早上的公鸡一样高兴。

“多快活啊！”当霍雷肖和他的舞伴跳完那组舞、在房间里

慢步走着的时候，这个有意思的霍雷肖说。"脱离了人生的风暴、浮沉和烦恼，哪怕只不过是短暂的、飞逝而过的一瞬间，也是够快活、够爽快的啊！而且尽管那段时间是转瞬即逝的，只要是跟一位可爱而使人愉快的人交往，共度此时，就是够快活的了——她颦眉蹙额就会置我于死地；她对我冷漠，会使我发疯；她的假话会毁灭我；她的坚贞是我无上的幸福；得到她的爱情是上帝所赐给男人的最辉煌的、最上等的奖赏。"

"这是怎么样的感情！怎么样的情操啊！"特里萨小姐想着，一边更重地偎依在她同伴的手臂上。

"可是够了——够了！"漂亮的斯帕金斯用一种戏剧性的态度又说道。"我说了些什么啦？我跟——我——跟这种情操又有什么关系呢！马尔德顿小姐——"说到这里，他突然顿住——"我可以希望你允许我献上谦卑的——"

"说真的，斯帕金斯先生，"被搞得神魂颠倒的特里萨羞红了脸，又迷人又窘困地答道，"我得请你跟我的爸爸谈。没有得到他的同意，我决不敢——"

"他决不至于反对——"

"啊，会的。真的，真的，你不了解他。"特里萨小姐深知此事根本无须担心，但是她希望使这次会见就像哪本富于浪漫色彩的小说中的一个场面，便如此打断了他的话。

"他决不至于反对我请你喝一杯尼加斯酒吧？"那个可爱的斯帕金斯有点儿惊讶地回答。

"就是这么件事吗？"大失所望的特里萨自忖道。"我可真是无事自扰！"

当晚会散了，马尔德顿先生和他的两个儿子站着跟霍雷肖·斯帕金斯谈话的时候，他说："先生，如果你没有更好的约会，那

么你若能在下星期天下午五点钟光临坎伯韦尔‘橡舍’进餐，我将十分高兴。”

霍雷肖鞠躬道谢，并且接受了这一令人高兴的邀请。

“我得承认，”正在使计谋的那位父亲把鼻烟盒递给他的新相识，“我对这些聚会的喜爱程度还及不上我对舒适的‘橡舍’的一半——我差一点儿没把它形容作奢侈的哩。对于年龄较大的男人，这种聚会没有多大吸引力。”

“而男人究竟是怎么样的呢，先生？”玄奥的斯帕金斯先生说——“我说呀，男人又是怎么样的呢？”

“啊！这话很对，”马尔德顿先生说——“很对。”

“我们知道自己活着、呼吸着，”霍雷肖接下去说；“知道自己有需求和希望，有情欲和食欲——”

“确实如此，”弗雷德里克·马尔德顿先生显得很渊博的样子，说道。

“我说呀，我知道自己的存在，”霍雷肖提高嗓音重复了一遍，“可是我们所知道的只限于此；我们的知识有限度；我们的造诣有顶点；我们的目标有尽头。除此以外，我们还知道些什么呢？”

“什么也不知道了，”弗雷德里克先生回答。在这一点上，没有人比他更能为自己应答了。汤姆正要冒险说什么，幸亏看到他父亲忿怒的眼光，这才免得他出丑，他像一条被判犯小偷罪的小狗一样溜走了。

“我断定，”马尔德顿老先生于归途中在马车中说，“斯帕金斯先生是一个出众的青年。他的学识那么惊人！见闻又属非凡！发表意见的方式也极好！”

“我想他一定是隐瞒了身份的什么重要人物，”玛丽安说。

“他浪漫得真令人神魂颠倒啊！”

“他说话的声音很响，而且用词优雅，”汤姆胆怯地说，“但是我不怎么懂得他说些什么。”

“先生，对于你的理解力，我几乎开始感到绝望了，”他的父亲说，而他自己则当然因为听到霍雷肖·斯帕金斯先生的话而曾经大受启发。

“汤姆，我感到今晚你把自己搞得很滑稽可笑，”特里萨小姐说。

“这是毫无疑问的，”大家一致大声说道——倒霉的汤姆把身子缩到不能再缩的地步。那天晚上，马尔德顿夫妻就他们女儿的前途和将来的安排作了长谈。特里萨小姐上了床，考虑着一旦自己嫁了个有衔头的人，她是能够诚心诚意地鼓励她目前的朋友们来拜访，她整夜梦见微行的贵族、盛大的交际会、鸵鸟的羽毛、新娘的礼物和霍雷肖·斯帕金斯。

星期日上午，大家纷纷猜测，他们所急切地等待着的霍雷肖会采用什么样的运输工具。他备有轻便双轮马车吗？——他有没有可能骑马来？——或者他会不会光顾公共马车呢？整个上午，这些以及其他种种同样重要的推测吸引着马尔德顿太太和她的两个女儿的注意力。

“哎呀，我亲爱的，真讨厌极了，你那个粗汉哥哥居然今天自己跑来吃饭了，”马尔德顿先生对他的妻子说。“为了斯帕金斯先生要来，除了弗拉姆威尔以外，我有意不请别人。而且一想到你的哥哥——一个做买卖的——真叫人受不了。我有话在先，可不准他当着我们的新客人提起他的店铺——不行，给我一千英镑也不行！如果他通情达理，瞒住自己对这个家庭所带来的耻辱的话，那我也就不予计较；可是他总那么该死地喜欢谈他那令

人厌恶的生意，他是会让人家知道自己是干什么的。”

上文提到的那个雅各布·巴顿是一个大杂货商；他极其庸俗，已经失去了一切感觉，以致他实际上总是毫不犹豫地承认自己并不比自己所干的行当更高贵。“他靠这个行当赚了钱，所以他不在乎人家知道。”

“啊！弗拉姆威尔，我亲爱的伙伴，你好吗？”当一个戴着一副绿眼镜、爱管闲事的小个子走进屋子里来的时候，马尔德顿先生说。“你收到我的便条了？”

“是的，收到了；因此我来啦。”

“你可听到过这位斯帕金斯先生的名字吗？你人人都认得。”

弗拉姆威尔先生是那种你在社会上偶然会遇见的万事通，这种人假装认识所有的人，而实际上却一个也不认得。马尔德顿一家人对显贵的任何传说都极感兴趣，因而他就成了他们家特别受欢迎的人；而由于知道他自己所面对的是这样的人，他也就极力宣称自己交游广阔，狂热得达到毫无节制的程度了。他确实有一种顺便扯一个大谎的奇妙方法，说时还装出克己的样子，仿佛他担心人家会认为他自高自大似的。

“唔，不，这个名字我可不知道，”弗拉姆威尔低声答道，态度极为傲慢。“不过我肯定认识这个人。他高吗？”

“中等身材，”特里萨小姐说。

“头发是黑的吗？”弗拉姆威尔冒险来个大胆的猜测，问道。

“是的，”特里萨小姐急切地回答。

“鼻子有点儿扁？”

“不，”失望的特里萨说，“高高的鼻梁。”

“我刚才是说高高的鼻梁，不是吗？”弗拉姆威尔问。“他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

“啊，确实漂亮。”

“态度非常讨人喜欢？”

“是呀！”全家人异口同声地说道。“你一定认得他。”

“对啊，我本来就想只要他是个有身份的人，你是认得他的，”马尔德顿先生得意扬扬地大声说。“你想他是谁呢？”

“唔，根据你所形容的样子，”弗拉姆威尔沉思着把声音压低到几乎像是在打耳喳子了，“他极其像可尊敬的奥古斯塔斯·菲茨爱德华·菲茨约翰·菲茨奥斯本。他是非常有才能的青年，有点儿偏执。极有可能为了什么暂时的目的而改名换姓了。”

特里萨大为兴奋。他可能就是那位可尊敬的奥古斯塔斯·菲茨爱德华·菲茨约翰·菲茨奥斯本吧！这是多么好的名字呀！把它高雅地印在两张上光的卡片上，再用一根白缎带把这两张卡片系在一起！“尊敬的奥古斯塔斯·菲茨爱德华·菲茨约翰·菲茨奥斯本夫人！”这个念头使她心旷神怡！

“五点差五分了，”马尔德顿先生看了看表，说道。“我希望他不会使我们失望。”

“他来啦！”有人在门上重重地接连敲两下，特里萨小姐嚷道。大家都竭力显得他们毫不怀疑有谁来到——人们在专候一位来宾时都是如此。

房门打开了，男仆通报道：“巴顿先生！”

“这个混蛋！”马尔德顿低声抱怨道。“啊！我亲爱的先生，你好吗？有什么消息吗？”

“哎呀，没有，”这个杂货商以他惯常那种老实坦率的态度回答。“没有，没有什么特别消息。没有什么我知道得很清楚的消息。——甥女、甥儿们，你们好吗？——弗拉姆威尔先生，先生——见到你很高兴。”

“斯帕金斯先生来啦！”一直朝窗外望着的汤姆说。“骑着这样一匹黑马！”——果然是霍雷肖，骑在一匹大黑马上，活像阿斯特利马戏场的临时演员，神气十足地腾跃而来。他花了好大的工夫去勒住缰绳要它停下，那牲口像通常那样吹着鼻子，用后脚站起来，又踢了一阵，这才同意在离开大门一百码左右的地方站住，于是斯帕金斯先生下了马，把马交给马尔德顿先生的马夫去照管。主人以十分正式的仪式介绍了客人。弗拉姆威尔先生以神秘而傲慢的神情，从他的绿色眼镜后面瞅着霍雷肖，而多情的霍雷肖眉目传情，望着特里萨，后者表现了特别无精打采的样子。

“他是不是可尊敬的奥古斯塔斯——他叫什么来着？”弗拉姆威尔陪马尔德顿太太向餐厅走去的时候，她轻声地问他。

“唔，不是——至少不完全是，”那个大权威答道——“不完全是。”

“那么他是谁呢？”

“嘘！”弗拉姆威尔说，一边带着严肃的神情点一下头，表明他深知内情；但因事关国家大计，不便泄露这项重要秘密。此人可能是部长之一亲自来了解民意的。

“斯帕金斯先生，”高兴的马尔德顿太太说，“请把两位小姐分开。约翰，给先生搬一把椅子放在特里萨小姐和玛丽安小姐中间。”这句话是对一个在平时兼任马夫和园丁的男仆说的；不过，为了非得给斯帕金斯先生留下深刻印象不可，已经把他本人硬塞进一条太小的白颈巾和一双太窄的鞋子里，打扮得十分整洁，活像一个男仆助手。

这顿晚餐十分精美；霍雷肖对特里萨小姐极为殷勤，大家都兴致勃勃的，只有马尔德顿先生由于他了解他的大舅子巴顿先

生的脾性，心里烦闷，如同报纸报道一名酒馆侍者在干草棚里自缢身亡后周围邻居所感觉的那样，要形容它是比由自己去想象它困难得多。

“弗拉姆威尔，你近来见到你的朋友托马斯·诺兰爵士吗？”马尔德顿先生问道，同时斜着眼朝霍雷肖瞟了一下，看看提到这样一位大人物，对他会产生什么影响。

“唔，没有——最近没有；前天我倒见到了格布尔勋爵。”

“啊！我希望勋爵很健康吧？”马尔德顿用极其关注的口吻说道。在此简直没有必要说明他截至目前为止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物。

“啊，很健康；他很健康——确实很健康。他这个人好极啦；我在城里遇见他，跟他闲聊了很久。我跟他确实相当熟悉，可是那天我没能停留下来跟他谈个痛快，因为我原是要去看一位银行家的，他是个富豪，又是议会议员，我跟他也相当熟悉，确实可以说非常熟悉。”

“我知道你说的是谁，”主人趾高气扬地答道．实际上他对这件事了解的程度也只跟弗拉姆威尔不相上下。“他有一片很棒的商行。”

这可接触到一个危险的话题了。

“谈到生意了，”巴顿先生从餐桌的中央插嘴道。“马尔德顿，在你初次投机成功之前所非常熟悉的一位先生，前几天到我们店里来，而且——”

“巴顿，麻烦你给我一只土豆好吗？”狼狈的屋主人打断他的话，希望在话匣刚打开的时候便把它关上。

“当然可以，”那个杂货商回答说，他完全没有觉察他的妹夫的目的。“他还用直截了当的方式说——”

“请给我一只像面粉糊那样软软的，”马尔德顿又打断他的话，说道。他很害怕巴顿讲出这个轶事的结局，又很担心他再说出“店铺”这个词。

“他说了，他说，”这个该受责备的人递给他一只土豆以后，接着说下去，“他说，你的生意搞得怎么样啦？我开玩笑地说——你是了解我的为人的——我说，我永远不会瞧不起我的生意，我也希望我的生意永远不会瞧不起我。哈，哈！”

“斯帕金斯先生，”主人力图隐瞒他的沮丧情绪，徒劳地说，“来一杯葡萄酒，怎么样？”

“再高兴没有了，先生。”

“见到你很高兴。”

“谢谢你。”

“那天晚上我们谈了，”主人继续对霍雷肖说，一方面是为了让这位新相识表现一下他的谈锋，一方面是为了希望用它来压倒那个杂货商的唠叨。“那天我们谈了关于男人的本性。你的论点给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对我也是这样，”弗雷德里克先生也说道。霍雷肖以优美的姿势点了一下头。

“请问，斯帕金斯先生，你对女人有什么看法？”马尔德顿太太问道。两位小姐发出了痴笑。

“男人，”霍雷肖回答说。“男人，不管他是徘徊在第二个伊甸园的长满了鲜艳夺目的花朵的平原上，还是处在我们当今不得不去适应的这些相形之下贫瘠荒芜的、而且可以说是平凡的地区里；我说呀，男人，在任何情况下或者在任何地方——不论他是弯腰顶着寒带凛冽的阵阵狂风，还是在骄阳直接照射炙烤之下——男人，没有女人，会感到孤独的。”

“斯帕金斯先生，对于你持有这么高尚的见解，我感到非常高兴，”马尔德顿太太说。

“我也是，”特里萨小姐加上一句。霍雷肖看上去十分高兴，那位年轻小姐则脸红得像一朵盛开的牡丹。

“而我的见解是，”巴顿先生说——

“我知道你要讲些什么，”马尔德顿决心不让他的亲戚再有说话的机会；因而插嘴道，“而我是不同意你的见解的。”

“什么！”吃了一惊的杂货商说。

“我因与你的见解不一致而感到遗憾，巴顿，”主人断然说道，似乎他真的是在反驳对方已经提出的主张了。“可是我没法同意我认为非常荒谬的见解。”

“可是我要说的是——”

“你绝对说服不了我的，”马尔德顿带着固执己见的神态说。“绝对不能。”

“而我呢，”弗雷德里克先生紧随着他父亲的抨击，说道，“我不能完全同意斯帕金斯先生的论点。”

“什么！”霍雷肖说，他见这家的女眷们又惊讶又高兴地听着，便变得更玄奥、更好争辩了。“什么？‘果’是不是产生于‘因’？‘因’是不是‘果’的先兆？”

“这是要点，”弗拉姆威尔说。

“确实是，”马尔德顿说。

“因为，假如‘果’产生于‘因’，如果‘因’确实先于‘果’，我怕你肯定是错了，”霍雷肖补充了一句。

“肯定是错了，”谄媚的弗拉姆威尔说。

“至少，我把它理解为合理的、符合逻辑的推论对吗？”斯帕金斯用质问的口气说。

“毫无疑问，”弗拉姆威尔又插话附和。“这个问题就这么解决了。”

“唔，也许可以这么解决，”弗雷德里克先生说。“早先我没有搞明白这一点。”

“我现在还没怎么搞明白呢，”杂货商自忖着。“不过我想是没问题的。”

“他聪明极啦！”马尔德顿太太和两个女儿回到客厅去的时候，她悄悄地对她们说。

“哦，他真可爱！”两位小姐异口同声地赞扬道，“他的谈吐简直像一位大预言家。他一定见过大世面。”

先生们给留下听任他们自行其是，有一阵子大家都一言不发，个个显得十分严肃，仿佛都被先前所讨论的那个问题的深奥的性质所慑住了。弗拉姆威尔拿定主意要查出霍雷肖先生究竟是何许人，因此他头一个打破了沉默。

“对不起，先生，”这位了不起的人物说，“我想你学过法律吧？我自己一度有过此打算——我对这个了不起的职业中几个最最光辉的人物的确还相当熟悉呢。”

“没有——没有！”霍雷肖稍微踌躇了一下之后说。“不完全是那样。”

“可是你与王室法律顾问们经常在一起吧，除非是我弄错了？”弗拉姆威尔恭敬地问。

“我几乎一生都是如此，”斯帕金斯回答。

这一来这问题在弗拉姆威尔心中算是解决了——他是“将出庭当律师”的一位年轻绅士。

“我不喜欢当律师，”汤姆说。他这还是初次说话，说完朝餐桌看了一周，看看有谁注意这句话没有。

没有人答理他。

“我不喜欢戴假发，”汤姆又说了一句，冒险说出另一个见解。

“汤姆，我请你不要自己出丑，”他的父亲说。“请注意听人家，从人家的谈论中得益，不要老发表这种谬论。”

“好，爸爸，”不幸的汤姆答道，他在下午五点一刻的时候开过口再要一片牛肉，这会儿已经是晚上八点钟，在这期间他始终一声也没有吭过。

“喂，汤姆，”他那好脾气的舅舅说，“不要紧！我跟你有同样想法。我也不喜欢戴假发。我宁可围上一条围裙。”

马尔德顿先生猛烈地咳嗽起来。巴顿先生又开始说话了，他说：“因为如果一个人瞧不起自己的生意——”

咳嗽声又响起来了，比先前猛烈十倍，而且一直咳到引起这阵咳嗽的人惊恐得忘掉了自己原先要说什么才停下来。

“斯帕金斯先生，”弗拉姆威尔又开始采取攻势了，他说，“你可认得比德福特广场的德拉方坦先生吗？”

“我跟他交换过名片；那以后我确实就有了多多为他服务的机会，”霍雷肖回答时脸有点儿红，毫无疑问，这是由于自己被识破不得不承认这件事的缘故。

“一个人有机会为那位伟大人物效劳，真幸运啊，”弗拉姆威尔毕恭毕敬地说。

后来他们随着霍雷肖走到客厅去，弗拉姆威尔低声对马尔德顿太太说：“我不知道他是谁。不过他显然是属于司法界的，而且是一位很重要的人物，往来的人都很有地位。”

“毫无疑问，毫无疑问，”他的同伴回答。

那天晚上余下的时间非常愉快地度过。由于后来巴顿先生

熟睡不醒，马尔德顿先生这才不再担忧，显得极为和蔼厚道。由斯帕金斯先生宣布之后，特里萨小姐就极其出色地弹奏了《巴黎之陷落》；接着他们俩在弗雷德里克先生的帮助下，试着一遍又一遍地唱着重唱和三重唱；而且高兴地发现他们的嗓音很协调。他们确实都唱着第一部分，而霍雷肖除了耳朵不够灵敏的小缺点之外，对音符根本一窍不通。然而他们仍然十分愉快地消磨了时光，直到斯帕金斯先生吩咐把那匹好像是拉丧车的马领出来的时候，已是午夜十二点多钟了——而且他们是与他清楚约定下星期日再来以后，才同意让马给领出来的。

"可是也许斯帕金斯先生明天晚上会跟我们在一起的呢？"马尔德顿太太提议道。"马尔德顿先生打算带女儿去看哑剧。"斯帕金斯先生鞠了一躬，答应次日晚上到四十八号包厢来跟他们相聚。

"明天上午我们不要求你干什么，"特里萨小姐娇声娇气地说："因为妈要带我们到各种场所去买东西，而我知道先生们是最讨厌这种差使的。"斯帕金斯先生又鞠了一躬，说他乐于奉陪，只是明天上午他有要事待办。弗拉姆威尔意味深长地朝马尔德顿望了一眼，轻声说："是开庭时间。"

第二天中午十二点钟，那辆"轻马车"到"橡舍"门前来把马尔德顿太太和她的女儿们接出去办当天的事。她们打算在一个朋友家里吃午饭，在那儿打扮了去看哑剧。为了要先把装衣帽的纸盒送到那里去，她们离家头一个任务是去托特纳姆法院路上的琼斯·斯普勒金斯·史密斯公司买些东西，随后去邦德街的雷德梅因斯商店；接下来再到从来没有人听说过的许许多多地方去。两位小姐为了度过乏味的长途行车时间，一味赞扬着霍雷肖·斯帕金斯先生，一边责怪她们的妈妈，为了节省一个先

令把她们带到这么远的地方去，说她们不知道究竟能否到达目的地呢。马车终于在一家邋里邋遢的、出售各种商品的、明码标价的亚麻布制品店门前停下来，橱窗里有大大小小的各种标签，标签上有像水肿似的“7”的数字，而在一个角落里还附带着小小的三法新① 的字样，有点像由煤气显微镜显示的水生微生物，“用肉眼根本看不见。”三十五万条女式皮毛长围巾，每条价格从一先令一便士半起。真法国小山羊皮鞋，每双二先令九便士。绿色女阳伞上装的柄子像是切熟肉用的餐叉柄子，价格也同样低廉。“形形色色的商品，”正如店老板们所说的——他们肯定对此最了解——“都比成本价低一半。”

“啊呀！妈妈，看你把我们带到怎样的地方来啦！”特里萨小姐说，“要是斯帕金斯先生能见到我们，他会怎样说呀！”

“啊！他真会怎样说呀！”这个想法使玛丽安吓了一跳，她说。

“太太小姐们，请坐，先要看什么东西？”店里谄媚的接待员问道，他围着一条白色大颈巾，配上一个正式的领结活像萨默塞特大厦展览会里的一幅蹩脚的绅士画像。

“我想看一些绸衣服，”马尔德顿太太说。

“马上就拿来，太太——史密斯先生！史密斯到底在哪儿呀？”

“在这儿，先生，”店堂后面有一个声音喊道。

“请快些，史密斯先生，”那个接待员说。“要你的时候总是找不到你，先生。”

由于接待员吩咐他尽快前来，史密斯先生敏捷地跳越柜台，

① 法新(farthing)，英国1961年以前使用铜币，每一法新等于四分之一便士。

霎时间便落下在刚到来的顾客面前。马尔德顿太太发出一声轻轻的尖叫；特里萨小姐正弯着腰跟她的妹妹说话，这时候抬起头来，一眼看见——霍雷肖·斯帕金斯！

本小说作者说："我们要拉上帷幕"遮住接下来出现的场面。这个神秘的、浪漫的、哲学家似的、玄奥的斯帕金斯——在有趣的特里萨的心目中，他活像理想中穿着蓝绸晨衣、蓝绸拖鞋的年轻公爵和精美的诗篇的化身，她曾在书本中读到，在睡梦中见到，可是从来未曾想到会亲眼见到——一下子变成了一家"廉价商店"里的店员塞缪尔·史密斯；一家才开张三个星期左右的不可靠的商号的低级合伙人。这位"橡舍"的英雄出乎意料地被识破以后，便庄严地消失了，其情况同在尾巴上系着一只很大的水壶的狗偷偷摸摸地逃掉不相上下。马尔德顿一家子的全部希望，像一家公司宴会上的柠檬冰淇淋一样，注定一下子成为泡影。对他们说来，奥尔马克① 就像北极那么遥远；而特里萨小姐要出嫁就如同罗斯② 船长要找到通过西北的航道那样渺茫。

自从那可怕的上午的事件发生以来，又过了几年了。坎伯韦尔草坪上的雏菊已经开过三次花了——坎伯韦尔树丛中的麻雀已经三度在春天鸣叫过了；可是两位马尔德顿小姐依然没有配偶。特里萨小姐的情况更是无可救药了；然而弗拉姆威尔仍然享有名望；而这家人对有贵族头衔的人物仍然同样地偏爱，对任何低级的事物的反感有增无减。

---

① 奥尔马克(Almack's)，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初伦敦一处著名的社交场所，坐落在国王街上。创建人为威廉·奥尔马克(William Almack)。

② 罗斯(Sir John Ross, 1777--1856)，英国北极探险家，他曾经冒生命危险，驾船探索通过西北的航道。

第六章

黑面纱

一八〇〇年接近年底的一个冬夜，或者在其前后的一两年间，一个新近才开业的年轻外科医生坐在他的小客厅中烧得很旺的火炉旁，听着雨点在风的驱策下哗啦啦地落在窗上，又听着风在烟囱里发出阴沉的隆隆声。那晚又湿又冷；白天他在泥淖和水里走了一整天，这会儿正穿着晨衣和拖鞋，舒舒服服地休息着，基本上处于睡眠状态，但仍有些知觉，他胡乱地幻想着许多事情。开头，他想风刮得多猛啊；要不是舒服地待在家中，这会儿的雨打在脸上该多冷多不舒服啊。接下来他的心思又回到他每年圣诞节返回自己的故乡并拜访最亲爱的朋友们这件事情上，想到他们将多么高兴见到他；只要他能够告诉露丝，说他终于有了一个病人，她将会多么高兴呀，她会希望他有更多的病人，而且在几个月以后再来，跟她结婚，然后把她带到家里，使他寂寞的炉边热闹起来，并鼓励他作出新的努力。接着他开始想，什么时候他的头一个病人会出现，或者他是不是命中注定永远不会有病人。于是他又想到露丝，这时候便完全入睡，梦见了她，直到后来她本人欢乐甜蜜的嗓音真的传入他耳中，她的一只



黑面纱

柔软的小手按在他的肩膀上。

确实有一只手按在他的肩膀上哪，不过那只手既不柔软又不小。这只手是属于一个脑袋滚圆的胖男孩的，以每星期一先令和供给他伙食为酬劳，由教区派他来搬运药品和跑腿捎信。不过由于既不需要药品，又没有信要捎，他就通常利用空闲时间（平均每天十四小时）提炼薄荷油滴剂，吃着喂牲畜的饭食，并且睡大觉。

"一位太太，先生——一位太太！"男孩低声说，把他的主人摇醒。

"什么太太？"我的朋友嚷道，跳了起来，摸不准他做的梦是不是一个幻觉，很希望来者是露丝本人。——"什么太太？在哪里？"

"在那里，先生！"男孩回答说，用手指着通向诊所的玻璃门，面露惊色，这正是一个顾客的出现所可能引起的。

外科医生朝门望去，见到这个不速之客的外貌，也不由得感到一刹那的惊恐。

那是一个特别高大的女人，身穿重丧服，站得离门极近，几乎让脸都碰上了玻璃。她的上身由一条黑围巾仔细地裹住，似乎是要隐蔽自己，而她的面孔由一块黑色厚纱罩着。她笔直站着，使身子达到最高度；而且尽管外科医生觉得面纱后面的那对眼睛盯着他，她却纹丝不动地站着，没有任何姿势显示她丝毫意识到他已经转向她。

"你希望我给你看病吗？"他有点犹豫地问道，一边伸手开门。那扇门是朝里开的，因此这一行动并没有使那个人改变位置，她仍然一动不动地留在原地。

那个女人微微垂下了头，作为默认的表示。

“请进，”外科医生说。

那人向前跨了一步；然后把头朝那个男孩的方向转过去——把那男孩吓坏了——显得有点踌躇。

“汤姆，不要待在屋子里，”年轻人对男孩说，后者在这一段短短的会见中，始终把他那对滚圆的大眼睛睁到最大的限度，“把窗帘拉上，关上门。”

男孩把一条绿色窗帘拉过来，遮住门上装玻璃的部分，回进诊所，随手关上门，马上把一只大眼睛对准那一边的钥匙孔望着。

外科医生将一把椅子拉到火炉旁，做个手势请客人坐。那个神秘的人缓步朝椅子走去，火光照在那件黑衣服上的时候，外科医生看见衣服的下摆被泥浆和雨水浸透了。

“你湿透了，”他说。

“是的，”那个陌生人用很低沉的嗓音说。

“而且你病了？”外科医生同情地添上一句，因为那嗓音是发自一个极其痛苦的人。

“是的，”她回答说——“病得很重，并非肉体的病，而是精神上的。我来找你并非为了我自己，也不是代表我自己，”陌生人接着说。“如果我是受着肉体病痛的折磨，我就不会这么晚独个儿跑出来，或者在像这样的夜晚跑出来；再说，如果我真的再经受二十四小时这样的痛苦的话，上帝知道我会多么乐意躺下身子并且祈求死去。先生，我是为别人来求你帮助的啊。我来替他恳求你帮助可能是疯了——我想我是疯了；可是，我熬过漫长凄凉的一夜又一夜，看护着，痛哭着，脑子里一直想着这个念头。尽管连我都明明知道人世的帮助是无助于他的，但是一想到不给予这种帮助就把他安葬掉，我就不寒而栗啊！”说到这儿，说话

者浑身颤抖起来，外科医生完全了解这决不可能是假装的。

这个女人的态度显示出不顾一切的热切情绪，深深感动了这年轻人的心。他才从事这项职业，对于天天呈现在医生眼前的种种悲惨情况目睹不多，所以对人类的疾苦还没有变得那么麻木不仁。

"假如，"他说着急忙站起来，"你所说的那人的病状就像你所形容的那么绝望，那么得赶快抓紧时间。我马上跟你一同去。你为什么不早些请医生看？"

"因为早些请医生看也没有用——因为甚至现在看医生也没有用，"那女人激动地紧捏双手答道。

外科医生盯着那个黑面纱凝视了一忽儿，好像要把藏在里面那张脸上的表情看个明白，可是面纱太厚，不可能看得清。

"你病了，"他温和地说，"尽管你自己还不知道。目前你正发着烧，是它使你忍受了明显的疲劳，同时又使你感觉不到疲劳。把这个喝下，"他接下去说，一边倒了一杯水。"先休息一会儿，再尽可能平静地告诉我，那个人生的是什么病，已经病了多久。一知道我所必需知道的情况，使我此行有助于他，我就可以跟你一同去了。"

陌生人举起那杯水放到嘴边，但是没有把面纱掀起来，又把杯子放下没有喝，突然哭了起来。

"我知道，"她大声抽抽噎噎地说，"我这会儿要对你说的话会像发烧的人的胡言乱语。以前也有人这么对我说过，那人说话不像你这么仁慈。先生，我现在已经不是一个年轻的女人了；而人家说，当人生不知不觉地向它的尽头接近时，那段最后的短暂的余年，尽管在其他所有的人看来已毫无价值，可是对于那个本人来说，却比已经逝去的那许多年更可贵，尽管那些年头涉及

对一些早已逝世的老友的回忆，涉及对一些已经离开的年轻朋友——也许是小孩子的回忆，还涉及对完全被忘记的人的回忆，仿佛他们也已经死了似的。我的余年不多了，因此应当是可贵的；不过要是我现在告诉你的事仅是虚构的，或者凭空想象的，那么我愿意一声不哼地——心甘情愿地——不胜欣喜地把我的生命献出来。尽管我巴不得不这么想，但是我知道，明天早上，我所说的这个人就不是人力所能挽救的了；可是今天晚上，虽然他身陷极大险境，却不准你见他，也无法为他尽力。”

“我不愿意增添你的忧伤，”外科医生稍微顿了一下之后说，“因此对你刚才说的话，我不会作出任何评论，也不会显得要查问你似乎亟要隐瞒的问题；可是你的话前后矛盾得我不可能加以调和，那个人今晚濒临死亡，我的帮助可能起得了作用，但却不得去看他。你担心明天我帮不了他的忙，可你却要我明天去看他。如果他真像你的话语和态度所表现的那么为你所疼爱，为什么不趁早设法救他呢？偏要耽搁时间，使病恶化以致无法挽回。”

“天呀！”女人大声说，一边痛哭流涕。“我怎么能希望陌生人相信连我自己都认为难以置信的事呢？这样说，你是不会去看他的了，是吗，先生？”她又添了一句，突然站起来。

“我并没有说我拒绝去看他，”外科医生答道。“不过我要警告你，如果你坚持这种离奇的拖延，结果那人死了，你得负极大的责任。”

“这个重大的责任是会有人来承担的，”陌生人悲痛地回答说。“无论我得负什么责任，我甘愿承担，我也准备受惩罚。”

“由于我是同意你的请求而并不负担任何责任，”外科医生继续说道，“如果你给我留下地址，我明天早上会去看他。几点

钟可以看到他？”

“九点钟，”陌生人回答。

“你一定得原谅我这样逼问你，”外科医生说。“那么他现在是不是由你照管着？”

“不是，”这是答话。

“那么如果我指示你今晚通宵应该如何对他进行治疗，你也帮不了他吗？”

她回答时痛哭了：“我帮不了。”

外科医生眼看再谈下去也不可能问出更多的情况，同时他又急于不让这个女人伤心，因为开头她竭力压下去的感情现在已经无法抑制了，使他见了极其难受，他便一再允诺明天早上在约定的时间去看病人。他的客人指点他如何前往瓦尔沃丝的一个偏僻地区以后，就像来时一样，神秘地离开屋子。

不言而喻，这么离奇的来访一定在年轻的外科医生的脑子里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对于那个病人的可能情况，他作了许许多多的推测，可是都无结果。与大多数的人一样，他常常听说，也常常在书本中获悉一些怪事：人们对在一个特定的日子或甚至在一个特定的时刻的死亡有预感，而且这种预感果真实现了。他曾经一度倾向于认为，目前他所遇到的可能也是这么回事；可是接着他又想起他所听到的这种奇闻都是关于一些因预感到自己将死而苦恼的人。而这个女人谈的却是另一个人——一个男人；也决不能想象仅仅是一个梦或者胡思乱想促使她那么绝对有把握地说出他的即将临头的死亡。也不可能是因为那个男人明天早上要遭到杀害，而这个女人原先也同意，而且已经发誓保守秘密，现在却发慈悲了；尽管她无法制止将施之于这个受害者的暴行，却已决定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医药的及时救护来挽回

他的生命。可是他紧接着又感到：设想这类事情会在距伦敦两英里以内的地方发生，未免过于荒诞无稽了。于是又恢复了最初的看法，认为这女人准是神经错乱了；而由于只有这么想才能多少满意地解答这个难题，他就坚决相信她是疯了。然而在这一点上，他同时又有点儿不相信。他在沉闷的漫漫长夜中辗转不眠，心中不时勾起这些疑惑，尽管他竭力要把黑面纱从自己的胡思乱想中驱赶出去，却怎么也做不到。

瓦尔沃丝是离开伦敦市最远的偏僻地区，甚至在今天也是一个够散乱和穷困的地方；而在三十五年之前，那地区的大部分是一片荒凉的空地，由一些品德极其可疑的人散乱居住着。他们十分贫困，不能居住在任何好一些的地区，或者说他们的职业和生活方式使他们特别希望与外界隔绝。此后到处涌现的许许多多房子是在若干年以后才建造起来的；而且就连那些彼此之间距离不等、散处在各个角落的大部分房屋，也是再简陋蹩脚不过的了。

年轻的外科医生一路走过的那地方的外观没能使他的精神振作起来，也没能把他即将进行的那异常的出诊所引起的忧虑或沮丧情绪消除掉。他离开了大路，便越过一片沼泽般的荒地，穿过曲曲折折的狭路，两旁到处是倾圮崩坏的小屋，因腐朽失修眼看就要倒塌瓦解了。时而看到一棵矮树，或者一处污浊的水塘被头一天晚上那阵大雨搅得缓缓地向前移动，沿着小道的边缘流过。不时出现一小块肮脏的园地，上面有用几块旧木板钉成的凉亭，那些用从附近树篱上偷来的桩子马马虎虎修补了的旧栅栏，立即证明了住户的贫困境况，还说明了他们是无顾忌地把别人的资产窃归已用。有时一个邋遢女人在一栋肮脏的房子里探身门外，把炊具里的东西往门前阴沟里倒，或者向一个穿着

塌跟鞋的小女孩尖声叫嚷，因为那女孩竟然抱着一个个子几乎和她自己同样大的、面带菜色的婴儿，摇摇晃晃地走到离开门口几码路的地方。除此以外，周围几乎没有什么动静，透过那层密密笼罩着的、湿冷的薄雾，依稀可见的景物呈现出一种沉寂荒凉的现象，与上文所描绘的事物十分协调。

年轻人拖着沉重疲乏的步子踏过泥浆和泥坑，多次询问了他要去的那个地方，得到了同样多的相互矛盾和不能令人满意的答复以后，终于来到一栋房屋门前，人家对他指点说是他的目的地。这是一座又小又矮的建筑物，比地面高出一层楼，外表比他已经走过的房屋更破旧、更无生气。楼上的窗户由一块黄色的旧窗帘遮得紧紧的，客厅的百叶窗关着，但是并没有扣住。那是一座独立的房屋，又由于坐落在一条狭路的拐角上，因而周围什么其他住宅也见不到。

当我们说外科医生犹豫了，在屋外走了几步才鼓起勇气去提起门环时，我们并没有说笑话，为了要让最勇敢的读者脸上露出微笑来。当年伦敦的警察局是与现今大不相同的一种机构；当时的造房狂热和城市改进措施，还没有开始把这些孤处于边缘的郊区同市区和它周围地区连接起来，使不少这类地区（特别是目前这个地方）成为最恶劣、最堕落的人的出没之地。当时连伦敦最繁华的区域的街道上的照明都不完善，而像这样的地方更是任凭月亮和星星来摆布了。从而侦察亡命之徒或者追踪到他们常常出没之地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他们通过日常经验，就更深刻地意识到自己相当安全，自然也就越来越胆大妄为了。除了这些考虑，我们还必须记得，这个年轻人曾经在伦敦的几个公立医院里待过一些时间；而尽管伯克[①]也好，毕晓普也好，当时还没有臭名远扬，然而根据他自己的观察，他联想到在这一带多

么容易犯下后来与伯克的名字有联系的种种暴行。尽管这样，不管什么想法使他犹豫，他确实犹豫了；不过，由于他是个意志坚强、为人勇敢的青年，他只犹豫了一会儿；——接着便轻快地往回走，轻轻地敲了敲门。

这以后马上听见低声的讲话，好像有人在走廊的尽头跟上面楼梯平台上另一个人悄悄地谈话。接着传来一双沉重的靴子踩在没有铺地毯的地板上的声音。门上的链条给人轻手轻脚地解开了。门打开了，出现一个高个子的男人，其貌不扬，黑头发，这个外科医生事后常常说，这个人的脸毫无血色、形容枯槁，就像他所见过的任何死人的脸一样。

'请进，先生，'他用低沉的嗓音说。

外科医生走进屋子，那男人又用链条把门拴紧后，便把他领到走廊尽头的一间小小的后客厅。

"我来得及时吗？"

"太早了，"那男人回答说。外科医生急忙转过身去，显出吃惊并带有担心的样子，虽然他但愿自己能够挽回这一神态，可是怎么也无法抑制住。

"请进这屋子，先生，"那男人显然注意到他那举动，说道。"请进这屋子，先生。放心好了，你不会在这儿耽搁五分钟的。"

外科医生马上走进屋去。那男人把门关上，丢下他一个人在屋子里。

那是一间寒冷的小房间，里面只有两把松木椅子和一张同样木料的桌子。壁炉里燃起一小团火，没有围栏挡着，如果

① 威廉·伯克（William Burke）是杀人犯和盗尸者，他与威廉·海尔（Willam Hare）在爱丁堡杀死并卖掉尸体至少十五具之后，后者向警方揭发前者。前者于1829年1月28日被处绞刑；后者后来双目失明，沦为乞丐，约于1860年死于伦敦。

说这一点火没有使你更舒服些的话，它至少把潮气引出来了；因为有害的潮气悄悄地流下墙壁来，像蛞蝓留下的足迹。窗玻璃破了，到处用纸补上，从窗子望出去是一小片被圈起来的土地，几乎被水全部淹没。屋里屋外一片寂静。年轻的外科医生挨着壁炉坐下，等待着他头一次出诊的结果。

他这样坐着没过几分钟之后，听到驶近的一辆车子的声音。车子停下来了；街门被打开了；接下来是低声的谈话，伴随着一阵拖着脚在走廊上走、接着又上了楼的脚步声，好像有两三个人在把一个沉甸甸的人体抬到楼上房间里去。几秒钟之后，楼梯上发出叽叽嘎嘎声，宣告刚才来的人已经完成他们的任务，而且不管那是什么工作，这会儿正离开这座房子。街门又关上了，又恢复了先前的寂静。

又过了五分钟，外科医生正决定要查看全座房子，找一个人可以告知他此行任务的时候，房门开了，只见他昨晚的客人，穿着和昨晚一模一样，面纱也像先前一样下垂着，做手势要他走过去。她身材奇高，加上不发一言，使他霎时间想起，那可能是一个男扮女装的人。可是从面纱底下发出的歇斯底里的呜咽声和那人悲痛得整个身子抽搐着的模样，立刻暴露了这个猜疑的荒谬，于是他忙不迭地跟着她走去。

那女人带路上楼到前房门前停下，让他先进屋。房间里家具稀稀拉拉，只有一口旧的松木箱子，几张椅子，一只行军床架，没有帘帷，也没有横杆，只铺着一块由各色布片缝缀起来的床罩。从他刚才在屋外已经瞧见的窗帘透进来的暗淡的光，使屋子里的东西显得很模糊，使它们全部染上同样的色彩，因此，一开头当那女人发狂似地冲过他的身边，扑倒在床边跪下去时，他竟然没能看清一进屋他的眼光就马上接触到的一样东西。

直挺挺一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由一件亚麻布晨衣紧裹着、上面盖着几条毯子的，是一个人的形状。脑袋和面孔是男的，除了一段兜过头顶包到下巴下面的绷带之外，全部露在外面。双眼紧闭。左臂沉重地横摊在床上，那女人握住那只不活动的手。

外科医生轻轻地把那女人推开，用自己的手握住那只手。

"天哪！"他惊叫起来，不自觉地让那只手落下来。"这个人死了！"

那女人跳了起来站着，双手拍了一下。"啊！别这么说，先生，"她激动得几乎发狂，大声喊叫道。"哦！别这么说，先生！我受不了！我真受不了！从前有过这样的事：无能者宣告无法治好的病人后来给救活了；有些人死了，如果当初采取适当的方法，他们是可能挽救得了的。先生，不要一点儿力也不出，让他躺在这儿，就在此刻，生命可能就终止了。务请试试，先生——试试，看在上帝的面上！"她一边说，一边慌忙先擦擦她面前这个没有知觉的人体的额头，再擦擦他的胸膛，接着疯狂地打那双冰冷的手，她一松手，它们就无力地、重重地掉回到床罩上。

"根本没有用，太太，"外科医生一边从那个男人的胸膛上抽回手，一边用安慰的口吻说。"停下来——拉开窗帘。"

"为什么？"女人猛地站起来，说道。

"拉开那个窗帘，"外科医生用激动的口气又说了一遍。

"我有意把房间遮暗的，"女人见他站起来要拉开窗帘，扑过去挡在他面前。"哦，先生，可怜可怜我吧！如果没有办法了，而且他是真的死了，不要——除了我，不要让别人看那具尸体吧！"

"这个人死得不自然也不平静，"外科医生说，"我一定要看尸体！"他来了个非常突然的动作，那女人简直还不知道他已经从她身边溜过去，猛然拉开窗帘，让白昼的亮光充分射进屋来，

再回到床边。

“有人行凶，”他指着尸体说道，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张初次没有罩黑纱的面孔。在一分钟前的那次激动情绪中，这女人猛冲时，把帽子和面纱都弄掉了，这会儿站着紧紧盯着他瞧。从她的相貌看来，她年约五十岁左右，过去相当漂亮。悲伤和哭泣在那张脸上留下了痕迹，如果没有哀痛，单单岁月是产生不了这种痕迹的。她脸色如土，嘴唇神经质地扭动着，眼中露出异光，显而易见，接踵而来的不幸使她心力交瘁，几乎已经垮了。

“有人行凶，”外科医生说道，他继续用锐利的眼光扫视着。

“是的！”女人回答说。

“这个人是被人杀死的。”

“我要求上帝作证，他是被人杀死的，”女人激动地说。“被人无情地、残酷地杀死的！”

“是谁？”外科医生一把抓住女人的手臂，问道。

“瞧瞧刽子手留下的痕迹，然后再问我！”她回答。

外科医生朝床转过脸去，俯身看着尸体，尸体此刻处于窗外射进来的充足光线之下。他的喉咙肿了，有一圈青黑色的痕迹。他忽然明白了事实真相。

“他是今天早晨绞死的人中间的一个！”他大声说，转开脸去打了个寒战。

“是的，”女人冷漠而无任何表情地凝视着，回答他。

“他是谁？”外科医生问。

“我的儿子，”女人又一次作答，接着便昏倒在他的脚旁。

这是事实，他的一个伙伴，和他同样犯了罪，由于缺乏证据被判无罪；而这个人被判死刑，处决了。

事隔这么久再描述本案件的详情谅无必要，而且可能还会

使至今尚活着的人伤心。这种事是司空见惯的。那位母亲是一个寡妇，既无朋友，又穷困，自己省吃俭用，把钱全花在孤儿身上。那个男孩却不听她的恳求，也不把她为他所受的苦放在心上——她一直为他忧心忡忡，愿意为他节衣缩食——竟然沉溺于放荡和罪恶的生活。结果他自己被绞死，母亲丢尽了脸，发了疯，无药可救。

在这件事发生许多年以后，有利可图和艰苦的职业原是会使许多人忘记有这么一个可怜的人的存在，而这位年轻的外科医生却每天照样来到这个无害于人的疯女人身边；不但用他的探望和仁慈安慰她，还毫不吝惜地出钱供养她，使她过得舒适安逸，借以缓和她的艰苦处境。她在临终前的片刻间神志清醒，记起了一切，这个可怜的、举目无亲的人嘴中念出人类最热诚的祈祷，祝愿他幸福和平安。这个祈祷飞到上帝跟前，被倾听了。经由他赐予别人的福佑，成千万倍地偿还了他；然而，在他完全应该赢得的无数荣华富贵之中，他却找不到比由那块黑面纱引起的回忆更愉快的事了。

第七章

汽船旅游

珀西·诺克斯先生是一个攻读法律的学生，住在格雷酒店广场上一幢房子的四楼的一个单人套间里，从那里可以俯瞰公园的一大片景色和公园里常见的人——扬扬得意的保姆和在城市中成长的、长着罗圈腿的孩子们。珀西·诺克斯先生是一个通常被人称为“极好的人”。他交游甚广，难得自己花钱吃饭。他惯常跟爸爸们谈政治，使妈妈们的虚荣心得到满足，对他们的女儿们和蔼可亲，跟他们的儿子们作愉快的约会，跟年幼的晚辈们蹦跳嬉戏。像那些尽善尽美的模范人物和环境不相称的捐广告牌的仆役们一样，他“遇上别人有什么事情”，总是愿意帮忙。只要有一位有儿子在印度的老太太举行舞会，珀西·诺克斯先生总当上司仪。只要有个年轻女子偷偷同别人定下终身，珀西·诺克斯先生便会泄露这秘密。只要有个年轻的妻子给她的丈夫生一个可爱的小天使，珀西·诺克斯先生不是当上教父，便是代理教父。只要有个朋友的亲属去世，人们总可以见到珀西·诺克斯先生坐在第二辆出殡车上，用白手帕掩着双眼哭泣着——用他自己恰如其分、富有表达力的描述语来说，那就是：哭得像

在"眨眼睛"哩。

不言而喻，这许多副业很可能妨碍了珀西·诺克斯先生的专业学习。他完全意识到这一事实，因此经过周密的考虑之后，便决心放弃学习——这是一个值得称赞的决定，而且他以最可嘉的态度坚持着。他的起居室呈现一片不可思议的混沌——礼服手套、拳击手套、漫画、粘贴簿、请柬、钝头剑、板球棒、卡纸板图画、浆糊、胶浆以及五十件其他奇特的物品，乱糟糟地统统堆在一起。他总是给别人办着什么事，要不就是筹划着什么娱乐性的聚会，这是他的擅长。他说话总是快得惊人；嗜酒、爱管闲事，年方二十八。

"我敢打赌说，这个主意好极啦！"珀西·诺克斯先生一边喝着早餐的咖啡，一边自言自语，此时他正回想着前一天晚上一位太太的建议，那个晚上他是在她家里消磨的。"极好的主意！——斯塔勃太太，"那个学生提高嗓门叫了起来。

"是，先生，"一个又脏又老、脸孔红红的妇女拎了一桶污物和灰烬从卧室里走出来——是洗熨衣物的女工。"你唤过我吗，先生？"

"哦！斯塔勃太太，我要出去了。如果那个裁缝再来的话，你最好说——你最好说我出城去了，要过两星期才回来；如果那个鞋匠来，告诉他我把他的地址丢了，不然我会把那一点钱给他送去的。别忘了让他把地址写下来；如果哈迪先生来——你认得哈迪先生吗？"

"是那个怪有趣的先生吗，先生？"

"啊！是那个怪有趣的先生。如果哈迪先生来，告诉他我到汤顿太太家去办那件水上聚会的事了。"

"好，先生。"

"斯塔勃太太，如果有什么人来，说是为汽轮的事找我，让他今天下午五点钟再来。"

"是，先生。"

珀西·诺克斯先生把帽子刷了刷，用一条绸手帕把裤子上的碎屑掸掉，再把发梢卷在食指上使之鬈曲起来，然后便出发前往汤顿太太的住处去了。后者和她的两个女儿住在马尔博罗大街一幢房子的楼上。她是一个相貌好看的五十岁寡妇，身材高大得像个女巨人，脑子却像个小孩似的。追求娱乐、想方设法消磨时间似乎是她在世上的唯一目的。她溺爱两个女儿，她们跟她一样轻浮。

见珀西·诺克斯先生来到，她们全都高兴非凡地大声招呼他，而他则作过平常的问候之后，便扑通一声在靠近女士们做女红的桌子旁的一把安乐椅上坐下，那自由自在的样子，仿佛他是这人家的真正老朋友似的。汤顿太太正忙着把一个个颜色鲜艳的极大的蝴蝶结钉在一顶漂亮的便帽上一切可能钉得上的部位；埃米莉·汤顿小姐在缝制一条挂表带；索菲娅小姐坐在钢琴前，正在练弹一支新歌曲——是用那个年轻的军官或者那个警官，再不然就是那个海关关务员或者哪个同样有意思的业余诗歌爱好者所作的一首诗作为歌词。

"你这个好人！"汤顿太太招呼献殷勤的珀西道。"你真是个好人哪！我知道你是为水上聚会的事来的。"

"我也觉得我是这样呀，"诺克斯先生得意扬扬地答道。"喂，女孩子们到这儿来，我要把这事全都告诉你们。"埃米莉小姐和索菲娅小姐都朝桌子走去。她们踏的是某些年轻女子们认为非常迷人的、芭蕾舞式的步态——一种半跳半慢跑的步态。

"喂，"珀西·诺克斯先生继续说，"看来最好的办法是组织

一个十人委员会来进行一切筹备工作，安排宴会。我还要建议费用由这十个人共同支付。”

“确实好极了！”汤顿太太对这方面的安排极感满意。

“我还有这样的计划：这十个人每人都有邀请五个人的权限。委员会得在我家里开个会来安排一切事务，那时候再对被邀请者进行提名；每个委员都有权对任何被提名者投反对票，而且只要有一张反对票，就可以把那个人排除出去。你知道，这么做就可以保证我们有个愉快的聚会。”

“你多么会办事啊！”汤顿太太又插嘴道。

“好极啦！”秀丽的埃米莉说。

“我真没想到过这个办法！”索菲娅突然叫了起来。

“是的，我想这个办法行得通，”珀西·诺克斯先生答道，他此刻正谈着他的拿手好戏。“我想是行得通的。我们将驶到诺尔河再回来，开船之前先在船舱里把一顿出色的冷餐摆出来，这样到时候一切就会井井有条地安排舒齐。我们把午餐盛在有点像公园茶室里的那些小玩意儿里，摆在靠近明轮箱①的甲板上——我不知道你们管那叫什么。那时候我们要特意为我们的聚会租一艘汽船，再雇上一个乐队，用白垩把甲板擦一擦，这样我们就可以整天跳四对舞，到那时候，你知道，不管是谁，只要我们知道他懂音乐，呃，他们就可以帮个忙，叫人高兴高兴；而——而——总而言之，你知道，我真希望我们那天会玩个痛快。”

这些安排发表之后，受到热烈的欢迎，汤顿太太、埃米莉和索菲娅都大声赞扬。

“唔，不过你得告诉我，珀西，”汤顿太太问。“那十位先生该

---

① 明轮箱（paddle-boxes），明轮为旧式轮船的推进装置，是在船尾或船舷安装车轮式的桨叶，外有罩壳。

是谁呢？”

“哦！我知道许多人会喜欢这项计划的，”珀西·诺克斯先生回答说，“当然啰，我们要——”

“哈迪先生来了！”男仆插嘴通报来客。索菲娅小姐和埃米莉小姐急忙摆出一种在这么短的通知下所能采取的最有意思的姿态。

“你们好吗？”一位约摸四十岁的矮胖先生说，他站在房门口，那样子活像一个笨手笨脚的丑角。他就是在上文中斯塔勃太太认为“怪有趣的先生”的那个哈迪先生。他是阿斯特利·库珀[①]式的乔·米勒[②]——一个爱恶作剧的人，极受太太们的欢迎，并为年轻男子们普遍喜爱。他总是参加某些快乐的短途旅行，在这种场合，他喜欢使别人陷入窘境。他会唱滑稽歌曲，模仿出租马车夫和鸡鸭模样，用下巴米装腔作势，用犹太竖琴演协奏曲。他总是饮食过量，是珀西·诺克斯先生的密友。他有一张红脸，嗓子有点儿沙哑，笑起来声音极大。

“你们都好吗？”这个杰出人物说道，一边笑着，仿佛早上来访是世上再好不过的笑料，又使劲与太太小姐们握手，仿佛她们的手臂是水泵的把手似的。

“你正是我所要的人，”珀西·诺克斯先生说完这话便开始解释为什么需要他。

“哈！哈！哈！”哈迪听了他的解释以后，又听取了计划中的短途旅游的细节，喊道。“啊，真了不起！好极啦！那天会多么

---

① 阿斯特利·库珀（Astley Cooper，1768—1841），英国当时最熟练的外科医生之一。由于麻醉剂尚未发明，他在动手术过程中对病人讲轻松愉快的诙谐话，以减轻病人痛苦，因而闻名。

② 乔·米勒（Joe Miller，1684—1738），英国舞台喜剧演员。人们往往用这个名字指陈腐的笑话。

快活呀！多么有趣呀！——不过，喂，你什么时候开始安排一切呀？"

"现在就开始——马上，如果你愿意的话。"

"啊，多么有趣呀！"太太小姐们大声说。"请马上开始。"

笔和纸都放在珀西·诺克斯先生面前了，他和哈迪先生反复讨论，仿佛至少有些国家的命运取决于他们的任命似的，终于对委员们的名单取得了一致意见。接着还同意：下星期三晚上八点钟，在珀西·诺克斯先生家开会，然后两个客人就走了。

星期三晚上到了；八点钟到了，八名委员也准时到达。博斯韦尔法庭的律师洛金斯先生遣人送来了请假条，塞缪尔·布里格斯先生则派来了他的弟弟，后者感到称心满意，珀西·诺克斯先生却感到困窘。布里格斯和汤顿这两家人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无法缓和的仇恨，而且简直是罕见的。就连蒙太古和凯普莱特[①]两家人的仇恨也远远及不上这两家显赫人家的怨气。布里格斯太太是个寡妇，有三个女儿和两个儿子；大儿子塞缪尔先生是个律师，最小的弟弟亚历山大先生是他哥哥的学徒。他们住在靠近牛津街的波特兰街，和汤顿家在同一个圈子里活动——因而两家便彼此厌恶了。如果布里格斯小姐们戴着漂亮的帽子，汤顿小姐们就会戴上更漂亮的帽子来压倒她们。如果汤顿太太戴了一顶五彩缤纷的便帽出现，布里格斯太太就马上戴上一顶有边黑天鹅绒小帽，上面有万花筒的图案。如果索菲娅·汤顿小姐学一首新歌，布里格斯家的两个小姐便唱一首新的双重唱曲。汤顿家曾经靠一把竖琴暂时获胜过，可是布里格斯家把三把吉他带到战场上，有效地击溃了敌人。他们之间的竞争无休

---

① 莎士比亚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两个结仇的家族。

无止。

这一回嘛，由于塞缪尔·布里格斯先生仅仅是一架机器，是一种自动的法律手杖，又由于听说这个聚会是由汤顿太太发起的，不管是多么间接的，布里格斯家的女儿们便安排让亚历山大先生，而不是他的哥哥，去出席会议。而由于上述亚历山大先生以具有一位破产法庭律师所有的顽强精神驰名，并且他也当之无愧，兼有吃蓟的那种可爱的动物的固执——他是不需要多加指点的。她们特别叮嘱他要显得越别扭越好；尤其是要不顾一切地投票反对汤顿家。

当晚的活动是由珀西·诺克斯先生开的头。他成功地规劝了出席的先生们应该各自在白兰地酒中搀水之后，便对会议的目的作了简单扼要的说明，结束时又说，首先要选举一位主席，那人必需具备仲裁权力——他相信并非违反宪法的权力，大家应当委托这位主席亲自指挥（经委员会批准的）所有准备工作。一位脸色苍白、围着绿色宽大硬领巾、戴着同色眼镜的年轻绅士随即站起来要提名珀西·诺克斯先生当主席。这个年轻人是体面的内殿法学协会的一名会员。他说他认识珀西·诺克斯先生已久。他可以说从来没有一个人比他更正直、更优秀，或者心肠更好。（大家听了嚷道：“说得对！说得对！”）这个年轻人又是辩论会会员，他利用这个机会开始对英国法律的状态作一番检阅，从征服者威廉①时代起，直到目前。他简略地提到古代克尔特占卜者所制定的法典；又稍为提一下雅典立法者所拟定的原则；他极其热烈地赞颂了野餐和公民权利，然后便结束了谈话。

亚历山大·布里格斯先生反对这项提议。他说，作为个人，

① 指英王威廉一世（William I，约1028—1087），以武功著称。

他十分尊重他，但是他认为不该把这么大的权力委托给他。（说到这里，大家都发出"啊，啊！"的声音。）他又说他认为如果珀西·诺克斯先生据有了这个职位，他的行动不会公正无私或者正直；然而他请求大家要清楚理解他说这话对珀西·诺克斯先生个人丝毫没有不尊重的意思。哈迪先生为他可尊敬的朋友辩护，他因情绪激动又喝了搀水的白兰地，嗓子嘶哑得教人有点听不清。于是这个提议通过投票来表决，看来只有一人持异议，于是珀西·诺克斯先生正式当选，并主持了会议。

商议的事务进展得十分迅速。主席发表了他为这次短途旅游可能的开支所作的预算，所有到会的人都认捐了各自的份儿。接着提出这次要租"努力"号汽轮；亚历山大·布里格斯先生提出一项修正案，提议用"飞行"来代替"努力"两字；不过经过一番讨论之后，他同意撤回自己的异议。接着开始进行投票这一重要的仪式。在房间的一个阴暗的角落里的一张桌子上放上了一只茶叶罐子，再给每个人发了两只十五子游戏的棋子，黑白各一。

接着主席十分严肃地念出他建议邀请的下列客人名单：汤顿太太和两位女儿、维茨尔先生、西蒙先生。大家为这几个名字分别投了票，结果宣布汤顿太太和她的两位女儿得到反对票。珀西·诺克斯先生和哈迪先生互相交换了眼色。

"你的名单预备好了没有，布里格斯先生？"主席问。

"预备好了，"亚历山大答道，接下来便提出下列名字："布里格斯太太和三位女儿，塞缪尔·布里格斯先生。"再次举行了先前的仪式，布里格斯太太和她的三个女儿被否决了。亚历山大·布里格斯先生显出一副愚蠢的样子，其余的人则显得被这些事的神秘性质怔住了。

大家继续投票；可是珀西·诺克斯先生早先没有预见到的一个小小的情况却使这个方法进行得不如他所预期的那么好——因为每个被提名者都遭到反对。亚历山大·布里格斯先生作为报复，对所有的人都使用上他的否决权，结果大家花了三小时不停地投票以后，只有三位先生一致同意，获得通过。处于这样进退两难的情况，怎么办呢？不是整个计划失败，就是必须来一个折衷办法。而后面这个抉择更可取，因此珀西·诺克斯先生建议取消投票方式，只要请每位先生说出自己打算带来的人就行了。这个建议立即获得同意；于是给汤顿和布里格斯两家人都恢复了权利，游览会便组织起来了。

那个重大的日子定在下星期三，大家一致决定所有委员都在左臂上围上一条蓝色的平纹薄丝带。据珀西·诺克斯先生说，那艘船是属于大众轮船航运公司的，当时正停靠在海关近处；又由于他提议要由著名的伦敦伙食供应商人供给饭食酒菜，也就安排珀西·诺克斯先生必须在早上七点钟上船，指挥一切工作，其余的委员连同他们邀请的所有客人，要求在九点钟上船。接着大家又匆匆地喝了一次掺水白兰地酒；几位出席的法学学者发了言；通过表决对主席表示了谢忱，然后便散会了。

迄今气候极好，而且还继续如此。星期天过去了，珀西·诺克斯先生变得非常忙碌——经常来回跑邮船码头，使那里的职员感到大为惊讶，使霍尔本街上的出租马车的车夫们赚了不少钱。星期二到了，珀西·诺克斯先生担心得要死，时时刻刻跑到窗前察看天空中有没有出现云朵。珀西·诺克斯先生还在主席的房间里，为那个场合练唱一首滑稽新歌，使整个广场上的人都吃了一惊。

那天晚上，珀西·诺克斯先生睡得很不安稳，翻来复去做着

种种乱梦，一会儿梦见轮船开走了，一会儿梦见一只极大的钟，指针指着九点一刻，还梦见亚历山大·布里格斯先生那个丑脸从船侧望过来，一边咧开了嘴笑，似乎在嘲笑他徒劳挣扎，丝毫动弹不得。他竭尽全力要上船，于是醒了过来。灿烂的阳光射进卧室，令人十分愉快，珀西·诺克斯先生跳了起来看表，极其担心，深恐他那些糟透了的梦全成为现实。

这时才五点正。他计算一下时间——他足足花了半小时来穿着打扮。这天早晨阳光明媚，潮水是会退下去的，他将从容不迫地步行到斯特兰德街，从那儿坐小船去海关。

他穿好衣服之后，匆匆忙忙吃了一点勉强充作早餐的食物便出发了。一条条街道寂静荒凉得好像前一天晚上的拥挤是最后一次似的。到处有早起的学徒正在取下店铺的窗板，他们那睑睡的眼睛好像要合上似的，偶然能见到一个警察，或者送牛奶女人，慢慢地走着。仆人们还没有开始擦洗屋门，或者生火，伦敦看上去是一片凄凉的景象。在一条小街的拐角上，靠近法学协会法庭的地方，摆着一个"早餐摊"。一个烧木炭的炉子正在煮咖啡。大片大片涂着黄油的面包重叠着像贮木场上的松木板似的。食客们是坐在一块印版上，为了牢靠和舒服，那印版是靠在邻近的一堵墙安放着。有两个年轻人，他们喧闹的欢笑和衣冠不整，说明他们前一晚曾经宴饮作乐，这会儿正请三位"女士"和一个爱尔兰工人吃早餐。一个扫烟囱的孩子站在不远处，向那些诱人的美味投去渴望的眼光；一个警察在街对面注视着那几个人。那三个衣着单薄的可怜的女子的憔悴样子，以及她们华丽俗气的服饰，同令人愉快的阳光形成奇怪的对照，其程度不下于她们强作的笑颜和那两个年轻人吵吵嚷嚷的欢乐之状所形成的对照。两个年轻人不时变换他们的笑闹方式，把这个巡回咖

啡馆老板的帽子拉下来遮住他的眼睛。

珀西·诺克斯先生轻快地从这伙人旁边走过，等到他转弯走在斯特兰德街上时，瞥见了闪耀着的河水，他想自己平生从来没有感到这么了不起，或者这么快乐。

"坐小船，先生！"三个船夫之一喊道，他们正在打扫各自的船只，一边都吹着声调各不相同的口哨。"坐小船呀，先生！"

"不坐，"珀西·诺克斯先生相当厉声地回答；因为那船夫问话的态度对他的身份完全不适宜。

"你更喜欢飞船吗，先生？"另一个船夫问，这句问话使码头打杂工高兴非凡。

珀西·诺克斯先生以一种极端轻蔑的神态回答了他。

"先生，你是要上一艘轮船的，是吗？"一个年老的司炉工兼船夫用非常机密的神态问道。他身穿一套褪了色的红衣裤，同一本很旧的绅士录[1]的封皮的颜色一模一样。

"是的，快去——'努力'号——在海关那头。"

"'努力'号！"那个曾经引起码头打杂工大笑的男人喊道。"嗨，半小时前我瞧见'努力'号开过去的。"

"我也瞧见了，"另一个男人说。"而且我想这会儿它可能已经开过来了，因为如果它上面载满了老爷太太们，那可好看极啦！"

珀西·诺克斯先生假装没有注意这些话，踏上了小船，那老汉是一路爬呀推呀、擦来擦去地好容易才把船弄到堤道上来的。"把它推走！"珀西·诺克斯先生喊道，于是小船便滑到河面上；珀西·诺克斯先生在刚才揩过的座位上坐下；而在浮码头上的那些船夫说他怎么也到不了海关，提出愿意出任何适当的金额

[1] 载有被英王接见过的绅士淑女以至于一般资产阶级人士的册子。

同他打赌。

“啊，它在这儿！”小船划到同“努力”号并排时，高兴的珀西说。

“紧紧抓住！”乘务员从舷侧那边喊道，于是珀西·诺克斯先生跃身跳上甲板。

“先生，希望一切都像你所想望的一样。今天早上它显得特别象样。”

“它真是如此，”这位经办大员答道，他欣喜若狂的心情非笔墨所能描述。甲板擦洗干净了，座位也擦洗干净了，有一条长凳供乐队使用，有一个地方供人跳舞，还有一堆轻便折凳和一只天篷。接着珀西·诺克斯先生奔到下面去，见糕饼师傅的助手们都在那儿，又瞧见乘务员的妻子正在占住整个船舱的两张长桌子上摆上冷餐。于是珀西·诺克斯先生脱下上衣，来回奔着，一点事没干，却相信自己确实帮了所有人的忙。乘务员的妻子笑得掉下了眼泪，而珀西·诺克斯先生则因大卖力气而气喘吁吁。这时候，伦敦桥码头的钟响了，一艘驶往马加特的轮船正拔锚起航，一艘驶往格雷夫森德的轮船也正在起航，人们叫喊着，脚夫提着行李奔下踏板去，那些行李重得会砸坏除了脚夫之外的任何人。上面钉着木片的木板斜架在外侧船和内侧船之间；乘客们顺着那些木板奔跑，好像从地下室前的空地上放出来的一群鸡鸭。接着钟声停了，木板被搬走，船开了。整个景象呈现出一个人所能想象的最令人高兴的喧闹和混乱。

时间消逝着；八点半钟到了；糕饼师傅的助手们都上了岸；饭食全部都摆上了桌子，珀西·诺克斯先生把这个主要的船舱锁了起来，把钥匙放进自己的口袋，以便到时候让这顿丰盛的晚餐出其不意地显露在客人眼前，使他们感到惊讶。乐队上船来

了，葡萄酒也来了。

八点五十分的时候，全体委员们一同上了船。其中有哈迪先生，他穿着一件蓝色上衣和背心，白色裤子，丝袜和浅口无带皮鞋。他穿的是整套水上服装，头戴草帽，手臂下面夹着一只极大的望远镜；还有那位戴绿色眼镜的年轻先生，穿着本色布裤子，本色背心配上发光的纽扣，跟保罗的画像一模一样——这里指的并非那位圣徒①，而是弗吉尼亚的那个臭名昭著的坏蛋②。其余的委员们都戴白帽子，穿轻便的短上衣、背心和长裤，那模样又像侍者，又像西印度的种植园主。

钟打九点了，客人们成群结队地来了。塞缪尔·布里格斯和太太、三位小姐乘坐他家自备的一条漂亮的舢舨到来。分别装在三只深绿色琴盒里的吉他和两只极大的皮制公事包都被小心收藏在舱底，公事包里的乐谱多得很，至少得花一个星期不断的弹奏才用得完。汤顿一家人同时到达，带来了更多的乐谱和一位大人物——一位有着低音嗓子、留着才出现不久的红髭的绅士。汤顿家穿的是粉红色服装而布里格斯家是浅蓝色。汤顿家的女帽用假花装饰，在这方面布里格斯家占了明显优势——她们佩戴的是羽饰。

"你好吗，亲爱的？"布里格斯家的小姐们对汤顿家的小姐们说道。（在姑娘们当中常把"亲爱的"这个词作为"可怜虫"的同义词。）

"很好，谢谢你，亲爱的，"汤顿家的小姐们回答了布里格斯

---

① 《圣经》中初期教会主要领袖中有一位名叫保罗。

② 此处指美国海军军官保罗（Paul Jones, 1747—?）。他生于苏格兰，1773年任"贝特西"号船长时，因船上一名水手被杀害受到牵连，便在自己的名字上加"琼斯"（Jones），化名逃往美国。后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因英勇的功绩而著名。

家的小姐们，接下来又是吻脸，又是祝贺，又是握手的，亲热得教人见了还以为这两家人是世上最亲密的朋友，而不是像她们彼此最真诚希望的那样，巴不得对方淹到船外去。

珀西·诺克斯先生对客人们表示欢迎，又对那位陌生的先生鞠了一躬，仿佛是希望知道他是谁。这正是汤顿太太的目的。让布里格斯一家人吓一跳的机会可来了！

"啊！对不起，"汤顿家的头头摆出漫不经心的神态说道。"这位是赫尔维斯上尉——这位是珀西·诺克斯先生——布里格斯太太——赫尔维斯上尉。"

珀西·诺克斯先生深深地鞠了一躬；那位骑士风度的上尉也深深鞠躬回礼，照例是凶猛的态度，于是布里格斯家完全被压倒了。

"因为我们的朋友维茨尔先生遗憾得很，不能来，"汤顿太太又说，"我有幸把上尉请来了，我知道他的音乐天赋是很难得的。"

"我得代表委员会感谢你这么做，先生，并且真诚地欢迎你，"珀西回答说。（说到这里，他又将右脚向后退一下，鞠了一躬。）"不过请坐下——请到船尾去好吗？上尉，请你陪汤顿小姐，好吗？——布里格斯小姐，请允许我陪你，好吗？"

"他们到底从哪儿弄到这个军人的呀？"布里格斯太太问凯特·布里格斯小姐，她们跟在那一小群客人后面走着。

"我没法想象，"凯特小姐烦恼得要死，答道；因为那个骑士风度的上尉望着大家的那种凶猛的神态，使她深深感到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一艘又一艘的小船划到轮船旁来了，一个个客人来到了。珀西·诺克斯先生把邀请的工作安排得十分妥善，他认为年轻男

子的人数应该刚好符合年轻女子的人数，这就像船上的刀子的数目应该恰好同叉子数目相称那样重要。

“喂，所有的人都上船了没有？”珀西·诺克斯先生问。委员会成员们个个臂上围着一小条蓝丝带，看上去好像他们全体都要去放血似的。他们来回奔走要弄清情况，然后汇报说没问题，可以开船了。

“开船！”船长站在一只明轮壳上喊道。

“开船！”一个男孩子跟着也喊了一声，他被派站在舱口把指示传给下面的轮机员；于是船就开了，发出汽轮所特有的那种悦耳的声音，是吱吱嘎嘎、铿铿锵锵、嘘嘘哼哼，各种声音的悦耳混合。

“喂——喂——喂——喂——喂！”从离船尾四分之一海里左右的一只小船上传来五六个人的喊声。

“回舵！”船长喊道，“先生，那些是我们的人吗？”

“诺克斯，”哈迪大声说，他刚才一直用那只大望远镜望着远近的一切目标，“那是弗利特伍德和韦克菲尔德两家人——啊！他们还带着两个孩子！”

“真不该带孩子来！”大家都说道；“也不替别人着想！”

“嗨，我们可以开一个玩笑，假装没有瞧见他们，怎么样？”哈迪建议道，大家听了普遍都觉得高兴极了。于是赶快举行会议，决定行动计划，在哈迪先生庄重保证由他整天同那两个孩子打趣之后，决定接受那些刚来的人上船。

“停船！”船长喊道。

“停船！”男孩子跟着也喊道。飕的一声蒸汽给放出来了，所有的年轻女士们一齐尖叫了起来，仿佛她们有义务这么干似的。经过那位军人气概的赫尔维斯保证说，停船以后放出蒸汽很少

会带来重大伤亡，她们这才镇静下来。

两个男人跑到舷侧，人们叫喊咒骂、又用有钩的篙子去钩那舢舨．经过好一阵后，弗利特伍德先生、弗利特伍德太太、弗利特伍德少爷、韦克菲尔德先生、韦克菲尔德太太、韦克菲尔德小姐都被平平安安地带上了甲板。那小姑娘六岁左右，男小孩四岁左右；前者穿一件有粉红色腰带的白上衣，还有一件小小的短上衣，看上去像折起来的书页似的，她戴着一顶系带子的草帽，蒙着一块六英寸宽、三英寸半长的绿色面纱；后者专为这个场合穿了一件本色上衣，在上衣的下摆下方和他那格子花的短袜中间可以瞧见相当长的两截小小的带点点斑驳的腿儿。他戴着一顶配着金黄色帽带和穗子的浅蓝色无边帽，手里拿着一块潮湿的姜饼，他已经让这块饼在他那可爱的小脸蛋上稍微沾上了一些饼屑了。

轮船又一次开动了；乐队随即奏起《船开走了》。大部分的客人成群地聚在一起，高兴地谈着话，老先生们结对成双地在甲板上走来走去，他们认真地坚持这样走着，好像是为了一笔巨额的赌金在赛跑似的。他们轻快地顺着普尔河[1]驶去。先生们沿途指出船坞啦、泰晤士河水警办公处和其他漂亮的公共大厦。年轻的小姐们见到卸煤工人和压舱物挑夫出现，都显出恰如其份的又厌恶又腼腆的神情。哈迪先生讲故事给太太们听，她们用小手帕掩着嘴笑得前仰后合，用扇子打他的指关节，说他是"一个淘气鬼——一个坏家伙"——等等，等等。赫尔维斯上尉用残忍的神态稍微描述一下战争和决斗的情况，博得了太太小姐们的崇拜，引起了先生们的妒忌。四对舞开始了；赫尔维斯上尉同埃

[1] 普尔河，流经伦敦东南区之泰晤士河的一部分。

米莉·汤顿小姐跳了一组，接着又同索菲娅·汤顿小姐跳了一组。汤顿太太兴奋到了极点。看来她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可是，唉！男人是多么容易变心呀！瞧他履行了这必要的义务之后，便只钉住朱莉娅·布里格斯小姐了，同她一连跳了至少三组舞，在那天余下的时间里，他始终没有离开她的表示。

哈迪先生用犹太竖琴奏了一两支十分出色的幻想曲，又接二连三偷偷地用粉笔在一些委员的背上划上一个很大的十字形，借此高雅而有趣地同他们开玩笑。后来珀西·诺克斯先生表示希望爱好音乐的一些朋友能为客人们显示一下他们的才华。

"也许，"他十分讨好地说，"赫尔维斯上尉肯赏脸。"汤顿太太的眼睛亮了一下，因为上尉只唱二重唱的曲子，而且非同她的一个女儿合唱不可。

"真的，"那个好战的人说。"我非常高兴，可是——"

"啊！请唱吧，"所有的年轻小姐们都嚷起来了。

"埃米莉小姐，你反对同我一齐唱一支二重唱曲子吗？"

"啊！一点儿也不，"那小姐答道，她的语气分明表示她极其可能反对这样做。

"亲爱的，我来为你伴奏好吗？"几位布里格斯小姐中的一位问道，她殷勤地故意要破坏她那句话的作用。

"布里格斯小姐，非常感谢你，"汤顿太太说，她看穿了这个花招，尖刻地反唇相讥，"我的两个女儿唱歌总是没有伴奏的。"

"同时也没有声音，"布里格斯太太低声嗤嗤地笑着说。

"也许，"汤顿太太说，脸红了起来，因为虽然没有听清楚那句话，她却猜到了大意——"也许这对于有的人来说，还是合适的，假如他们此刻的话声不像平时对别人说话时那么响亮

的话。"

"而且，如果被拐去奉命对某些人的女儿们献殷勤的先生们，没有足够的眼力去向别人的女儿们献殷勤的话，"布里格斯太太反驳道，"也许某些家伙也不至于如此轻易发脾气，而这种脾气，谢天谢地，使他们与众不同。"

"家伙！"汤顿太太突然喊出来。

"是的，家伙！太太，"布里格斯太太答道。

"无礼！"

"什么东西！"

"嘘！嘘！"珀西·诺克斯先生打断她们的对话，他是无意中听见她们的话的极少数人之一。"嘘！——请别响，听二重唱。"

作为准备，哼哼嗡嗡吊一阵嗓子后，上尉开始唱《保罗和弗吉尼亚》歌剧中下面一节二重唱，用的是那种咕哝声，直往下沉呀沉，沉得天晓得有多低，并且毫无再回升的希望。这音调在私人圈子里往往称之为"低音"。

从——海——洋上（上尉唱道）见到了上升的
太阳——那灿烂的光芒
从那边的树——丛中，不同的歌——唱——

唱到这里，歌手被各种极其骇人的叫喊声打断了，那是从紧挨着右舷的明轮罩壳的什么树丛中传来的。

"我的孩子！"弗利特伍德太太尖叫了起来。"我的孩子！是他的声音——我听得出的。"

于是弗利特伍德先生由几位先生陪着冲向叫喊声传来的地方，客人们当中爆发出可怖的惊叫声；大家得到的印象是，那个

天真的小宝贝不是让脑袋泡进了水中，就是让小腿被夹在机器里了。

"什么事？"难过极了的父亲抱着孩子回来，嚷着说。

"哎哟！哎哟！哎哟！"那受苦的小东西又尖叫了起来。

"亲爱的，什么事？"父亲又问道——忙不迭地剥下那件本色的上衣，要查明孩子的骨头有没有受重伤。

"哎哟！哎哟！——我吓坏啦。"

"吓什么，亲爱的？"母亲安慰着那个可爱的幼儿，问道。

"哎哟！他一直对我做那么可怕的鬼脸，"孩子哭着说，一想起刚才的事，就使他又要惊厥了。

"他！谁？"大家都挤在他的周围，嚷道。

"啊！——是他，"孩子指着哈迪，回答说，而后者装出在所有人当中最关心他的样子。

除了弗利特伍德和韦克菲尔德两家人，事实真相顿时在所有在场的人的脑子里闪现了。这个爱开玩笑的哈迪，为了履行自己的诺言，一直注视着这个孩子走到船的一个很远的部位时，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把脸扭歪成极其怕人的样子，使孩子突然感到一阵惊恐。当然，哈迪现在看到自己几乎没有必要否认这个控告了；而且这个倒霉的受害的小东西被认为在说谎，他的父母都动手这边一下、那边一下地揍了他的头，然后把他领到下面去。

这一小小的中断过去后，上尉重新开始唱了，到时候埃米莉小姐凑上去唱。二重唱受到了大声的拍手喝采，当然啰，两人完全独立地各唱各的调，理应受到极大的表扬。埃米莉小姐丝毫不顾上尉，只顾唱自己的歌，而上尉则唱得那么响，一点也不知道他的伙伴在做什么。他独自唱完最后不足道的十八、十九小节

之后，便以自我克制的态度向周围人的喝采表示感谢——吉人们虽然未必知道自己究竟做了些什么，却又认为自己做过使众人震惊的事情时，总是采取这种态度的。

"好，"珀西·诺克斯先生说，他刚才忙着倒葡萄酒，这时候才从前舱走上甲板来，"如果三位布里格斯小姐在饭前能够为我们唱些什么，我们肯定将会非常高兴的。"

这建议一经提出，便传来了在交际界常常听到的那种嗯嗯哼哼的赞美声，其实这时谁也不明白自己究竟是对什么表示赞许。三位布里格斯小姐羞怯地望着她们的妈妈，那位妈妈用表示同意的眼光望着三个女儿，而汤顿太太则以轻蔑的眼光望着那母女四人，布里格斯小姐们要求把她们的吉他拿来，几位先生因为急于取出吉他而给琴盒造成很严重的损坏。接着上述琴盒三只小小的钥匙以很有趣的方式取出来了，又因为发现一根琴弦断了而露出一种演戏似的惊骇表情。于是又把螺丝旋上，拧紧，绕上弦线，再调准琴音，闹了好大一阵，在这同时，布里格斯太太对近处的人们细说弹吉他有多么多么大的困难，暗示她的女儿们对于这一项神秘的技艺如何精通，无与伦比。汤顿太太对身旁一个人悄悄地说："真教人恶心！"两位汤顿小姐则装出她们也会弹，却不屑于去弹的样子。

三位布里格斯小姐终于非常认真地开始弹唱了。那是一支由三个人唱、三个人弹吉他的西班牙新乐曲。其所引起的效果就像触电似的。大家的眼睛都转向上尉，因为据说他曾经带着他的联队经过西班牙，因此他对于他们的民族音乐当然很熟悉。他们见他高兴得不得了。这就够了；大家要求再来一次三重奏——大家一致鼓掌，汤顿家从未遭受过这么彻底的失败。

"妙啊！妙啊！"上尉突然嚷道。"妙啊！"

“真够美！不是吗，先生？”塞缪尔·布里格斯先生带着一个自负的主持演出者的态度问道。顺便提一下，自从前一天晚上离开博斯韦尔法庭以后，这句话还是他初次开口说的哩。

“愉——快极了！”上尉回答说，同时做了一个戏剧性的动作，又发出军人的咳嗽声。“愉——快极了！”

“多么悦耳的乐器！”一位秃头的老先生说。他整个上午一直想透过一只望远镜望出去，可是哈迪先生已经在镜片内侧安上一大块黑色的薄脆饼了。

“你听到过葡萄牙的铃鼓吗？”那个爱开玩笑的人问。

“你听到过印度手鼓吗，先生？”上尉严厉地问，他抓住一切机会夸耀自己到过许多地方，是真是假，则无人知晓。

“听到过什么？”哈迪吃了一惊，问道。

“印度手鼓。”

“从没听到过。”

“也没听到过古姆—古姆？”

“从没听到过！”

“古姆—古姆究竟是什么呀？”几个年轻小姐热切地问。

“我在东印度时，”上尉答道（这可是一个新发现——他到过东印度！）——“我在东印度时，有一次，我在深入该国几千英里的地方停留，在我的一个特别要好的朋友家里作客，他叫拉姆·乔达·多斯·阿泽夫·艾尔·鲍勒——是一个极其教人喜欢的家伙。有一天傍晚，我们正在他的别墅前凉快的阳台上吸水烟筒，他的三十四个基特—马—加斯（因为他家里仆人极多）突然出现，还有人数相当的康—休—马斯[1]，他们气势汹汹地走近住

---

[1] 原文为 Consumars，疑指“食客”(Consumer)。

宅，一边敲打着印度手鼓。那个拉姆惊跳了起来——"

"那个谁？"秃头的先生问，他极感兴趣。

"那个拉姆——拉姆·乔达——"

"哦！"那位老先生说，"对不起，我刚才当真没有想到：请继续讲下去。"

"——惊跳了起来，拔出一支手枪。'赫尔维斯，'他说，'喂，老兄，'——他总称我为老兄——'赫尔维斯，'他说，'你听见那印度手鼓声吗？''我听见了，'我说。他的脸色原先是苍白的，这时候显得非常可怕；他的整个面孔都扭歪了，身子被剧烈的情绪震撼着。'你瞧见那个古姆-古姆吗？'他问道。'没有，'我说，朝四下里盯着看。'你没有看到？'他说。'没有，我要是瞧见我就该死，'我说'再说，我又不知道什么是古姆—古姆，'我说 我当时真的以为那个拉姆要倒下去了。他把我拉到一旁，轻声地对我说话，我永远也忘不了他那痛苦的表情——"

"太太小姐们，饭菜已经端到桌子上了，"乘务员的妻子打断了他的话。

"可允许我吗？"上尉说，他马上使自己言行一致，护送朱莉娅到船舱里去，态度悠闲自在，好像自己已经讲完了故事似的。

"多么离奇的事情！"那同一位老先生突然说道，他仍然保持着倾听的姿势。

"他到过的地方真不少呀！"年轻的小姐们说。

"多么奇特的一个名字呀！"那位先生大声说道，对于整个事情不作充分说明他深感困惑。

"我巴不得他刚才已经把故事讲完了，"一位老太太说。"不知道古姆—古姆真的是什么东西？"

"啊！"哈迪大声说道，他直到目前一直愣在那儿，"我不知道

一个古姆—古姆在印度可能指什么，可是在英国我想它的涵义同'骗子'很相近。"

"多么没有教养！多大的醋劲呀！"大家一边朝船舱走去，一边说；他们对上尉那令人惊异的奇遇全都深信不疑。在那天余下的时间里，赫尔维斯是唯一的红人——厚颜无耻和不可思议的人是可以稳稳自由进入任何社交界的人。

这时候，这些人已经到达他们的目的地，并且开始了回航。他们整天顺风而行，现在却逆风而上了。天气渐渐地越来越阴沉了；天空、河水和河岸全都呈现一片单调、阴暗的铅灰色，房屋油漆匠们在街门上首先涂上的就是这种颜色，而那扇门此时正处于逐渐接近复原的状态中。近半小时以来，小雨霏霏，现在可真正地倾盆而下了。风很快地加强了。把着转向轮的船工已经毫不含糊地发表他的看法，说很快就要起风暴了。船时不时轻微的摇动似乎暗示着，如果风再刮得猛些，它就可能会颠簸到非常不舒适的程度。所有的木料开始吱吱嘎嘎地响起来，好像这条船是一只负载过重的、放洗净的衣服的篮子。可是晕船就像相信鬼魂一样——所有的人都害怕接触这个问题，只有很少的人会承认自己有这种害怕的心情。因此大半数客人都拼命装出特别高兴的样子，同时却一直觉得格外难受。

"难道下雨了吗？"上面提到的那位老先生问道，这时候，他们全都挤在一起围桌而坐。

"我想是下了——下小雨，"珀西·诺克斯先生回答说，由于雨点滴滴答答地打在甲板上，他几乎听不见自己的话声。

"难道刮风了吗？"另一个人问。

"没有——我想没有，"哈迪回答，同时他真心希望自己能够相信没有刮风，因为他靠近门口坐着，几乎被风刮得坐不住了。

“不久就会放晴的，”珀西·诺克斯先生用一种愉快的口气说。

“啊，一定会的！”委员们普遍迸出这句话。

“没有疑问！”余下的客人们说，这会儿他们的注意力完全被吃呀、切肉呀、喝酒呀等等的重要事吸引住了。

蒸汽机的颤动实在太明显了。桌子的末端有一大块结实的、煮熟的冷羊腿像牛奶般地抖动着。一块上好的牛腰肉看上去好像突然害了痉挛病，有些牛舌搁在太大的盘子里，十分令人吃惊地旋转着，从这一边冲到那一边，从这一头冲到那一头，好像在一只倒置的酒杯中的苍蝇。接着甜食颤动摇晃起来，根本没有办法吃，人们失望地放弃了尝试。至于鸽子肉馅饼，看上去好像那些腿露在外面的鸽子拼命要把腿缩进去似的。餐桌震动着，又蓦地跳起来，像热病患者的脉搏，连桌脚都轻微地痉挛起来——一切东西都颤动着，轧轧作响。船舱顶上的横梁仿佛就为了要使人们头痛才搁在那儿似的，因此几个老先生的心情变得阴郁了。乘务员刚把火钳等竖起来，它们愿意再倒下来；先生太太们越想在各自的座位上坐得舒服些，那些椅子就越似乎要滑走。有几个人提出要小杯白兰地酒的不祥要求；客人们的脸色起了很不寻常的变化；还见到一位先生毫无什么明显的理由，突然从餐桌旁冲出去，并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冲上梯级，与刚巧同时跑下梯级来的乘务员撞个满怀，两个人都碰得痛极了。

桌布收拾起来了；甜点心端上桌子，玻璃杯里斟满了饮料。船摆动得更厉害了；有几个客人开始觉得脑子糊涂，精神恍惚，看上去好像他们刚起床似的。那个戴眼镜的年轻绅士的情绪已经波动了好一阵子——一会儿欢快，一会儿又变得阴郁，像海岸上旋转的灯塔的光，他鲁莽地说要大家干杯；一次又一次徒劳无

益地企图保持直立的姿势，终于只好伸出左手设法钩住桌子中央的脚，开始说道：

“女士们，先生们：在我们当中有一位先生——也可以说是一位陌生人——(说到这儿，这位演说家停住了，似乎突然想到什么痛苦的事情，神情非常古怪)，他的才能，他的游历，他的高兴劲儿——”

“对不起，埃德金斯，”珀西·诺克斯先生赶忙插嘴道，“哈迪，怎么啦？”

“没啥，”“爱开玩笑的先生”回答说，他的精力只够发出两个连续的音节了。

“你要喝一些白兰地吗？”

“不要！”哈迪用很气愤的口气回答，他那神情看上去像被苏格兰薄雾笼罩着的法学协会法庭那样不舒适。“我干吗要喝白兰地？”

“你到甲板上去好吗？”

“不，我不去，”他说时神态十分坚决，那嗓音可能会让人误认为他在模仿什么声音；听上去既像豚鼠的叫声，又像吹巴松管。

“对不起，埃德金斯，”有礼貌的珀西说；“我刚才以为我们的朋友病了。请继续讲下去吧。”

仍然停顿着。

“请继续讲下去吧。”

“埃德金斯先生走了，”有人喊道。

“对不起，先生，”乘务员跑到珀西·诺克斯先生跟前说，“对不起，先生，那位先生刚走到甲板上去了——就是戴绿眼镜的那位——他肯定非常不行了；而那位拉小提琴的年轻先生说，除非

让他喝一些白兰地，他对后果不负责任。他说他有一个老婆和两个孩子，他们的生计是靠他去破坏一只船的，他盼望马上这么干。那个吹六孔竖笛的曾经病得很厉害，不过现在好些了，只是汗出得可怕人哪。”

现在所有的掩饰都没用了。客人们在甲板上摇摇晃晃地走着，除了天上的云，先生们竭力不看其他的东西；太太小姐们用她们带来的披巾和大衣把自己裹起来，在椅子下到处躺着，情况悲惨极了。从来没有任何为游乐而聚在一起的人忍受过这样的暴风雨和颠簸。针对弗利特伍德少爷的问题，有几个抗议传到下面船舱里去，可是由于他的天然保护人身体不舒服，压根儿就没人理睬这事。那个有趣的孩子高声尖叫，直叫到声音完全哑了，接着韦克菲尔德小姐开始在旅程的余下时间里尖叫个不停。

几小时以后，又见到哈迪先生摆着一种姿势，使他的朋友们认为他是忙于注视海洋的美景。他们感到遗憾的，只是他如此观赏图画般的景色，竟然长时间保持这种一向有碍健康的姿势，对于一个容易患脑溢血的人，这尤为有害。

星期四凌晨两点钟左右，客人们到达了海关近处——垂头丧气，精疲力竭。汤顿一家人病得没有精神同布里格斯一家人吵架，而布里格斯一家人则沮丧得也没有精神去惹汤顿一家人生气。有一只吉他琴盒在搬上出租马车的途中丢失了，布里格斯太太毫无顾忌地说是汤顿家的人收买一个脚夫把琴盒扔到什么空地上去了。亚力山大·布里格斯先生反对投票选举方式——他说他亲身体验过这种方式之无效。而塞缪尔·布里格斯先生则只要有人请他对这一点发表意见，他总是说对于那个或者任何其他问题他都没有意见。

只要有可能发表演说的场合，埃德金斯先生——就是那位戴绿眼镜的——总要发言，他的雄辩只有他发言之冗长能与之相媲美。假如说以前他没有被任命为审判员，很可能他会在新中央刑事法庭从事律师的职业。

赫尔维斯上尉继续向朱莉娅·布里格斯小姐献殷勤，要不是不幸地发生了塞缪尔先生把他逮捕起来的这件事，他可能还会娶她为妻哩。他的被捕是与商业有关的，是奉斯克罗金斯·佩恩商行之命执行的。这位骑士风度的上尉曾经屈尊为他们收集市区的债务，可是由于他那军人所特有的粗心大意，他没有以习惯要求有的那种呆板的精确性来记账，汤顿太太抱怨说她上了他的大当。他是在一艘格雷夫森德定期邮船上向他们一家作了自我介绍的，因此当然理应证明他有相当身份。

珀西·诺克斯先生还是那么轻松愉快，无忧无虑。我们曾经说过他是在自己私人圈子里的一个普遍受人喜爱的宠儿，我们相信他在社会上也能找到一两个对他有好意的朋友。

第 八 章

大温哥尔伯里的决斗

名叫大温哥尔伯里的那个小市镇离开海德公园的一角恰恰是四十二零四分之三英里。镇内有一条长长的、不规则的、寂静的大街，在路旁一座小小的市政厅的红色建筑物上有一口黑白两色相间的大钟，往前走一半路有一个市场——一个牢房——一个会场——一座礼拜堂——一座桥——一座小教堂——一个剧院——一个图书馆——一家小旅馆——一架抽水机——一个邮局。传说约两英里以外的一条横路上有一个"小温哥尔伯里"；大温哥尔伯里邮局那向阳的窗子上曾经张贴过属于他们的一大张脏纸，由于布满了灰尘，又过于破旧，后来支离破碎地掉下来才不再看见了。据说那张纸当初是被作为一封信，上面写着一些歪歪斜斜的字，在其中凭丰富的想象力可能找出有一点儿像"小"的一个字，看来这似乎便是这个传说的根据。而一般人却倾向于认为那是一个肮脏的处所的名字。它坐落在一条约莫两英里长的泥泞的小巷底，里面住着一个修车匠和四个叫化子，还开设了一月啤酒铺子。可是就连这个根据，尽管多么微不足道，还不能轻信，因为上述这栋破房子的住户们一致认为它自始至

终从来没有过什么名字。

位于大街中心，面对装着那口大钟的小房子的"温哥尔伯里纹章"的，是大温哥尔伯里的主要旅馆——是商务旅馆、邮局兼税务署。每逢举行选举，这房屋就成为保守党活动的场所；每逢进行巡回审判，它又成了法官的会议厅。它是温哥尔伯里蓝色份子男子惠斯特①俱乐部的总部。（这个称号是与温哥尔伯里淡黄色份子男子惠斯特俱乐部针锋相对的，而后者占用的再过去一点的另一间房屋）；而且只要有一个玩杂耍的人，或者蜡制品工匠，或者举行音乐会者，在巡行中挑上了大温哥尔伯里，全镇到处立即出现布告，公布某某先生"出于对大温哥尔伯里居民向来不吝给予的慷慨支持的信任，以高价定下了附属于'温哥尔伯里纹章'的那些精致宽敞的会议厅"。那幢房屋很大，正面是由红砖和石块砌成的；有一个相当大的厅堂，由常绿植物装饰着，在它的尽头可以望见一个酒吧间，还有一个玻璃柜，里面陈列着随时可以加调味品的各种上等的精美食品，使新顾客一进门就注意到，并且极度刺激他的食欲。对面的那些门通往"咖啡"和"商业"房间；有宽大而不连贯的楼梯——走上三级楼梯便见到一个楼梯平台——四级楼梯以后又是另一个平台——再走一级楼梯又见到一个平台——六级楼梯以后又是一个平台——等等——这些楼梯通到一条全是卧室的长廊和全是起居室的弯弯曲曲的通道，这些房间都称作"独用"的，在里面你可以在任何地方不受干扰地尽情享受乐趣，可是每五分钟都会有某个着慌的人误闯进你的房间，接着又退出去，而且把沿着长廊的所有房门都打开来直到找到他自己的房间为止。

---

① 见第426页注①。

这便是"温哥尔伯里纹章"今天的情况，也是它在若干时候之前的情况——不论是在什么时候——不论是否在伦敦公共马车来到的两三分钟之前。有四匹背上覆盖着布的马——准备替换一辆公共马车的马——静静地站在院子的角落里，周围是头戴已经磨损得发亮的帽子、身穿长罩衫的一群无精打采的驿车邮差，他们正忙着议论牛的优点。五六个衣着褴褛的男孩站在稍远的地方，显然很感兴趣地听着这些杰出人物的对话；还有一些闲荡的人聚集在饲料槽旁，等待着公共马车的到来。

这天酷热，阳光灿烂，这市镇的沉闷气氛达于顶点，除了这些为数不多的游手好闲者，一个生物也看不见。突然一只定调的喇叭响亮的声音划破了这条街单调的寂静；公共马车驶上街来了。辘辘辘地在凹凸不平的铺地上奔驰着，那惊人的响声甚至可以使那口大钟面的钟停下来。车顶座位的乘客下了车，四面八方的窗子都打开了；侍者们走了出来；旅馆马夫、闲荡的人、驿车邮差和衣着褴褛的男孩子们全都突然活动起来，仿佛统统都充了电——解带子的解带子，解锁链的解锁链，解扣子的解扣子，把乐意顺从的马匹拉了出来，强迫不情愿的马匹套上挽具，喧闹奔忙得令人精神为之一振。"小姐，请进这儿来，"管车人说。"小姐，请下车，"侍者说。"是独用的起居室吗？"小姐问。"当然是的，小姐，"女侍者答道。"除了这儿几个皮箱，没有别的吗，小姐？"管车人问。"再没有什么了，"小姐答。车顶座位乘客又上了车顶，管车人和马车夫也上去了，猛地一拉，马背上的布给挪走了——嚷了一声："好啦！"于是便走了。闲荡的人在路上徘徊了一两分钟，望着那辆公共马车直到它在拐角处转了弯，于是一个个地荡走了。街上又没有人迹了，这个市镇与先前相比，更寂静了。

“请女士住二十五号房间，”老板娘尖声喊道。“托马斯！”

“是，太太。”

“刚有一封信留下给十九号房间的先生——是狮子饭店那里的布茨送来的。——不要回信。”

“给你的信，先生，”托马斯说着把信放在十九号房间里的桌子上。

“给我的吗？”十九号从窗前转过身来问道，他刚才在看窗外那幕我们刚描述过的情景。

“是的，先生，”——（侍者们总是用暗示方式说话，从不把话全部说出来）——“是的，先生——狮子饭店的布茨，先生——酒吧间，先生——老板娘说十九号，先生——是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吗，先生？——先生，我想那是你在酒吧间里的名片，先生？”

“我姓特罗特，”十九号一边说一边拆开信封。“侍者，你可以走了。”侍者把窗帘放下来，接着又把它拉上去——因为一个合格的侍者在离开房间之前总得做点什么事——把餐具柜上面的玻璃杯整顿一下，把一处没有灰尘的地方抹一下，使劲搓着双手，蹑手蹑脚地走到房门那儿，消失了。

显然那封信的内容涉及某事，如果说它的性质不是完全出乎意外的，无疑是极不愉快的。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把信放下，又拿起来，在房间的地毯上顺着特定的方块走了一圈又走一圈，甚至还试图用口哨吹奏一支曲调，尽管他怎么吹也吹不成调。这可不行。他一下跌坐在一张椅子上，出声念了下面的信：

蓝狮子与暖胃器旅馆，

大温哥尔伯里。

星期三下午。

先生，

我一发现你的意图，就离开我们的账房间去跟踪你。我知道你旅行的目的；——这次旅行决不会有始有终。

目前我在这儿没有一个我相信能为我保守秘密的朋友。不过这情况不会阻碍我的复仇行动。这样，既可免埃米莉·布朗受到一个她视为可憎、又为众人所不齿的恶棍出于私利的纠缠，我也不必乖乖地听任一个卑鄙的制伞匠的瘖害。

先生，从大温哥尔伯里教堂顺着一条小路走过四块草地，可以到达为镇民所周知的一处叫做施蒂芬斯墓地的地方。（特罗特先生不由得打了一个寒噤）明天早上六点钟之前，我将独个儿在那里等你。如果我在那里没有见到你，我将乐于带着一根马鞭来访。

霍勒斯·亨特

再者：在大街上有一家手枪铺子，他们天晚以后就不出售火药了——你是明白我的意思的。

又再者：在见到我之前，你最好不要定早餐。因为那可能是一项没有必要的开支。

"一个不顾一切的恶棍！我早就知道会变得怎样的！"给吓坏了的特罗特突然喊道。"我老是对爸爸说，只要让我作这次远行，亨特就会像那个流浪的犹太人①一样追随我而来。听从老

① 据传说，有一个名叫约拿斯·伯塔得斯(Joannes Buttadeus)的犹太人曾嘲弄被钉上十字架的耶稣，因而天谴其永世流浪。

年人的命令，没有得到姑娘本人的同意就和她结婚，像这样已经够糟的了；可是如果我气喘吁吁地逃避这条该死的火蛇跑到她家去，埃米莉对我会有什么想法呢？我该怎么办呢？我能怎么办呢？如果我回到伦敦去，我就永远抬不起头来了——失去了姑娘，而且也失去了金钱。即使我乘公共马车继续往布朗家去，亨特也会乘一辆驿递马车追赶我；而如果我到这个地方去，这个施蒂芬斯墓地（又打了个寒噤），我就等于死了。我见过他在蓓尔美尔[1]打靶场上射击那个假人，每六次中有五次射中那人所穿背心的第二颗钮扣洞，没射中的一次是射在脑袋上。”想起这件令人欣慰的往事，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又不由自主地喊道：“我该怎么办呢？”

他坐着，双手蒙住面孔，长时间不胜厌倦地沉思着，反复考虑该采用什么样的方针为好。他内心的方向标杆指向伦敦。他想到父亲的忿怒，又想起老布朗已经答应老特罗特，他的女儿将为后者的儿子增添资财，这笔巨款也势必丧失。于是“到布朗家去”的几个字便清晰地写在上述的方向标杆上，可是霍勒斯·亨特的恐吓在他的耳中响起来了：——终于在标杆上现出了“到施蒂芬斯墓地去”几个红字，接着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决定采用他不久想定了的一个计划。

首先他派遣下等当差送一封大方的短笺到“蓝狮子与暖胃器”旅馆给霍勒斯·亨特先生，通知他说，他渴望他的毁灭，因此他一定要在明天早上以杀死他为乐。接着他写了另一封信，让另一个当差来——因为这家旅馆有两个当差的。房门上响起了一下谦恭的敲门声。“进来，”特罗特说。一个男人探进来一个红通通的脑袋，那上面只有一只眼睛，而由于还希望“进来”，又把那

[1] 蓓尔美尔，伦敦一街名，街上多俱乐部。

个脑袋所属的身子和两条腿也带了进来，另外还有属于那个脑袋的一顶毛皮帽子。

"我想你是高级当差啰，"特罗特问。

"是的，我是高级当差，"一个声音从一只扣着珍珠母钮扣的丝绒盒子里发出来并回答说。"也就是说，我是属于这房子的当差；另外那个人是我的手下，他跑腿搞打杂——我管我们两个叫做当差头头和不够格的当差。"

"你是伦敦人？"特罗特问。

"过去一度驾驶过公共马车，"他来了一个简短的答复。

"你为什么现在不干了？"特罗特先生问。

"因为我把马赶得太快，碾伤了一个男仆，"当差头头简洁地答道。

"你认得市长的家吗？"特罗特问。

"当然认得，"当差意味深长地答道，仿佛他记得那地址是事出有因的。

"你想你能在那里留下一封信吗？"特罗特问。

"那没问题，"当差的回答说。

"不过这封信，"特罗特一手拿着一封已经变了形的便笺，上面写着没法找到的地址，一手捏着五个先令说，"这封信是匿名的。"

"是匿——什么？"

"匿名的——不让他知道是谁写的。"

"哦，我明白了，"那个长工会意地眨眨眼睛，但是一点儿也没有表示不愿意承担这个任务。"我明白——有点儿关系重大的事，呃？"接着他的一只眼睛向房间四下里溜了一转，好像在寻找一盏有遮光装置的提灯和磷光盒。"可是我想，"他继续说道，

一边把那只眼睛召回来中止搜查，让它盯着特罗特先生，“我想他是一位律师，我们的市长，而且在伦敦即保了险的。如果你对他怀恨在心的话，最好不要放火烧他的房子——我可认为这一来可就大大帮了他的忙呢。”说完他暗自笑了。

要是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换作是处于其他任何情况，他要做的头一件事会教人把他踢下楼梯去；或者，换句话说，会打铃要求老板来把他的当差带走。可是他却乐意把赏金加上一倍，并且解释说，那封信仅仅是关于一件扰乱治安的事。当差头头庄严地保证保密之后便退出；于是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坐下来吃油煎板鱼、曼特诺恩牛排①、马德拉岛葡萄酒和各种各样的东西，这时候他的情绪比接到霍勒斯·亨特那封挑战信以来所感受的要镇静多了。

那位走下伦敦公共马车来的女士在二十五号房间里一安顿下来，对旅行装束作了一些改变之后，立即就写了一封短笺给律师兼大温哥尔伯里市长约瑟夫·奥弗顿先生，请他马上来谈一件至为重要的私事——那位可尊敬的官员马上服从了这个召唤；因为他把眼睛翻上翻下张开了好几次，以各种方式突然喊了“我的天哪！”又作出其他种种诧异的表情之后，便从他前间的小办公室墙上惯常挂帽子的木钉上取下他那顶宽边帽，轻快地走下大街，到“温哥尔纹章”旅馆去，由旅馆老板娘和一群过分殷勤的侍者领着穿过门厅、走上楼梯，来到了二十五号房门前。

“领先生进来，”听了站在最前面的侍者的通报之后，那个陌生的女士说。那位先生便被引了进来。

那位女士从沙发椅上站起来；市长从门旁朝前跨了一步，两

① 以曼特诺恩侯爵夫人（1635—1719）命名的牛排。她于1685年与法王路易十四秘密结婚，是后者的第二个妻子。

人都停顿了一两分钟，仿佛是彼此同意似地，互相望着。市长见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位约莫四十岁、体态丰满、服装富丽的妇女。这位女士见到的则是一个比她大十岁左右、打扮雅致的男子，他穿着褐色斜纹布短裤和绑腿，黑上衣，戴着领饰和手套。

“朱莉娅·曼纳斯小姐！”市长终于惊叫了起来。“你真叫我惊讶！”

“奥弗顿，你这么说太不公平了，”朱莉娅小姐回答说。“因为我认识你已经够久了，对于你做任何事都不会感到惊奇，你应该以同样的礼貌对待我。”

“可是私奔——实际上是私奔——同一个年轻人私奔！”市长抗辩道。

“你不见得要我真的同一个老头儿私奔吧？”这是一个冷静的反驳。

“那么要我——我——偏要找到我——要一个像我这把年纪、这种外貌的人——一个市长——来协助进行这样一个计谋！”约瑟夫·奥弗顿大为生气，不由自主地叫喊道：说完扑通朝一把扶手椅子上一坐，从口袋里掏出朱莉娅的信，仿佛要用它来证实他所说别人曾要求他做那些事似的。

“听着，奥弗顿，”那女士不耐烦地答道。“在这件事上我需要你的帮助，你必须帮助我。在那位可怜而亲爱的老人科恩贝里先生，他——他——”

“他原来要娶你的，可是结果并没有，因为他先死了；而他把财产留给了你，却没有附加上他本人，”市长用讥讽的口吻提出。

“唔，”朱莉娅小姐的脸上泛出了微红色，回答说，“在这位可怜而亲爱的老人生前，他的财产由你管理；对这事我所要

讲的是：我很不明白，那笔财产怎么没有代替它的主人死于结核病。①那时候你帮助自己把它随便动用了——现在请帮助我吧。”

约瑟夫·奥弗顿先生是一个饱经世故的人，又是一位律师；由于他模糊地想起自己错误地动用了一笔一两千英镑款子的往事，就哼了一声表示反对，又和蔼地笑了笑，沉默了几秒钟；最后问道："你希望我做什么？"

"我会告诉你，"朱莉娅小姐答道。"我会用三个字告诉你。亲爱的彼得勋爵——"

"这是那个年轻人，我料想——"市长插嘴道。

"这是那个年轻的贵族，"女士回答时重重念出最后那两个字。"亲爱的彼得勋爵非常害怕他家人对他不满，因此我们认为最好还是暗地里结婚。为了避免招人怀疑，他只带他的心腹马夫离开伦敦，说是去访问他的朋友奥古斯塔斯·弗莱尔伯爵，而你也知道，他的别墅离开这儿三十英里左右。我们商定由我独自乘伦敦的公共马车来这儿；他则丢下马夫和马车自己上这儿来，要在今天下午尽早到达这儿。"

"好啦，"约瑟夫·奥弗顿说，"于是他便可以雇一辆轻便马车，你们两人就可以双双去格里特娜格林②，无须第三者在场或者进行干涉，不是吗？"

"不是的，"朱莉娅小姐回答说。"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他的朋友们一发觉他已经离开，就会朝这个方向追赶过来，因为他们认为他很不谨慎，或者不精明，他们还发现他爱慕我。为了躲

① "死于结核病"的原文为 die of consumption，又可理解为"消耗净尽"的意思。

② 苏格兰一村庄，过去私奔者常去该地结婚。

避他们，为了防止他们的跟踪，我希望这幢房子里的人都认为亲爱的彼得勋爵有轻微的精神错乱，却完全不伤害人；又使他们认为他并不知道我是在等他来，要乘一辆驿递马车把他送进一所私立的精神病院——就说在贝里克，怎么样？如果我不怎么露面，我想我能够设法让人认为我是他的母亲。”

市长由于知道这位小姐的年龄几乎超过她的未婚夫一倍，他就想到完全可以经常露面，无须担心被人识破。不过他什么也没说，于是小姐继续说下去。

“这样的安排已经全部通知彼得勋爵了，面我要你做的只是用你在本地的影响支持这个计策，以此为理由向这幢房子里的人说明，我为什么把这个年轻人带走。又由于如果我不等到他进了轻便马车便见他，就不符合这件编出来的事，我也希望你同他联系，告诉他一切都很顺利。”

“他来了没有？”奥弗顿问。

“我不知道，”小姐答道。

“那么我又怎样才能知道呢？”市长问。“他当然不会在酒吧间用自己的名字的。”

“我请他一到这儿就给你写一封短笺，”曼纳斯小姐回答，“为了防止我们的规划可能因方法不当而暴露，我请求他写匿名信，用神秘的措词把他房间的号码通知你。”

“哎呀！”市长倏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嚷道，一边伸手在几个口袋中摸索着，“真是离奇极了的事——他已经来啦——就在你的便笺送来之前，有一封神秘的便笺以极其神秘的方式丢在我的家里——由于先前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它，当然就不去处理它了。——哦！它在这儿，”于是约瑟夫·奥弗顿从上衣里面的一个口袋里掏出亚历山大·特罗特写的那封信。“这是爵爷的笔

迹吗？”

“哦，是的，”朱莉娅回答说。“真是个准时的好人儿！我只见过他的字一两次，不过我知道他的字写得很坏，又很大。这些可爱而任性的年轻贵族，你也知道，奥弗顿——”

“是的，是的，我知道，”市长答道。“马和狗，赌钱喝酒——男仆、女戏子和雪茄烟——马厩、演员休息室、沙龙、窑子和酒菜馆；而最后是立法机关。”

“他是这么说的，”市长继续说下去；“‘先生，在“温哥尔伯里纹章”第十九号房间里有一位年轻的绅士，他已经决心明天一早要干一件轻率的事。’（好——他指的是结婚。）‘如果你关心这个镇的治安的话，或者关心保护一条——也许是两条——人命的话’——他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呀？”

“由于他非常急于举行婚礼，如果把时间推迟的话，他就会咽气，而且我也可能这样，”那女士自鸣得意地答道。

“哦！我明白了——不必担心这个；——哨——‘两条人命，你得使他今晚就离去。’——（他要马上就离开。）‘不要害怕负起责任来办这件事，因为到了明天就会十分明显地看出你绝对有必要这么做了。记住：第十九号。是姓特罗特的。刻不容缓了；因为是活是死，取决于你的办事速度。’——确实是热情洋溢的言词。——我要见他吗？”

“请一定要见他，”朱莉娅小姐回答说；“并且请求他要把自己的角色演得好。我有点儿为他担心。告诉他要小心。”

“好吧，”市长说。

“安排好所有的布置。”

“好吧，”市长再次说道。

“喂，我想最好让轻便马车一点钟来。”

“很好，”市长又一次大声说道：他沉思着命运和老交情竟然使他陷入如此荒谬的处境，接着他便差遣一名侍者去向第十九号的临时代表通报他的拜访。

“先生，有位先生要同你谈话，”这个通报使当时正在喝红葡萄酒的特罗特先生放下玻璃酒杯，从椅子上站起来，朝窗前后退几步，好像是为了万一来者是具有霍勒斯·亨特相貌的人，得给自己留个退步似的。可是一眼看见约瑟夫·奥弗顿，他就放心了。他彬彬有礼地打个手势请客人坐下。侍者把圆酒瓶和玻璃杯碰得玎玲玎玲响了一忽儿，然后便奉命走出了房间。于是约瑟夫·奥弗顿把他的宽边帽放在旁边的椅子上，把身子稍向前倾着，用很轻、很慎重的声音说话，开始谈正事：

“爵爷——”

“嗯？”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用非常响亮的调子说道，他那茫然而神秘的凝视完全像一个淡漠的梦游者的目光。

“嘘——嘘！”谨慎的律师说。“确实是这样——很对——在这儿可不要提头衔——我姓奥弗顿，先生。”

“奥弗顿吗？”

“是的，是本市的市长——今天下午你用一封匿名信通知我一件事。”

“我，先生？”特罗特用假装得不高明的诧异神情大声嚷道，因为他虽然胆小如鼠，却仍然想否认自己写了那封信。“我，先生？”

“是的，你，先生；难道不是吗？”奥弗顿答道，他认为对方没有必要如此极度怀疑，因而生气了。“这封信要么是你写的，要么不是你写的。如果是你写的，我们就可以马上放心谈那问题了。如果不是你写的，那当然我就再没有什么话可说了。”

“等一等，等一等，”特罗特说，“是我写的，我确实写了。我又有什么办法呢，先生？在这儿我一个朋友也没有。”

“确实是这样，确实是这样，”市长鼓励他道，“你这么处理再好也没有了。好啦，先生，今晚你必需坐一辆四马邮递马车离开这里。车夫们驾驶得越快越好，人家在追你，留在这儿是不安全的。”

“天哪！”特罗特害怕极了，大声嚷道，“在这样的国家里竟会发生这种事吗？这么冷酷铁心肠的敌对行动！”他擦去额上冒出来直往下流的集中表现出懦弱的汗水，吓得呆呆地望着约瑟夫·奥弗顿。

“这桩事确实棘手，”市长微笑着回答，“也就是说，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人们想要同自已喜欢的人结婚，就非得像罪犯似的被人追捕不可。不过，你也知道，目前的情况是：那位女士是愿意的，这毕竟是主要的一点。”

“女士愿意！”特罗特机械地照样说一遍。“你怎么知道那位女士是愿意的？”

“喂，她可真好哪，”市长用他那宽边的帽子仁慈地触触特罗特先生的手臂，说道。“我同她熟悉已久，如果对这件事有人抱有一点怀疑的话，我向你保证我可是丝毫不怀疑的，你也无须怀疑。”

“哎呀！”特罗特反复思考着，说道。“哎呀！——这实在离奇极啦！”

“好啦，彼得爵爷，”市长站起身来说。

“彼得爵爷！”特罗特先生跟着说道。

“哦——啊，我忘了；好吧，那么就叫特罗特先生吧——特罗特——很好，哈！哈——好吧，先生，马车十二点半就会等着你。”

“在此时刻之前，我将处于怎么样的情况呢？”特罗特焦急地问。“是不是把我监禁起来就可以保全面子呢？”

“啊！”奥弗顿回答说。“好主意——真是绝妙的主意。我马上就差个人上来。而且如果我们把你扶进马车时你有点儿反抗，也不碍事——你明白，要显得你不愿意给带走的样子。”

“一定照办，”特罗特说，“一定照办。”

“好啦，爵爷，”奥弗顿轻声说，“那我就祝爵爷晚安啦。”

“勋爵——爵爷！”特罗特又突然嚷起来，朝后退一两步，惊讶得目瞪口呆地盯着市长的脸。

“哈，哈！我明白，爵爷——是练习扮疯了的样子！——确实好得很——眼神很呆板——好极了，爵爷，好极了——晚安，特——特罗特先生——哈！哈！哈！”

“那个市长肯定是喝醉了，”特罗特先生自言自语道，在椅子上往后一靠，那姿势是在沉思。

“他这个人比我所认为的更聪明得多，那位年轻的贵族——他应付手腕之高明真是少有的，”奥弗顿想道，他朝酒吧间走去，要在那儿完成他的准备工作。不久这就办好了。别人完全相信他的假话，那个独眼龙当差立即被派到第十九号房间，去充当那个假定的疯子人身的保护人，直到十二点半钟。为了执行这个指示，那个有点儿偏执的先生用一根极大的手杖武装了自己之后，便像平时那样态度沉着地前往特罗特先生的房间，不拘任何礼节地走了进去，轻轻地在靠近门口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充当了房间里的守卫，开始显然十分自得地用口哨吹一支流行曲调来消磨时间。

“你来这儿干什么，你这个流氓？”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嚷道，他对于自己受到监禁，显出理直气壮的愤慨。



大温哥尔伯里的决斗

那个当差摇着脑袋打拍子，一边渐渐转过头来望着特罗特先生，脸上带着怜悯的微笑，一边吹起柔板乐章来。

"你是不是奥弗顿先生派来这房间侍候的？"特罗特见到这个人的行为十分惊讶，问道。

"小伙子，你独个儿去呆着，"当差镇静自若地答道，"对什么人也别说话。"说完他又吹起口哨来。

"喂，听着，"特罗特先生突然嚷道，他急于要保住面子，装做只要人家不阻止他，就极其热切希望去决斗的样子。"我抗议把我关在这儿。我否认我要同任何人打架。不过，既然寡不敌众，那么我也只好安静地坐下啰。"

"你最好还是这样，"平静的当差说，意味深长地挥舞着那根大手杖。

"但是我是不得已的，"亚历山大·特罗特又说道，接着便坐下，脸上显出很气愤的神情，内心却十分满意。"是不得已的。"

"哦，当然啰！"当差答道；"随便你怎么说都行。如果你觉得快活，我就快活极了；只是不要说太多的话——那样你会变得更糟。"

"我会变得更糟吗？"特罗特真的感到惊奇，嚷起来了。"这个人喝醉了。"

"小伙子，你最好安静些，"当差说着用手杖演了一出极其吓人的哑剧。

"要不就是疯了！"特罗特先生惊恐了起来。"先生，离开这个房间，让他们派别人来。"

"不行！"当差回答说。

"出去！"特罗特喊道，使劲打着铃，因为他开始由于一个新的理由感到惊恐。

“别碰那个铃，你这个讨厌的疯——子！”当差说，倏地逼迫可怜的特罗特坐回到他的椅子上，一边高高地举起手杖。“安静些，你这个糟糕的东西，别让大家都知道在这幢房子里有一个疯子。”

“他是一个疯子！他是一个疯子！”吓坏了的特罗特先生大声说，他显出可怜的恐怖的样子，盯着那个红脑袋上的那只眼睛。

“疯子！”当差答道，“我真该死，我看他是彻头彻尾地疯啦！听我讲，你这个倒霉鬼。啊！你听不听？”（当特罗特先生再次想朝铃把手走过去的时候，当差用那根大手杖轻轻地打了一下他的脑袋）“让我抓住了！是吗？”

“饶了我的命吧！”特罗特举起双手大声哀求道。

“我不要你的命，”当差倨傲地答道，“尽管我认为如果有人要了那条命，那将是一种仁慈。”

“不，不，不是，”可怜的特罗特先生忙不迭地回答。“不，不，不是！我——我——更愿意保住它！”

“噢，很好，”当差说。“这仅是爱好各有不同的一个问题——每个人有自己的胃口。不管怎样，我所要说的是这个：你安安静静在那把椅子上坐下，而我呢，就对着你坐在这儿，如果你不出声也不动，我不会伤害你；可是如果你在十二点半钟以前动手动脚，我就会把你的面部表情完全变个样，使你下次对镜子望去的时候，会问自己是不是已经离开伦敦了，还要问自己可能什么时候再回来。所以还是坐下吧。”

“好的，好的，”因谬误而受害者回答说。于是特罗特先生坐了下来，当差也坐了下来，面对着他，抓着手杖，以便一遇紧急情况即刻采取行动。

接下来的时间又长又沉闷。大温哥尔伯里教堂的钟刚敲过十下，救援的人可能要再过两个半小时才来到呢。

在随后的半小时内，在下面街上那些店铺的打烊关门声音有几分代表着这个市镇的生活，这声音使特罗特先生处境不那么难以忍受，可是到后来连这些声音也停止了，除了偶然一辆驿邮马车驶进院子里来换马，然后又驶走的嗒嗒声，和在屋后马厩里马蹄的得得声之外，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此时他感到几乎忍受不了了。当差不时稍为挪开身子把已经燃烧得很短的那些蜡烛上多余的一点蜡敲掉，不过他立即回到他原先的位置上；又由于他记得从哪儿听到过人的眼睛对控制疯子具有可靠的作用，他也就把他那唯一的视觉器官始终紧紧盯住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这个不幸的人也目不转睛地盯住他的同伴，后来只见他的面貌变得越来越模糊——头发渐渐地不那么红了——房间也更朦胧不清、更昏暗了。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沉沉入睡了，后来被街上传来的辘辘声和"二十五号房间叫的四轮轻便马车来啦！"的呼唤声吵醒了过来。接着楼梯上响起奔忙声；房门猛地打开了；约瑟夫·奥弗顿走进屋来，后面跟着四个结实的侍者和"温哥尔伯里纹章"旅馆的矮胖的女店主威廉森太太。

"奥弗顿先生！"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激动得发疯似地跳起来，嚷道，"先生，瞧这个人；想想看在过去三小时里我被迫落到什么样的境地——你差来保护我的是一个疯子——一个疯子——一个狂野的、伤人的、凶暴的疯子。"

"好啊！"奥弗顿轻声说。

"可怜的人！"慈悲心肠的威廉森太太说。"疯子总是认为别人是疯子。"

"可怜的人！"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猛地嚷道。"你说可怜

的人是什么鬼意思？你是不是这家旅馆的女店主？”

“是的，是的，”那个矮胖的老太太回答，“别让自己累坏了，这才乖呢！要为自己的健康着想呀；一定得这样。”

“让我自己累坏了！”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喊道，“太太，幸亏我还有一口气可以让自己累一累呢！在三小时以前，我就可能已经被这个脑袋里满是填絮的独眼怪暗杀了。你竟然胆敢让一个疯子，太太——你竟然胆敢让一个疯子来袭击和恐吓你旅馆里的住客吗？”

“我决不再容纳疯子了！”威廉森太太向市长投去了责备的眼光。

“好极了，好极了！”奥弗顿把一件厚厚的旅行斗篷给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披上时，又轻声说道。

“好极了，先生！”特罗特大声叫嚷道，“真吓人哪，一想起就使我不寒而栗。如果我在三次决斗之后还能活着，那么我宁可在三小时之内决斗四次，也不要在那时间里同一个疯子面对面坐着。”

“你下楼时也要继续这样，”奥弗顿轻声说，“你的账已经付了，你的旅行皮包已放在马车里。”接着他大声又说道：“喂，侍者们，先生已经准备好了。”

这个暗号一经发出，侍者们便一拥而上，把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团团围住。一个侍者抓住他的一只手臂，另一个抓住另一只，第三个擎着一支蜡烛走在前面，第四个擎着另一支跟在后面；那个当差和威廉森太太殿后，他们朝楼下走去，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则声嘶力竭地喊着，时而假意表示不愿意离开，时而对于把他同一个疯子关在房间里这事真诚地表示愤怒。

奥弗顿先生站在马车门边等着，侍者们都立即上了马车，几

个旅馆里料理马的人和马厩里难以区分其职份的人站在近处，目睹着“这个发疯的老爷”离开。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的一只脚踏上马车踏板时，瞧见马车里坐着一个人（刚才由于阴暗，所以没有看见），那人的身子也紧紧裹着一件和他身上相同的斗篷。

“那人是谁？”他轻声问奥弗顿。

“嘘，嘘，”市长答道，“当然是另一方啰。”

“另一方！”特罗特嚷开了，竭力要往后退。

“是啊，是啊 你要不了多久就会发现是谁的，我想没走多远就会的——可是你得大声点儿，要是你对我老这么轻声说话，会引起人家怀疑的。”

“我不上这辆马车！”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叫喊道，他原先的恐惧重又产生了，而且猛烈到十倍。“我会被暗杀的——我会被——”

“好极了，好极了，”奥弗顿轻声说。“我会把你推进马车的。”

“可是我不去呀，”特罗特大声嚷道。“救救我，救命呀！他们硬要把我带走。这是一个要杀害我的阴谋。”

“可怜的人！”威廉森太太又说。

“喂，小伙子们，把他们俩都带走，”市长把特罗特推进车子里，砰的一声关上车门。“开得越快越好，在没有到达下一站之前，不管怎么样都不要停车——好啦！”

“汤姆，马的租钱已经付了，”威廉森太太尖声叫道；于是那辆轻便马车以每小时十四英里的速度驶走了，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和朱莉娅·曼纳斯小姐被严密地关在里面。

在开头的两三英里的行程中，亚历山大·特罗特先生一直

蜷缩在车子的一个角落里，他那个神秘的同伴则坐在另一个角落里。后来特罗特先生觉得他的同伴渐渐从她的角落里移出来，他也就越来越缩往自己的角落里。在黑暗中，他竭力要看一眼他推测为霍勒斯·亨特的那个人怒冲冲的脸，可是怎么也看不出来。

"现在我们可以说话了，"最后他的同行者说道："那些邮差既看不见我们，也听不见我们说话。"

"这不是亨特的嗓音！"亚历山大吃了一惊，自忖道。

"亲爱的彼得勋爵！"朱莉娅小姐把一只手臂搁在特罗特先生的肩膀上，迷人地说。"亲爱的彼得勋爵。什么话也不说吗？"

"哎呀，是个女人！"特罗特惊奇得不得了，轻声地喊了一声。

"啊！这是谁的嗓音？"朱莉娅说。"不是彼得勋爵的。"

"不是的，——是我的，"特罗特先生回答。

"你的！"朱莉娅·曼纳斯小姐叫了起来，"一个陌生男人！天哪！你怎么来到这儿的？"

"不论你是谁，你该知道我是被人逼上车来的，小姐，"亚历山大答道，"因为我上车时闹得够厉害的。"

"你是从彼得勋爵那儿来的吗？"曼纳斯小姐问。

"去他的彼得勋爵，"特罗特发了脾气，说道。"我不认得任何彼得勋爵。今晚以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他，而今晚这个人管我叫彼得勋爵，那个人也管我叫彼得勋爵，弄得我到后来真相信自己是疯了，要不就是在做梦——"

"我们上哪儿去呀？"那小姐凄然问道。

"我怎么知道呢，小姐？"特罗特异常冷漠地答道；因为当天晚上的事情已经使他变得完全无动于衷了。

"停车！停车！"小姐把马车前方的玻璃窗拉下来，喊道。

"等一等，我亲爱的小姐！"特罗特说着伸出一只手，把玻璃窗再拉上去；伸出另一只手，轻轻地紧搂住朱莉娅小姐的腰。"这事有误会；请等到马车跑完这一站的路程再让我向你说明我在这件事里的份儿。我们非坐到那儿去不可；半夜三更，决不能让你独个儿在此地下车啊。"

小姐同意了；他们俩互相解释了误会。特罗特先生是一个年轻人，他有的是将来会长得很美的连鬓胡子，地道地缝制的衣着和讨人喜欢的谈吐——他什么都有，独缺勇猛，可是哪个人每年有三千镑收入还需要勇猛呢？那位小姐却有勇猛，而且有其他的东西。她所缺乏的是一个年轻的丈夫，而特罗特先生要补偿他所受的耻辱的唯一出路是娶一个有钱的妻子。因此他们得到的结论是，闹了这么一番，又花了这么多钱，一无所获实在可惜。再说，他们既然已经跑了这么远的路程，最好还是去格里特娜格林，两人去结了婚吧，而且他们果然也这么做了。而在布莱克史密斯的登记簿上，紧接在他们的记录前面的是埃米莉·布朗和霍勒斯·亨特的结婚记录。亨特先生把他的妻子带回家去，请父母宽恕。彼得勋爵呢，他由于喝了香槟酒、并且参加障碍赛马，误了时间，只好回到奥古斯塔斯·弗莱尔伯爵府邸去，在那儿喝更多的香槟酒，又参加了一次障碍赛马，从马上摔下来送了命。霍勒斯·亨特则由于利用了亚历山大·特罗特的胆怯，把这了不起的功劳归于自己；而所有这些详细的情节及时被发现，并仔细地记录下来；而且如果你什么时候在"温哥尔伯里纹章"旅馆逗留一个星期的话，人们就会把大温哥尔伯里的决斗一事照此不折不扣地告诉你。

第九章

约瑟夫·波特太太

加特尔顿先生（一个处于特别舒适的生活环境中的证券经纪人）所住的克拉彭冈玫瑰别墅里正进行着周到的准备，而由于业已筹备了几个月的家庭戏剧的演出日期已经接近，加特尔顿先生那有意思的一家子感到十分担忧。全家人都染上了业余演出狂；通常非常整洁的整幢房子，按加特尔顿先生那富有意味的描述，已经"彻底扔出窗外"了。在家具和装饰品全给搬走了的大餐厅里，可以看到不可思议地杂乱放着的平面布景片、布景悬挂板、舞台侧面布置物、灯具、桥梁、云朵布景、雷电布景、花彩和花卉、匕首和钝头剑，还有舞台俚语把它们包括在"道具"这一综合性名称之内的全部其他乱七八糟的东西。所有的卧室里都堆满了舞台布景，厨房则被木匠们占用了。每隔一天晚上，他们在客厅里排练，森普罗尼埃斯·加特尔顿先生和露辛娜小姐坚持排练《奥瑟罗》一剧中那段令人窒息的情节的那种劲头，已经使房子里的全部沙发椅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他们决定要把那出悲剧作为那天晚上的头一个文娱节目。

"我想我们排练得再完美一点儿，表演就一定会很成功。"森

普罗尼埃斯先生在结束了第一百五十次排练之后，对他的剧团成员们说道。考虑到森普罗尼埃斯先生因负担这出戏的全部费用而承受了小小的不便，大家极其大方地一致推荐他为舞台监督。"埃文斯，"小加特尔顿先生接着对一个高瘦个子、面色苍白、蓄着一大片连鬓胡子的年轻绅士说。"埃文斯，你扮演罗德利哥①的确扮演得好极了。"

"美极了！"三位加特尔顿小姐附和着说，因为埃文斯先生的女友们都断言他是"很可爱的人儿"。他长得多有意思，还有那么可爱的连鬓胡子，且不提他吹长笛和在诗画剪贴簿上题诗的天资了！那个有意思的罗德利哥假笑着鞠了一躬。

"不过我认为，"舞台监督添了一句道，"在击剑那一场里你摔得不十分好，你在那个场合里——你明白吗？"

"那动作很难，"埃文斯先生沉思着说，"最近我在我们的办公室里练习，摔了无数次，我可摔得好痛啊。你瞧，由于得仰面摔倒，把脑袋碰得伤痕累累了。"

"不过你得小心别把台上的侧面布景撞倒，"老加特尔顿先生说，他被派担任提词员，而且对这出戏的兴趣同剧团中最年轻的成员一样浓厚。"舞台很窄，这你也知道。"

"哦！别担心，"埃文斯说，样子非常自鸣得意。"因为我摔的时候是'不带'脑袋的，这样我就不可能把什么东西碰坏的。"

"可是，哎呀！"舞台监督搓搓双手，说道，"我们的《马赛尼罗》②歌剧肯定会非常成功。哈利把那支歌唱得好极啦。"

---

① 罗德利哥（Rodorigo），莎士比亚的剧本《奥瑟罗》中的一位威尼斯绅士。

② 《马赛尼罗》（Masaniello），法国作曲家奥柏（D.F.E. Auber，1782—1871）谱曲的一出歌剧，又名《波尔蒂契的哑女》。此剧写意大利革命英雄马赛尼罗因其妹哑女法尼拉被那不勒斯王囚禁，率众攻取那不勒斯，推翻西班牙统治者。但不久受害，起义失败。法尼拉越狱，投维苏威火山自杀。

大伙儿全都附和了这意见。哈利先生笑了，看上去那样子傻头傻脑的——这模样在他并非少见——他哼起《看呀，多么灿烂的晨光》，同时他的脸刷地红得像他正在试戴的一顶渔夫的睡帽。

"让我们想想看，"舞台监督继续说道，一边扳着手指数数，"除了法尼拉，我们将有三个跳舞的乡下姑娘，以及四个捕鱼人。再就是我们的仆人汤姆，他可以穿我的帆布裤子和鲍勃的方格子花布衬衫，再戴上一顶红睡帽，他可以扮演另一个捕鱼人——这样就是五个了。当然在合唱时，我们可以在舞台的两侧唱歌；在市场的场景里，我们可以穿着斗篷和各种衣服走来走去。发生叛乱的时候，汤姆得抓着一把鹤嘴锄，不停地从这头冲进来，在那头冲出去，要跑得尽量快。要演得有激动人心的效果；要显得好像是有许许多多人在冲锋陷阵似的。在演火山爆发的那一幕时，我们得燃起熊熊烈火，使茶盘翻倒，'啊呀''啊呀'地喊起来，还要发出各种声音——一定得这么做。"

"当然！当然！"所有的演员 *unâ voce*① 喊起来。于是森普罗尼埃斯·加特尔顿先生匆匆地走开，去洗掉脸上的软木塞炭，再去指挥设置一些并非出自专业画家之手但却值得称赞不已的布景。

加特尔顿太太是一个和蔼、好脾气、庸俗的人，极其溺爱丈夫和子女，而且只有三件厌恶的事。首先，她对任何别人的未出嫁的女儿都抱有一种天生的反感；其次，她害怕任何奚落别人的言行，害怕得好像会伤及自己身体那样；最后一件是——那几乎是上述感觉的必然后果——她见对街的一位约瑟夫·波特太太

---

① 拉丁文，异口同声地。

就害怕得要命。然而，克拉彭及其附近地区的善良居民们都非常害怕流言飞语和挖苦；因此全都讨好、谄媚、奉承、宴请约瑟夫·波特太太，正如一个身无分文的穷作家对一个不足道的邮差谦恭得五体投地一样。

"没关系，妈，"埃玛·波特小姐同她尊敬的亲属谈话时装出事不关己的神色，说道。"假如他们邀请我，你也知道你自己和爸都不会允许我去参加这种展出的。"

"你为人处处都想得非常得体，我早就该知道你会这么想的，"那个母亲回答说。"埃玛，你知道把这种事情叫做什么使我很高兴。"在此顺便提一笔，上星期埃玛小姐才在一个义卖商场的柜台后面让自己向女皇陛下的所有臣下"展出"了四天，他们只要每人付一个先令就可取得观看约莫四打姑娘同陌生人调情以及在商店里玩乐的特权。

"瞧！"波特太太向窗外望去，说道。"有两块牛肉和一块火腿送进房子里去了，这显然是供做三明治之用；而且糕点师傅托马斯说，除了牛奶冻和果子冻，他们还定了十二打果馅饼。天哪！想想看加特尔顿小姐们也穿起戏装了！"

"哦，太荒谬了！"波特小姐歇斯底里地嘻嘻笑着说。

"不过我要设法叫她们不要为那桩事太自负，"波特太太说，于是便出门去做好事了。

后来约瑟夫·波特太太和加特尔顿太太进入后者的私室谈了一会儿之后，经过不断的探问，波特太太已经设法探得关于那次演出的全部消息，于是说道："喂，我亲爱的加特尔顿太太，喂，我亲爱的，别人爱说什么都随他们去；我们的确知道他们会说的，因为有些人就是居心不良。啊，我亲爱的露辛娜小姐，你好吗？——我正在告诉你的妈妈说我听到这样的话——"

“什么话?”

“我亲爱的，波特太太指的是那出戏，”加特尔顿太太说。“很遗憾，她刚才正在告诉我说——”

“哦，请不要提那些话啦，”波特太太打断她的话说。“那话荒唐极啦——就和叫什么来着的那个小伙子的话一样荒唐，他说他真不明白，卡罗琳小姐长着那样的脚和小腿，居然虚荣得要演起法尼拉来。”

“不管这话是谁说的，太没礼貌了，”加特尔顿太太发怒了，说道。

“当然是这样，我亲爱的，”高兴的波特太太表示赞成说，“毫无疑问！因为，就像我刚才说的，即使卡罗琳小姐真的扮演了法尼拉，事实上也并不就是说她竟会认为自己的脚长得很美；再说—— 这些年轻人简直就像小狗一般自负——他竟然如此放肆地说——”

要不是在这个家庭里被亲昵地唤作“汤姆舅舅”的加特尔顿太太的哥哥托马斯·鲍尔德斯通走进屋里来，转变了话头，使她想起要在演出的那天晚上采取一个绝妙的行动计划的话，那就无法估计这位和蔼可亲的波特太太为了要达到令人愉快的目的，会取得多大的成就了。

汤姆舅舅非常富有，极其疼爱他的甥儿甥女们，因此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他自己家族中的一位十分重要的人物了。他是现有的心肠最好的人之一；他心情一直很好，而且老是说着话。他总是自夸自己不论在什么场合都穿顶部翻转的靴子，从来不围黑丝领巾；还自豪地说自己对莎士比亚主要的戏剧从头到尾全都记得——而且他也确实如此。这种鹦鹉学舌式的成就使他不仅不断地引用那些句子，还使他每听得有人错用了《埃文河畔的

诗人》① 的文句，就没法漠然置之，非去纠正那个不幸的过失者不可。他也有点儿说笑打趣的才能；凡是他认为的妙事，他就必定要抓住机会说出来；只要碰到他认为能引起欢笑或者滑稽的事情，他总要笑到淌下泪来。

"喂，姑娘们！"汤姆舅舅行过了亲吻和问安的见面礼节之后说道，"你排练得怎么样了？对于自己所扮演的角色都熟悉了吧，是吗？——露辛娜，我亲爱的，第二幕第一场——所处位置，左边——提示——'未知的命运'，——接下来是什么，哈？——说下去——'上天——'"

"哦，是的，"露辛娜说，"我想起来了——

　　　　　　　　'上天不容，
　　除非我们的爱情和安乐与日俱增，
　　正如我们的寿命的的确确在增长一般！'"

"念的时候在几处要停顿一下，"老人说道，他自认为是一个伟大的批评家——除非我们的爱情和安乐与日俱增'——这一句要重读最后那个音节'俱增'，——'正'这个词要念得响，——一，二，三，四；接着再响起来，'正如我们的寿命的的确确在增长一般！'这一句要重读'寿命'这个词。要照这样念，我亲爱的；在重读方面要相信你的舅舅。——啊！森，我的孩子，你好吗？"

"很好，谢谢舅舅，"森普罗尼埃斯先生答道，他刚来到，两只眼睛周围各有一个小圈子，看上去有点儿像斑尾林鸽，这是他经常涂抹软木塞炭的后果。"当然我们在星期四会见到你的。"

① 原文 Swan of Avon，是莎士比亚的外号。因为这位卓越的诗人的故乡位于埃文(Avon)河畔。

"当然，当然，我亲爱的孩子。"

"鲍尔德斯通先生，多可惜你的甥儿没有想到请你当提词员！"约瑟夫·波特太太压低了嗓音说："你的作用会是无法估价的。"

"唔，我自以为我干那事应该说还过得去，"汤姆舅舅答道。

"那天晚上我一定要求坐在你旁边，"波特太太继续说："这样，万一我们这些亲爱的年轻朋友出了差错，你就可以开导我。我会非常感兴趣的。"

"我一定会十分乐意地尽力帮助你。"

"听着，一言为定。"

"当然。"

"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当天晚上加特尔顿太太的女儿们正围坐在火炉旁阅读各自的台词时，加特尔顿太太对她们说，"可我实在很不希望约瑟夫·波特太太星期四来这儿。我确信她正在搞什么鬼。"

"不过她却没有办法使我们成为笑柄，"森普罗尼埃斯·加特尔顿先生傲慢地说。

那个盼望已久的星期四不久来临了，而且像老加特尔顿先生冷静地说的，并没有带来"称得上失望的事"。诚然，还拿不准卡西欧[1]究竟能否穿得下给他从化装舞会服装仓库送来的那套服装。同样不能确定的是：那个主要女歌手的流行性感冒是否已充分痊愈，可以参加演出；当晚扮演马赛尼罗的哈利先生，为了要改善自己的嗓音吃了大量的柠檬和冰糖，致使嗓音嘶哑，感到很不舒服；还有两个吹长笛的，一个大提琴手以重感冒为理由

① 莎士比亚悲剧《奥瑟罗》中之人物。

不能出席。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观众都来了。所有的角色都熟悉自己的台词；戏装上都布满了金银丝和亮晶晶的金属片；雪白的羽饰美极了；埃文斯先生为了练习摔倒，从头到脚伤痕斑斑，技巧已经十分完美；而伊阿古[①]则十分有把握地认为在行刺的那一场中，他会"大获成功"。一位自学成材的耳聋绅士友好地提出把自己的长笛带来，他将给管弦乐队增添一分可贵的力量；詹金斯小姐弹钢琴的才能为众所周知，丝毫不容置疑；凯普先生经常在她钢琴伴奏之下练习小提琴，而布朗先生尽管在几小时之前才接到通知，却友好地答应把他的大提琴带来，毫无疑问，他是会处理得尽善尽美的。

到七点钟了，观众也来了；剧院很快地让克拉彭和附近地区所有的上流社会人士坐满了。有史密斯一家、格宾斯一家、尼克松一家、狄克逊一家、希克森一家以及各种姓名的人、两位高级市政官、一位即将上任的行政司法长官、托马斯·格卢姆珀爵士（由于他在一次讲演中揭发某人逃避一件微不足道的什么事，于上一个国王在位时被封为爵士）；最后而非同小可的，还有约瑟夫·波特太太和汤姆舅舅，坐在台前第三排的当中位置上；波特太太用种种故事逗汤姆舅舅笑，汤姆舅舅则笑得前仰后合，使其他人都感到有趣。

丁，丁，丁！八时正提词员的铃声响了，管弦乐队猛地奏起《普罗米修斯的生民》[②] 的前奏曲。钢琴演奏者以极为可嘉的、

---

① 莎士比亚悲剧《奥瑟罗》中之人物，奥瑟罗将卡西欧提升为副将后，伊阿古因嫉妒便造谣卡西欧与奥瑟罗之妻有私情，以致引起奥瑟罗的猜忌，将妻子杀死。

② 《普罗米修斯的生民》(The Men of Prometheus)，贝多芬作曲，二幕芭蕾舞剧，取材于希腊神话：普罗米修斯从天国窃火给人类，触怒主神宙斯，将其锁于高加索山上，让鹰啄食其肝脏。后为大力神海格立斯救出。

坚忍不拔的劲头弹奏起来。大提琴不时插进来弹奏一下，“考虑到具体情况，听上去也算很好了。”可是那个自告奋勇在准备情况下即席看谱、用长笛伴奏的不幸的人，这才通过致命的实际经验，发现那句老谚语“眼不见，心不想”是绝对真理。因为他近视很深，又被安排在离开他的乐谱相当远的位置上，他只好不时在不合适的当口吹奏一小节，也就扰乱了其他的演奏者。不过，说布朗先生这么做的效果极好，还是对他公道的。因为，事实上，那支前奏曲无异于不同乐器之间的一场竞赛。开头由钢琴弹奏几个小节，接下来是大提琴演奏，那可怜的长笛却被远远抛在后头；因为那个耳聋的先生只管嘟嘟地吹，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出了岔子，直吹到观众们鼓掌，他才知道前奏曲已经结束了。接着舞台上传来奔忙的闹声和拖沓脚的走路声。还听得“这事真糟！——怎么办？”等等的低语声。观众们再次鼓掌来鼓舞演员们的情绪；于是森普罗尼埃斯先生用清晰可闻的声音请提词员：“收拾舞台，打铃。”

丁，丁，丁！铃又响了。全部观众都坐了下来；幕抖动了一下，朝上升起，展示出几双黄色靴子摇摇晃晃地走来走去，幕便不再往上升了。

丁，丁，丁！铃又响了。幕剧烈地摇动着，但是并没有升得高些；观众们嗤嗤地笑。波特太太朝汤姆舅舅看看，汤姆舅舅朝大家看看，搓搓双手，十分高兴地笑开了。那只小铃铛响了好一阵，活像一个卖松饼的小贩沿一条相当长的街走过并打着铃那样，还夹着没完没了的低语声、锤击声和要钉子和绳索的叫唤声。幕终于升上去了，只见森普罗尼埃斯·加特尔顿先生独自在台上，一身是奥瑟罗的打扮。在响过三阵毫不含糊的掌声之后，在这同时森普罗尼埃斯先生把右手按在左胸上，以最优雅的

风度翩翩，于是舞台监督走到台前，说道：

“女士们，先生们——我确实感到由衷地遗憾，不得不告诉你们，原来要扮演威尔逊先生的伊阿古——对不起，女士们，先生们，不过我自然是有点儿焦急（鼓掌）——我意思是说，原来要扮演伊阿古的威尔逊先生是——也就是，已经给——或者换句话说，女士们，先生们，事实是我刚收到一封短简，通知我说，伊阿古今晚已让邮局的事缠住了，无法脱身。在此情况下，我相信——一次——一次——业余的演出——一位——另一位先生同意来念台词——请求宽容片刻——英国观众的礼貌和善意。”（哄堂的鼓掌喝采声。）于是森普罗尼埃斯·加特尔顿先生退场，幕下。

观众们当然是非常愉快的 整个事情简直是开玩笑；因此他们极其耐心地等待了一小时，在其间送来了宴会糕饼和柠檬水，使大家情绪活跃了一阵子。根据森普罗尼埃斯先生随后的解释，似乎要不是代演伊阿古的那个演员刚化妆完毕、正要开始演出的时候，原本演伊阿古的演员意外地来到，演出也不致推迟那么久。因而前者不得不卸装，后者则为演出化妆起来；由于他穿那些衣服时遇到一些困难，又费了不少时间。终于那出悲剧认真地开演了。演出相当顺利，直到第一幕第三场，奥瑟罗向众元老发表演说时为止，此时唯一令人注目的情况是：由于伊阿古的一双脚因为太热和太兴奋之故，肿得非常厉害，哪一双舞台靴子都无法穿，只好穿一双普通的黑森①士兵穿的膝前有饰穗的长靴来扮演那个角色，与他那条绣得五彩夺目的裤子相形之下，显得十分古怪。奥瑟罗开始向元老院发表演说（代表元老院这

① 黑森·德国的州名。

个尊严团体的人，是那位公爵、一个木匠、由那个园丁推荐而受雇的两名男工，以及一个男孩子），这时候，波特太太发现她急于要抓住的机会来了。

森普罗尼埃斯先生开始说：

“极其有威权、严肃、德高望重的元老们，
我的尊贵贤良的主人们，
我把这位老人家的女儿带走了，
这是完全真实的；——我的言语是粗鲁的——”

“他念得对不对？”波特太太轻声问汤姆舅舅道。

“不对。”

“那么告诉他念错了。”

“我会的。——森！”汤姆舅舅喊道，“念错了，我的孩子。”

“什么错了，舅舅？”奥瑟罗问，他忘记了自己所处的高贵地位。

“你漏了一些句子了。‘我已经娶了——’”

“哦，啊！”森普罗尼埃斯先生说，他拼命大声咳嗽，力图掩盖自己的慌乱，观众们也同样力图掩盖他们没能完全忍住的嗤笑，可是双方都徒劳无益。

——“‘我已经娶了她，这也是真的；
我的最大的罪状仅止于此，
别的就不是我所知道的了。’

（旁白）你为什么不提词呀，爸爸？”

“因为我的眼镜不知道放在哪儿了，”可怜的加特尔顿先生说，他忙乱得不亦乐乎，热得要死。

“听着，现在要念‘我的言语是粗鲁的，’”汤姆舅舅说。

“是啊，我知道是这样的，”倒霉的舞台监督答道，于是接下去念他的台词。

既然汤姆舅舅此刻完全得其所哉，又受了那恶作剧的波特太太的煽动；而要把他纠正那些演员所犯错误的次数予以报道是既无用处又令人厌烦的，只要这么说就够了：一经从事他的癖好，是怎么也没法使他放手的；因此在随后的全部演出过程中，他不断进行一种陪衬演出，当每个演员在念台词的时候，他始终小声咕哝着他们的台词。观众们感到十分有趣，波特太太高兴非凡，演员们窘迫极了；汤姆舅舅平生从没有感到这么满意；汤姆舅舅的甥儿甥女们尽管是他的大笔财产的公开继承人，却从没像在这一难忘的时刻这么由衷地巴不得他见他的老祖宗去。

此外还有其他几种较小的原因也都使剧中人沮丧。他们由于穿着紧身衣裤没有一个能走动，要不就由于穿着短上衣无法挥动手臂。裤子太窄，靴子太大，刀剑的形状各不相同，大小不一。与舞台布置相形之下，埃文斯先生当然太高大了。他戴着一顶黑丝绒帽子，上面插着一根根硕大无比的白色羽毛，在“挂布景处”它的壮丽大为逊色，而且它的唯一其他不便之处是脱下了就戴不上，戴上了就脱不下。再者，尽管他练习得那么认真刻苦，摔倒时他还是让自己的脑袋和肩膀穿过了一块侧面布景，干净利落得就像童话剧中丑角一跃穿过一块嵌板那样。那位钢琴演奏者受不了房间里的过高热度，在文娱节目刚开始时便晕了过去，只好由长笛和大提琴来奏《马赛尼罗》中的音乐。管弦乐队抱怨哈利先生打扰了他们的演奏，哈利先生则宣称管弦乐队

完全妨碍了他演唱。专为这场合雇用的渔夫们反抗得十分逼真，如果不对他们放宽酒的供应量，就拒绝参加演出；同意他们的要求以后，在大爆发那一场里，他们便再自然不过地酩酊大醉了。在第二幕结束时烧起的那团红火，不仅几乎把观众们闷死，还几乎把那幢房子烧了；而且事实上那出戏的余下部分是在一片浓雾中演出的。

总而言之，整个经过正如约瑟夫·波特太太得意扬扬地告诉所有的人那样，是"一次彻底的失败"。观众们到清晨四点钟才回家，已经笑得精疲力竭，头剧痛，身上全是硫磺和火药的气味。加特尔顿先生父子上床睡觉时，脑子里都有一个模糊的念头，要在下星期初移居到斯旺河畔去。

玫瑰别墅再次恢复了它平时的外观：餐厅里的家具都搬回到原处；一张张桌子都擦得和先前一样亮；马鬃椅子靠墙排得和往常一样整齐；房子的每个窗子都安装了软百叶帘，为的是要挡住约瑟夫·波特太太那窥探的眼光。如今加特尔顿一家子绝口不谈戏剧演出的事了；当然啰，汤姆舅舅是个例外，因为当他发现他的甥儿甥女们似乎已经对莎士比亚的佳作和引用这位不朽诗人的名句不再感到兴趣，有时就禁不住要表示惊奇和遗憾。

第十章

沃特金斯·托特尔生活一页

第一回

众所周知，婚姻是一件大事。像一个人对搀水白兰地酒过分偏爱一样，它是一个人易于陷入、陷入后又发现极难从中摆脱的一种不幸。对于在这些方面胆怯的人，即使告诉他们说，这只不过是纵身一跃而下，随后一切就都过去了，也是无济于事的。因为在老伯伊利[1]，他们也照样这么说的，而且无论是处在这种情况中，或者是处在上述另一种情况中，不幸的牺牲者从这个保证中得到的安慰是不相上下的。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是由两种气质结合起来的一种罕见的人，有溺爱妻子的强烈倾向，又胆怯得要命，害怕结婚。他约莫五十岁；脱下鞋子穿着短袜量，身高四英尺六零四分之一英寸——我们说“穿着短袜”，是因为他从来不穿长统袜——胖胖的、脸色红润、衣着整洁。他看上去有点儿像理查森[2]的小说书上的蔓叶花饰，态度拘谨得像一条洁白的领巾，步态刻板得像厨房里的火钳，那样子要是让查尔斯·格兰迪森爵士[3]本人见

了都会淡薄的。他靠年金过活，从一个方面来说，它很适合接受者——金额相当小。他每两周在星期一领取定期支付给他的款项；可是像一口八天上一次发条的钟一样，在头一个星期以后，大约一天终了的时候，他已经把钱花光，为了使这个比喻显得十全十美，他的房东太太把他的发条上紧了，他便以有规则的滴答声生活下去。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已长时期过着独身的生活，那种生活，单身汉说是幸福的，老处女却认为是该诅咒的；可是结婚的念头始终萦绕在他的脑际，从未终止。他深深地陷入有关这一永不枯竭的主题的冥想中，幻想把他在塞西尔街的小客厅转变成在郊区的一座整洁的房子——堆在厨房楼梯下的那半英担煤块突然变成三吨最上乘的沃尔森德④煤块——他那个法国式小床架变成了正式的结婚用四柱床——他又想象在壁炉另一边那把空着的椅子上坐着一位美丽的姑娘，她没有什么主见和意愿，却由于她父亲的遗嘱，拥有一大笔足以维持闲居生活的资产。

有一天晚上，轻轻叩打房门的声音打断了这些冥想。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问道："谁呀？"

"托特尔，我亲爱的伙伴，你好吗？"一位矮个子、中年以上的先生声音粗哑地说，一面闯进房间来。他不答复对方的问话，反倒向他发问；接着双方一本正经地握起手来，

"我告诉过你哪天晚上我会顺便来看你的，"矮个子先生说，

① 原文 Old Bailey，为伦敦中央刑事法院。

② 塞缪尔·理查森（Samuel Richardson，1689—1761），英国作家、戏剧性小说的创造者。

③ 塞缪尔·理查森在1753年出版的小说《查尔斯·格兰迪森》中的一个讲究整洁及风度的人物。

④ 沃尔森德，英国诺森伯兰郡境内泰恩河畔一地名，该地区有煤矿。

他稍为挣扎和躲闪之后，才把帽子交给托特尔。

“见到你真高兴，”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说，心里却巴不得他是“掉进”①这条街尽头的泰晤士河里去，而不是“顺便走进”②他的客厅。因为两星期的期限快要结束了，沃特金斯手头正紧呢。

“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太太好吗？”托特尔问。

“很好，谢谢，”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答道，因为这是那个矮个子先生特别喜欢的名字。停了片刻以后，那个矮个子先生望着壁炉左边那个铁架，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则朝空处死盯着瞧。

“很好，”这样过了五分钟之后，矮个子先生又说了一遍。“可以说非常好。”他让自己的两个手心互相使劲摩擦，仿佛一心要从掌心擦出火花来似的。

“你要喝点什么吗？”托特尔问。他问这句话时的心情有如一个不顾一切突然发话的人，他明知客人不告辞也吃不到别的什么东西，

“哦，我不知道——你有威士忌吗？”

“啊唷，”托特尔慢吞吞地答道，他这么做为了要赢得时间，“上星期我有些第一流的，烈性非常大的威士忌，可是都喝完了——因此它的浓度——”

“完全没法证实；或者，换句话说，不可能证实了，”矮个子先生说完大笑起来，似乎因为威士忌已经给喝光而高兴极了。托特尔先生也笑了——不过那是绝望的笑。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大笑过后，微妙地暗示，既然没有威士忌，他也就不反对喝白兰地。于是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十分卖弄地点燃一根扁平

①② 两处原文均是 drop in，该词组有两种涵义：“掉进”和“顺便走访”。

的蜡烛，还将一把极大的钥匙炫耀一下，那是衔门的钥匙，可是为了维持面子，偶然还充当一个虚构的酒窖的钥匙；他接着便走出房间，去恳求他的房东太太为他斟几杯酒，把酒钱记在他的账上。这一请求成功了——酒很快地就拿来了；——不是从“巨大的深处”①，而是从毗邻的酒窖里拿来的。两个矮个子先生把他们各自的掺水烈酒搅匀，随后便在壁炉前舒舒服服地坐下——一对矮人，发表起各自的意见来了。

“托特尔，”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说，“你知道我的作风——说话不加思考、坦率、想什么就说什么，说的就是我所想的，我讨厌拘谨的作风，对装模作样也受不了。前一种好比一件坏的化装外衣，光把人们的长处给遮盖了，却没有使短处显得好些；后一种就像是把一只长统白色棉纱袜子染成粉红色，使它像丝袜。——现在注意听我要说的话。”

矮个子先生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把一大杯掺水白兰地一口气喝光。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从杯子里呷了一口，把火拨一下，然后摆出极其注意的神态。

“谈这件事无须乎吞吞吐吐的，”矮个子先生又说话了。“你想结婚，不是吗？”

“呃——”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躲躲闪闪地回答；因为他哆嗦得很厉害，感到浑身突然震颤起来。“呃——我当然要的——至少，我想我是喜欢这样做的。”

“这么答复不行，”矮个子先生说。“要讲得清楚、直爽——否则这事不谈了。你需要钱吗？”

“你知道我需要的。”

---

① 原文为vasty deep，在此指自己家中的巨大酒窖。因为在上文中托特尔先生炫耀的是一把巨大的钥匙，表示家中酒窖体积之大，不同一般。

“你爱慕女人吗？”

“爱慕的。”

“那么你想结婚的啰？”

“当然。”

“那么你会结婚的。——就谈到此为止。”说完这话，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便捏一撮鼻烟吸进去，再给自己调制一杯酒。

“我恳求你把这事讲得清楚些，”托特尔说。“说真的，作为有关的主要当事人，我不能同意就这么处理了。”

“那么我告诉你，”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答道，他对这个问题热心起来，又由于喝了掺水白兰地而兴奋起来。“我认得一位女士——目前她和我的妻子待在一起——她对你正合适——受过良好教育；会讲法语，会弹钢琴；对于花卉、贝壳和这一类东西的知识很丰富；凭她的处理身后财产的遗嘱，每年可以得到五百英镑，而且有自由处置这笔钱的权利。”

“我要向她献殷勤，”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说。“她不很年轻吧——是吗？”

“不很年轻，对你正合适。——我已经这么说过了。”

“她的头发是什么颜色？”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问。

“天哪！我记不清了，”加布里埃尔非常镇静地回答说。“也许开头我就该注意到她戴着额前假发的。”

“戴着什么？”托特尔不由自主地喊道。

“就是那种在这儿有一排卷发的东西，”帕森斯用手指就在自己眼睛上方的前额上划一行横线来说明他的意思。“我知道那额前假发是黑颜色的；她的真头发是什么颜色我没法肯定，因为除非你走在她后面，瞥见在她的帽子下面露出来的头发，你是很

难看得见的；不过我想是比前额假发浅一些的颜色——也许带点浅灰的色调。"

看上去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好像有点儿疑虑。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察觉到了，因而认为要抓紧时间发动下一个攻势才保险。

"喂，你恋爱过吗，托特尔？"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承认自己有过这么一段温柔的、可以非议的经历时，脸上上到眼睛，下到下巴，都一下子羞得绯红，而且各种色泽应有尽有，一起呈现出来。

"当你是个年轻——对不起——当你年纪轻一点儿的时候，我料你提过结婚这个问题不止一次了，"帕森斯说。

"我过去从来没有提过这个问题，"他的朋友答道，他被人怀疑有过这种举动，显然很生气，"从来没有过！你也知道，事实上对于这些问题我是持有独特的见解的。我并不害怕女人，不管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一点儿也不害怕；不过，我认为，按照如今的习惯，人们让达到结婚年龄的男人在说话和态度上享有过多的自由。而事实是，我从来也得不到哪怕一点点像这样的随便和自由；由于我总怕自己越轨，我想大概人家普遍会认为我这人刻板、无情。"

"假如你是这样的人，我并不觉得奇怪，"帕森斯严肃地答道；"我并不觉得奇怪。不过，在目前这件事上你不成问题；因为这位女士的思想比你还要审慎严谨得多呢。上帝保佑你，因为她来到我家的时候，在她的卧室里挂着一幅肖像，上面画的是一个瞪着一双黑色大眼睛的男人；她认为完全不成体统，如果不把那画像取下来，她就怎么也不肯在那房间里睡觉。"

"我也认为该这样，"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说，"当然啦。"

“还有那天晚上——我一生从来没有笑得那么厉害过，”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又说道。“我顶着东风乘车回家，面部神经痛得很。咳，后来范妮——这是我妻子的名字，你是知道的——和她的这个朋友、我、还有弗兰克·罗斯在一块儿打纸牌，我开玩笑地说，等我去睡觉时要把范妮的法兰绒衬裙裹住我的脑袋。她立刻把纸牌一推，走出了房间。”

“做得很对，”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说，“她不可能比这表现得更端庄了。当时你怎么办？”

“怎么办？——弗兰克把牌摊在桌子上；而我赢了六便士。”

“可是难道你没有因伤了她的感情向她道歉吗？”

“一点儿也没有。第二天早上进早餐的时候，我们讨论了那件事。她坚持说，只要话里提到法兰绒衬裙就十分不成体统；男人不该知道有这种东西。我以有妇之夫的身份为自己辩护，说我是已结婚的人了。”

“那么那位女士对此又怎么说呢？”托特尔感到极大兴趣，问道。

“她改变了理由，说因为弗兰克是个独身男子，我那么说显然是不成体统的。”

“她的思想多么高尚啊！”狂喜的托特尔大声嚷了起来。

“喲！当时范妮和我异口同声地说，她非常配你。”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听得这句预言，他那个圆脸蛋顿时闪现出平静的欢愉。

“有一件事我可没法知道，”加布里埃尔·帕森斯站起身来要告辞时说，“我怎么也没法想象你们会有什么办法接触。因为，要是提起那件事，那位女士一定会惊厥过去的。”说完他重又坐下大笑起来，一直笑到力气都没有了。托特尔欠他的钱，因此他

完全有权取笑他。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心中暗自担心这是他自己和这位现代的卢克丽霞[①]所共有的另一特性。不过，他仍然极其坚定地接受了第三天和帕森斯夫妇一同进餐的邀请；而且在客人走了以后，又独处一室时，还相当镇静地盼望着人家给他介绍那位女士呢。

第三天升起的太阳在诺伍德[②]驿站外面还从没见过一个比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打扮得更整洁的人；而当公共马车在一幢像卡片纸板房子前停下时，作为一位绅士，他确实也从来没有在目的地下车时感到更尴尬或者更不自在。那房子安着假烟囱，草坪像一大张绿色的信纸。

公共马车停住，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跃身而下——我们这么说，得请他原谅——他是神气十足地走下车来的。他说了一声"好了！"马车就以"短途"公共马车通常著称的从容不迫的优美姿态驶上了山。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把花园大门的门铃把手颤抖地拉一下。他试着更使劲地再拉一下，听得那个铃像火灾警报似地响起来，他先前的紧张情绪却并没有缓和下来。

"帕森斯先生在家吗？"托特尔向打开园门的那人问道。他几乎听不见自己说的话，因为那个铃还当当当地响着。

"我在这儿，"从草坪上传来一个喊声，——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就在那儿，他身穿一件法兰绒的短上衣，正拼命地来回奔跑着，从一个小门口跑到叠放着两顶帽子的地方，接着再从那

---

① 原文 Lucretia，是罗马传说中一位宁死不受辱的女人。源出古罗马历史家李维（Titus Livius，公元前 59—公元 17）的著作。

② 诺伍德，伦敦一个可爱的多树木的地区，富商多在此盖别墅。

两顶帽子那儿跑到小门口，另一位脱去上衣的先生则追赶着一只球，顺着这幢房子的空地跑下去。等到那位没穿上衣的先生在不到十分钟之后找到了球，跑回到两顶帽子的地方，加布里埃尔·帕森斯便停了下来。于是没穿上衣的先生非常大声地喊一声："打！"随即把球投过去；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把球打出几码远，又奔跑起来，接着那另一位先生瞄准那个小门，可是没有击中；而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为自己跑完一段路之后，放下球棒去追那只滚到紧邻的场地上去的球。

人们管这个叫做板球游戏。

"托特尔，你进屋去好吗？"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问道，他走近托特尔身边，一边擦着脸上的汗水。

沃特金斯·托特尔拒绝了这个建议，一想到接受这样一个建议就使他热得比他的朋友更厉害。

"那么既然已经四点多钟了，我们就进屋去吧，饭前我还得洗洗手，"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说。"呃，我讨厌礼节，你们是知道的——蒂姆森，这位是托特尔——托特尔，这位是蒂姆森，他生来是当牧师的材料，不过我担心教会养不活他；"说完，他因这个老笑话嘻嘻地笑了。蒂姆森先生随随便便地鞠了一躬。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僵硬地鞠了一躬，于是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带路进了屋。他是一个制糖业阔老，把粗鲁误解为正直，把无礼的率直误解为坦率耿直的态度；而除了加布里埃尔，把粗鲁误解为真挚的，大有人在。

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太太在台阶上彬彬有礼地迎接了客人们，领他们进了客厅。沙发上坐着一位外貌古板的极其无精打采的女士。她正是那种人，你对她们的年龄不可能做出贴切的推测；她的相貌在年轻时可能非常美，而且她的长相可能始终没

有起过变化。她的脸上到处有少许香粉的痕迹，肤色像精美的蜡人的面部那么清澈，表情也像蜡人。她穿着很漂亮，为了炫耀，正在给自己的一只金表上发条。

"利勒顿小姐，我亲爱的，这位是我们的朋友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我可以说，他是我们的多年老朋友，"帕森斯太太介绍河滨马路塞西尔街的斯特雷丰①的时候说道。那位女士站起身来，行了一个深深的屈膝礼；沃特金斯·托特尔既庄严又诙谐地鞠了一躬。

"出色而端庄的人儿啊！"沃特金斯·托特尔自忖着。她是他理想中的尽善尽美的、值得想望的女子。

蒂姆森先生向前走去，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便开始恨他了。男人一般都会本能地发现情敌，而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觉得自己是应该恨他的。

"利勒顿小姐，我可以请求，"那位牧师先生说，"我可以请求你对我的菜汤、煤块和毛毯赈济会作少许捐赠吗？"

"我捐两个金镑，请为我登记一下，"利勒顿小姐答道。

"你真慈善，小姐，"蒂姆森牧师先生说，"而我们知道慈善会掩盖许多罪行。请理解我这么说并非猜想你犯过许多需要掩饰的罪；请你相信当我说这句话时，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人，他需要赎的罪比利勒顿小姐所要赎的更少呢。"

当这位女士对这句赞扬的话表示感谢时，她的脸上露出笑意，像是一种假装得不高明的兴奋表情。沃特金斯·托特尔顿时犯了罪，因为他巴不得查尔斯·蒂姆森牧师先生的骨灰平静

---

① 斯特雷丰(Strephon)、菲利普·西德尼爵士(Sir Philip Sidney, 1554—1586) 所著《阿卡狄亚》一书中的牧羊人的名字。在英国诗中常用为情人的名字。

地存放在他作为牧师所辖教堂的墓地下面，不管是在哪儿。

“让我老实告诉你，”帕森斯刚洗干净了手、穿了一件黑上衣出现，他便插嘴道，“蒂姆森，我个人的看法是，你的‘赈济会’有点欺骗性。”

“你太严厉了，”蒂姆森带着基督徒的微笑回答；他不喜欢帕森斯，但是喜欢他家的饭菜。

“这话实在太不公正了，”利勒顿小姐说。

“确实如此，”托特尔说。女士抬起眼睛来：她和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四目相对而视。她以可爱的慌乱神情把目光移开，沃特金斯·托特尔也这样——彼此都慌乱了。

“嗨，”帕森斯先生继续提出异议逼着说，“把煤给一个没有东西煮的人，或者把毛毯给一个没有床的人，或者把汤给一个需要实质食物的人，这么做到底有什么用呢？——这简直‘像人家需要衬衫，却给他送去褶边。’为什么不像我那样给他们一些钱，我认为他们应该得到钱的时候就给钱，让他们去买他们认为最适当的东西。为什么不这么做？——还不是因为这样一来你的施主就瞧不见自己的名字被别人用印刷体炫耀地写在教堂门上吗？——这就是原因。”

“帕森斯先生，我真的希望你并非有意暗讽我瞧见自己的名字用印刷体写在教堂门上，”利勒顿小姐插进来说。

“我也这么希望，”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又插进一句话，而且得到了她又一次的青睐。

“我当然没有这个意思，”帕森斯回答说。“不过我想你大概不会反对瞧见你的名字写在教堂登记册上吧？”

“登记册！什么登记册？”女士严肃地问。

“哎呀，当然是结婚登记册啰，”帕森斯答道，他说了这句俏

皮话，高兴得嘻嘻地笑，同时朝托特尔看了一眼。要不是就在这时刻报告已经开饭了，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想自己是会羞得晕过去的，也不可能想象这个笑话对那位女士会产生什么影响。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便作了空前的努力来献殷勤，伸出他的小手指。利勒顿小姐以处女的那种羞答答的神情庄重地接受了；以正当的姿态向餐桌走去，随即他们就被安排坐在一起。那个房间很舒适温暖，饭菜很好，寥寥的几个在座者的兴致还不错，大家普遍谈起来，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设法使他的邻座说出一两句冷冰冰的话，又同她一起喝了葡萄酒，他开始很快地安下心来。餐桌上的布撤去了；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太太借口自己正在照料孩子，喝了四杯葡萄酒，而利勒顿小姐则借口自己一点儿也不想喝，只呷了三、四口。两位女士终于离开了餐室，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这才大大满意了，因为他已经向着他的太太又是咳嗽又是皱眉了半小时——而帕森斯太太非被迫喝下平常数量的酒是从来不会注意到这些暗号的，她为了避免惹麻烦，一般都是忙不迭地照办了。

“你认为她怎么样？”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压着嗓门问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

“我已经狂热地爱上她了！”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回答。

“先生们，让我们为‘女士们’干杯。”蒂姆森牧师先生说。

“女士们！”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说着把酒喝光。他信心十足，感到好像自己一下子可以向一打女士表示爱情似的。

“啊！”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说，“记得我比现在年轻的时候——把你的酒杯斟满，蒂姆森。”

“我这会儿才喝光。”

“那么再斟满它。”

“好，”蒂姆森说罢即刻使言行一致。

“我记得，”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重新开始说，“我比现在年轻的时候，每次这样祝酒干杯总有一种多么奇怪的复杂感觉，我也记得，我总认为个个女人都是天使——是很优越的一种生物。”

“你结婚前是那样想的吗？”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温和地问。

“啊！当然是那样的，”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回答说，“结婚以后我可就不这么想了。我过去肯定是个没有骨气透顶的人，居然会有这种想法。不过，你要知道，我和范妮是在最最奇特、最最荒谬的情况下结婚的。”

“如果允许我问的话，请告诉我，是在怎样的情况下呢？”蒂姆森问道；而他在过去的半年中，平均每星期已经有两次听过这个故事了。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聚精会神地听着，一心希望能从中得到一些启发，以便有助于他的这一项新任务。

“我是在后厨房的烟囱里度过我的新婚之夜的，”帕森斯用这句话作为开场白。

“在后厨房的烟囱里！”沃特金斯·托特尔不禁嚷道。“多可怕呀！”

“是的，不很舒适，”小个子主人答道。“事实上，范妮的父母是喜欢我这个人的，可是他们却坚决反对我当女婿。你瞧，当时我没有钱而他们有，因此他们要范妮挑选别人。不过不知怎的，我们还是发现了彼此的感情。我常常在一些我们共同的朋友举行的社交聚会上同她见面。开头我们在一块儿跳舞，交谈，调情以及诸如此类的活动；后来我总感到最称心的事莫过于坐在她身旁，那时我们之间的话并不多，可是我记得我往往很喜欢从左眼角瞅着她，后来我变得很痛苦和伤感，开始写起诗来，用起望

加锡油① 来了。最后我再也耐不住了，为了希望遇见她，我穿了一双紧靴子在牛津街向阳的一面来回走了一星期之后——而且那还是一个酷热的夏天，我便坐下给她写了一封信，恳求她设法私下里同我见面，因为我要她亲口把她的决定告诉我。我说我极其满意地发现，没有她我没法活下去，如果她不要我，我已拿定主意服氢氰酸，或者酗酒，或者永远移居外国，总之我要设法离开。于是我向人借了一英镑钱来贿赂那个女仆，让她递交那封信，她照办了。"

"那么她怎么答复呢？"蒂姆森问道。他以前已经发觉怂恿人家反复讲老故事肯定会使讲故事者在结束时邀请大家吃饭。

"哎呀，还不是通常那种答复，你是知道的，范妮作了痛苦的表白；暗示自己可能很快进入坟墓；又说没有什么事能够使她背离对父母的义务；恳求我忘掉她，去找个更值得我爱的人等等此类话。她说她决不会瞒着她的父母同我见面；并且恳求我次晨十一时不要试图到肯辛顿公园的一个特定区域去见她，因为到时候她会在那儿。"

"你没有去，当然是这样的吧？"沃特金斯·托特尔说。

"我没有去吗？——我当然去了。她在那儿，身边稍远处便是那个女仆，为的是防备骚扰。我们俩散步了约莫两小时；心里又甜又苦；然后正式订了婚。接下来我们便开始'通信'了——也就是说我们每天大约交换四封信；在那些信里讲些什么，我现在可没法想象。每天晚上我不是在厨房里，就是在地下室里或者诸如此类的地方与她相见。好啦，事情就像这样继续了一段时间；我们彼此的感情一天比一天深。最后，由于我们的爱情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又由于我的工资在那以前不久也提高了，我们

① 望加锡油(macassar)，一种植物性发油。

就决定秘密结婚。范妮在前一天晚上去一个朋友家过夜；次晨一早我们就举行婚礼，然后一同回到她家里，显出可怜的样子。她要跪倒在老头儿的脚旁，用泪水沾湿他的靴子，我要紧紧拥抱老太太，唤她'妈妈'，还要尽量用我的手帕。于是次晨我们确实结了婚；由两个少女——范妮的朋友——充当女傧相，又花五先令和一品脱的葡萄酒雇了一个男人充当父亲。可是遗憾的是老太太却把她出访拉姆斯盖特的归期延迟到次晨。由于我们最主要是依靠她，两人也就只好同意把我们的坦白交代推迟二十四小时。我的新婚妻子回家了；我则于结婚之日在汉普斯特德荒地上闲逛，一边咒骂我的岳父。到了晚上，我当然去尽力安慰我可爱的年轻妻子，向她保证我们的困难不久就会过去。那晚，我用我的那把钥匙打开了花园的大门，仆人把我领进我们相会的老地方——一间铺着石头地板的后厨房，里面有一口食具柜，遇上没有椅子时，我们总是坐在那口柜上谈情说爱。"

"在厨房食具柜上谈情说爱！"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插嘴道，因为这事大大地伤害了他的体面观念。

"啊！——在厨房食具柜上！"帕森斯回答说。"让我告诉你，老兄，如果你深深地陷入情网中，又没有地方谈情说爱，有这么个机会可利用，你是会高兴得要命的。不过，我想想看，我刚才讲到哪儿呀？"

"在食具柜上，"蒂姆森提醒了他。

"哦——啊！好啦，我在那儿见到了可怜的范妮，忧郁又不安。那个老家伙发了一整天脾气，使她觉得更加孤独；她的情绪非常低落。因此我对那事表示乐观，一笑置之，说与此情况相形之下，我们就会享受更大的婚后生活乐趣；最后范妮总算高兴了些。我在那儿待到十一点钟左右，我正在作第十四次告辞的时

候，只见那个女仆赤着脚，惊慌失措地奔下楼梯来，告诉我们说，那个老恶棍——求上帝宽恕我这么称呼他，因为他如今已经死了、不存在了——正下楼来亲自灌啤酒准备吃晚饭，我料想是魔鬼促使他这么做的。据我确知，他已经六个月没有这样做了·而啤酒桶就在这间后厨房里。要是让他发现我在那儿，怎么解释也没用，因为他只要一激动，就会狂暴起来，决不会听我的。只有一个办法——烟囱很宽，原先是配合一个烘箱而造的；它笔直朝上延伸几英尺以后突然朝后弯，形成一种小洞穴，我的希望和好运——几乎是我们共同生存的手段——处在危急之中。我像一只松鼠似的连滚带爬地钻进去，蜷伏在凹处；当范妮和女仆把松木的烟囱板再堵在原处的时候，我瞧得见我那位没留神的岳父手中擎着的蜡烛的火光。我听见他灌啤酒的声音；我从来没有听见过啤酒流得这么慢。他刚要离开厨房的时候，我正准备走下来，轰隆一声，那块该死的烟囱板掉了下来。他站住，把蜡烛和啤酒壶放在食具柜上；他是个神经质的老家伙，任何突发的响声都会使他生气。他冷静地说那个壁炉从来没生过火，于是差遣那个吓坏了的女仆到隔壁厨房里去取榔头和钉子，竟然把那块板钉死了，又在门外上了锁。因此我在新婚之夜，穿着早上举行婚礼时穿的浅色的斜纹细毛料裤子、花哨的背心和蓝色上衣，待在后厨房的烟囱里，底部给钉死了，顶部早先已经给增高十五英尺左右，为的是免得冒出的烟惹邻居生气。而在那儿，”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把酒瓶递过去的时候，又接着说道，“在那儿，我一直待到次晨七点半，才由女仆的情人，一个木匠，来使我破壳而出。那个老坏蛋把我牢牢地钉在里面，直至此刻，我仍然坚信除了木匠再无别人能使我脱身。”

“那么帕森斯太太的父亲知道你们已经结婚的时候，说了什

么呢?"沃特金斯·托特尔问,虽然他对玩笑从来就不领会,却总要把一个故事听到底才感到满意。

"嗨,那桩烟囱的事使他感到很有趣,因此他立即宽恕了我们,并且拨一笔生活费给我们,直到他咽了气。第二天晚上我在他的三楼前房里过夜,比前一晚要舒服得多;因为,你也许猜得到——"

"对不起,老爷,太太已经把茶准备好了,"一个中年女仆匆匆走进屋来,说。

"在我的故事中扮演了那个角色的就是这个女仆,"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说。"我们一结婚,她就当范妮的佣工,从那时起一直同我们在一起。可是我想,自从那天早上她瞧见我给解救出来之后,就一点儿也不尊敬我了。当时她歇斯底里大发作,那以后她就常发这病了。好啦,我们去跟女士们待在一起,怎么样?"

"好,如果你高兴的话,"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说。

"当然,当然,"顺从的蒂姆森先生添了一句;于是三个人便朝客厅走去。

大家喝完茶,又由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及时地传递了烤面包和茶杯,偶然还把它们打翻,随后他提议打桥牌。他们抽牌决定搭档——帕森斯两口子结成一方,沃特金斯·托特尔和利勒顿小姐结成另一方。蒂姆森先生由于自己是个牧师,对于玩牌戏的问题有所顾虑,因此只顾喝着掺水的白兰地,一边同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争论个不休。这个夜晚过得很愉快;沃特金斯·托特尔兴高采烈,利勒顿小姐对他的态度使他有理由感到高兴;在他离去之前,大家还相约在星期六一同去比尤拉温泉。

"我想没有什么问题的,"加布里埃尔先生为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打开园门时说。

“我希望如此，”他答道，同时把他朋友的手紧紧地捏了一下，

“星期六你乘头一班公共马车来，”加布里埃尔·帕森斯说。

“当然，”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回答。“肯定这么办。”

可是命运却注定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在星期六不乘头一班马车来。不过有关他在那天的奇遇和求爱的成功情况，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回

他们约定去比尤拉温泉作一次短途游览的那个星期六早上，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自鸣得意地在靠近“屋前草地”的那条十四英尺长的砾石路上来回踱着的时候，发问道：“汤姆，头一班公共马车还没有到，是吗？”

“没有，老爷，我没有看见，”一个穿着蓝色围裙的园丁回答说，他为了每天挣一个两先令半的硬币和“膳宿”，自愿受雇来装饰花园。

“已经是托特尔该到的时候了，”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沉思着说道。“啊，他可来啦，一定来了，”加布里埃尔看见一辆出租马车飞快地驶上山来，又接着说。他扣紧了晨衣的钮扣，打开园门迎接他期待中的客人。马车停住了，从车子里跳出一个男人，他围着带白点的褐色领巾，穿着一件粗呢大衣，一套褪了色的黑衣裤，橙黄色的长统马靴，戴着帽冠很高的大帽子，这种帽子先前很少人戴，如今却深受绅士和叫卖小贩们的惠顾了。

“是帕森斯先生吗？”那人一边看着自己手中一张短笺上的姓名地址，一边以询问的神气对加布里埃尔说。

“我姓帕森斯，”制糖商答道。

“我这儿带来了这张便条，”那个穿着有颜色的长统靴的人

低声嘶哑地回答；“是今天早上来到我们房子里的一位先生让我送这几张短笺来的。”

“我方才还在等那位先生来我家呢，”帕森斯说，一边拆开火漆封口。如同在六便士硬币上所看到的那样，封口上的印戳也有女皇陛下侧面像。

“如果那位先生不是碰巧先到我们房子里来，”陌生人答道，“我相信他会来这儿的；可是我们决不相信任何绅士，非守住他不可——这一点毫不含糊，”陌生人滑稽地咧开嘴笑了笑又说道；“对不起，先生，我并没有冒犯你的意思，只是——一旦进去了，我希望你能够——懂得我的意思，先生？”

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对于即刻理解任何问题的能力并不突出，他只是很容易感冒①。因此他只是以极其惊讶的眼光向这个神秘的同伴扫了一眼，便着手翻开他送来的那封便笺，一旦翻了开来，就不难理解那意思了。原来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因欠了三十三英镑十先令四便士突然被捕，他在信上注明该信是发自法庭路附近的一个拘留所。

“真是桩倒霉事！”帕森斯一边把便笺重新折起来，一边说。

“哦！你习惯了也就不把它当回事了，”身穿粗呢大衣的男人镇静自若地说。

“汤姆！”帕森斯考虑了几分钟之后大声说，“请就给我的车子套上马——告诉那位先生：我几乎将和你同时到达他那里，”接着他对行政司法长官的墨丘利②说。

“好，”那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官员回答说；接着以说心里话的

---

① 此处原文为 but (catch) a cold。上半句中“理解任何问题”的原文是：catch anything。作者在此将 catch 一词的两种涵义分别用于两个句子中。

② 墨丘利(Mercury)：罗马神话中为众神传信并掌管商业、道路等的神。



行政司法长官的墨丘利

样子说道，"我劝那位先生的朋友们来解决这桩事。你瞧，那只是桩小事，要知道，除非那位先生执意要出庭，几乎是不值得去等待当局发出继续拘留状的。我们的长官可警觉哪，他确实是这样。我从来不说他的坏话，也不说任何人的坏话。不过他什么都知道，全都知道得清清楚楚。"穿长统靴的先生发表的这一通雄辩的高谈阔论，对帕森斯说来特别易于理解，意思不够明白时，他就频频点头眨眼来作补充。说毕他又坐上马车，飞快地驶走，不一会儿工夫便不见了。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在小径上继续来回踱了几分钟，显然深深地陷于沉思之中。他似乎对自己深思熟虑的结果感到非常满意。因为他随即轻快地奔进屋里去，说他有急事要进城去；还说他已让送信人把这事通知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又说他们俩会一同回来吃饭。于是他匆匆穿上驱车外出的行装，坐上他的轻便双轮马车，不久就驶往坐落在法庭路库尔锡特街上所罗门·雅各布斯先生的住宅。这个地址是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通知他的。

如果一个人万分匆忙地前进时，怀着一个具体目标，而要达到那个目标又有赖于他走完他的旅程的话，那他途中所遇的种种困难不仅似乎多得数不清，而且还似乎是专为此而产生的。这句话并不是什么新鲜的说法，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在他驱车途中对这话的正确性是有实际和痛苦的体验的。在很少有行人或车辆通过的街道上，有三种生物不让你稍为舒服或稍为快一些驶过——它们是猪、小孩和老婆婆。在我们描述的场合中，猪在尽情享用卷心菜茎，羽毛球从松木的小球板上飞将过来，孩子们正在街上玩耍；一手拎着篮子、一手抓着大门钥匙的妇女们偏偏要在马的跟前穿过街去。到后来把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惹得火冒三丈，由于一边"嘀——咿，嘀——咿"地驱赶马，一

边诅咒个不停，嗓子都嘶哑了。接着当他驶进了舰队街时，那儿发生了"阻塞"，坐在车子里的人得在那儿一动不动地停留半小时，眼巴巴地羡慕着那些走得最慢的行人。为了疏通街道，避免混乱，警察们冲来冲去，抓住马的缰绳，把它们朝后推进商店橱窗里去。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终于驶进法庭路，向人问路后，找到柯锡特街(因为这一带他不熟悉)，不久他便来到所罗门·雅各斯先生的住宅对面。有十四个男孩为了想到他有可能需要他们帮忙，刚才从布莱克弗里亚尔桥的那一边就一直尾随着他。此时他把马和马车交给其中一人照管之后，便穿过马路去敲那住宅里面的一扇门，门的上部安有玻璃，还装着铁栅栏，如同这幢引人注目的大厦的窗户一样——但为了看上去舒服一些，都上了白漆。

应声来开门的是一个面带菜色、红头发、绷着脸的男孩，他透过玻璃观察了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之后，便将一把大钥匙插进一个极大的木头瘤儿里去，它实际上是一把锁，可是由于这把锁同那些布满嵌板上的铁钉混在一起，使那扇门看上去像是长着许多瘤似的。

"我要见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帕森斯先生说。

"杰姆，就是那位今天早上来的先生，"从厨房楼梯顶端传来尖叫声，那是出自一个肮脏的女人，她刚抬起下巴，使它同过道的地板处于同一水平。"那位先生在咖啡室里。"

"在楼上，先生，"男孩说着把门开得刚够帕森斯不用挤着身子走进去，一见他通过那个隙缝便特别谨慎地锁上门——"在二楼——左边的门。"

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听了这个指示，便登上没有铺地毯的灯光昏暗的楼梯，在上述"左边的门"上轻轻地叩了几下，由

于屋子里声音嘈杂，楼梯下面在油煎什么食物又发出嘶嘶声，使得叩门声听不见，他也就转动了门把儿，走进屋去。屋里人说他所访问的那个倒霉人刚上楼去写信，因此他有时间坐下来观察面前的景象。

这是窄小密闭的简陋的房间，被隔成几个小间，像低级餐馆的公共休息室一般。肮脏的地板显然很久既没用板刷刷洗过，也没铺过地毯或者厚漆布；天花板已经让晚上照明的油灯火焰完全熏黑了。一张张桌子边上的灰色烟灰和散布在满是灰尘的壁炉箅子周围的许多雪茄烟蒂，充分说明为什么这地方弥漫着教人难以忍受的香烟气味。桌子上那些空玻璃杯和一片片半浸透的柠檬，以及桌子底下那些黑啤酒罐，证明光临所罗门·雅各斯家暂住的那些人经常酗酒作乐。在壁炉台上方有一面蹩脚的镜子，阔度约为壁炉架一半，可是为了保持均衡，炉灰被一个约为炉前地面一倍长的长满铁锈的火炉围栏框住。

接着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的注意力自然而然地从这个令人感到愉快的房间本身转移到室内的人物。在一个小间里有两个男人正在用一副很脏的纸牌玩牌戏，纸牌的背面有蓝色的，有绿色的，也有红色的——它们是从几副损坏了的纸牌中挑选出来的。玩这种牌戏的板是很久以前由哪个机灵的客人用小折刀和一把两叉的餐叉在这张桌面上划成的，桌面上按正确的距离凿出供木钉插入的那些必要的孔眼也是用这些刀叉完成的。在另一间小房里，一个结实的、相貌诚实的、四十岁上下的男人正在吃饭，那是他的妻子——一个同样顺眼的女人——装在篮子里给他送来的。在第三间小房里，一个有绅士风度的年轻人正压低了嗓子对一个年轻女人热切地说着话，后者的脸由一块厚纱遮住。不过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立刻认定是债务人的

妻了。一个模样庸俗的年轻人，穿着极其时髦，在房间里来回踱着，嘴里叼着一支点着了的雪茄烟，两手插在口袋里，时不时喷出一口口浓烟，有时显然津津有味地就着一只一品脱壶喝一口，壶中物正在炉旁铁架上暖着。

"再加四便士，真的！"玩纸牌的一个人大声嚷嚷，一边点着烟斗，在结束牌戏时对他的对手说。"人家会认为你的好运气是装在胡椒瓶里的，你随时要它都能把它摇出瓶来。"

"唔，那运气不算坏，"另一个答道，这人是从伊斯林顿来的马贩子。

"不，绝对不坏，"那个看上去很快活的人插嘴道，他已经吃完饭，正妇唱夫随地从他妻子用的同一玻璃杯里喝着热呼呼的掺水杜松子酒。和他共患难的那个忠实伴侣用一只很大的石制扁瓶子给他带来了许多反对戒酒的液体，那只瓶子看上去很像已经成功地为浮肿病人抽腹水用的那种半加仑壶。"你是个怪家伙，真的，沃克先生——要不要喝一口这个，先生？"

"谢谢你，先生，"沃克先生答道，为了接受那个向他递过来的玻璃杯，当即离开他的小房间，朝另一个小房间走去。"祝你健康，先生，还有你这位好太太的健康。所有的先生们——和你们的太太，祝你们交上更好的好运。喂，威利斯先生，"接着那个爱开玩笑的拘留犯对抽雪茄烟的那个年轻人说，"今天你好像情绪不太好——可以说是被打翻在地上了。怎么回事，先生？决不要泄气，这你是知道的。"

"哦！我没什么，"抽烟的人回答。"明天我将得到保释了。"

"你真要走了吗？"另一个问道。"该死！但愿我也能这么说。我目前同'皇家乔治'号兵舰一样灾难深重，被保释①的可

① 原文为 bailed out,，可以解释为（从沉船中）舀水出去，也可以解释为保释。

能性也同它一样。哈！哈！哈！”

“嗨，”那年轻人说了又突然停住，接着把嗓子提得很高，又说道，“看着我。你想我干吗在这儿待了两天？”

“我猜想是因为你没办法出去，”沃克先生插嘴说，同时对大伙儿眨眨眼。“你并不完全是被迫来待在这儿的，只是你没办法不来。并非强制性的，你也知道，只是你不得不来——是吗？”

“他这人岂不古怪？”那个请人喝掺水杜松子酒的快活的人问他的妻子道。

“嗬，他就是古怪！”那位太太回答，这些闪耀着想象力的话使她十分激动。

“嗨，我的情况，”这个不幸者皱起眉头说，把雪茄烟蒂扔到炉火里去，一边说明理由，一边不时把酒壶底敲着桌子，“我的情况非常特别。我的父亲是个财主，而我是他的儿子。”

“这情况真不可思议！”爱开玩笑的沃克先生顺便说了一句。

“我是他的儿子，而且受过高等教育。我没有欠人什么东西——值一分钱的东西也没欠，不过，你瞧，我听了人家的话，在一个朋友的一些票据上签了名——是一大笔款子的票据，可以说是很大一笔款子，而我没有得到任何报酬。结果怎么样呢？”

“噢，我猜那些票据出去了，你进来了。承兑票据没有清偿，而你却被抓起来了，对吗？”沃克问。

“确实是这样，”那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绅士答道。“确实是这样；因此我来到这儿，为了一件一千二百英镑的事给拘留起来了。”

“你为什么不请求你的老爸爸拿出一笔钱来呢？”沃克的神态有点儿怀疑，问道。

“哎呀！我的天哪，他决不肯的，”另一个用告诫的语气回

答。"决不肯！"

"咳，这真怪，确——实——怪，"那个拥有那只扁瓶子的人插嘴道，一边又调制了一杯酒，"至于我，也可以说至今已经遭难三十年了。三十年前，我在搞分送牛奶的工作时身体垮了；后来我当上了水果商，有一辆安着弹簧的货车。那以后我又搞煤和建筑行业——可是这许多年以来，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来到这种地方的年轻人不是马上就又出去。而且总是由于自己曾经交给一个朋友一些票据而被拘留，为那些票据，他什么报酬也没有接受过——一点儿也没有。"

"哦！老是有这样的呼声，"沃克说。"我可看不出它对事情有什么帮助；这就是使我这么生气的原因。嗨，如果一个人现在也能够用像他过去可能对所有的人说话时使用的那种既正直又有绅士风度的态度来说话，那么我对他的看法会好多了。"

"哎，当然是的，"那个马商插进来说，这个原则同他对讨价还价和销售的概念完全一致，"我的看法也是如此。"

引起这些话的那位年轻绅士对这些嘲笑正要怒气冲冲地给予应答，此时上述那个年轻人和一直坐在他身旁的那个女人都站起来，正要离开这个房间，他们的谈话便被打断了。那个女人一直哭得很伤心，房间里不卫生的空气又影响了她那激动的感情和虚弱的身体，因此他们一起走出房间时，她的同伴必须扶着她。

这两个人有着一种优越的神态，他们的外表具有在这样的地方不常见的东西，大家恭敬地保持沉默，直到装上弹簧的门呀的一声又砰的一声关上，宣布他们已经听不见屋子里的声音为止。后来这片沉默由那个过去的水果商的妻子打破了。

"可怜的人儿！"她说，她喝了一口搀水杜松子酒来淹没自己

的叹息声。"她很年轻。"

"她也长得漂亮，"马贩子加上一句。

"他为什么被拘留的，艾基？"沃克向一个人打听道，那人正在把一块满是芥末污渍的台布铺在一张桌子上，而加布里埃尔一眼就认出他是早上找过他的那个人。

"是啊，"那个打杂的答道，"这是你听到过的最离奇的恶作剧了。他上星期三来的，顺便说一句，他今天晚上就被流放了——无论如何，这事与本题无关。你瞧，我一直为他的事情来回跑腿，设法从一些仆人们打听到他的一些事。就我对这事的理解，似乎可以作出这样的总结——"

"说得简短些，老兄，"沃克打断了他的话，因为他从经验知道在穿马靴的人之中，这个人在叙述一件事时，是既不简洁又不清楚的。

"别管我，"艾基回答说，"五秒钟以后，我就会结束，并且逃走的。这儿这个年轻绅士的父亲——你听着，人家是这么告诉我的——同那个年轻女人的父亲的关系一直坏透了，他们经常互相攻击；不过不知怎么地，他在一个大学老同学的家里与那个年轻女人碰上了。他见了她几次之后，就提出，如果她同意的话，他希望同她交往。好啦，她看上了他，正像他看上了她一样，因此我猜他们相处得很好；因为过了六个月左右他们结婚了。你听着，是瞒住两个父亲的——至少人家是这么告诉我的。后来他们知道了这件事——喔唷，他们气得简直要炸了！他们认为至少得让他们饿肚子。那个年轻绅士的父亲给他一个先令以后叫他滚，理由是他娶了个妻子，自绝于父亲；那个年轻女人的父亲干得更糟、更没天理，因为他不仅对她暴跳如雷，发誓永远不要再看见她，他还雇了我知道的一个家伙——你也知道这个人，

沃克先生，一个十分熟悉的人——去买下那个年轻丈夫的票据。因为年轻的丈夫原以为他的老爹会回心转意，便用一些票据筹款，好暂时过日子；此外这个父亲还竭力使所有的人都反对他。结果是，他一直尽力付账，可是他没有想到在自己翻身之前就临头的事情很快就爆发了，于是被捕了。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上星期三他被带到这儿来了。我想楼下有半打继续拘留状等待着他。我呀，”艾基补充说道，“干这一行当十五年以来，从来也没有见过报复心这样重的人呢！”

“可怜的人儿！”那个煤商的妻子又喊了一声；接着又求助于那同一神丹妙药来制止一声叹息于未然；“啊！等到他们遭的难像我同我这里这个老头儿一样多的时候，他们就会像我们一样感到既来之则安之了。”

“那个年轻女人很漂亮，”沃克说，“只是太娇弱了一点儿，不合我的口味——太瘦弱了。至于那个小家伙，就算他很体面等等吧，可是他太愁眉苦脸了，我不喜欢——太缺乏勇气了。”

“勇气！”艾基大声说，他已经把一把绿柄的刀子同一把叉子不断地互换位置至少十二次了，这样就可以借口有事干，继续留在这个屋子里。“只要有什么需要他凶猛起来的事，他是有勇气的。可是，沃克先生，有一个像那样苍白的少女挨在一个人身旁，教人怎么鼓得起你所谓的‘勇气’呢？——见到他们两人待在一起，真教人难过——这一点可是确确实实的。我永远忘不了她头一次来这儿时的情景；他在星期四写信让她来——我知道他写这信的，因为是我替他发的信。那天一整天他显然烦躁极啦，晚上他下楼走进办公室，对雅各斯说：‘先生，为了同我的妻子见面，今晚可不可以让我不另付费用借用一下独用房间，只消几分钟就行？’当下按雅各斯的面部表情，他无异是这么答复：

'如果你不是一个谦虚的人，就把我狠狠揍一顿吧！'而由于那个住在后客厅的先生刚刚出门去了，他又已付了整天的租金，他便很严肃地说，'先生，把独用的房间免费借给我们的寄宿人是违反我们的规定的，不过，为了一位绅士，我不在乎违反一次。'说完这话，他便转向我说：'艾基，送两支发霉的蜡烛到后客厅去，记在这位先生的账上，'我照办了。好啦，不久一辆出租马车来到了门前，而且果然那位年轻太太坐在车子里，身上裹着一件似乎是看歌剧穿的斗篷，孤零零的。那天晚上是我开的门，因此马车到的时候我迎上前去，他则在客厅门口守候着——他浑身有没有在发抖呢？那个可怜的人儿瞧见了他，她几乎迈不开步子迎上前。'噢，哈里！'她说，'事情竟然搞得这么糟了！而且完全为了我，'说着把一只手搁在他的肩膀上。因而他就伸出一只胳臂搂住她的美丽的纤腰，缓缓地领她走一小段路进入房间，这样他才能把门关上，他极其和蔼温柔地说：'嗨，凯特，'他说——"

"你要见的先生来啦，"艾基突然中断了自己的话，并且向此刻正走进屋里来的、垂头丧气的沃特金斯·托特尔介绍了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沃特金斯带着一种消极忍耐的呆呆的表情向前走来，握住了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伸出来的手。

"我想同你谈谈，"加布里埃尔说，他的样子明显表示他是不喜欢这些人的。

"请这边来，"那个被拘留的人回答说，一边带路，向前客厅走去，在那儿，富有的债务人按每天两三个畿尼的代价享受奢侈。

"好啦，我在这儿啦，"沃特金斯在沙发上坐下以后，说；他把两个手掌按在膝盖上，焦急地看了看他的朋友的脸色。

"对；你是可能待在这儿的，"加布里埃尔冷冷地说，同时把

裤袋里的钱弄得格格响，眼睛朝窗外望着。

"一共得付多少钱？"帕森斯尴尬地顿了一下之后问。

"三十七英镑三先令十便士。"

"你有钱吗？"

"九先令六便士半。"

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在房间里来回踱了几秒钟之后，才拿定主意要透露他所想出的计划。他习惯于做漫天讨价的交易，不过总是极力掩盖自己的贪婪。最后，他突然站住，说道，"托特尔，你欠我五十英镑。"

"是的。"

"根据我所看到的一切情形，我猜想你可能会继续欠下去。"

"恐怕是的。"

"不过只要办得到的话，你是坚持要还我的吧？"

"当然。"

"那么，"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说，"听着；我有这么个建议。你知道我的老办法。接受这个办法——是或否——说我接受或者说我不接受。如果你给我一张注明在你同利勒顿小姐结婚以后六个月之内付给我一百五十英镑的期票，那么我现在就替你把债还掉，把费用付清，再另外借给你十英镑。这加上你的年金，便完全可以使你好好地继续战斗。"

"我亲爱的——"

"等一等——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你得立刻向利勒顿小姐求婚。"

"立刻！我亲爱的帕森斯，考虑一下。"

"得考虑的是你，不是我。她已经久仰你的大名，尽管直到最近才认识你本人。尽管她因未婚显得那么羞羞答答的，我认为她

会极其乐意让自己立即结婚，越快越好。我的太太试探过她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她这么承认了。”

“什么——什么？”在热恋中的沃特金斯迫不及待地插嘴道。

“呃，”帕森斯回答说，“要把她承认的原话说出来可不容易，因为她们两人都是用暗示之类的方式进行交谈的 不过我的太太很善于判断这种事情，对我说，她承认的话等于说她并非没有觉察你的优点——事实上，等于说只有你才能得到她。”

沃特金斯·托特尔倏地站起身来，打了铃。

“为什么打铃？”帕森斯问。

“我要当差的去把印花税票拿来，”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答道。

“这么说你已经拿定主意了？”

“是的，”——于是他们非常亲切地握手。期票给了——债款和费用付了——艾基所付出的辛劳也得到了满意的报酬。不久这两个朋友已经到了所罗门·雅各斯先生住宅的另一边，也就是外边——当他的客人发现自己又到了这一边时，大多数都感到十分高兴。

“喂，”他们同乘马车向诺伍德驶去的时候，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说，“今晚你会有机会表白，一定得开口，托特尔。”

“我会的——我会的！”沃特金斯英勇地答道。

“我多么希望见到你们成为一对儿！”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突然说道。“多么有趣啊！”他大声笑个不止，这笑声使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发窘，使马惊恐起来。

“瞧范妮和你的意中人，她们正在草地上散步呢，”他们走近房子的时候，加布里埃尔说。“注意，托特尔。”

“你尽管放心，”沃特金斯朝那两位女士散步的地点走去的

时候，果断地说。

"托特尔先生来啦，我亲爱的，"帕森斯太太向利勒顿小姐说道。那位女士急速地转过头来，对托特尔殷勤的行礼回了礼，此时又出现他们初次见面时他所注意到的那种慌张神情，不过还夹杂着一种似乎略带失望或漠然的表情。

"你瞧见她见到你有多高兴吗？"帕森斯对他的朋友悄没声儿地说。

"哼，我倒认为她像是更愿意见到另外一个人，"托特尔回答。

"呸，胡说！"帕森斯又压着嗓门说。"女人就是这么个作风，老的少的都这样。她们见到使她们动情的人在场是决不暴露自己欢乐的心情的。所有的女性都是如此，而且凡是活到你的年纪的男人都应该知道这一点。范妮在我们刚结婚的时候就这么一次又一次地向我承认的——瞧，有了妻子是怎么个情况啊"

"当然，"托特尔轻声说，他的勇气却迅速地消失了。

"好啦，你最好要开始准备啦，"帕森斯说。他既然在这项投机中已经投了资，也就担任了指导者的职务。

"好，好，我会的——过一会儿就办，"托特尔慌张失措地答道。

"对她说点什么呀，老兄，"帕森斯又催促道。"该死的！向她问好，行不行？"

"不行！等吃了饭再说，"忸怩不安的托特尔回答，他急于推迟那个不祥的时刻。

"唔，先生们，"帕森斯太太说，"你们实在太有礼貌啦。你们答应带我们出去玩，却整个上午不露面，等到回来了又站在那儿交头接耳，理也不理我们。"

“我们是在谈生意，亲爱的，今天早上是这笔生意缠住了我们，”帕森斯答道，同时意味深长地瞅着托特尔。

“哎呀！今天早上过得多快啊，”利勒顿小姐看了一下金表说，不管是否需要，在隆重的时刻她总要上一下发条。

“我倒认为今天早上过得慢极了，”托特尔温和地提出自己的看法。

“这么说才对啦——好啊！”帕森斯轻声说。

“确实如此！”利勒顿小姐露出一种庄重的吃惊神态说。

“小姐，我只能把这归咎于自己早上无法和你以及帕森斯太太呆在一起。”

他们一边进行了上述这一小段对话，一边由两位女士带头向屋子里走去。

“你究竟为什么要在最后那句恭维话里把范妮也牵进去？”帕森斯和托特尔一同跟在后面走着的时候，前者问道；“这一来可影响了效果啦。”

“嗳，不那么说可就太粗鲁了，”沃特金斯·托特尔回答，“实在太粗鲁了！”

“他疯了！”他们走进客厅时，帕森斯对他的妻子悄悄说道，“因为过于害羞而疯了。”

“天哪！”那位太太脱口而出道，“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这等事。”

“你会看到我们吃的是地道的家常便饭，托特尔先生，”当他们都在餐桌旁就座时，帕森斯太太说，“利勒顿小姐不是外人，当然啰，我把你也当作自家人。”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表示他希望帕森斯一家决不要把他看作外人，同时暗自希望他那害羞的心情别那样使他感到自己

是外人。

“把盖子统统掀开，马撒，”帕森斯太太说，她正急切地指挥仆人更换场面。这一声命令得到了服从，于是在餐桌的上端展现了一对清炖全鸡，鸡舌等等齐全，在餐桌的下端则是小牛肉片。在餐桌的一边有两只盛着调味汁的绿色盖碗，以及同样颜色的长柄勺子，相对着放在一只绿色盘子里。在另一边是咖喱野兔，浇透了褐色卤汁，上面放着一片柠檬。

“利勒顿小姐，亲爱的，”帕森斯太太说，“要我来帮你吗？”

“谢谢你，不用了；我想我还是劳驾托特尔先生吧。”

沃特金斯猛吃一惊——发抖了——伸过手去叉野兔——把一只平底无脚酒杯给打碎了。主妇原先始终堆满笑容的脸顿时发生了一种可怕的变化。

“抱歉之至，”沃特金斯结结巴巴地说，同时在极度慌乱中给自己舀起咖喱、欧芹和黄油来。

“这丝毫没有关系，”帕森斯太太答道，但是她的语调却分明表示这事关系再重大不过了——她命令正在餐桌下找寻玻璃碎片的当差不要再找了。

“我相信，”利勒顿小姐说，“托特尔先生知道单身汉通常遇上这种情况，付出的利息是多少；最低的罚款是用一打玻璃杯赔偿一只玻璃杯。”

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踩了一下他朋友的脚趾表示忠告。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一个暗示，意思是让他越快不当单身汉并且摆脱这种处罚就越好。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对这句话有同样的看法，于是便相当沉着地向帕森斯太太敬酒，这无论如何是十分不寻常的。

“利勒顿小姐，”加布里埃尔说，“我可以请你喝一杯吗？”

“我再高兴也没有了。”

“托特尔，请你给利勒顿小姐斟酒，然后把酒瓶递给我。谢谢你。”（接下来便完成了点一下头，呷一口酒的那种以动作示意的通常礼节）。

“托特尔，你去过萨福克没有？”屋主人问，他渴望讲出他那七则老生常谈的故事之一。

“没有去过，”沃特金斯答道，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带保留性质的话，“可我去过德文郡。”

“啊！”加布里埃尔回答，“许多年前我在萨福克遇到一件相当奇怪的事。你曾经听见我讲过这事没有？”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其实已经听见他的朋友讲过这个故事不下四百次了。不过他当然表示了极大的好奇心，还显出迫不及待的样子，想再听那个故事。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立刻打算不顾种种干扰，开始讲了。我们的读者谅必已经经常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一家之主往往要遇到这类干扰的，我们将设法让读者们知道一下我们这句话的意思。

“我在萨福克的时候，”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说。

“先把鸡端走，马撒，”帕森斯太太说。“对不起，亲爱的。”

“我在萨福克的时候，”帕森斯先生重新开始说，同时用不耐烦的眼光向他的妻子晃了一眼，后者假装没有注意到这种眼光。“这是几年前的事了，我因事到伯里圣埃得蒙兹城去。由于沿途得在几个主要地点停留一下，为了方便，我便乘坐一辆轻便双轮马车。一天夜里大约九点钟，我离开萨德伯里——当时是冬季，正下着倾盆大雨，风在路旁树丛中怒号，我不得不用一般步行的速度前进，因为我几乎伸手不见五指，周围暗极了——”

“约翰，”帕森斯太太用低沉空洞的声音打断了他的话，“别

把肉汁溅出来。”

“范妮，”帕森斯不耐烦地说。“我希望你把责备仆人的事推迟到更适当的时候办。真的，亲爱的，一直打断我的话，教人心烦。”

“亲爱的，我并没有打断你的话，”帕森斯太太说。

“不，亲爱的，你确实打断了我的话，”帕森斯先生抗辩道。

“你太不讲理了，亲爱的！我得指导仆人；我可以绝对肯定，如果我只顾坐在这儿听任约翰把肉汁溅在新地毯上，明天早上你瞧见那污迹的时候，头一个挑剔的就是你。”

“唔，”加布里埃尔以逆来顺受的态度继续讲他的故事，似乎他明白有关地毯的问题是无法招架的。“我刚才说的是，当时暗得伸手不见五指。路上一个人影也没有，我实实在在告诉你，托特尔（他说这句话为的是要吸引那个人的不集中的注意力。因为后者瞧见帕森斯太太和马撒交换着机密话，又传递了一大串钥匙，便分了心），我实实在在告诉你，托特尔，我不知怎么地深深意识到自己处境十分孤独——”

“把馅饼递给老爷，”帕森斯太太指挥着仆人，又打断了他的话。

“喂，请别说话，亲爱的，”帕森斯非常生气，又一次提出抗议。帕森斯太太把双手和双眉都抬了一下，用演哑剧的形式向利勒顿小姐呼吁。“当我在路口转弯的时候，”加布里埃尔重新开始讲下去，“马突然停下来，怕人地用后腿站起来。我把马车停住，跳出车去，跑到马头旁，只见一个人仰面躺在路当中，双眼直盯着天空。我以为他死了；可是不，他活着，而且看上去完全是好端端的。他一跃而起，把一只手按在胸口，用你所能想象的最热切的眼光，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我，大声嚷道——”

"请吃布丁，"帕森斯太太说。

"唉！真没办法，"主人喊道，这下子他感到绝望了。"来，托特尔，来一杯酒。当着帕森斯太太是甭想叙述任何事情的。"

这个抨击按通常的方式被接受了。帕森斯太太对利勒顿小姐谈论了她的丈夫；说一般男人性格如何急躁；暗示在这方面她的丈夫尤其恶劣，最后又暗示她自己务必是一个脾气空前好的人，否则必定无法忍受得了。说真的，她有时候不得不忍受的事情超过了任何在日常生活中同她接触的人所可能想象的。——这一来那个故事成了一个讨厌的话题了，因此帕森斯先生不想再细说，仅仅说那个人是个疯子，是从附近一家疯人院逃出来的。

餐后撤席了；不久两位女士离开了餐厅；为了熏陶那个客人，利勒顿小姐在上面的休息室里很响地弹起钢琴来。沃特金斯·托特尔和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相当惬意地坐着聊天，直到喝光了第二瓶酒，于是后者提出一同到客厅里去，同时告诉沃特金斯说，他跟他的妻子已经商定一个计划，在喝完茶之后不久便离开，只留下他和利勒顿小姐两人在一起。

"喂，"他们走上楼梯的时候，托特尔说，"你不认为我们把这事推迟到——到——明天更好吗？"

"如果我让你留在今天早上我找到你的那个糟糕不堪的牢房里，你不认为更好得多吗？"帕森斯态度生硬地反驳道。

"好啦——好啦——我只是提出一个建议罢了，"可怜的沃特金斯·托特尔长叹一声说。

不久茶喝完了，于是利勒顿小姐把一张小工作台拉到壁炉的一边，在上面搁了一个木框架，那个框架活像一个没有马的陶制微型磨臼，不久她便埋头于用褐色的丝线编制挂表带了。

“天哪！”帕森斯很逼真地假装大吃一惊，跳了起来，嚷道，“我竟然把那些该死的信给忘了。托特尔，我知道你会原谅我的。”

要是托特尔可以自由行动的话，除了他自己，他不会让任何人离开那个房间，不论那个人用的是什么借口。可是实际上，在帕森斯走出房间时，他不得不装出十分愉快的样子。

帕森斯几乎还没有走出房间，马撒便把脑袋探进屋里来，说：“太太，请你来一下。”

帕森斯太太离开了房间，小心地把门带上，于是沃特金斯·托特尔给单独留下来跟利勒顿小姐待在一起了。

在开头五分钟里，房中一片寂静——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在考虑该怎么开始，利勒顿小姐则看上去什么也没有想。炉火不旺了；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把火拨了一下，放上几块煤。

“咳！”利勒顿小姐咳嗽了一声；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以为那个美人儿讲话了。“请你原谅，”他说。

“嗯？”

“我以为你刚才说话了。”

“没有。”

“哦！”

“托特尔先生，如果你想看书的话，沙发椅上有几本，”又隔了五分钟之后，利勒顿小姐说。

“我不想看，谢谢你，”沃特金斯答道，接着他鼓起勇气又说道，连他自己对这股勇气都感到惊奇极了：“小姐，我是说利勒顿小姐，我希望同你谈谈。”

“同我！”利勒顿小姐让丝线从手中掉下，让她的椅子朝后滑几步。“谈谈——同我！”

“同你，小姐——而且要谈的问题涉及你的感情状况。”那位女士倏地站起身来，差点儿走出房间去；可是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温柔地拉住她的手，不让她走，并以他们两人手臂连接起来所容许的距离远远地握着它。他是这样开头的：“请你不要误解我，也不要以为我才结识你不久就向你求爱是因为我自以为了不起——我毫无任何长处使我感到有权利要求你嫁给我。我希望你千万不要认为我自以为是，当我向你解释我是通过帕森斯太太了解到那情况——也就是说，是帕森斯太太告诉我——至少，不是帕森斯太太，不过——”说到这里，沃特金斯开始不知所云，而利勒顿小姐援助了他。

“托特尔先生，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帕森斯太太把我对一位男子的感情——爱情——我指的是敬意，告诉了你，是吗？”

“她告诉了我。”

“那么，是什么，”利勒顿小姐以少女的姿态转过脸去，问道，“是什么原因促使你要同我进行这样的谈话呢？你究竟怀有什么目的？我怎么才能增进你的幸福呢，托特尔先生？”

应用华丽词藻的时刻来到了——“那便是允许我，”沃特金斯猛地跪下来答道，他的这个举动折断了他背带上的两颗钮扣和背心上的带子，“允许我成为你的奴隶，你的仆人——一句话：毫无保留地把我当作可以倾吐你心里话的知己——我可以这么说吗？——这是为了增进你自己的幸福——我可以这么说吗，为了使你自己可以成为一个和蔼的深情者的妻子？”

“真是无私的人！”利勒顿小姐用一块有小孔饰边的白手帕遮住脸，大声说。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想道：如果这位女士了解一切情况，她对这最后一点就可能改变看法。他隆重地把她中指的指尖举

到自己的蒲屑上，以尽可能优美的姿势站了起来。"我听到的话对不对？"他再次站立起来之后，以颤抖的声音问。

"对的，"沃特金斯举起双手，抬眼望着天花板中央的那个花纹，那是为一盏灯而雕塑的。他以这种姿势表达了他的狂喜的心情。

"托特尔先生，我们的情况，"那女士从那些小洞眼之一瞅着他，继续说道，"极其特殊，而且棘手。"

"是的，"托特尔先生说。

"我们认识的时间如此之短，"利勒顿小姐说。

"仅仅一个星期，"沃特金斯·托特尔表示同意说。

"哦！比这长，"女士以惊讶的语气喊了出来。

"是啊！"托特尔说。

"超过一个月——超过两个月啦！"利勒顿小姐说。

"这可真怪啦，"沃特金斯暗自忖着。

"啊！"他想起帕森斯曾经力言她先前已经听到过他的情况，因而说道，"我明白了。可是，我亲爱的小姐，请考虑一下。相识越久，现在就越没有理由推迟。为什么不马上确定一个日期来满足你的忠实的爱慕者的希望呢？"

"有人一再对我说，这是我该走的道路，"利勒顿小姐回答说，"可是，托特尔先生，请原谅我的谨小慎微——请原谅我的窘态——对于这类问题我有特别的看法，而且我的确无法鼓起足够的勇气来对我未来的丈夫指定日期。"

"那么请允许我来指定吧，"托特尔急切地说。

"我希望由自己来确定，"利勒顿小姐害羞地说道，"但是不马上去求一个第三者的帮助，我是没法这么做的。"

"一个第三者！"沃特金斯·托特尔想道；"我不知道这家伙

究竟是谁!”

“托特尔先生,”利勒顿小姐接着说下去,“你向我提出了一个最无私的、仁慈的建议——我接受这个建议。请你马上替我送一张便条给——给蒂姆森先生,好吗?”

“蒂姆森先生!”沃特金斯说。

“在我们之间谈了这一番话之后,”利勒顿小姐仍然把她的脑袋扭过去,答道,“你该明白我指的是谁;蒂姆森先生,那位——那位——牧师。”

“蒂姆森先生,那位牧师!”沃特金斯·托特尔不由自主地喊道,他感到无以言喻的幸福,同时对自己的成就也着实感到惊讶。“可爱的人儿!当然——此刻就去!”

“我立刻去写,”利勒顿小姐说,一边朝房门走去。“托特尔先生,今天的事情使我非常激动;今晚我不会再离开我的房间了;我会让仆人把那张便条送给你。”

“等一等——等一等,”沃特金斯·托特尔嚷道,他仍然很有礼貌地同那位女士保持一段距离,“我们什么时候再见呢?”

“啊!托特尔先生,”利勒顿小姐卖弄风情地答道,“等到我们结婚的时候,无论见到你多少次都不会嫌多,怎么感谢你也不会嫌过分。”说完她便走出了房间。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蓦地投身到一张扶手椅中去,做起将来如何幸福的甜蜜美梦,不知怎的他首先想到的是:“凭她的遗嘱每年可以有五百英镑的收入,而且有自由使用的无限权利”这句话。这次的会谈完成得非常成功,会谈的结果也极好,他几乎开始巴望她已经明确指定把那笔年金授与他自己了。

“我可以进来吗?”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在门外探头进来问道。

“请进，”沃特金斯回答。

“喂，你办了没有？”加布里埃尔担心地问道。

“还问我办了没有！”沃特金斯·托特尔说，“嘘——我要去找牧师啦。”

“不可能！”帕森斯说。“你办得可真好啊！”

“蒂姆森住在哪儿？”沃特金斯问。

“在他舅舅家，”加布里埃尔回答，“在小巷那儿拐个弯就是。他正在等待分配工作，近两三个月来他帮他的舅舅办事。可是你干得真出色哪——我没想到你竟然能应付得这么好！”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正要论证可据之以求爱的理查森原则的无比优越时，却被马撒走进屋来打断了他的话，她手里拿着一小张粉红色的便条，折得像一顶化装舞会上戴的三角帽。

“利勒顿小姐问候你，”马撒说，一边把那张便条交给托特尔便走掉了。

“你注意到她的谨言慎行没有？”托特尔要提请加布里埃尔·帕森斯注意，说道。“让仆人转达问候，而不是爱情，呃？”

加布里埃尔·帕森斯先生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这句话，因此他便用自己右手的食指去戳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的第三和第四根肋骨之间的部位。

“喂，”由这个恶作剧而爆发出来的笑声平息下来之后，沃特金斯说，“我们马上走吧——别耽搁时间了。”

“好极了！”加布里埃尔·帕森斯跟着说道；于是五分钟之后他们来到了蒂姆森先生的舅舅所住的别墅园门前。

“查尔斯·蒂姆森先生在家吗？”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问查尔斯·蒂姆森先生的舅舅的男仆。

“查尔斯先生在家，”仆人结结巴巴地答道；“但是，先生，他

关照我说他不能忍受任何教区居民的打扰。”

“我并不是教区居民，”沃特金斯回答。

“查尔斯先生是在写布道稿子吗，汤姆？”帕森斯插嘴道。

“不是的，帕森斯先生；他不是真的在写布道稿子，不过他正在自己卧室里练习大提琴，严格命令我不让别人来打扰他。”

“告诉他是我来找他，”加布里埃尔答道，同时带头穿过花园；“是帕森斯先生和托特尔先生，有特别的私事来找他。”

仆人请他们进入客厅，然后去通报主人。远处传来的大提琴呜咽声停止了；楼梯上传来脚步声；接着蒂姆森先生出现了，他极其亲切地同帕森斯握了手。

“你好吗，先生？”沃特金斯·托特尔非常庄重地说。

“你好吗，先生？”蒂姆森回答，他的态度十分冷淡，仿佛不管他好不好他都丝毫不在乎似的，而实际上他也可能是丝毫不在乎的。

“请让我把这张便条交给你，”沃特金斯·托特尔取出那顶三角帽，说道。

“利勒顿小姐的便条！”蒂姆森说，脸色突然起了变化，“请坐。”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坐了下来；蒂姆森在看便条的时候，他始终目不转睛地望着一幅挂在壁炉上方的、蚝油色的坎特伯雷大主教的画像。

蒂姆森先生看完便条从椅子上站起来，犹豫不决地看着帕森斯——“请问，”他以带着恳求的口气问沃特金斯·托特尔，“我们这位朋友对于你光临的目的是否了解？”

“我们的朋友是我所信任的，”沃特金斯十分傲慢地答道。

“那么，先生，”蒂姆森抓住托特尔的两只手说，“请允许我当

着他的面，为了你在这件事上所起的崇高的作用，最真诚地感谢你。”

“他以为我推荐了他哩，”托特尔想道。“这些人真该死！他们一心想的只是他们的酬金。”

“我对于自己误会了你的意图感到抱歉之至，亲爱的先生，”蒂姆森接着说。“你真不愧是一位无私的大丈夫！很少男子会像你这样干的。”

沃特金斯·托特尔没法不认为这最后一句完全是恭维的话。因此他相当急速地问，“日子定在哪一天？”

“星期四，”蒂姆森回答，“星期四上午八点半。”

“这可太早了，”沃特金斯·托特尔以一种既得意扬扬，又自我克制的态度说。“在那个钟点我几乎没法来到这儿的。”（他说这句话是出于开玩笑的。）

“没关系，亲爱的老兄，”蒂姆森极其亲切地又同托特尔握了手，并且极其讨好地说，“只要我们能在早餐桌上见到你就行啦；你知道——”

“嗯！”帕森斯嚷了起来，人的脸上还从来没有出现过像他此时这种奇特之极的表情。

“什么！”沃特金斯·托特尔在同一时刻也嚷了起来。

“我说只要我们在早餐桌上能见到你，”蒂姆森重复了一遍，“我们就会原谅你没有参加婚礼，当然举行婚礼时你能在场是会使我们十分高兴的。”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摇摇晃晃地倚在墙壁上，眼睛死盯着蒂姆森，十分怕人。

“蒂姆森，”帕森斯匆忙用左手臂拂着自己的帽子，问道，“你说‘我们’，你指的是什么人？”

这下子轮到蒂姆森先生给愣住了，他答道，“呃·——下星期的今天的那位蒂姆森太太呀，也就是现在的利勒顿小姐——”

“别朝角落里的那个白痴瞪着眼，”当蒂姆森见沃特金斯·托特尔的脸上出现奇特的抽搐，惊奇得盯住了他时，帕森斯怒冲冲地嚷道；“请把那张便条的内容简单地告诉我。”

“这张便条是利勒顿小姐写的，我同她已正式订婚五个星期了。由于她对某些事情有着特殊的顾虑和奇怪的感觉，以致我没能使婚约发展到我所渴望的那个结局。在便条中她告诉我说，她曾经试探帕森斯太太，看她是否愿意成为她的知己和媒人，而后者把这情况告诉了这位老先生——托特尔先生。于是他便用最仁慈、最微妙的措词，表示他愿意尽一切力量为我们效劳，甚至还同意传递这张便条，它包含着我白花气力，追求已久的诺言——对这一仁慈的行动我是怎么也感激不尽的。”

“再见，蒂姆森，”帕森斯说毕急匆匆地带着给弄糊涂了的托特尔要走。

“请你们别走——吃点什么，好吗？”

“不了，谢谢你，”帕森斯答道，“我够饱啦；”于是便走掉了，后面跟着呆若木鸡的沃特金斯·托特尔。

加布里埃尔一路吹着口哨，直到他们走过他的家门大约四百多米的地方才突然站住，说道：

“你可是个聪明的家伙，托特尔，对吗？”

“我不知道，”不幸的沃特金斯说。

“我料想你会说这是范妮的错，是吗？”加布里埃尔问。

“对于这件事我什么也不知道，”困惑不解的托特尔答道。

“算了，”帕森斯倏地转过脚跟，朝家里走去，并且说道，“下次你向人求婚，最好说得明明白白，别失之交臂了。而且下次你

被关在负债人拘留所里的时候，就待在那儿，等我来接你出来吧，乖乖地听话吧！"

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后来怎么样，或者在几点钟回到塞西尔街，则不得而知。第二天早上他的卧室门前放着他的靴子，但是房东太太作证说，他在过去二十四小时之中，既没有从卧室里出来，也没有接受过食物。这段时间过后，正当人们在厨房里商讨着行动方针，考虑去请教区助理牧师来破扉而入是否适宜的时候，他打起铃来了，并且要了一杯搀水牛奶。第三天早上，他照常执行了吃喝那套常规，但是一星期之后，他正阅读着晨报上结婚名单时，老毛病又发作了，从此他不再能完全恢复过来。

在最后提到的那件事发生之后，又过了几个星期，在摄政运河中发现一具无名尸体。在那个人的裤袋里找出四先令三便士半、像是从一份报纸的星期版上剪下来的一位女士举行婚礼的广告、一根牙签、还有一只卡片盒，要不是盒子里只有空白的卡片的话，人们就会确信它有助于验明这位不幸的先生究为何人了。沃特金斯·托特尔先生在发现这具尸体之前不久离开他的住所。第二天早上送来了一张至今没有付清的账单；一张至今没有取下的招贴不久就粘在他的起居室的窗上了。

第十一章

布卢姆斯伯里①的命名仪式

[请允许作者声明，本特写的出版
先于滑稽笑剧《命名仪式》的初次上演]

尼科迪默斯·邓普斯先生，或者如他的相识对他的称呼"高个子邓普斯"，是单身汉，身高六英尺，五十岁；死灰色的脸，坏脾气，古怪而且心肠坏。他只在不幸时才感到幸福；当他最有理由感到幸福的时候，却又总感到不幸。在他的生活中唯一真正的乐趣是使他周围的人不愉快——那样他才真正称得上是享受了人生的乐趣。他为一个年薪五百英镑的银行职位而受苦，在彭顿维尔②租了备有家具的二楼住房。当初他租了这住房是因为它俯临邻近一处墓地的凄凉景色。他对每一块墓碑的正面都很熟悉，葬礼也往往似乎激起他最强烈的同情。他的朋友们说他脾气乖戾——他则坚持说自己是神经质；他们认为他是个幸运儿，但是他却断言自己是"世界上最倒霉的人"。虽然他冷酷无情，虽然像他自己所宣称的那样是不幸的，他并非完全不受感情的影响。他想起霍伊尔③便不由得肃然起敬，因为他本人是一个玩惠斯特牌的出色而沉着的好手，他对一个没有耐心而烦



尼科迪默斯·邓普斯先生

躁的对手总是高兴得暗自笑着。他崇拜希律王[4]，就为的是他对无辜者大肆残杀；如果要知道他比较憎恨的是什么，那就是小孩。然而几乎不能说他特别憎恨什么，因为他大体上对一切都不喜欢；不过也许最使他反感的是出租马车、老太婆、关不上的门、音乐业余爱好者和公共马车的车夫。为了要阻止所有无害的娱乐，他捐款给"消除罪恶会"；又捐大量的钱支持两位卫理公会巡回传教士，因为他亲切地希望，假如任何人在今世是享福的，也许可以用对来世的恐惧使他们感到痛苦。

邓普斯先生有一个结婚才一年左右的外甥，而且他还称得上是他舅舅的宠儿，因为他是他的舅舅运用他那制造痛苦才能的一个极好的实验对象。查尔斯·基特贝尔先生的个子瘦小，脑袋很大，相貌豁达而欢愉。他看上去像一个变得衰弱的巨人，只有一部分的脑袋和脸庞已经恢复；他的一只眼睛斜视，这使得任何与他交谈的人无法知道他究竟朝哪儿望着。看上去他双眼盯着墙壁，却又把你瞪得难堪极了；总之，人们是没法使他的眼睛转向他们的，也许是出于仁慈的天命，这种眼睛才没有感染力。除了这些特征之外，还可以说查尔斯·基特贝尔先生是曾经娶过妻子、还在贝德福广场大拉塞尔街为自己租下一幢房子的那种最老实而讲究实际的小人物。（邓普斯舅舅总是把"德福广场"漏掉而代之以"托特纳姆法院路"那几个可怕的字。）

"不，舅舅，哎呀，你一定得——你一定得答应当教父，"有一

---

① 布卢姆斯伯里，原为伦敦上层阶级住宅区，后为文化设施集中地。英国博物馆在此地区内。

② 彭顿维尔，伦敦一地区，以设有单人监狱而著名。

③ 霍伊尔(Edmond Hoyle, 1672—1769)，英国牌戏和下棋的权威。曾汇编和校订一本有关牌戏的规则和指导的书籍。

④ 希律王(Herod, 公元前73?—前4)，指希律一世，罗马统治时期的犹太国王，希律王朝的创建人，性凶残暴虐。

天早上，基特贝尔先生说，这时他正同他那位可尊敬的亲戚坐在一起谈话。

“我不能，真的我不能，”邓普斯答道。

“唔，可是为什么不能？杰迈玛会认为这样很不和善的，不费什么事的呀。”

“至于费事，”世上最不快活的人再回答说，“我是不在乎的：可是我的神经所处的状态——我受不了那仪式。你知道我是不喜欢出门的。——看在上帝面上，查尔斯，别这么玩弄那个凳子，你会使我发狂的。”原来基特贝尔先生完全没有注意他舅舅的神经质，紧抓住书桌，让他所坐的办公凳子的三只脚翘起来，用另外一只凳脚在地板上划圈子，已经有十分钟之久。

“请原谅我，舅舅，”基特贝尔感到很羞愧，猛地放松了抓桌子的手，把那三只摇来晃去的凳脚放回到地板上，那股力量足以使它们戳穿地板。

“得啦，就别拒绝了。如果是个男孩，我们得有两位教父，这你是知道的。”

“**如果**是个男孩！”邓普斯说，“你为什么不能马上说究竟**是**男孩不是？”

“我会很乐意告诉你的，可是如果孩子还没有出生，我是不可能保证说生的是女还是男。”

“还没有出生！”邓普斯跟着也说一句，一线希望使他那阴郁的脸亮了一下。“好哇，**也许**是个女孩，那样你就不需要我当教父了，再说，如果是个男孩，也许还没有等到给他命名，他已经死啦。”

“我希望他不会死掉，”那个就要当父亲的面容严肃地说。

“我也希望如此，”邓普斯表示同意，他显然喜欢这个问题。

他开始高兴起来了。“我也希望如此，可是在孩子刚生下两三天内，常常会发生令人悲痛的病。听说痉挛是极其普通的，而惊风几乎是不足为奇的。”

“嗳呀，舅舅！”小个子基特贝尔叫了起来，吓得透不过气了。

“是呀，我的女房东——让我想想看——上星期二生孩子，生了个极棒的儿子。星期四晚上保姆把他抱在膝盖上坐在火炉前，他还是好端端的。突然间他的脸发紫，怕人地抽搐起来。他们马上把医生请来，尽了一切力量抢救，可是——”

“多可怕呀！”吓得直哆嗦的基特贝尔打断了他的话。

“那个孩子当然是死啦。不过你的孩子可能不会死，假如是男孩而且竟然活到给命名的那天，那么我想其中一个教父得由我来当。”邓普斯显然是由于对自己所预期的事充满信心而变得和善了。

“谢谢你，舅舅，”他的焦虑不安的外甥说着热情地紧握他的手，仿佛得到了他什么重大帮助似的。“也许我最好还是别把你刚才说的事情告诉我的妻子。”

“呃，如果她意气消沉，也许你最好别把那件教人伤心的事告诉她，”邓普斯回答说，整个故事当然是他编出来的。“不过你让她在思想上做最坏的准备或许也只是尽一个丈夫的责任罢了。”

这事过后一两天，当邓普斯正在他经常去的小饭馆里看晨报的时候，看到了下面这一段报道：

出生：本月十八日，星期六，在大拉塞尔街，查尔斯·基特贝尔先生的夫人生了一个儿子。

“是男孩！”他猛地把报纸朝下一按，喊道，把侍者们吓了一跳，“是男孩！”不过他随即恢复了镇静，因为他的眼光接触到死亡通告上一段记载婴孩死亡人数的文字。

六个星期过去了，由于邓普斯没有从基特贝尔家接到什么信，他正开始自以为那个孩子已经死了，却让下述这封短简消除了他的怀疑，并且使他感到难过：

大拉塞尔街。

星期一晨。

亲爱的舅舅：

我亲爱的杰迈玛已经走出她的房间了，你将来的教子也长得棒极了。开头他很瘦，不过现在个子大得多了，而且保姆说他一天比一天胖。他很爱哭，肤色很奇怪，这使我和杰迈玛感到很不安；不过由于保姆说这是正常的，又由于我们对这些事情还一窍不通，也就相信她的话了。我们想他将是个机警的孩子，而保姆说他肯定会是这样，因为他从不睡觉。你不难相信我们全都非常快乐，只是我们由于休息不够，感到有点儿精疲力尽，因为他使我们整晚睡不好。不过保姆说这种情况在头六个月到八个月是意料中的事。他已经种过牛痘了，但是由于手术做得不熟练，有些玻璃小碎片同疫苗一齐种进了手臂。这也许是使他闹脾气的部分原因；至少保姆是这么说的。我们打算在本星期五，十二点钟，在哈特街圣乔治教堂给他命名为弗雷德里克·查尔斯·威廉。请最迟在十一点三刻光临。在当天晚上我将请少数几位朋友来家里，当然我们希望你光临。很遗憾，可爱的孩儿今天显得有点儿烦躁不安；恐怕是发烧了。

再者：我又打开这封短笺来告诉你，我们刚发现小弗雷德里克烦躁的原因。他并非如我所担心的发烧，而是由一根小针引起的，是保姆在昨天晚上无意中扎进了他的腿。我们已经把它拔出来，他显得安定些，可是仍然哭得厉害。

几乎无须说明的是：对于这位患疑病症的邓普斯来说，看了上面这封有意思的短简并不使他怎么宽慰。无论如何，他的诺言是收不回来的了，因此他对这事便持顺从的态度——也就是，摆出非常痛苦的面容；并且为这个基特贝尔婴孩买了一只漂亮的大银杯，还让店里当场在杯子上雕上了姓名的四个开头字母："F.C.W.K."字母上带着常见的那种未经整形过的葡萄藤般的花饰，最后再雕上一个偌大的句号。

星期一天气晴朗，星期二天气很舒服，星期三与前两天不相上下，星期四比以前更好；在伦敦竟然有接连四天好天气！出租马车的车夫们变得有点儿像闹革命似的；十字路口的清道夫开始怀疑有没有上帝了。《每晨先驱报》向读者报道说，有人听见坎登镇一位老媪说，这季节有这么好的天气，"在最年老的居民的记忆中是空前的"；而且在艾斯林顿的多子女、低工资的职员们脱下他们的黑色高帮松紧鞋，不屑于带上曾经是绿色的伞，自鸣得意地穿着白色长统袜和刷得干干净净的布吕歇尔半高统靴①，步行到城里去。邓普斯用不胜轻蔑的眼光瞅着这一切——他的胜利眼看就要来到了。他知道如果一连四个星期好天气，而

① 见第93页注①。

不是四天，他出门就会下雨。他感到一种阴郁的快乐，因为他深信星期五会是坏天气——而且果然如此。“我就料到会是怎么样的，”星期五早上十一点钟，邓普斯在伦敦市长官邸对街转弯的时候，说。“我就料到会是怎么样的，这事与我有关的，这就够了；”毫无疑问，这一天的样子是足以使一个比他自己的心情愉快得多的人沮丧的。从八点钟开始，一刻也不停地下着雨；所有在坚普赛德来来往往的人看上去全都又湿又冷又脏。各种被遗忘了的和已收藏很久的雨伞都用上了。出租马车飞驶而过，乘客像悬挂在拉德克利夫夫人①的城堡中的一幅神秘图画一样，被严密地禁锢在两块发亮的白布帘子后面。拉出租马车的马像蒸汽机似地冒着水汽。没有人想去站在门口或拱门下面；他们痛苦地相信那是毫无用处的；因此全都急匆匆地赶路，乱糟糟地你推我撞，咒骂个不停，汗流浃背，活像在严寒的早上，爱好溜冰的人们用手按着木头椅子在蛇盘带引②上滑来滑去似的。

邓普斯停下来了；为了命名典礼，他打扮得衣冠楚楚，所以他没法考虑步行。他想：如果雇一辆双轮马车，他肯定会给溅得一身雨水，而乘出租马车，以他的节约观念来看，又太昂贵。对面街角上有一辆公共马车守着——这可是一件铤而走险的事哪——不过他从没听说过公共马车翻倒或者失去控制，而且假如那个车夫真的把他撞倒了，那么他也可以回敬他一下，把他痛骂一顿。

“喂，老爷！”那位年轻的先生唤道，他充当“乡村的伙伴”的车夫，“乡村的伙伴”是刚才提到的那辆车子的名字。邓普斯穿

---

① 见第247页注②。

② 蛇盘带引(Serpertine)，原意为蛇形线，此处是伦敦海德公园里的一座曲折蜿蜒的水池的名称。

过马路去。

“请这边来，老爷！”一辆名叫“去吧”的公共马车的车夫把他的马车一下子就横在他对手的车门前停住。“请这边来，老爷——他的车子已坐满人了。”邓普斯踌躇着，于是“乡村的伙伴”开始对“去吧”大肆谩骂；可是“内皮尔海军上将”的车夫却用一种最符合各方心意的方法解决了这场竞争，他伸手搂住邓普斯的腰，把他朝自己马车的当中部位猛推进去，他的马车刚驶来，里面正缺少第十六个乘客哩。

“行啦，”“海军上将”说，于是那辆车便像开足马力的救火车隆隆而去，里面载着绑架来的乘客，以一只半弯曲着的脱靴器的姿势站着，随着车子每次的颠簸，倒过来，倒过去，那模样就像五朔节那天安排在手拿铜勺子的女子前面的那个花屋中的人①。

“看在上帝面上，我该坐在哪儿呀？”这个可怜的人问一位老绅士道，他已经跌倒在他的怀中第四次了。

“除了我的胸膛，任何地方都可以坐，先生，”那位老绅士用不高兴的口气答道。

“也许驾驶员的座位更适合这位先生坐，”一个浑身湿漉漉的律师的书记员提议说，他穿着一件粉红色衬衫，脸上露出假笑。

邓普斯东倒西歪地挣扎着，终于设法挤进了一个座位，那个座位是处于一个关不上的窗子和一扇必需打开着的门之间的地方，这对他有点儿不利，此外，他还得紧挨着一个全身湿透的乘客坐，那人没有雨伞，已经在雨里走了整个上午，简直像是在盛满雨水的大桶里泡过一天似的——只不过更水淋淋的。

① 西方风俗在五朔节（五月一日）用冬青和花朵扎成小屋，人待在其中，上街游行。

“关门不要那么使劲，”车夫让四个乘客下车后关上门，邓普斯便对他说；“我很容易紧张——这样关门会毁了我。”

“刚才有人说什么没有？”车夫探过脑袋来问道，装出他没有听懂那个要求的样子。

“我叫你关门不要那么使劲！”邓普斯又说一遍，说时脸上的表情像纸牌中的梅花杰克在痉挛。

“啊唷，这扇门的情况很怪，先生，不使劲就关不上，”车夫答道；接着，为了证实这句话，他把门开得很大，使出极大的劲再把门碰上。

“对不起，先生，”坐在邓普斯对面的一个古板的小老头儿呼哧呼哧地喘息着说，“对不起；请问你在雨天乘公共马车的时候，有没有注意过，五个乘客中有四个总带着大布伞，伞柄上端没有把手，伞柄下端没有大铜钉？”

“哎，先生，”邓普斯听得钟打十二下，答道，“我从来没有注意到这些；不过经你这一提，我——喂！喂！”这时公共马车正飞奔，穿过德鲁里街，他关照过车夫他要在这里下车的，于是这个受虐待的人便喊道：“车夫哪儿去啦？”

“先生，我料想他在驾驶台上，”上文提到过的那个穿粉红色衬衫的年轻绅士说，那像是一件用红墨水划上一道道平行线的白衬衫。

“我要下车！”邓普斯用微弱的声音说，由于他刚才费劲喊叫，现在声嘶力竭了。

“我看这些马车夫就是自讨臭骂[①]，”那个律师的书记员说，他因自己这句俏皮话感到十分高兴。

---

① 原文 set down，在上文意为“下车”，在此意为“臭骂”。语意双关。

"喂！"邓普斯又喊了。

"喂！"乘客们都跟着喊起来。公共马车驶过圣贺尔斯教堂。

"停住！"售票员说："我真的忘记这位先生是要在多里街①下车的——喂，先生，请快下车，"他又说道，一边打开门扶邓普斯下车，态度镇静得仿佛并没有出什么差错似的。这一来把邓普斯气得失去了他那种玩世不恭的镇定。他气喘吁吁地说："德鲁里街！"那嗓音像是一个初次洗冷水浴的男孩子的。

"多里街，先生？——是的，先生——靠右手第三个拐弯处便是，先生。"

邓普斯怒不可遏；他抓起雨伞就大踏步走了，下定决心不付车费。出于奇怪的巧合，那个车夫碰巧持有恰恰相反的意见。要不是赶车的得法而又完满地使它告一段落，天晓得他们会争吵到什么地步呢。

"喂！"那个可敬的人在驾驶台上站了起来，用一只手撑在马车顶上，弯着身子喊道。"喂，汤姆！告诉那位先生，如果他这样愤愤不平的话，我们就让他免费乘到埃德奇尔（指的是埃德格瓦尔）路，等我们回来的时候再让他在多里街下车。不管怎样，他总不会反对这么做的。"

这个论点是无可辩驳的；因此邓普斯付了那引起争执的六便士，而且过了一刻钟便走上大拉塞尔街十四号的楼梯。

一切都表明他们正在进行准备，以便在当晚接待"几位朋友"。有两打外加的平底无脚酒杯和四打外加的玻璃酒杯刚送到，放在走廊里的石板上，看上去混浊而不透明，里面还有一些草屑。在楼梯间有肉豆蔻、葡萄酒和杏仁的浓重气味。覆盖在

① 售票员对"德鲁里街"的错误发音。

楼梯地毯上的布已经掀掉，在头一个楼梯平台上的维纳斯雕像，看上去好像因为自己右手擎着那支混合蜡烛而感到害臊，那支蜡烛与这位爱神被灯烟熏黑的衣饰形成了美丽的对照。看上去又兴奋又忙乱的女仆把邓普斯引进一间前客厅，厅内家具布置得十分优美，各张桌子上有许多小篮子、纸衬垫、瓷制的更夫、粉红和金色的粘贴簿、封面五彩缤纷的小册子点缀着。

“啊，舅舅！”基特贝尔先生说，“你好吗？请让我介绍一下——杰迈玛，我亲爱的——我的舅舅。我想你以前见过杰迈玛的，是吗，舅舅？”

“有幸见过，”高个子邓普斯答道，可是他的口气和表情都使人怀疑在他一生中究竟体验过“有幸”这种感觉没有。

“我可以肯定，”基特贝尔太太无精打采地笑了笑，又轻轻地咳了一声，说，“我可以肯定——嗯——查尔斯的——任何朋友——嗯——更甭提亲戚，是——”

“亲爱的，我知道你会这么说的，”小个子基特贝尔说，看上去他是凝视着对街的一些房屋，可是实际上却是充满深情地望着他的太太；“谢天谢地！”他痴笑着说出最后这几个字，还紧握了一下她的手，惹得邓普斯舅舅生了气。

“简，叫保姆把婴儿抱下来，”基特贝尔太太对仆人说，基特贝尔太太是一位又高又瘦的年轻女子，头发是浅黄色的，脸蛋儿特别白皙——她是那种年轻女人，尽管你弄不懂为什么，她们总教人想起冷的小牛肉片。仆人出去了，保姆进来了，怀中抱着一只奇小的包裹，由一件有白毛皮装饰的蓝色斗篷包着——这就是婴儿。

“喂，舅舅，”基特贝尔先生的神态得意非凡，一边说一边把盖住婴儿的小脸的那部分斗篷掀开，“你认为他像谁？”



在布卢姆茨伯里的洗礼

“嘻！嘻！对呀，像谁？”基特贝尔太太说，她伸出手臂挽住丈夫的手臂，抬头望着邓普斯的脸，尽力显出很感兴趣的样子。

“天哪，他多么小啊！”和蔼的舅舅喊了起来，装做大吃一惊，直往后退，装得很像。“真是小极啦。”

“你这么认为吗？”可怜的小个子基特贝尔惊恐地问。“同先前相比，他现在可是个巨人哪——不是吗，保姆？”

“他真乖，”保姆把孩子紧紧抱一下说。她回避了这个问题——并非对于隐瞒事实有顾虑，而是由于她不能放过从邓普斯得到二先令半的机会。

“唔，可是他像谁呢？”小个子基特贝尔问。

邓普斯望着他面前的这个粉红色的一小堆东西，这时只顾动脑筋要想个最妙的办法来伤害这一对年轻父母。

“我真的不知道他像谁，”他很明白基特贝尔期望他怎么答复这个问题，然而却这么回答了。

“难道你不认为他像我吗？”他的外甥带着明明知道的神气问道。

“哎呀，根本不像你！”邓普斯答道，他那强调的语气是不会被人误解的。“根本不像你——哎呀，当然不像。”

“像杰迈玛吗？”基特贝尔有气无力地问。

“啊，不；一点儿也不像，对这种事情，我当然是不善于判断的；不过我真的认为他更像我们有时候在墓碑上看到的那个吹着喇叭的小雕像！”保姆冲着那个孩子弯下身子，好不容易才忍住笑声，不让它爆发出来。而爸爸和妈妈则看上去几乎同他们和蔼的舅舅一样痛苦了。

“好吧！”失望的小个子父亲说，“再过些日子，你就可以容易些说出他像谁了。今晚你看见他时，他就不用斗篷包着了。”

“谢谢你，”邓普斯觉得格外感激，说道。

“喂，亲爱的，”基特贝尔对他的妻子说，“我们该走了。舅舅，我们得在教堂里会见另一位教父和教母——就是对街的威尔逊先生和太太——他们是少有的好人。亲爱的，你把围巾围好了没有？”

“围好了，亲爱的。”

“你真的不再要一条围巾了吗？”不安的丈夫问。

“不要了，亲爱的，”可爱的母亲答道，一边挽住了邓普斯向她伸过来的手臂；于是为数不多的这伙人登上了要把他们送往教堂的出租马车；邓普斯为了给基特贝尔太太解闷，详细地大谈麻疹、鹅口疮、长新牙和孩子容易患的其他使人感兴趣的疾病的危害性。

典礼历时约五分钟，中间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牧师得在不到一小时内去离城相当远的一处地方吃午饭，还要举行两个顺产感谢礼、三个命名礼和一个葬礼。因此两位教父和一位教母答应，正如小个子基特贝尔所说的，“比立刻还要快”地同魔鬼和它的一切恶行以及‘所有那一类事情’断绝关系。于是，除了邓普斯把孩子递给牧师的时候，差一点儿使孩子掉进洗礼盆这一事件之外，整个典礼以通常那种有条不紊、理所当然的方式完成了。到了下午两点钟，邓普斯带着一颗沉重的心再次跨进银行的大门，并且痛苦地确信自己已经被人正式邀请去参加一个晚会。

晚上到了——邓普斯的浅口无带跳舞皮鞋、长统黑丝袜和白领带也到了，这些东西是他叮嘱男仆从彭顿城送来的。这个垂头丧气的教父在一个朋友的办公室里打扮自己，再从那里意气消沉地出发，由于天气已经放晴，夜晚还算不错，他也就步行

去大拉塞尔街。他慢吞吞地踱到切普赛德街、纽盖特街；走下斯诺山，再走上霍尔本山，神态冷酷无情得像军舰的船头雕饰，他每迈一步都发现一个使他不快的新原因。当他正经过哈顿路拐角处的时候，一个显然喝醉酒的男人朝他直冲过来，当时凑巧有一个绅士风度的年轻人离他很近，幸亏由他一把抓住了他，才没有被撞倒。这一冲击非但使他衣冠不整，而且使他的神经大受扰乱，以致他几乎站立不稳。那个绅士扶着他的手臂，非常和蔼地陪他一直走到弗尼瓦尔客栈。邓普斯几乎是有生以来头一次产生了感激和讲究殷勤礼貌的感情；于是他便同那个绅士风度的年轻人互相友好地致意，然后分了手。

"在世界上至少还有一些好心人啊，"愤世嫉俗的邓普斯继续朝他的目的地走去的时候沉思着。

嗒，嗒，嗒——有一个出租马车的车夫模仿贵人仆从的样子敲着基特贝尔的门。此时刚好邓普斯也走到了门前，只见从马车里走下来一位头戴有边黑天鹅绒大帽子的老太太、一位身穿蓝色上衣的老绅士和三位相貌同那位老太太一模一样的女子。她们身上都穿着粉红色连衣裙，鞋子的颜色也和衣服很相配。

"是个大宴会哪，"闷闷不乐的教父抹去额头上的汗水，倚在屋前空地上的栏杆上叹息道。过了好一阵子，这个可怜的人才鼓起勇气去敲门，门开后，他看见基特贝尔的近邻，那个蔬菜水果商，一身漂亮的穿戴（他是以七先令六便士的代价受雇来充当侍者的，不过单凭他那一双小腿的价值就要比这高出一倍呢①），又看见走廊上的灯、楼梯平台上的维纳斯雕像，再加上许多谈话的嘈杂声和一只竖琴、两只小提琴的奏乐声，这一切都使

① 这里，作者可能是说：单凭这位侍者靠腿劲长久站立就该付给他加倍的工价。

他确信自己的推测是有充分根据的。

"你好吗?" 小个子基特贝尔说,他的样子比过去更忙乱,他刚才从后面的小起居室里冲将出来,手里拿着一把开塞钻,裤子上撒满了许多木屑微粒,看上去像是许许多多引号。

"天啊!" 邓普斯说,一边走进上述起居室,把随身带在上衣口袋里的鞋子取出穿上。他看见七只刚刚拔出来的软木塞和数目相等的细颈盛酒瓶,更吃惊了。"楼上有多少客人呀?"

"哦,不多于三十五位。我们已经把地毯搬到后面的客厅里去,把钢琴和牌桌放在前面客厅里。杰迈玛认为我们最好在前面的起居室里布置一顿正规的坐着吃的晚餐,因为还要发表演讲等等。可是,啊呀!舅舅,怎么啦?"小个子见邓普斯穿着一只鞋站着,把脸歪得十分可怕,一面搜索着口袋,又问道,"你丢了什么东西?是钱包吗?"

"不是,"邓普斯把手先伸进一个口袋,接着又伸进另一个口袋,回答说,他的声音很像苔丝狄蒙娜[①]被枕头闷住嘴的时候发出的那种。

"是你的名片盒?鼻烟盒?你住所的钥匙?"基特贝尔以闪电般的速度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地继续问下去。

"不是!不是!"邓普斯突然喊道,仍然急切地把手伸进空口袋里。

"不是——不是——你今天早上提到的那个*大杯子*吧?"

"是呀,那个*大杯子*!"邓普斯沉沉地坐到椅子上,答道。

"你怎么会弄丢的?"基特贝尔问。"你能肯定已经把它带出来了吗?"

---

① 苔丝狄蒙娜(Desdemona),莎士比亚悲剧《奥瑟罗》中奥瑟罗的妻子。奥瑟罗听信恶棍伊阿古无中生有的谗言,猜疑妻子不贞,用枕头将她闷死。

“带出来的！带出来的！我完全明白了！”他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于是跳了起来：“我真是条可怜虫——我生来就该倒霉的。我完全明白了：是那个绅士风度的年轻人干的！”

在邓普斯说了上面这句话半小时之后，那个蔬菜水果商把这位略微恢复正常的教父引进客厅时，以洪亮的声音通报道：“邓普斯先生来了！”

“邓普斯先生来了！”——大家都朝门口望过去，邓普斯走了进来，此时他感到十分不自在，就像躺在砂砾小路上的一条鲑鱼所可能感到的那样。

“又见到你，很高兴，”基特贝尔太太说，她丝毫没有觉察到这个不幸的人的慌乱和痛苦的心情；“请允许我向你介绍我们的几位朋友。这位是我的妈妈，这位是邓普斯先生——我的爸爸、我的妹妹。”邓普斯把那位母亲的手握得紧紧的，仿佛她是自己的亲生母亲似的，接着面向小姐们鞠了一躬，又背向身后一位绅士再鞠一躬，对已经不停地鞠躬达三分钟十五秒的那位父亲，却毫不理睬。

“舅舅，”小个子基特贝尔挑选了一两打人给邓普斯介绍过后，说，“你一定得允许我带你到房间那一头去给你介绍我的朋友丹顿。他是个非常了不起的家伙！——我相信你会喜欢他的——请这边来，”邓普斯像一只驯服的熊似地温顺地跟着走去。

丹顿先生是一个二十五岁的年轻人，他相当轻率冒失，而思想却很贫乏；他备受众人、特别是十六到二十六岁（包括十六岁和二十六岁的在内）的年轻女子的欢迎。他模仿法国号的声音维妙维肖，他唱滑稽歌曲的本领是无与伦比的，能以最讨好的方式对偏爱和爱慕他的女子们谈空洞的琐事。不知怎么，他竟然

以大才子闻名，因而只要他一开口，凡是认得他的人便放声大笑起来。

介绍按照规定的形式进行了。丹顿先生鞠了一躬，又摆出一种极为滑稽的样子，把手中的一块女用手帕扭动着。大家都笑逐颜开。

"今天很热，"邓普斯觉得必须说话才对，便这么说了。

"是的，昨天更热，"才华横溢的丹顿先生回答。——大家都笑起来。

"先生，我十分高兴地祝贺你头一次以父亲的身份露面，"他继续对邓普斯说道——"我指的是教父的身份。"年轻的女子们笑得前仰后合，先生们则乐不可支了。

普遍的赞美声打断了他们的对话，并宣布保姆带着婴儿来了。

年轻女子们立即全体冲了过去。（女孩子们在众人面前总是非常喜欢婴儿的。）

"啊，宝贝！"一个说。

"多可爱啊！"另一个用极度热烈赞美的低沉噪音喊道。

"多逗人疼爱啊！"第三个跟着说。

"啊！多可爱的小手臂！"第四个说着，拉起一只手臂和拳头，其形状和大小同一只拔光了毛的鸡腿差不多。

"这种事你看到过没有呀！"一个卖弄风情的娇小女子恳求似地对一个穿着三件背心的绅士说道，"你可看到过没有呀！"这女子穿着很大的腰垫[①]，很像一张法国石版画中的人物。

"我从来没看到过，"她的爱慕者拉起他的衣领说。

---

① 当时流行的女子用以撑背后裙褶的裙撑。

“哦！保姆，一定要让我抱抱他，”另一个年轻女子叫喊道。“宝贝！”

“保姆，他会睁开眼睛吗？”另一个装出完全天真无知的样子。总之，这么说就够了：未婚女子一致公认他是个天使，已婚女子则 nem. con.①，同意他肯定是她们见到过的最漂亮的婴儿——除了她们自己的婴儿。

人们兴高采烈地又跳起四对舞。大家普遍认为丹顿先生跳得极好，超过了他平日的水平，几个姑娘唱《我们曾相逢》——《我在小商品市场见到她》——以及其他同样带伤感和有趣味的民歌，使宾客们为之陶醉，并且赢得了爱慕者。正如基特贝尔太太所说那样：“小伙子们十分亲切，姑娘们没有错过机会；当天晚上可望过得非常好。不过邓普斯可不在乎，因为他胸有成竹——打算按他自己的作风开一个小小的玩笑——因此他几乎感到快活了！他在玩纸牌，一分也没有得到。丹顿先生说他不可能丢分，因为他本来存心要输光的②。这句话引起哄堂大笑，邓普斯随即用一句更妙的笑话反驳他，可是除了男主人，其他的人一个也没有笑，男主人似乎认为他有责任对所有的笑话都要笑到自己的脸发紫才是。只有一件事美中不足——乐师们奏乐不如人们所期望的那么有劲头。不过其原因也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说明；因为据当天下午从格雷夫森德来的一位绅士说他们似乎整天受雇于一艘汽船，他们几乎不停顿地一路演奏到格雷夫森德，接着又一路演奏回来。

---

① nem. con.，拉丁文，意为：毫无异议地。

② 原文为 lose a point（丢了一分）。得一分为 make a point。原文中在 make a point 后面加上 of，意为：决心、存心，在这里起双关语作用，与前半句形成有趣的对比。

那顿"坐着吃的晚餐"出色极了。桌子上放着四座用麦芽糖做成的神殿，可惜在开饭时已经溶化了，否则确实很美；还有一架水车，它唯一的缺点是不能转动，却在桌布上碾过去。而且还有鸡鸭、牛舌头、蛋糕、甜食、龙虾色拉和瓦罐红煨牛肉——应有尽有。小个子基特贝尔不停地吩咐拿干净的盘子来，可就是不拿来；于是要干净的盘子的绅士们就说没关系，他们可以用女士的盘子；基特贝尔太太便称赞他们骑士风度，那个蔬菜水果商东奔西跑，跑到后来他觉得要挣这七先令六便士的确不容易。姑娘们不敢多吃，生怕那一来会显得不浪漫了，而已婚的女子们则放开肚子吃个饱，生怕自己吃得不够多。喝了不少酒，大家有说有笑，相当热闹。

"嘘！嘘！"基特贝尔站起身来，神气十足地说。"亲爱的(他这是向坐在餐桌那一头的妻子说的)，招呼好马克斯韦尔太太和你的妈妈，还有其余的太太们；我相信先生们会劝小姐们斟满她们的酒杯的。"

"女士们，先生们，"高个子邓普斯像《唐璜》中的那个鬼魂，从椅子上站起来，用极其阴沉的声音和沮丧的腔调说，"请你们把酒杯都斟满，好吗？我很想祝酒。"

接下来是一片死般的寂静，个个酒杯都给斟满了——所有的人的表情都很严肃。

"女士们，先生们，"不吉祥的邓普斯慢吞吞地继续说，"鄙人"——(这时丹顿先生模仿法国号发出了两声很响亮的音调，把那神经质的祝酒人吓了一跳，并使他的听众捧腹大笑)。

"安静！安静！"小个子基特贝尔说，一面竭力忍住，不让自己笑出来。

"丹顿，安静些，"坐在桌子对面、同丹顿特别要好的一个朋

友说，

“女士们，先生们，”邓普斯稍为恢复常态，又开始说起来了。他并不感到很困窘，因为他一向是个演讲的能手——“根据这类场合中既定的惯例，鄙人，作为弗雷德里克·查尔斯·威廉少爷的一个教父——（说到这里，演讲者的声音颤抖起来，因为他想起了那只大杯子）——冒昧起立，提议大家干杯。我几乎没有必要说，是为了这位年轻先生的健康和昌盛，是为了他早期生活中的这件特殊大事，我们大家才在这里相聚庆祝——（鼓掌欢呼）。女士们，先生们，我们不可能设想，我们这儿的朋友们在人生的道路上能够不经历一些磨炼、相当多的苦难、剧烈的折磨和重大损失，尽管我们全都衷心祝愿他们万事如意！”——说到这里，这个奸诈的叛徒停下来，从口袋里慢慢地拉出一条长长的白手帕——几位太太小姐也照样这么做了。“我最诚恳地祈祷，同时最热切地祝愿，他们能够长时期免受这些磨练（传来了那位外婆清楚的啜泣声）。女士们，先生们，今天晚上我们聚在一起为这婴儿的命名举行庆祝，我希望同时也相信他不会因过早衰亡而离开父母的怀抱（几块白麻手帕使用上了），而且他年幼的、目前显然很健康的身体，也不会因为缠绵的疾病而消瘦。（说到这里邓普斯用讥讽的目光向周围扫了一圈，因为在太太们中间表现出很大的震动。）我相信诸位会和我一样希望他会成为他父母的安慰使他们得福佑。（“说得对，说得对！”还听得见基特贝尔先生的啜泣声。）可是万一他不像我们所能希望的——万一将他忘记自己对父母所该负的责任——万一他们不幸体会到这种令人烦恼的真理，那就是说‘一个忘恩负义的孩子不知要比蛇的利牙还要可怕多少倍’”——听到这里，基特贝尔太太用手帕掩住双眼，由几个女子陪着冲出房间，在走廊里大发歇斯底里，她的丈夫被丢下

来，也陷入了几乎同样糟糕的状态，大家则普遍对邓普斯产生了好印象；因为人们毕竟都最喜欢感伤的场面。

几乎无须补充说明，这件事结束了这个夜晚的和谐气氛。不多一会儿工夫前人们要的是尼格斯酒、晚会蛋糕和夹心糖，如今要的却是醋、氨水和冷水。基特贝尔太太立即被送到她的房间里去了，乐师们不再奏乐，调情也停止了，客人们慢慢地都走了。邓普斯在忙乱刚刚开始的时候告辞了，他以轻快的步伐，怀着(对他来说)一颗欢乐的心，步行回家。住在他隔壁房间里的女房东自动发誓说，她听见他锁上房门以后，就发出了他那独特的笑声。可是她这么硬说实在不可信，何况她的话还具有明显的、说明它不真实的有力证据，因而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相信它。

自从我们已谈过的那个时期以来，基特贝尔先生的子女又已增加了好多个；如今他有两男一女；而且正如他期待着的那样，要不了多久，还有一个要加入到他兴盛的后裔中来了，他正急于要为即将举行的命名典礼找一位合适的教父。不过他拿定主意那位教父非具备两个条件不可。其一，那人必须通过庄重的誓言来约束自己，不在晚宴以后发表任何演讲；其二，那人绝对不得与那个"世上最不幸的人"有任何关系。

第十二章

酒鬼之死

我们敢说，凡是习惯于天天步行穿过伦敦任何一条拥挤的街道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不会记得在那些——用一句熟悉的短语来说——“面熟然而不相识”的人当中，有一个带有一副可怜相的人。他会记得曾经见到过那人处于与此大不相同的环境之中，后来又眼看他以几乎觉察不出的程度越来越堕落，最后当他走过那人身边时，后者那衣衫褴褛、一贫如洗的外表给他留下了深刻而痛苦的印象。任何一个经常出入交际界的人，或者说，任何一个因业余爱好而不时同许多人交往的人，是否记得此刻从他身边走过的这个衣服破烂、形容腌臜的倒霉家伙，如今显得贫病交迫、十分悲惨，此人过去却是一位相当有地位的商人或者职员，或者是一位从事蒸蒸日上的工作的前途远大、收入可观的人呢？——或者，在我们的读者当中，难道没有人看了他老相识人名簿之后，不会想起一个堕落的人吗？如今那人饥肠辘辘，徘徊在人行道上——所有见到他的人都冷酷无情地转过脸去，而且没有人知道他怎么居然没有饿死。哎呀！这类事情发生得太频繁了，因此大家已司空见惯；而且它往往是由一个原因引起

的——那就是酗酒，亦即对那作用缓慢而不容置疑的毒药的强烈爱好，使人不顾所有其他方面的考虑；使受害者抛弃了妻子、儿女、朋友、幸福和职位；并促使他们疯狂地走上堕落和死亡的道路。

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厄运和苦难的逼迫染上导致堕落的恶习。前程的毁灭，心爱者的死亡，那种缓慢地消磨心力而又不立即把心捣碎的悲痛使他们狂妄任性。于是他们就表现得疯子般可怕，用自己的一双手缓慢地置自己于死地。可是，他们中间绝大部分的人却是明知故犯，是存心要投入那个深渊，而一旦投身其中便再也休想上来了，只有越来越往下沉，直到无可挽回为止。

这里就有像这样的一个人。他曾经站在他垂死的妻子床前，他的儿女们环跪在周围，他们天真无邪地进行着祈祷，还不时迸发出轻声的痛哭。房间里的家具少而简陋：只消朝那个生命之火正在迅速熄灭的、面无血色的人扫上一眼，便可知道在这漫长而令人厌倦的岁月中，悲痛、贫困和焦虑一直折磨着她的心。一个老年妇女满脸泪水，正在用手臂支撑着这个奄奄一息的女人的头——这人是她的女儿。可是那个苍白的脸并没有转向她；那冰冷的、颤抖的手指紧紧扣住的也并非她的手；却是紧紧按在她丈夫的手臂上；那双即将随着死亡而闭上的眼睛停留在他的脸上，那个男人则在她凝视的目光下哆嗦着。他的衣服邋遢凌乱，脸红耳赤，双眼充血，眼皮沉甸甸地垂着。他是在暴饮之际被召唤到生命垂危而满心悲哀的妻子床前来的。

床榻一旁装有灯罩的那盏灯射出暗淡的光，照在周围人物身上，而这房间的其余部分则处于黑暗之中。屋外被肃静的夜晚所笼罩，寝室内是一片死的沉寂。壁炉台上悬着一只挂表；只

有它那轻轻的滴答声划破这深沉的静穆气氛，然而这是一种严肃的声音，因为凡是听到的人，心中都十分清楚，过不了一小时，那悼念亡魂的丧钟就要敲响了。

守候着一个人死亡的到来是件可怕的事；明知已经绝望，不可能复原；守候的人坐在那儿，一个长夜挨过又一个长夜，数着那令人困乏的钟点——只有守在病榻旁的人才知道这种夜晚是怎么个滋味。听到你跟前这个神志不清、病入膏肓的人倾吐出心底的话——那是许多年来始终隐藏和抑制着的秘密；想到当高烧和昏迷终于把假面具扯掉，使终生的缄默和狡猾成为徒然，就令人不由得感到心寒。垂死的人在胡话中讲出了不可思议的隐私；其中充满了内疚和罪恶，使站在病榻旁的人都给吓跑了，唯恐自己被所见所闻吓疯了。因此许多坏蛋是孤独地死去的，因为他们临终时的胡言乱语中所提到的那些事，一说出口就把最勇敢的人都给吓跑了。

然而人们在孩子们环跪着的那个病榻边并没有听到这种胡话，只有他们半抑制住的抽噎和呜咽声打破了这个凄凉的寝室中的沉默 到最后，那个母亲的手松开，女儿的眼光从孩子们身上转到他们的父亲，这时候，她竭力要说话都说不成，朝后倒在枕头上，一切是那么寂静，她仿佛是沉沉入睡了。他们全都弯下身去看她，唤她的名字，起先轻轻地，接着便发出响而刺耳的绝望呼声。可是仍然没有应答。他们倾听着她的呼吸声，可是已经毫无声息了。他们伸手摸她的心头，但是连微弱的搏动都摸不到。心已经碎了，她死了！

那个丈夫颓丧地坐到床旁的一把椅子上，把十指交叉的双手搁在自己发烫的脑门上。他凝视着一个个孩子，可是他的眼光碰上泪汪汪的眼睛时，他畏缩了。没有一个人挨着他的耳朵

低声安慰他，也没有友好的眼光朝他的脸望去。所有的人见到他都往后退缩，都回避他。到最后，他摇摇晃晃地走出房间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跟着他，也没有一个人要去安慰这个鳏夫。

过去，要是他遇上不幸，许多朋友会把他团团围住；他哀伤时，他们会衷心地慰问他。如今他们在哪儿呀？朋友们、亲戚们、甚至连最普通的相识，都一个个地疏远和抛弃了这个酒鬼。只有他的妻子不论光景好坏，不论病痛或者贫困，都依恋着他，可是他又怎么报答她呢？他是从酒店步履蹒跚地及时来到她的床边看她咽气的。

他从房子里冲出去，飞快地穿过一条条街。良心的责备、不安和羞愧全都涌上心头。酒使他麻木不仁，目睹了刚才的情景使他慌乱，他又走进了他不久前才离开的那个酒店，一杯接一杯地喝着。他的脸涨得通红，他的脑子眩晕。死！每个人都得死，她又为什么不会死呢？她太好了，他配不上她；她的亲属们常常对他这么说。他们全是些该死的东西！他们不是抛弃了她，撇下她在家里啜泣度日吗？好啦；如今她已经死了，也许还很幸福呢。那样倒更好。再来一杯——再来一杯！好哇！只要还活着，就得快快活活的；他得尽情作乐才是。

时光流逝了；留下给他的四个孩子都长大了，不再是孩子了。那个父亲还是老样子——更贫困、更褴褛、看上去更放荡不羁，但仍然是个无可救药、无望矫正的酒鬼。男孩子们早已在街上撒野乱跑，离开了他；只有那个女孩子还留在家里，不过她辛勤作工，他只要谩骂或殴打她，总能得到一些钱可供他上酒店去。因此他继续照老样子过着快活的日子，

有一天晚上，才十点钟——因为那个女孩子已经病了许多天，从而也就没有什么钱供他在酒店里花了——他朝家里走来，

一路上考虑着，如果他要使她能挣钱，不妨去请求教区医生，或者无论怎样不辞麻烦去问一下她害的是什么病，因为迄今为止他还没有认为自己值得这样做呢。这是一个十二月的雨夜；刮着刺骨的冷风，雨倾盆而下。他从过路的人乞讨了几个半便士，买了一个小面包（因为尽可能让这个女孩子活着攸关他的利益），就尽快地顶着风雨，拖着步子向前走。

在舰队街后面，处于这条街和河边之间，有几条狭窄鄙陋的巷子，它们形成白袍僧区① 的一部分；他朝其中一条巷子走去。

他走进去的那条小巷，就其肮脏和贫困而言，大可以同这个古代圣堂当其处于最脏最无法无天的时期的最隐秘的角落相媲美。那些楼房的高度从两层到四层不等，表面上都染上了各种无法形容的色彩，那是当初用最粗劣的材料建造以后，经过长期日晒雨淋以致破烂不堪的房屋所能染上的色彩。破裂的窗玻璃有的由纸补缀着，有的用最肮脏的破布塞住。门扇已经脱离铰链，所有的窗框上都伸出一根根木杆，上面有绳子供晒衣服之用，所有的房间都传出吵架声和酒后胡话。

在这条短巷中央的那盏孤零零的油灯已熄灭，也许是狂风把它刮灭了，也许是哪个居民有充分的理由不愿意使自己的住处过于显眼，因而吹灭了它。只有在零零落落的房间里闪烁着的微弱的烛光，投射在坑坑洼洼、高低不平的人行道上，那些房间属于一些比较幸运的居民，他们有钱可以随意享用这么昂贵的奢侈品。在这条小巷的当中有一条街沟——这场大雨使得原来沉滞在沟里的臭气全都发散了出来；当狂风呼啸着刮过一幢幢破房子的时候，铰链上的门和百叶窗都吱吱嘎嘎作响。窗子

① 白袍僧区（Whitefriars），伦敦舰队街上的一个地区，在过去一所修道院遗址的附近。

在窗框里颤抖着，猛烈的风似乎随时都威胁着要把这个场所毁灭掉。

我们尾随他进入这个贫民窟的这个男人，在黑暗中向前走着，有时候摔进大沟里，有时候摔进由雨水冲积成的小堆垃圾中去，直到他走到了这条短巷的最后一幢房子门前。大门，或者不如说是一扇残缺不全的门的仅剩部分，为了方便其为数众多的居住者而虚掩着；于是他开始摸索着走上破旧的楼梯，到屋顶间去。

他走到离他的房门一两步路的时候，门打开了，一个女孩子担心地朝门外探头瞧着，她那又破烂又消瘦的外表，只有由她用手遮住的那支蜡烛能够与之相等同。

"是你吗，爸爸？"女孩子问。

"还能够是别的什么人？"这个男人粗暴地答道。"你为什么发抖？我今天酒喝得太少了，因为没有钱就没有酒，不做工就得不到钱。你这个女孩子究竟怎么啦？"

"我不舒服，爸爸——非常不舒服，"女孩子突然哭出来，说道。

"啊！"男人回答说，用的是一种不得不承认一桩非常不愉快的事实的口气，其实他只要办得到，是宁可不知道的。"你总得想个办法使自己好起来，因为我们要有钱才行。你得去找教区医生，让他给你些药。他们就是靠办这种事领俸金的，该死的。你干吗站在门前？让我进去，难道不行吗？"

"爸爸，"女孩子悄悄地说，一边把身后的房门关上，然后把身子挡在门前，"威廉回来了。"

"谁！"男人吓了一跳，说。

"嘘，"女孩子回答。"威廉；威廉哥哥。"

"他要什么?"男人竭力保持镇定,问道,"钱? 肉? 酒? 如果是这样,他可走错了地方啦。给我蜡烛——给我蜡烛,蠢货——我不会去伤害他。"他从她手里抢过蜡烛来,径自走进屋去。

一个二十二岁左右的小伙子坐在一只旧箱子上,一只手托着头,眼睛盯着炉里闷烧着的一堆可怜的余烬,他身穿蹩脚的旧粗布短上衣和裤子。见到父亲进屋来,他猛地站起来。

"玛丽,把门闩住,"小伙子慌忙说道。"把门闩住。爸爸,你好像不认识我了。你把我赶出家到现在时间已经够久的了,你很可能把我忘掉了。"

"你现在来这儿干什么?"父亲在壁炉另一边的一只凳子上坐下,说。"你现在来这儿干什么?"

"我要躲一下,"儿子回答,"我出事了;这就够糟的了。要是我被逮住,就会给绞死;这是肯定的。我会被逮住的,除非我留在这儿;这也是同样肯定。而且事情会不了了之的。"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你抢过东西,或者杀过人?"

"是的,"儿子答道。"你对这事觉得意外吗,爸爸?"他定睛望着那男人的脸,接着转过目光,朝地而望着。

"你的弟弟们在哪儿?"过了好一阵以后,他问道。

"他们到再也不会麻烦你的地方去了,"他的儿子回答,"约翰已经去美国,亨利已经死了。"

"死了!"父亲说,他不寒而栗了,连他都禁不住哆嗦起来。

"死了,"小伙子答道。"他死在我的怀中——被一个猎场看守人开枪打死了,就像一条狗一样。他摇晃着朝后退来,我抱住他,他的血顺着我的一双手淌下来。血像水一般从他的肋部倾注下来。他体力衰竭,因而眼睛看不见了,但是却扑下去跪在草地上,向上帝祈祷说,如果他的母亲之灵是在天上的话,上帝就

会垂听她为饶恕她的小儿子所做的祈求。他对我说：'威尔，她最疼我，我现在很高兴地回想起她临死时的情况。虽然那时我还年幼，我的小心灵也几乎悲伤得炸开了。我仍然在床脚前跪下感谢上帝，因为是上帝使我这么爱她，所以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使她淌泪的事。唉，威尔，为什么上天把她接走而留下了父亲！'这是他临终时说的话，爸爸，你好好地琢磨一下这些话吧。那天早上，你在酒醉之中打了他一巴掌，我们才跑走了；就落得了这么个下场。"

女孩子大声痛哭了起来；那个父亲把头垂到膝盖上，身子左右摇摆着。

"如果我给逮住了，"小伙子说，"我就会被带回到乡下，为了杀死那个男人而被绞死。爸爸，如果你不帮助他们，他们是无法查出我在这儿的。不过你也许会把我交给司法部门；除非你这么做，我是要留在这儿的，一直等到我可以冒险逃往国外为止。"

随后的整整两天中，这三个人一直待在这间陋室里，足不出户。可是在第三天傍晚，女孩子病得比以前更重，他们仅有的少量残羹剩饭也吃光了。非有个人出门去不可了；由于女孩子生病过于衰弱，一等到黄昏，父亲就走出去了。

他为女孩子弄到了一些药，还有一点金钱接济。在回家的路上替人家抓住一匹马又赚了六便士，因此他带了足够应付未来两三天内最急需的钱回家。他得经过那个酒店。他稍一徘徊随即走经该处，可是又折回来，又徘徊了一下，终于鬼鬼祟祟地溜了进去。有两个他没有注意到的男人正守候着。他们已经感到失望，正打算放弃搜索，而他那边走边停的样子却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一见他走进酒馆，他们便跟了进去。

"师傅，同我一块儿喝酒吧，"其中一个递给他一杯酒说。

“也同我一块儿喝，”另一个等他把酒杯里的酒喝光立刻又给他斟满，说道。

那个男人想到自己正在挨饿的孩子和他儿子的危险。但是对酒鬼说来，他们又算得什么呢。他只顾喝酒；于是失去了理性。

他喝酒花掉一半的钱，而他女儿的一条命也许就得靠这笔钱来挽救呢。接着他终于转身要走的时候，其中一个人凑着他的耳朵轻声说：“沃登，今晚下雨呢。”

“沃登师傅，我们的躲藏起来的朋友们正需要这样的夜晚，”另一个也轻声说。

“在这儿坐下，”刚才头一个开口说话的人把他拉到房间角落里说道。“我们一直在找那个小伙子。我们是来告诉他，现在没问题了，可是我们找不到他，因为我们没有他的确切地址。不过这事并不奇怪，因为我想他到伦敦来的时候，自己也不知道要到哪儿去，不是吗？”

“是呀，他是不知道，”那个父亲回答说。

那两个男人互相使了眼色。

“码头上有一条船在今天半夜水位高的时候开船，”头一个说话的人继续说，“我们要把他安顿在船上。他是用另一个名字去乘这条船的，而比这事更好的是船票已经买了。我们遇上你真走运。”

“太走运了，”第二个说。

“运气好极啦，”头一个向他的伙伴眨了一下眼睛。

“好透顶了，”第二个会意地轻轻点一下头。

“喏，再来一杯；快，”——头一个说话的人说道。于是再过五分钟，那个父亲不知不觉地把自己的儿子交给了刽子手。

且说兄妹俩躲在那破旧的房间里，焦虑不安地留神听着有没有哪怕是最轻微的声响，时间既缓慢又沉重地推移着。终于从楼梯上传来了笨重的脚步声；那声音更接近了；到了楼梯台上了；只见他们的父亲摇摇晃晃地走进屋来。

女孩子看出他喝醉了酒，便擎着蜡烛迎着他走去·她蓦地停下步子，大声尖叫了一下，便昏倒在地上。因为她瞧见地板上有一个人的黑影。那两个男人冲进屋来，转眼间，那个小伙子便给抓住，上了手铐。

"这事就这样平平稳稳地办成了，"其中一个对他的伙伴说，"多亏这个老头儿。汤姆，把女孩子扶起来——得啦，得啦，姑娘，哭也没用呀，现在都结束了，没有办法补救了。"

小伙子俯身瞧了女孩子一下，然后猛地转过身来对着他的父亲，后者刚才始终摇摇欲坠地靠在墙上，正醉得神志木然凝视着这一群人。

"爸爸，听我说，"他说这话的音调使那个酒鬼毛骨悚然。"我弟弟的死和我的死，罪都在你身上。你对我从来就没有过好脸色，说话没过好声好气，也从不关心我，所以不管是死是活，我都决不会宽恕你。你死的时候，不管你怎么死的，我都会钉住你。现在我像一个已经死了的人在说话，我要警告你，爸爸，正如有一天你一定会站在上帝面前一样，你的孩子们也一定会在那儿，手牵着手，呼吁上帝惩罚你。"他用威胁的态度抬起那双上了手铐的手，双眼盯着他那个畏缩着的父亲，慢慢地走出房间去。从此他的在人世间的父亲和妹妹再也没有见到他了。

冬日弥漫着薄雾的朦胧的晨曦渗透到这条狭窄的短巷里，勉强通过那间简陋的房间沾满了灰尘的窗子时，沃登从沉睡中醒来，发现只有自己一个人在。他起身朝四下里看看，地板上的

旧棉绒垫子没有人在上面躺过；一切都跟他记忆中最后见到的情况一样。没有任何迹象说明，除了他自己，还有谁在这个房间里过了夜。他向其他住户和邻人们探询女儿的踪迹，他们都没有见到她，也没有听到她的消息。他在一条条街上徘徊，焦虑地细细瞅着挤满各条街道的人群中每一张可怜的脸。可是他的搜寻毫无结果，到了晚上，他孑然一身，疲惫不堪地回到了他的顶楼上。

随后的许多天，他都这么忙着，但是仍然无从获悉女儿的踪迹，也听不到她的消息。终于他绝望地放弃寻找了。他早已料到有一天她可能会离开他，到其他地方去安静地谋生。她终于丢下他，让他独个儿挨饿了。他咬牙切齿地诅咒起她来。

他挨家挨户地讨饭，依靠乞讨对象的怜悯和轻信好不容易得到的每个半便士都照老样子花掉。一年过去了；在这一年之中，只有监牢的屋顶向他提供了好几个月的托身之所。其他时候他是在拱道里、砖厂里过夜的——任何可以避寒避雨的暖和场所或者可供遮蔽之处。然而，到了贫病交加、无家可归的最潦倒的阶段，他依然是一个酒鬼。

最后，在一个严寒的夜晚，他晕倒在一个门前石阶上，病弱不堪。他的恶习和放荡的生活使他未老先衰，而且彻底垮了。他双颊凹陷苍白，双眼眍䁖，视力模糊不清。两条腿撑不住自己的体重而哆嗦着，浑身打着寒战。

已经虚度了的一生中久已忘怀的种种情景，如今纷至沓来，挤进了他的脑海。他想起自己有一个家的日子——一个幸福的、充满欢乐的家，想到家里的那些人，以及当时他们团聚在自己身边的情景。他想啊想的，到后来仿佛看见他的两个大孩子从坟墓里走出来，站在自己身边——那么清楚明显，他简直可以触及

他们，摸到他们。他久已忘却的他们的眼光又一次盯住他瞧；因亡故而久已沉默了的嗓音，此时就像村子里的钟声，在他的耳中响着。可是这一切转瞬即逝。雨点重重地落在他身上；寒冷和饥饿再一次啮着他的心。

他站起身来，拖着两条无力的腿走了几步。街上空空荡荡，一片死寂；际此深更半夜，路过此地的寥寥无几的行人都匆匆赶路，他的颤抖的说话声被暴风雨声淹没了。严寒刺骨，他的血液似乎因此停止流动了。他在一处凸出的门口把身子缩成一团，想睡上一觉。

可是他那模糊、迟钝的眼睛一点也不困倦。他的脑子在奇怪地胡思乱想，人却是醒着的，神志也清楚。这时，耳朵里响着那耳熟的酒醉后的欢呼声，酒杯就在他的嘴边，餐桌上摆满了精美丰盛的菜肴——这些都呈现在他的眼前，他全看得见，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拿到——而且，尽管这些幻象就像确有其事，他却知道自己此刻正独处在荒凉的街头；望着雨点啪嗒啪嗒地打在石头上；他也知道死亡已经渐渐临到自己身上了——而且没有人来关心他或者帮助他。

突然间，他感到极端恐怖，跳了起来。因为他听见夜空中自己的呼喊声，他不明白喊些什么，也不明白为什么那样喊。听！一声呻吟！——又一声！他的理智渐渐离开他了，嘴中连连说着不完整和不连贯的话语；一双手试图撕裂自己的肉。他快要发疯了，他尖声求救，一直喊到声音嘶哑了才停住。

他抬起头来，朝这条凄凉的长街望去。他想起像自己一样活该在那些可怕的街上日夜踯躅的流浪汉，他们有时候因孤独而发了狂。他还记得许多年以前听说过，有一次，人家发现一个无家可归的可怜虫，在一个冷僻的角落里磨着一把生锈的刀，为

的是要用它来刺进自己的胸膛，因为他实在受不了那种没完没了的、令人厌倦的、到处流浪的生活，宁可一死了之。他一下子便拿定主意，四肢顿时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拔脚飞奔，离开那地方，一口气奔到河边。

他蹑手蹑脚地走下那一段陡峭的石级，那段石级是从滑铁卢桥的开端处通到河面的。巡逻队路过那儿的时候，他缩进一个角落里去，屏住了呼吸。即使一个囚犯因求生或者希望获得自由，他的心也远不如这个不幸的求死者跳动得那么厉害。更夫靠近他身边走过，但是仍然没有注意到他。一直等到脚步声在远处消失之后，他才小心翼翼地往下走，站在那黑洞洞的拱门下面，这拱门是这条河的登岸处。

此时正值涨潮，河水冲刷着他的脚。雨已止，风已息，暂时万籁无声——寂静得连对岸最轻微的声音，甚至连冲击着泊在那儿的驳船的涟漪声他都听得见。河水静静地、拖拖沓沓向前流去。种种陌生而古怪的人影浮现在水面上，招手要他向它们走去；河水中有发亮的黑眼睛盯着他看，仿佛是在嘲笑他踌躇不前，同时在他身后有空洞的低语声，催促他向前走。他朝后退几步，再向前奔跑一小段路，然后猛力跃身投入河中。

还不到五秒钟，他便升到水面上来——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全部思想和感情起了多大的变化啊！他要活命——要活命——怎么活都可以，不论怎么贫穷、悲惨、挨饿都行——除了死，怎么活都可以。他同淹没他的脑袋的河水搏斗，挣扎着，因极端恐怖而尖叫了起来。他自己的儿子的诅咒声在他的耳中响着。河岸——那仅是一英尺光景的干燥的土地——他几乎伸手可以触及石级了。只要再靠近几英寸（相当于一只手的宽度），他便可以得救了——但是潮水带着他向前流去，把他带到漆黑

的拱洞下，于是他便沉到河底去了。

他又一次浮上来，为活命而挣扎着。一刹那之间——短短的一刹那——两岸的房屋、水流载着他通过的那座桥上的灯火、黑色的河水和飞逝而过的云都看得清清楚楚——他又一次往下沉，接着又一次往上升。只见一道道明亮的火光从地上射到天空，在他眼前摇摇晃晃，同时河水在他的耳中轰响，那震耳欲聋的轰鸣使他昏厥过去。

一星期之后，他的尸体被冲到河的下游几英里以外的一处岸上，已成了一堆膨胀得不成人形的东西。它被作为一具没人怜悯的无名尸首给抬去埋葬；如今在那儿早已腐朽了！

译后记

十九世纪英国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1812—1870），是长期以来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我国广大读者对于他的作品也十分欣赏。他的父亲是海军军需办事处的职员，收入菲薄；母亲操持家务，生了八个孩子，夭折了两个。家庭经济的拮据可想而知。狄更斯是老二，十岁时便因父亲负债，随全家迁入马夏尔西负债者监狱。十一岁起，他便在皮鞋油作坊当学徒。十六岁时进了一家律师事务所当缮写员，广泛接触社会。后来担任报社的采访记者，又熟悉了议会政治的种种情况。三十年代初，他以记者身份为期刊撰稿，开始了他的创作生涯，一直写到去世时为止。

他的主要作品是长篇小说，共有《匹克威克外传》等十四部，另外还有一部未完成的《德鲁德疑案》。他的中短篇小说集和散文特写集则有《圣诞故事集》、《游美札记》等。

这部《博兹特写集》出版于一八三六年，是狄更斯最早的以书的形式出版的作品，其中包括曾经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发表在各家报刊上的特写和短篇故事二十多篇，以及未发表的八篇，共三十五篇。“博兹”（Boz）原是他的弟弟的绰号，他用来作为笔名。

狄更斯生于英国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工业革命给英国的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工业资本家在政治上已占绝对优势。与此同时，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而崛起的无产阶级也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劳动人民的极端贫穷和资产阶级的骄奢淫逸形成鲜明对照，英国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这些情况在《博兹特写集》中都有所反映。

在这些社会条件下，英国文学的批判现实主义得到迅速的发展。作家们以生动辛辣的手法描写了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现象。他们用笔暴露了社会上的丑恶现象，嘲笑了中产阶级的贪婪和伪善，赞扬了正面人物的美德，为后人了解工业社会初期提供一面包罗万象的镜子。它不仅能具体而生动地说明当时英国的社会，甚至还有助于说明一切处于同一阶段的社会，使人们读后往往有身临其境之感。

由于狄更斯出身于贫民阶层，早年生活十分艰苦，对于伦敦下层大众的生活了如指掌，因此他的写作内容也主要涉及中下层阶级。《博兹特写集》向我们提供了大量关于贫民的描述。

在《七街日暮》中，读者见到那有如迷宫般的小街陋巷。其中鳞次栉比地密布着破旧不堪的房子，每栋房子里都住着好多家居民。例如铺面房间可能住着开店的人家，前后厨房各住一家；二楼和三楼前后间又各住一家，顶楼又住上一位落魄而又穷要面子的男人等等。处在这样拥挤恶劣的居住条件下，人们的脾气都变得很坏，夫妻邻里之间争吵斗殴习以为常。至于在市郊荒僻的贫民窟，更成为罪犯出没的渊薮。在《黑面纱》中所述的沃尔沃思便是这样的地区。在弯弯曲曲的小巷里散布着几间眼看就要倒塌的破屋。东一株发育不良的小树，西一摊积水，屋外所谓的"园子"的围栏是用旧木板胡乱钉起来的，偶尔可以见

到外表肮脏的女人从屋里走出来，把垃圾随便倒在门外。

下层社会的赤贫状况必然会产生一大串社会问题。从《酒馆》和《酒鬼之死》那两篇文章可以看出，酗酒是如何同贫穷结下不解之缘的。为了消愁，一个处于半饥饿状态的可怜虫把可以购买让全家人每人吃一口面包的钱全都用来买酒。醉了还要打骂妻子儿女，终于越陷越深，不可自拔。妻子因不堪虐待，贫病交迫而亡故。子女无人照顾，任其流落街头，走上了犯罪堕落的道路，自己则沦为乞丐。夜里只好露宿街头。即使如此，嗜酒的恶习仍然如旧，直到死神降临。

犯罪是另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蒙默思街的冥想》、《刑事法庭》和《黑面纱》都着重描写了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的现象。因家庭经济困难过早接触社会的少年，往往三五成群地踯躅于酒店或街道上，或者懒洋洋地把身子靠在路灯杆上。他们经不起外界的种种诱惑，有的辜负了寡母为培养自己忍饥受冻的一片苦心，终于犯了罪，身系囹圄，甚至被处极刑。

由于劳动大众缺乏教养，生活艰难，不少男人粗暴成性，动辄殴打家人，自己的母亲、妻儿都成为出气的对象，有的被殴伤残至死。《医院里的病人》一文中，就描写了一个青年女子被情人毒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酒店里则时时发生酒徒醉后打群架、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

狄更斯对于社会上那些默默地忍受苦难的弱者十分同情。他在《我们的近邻》一文中，描写了一对母子，由于家道中落，背井离乡来到伦敦，靠儿子抄写工作的菲薄收入为生。他们虽然挣扎于饥饿线上，却仍然傲气十足，不让别人知道自己的苦况。那个青年终因劳累过度而死于肺病。在《扣押财产估价人的雇员》一文中，他叙述了被扣押财产的家庭的惨状。有些家庭根本

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全家老少衣不蔽体，三餐不继。原来那家的男人已被流放，他们的归宿就只能是济贫院。另有一户原来比较体面的人家，由于主人无能，弄得负债累累。这同狄更斯童年的家庭情况很相似，因此深得他的同情。女主人是一位因过分忧伤和劳累而把身体拖垮的贤惠的妻子；由于她的努力，才使这一家人没有流落街头，保住了颜面。说到颜面，这对于败落的中产阶级是多么重要呀！狄更斯在《穷要面子的落魄绅士》中，就维妙维肖地刻划了这种人。尽管他们的衣服已经穿得很旧了，却极力要显得衣冠楚楚。故事中的主人翁由于没有去处，每天来到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里消磨时光。为了不让别人看到自己是以面包充饥，当作午餐，他便把面包放在衣袋里，用手把它一小块一小块地掰下来，放进嘴里慢慢咀嚼。当他的衣服的颜色褪得实在不像样时，便用一种染色药水，把它染得墨黑，一时显得衣衫焕然一新，好不神气。可是昙花一现，没有几天，药水的作用一过，显得比原来的衣服更为破旧。

为了解救燃眉之急，当铺和旧货收购店自然是穷人筹措金钱最方便的途径了。那些爱面子而又窘迫的人们初次上当铺，先是瞧瞧橱窗中陈列的首饰，装出打算去购买的模样，四下张望着，见没有人注意，便偷偷溜进去。为了便于这种顾客的光顾，当铺专为他们开了一个边门，直通一排面朝营业柜台的小间。这样，在大厅中的顾客就看不清他们。这当然也是穷要面子的一种表现。

对付上述种种社会弊病，资产阶级政府依靠的是资产阶级法律。警察、法院、律师、监狱、债务人拘留所成为维持正常社会生活必不可少的手段。狄更斯的小说中很少不提到这些机构的，本书自不例外。在《访问纽盖特监狱》以及《囚车》两篇中，

我们注意到有了不少女犯人，有一部分还是妙龄少女。她们还没有成年便过着教人痛心的生活。她们几乎不知道人间有什么真正的爱和欢乐。她们所面对的冷酷的现实生活几乎使她们的良知麻木了。她们所理解的只是饥饿、求乞、警察署、酒店和当铺。

我们还可以从《沃特金斯·托特尔生活一页》一篇中读到有关债务人拘留所的描写。在狄更斯幼年时有过切身体会，因而对这种地方十分熟悉。他在后来的巨著《大卫·考坡菲》一书中，对此有更为详尽的叙述。

我们从《博兹特写集》中也看到中产阶级的伪善、唯利是图和他们所过的游手好闲的生活。

《妇女团体》一文谈到同一教区中的两派妇女，其实是布朗母女和约翰逊·派克两家之间的竞争。她们表面上装出乐善好施，而目的只在于抬高自己，压倒对方。可怜的穷人就成为她们达到目的而受愚弄的工具。例如布朗小姐们为了博得牧师的欢心，以关心孤儿教育为名，不断加重孩子的学习负担，以至于使他们面黄肌瘦，甚至害了肺病。为了宣传自己的工作成绩，她们弄虚作假，在事先充分准备的情况下，沽名钓誉地举行了所谓公开考试。许多小姐们突然大发善心，大搞义演和义卖，为的是出风头或者猎取未来的夫婿。

《沃特金斯·托特尔生活一页》和《明斯先生和他的表弟》描述了中产阶级的贪婪。帕森斯为了要从穷朋友沃特金斯·托特尔身上榨取金钱，硬要撮合后者同其妻的有钱女友之间的婚事，弄得沃特金斯·托特尔溺水自尽。明斯的表弟为了要让儿子继承明斯的财产，费尽心思，却落得一场空。

中产阶级的虚荣和往上爬的思想为骗子们提供了可乘之

机。例如《霍雷肖·斯帕金斯》中的小店员，他了解了马尔德顿一家要同上层人物联姻的心理，就冒充贵人来同他们结交。又如《在拉姆斯盖特的塔格斯一家》中，一个涉世未深的暴发户乡间小店主，由于一心想高攀贵族而上当受骗。《舞蹈学校》则描述一个初出茅庐的青年学时髦，被人大敲竹杠，弄得几乎自杀。

《汽船旅游》、《约瑟夫·波特太太》揭示了有闲阶层终日无所事事的寻欢作乐的无聊生活。我们还可以从《伦敦的娱乐》、《河》、《阿斯特利马戏场》、《格林威治集市》、《业余剧场》和《白天游沃克斯霍尔游乐场》几篇中熟悉当时伦敦人的娱乐和游乐场所，并从《五月一日》、《圣诞晚餐》和《新年》中了解到当时的习俗和风尚。作者在《五月一日》中提到一则关于扫烟囱工的有趣传说，并且哀叹那纯朴的古老传统被当前庸俗下流的娱乐所取代。这种怀古之情，中外都有，不谋而合，使人感到有趣。

本书还从另一角度使读者对当时的伦敦作为一个大城市有所了解。我们从《苏格兰场》看到伦敦市已经不断扩大的趋势。从《街头晨景》和《街头夜景》看到伦敦各阶层居民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工人、菜场小贩、女用人、店员、酒徒、警察、邮差、职员、小商人、过夜生活的人等等。那时主要的交通工具仍然是马车，所以作者用了不少篇幅描绘了出租马车、驿车和公共马车。虽然工业革命已有半个世纪的历史，但是蒸汽机在交通上的应用还仅仅限于轮船。当时还谈不上电的应用，照明也只能靠煤气灯。总的说来，公共设施和社会生活还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上。

《博兹特写集》为当时伦敦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描绘出一幅幅十分逼真的生动的画面，各种人物栩栩如生，跃然纸上，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是了解十九世纪中叶英国社会状况的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得到陈体芳同志的大力帮助，由吴钧陶同志担任责任编辑，特致谢意。虽然经过多人的努力，恐怕仍有疏漏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得到改进的机会。

陈漪　西海

1987年12月10日　上海

[General Information]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1000
SS[illegible]=0
[illegible]=